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6 卷 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11462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11518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11620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11688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11822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11898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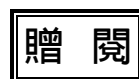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保安類提案.....	12046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類提案.....	12167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從會展產業看高雄服務業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12349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儘速解編及都市區域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12381
高雄市議會舉辦「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嗎？」公聽會會議紀錄.....	12408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蔡昌達	第 11504～11506 頁	童燕珍	第 11580～11585 頁
林富寶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11521～11522 頁 第 11530～11534 頁
林義迪		郭建盟	第 11468～11474 頁
李長生		周玲奴	第 11498～11503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蕭永達	第 11518～11519 頁 第 11563～11566 頁
蘇琦莉		吳益政	第 11575～11580 頁
陳政聞	第 11506～11507 頁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11507～11511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第 11601～11607 頁
方信淵		李雅靜	第 11607～11612 頁
陳麗珍		徐榮延	第 11544～11547 頁
林瑩蓉		陳粹鑾	
張豐藤	第 11570～11575 頁	蘇炎城	第 11548～11552 頁
陳玫娟	第 11596～11601 頁	曾麗燕	
黃石龍		李順進	
李眉蓁	第 11491～11498 頁	鄭光峰	第 11552～11556 頁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11566～11570 頁
周鍾濞	第 11534～11539 頁	陳麗娜	第 11484～11491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陳信瑜	第 11556～11563 頁
吳利成		韓賜村	第 11591～11596 頁
許慧玉	第 11585～11591 頁	黃天煌	
李喬如	第 11539～11544 頁	洪秀錦	
連立堅	第 11474～11481 頁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柯路加	
陳美雅	第 11612～11619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11481～11484 頁
黃柏霖	第 11511～11517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11462～11468 頁		
康裕成			
鄭新助	第 11519～11530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第 11811～11821 頁
蔡昌達		童燕珍	第 11799～11803 頁
林富寶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11693～11699 頁
林義迪		郭建盟	第 11667～11672 頁
李長生		周玲玟	第 11635～11642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第 11815～11821 頁	蕭永達	第 11688～11693 頁
蘇琦莉		吳益政	第 11621～11625 頁
陳政聞	第 11757～11761 頁	顏曉菁	第 11746～11751 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11699～11704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方信淵		李雅靜	第 11718～11723 頁
陳麗珍	第 11807～11811 頁	徐榮延	第 11723～11727 頁
林瑩蓉	第 11788～11794 頁	陳粹鑾	第 11794～11799 頁
張豐藤	第 11625～11628 頁	蘇炎城	第 11733～11739 頁
陳玫娟	第 11654～11662 頁	曾麗燕	第 11803～11807 頁
黃石龍	第 11620～11621 頁	李順進	第 11662～11667 頁
李眉蓁	第 11642～11649 頁	鄭光峰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11779～11783 頁
周鍾濞	第 11672～11677 頁	陳麗娜	第 11709～11718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陳信瑜	第 11766～11773 頁
吳利成		韓賜村	
許慧玉	第 11761～11765 頁	黃天煌	
李喬如	第 11704～11709 頁	洪秀錦	第 11739～11746 頁
連立堅	第 11649～11654 頁	俄鄧·殷艾	
蔡金晏	第 11783～11787 頁	柯路加	
陳美雅	第 11628～11635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11677～11680 頁
黃柏霖	第 11751～11756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11680～11687 頁		
康裕成	第 11772～11778 頁		
鄭新助	第 11727～11733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第 12026～12030 頁
蔡昌達	第 11970～11972 頁	童燕珍	第 11972～11981 頁
林富寶	第 11879～11884 頁	曾俊傑	第 11834～11838 頁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11847～11854 頁
林義迪		郭建盟	第 11859～11864 頁
李長生		周玲玟	第 11981～11987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蕭永達	第 11898～11906 頁
蘇琦莉	第 11841～11847 頁	吳益政	第 12040～12045 頁
陳政聞	第 11962～11963 頁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2018～12022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11963～11965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第 11946～11951 頁
方信淵		李雅靜	第 12005～12012 頁
陳麗珍	第 11987～11991 頁	徐榮延	第 11935～11939 頁
林瑩蓉	第 11951～11956 頁	陳粹鑾	第 11998～12005 頁
張豐藤	第 11965～11969 頁	蘇炎城	第 11822～11827 頁
陳玫娟	第 12012～12018 頁	曾麗燕	第 12035～12040 頁
黃石龍	第 11991～11996 頁	李順進	第 11893～11897 頁
李眉蓁	第 11884～11889 頁	鄭光峰	第 11827～11833 頁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12031～12035 頁
周鍾濞	第 11874～11879 頁	陳麗娜	第 11940～11946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第 11864～11869 頁	陳信瑜	
吳利成	第 11889～11893 頁	韓賜村	第 12022～12026 頁
許慧玉	第 11956～11962 頁	黃天煌	
李喬如	第 11838～11841 頁	洪秀錦	第 11996～11998 頁
連立堅	第 11914～11919 頁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柯路加	
陳美雅	第 11927～11935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11869～11873 頁
黃柏霖	第 11854～11859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11919～11927 頁		
康裕成			
鄭新助	第 11906～11914 頁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2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始市長施政質詢，向大會報告，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29 分鐘，是不是上午的議程就到第二位郭議員建盟發言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有意見嗎？確定。第一位是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相信所有市民都有感受到高雄在變漂亮、高雄在進步，我們可以從最近這些國際賽事就可以表現我們正在跟國際接軌，剛剛市長報告的烈酒比賽、世界舞蹈大賽，還有目前剛閉幕的亞太城市高峰會，這些都顯示我們正在跟國際接軌。接著目前正夯的黃色小鴨，這個在光榮碼頭真的是大家搶破頭，不管大小，只要是鴨子就有很多人購買，那天我也有去現場，聽到一個歐吉桑說，這隻塑膠鴨有什麼好看？我們鄉下就有一堆鴨子游來游去，為什麼都沒有人要看？卻要來看這隻塑膠鴨。我想這個塑膠做的鴨子應該有它代表的意義，但是很多人不知道市長引進這隻鴨子的目的和意義，它的涵意是什麼？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市長，你的動機是什麼、涵意又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色小鴨在大阪的港口展出時，高雄市政府已經在注意了，後來它在香港，我們一直認為黃色小鴨按照設計者霍夫曼的理想，黃色小鴨代表愛跟和平，黃色小鴨是每個人生命童年的記憶，尤其我是在鄉下成長，小鴨就好像我們童年的遊伴，不過現在黃色小鴨它居然引起國際間一個裝置藝術，受到很多人的喜愛，不管在任何一個港口展出，都會變成這個城市的熱點，從大阪到香港，在香港的時間是 6 月間，我們有若干議員在臉書上提到黃色小鴨，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跟他們接觸？6 月間李副市長、新聞局長跟觀光局長到香港參與香港的旅展，我們就循著管道跟作者接觸，結果發現台灣有 22 個單位跟這位設計者接觸，高雄市政府立刻用非常優質的高

雄港，我們高雄港很美，讓他感受到黃色小鴨在高雄港展出，要能夠顯示那種藝術、品味和周遭環境，沒有什麼比高雄港更適合。我們尊重設計者的智慧財產，一切按照規定和他簽定合約，我們把所有該有的程序完成再邀請他到高雄來，然後我們才跟市民宣布。

黃色小鴨按照設計者的本意，它就是充滿愛，希望這個世界、社會、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和平、和諧，讓每一個人沒有那麼多的暴戾之氣、對抗等等，所以他認為黃色小鴨不管到任何地方，都希望帶給這個地方繁榮、帶給這個地方每個人賞心悅目、帶給這個地方是沒有災難，只有快樂。我覺得黃色小鴨引進高雄，一天 30 萬參觀人次，雖然造成交通不便，幸好交通局陳局長、還有警察局相關局處，大家用他們的專業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呼籲所有的人搭乘大眾運輸，中央公園站有 16、17 輛的公車，不斷的替大家服務。總而言之，黃色小鴨帶給高雄希望是愛，希望高雄風調雨順、非常的平安，希望我們市民能夠因為黃色小鴨在高雄帶給我們的商機，讓所有的市民都可以賺大錢。

黃議員淑美：

市長說黃色小鴨代表愛跟和平，但是更實際的是帶來觀光的效益，這個我們要給予肯定。除了剛才我們講的這些賽事以外，最近國際知名的雜誌和媒體都對高雄感到極度的興趣，甚至以不可思議的動力來形容高雄的進步，這就是對整個高雄市政府團隊的肯定。高雄正在邁向一個宜居的城市，到底怎樣才是宜居的城市？我們從施政滿意度、從市長在市民心目中的滿意度就可以看出來，超過七成的民衆認為市長的施政能力很好、滿意度很高，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整個高雄是在蛻變的。除了這個之外，一個決策者，常常中央的一個政策不一定符合地方的決策，但是市長你扮演一個決策者，下面的局處就是執行者，但是我們看到市長經常是「校長兼打鐘」，決策之後還是不放心，都會親自到現場，好像在巡視工地一樣，看看進度有沒有延宕，這個我們跟市長肯定，他就是有這種精神才能督促部屬積極努力做事。

說到決策，中央的政策不一定符合地方的政策，所以我們常常會有地方自治條例去約束，譬如中央政府一個政策下來，但是這個政策不一定每一個城市都符合來做。舉例來說，台中市前一陣子針對酒駕採取重罰，假設我們超過 0.25 罰 1 萬 9,500 元，它是加倍罰，還有乘客也要罰，針對這樣的重罰，到底只有嚇阻的作用，還是真的有實質的效益？還是有達到某一種程度的觀念存在人民的心中，到底這種條例適不適合跟進？高雄市要怎麼做？請警察局局長回答，局長，你覺得這樣的法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酒測的罰則中央去年已經加重處罰了，包括他的罰款和刑度都加重了。

黃議員淑美：

今年 6 月實施的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就開始加重了。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效益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目前已經達到它嚇阻的效果，高雄今年 1 到 9 月份的酒駕人數有大幅度的減少。

黃議員淑美：

可是我看警政署的資料，前三年我們的排名都是全國第一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今年 1 到 9 月我們已經減少很多了。

黃議員淑美：

有減少很多嗎？〔對。〕但是在警政署的資料，酒駕的部分我們還是全國第一名，所以到底要不要用這樣的重罰？你認為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覺得目前這個法度已經足夠了，我們就針對一些容易肇事的地點或場所，來加強相關的一些宣導，我想這樣可以來遏阻，包括易肇事的路口，我們也會加強相關的勤務。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認為這樣已經足夠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足夠了。

黃議員淑美：

對乘客來處罰，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爲了讓酒駕的人避免上路，所以對乘客有賦予相當的責任。我想這個是合理的，也是世界上…。

黃議員淑美：

你認為是合理的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合理的。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知道這個在台中市議會是沒有通過的，我認為不合理，你罰乘客是不合理的。酒是他喝的，我也不知道他喝了酒，只因為跟他搭同輛車，就要一起被罰，我覺得這樣非常的不合理，它在台中市議會是沒有通過的。像你這樣講，你認為高雄市會不會跟進？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議員淑美：

你要怎樣降低酒駕的機率。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就是在相關的菸酒場所，包括餐飲店，我們會做一個宣導，請店家也來呼籲客人，避免在酒後開車，包括一同乘坐的人也規勸他們，目前的做法都是這樣的。

黃議員淑美：

從這個數據看來確實是有減少，但是我想這是 6 月之後開始，在這個大執法之後是有效的。我希望你們在執法上能夠再督促一點、再嚴格一點，或許會更加降低這個酒駕的機率。其實 6 月開始這大執法，很多人都說計程車的生意變好了，真的是帶動了計程車的生意，也真的很多人開車不喝酒，喝酒就不開車。我們每天跑攤都是看到這樣的情形，這是值得鼓勵的。

再來，在台中市，昨天才講的，他說防詐騙，他創新了一個條例。只要有人去超商買超過 3,000 元的遊戲點數，他就必須要報案，他必須跟警察說，有人來買 3,000 元的點數；而且在轄區內，超過 50 歲的民衆被騙走 100 萬以上，轄區的員警還要受處罰。局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為什麼買點數超過 3,000 元就一定要報警？你認為超商的人力會去這樣做嗎？他是要做生意還是會去報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防制詐欺犯罪的部分，就本局來講是用鼓勵的方式，我們有訂一個相關防制詐欺的評核計畫。事實上，從今年 1 到 9 月份，我們詐欺案件的發生數，比去年同期已經減少了 46.65%，將近一半。去年同期是發生了 2,435

件，今年 1 到 9 月底，我們才發生 1,299 件，少了將近百分之四十六點多，是有相差了一個成效。而且我們自己評比，每個分局自己跟自己評比，以現在跟去年同期來比是不是有減少。同時我們也拜託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還有超商人員，如果遇到民衆很慌張的到臨櫃來提款，那麼就請店員和行員跟他們做一個關懷的提問，假如發現有問題，就通知警察單位來處理。目前對於民衆，如果他受騙金額達到 50 萬以上，我們就列管，並且要求積極來辦理。所以現在我們高雄市警察局的詐騙案件的破獲率，是達到 84.5 % 以上，是相當高的一個比率。

黃議員淑美：

局長，如果民衆到超商買 3,000 元點數，你請超商人員來報案，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他們會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神色很慌張的民衆，他買大量的點數，我當然要請超商的店員對他一個關懷提問，發現有問題，再通知警察隊。

黃議員淑美：

你們有做嗎？你們會做嗎？你們會要求警察這樣做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拜託超商的店員，我們有做一個宣導。

黃議員淑美：

那麼如果有超過 50 歲的民衆被騙了，轄區的員警要受處罰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要求積極來偵辦，不會處分同仁，不會的。事實上，我們目前的破獲率也是滿高的。

黃議員淑美：

剛剛你講到，利用金融機構，就是假設有人被騙，你會不會去獎勵他，給他獎金，會不會？就是銀行人員發現某人提款有異樣或怎麼樣？因而破案，這個到底有沒有獎金？台中市是實施這樣的一個條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記得在去年年底，有兩個行員類似這種情形，幫助民衆免於受害，結果我們有請市長頒獎金給他們。

黃議員淑美：

有這樣嘛！那麼在自治條例裡面有設立這樣的條款嗎？台中市是把它列在自治條例裡面去約束，高雄市有沒有這樣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是有一個民衆協助警察破案的獎勵辦法，有這個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如果因為超商或是民衆有被騙而來處罰員警，我覺得很不合理。這些都是家教的問題，家庭教育的問題，而你把它怪罪在員警身上，我覺得很不合理。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用宣導的方式在社區宣導，而不是用罰的；不是來處罰警察，而是你們要跟他們講。其實，我覺得你們已經很認真了，在里民大會裡面，我看你們的員警都會出來宣導，其實宣導很重要，所以我覺得運用這個方式來代替懲處。局長，你認為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黃議員，這個做法我認同，就是用鼓勵的方式，包括鼓勵民衆還有我們的員警，雙管齊下。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們看一下你們剛講的數據。局長，你看怎麼會落差這麼多呢？你們說詐欺的案件，101 年發生 2,947 件，破獲 1,900 多件；第二年變成 71 件，哪有可能差那麼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的數據是從今年 1 月到 9 月份，百分之八十四點多的一個破獲率。

黃議員淑美：

你們給的資料，你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這邊的資料是正確的資料，八十四點多而已。

黃議員淑美：

局長，不可能這樣，你看啊！發生的件數是 2,947，到了 102 年變成 71 件。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資料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是有問題。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有問題。我們今年 1 到 9 月份是 1,299 件，減少了 46.65%。

黃議員淑美：

減少，對嘛！這樣才合理。我一看，就覺得哪有可能差距是這樣子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數據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是 1,000 多嘛！逐年有在下降。〔有。〕其實我們要看到的就是這樣，希望你是逐年下降。反而你這樣的數字，我們認為你是吃案了，哪有一下子變這麼少的？我們反而會懷疑。如果你說 1,000 多件，那我覺得是合理的，是逐年在下降，我們希望看到的數字是逐年下降，而不是這樣落差…。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黃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有邀請前金國中蔡月梅校長列席，是不是可以請他先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蔡校長進來。

郭議員建盟：

今天邀請蔡校長來，是共同來解決一個問題。本席今天針對一個不複雜的問題，但是就是沒辦法解決，希望在議會這個平台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讓大家共同來傷腦筋。質詢之前，9 月份有一部電影在上映叫「拔一條河」，這部電影在演我們高雄多災多難的甲仙。大水、風雨將甲仙摧毀殆盡，但是一個體育活動——拔河，就讓萬念俱灰的小朋友、老師、家長跟整個甲仙社區凝聚起來。這是一個很感人的電影，有一小段 1 分多鐘的影片，是不是拜託我們這邊播放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民衆男：

這樣夠了嗎？不要老是在甲仙，好不好？風災也來、地震也來，只要張開眼睛一往外看，你就會看到喪家，佛教辦完道教辦，道教辦完功德會辦，功德會辦完，又回來道教辦。

民衆女：

路通的時候我想來看，還是很多石頭，什麼都沒有！

老師：

開始。

學生：

唬！加油！

老師：

不管是大人、還是小孩，對 88 水災，都應該有一些打擊，那藉由拔河這項運動，讓他們的士氣可以發揮出來。

老師：

你偷吃！竟然比早上還要重。

這些鞋子等一下要還給別人。

外面的學校有防滑鞋、有護墊，我們是沒有呢！肚皮會脫皮，手也會脫皮，往後退沒有路，那倒不如只有往前走。

民衆：

村長你好，甲仙國小拔河隊得到全國亞軍。

甲仙村長：

對。我知道，我有看 facebook。

老師：

各位鄉親，咱們甲仙國小這次全國拔河比賽獲得亞軍。

民衆：

我是覺得這陣子是他們在鼓勵我們大人。

學生：

英雄！甲仙國小讚！這會跌倒啊！所以要盡力啊！起來！起來！

民衆：

小孩子站起來了，社區還不會站起來嗎？

民衆：

那個米啊！你就跟學生說一人兩包。

老師：

他們發現自己的價值，包括他們的自信整個都提升了。當大眾都在一片哀嚎的時候，孩子用很純真的力量，讓大家看到站起來的轉機。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小孩子都站起來了，大人還不站起來，風雨能將甲仙毀損到這種程度，但是一個拔河運動，重新燃起甲仙社區民衆的一個希望，很感人的一部電影，但運氣不好，剛好遇到 9 月 6 日立法院在演「拔一個王」，所以這部電影整個無人關注。

繼續播放第 2 張。我的選區，我的選區也有一群小孩，這部電影的拔河過程很幸運，有導演願意用紀錄片把這些感動的過程紀錄下來。但是我的選區前金國中，一樣有一群小孩，默默在為體操運動付出，也為高雄得到

許多城市的榮耀，但這一群選手，這群小朋友努力的成果，應該得到國家、政府的贊助，卻因為制度的缺憾，到現在沒有給他們該給的公平對待。所以今天我們共同來看這個問題，一個制度的缺失，讓 14 萬的超時鐘點費，扼殺了 31 面金牌繼續榮耀高雄的機會，這是什麼？後面大家會更清楚我在講什麼？體操從 50 年代在雄中開始奠定基礎，63 年開始連續 13 年，高雄全部包辦金牌；73 年到 79 年，也是完成 7 連霸；81 年到 87 年，高雄都是全國冠軍；90 年全運開始拿下第一次最高、全國最多的 9 面金牌；93 年時，全國體操錦標賽，高雄又拿到 14 面金牌的榮耀；一直到 96 年時，五福國中體育場火災，把唯一市立的體育館燒毀，但這群選手的表現有沒有就這樣被燒毀了，轉到前金國中繼續再發展。前金國中從 96 年成立體操隊開始，陸續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的運動會，全國體操錦標賽，全國體操競技錦標賽，都拿到全國優異的成績，不是參與國內而已，還出國去比賽；去馬來西亞，去亞洲青少年競賽，這幾年也都得到相當好的成績。

你看！這是孩子在香港舉著我們高雄的市標，另外這是在馬來西亞舉著我們的國旗，他們身上穿的衣服是「台灣」兩個字，這個是在廣州亞運，帶著我們的國旗，榮耀我們的國家，也榮耀高雄。這段期間，這是 102 年報紙刊登的，包括前金國中，我們高雄拿到全中運 10 面金牌，96 年到 102 年，前金國中的體操隊為高雄拿到了 31 面的金牌，這些是學生他們的努力。

我在參與的過程，我注意到這點，讓我有特別的感受，我們看這張照片，有個體操選手，這個場所是哪裡？這個場所是在左訓中心，這個高度是國際標準的高度，選手都知道，都要跳得高、跳得遠，問題是我們前金國中的學生沒有這種標準的體育場，他們是在教室，你看這是教室的屋頂，他們是用簡陋的地下室，所以不能跳太高，如跳太高會撞到頭。用這樣子的環境，96 年到現在，他們沒有怨言而拿到 31 面金牌，他們來向我陳情時，我想肯定是要爭取一個好的體操專業體育館，但是他們沒這樣爭取，他們說他們的成績——31 面的高雄金牌，可以從教育部爭取到一個專業、專任教練，讓這群孩子有專業教練可以繼續傳承競技的成績，所以他們是在爭取什麼？前金國中體操隊的師生共同的心願，爭取勇奪 2010 年在廣州亞運，這是高雄的孩子在廣州亞運得到銅牌的選手——黃哲奎，繼續在前金國中擔任專業教練，讓前金的體操成績繼續發光發亮。為了這個訴求，我非常感謝蔡局長，我去拜託他好多次，他把相關的規定併出來，以前金國中這些孩子自己拚出來的 31 面金牌成績，只要學校提出申請，就能把這群高雄孩子的學長留在前金國中，繼續教導這群學生，繼續發展體育。

問題是在這過程中我去拜託校長，但是校長他一校之長，左右為難，有

手心手背都是肉的爲難，他如果有可能把這個專任教練的缺額給這個專任教練一用的話，會占到學校的教師，有可能在明年占到缺額，會影響到其它教師的權益，所以校長在 7 月截止之前，沒有送出申請。我記得申請期間截止前一天，我還和校長、局長，第二天因爲議會考察出國，我們在機場還一直通電話，我千拜託、萬拜託，但校長有他的難處，我也尊重，但這難處，我問了國中科的相關人員，如真的占到他的缺額，不見得會占到，但如真的占到會影響到專任教練的缺額，恐怕會影響教師的鐘點費。以鐘點費計算的公式，每節 306 元，每一週要 10 節課，一年 40 週會影響到 14 萬 4,000 元，一年，我不敢說 14 萬 4,000 元的權益不是權益，但是這 14 萬 4,000 元，如對照前金國中這幾年的優秀成績，如對照這些小學生咬緊牙根，在沒有設備的情形下這麼的拚，流血、流汗所拚出來的金牌，讓前金國中、讓高雄，甚至可以讓台灣未來揚名國際的機會，對照一個高雄市城市階層要執行體育的上位政策，卻因爲學校自己的校務會議，萬一決定否決的時候，教育局一點辦法也沒有，因爲學校的用人權是學校自己的權力。我認爲這個制度缺失，讓這群努力的孩子的成果，這麼重要的事情不敵一個 14.4 萬的鐘點費。

你們看、你們回想，這是一個標準的體育場館。這群孩子的成績是怎樣拚出來的呢？是今天打到頭的環境所換出來的 31 面金牌。校長他給我很負責任的說明裡面，說到他的難處，因爲現在體操隊本來寫 5 個人現在好像又變 4 個人，在前金國中體操隊現在只有 4 個人，要用一個專用教練，在財政有限的狀況下要考量，但我想強調，不是只有 4 個人，它是還有新莊高中，還有十全國小，從國小一直培植到國中、再到高中，才会有長長遠遠的高雄體操繼續發光、發亮。

我們坐在這裡的大官，自己捫心自問，這些小孩所拚出來的 31 面金牌，是政府、是我們這些做大官的，全力在背後給他們支援、支持出來的成績，也是他們自己拚出來的，我覺得大家心裡面應該知道那把尺是在哪裡。這就是我在說的——制度的缺失，一個城市上位發展的體育政策，卻讓 14 萬元就扼殺了這群小朋友的努力，扼殺了這個城市的這些選手們，可能繼續得到金牌發光、發亮的機會。

我知道市長常常爲了手心手背都是肉，很難決斷許多事情。所以校長的 14 萬，不只是 14 萬，還有校內老師權益的問題，他有很多的爲難，但是我有三項的請求，這 14 萬是什麼樣的問題？都是我們大人的問題，我們只要用我們的制度、權力，就可以給這群小孩繼續爲高雄發光、發亮，繼續完成他們的理想。4 個小孩，我們的考量絕對不是選票的問題，是價值的

問題，是小孩前途的問題。所以我有三項訴求。議長，請你再給我 2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郭議員建盟：

第一、我希望不論怎樣，我要拜託教育局，我還要再拜託前金國小的蔡校長，我知道你跟局長都有很多的難處，但是我也很感謝局長，你到現在還堅持保留這個教練申請的資格留給前金國中，我們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上午最後一個，延長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們是不是共同不要讓這個事情發生？給這些小孩、給這些制度的問題可以解決，給這些小孩可以繼續表現下去、發揮下去。如果一個城市層級，一個市政府層級的政策，卻因為學校的校務會議，因為種種的權益問題就否決掉的話，今天可以是體操，明天可能發生在自由車、可能發生在柔道、可能發生在棒球。所以這個制度是不合理的，為什麼教育局要發展一個城市的體育活動，學校誰弄你一點辦法都沒有。

我要拜託法制局跟教育局，有一個上位政策的執行力，不要讓校長在那邊為難，這一點我請教育局長把這兩個問題，等會兒也請市長表示一下意見。

最後一個請求，市長，現在我們的財源都有問題，我們沒有辦法答應這些小孩，當然他們也沒有向我開口說要給他們一個完整的體操館，但是我要拜託市長跟議長，雖然只有 4 個小孩，問題是也還有其他國小的小孩是體操隊的，像十全國小和新莊高中，是不是市長、議長可以共同撥個時間去學校的第一線給他們鼓勵，去給他們關心，拍一下照片，我想這些小孩就感覺他們的努力是值得的。

過去我們台灣的小孩有光著腳丫就有要拿世界冠軍的精神，現在我們的經濟沒有像以前那樣好了，問題是我們的態度如果對，這些小孩、這些老師就肯去拚，如果拚到了，是什麼人的？除了是這些小孩自己的成就外，也是這個城市未來的發展，甚至榮耀國家的一個機會。第三個要求，我要拜託，是不是請市長可以撥時間，等會議開完，還是大家共同比較有時間時來第一線看這些小孩，和他們拍一下照片，我感覺就是對他們很大的鼓勵。以上的質詢，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先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先請教育局長針對制度跟這件事情的執行，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針對前金國中的體操教練的任用，我有接到郭議員的關心電話，我也有一些感慨，教育在期待讓每一個孩子能夠適性，什麼叫做適性？就是讓孩子非常有自信的在學習路上找到他的嗜好，然後能夠讓他自己好好的去發展，我們站在老師的立場就是支持他。前金據我所瞭解雖然只有 4 個孩子，可是裡面的教練很用心，他們的體操教練有一位，相當的用心。人數是現在的狀況，如果前金繼續有好的成績，其實很多的孩子是願意再到前金，所以不能以現在的 4 個孩子，來決定未來是不是只有 4 個孩子。

以前金的用心來講，我們要解決好不容易爭取了一位體育的教練，所以我還是把他保留，因為他的分發是在明年，學校所顧慮的，我們也是在幫他解決。隨著明年度體育班的編制往上提升之後，他們的顧慮應該是可以解決。每一個人都是站在自己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教育局的高度應該要為孩子的未來解決問題。這個問題，包括聘任教練的問題，我會承諾，無論體制、法制怎麼樣去解決，我們一定會好好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至於體操館的部分，的確也是一個難題。當然這牽涉到的就是設備跟經費，還有設在哪個地方比較理想，這個部分我們從去年也瞭解了，也做了一些評估。目前來講，可能因為受限到經費，可是在學校增設校舍的時候，我們有想到是不是在上面頂樓來重新增建，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立委向上面爭取經費補助，但是沒有獲得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無論如何，學生真的有興趣，也有好的老師來指導他，接下來我們如何來尋找比較好的練習場所，我們會一步一步的來努力，一定要為孩子做好準備，這是我的立場。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有說了，校長就比較放心。請市長針對這些孩子的表現跟付出，是不是透過你給他們勉勵、給他們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認為這其實是一個很小的問題，我相信教育局鄭局長有能力去處理。學校要面對這些各種不同的問題，就看我們教育局，如果教育局認為這個

決斷力，要發展什麼樣的體育項目？這個項目我們認為很重要，我們就要大力給它支持。所以我會覺得因為這個原本教育局就應該去注意，這個問題變成是校長，包括教育局，好像這個部分爲了這個事情痛苦不堪，爲了這個事情要議會、要議員提出質詢，我都感覺很不好意思。我認爲這個問題教育局當然有能力處理，體育處當然有能力去處理，但是體育處應該要讓所有的高雄市民知道我們高雄市主要發展的重點，你說 31 面的金牌，這當然是很重要，同時能爲高雄爭光，這個部分是我們的重點，體育處在年度的規劃中，就應該要給他們支持。

我個人一直認爲，每個人體育的巔峰時間非常短，我們要栽培優秀的體育人才。我一直講過，你不是現在給他錦上添花，拚命的給他鼓掌，你要爲他人生下一個階段的規劃，讓他覺得我有未來。所以高雄市整個市政府應該要放寬若干體育的教練名額，讓他們有表現的人感覺在體育這個項目退休。但是我可以生存，生存是很現實，所以我們一直在開放爲高雄爭光專業的人，讓他覺得未來他的生涯的規劃，而不是像那麼短暫的運動生命，這樣他們才願意去拚。

所以我這樣來答覆郭議員，就是高雄市政府會珍惜、重視，願意爲高雄的體育發展專業的教練，如果我們的教育局體育處認爲這個專業上、發展上有什麼困難，教育局的預算大概佔市政府的預算 34%、35%，我會覺得這個部分十幾萬，教育局沒有辦法解決，不會這樣吧！我這樣講，公開在議會答覆，就表示我支持你，只要你提出來。但是這種問題，不要好像變成很大的問題，你們要有這個能力去處理，不要讓校長那麼爲難，讓議員要大聲的向你們質詢還要很疼惜你，我覺得沒有這個問題。

另外，這些學生他們這樣的努力，我們當然要爲他加油、打氣，我會找適當的時間…，謝謝他們任何時候都爲高雄努力，每一個高雄的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我們都一樣的重視，希望這個問題很快就能解決，不要造成郭議員，也不要造成校長，也不要讓孩子覺得希望落空，都不應該，好嗎！我全力支持。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謝謝市長，對局長比較不好意思。感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首先我要替鼓山、旗津的居民向市府表達感謝，我真的覺得這個事情市府做得很不錯，共有二件事情，一件是旗津海岸固堤工程，這個保護旗津居民的土壤不再流失，能夠在財政這麼拮据的情況之下，我們能自己籌錢把這些事情做起來，我相信旗津的居民是有感覺的，是知道市長對旗津的居民是照顧的。第二件我要感謝的是鼓山的台泥開發案和滯洪池。當然我爲了台泥滯洪池的部分，我自己前前後後算了一下，超過十五次的質詢，今天第十六次，小型的會議就不要算了，就是正式的部門業務質詢和總質詢，還有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間，雖然在過程當中會有很多也許不是那麼愉快的過程，其實我們要看的就是這樣的一個結果。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的，待會我會放在後面的時間，我覺得還是有讓大家覺得不夠快、或者有疑慮的地方，待會我會提出來就教於各位。

首先，我先要講的是，有關於旗津…，記得在六年前當時我在質詢，不知道前面有沒有議員質詢過，但是這個在當時，尤其是上一屆，基本上我是第一個質詢的，就是有關駁二的部分。那時候駁二幾乎是完全沒有生機的情況，捷運也還沒有開通，可是當時我覺得駁二將來一定會好，當然，會好一定是在很多的努力之下，才會變得好。我相信這個包括市長的努力，包括史哲局長和很多同仁的努力，能夠讓今天的駁二大家覺得它真的不錯，甚至於生意人願意用實際上的行動進去開店來支持。我今天特別另外要提出來，我要告訴大家，我相信如果我們努力，也許三年後，也許四年後，再回頭來看旗津，我相信旗津會再度的蛻變！因爲旗津本來就是非常漂亮的一個離島，即使在我們人工投資做的一些東西還不是非常到位的情況之下，憑良心講，因爲我們爲了要養灘，爲了要把海岸的問題處理掉，所以其實花了一些工夫，這個也是必須要做的，所以它 delay，當然有它 delay 的原因，但是實際上做的不是那麼多，這也是事實。在這種情況之下，旗津就能夠產生這麼大的觀光人潮，我相信只要在我們通力合作、繼續努力之下，四、五年後你再回頭來看旗津，應該也會有和駁二在五年前和五年後同樣的感覺，這個是我非常有自信的部分。

當然，我對於旗津有非常多的憧憬、非常多的 idea，也有非常多創意的東西，今天因爲時間不是很夠，我只提一樣，待會請市長或是市長指定觀光局長，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當然我的這個大題目是「用創意來行銷旗津觀光大島」。我們直接把它秀出來，這是旗津，早上市長的報告也有這個圖，現在淺堤和離岸堤的部分都做好了，看起來我們比較有效率，我改天會另外做質詢，我會講其他某些地方的淺堤和離岸堤做得不好的例子給大家參考，但是我們這個做的不錯，但現在當我們要推展旗津的觀光時，

我覺得是不是要多一點創意、多一點創新？我會在總質詢的時候，再把旗津整個的創意，就是我希望的建議再向大家提一遍，那就會有非常多的內容。但是，我今天只提一樣，我希望這二個離岸堤，我們在上面做大型的裝置藝術，我講的裝置藝術類似什麼裝置藝術，大家來看，我先把那個離岸堤給大家看，這個我們還借旗津道酒店的 4 樓往外拍，你會看到這樣子的情況：這是一個停車場，外面有沙灘，沙灘外面就是我們這個離岸堤，我們有二個離岸堤，一個圓的，另一個是長方形也像橢圓形的。當然，創意行銷部分，黃色小鴨也非常多的著墨，就不要我再說了，這個真的非常能夠吸引觀光人潮，絕對沒有問題，應該要多去想這些點子；再來，我們看譬如類似這個 HOLLYWOOD 的都很有名了，相信在座沒有人會不知道；再來，這個是阿姆斯特丹的一個地標，它做這樣的地標還滿特別的，它做了一個裝置藝術；再來，這個也非常有名，這是東京、台北 101-LOVE，但是這個應該是有版權的，不是我們隨便可以做商業使用的，這個其實和剛剛的「LOVE」是同一個作者，只不過用希伯來文的 LOVE 就變成這個樣子，所以你看他們也有一個這個大型的裝置藝術；接下來，這個是比較特別，是長灘島的 FRIDAY，它做了一個這種小的裝置藝術，也不錯，所以這種裝置藝術到後來，都會變成來這邊玩的人必遊的地方。我的建議是什麼？我們繼續看，這個當然還有一些畢爾包的，這個是六本木的玫瑰，接著這個是芝加哥的雲門等等。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個地方，我現在做了一個模擬的，我不是藝術家，所以這個是不是一定要再裝 LOVE，我覺得是大家可以去想的。但是，我要講的是，你看看像這樣子的，原來我們主要是保護土地、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的一個裝置，如果上面我們來做這種大型裝置藝術，我相信這個地方將來會變成什麼？變成告白勝地，或是求婚勝地。有了這些東西，是不是就可以把很多的觀光客吸引過來？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專家再去做努力、處理看看，看這個在藝術方面，該是怎麼樣的一種設計會最好。我另外還做了一個，譬如這樣子「LOVE KAOHSIUNG」，這個如果我們能夠…，將來所有到高雄的人，都希望到這邊拍張照片。我覺得，如果有這種情況，這個裝置就非常成功了。因為我現在的時間不是很夠，待會是不是請市長，在最後時間再綜合回答？你要自己回答也沒關係，如果你請觀光局長，要對這部分表達意見，也 OK！

當然我知道大家也在講，在忠烈祠也有一個。我覺得很奇怪，我不知道當時的想法是什麼？你們是否有聽過，一些大學生對於這部分的批評？因為很多人都在說，如果到忠烈祠去求婚約會的情侶，到最後都不會很順利。

我真的不知道，爲什麼那時候會把“LOVE”的 LOGO 放在忠烈祠，我想這點真的可以檢討一下。這樣很奇怪，那氛圍真的很奇怪！但是那個景是很漂亮的，因爲那邊是對著高雄的全景，那是非常漂亮的。但是，在忠烈祠求婚、在忠烈祠告白，這個是比較壯烈一點。這個是我要講的第一部分，待會再請市長回答。

接下來，這個我要特別感謝市政府，尤其是劉世芳副市長，以及水利局、都發局和都委會。他們在這件事上面，盡了非常大的心，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在過程當中，如果有些得罪，請大家包涵一下，我相信結果是美好的。

我們再繼續看，這個我另外講好了。當時，爲了這件事情，我們還把服務處移到廠區去，還把我做的質詢跟大家講，第十六次。關於這次質詢，這過程花了很長的時間，我會把它完整的整理出來，今天就不講這個了。

今天我要講的是，我們雖然在 6 月底通過了這個案子，但是現在有些疑慮。第一個，我們看看有關的環評，我知道這個案子，是需要都審和環評的。結果我們在 6 月通過之後，大家都興高采烈的認爲“通過了”，可是環評在哪裡呢？環保局長，待會是不是針對這部分，你可能要說明一下；我看基本上是沒有進度的。如果是出在台泥身上的話，無論如何要趕快和它溝通，請它趕快送環評的部分。不要到時候，內政部也通過了我們的都審，結果剩下我們的環評沒做。這個是我要講的，這個案子如果要完整的通過…。因爲這案子比較特別，它雖然是個開發案，但其實是個水利案。水利有急迫性，開發案基本上不是那麼急迫，所以就變成一個很弔詭的情況，如果內政部負責都審的人，他沒有急迫感，他不像我們，知道這個案子的原因是什麼。雖然它是一個台泥的開發案，但其實它裡面包含著一個，很重要的，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滯洪池在裡面。

所以，我們除了對於剛剛環評的部分，應該要加快以外，還有一個部分是什麼？我也去了解了，我們看到 9 月 17 日那時，內政部已經開過會了，針對這案子已經開過會了，我還去把這資料特別找出來。結果內政部現在在討論什麼？這個讓我覺得，如果真的照它這樣處理的話，這可能會延宕到我們這個案子的進度。它講什麼？它說請台泥跟高雄市政府，補充整體產業政策、工業區定位、轉型策略、住商供需等資料。第二個，各街廓容積率，應依規範修正。第三個，重劃可行性評估，並附地政局核認文件。第四個，基地地下水含氮、氫、鐵偏高的處理說明。如果我們按部就班的去做，我相信在座有非常多專家，如果照這樣去做，我看這又有問題了，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把這案子延宕下來。

我在前兩天，把這資料找到之後，看到結論竟然是這樣，我覺得這真的

令人擔憂啊！像這情況，如果真的要這樣做…。假設我們看第三項，可行性評估，第四項，地下水含氨、氮、鐵偏高情況的處理，如果要處理這些，要花多少的功夫呢？我們能夠及時的做滯洪池嗎？這就是我今天要提出的憂慮啦！我想是不是請劉副市長，針對這部分回答一下？關於這部分，無論如何一定要想辦法，讓台泥和內政部有急迫感，知道為什麼我們這麼急？如果因為這樣的延宕而造成水災，我想這情況沒人願意看到，也沒人能夠承擔的。

針對這部分，請劉副市長回答。之後，也請觀光局長針對前面的案例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請劉副市長先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關於台泥案，可分成兩個類型。你所關心的，大概就是台泥公司如果要以特種工業區域或者乙種工業區開發時，它當然要先補充剛剛你所提到的，今年 9 月 17 日，在內政部都委會所提到的各項問題。所以開發的主體在台泥本身，但是站在鼓山區的居民來看，第一個，當然目前要解決是排水和治水、防洪的問題。我們市的都委會在協商時，其實他們已經同意，在內政部都委會還沒通過若干變更之前，它願意無償提供。事實上，它在 9 月時已來函市政府，撤銷它用有償提供的方式，來處理運河整治。

現在，我們水利局非常積極進行。運河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左岸、一個是右岸。有關右岸整治工程的部分，在 9 月 23 日已經開工了，預計在今年春節前，就會完工；關於左岸的部分，因為事涉到土地徵收，以及內政部都委會要做變更的程序，可能要到今年年底，內政部都委會正式通過之後，水利局才會說明。

連議員立堅：

那個是疏洪道的部分。

劉副市長世芳：

對，有關鼓山運河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所以，它們在我們還沒完成內政部的程序之前，已經可以提供給我們去

處理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我們有先跟台泥公司協商。

連議員立堅：

好，那就比較不用擔心了。那環評的部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台泥鼓山廠的都市計畫變更申請的舊案，它在 101 年 9 月 17 日已經申請撤回，所以它的環評那時還沒審查通過。我們已終止審查，已經檢還原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發局。這個案子是新案，這個新案要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之後，將來它申請許可開發的時候，它那時候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由都發局送到環保局來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什麼？

連議員立堅：

你的時間要加快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們還沒送案，我們沒辦法審查。

連議員立堅：

如果它還沒送的話，我們有什麼方式提醒它們，請它們儘快。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當然可以。

連議員立堅：

好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謝謝！

連議員立堅：

看起來，如果我們沒有環評的話，那水利設施可以做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任何開發行爲，都要經過環評。如果環境的確認準則要環評，等到都市計畫確立之後，它要申請許可開發的時候，當然要檢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書。

連議員立堅：

可是我聽到一個說法，如果是屬於水利工程、防災的工程，未必需要環評。這個我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按照環評的準則來研究。

連議員立堅：

好！水利局長知不知道這部分？因為聽起來，不要內政部通過，它只要提供用地，我們就可以處理的話，暫時也不需要環評，這樣子我們這兩個程序，即使稍微 delay 一點也不要緊。我的意思，大家了解吧！是不是請水利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爲了排水和防洪的需要，那量體不是很大，所以在水利方面是不需要環評。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會不會它把這個混在一起，所以剛剛環保局有講到說，環保的先撤銷，我們直接走…。

連議員立堅：

這樣你們研究看看，再給我書面回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都市計畫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進行。

連議員立堅：

如果他不用環評，這樣我們就不用那麼擔心，可能就可以做得很快。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要開發的話…。

連議員立堅：

開發案可以稍微慢一點，但是我們的滯洪池可以先做嘛。請坐。最後請觀光局長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剛連議員提到外海這個小島，因爲離岸潛堤的施工，有這樣子的一個構想是非常有創意。

我向連議員報告，之前我們在海岸潛堤做好之後，也有很多的朋友在討

論，也有一些建議跟想法。包括是否可以設計水舞秀，或者是像燈光夜景的照明，這些都是有可行性的。後來我們綜合討論之後，因為這部分是在海裡面，牽涉到本身這是一個新的工程，還有結構安全的問題，能不能承受多大的重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航道的部分會不會受到影響，這部分我們都要再詳細一點來評估。不過連議員的這個建議非常有創意，我們再請各方面的專家來評估，怎麼樣把這個觀光效益發揮到最大。所以大家再來綜合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的議題還是我們的台 20 線復建的議題，從 98 年一直到現在，這個問題一再的重複。今天早上有聽到陳市長所有的施政報告，在 38 區裡面涵蓋了很多的建設方案，是有成果，我非常肯定陳市長和市政府單位的通力合作。如果今天的行政院院長是陳菊市長，我想台 20 線早就做完了。我今天為什麼感受到那麼大，我覺得有權力的人，他在掌握資源的時候，並沒有真正的把資源建設做很好的分配，我講的是行政院的。

那麼台 20 線，在勤和到高中里之間有 7 座橋梁，交通部已經是發包施工。經過了三年半，這幾座橋梁我每天經過就是看不到工人，橋柱看到的是在西邊，我看不到工人。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很納悶，政府的工程應該要有監造單位、發包單位來進行監工。所以拖了三年半，這 7 座橋梁還沒有做完。

我們希望市長或者是副市長，在參加行政院院會的時候，能夠替台 20 線發言 5 到 10 分鐘，真正的把我們的苦難講給院長聽，講給交通部長了解。這段時間，兩個多月來，大部分時間都在下雨，河床便道，因為是走河床，只要溪水稍微一漲，河床便道就完全沒有了。我們的學生沒有辦法按時到校上課，我們的病患要經過好幾道的路程，要用到流籠，病人要坐流籠。然後接到玉穗農路，再從玉穗農路走，因為河床便道又斷了，要用消防隊打的槍線，然後再把病人運到勤和，運到勤和以後再送到衛生所。在原鄉的衛生所對於病患的急救，他的專業、設備、器材是沒有能力的。然後遇到一些路段再用挖土機把病人接到對岸，我們的病人送到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整整要九個小時。

一個民主國家，一個認為要為民服務的中央政府。我們這五年當中重複的見到這樣的狀況，坦白說，我都麻痺了，我們的鄉親也都麻痺了，就認定為我們的環境可能就是這樣。所以勤和到桃源國中這段路，至少交通部

要先做好。我們市政府的工務局，有請過公路局的監造公司，那一段路做完就是要 8,000 萬，就是做密式的堤防工程，你這一段路至少要做好。

我們也去過行政院好幾次，但是各部會是不是的確有將我們的陳情書交給行政院院長看。假如說有看到，行政院還是麻痺，我認爲這個中央政府的確是沒有人性的政府。已經經過五年了，我們還要過這樣的日子嗎？台 20 線是國家重要的道路，我覺得是態度的問題，中央政府態度的問題。核四要 3,000 億，而且到現在還沒有定案，你從核四的 3,000 億撥個幾億，逐年編預算，讓勤和到復興里打通。而且不是只有這一段路，我們上次也請過市政府的工務局，還有專門負責交通部公路局的監造公司一起會勘。假如能逐年去做，高架起來也好，或者是改道，尤其是到削山便道那個部分，我們主張還是要再削一次，唯一的辦法就是削山；否則的話八到十年，我們也是人。

我今天只是把我的心聲告訴我們市政府，告訴市長、副市長，能夠在任何角落請命，爲台 20 線的復建道路案，能夠幫我們講話。我們是小人物，我們也請過立法委員，我們的立法委員，我到現在也看不到是不是真的有人在做。因爲這是我們高雄市後花園的行政區域內的範圍，不分黨派、不分族群，我們高雄市的 10 個立委，也應該要爲我們這個台 20 線，高雄市行政區域的後花園一起努力爭取預算，逐年編預算總會完成。

我今天有一份陳情書，這個在今年 3 月 12 日，我們到過行政院做陳情。不知道這條路，中央政府什麼時候會定案，真正在主導這個重建道路，勤和到復興里，阻礙最大的就是楊秋興政務委員。我參加南部辦公室的會議，依照重建條例的規定，在地人要參加重建會議，當時南部辦公室秘密開會，我知道訊息以後，我帶著很多的里長到南部辦公室，他們竟然還拒絕我們參加。他們說，這是中央部會的會議，行政院院會的會議，地方議員不能參加。那是關係到我們地方的權益，他當過我們的縣長，以前我們也支持過他，態度轉變，也順便講，越域飲水案當時我們也全面反對，原則同意也是高雄縣政府核發的，當時的縣長也是楊秋興縣長，我們當時以所看到的自然生態，認爲只要玉山山脈整個挖洞口會發生問題，那時候環境評估的專家之一是李鴻源部長，他說沒問題，要開發沒問題，我們要求道路復建就有問題，鄉親每天過這樣的日子，裡面有一千三百多位鄉親，台 20 線不是原住民的道路，是台灣 2,300 萬人共同記憶的道路。所以我今天要再次呼籲市政府所有的官員，尤其是市長、副市長，因爲你們有機會參加行政院的院會，我們會把上一次人民的陳情書，陳情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能爲台 20 縣勤和里至復興里之間的永久路廊、永久道路的復建案，請陳菊

市長在參加行政院院會時，把本件人民的請願案，能夠再轉交給江宜樺院長，我就先把這份陳情書交給陳菊市長。

還有一個我要特別感謝陳市長，就是復興里被沖毀以後，包括安置工作、包括地點、包括經費，因為陳市長的幫忙，復興里的居民現在都比較安心，一旦雨季一到，第三鄰的部分會自動撤離到復興里的教會、活動中心，當然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市長轉告承辦單位，哪一個行政官員在承辦的？住屋的安置能夠在行政程序上也能儘早，所以這幾件案件就拜託陳市長。後面 2 分鐘讓陳市長用陳市長的高度看看台 20 線要如何一起努力，本會的議員、我們的立法委員、我們的市府官員，怎麼樣有共識？為我們台 20 線大高雄的後花園重新看到橋梁、新的永久道路，我們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聽到伊斯坦大議員講的後花園，我們當然內心相對的沉重，原住民地區，尤其是台 20 線的問題，現在整個山區地質非常脆弱，這是一個事實，因為地質的脆弱，任何一個稍微的豪大雨，所有的道路橋梁全部會中斷，並不是這樣大家就不重視。市政府跟重建會不知道有多少次的討論，南部橫貫公路當時是一個國家重大的建設，但是現在台 20 線影響到幾十萬人的生計，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正視、評估，台 20 線如果地質已經非常脆弱不適合，有沒有其他替代的方案？我想行政院在這個部分，不管是交通部、重建會等等，大家都很關心，伊斯坦大議員你在桃源地區，你應該了解到，稍微豪雨，所有道路就沒有辦法處理。高雄市政府在台 20 線橋梁旁邊興建一條道路，大概花了市政府五千多萬，去年 6 月 10 日一場豪大雨，5,000 萬好像消波塊一樣完全不見，這個問題確實是很嚴肅，但是有那麼多原住民，包括甲仙、小林一帶全部都很重要，都在那裡生存，所以我們認為台 20 線的問題必須非常嚴肅以對，除非有一個更好的替代方案，我們花再多的經費都願意，但是如果以現階段台 20 線的不穩定性，中央跟地方面對這個問題必須從長計議。我覺得中央這個部分，伊斯坦大議員的陳情書，高雄市政府有責任轉給行政院江院長，這個部分江院長也看到了陳情書，但是我們願意再送，不管是我們副市長、秘書長、市長在參與行政院的院會，我們都願意親自交給他，不過我們有一些問題，如果高雄市政府能做的，我們都應該先處理，包括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提到的復興里這個部分，復興里的原住民兄弟姐妹在去年 6 月間的豪大雨，整個地方都被沖毀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找到一些經費，我會要求社會局跟當地的里

長、包括伊斯坦大議員，將這個部分很快解決。我們也看到谷縱代理區長，如果他能夠找到土地，我覺得這個經費我們都願意支持，包括邀約民間共襄盛舉。現在我所了解的狀況，土地的部分好像要趕快解決，但必須是安全的，我到現場看到復興里，坦白說如果豪大雨來，我們看得都覺得非常的可怕，衝擊太大了。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處理，那其他的部分包括勤和、復興這整個山都被削掉了這個部分等等，必須台 20 線整體來規劃。現在時間有限我跟伊斯坦大議員說，原住民在整個山區所面臨的困境，我們非常的理解，也願意跟原住民及所有的市民朋友一起來努力。但是有一些是天候、氣候的問題，極端型的氣候所帶來的，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去承擔，台 20 線我們不放棄，我們希望中央有更多的專家，能夠提出一些替代，如果台 20 線不行，這個部分還有什麼相對的。要不然沿台 20 線的市民朋友有很多，包括現在的甲仙，高雄市政府的觀光局等，用很多的方式，包括把一條河…，因為這樣去做很多的努力，都是因為希望台 20 線，南橫過去的盛景、盛況能夠趕快回來。所以我們非常感謝伊斯坦大議員，我知道你非常的沉痛，我覺得這個部分有些時候並不是我們不努力、不關心。有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對抗整個天候、天氣，包括意外，但是我們該做、該承擔、該轉達，我們一定會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市長施政報告裡面的主題是放眼國際、宜居城市，我今天的主題是放下個人榮耀的迷思，追求高雄競爭力。我覺得是完全相符的條件，只是一個可能是外在的光環，另外一個可能是內在實力、實質的部分。我今天要針對這個主題跟市長探討一些市政上面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前陣子在看決算的時候，也發現今年在看去年總決算的時候，又短差了 210 億，比 100 年的時候還要再更多。但是我們的整體預算規模去年有 1,128 億，但是要編明年的錢是 1,206 億，所以我們多了 6.9%。但是我們聽到的是每一個局處都在喊沒有錢，大家都非常的吃緊，這個狀況我們也覺得很奇怪，財政局明明要處理很多土地，但是問題是財政局所處理的土地裡面，每一次所報出來的，都沒有達到他所說要做到的金額。那金額沒有達到，歲入都已經編了，結果到最後歲出又用了，這個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很困難的點。每一次要面臨到…，這個會期又是預算要審查的時候，但是在這個點上面，我們又不得不覺得，你應該去做精簡的部分。問題出在哪裡？市長有沒有

看清楚，的確有很多的建設要做，這個我們也都了解。

很多的建設陸陸續續在做，但是建設在做的時候也要衡量本身市政、財政的能力的狀況是怎麼樣，要怎麼做才能夠做得到位，或是做得有價值。其實都是我們在這個階段，遇到財政困難點的時候要去衡量的東西，而不是借愈多錢，我們才能夠做得更好。這個迷思從我們這次辦三個活動就可以看得出來，從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黃色小鴨三個活動，結果最不花錢的愈賺錢，花最多錢的愈虧錢。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要好好的思考，辦什麼樣的活動，才能夠讓我們真正達到應該要有的效益，而不是風風光光辦一個活動，每一個局處都想要爭辦活動，大小活動都要來一個開幕式，真的花很多錢，但是到底行不行啊！對高雄市民有沒有好處。

這個對我們來講真的是市民所要的嗎？但是很棒的一件事情是，遠見雜誌在 6 月 1 日的時候，給我們市長五顆星，我們也覺得不錯。從縣市合併之後，其實市長已經有兩年都是四顆半，結果第三年的評定五顆星，我們覺得也是與有榮焉。遠見雜誌又很矛盾的是 6 月 28 日縣市競爭力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高雄竟然是六都的最後一名，會不會很奇怪。明明我們的施政滿意度這麼高，市民都覺得很讚，結果我們的城市競爭力是六都的最後一名，還有兩項就是環境與環保品質與治安，兩項的指標是全國最後。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市民都一直這樣在過，我們有沒有感受到，到底高雄市要的是什麼，高雄市真正需要的東西是什麼東西，什麼樣的東西才能夠讓高雄市真的有生命力，感受到這個城市有活起來的感覺。

市長，我在這邊要提的就是，整個執政團隊跟我們在面對施政目標上面，一個心態的問題，就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光環拿掉，真正實質的去做我們覺得對市民將來長期的發展會有用的東西。譬如說，我記得我剛當議員的時候，謝長廷市長在議會外面弄了一個飲水機，說我們的自來水終於可以生飲了。真的很高興，但是只有議會外面那一台可以生飲，好像是這樣，其他都沒有人敢喝。那再看看我們外面，還在買水喝的民衆到底有多少？我們是不是能用簡單一點的，告訴我們的民衆，我再當選，讓所有的加水站都不見了，我們都可以直接很安心的喝自來水。如果說這個政策很簡單，不論管線乾不乾淨，有沒有請他把家裡面的也清除好，到最後水的管理品質，怎麼樣讓市民有信心。光是這一點已經喊多少年了，如果我們有這麼多的機會給市長，讓市長為我們所有的市民服務、效勞。那市民到底要的是什麼？市長，我們很期待這個城市變得有活力，變得有活力的同時，我覺得你這個非常好，宜居城市。我們也很期待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很多人想要進來住。但是要進來住有一個先決要件，就是它必須

要有工作，那有工作的上面一層是什麼？就是有商人、有工廠，或是有行業、有企業要進駐高雄。進駐高雄的前提是，他可能覺得這個城市的各方面配合條件都非常好，可能行政效率非常的快，可能在各方面的條件，譬如說拍片天氣很好，這裡的物價很低廉，房屋的品質也不錯，整個街道的環境都非常的美麗，這可能是他選擇的原因。但是最終就是因為我有工作在這裡，所以我要住在這裡。我想這樣定調下來，大家都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的話，那高雄市所缺乏的應該是競爭力的問題。

我在這邊就要講一個，我們知道最近高雄市有一塊土地，一坪賣了三百多萬，這一坪土地賣了之後，其實就產生兩種極端的現象。有些人覺得很棒，有些人覺得很害怕，窮的人覺得我再也買不起高雄的房子了，擁有土地的人就很期待，這些土地還會不會繼續再漲，那到底好不好？我不知道。

但是有一個重點，就是高雄市政府所定的這些法令裡面，能不能持續的讓這些人想要在高雄發展，所以在今年的 3 月 25 日我們有訂了一個叫做容積移轉申請許可要點的修正，在這個修正裡頭我們都知道美術館的這個案子其實是 3 月 20 日本來要標售的，但是因為這個修正要點是在 3 月 25 日，結果延後了，後來延到 3 月 25 日之後才標售。為什麼要延到 3 月 25 日？地政局那時候就表示，因為這個內容修正之後可以增加 30% 的容積移轉。對於這個建商來講，真的很有誘惑力，覺得這個事情很不錯，所以就有人想要進來嘗試看看了，這個價錢也標得挺高的，當然最後有一個大財團——京城集團就把這個土地標走了，我想他是這個法規修正之後最大的受益者，但是這個法規也有很奇怪的地方，譬如說當天簽訂之後、當天就施行了，我們都知道如果依照中央標準法的話，通常是簽訂之後三天開始施行，但是這個是沒有日出條款，只有針對第九條跟第十一條有設定日出條款，其他都沒有；這個案子有沒有宣導？其實也沒有宣導；這個案子寄到建築開發公會是四天之後的事情，如果四天之後建築開發公會要再告訴他所有的會員，不好意思，至少也要兩天吧！最快的速度。但是呢？這個東西對市政府來講重不重要？看起來好像也不是太重要，我就訂出來，反正就是有人用到了嘛！如果說消息靈通人士永遠都知道什麼時候訊息會有，消息不靈通人士可能就是一一些小建商、小的開發者，他的關係不是那麼好的時候，他在這個時候就要吃虧了，吃虧的時候怎麼樣？就只好自己就認了吧！是不是？

現在我在這邊就要提一個案子，有一個案子是在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到建管處去申請建照，在申請建照的同時，他的內容是有登載有關於容積移轉的面積，同時在當天他送了都發局的都市審議，把案子送進去了。這個

案子送進去之後，後來這個案子因爲一拖再拖，拖到後來 3 月 25 日這個新的案子成立之後，舊法他不能使用，他就要符合新法，在這個規定底下，這個小建商因爲不能夠使用這個法律的關係，就必須要認栽，這個東西他就要賠很多錢在那裡，這個案子目前還擱在那邊，容積移轉也沒有辦法做，後來我們也找了相關的首長來做了一些協調，法制局的人員也在現場，但是我在這邊就要把這些法條再跟市長來研究看看。

純粹從這些案子裡頭，我們就可以看到橫向的聯繫是多麼的不流暢，同樣一個案子要送到市政府去審的時候，都發局跟建管處不同的單位，但是他們都是屬於市府的單位吧！如果送進案子的時候，時間點是在之前，但是卻不能用舊法來用，只因爲你送的單位沒有送都發局。都發局說：「你要在 3 月 25 日之前送進來。」，而且要送對，如果你送到委員會也是不行的，是不是？但是中央並不是這樣告訴你的，從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我們就可以看到，我不要詳究內容，但是這裡面提到的就是說如果相關機關看到這個內容不是他的機關的時候，他就應該移到那個要處理的機關去處理。那時候的內容其實已經告訴你，容積移轉有寫在那裡面，你就知道他是要做容積移轉，他已經明顯的告訴你了，但是建管處並沒有送，甚至法務部也有一個解釋函，在這個解釋函裡頭也有提出來，就是說如果在這個時間點內你沒有幫他送，但是也算，也要依據第十七條的立法精神，還是在這個時間點內向有管轄的機關提出申請，還是算有效的。

我在這邊另外還要再提的就是民法第九十八條也有講，你不一定要拘泥他的詞句是不是那麼的精準，只要他有把他的意思傳達到了。他告訴你：「我就是要容積移轉。」，他又送給都發局的都市審議，爲什麼要送都市審議？就是因爲要做容積移轉的部分。這個都是非常明顯的東西，但是我們的都發局就可以否定這個案子，只因爲他的本位主義太重，他覺得你就是沒有在 3 月 25 日之前送來給都發局就是不行。中央法規，這個我剛剛有講，公布日起算第三天開始生效，是一般的，但是我們這個法也太特別了，當天簽結完畢以後當天生效，根本沒有三天的時間，所以很多人都來不及吧！

我在這邊要拜託市長的是針對這樣的案子，我們也可以從中央法規的第十八條來看這個東西到底可不可以，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在這個法規裡頭有寫到，如果在處理這些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其實他還是可以用舊法。我就是從剛才的種種，市長，也許這一些東西看起來有一點生硬，但是我從這些法裡頭抓出它的邏輯來，的確他是可以的。我在這邊要提起的兩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對於人民財產的部分，有利於人民的部分，又不違法，我

們又有行政程序法跟中央法規來給我們背書，爲什麼要那麼樣的本位主義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其實並不需要，如果我們對這樣的一個小建商，其實在高雄市非常的多，我們是用這樣的態度去面對他們。這種不友善的態度對很多人來講，對高雄市的印象就不好，慢慢的很多人想說也許旁邊屏東也可以開發、台南也可以開發，我們不希望因爲市府行政的部分，反而造成大家這樣的印象，這是不需要的吧！市府能不能把我們行政的流程更加簡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單一窗口，我們以前常常在推，如果說可以在這個部分將來實施單一窗口，只要送進來就算，這個東西有多少人會覺得市民多麼的便利，市民怎麼會懂都發局跟建管處不同，誰知道送進來會不一樣，是不是？如果說我都已經在前一年的 12 月 28 日都送了，法規在隔年的 3 月 25 日才制定，這樣其實對人民來講，他們永遠搞不懂爲什麼我這個案子會不過關。

我在這邊要提出市府有三點的缺失，第一點就是有關於中央法規所訂的這個部分，它的日出條款沒有訂定，也沒有宣導。有關人民財產的部分是非常重大的，就像我們所知道的幾個法，譬如說個人隱私的部分跟中央有一個關於財產法的部分，他們也都制定了，但是因爲要維護我們個人財產的權益，所以都延到 103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這中間有非常長的時間是宣導期，我們市政府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這一些，所以導致人民的損失非常的多。

第二點是建管處以前從來可能都沒有去處理的問題，如果將來建管處再發現說這個案子裡頭爲什麼莫名其妙會寫容積移轉，已經這樣的字樣寫出來的時候，他應該知道這個部分人家是要有申請容積移轉，爲什麼不送給相關單位？事實上在他的責任是必須要送的，我們也期待將來在這個部分每一個單位都能夠更積極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都發局依照行政程序法跟中央法規事實上是可以來執行這個案子的，局長當時其實也誠意十足，但是到最後呢？局長出國去了，最後的那個公文，我看到的好像是副局長代決，上面寫「局長出國了」。這個案子，我們一路來不斷地從這個案子裡頭幫忙協調，但是突然間發現還是求助無門，如果

每一次有人遇到有問題，我們到市政府都要大費周章花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去處理一個案件，明明可行的，到最後還是給你一個 NO，那下次到底還有誰要來高雄投資？這是我們很擔心的，所以我很期待市長，第一個，在這個案子，是不是重新做考量？然後針對我剛所提出來這些法的部分，能夠做出對人民最有利的方案來處理這樣的問題，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對高雄市政府有很多批評、指教，我們對於所有的民調，市府的團隊，大家的努力，任何的民調我們只做參考，我們從來沒有因為民調的高低，認為是誰的成就，或是在成就誰，市府的團隊榮辱與共、命運與共，如果我們做得不好被批評是應該，如果我們很努力，也希望能得到公平的評價。當然陳議員對若干市政府的活動，所以會有這些活動都必然，必須跟企業、商業有關，包括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我想來自於 102 個城市，一百六十幾個相關的企業團隊，就在會議的會場，其中很多企業、商業也在尋求合作空間，這個部分當然今天沒有時間答覆那麼多，但是所有的活動都是希望給高雄有更大的空間，過去高雄是重工業，現在高雄尋求轉型的可能性，會展的產業是我們要追求的，這個部分當然有很多我們做得不夠，我們還要虛心檢討，但是所有的部分都是希望高雄擁有重工業、污染產業以外的空間。

另外剛剛陳議員提到這個個案，我希望這個個案都發局應該重新檢討，今天不管是現在的高雄市或過去的高雄縣，大高雄地區所有的建商對高雄不管是法案、個案，或是對建管處的透明公開，以及其專業和認真都讚譽有加，如果我們的工務團隊、建管團隊有哪些不足，以剛剛陳議員提的個案，我會要求都發局重新去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所聽到的，大家都認為高雄市對所有的建商友善的程度，所有在高雄市的建商都認為這個部分能鼓勵他們發展，但是陳議員提到的這個個案，我希望就交給都市發展局，重新去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依法行政，我們支持所有的建商，沒有大小的問題，只要對高雄有利，就是依法透明公開，我的同仁都是這樣，所以個案的問題我會覺得就交由都發局處理，都發局如果必須跨局處，這個部分陳副秘書長會來討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應該來解決。

另外高雄市對所有的建照、建商，包括所有的投資，我們都是設立單一窗口，對於服務，以及爭取別人來投資的用心程度，我都是很感佩我的同仁，但是大家都是一樣，今天我們在這個位置，承擔這個責任，他們每一

個同仁這麼用心努力，無非就是希望高雄的轉型能夠比較快速並成功，所以我們設立單一窗口，如果已經設置，但是大家還是認為不夠好，那我也希望我們的團隊再次檢討，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剛才市長交代的你有沒有聽到？那個個案處理一下，你說什麼？好，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單一窗口嘛，我們就先針對這個部分好了，就是有關於建商要送建案的單一窗口流程怎麼跑？只要送哪裡就可以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直接送到都發局還是怎樣？

陳議員麗娜：

直接送都發局就可以？還是送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就已經是單一窗口，不管這個案子從建管處送進去或從都發局送進來，最後…就像一個郵筒一樣，有好幾個口…。

陳議員麗娜：

但事實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事實就是如此。

陳議員麗娜：

但我們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看到事實並非如此。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這個案子是因為他送進去並沒有意思之表示。

陳議員麗娜：

我並不在這邊跟你爭執這個問題，但是我期待能讓我們看到從哪裡送進去，流程怎麼跑，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清楚看到？這樣大家將來都有一個依循，我也會把它放到我的臉書（社群網站）讓所有的人看到，好不好？我想這樣就是最公平的方式，不會讓大家還有爭議說單一窗口到底存不存在，這個問題爭執太久也沒有意義，你只要告訴我市府將來就是這樣做，我覺得這樣就是給我們答案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一直都是這樣做。

陳議員麗娜：

需要給我流程，希望是這樣子，請提書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這一次開會是要審議 103 年的市政府總預算，高雄市政府的欠債狀況一直是市府團隊最大的隱憂，也因為這樣子，所以很多重大的建設沒有辦法如期來推動，就是因為沒有充足的經費編列。在這裡我們看一下這個圖表，我看到在 101 年度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有 17 億 7,000 多萬，審定歲入決算 1,038 億 1,000 多萬，較預算短收 113 億 8,000 多萬，將近 9.89%，快要接近 10%，就等於是去年編列 100 元，就有 9.9 元是收不到，或是沒有收進來的，將近一成的預算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如何有效的開闢財源，增加建設的機會？在目前看來，都沒有達到我們原來想要的期望。大家再看到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9,000 多萬，審定歲出決算為 1,248 億 8,000 多萬，較為預算減支 63 億 7,000 多萬，為 4.86%。我們看一下，就是歲出、歲入相抵，審定差短為 210 億 7,000 多萬，再加計債務還本 90 億 2,000 多萬餘元，合計 301 億 925 萬餘元，經發行公債及賒借 250 億 9,000 多萬餘元預支後，應該收支短絀大概有 50 億 1,000 多萬元；相對來說，我們去年又短差 301 億元，所以只好藉由公債借錢來縮短這個差距，但是還是少了 50 多億。但是，高雄市每年以快速的負債讓債務成長，我想知道，如果像這樣子下去，明年我們有什麼樣新的作為可以減輕我們的負債？這個問題我想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請先由副秘書長答覆後，我再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由副秘書長答覆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好。可以減輕我們的負債嗎？這個問題我想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請先由副秘書長答覆後，我再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由副秘書長答覆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這個數據是審計處的數據，原則是正確的，但在這邊我要說明，相差的 50 億，這是一個預算和決算的落差。101 年度的決算看起來，剛剛這裡講，因為我們的收入也減少了，但是我們的支出相對也少了 60 幾億，所以這樣的落差是 50 億。相對我們回頭看 100 年度，100 年度當時我們編的賒借收入是 249 億，但是實際上我們執行的決算只有 220 幾億，也就是在 101 年度前的 100 年度，我們的賒借收入少借了將近 30 億，而且還有歲計剩餘將近 3 億，所以這個預算和決算是有落差的。每一年因為各種因素，所以有時候有多出來，有時候會比較少，這是一種預算和決算的差短。至於剛剛李議員所指教的，當然這些負債市政府一直在想辦法在減赤，議會有這樣的要求。這三、四年來從數字上，議員就可以看到我們逐年在減，減到今年是 135 億，明年的預算我們送到議會的是 120 億，就是一年一年 10 億、15 億這樣降下來。我們相對也有一些開源節流的措施，我們也請秘書長做召集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一起討論，甚至還有一個小組是市長親自出面，也要求各單位從開源方面、活化土地各方面來做；節流方面，在人事費我們也減了，特支費也減了，經常門都減了，來充實資本門。市政府很謝謝議會的指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 50 億怎麼平衡的？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向議長報告，這 50 億不是負債，因為負債每一毛錢都要經過議會通過，去年通過的賒借只有 250 億，這 50 億就靠財政局用資金融通的方式來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 250 億你們也都花完了，而現在你們的收支卻還差 50 億，〔對。〕這 50 億要怎麼辦？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用短期融通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短期融通。因為有些支出還是沒有用，所以真正要用時，則用短債來加以融通幫它處理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你就再講大聲一點，讓百姓聽聽看他們聽得懂嗎？連我們都看不懂了，更何況你們…。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這個舉債是議會要通過的才能舉債，這差短的 50 億，以前我們…，我剛剛講，像 100 年度我們就少借了，而且還有剩餘，這個也是可以處理。另外一方面，我們還可以用短期融通的方式，其實這個歲出並不是當年度全部都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何謂「短期融通」？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簡單的說，就是向銀行調借一年期以下的先來支付這個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先借來補就對了，先向銀行借來填補嗎？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如果有需要的話，如果我們平常庫款也都有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這 50 億有沒有借？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不一定借，不一定，真的是要看資金的流動性，需要借的時候再借，不需要借…。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啊，你就差 50 億 1,067 萬。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不是，這是年度的一個數字，平常每天資金有進有出，所以不一定借，有需要再借，資金有多出來就馬上還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年結果還會不會借？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這個要看每天的那個…，這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啊，結果都出來了，結果都已經出來了啊！

李議員眉蓁：

副秘書長，就是我們現在和一般老百姓一樣看不清楚這樣子的數據，我們只是…，像剛剛你講的這個數據絕對正確，因為是審計處出來的。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對。

李議員眉蓁：

所以我們看到的就是我們編的歲入 100 元幾乎都沒有收進來，9.9 元都沒有收進來，你解釋一下，如果歲入編這麼多，結果都沒有收進來這個部分。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我剛剛向議長…。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們是從表面的數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歲入你們根本就沒能力進來那麼多，你們就先把它膨脹，「膨風水蛙」你難道聽不懂嗎？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這個收入有些沒有收進來，但是支出也沒有每一毛錢都花出去。我剛剛講，像這個年度，各位看，我們在年度有 63 億多，也是沒有用，而且我們還保留將近 50 億，這 50 億也要等到工程完工再來支付，甚至工程做發包時，也不一定是百分之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你看那些數字會很難看嗎？這個能亂來嗎？這個高雄市審計處編印出來的資料能亂來嗎？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我向議長報告，這個數字是正確的，我剛剛有這樣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李議員眉蓁：

市長剛剛說他回答完後，他要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到目前為止，高雄市負債的狀況是從蘇南成市長到現在，確實我們債務的狀況，我們這一次在概算的編列上，議會要求我們所有的借債不能超過 120 億，我們在整個這個部分，內部該擰節的部分，差不多用我們最大的力量朝這個方向。但是，我是認為我們在中央，就是縣市合併以後，原本中央當時對高雄縣現狀應有的承諾，基本上也都是減少，所以我們上一次在向議會的報告中，也提到我們縣市合併快三年，中央減少給高雄市政府是 293 億，這個詳細的資料我們也可以給李議員。所以未來明年、後年我認為以現在中央的財務狀況，說要給高雄會有更多的補助，我們認為這是很困難。也不是說中央不支持高雄，我是說現在中央的債務大概是 5 兆 1,223 億元，所以現在他們剩下可以借的，中央的部分大概只剩 4,000 多億。所以，在這樣困難的情況之下，高雄市政府面對財務的狀況，我們覺得高雄市可以擰節、可以省的，又能花在刀口上，這是我們的責任。

另外一個部分，我會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都市發展局和地政局，一定要高度發揮土地的價值和功能。以目前來看，整個景氣是不好的，歲入的部分也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成立了一個小組，一方面是緊縮，另一方面是開源，這部分，我們都同時並進在努力。

李議員眉夔：

目前大家都在討論的，同時也在推動的，都是一些重大的建設。我們身為高雄人，也希望高雄有很多重大的建設，我們知道沒有錢，是生不出這些東西的。所以說，才希望開闢財源，就是剛剛市長後面講的這段，也就是說，開闢財源是大家所重視的，希望市府團隊，能往開闢財源的方向去努力。我們做了那麼多的活動和事情，就是為了想賺錢，而不是一味的花錢，這部分也請市府團隊要多加強。

在 10 月份，許多的民生物品都會漲價。雖然大部分的民衆用電度都沒到 500 度，沒有影響；但是許多用電大戶，都會哇哇叫喊苦。你看，現在高鐵漲了，航空公司也要漲，很多產品包括牛奶也要漲 8.7%，在今年 1 月到 7 月我們的平均薪資是 4 萬 6,000 多元，比去年同時少了 1.14%，是這四年來最低的。如果薪資的水準，倒退到十六年前的水準，這樣的內外交迫，相信我們市政府也是面臨很大的困境。其實大家都看到，高鐵和航空公司都在漲價，我們也要面對現實，關於我們捷運的用電量，我查了一下，每年電費大概要 4 億元，預估電價上漲後，每一年要 5 億元，這營運成本又增加了。大家也知道，現在捷運的狀況，如果油電價上漲，相關的公車、輪船等等，都需要做營運的考量。

我請問市長，關於捷運、輪船和公車方面的票價方面，在市府團隊裡，

有沒有研究要漲價？在半年內，是不是會對民衆宣布漲價？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問到這個問題，讓我很爲難，但我覺得要去面對。我知道我們的交通局，面對這種狀況，他們內部正在評估，一方面我們不希望刺激物價，會相對性不斷的漲價，一方面我覺得我們也有很多因應的考量。不過在這部分，我們也很感謝議會的支持，比如說，像公車民營化。未來的渡輪、未來的高雄捷運等等，是不是請陳局長來向李議員說明一下？看看未來要怎麼做？

李議員眉蓁：

陳局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李議員所關心，相關的運具是不是會在半年內會漲價的問題，這是有點難回答啦！不過就我所了解，我曾遇到高捷的經營團隊，他們有所反映。因爲10月開始電價調漲，他們最主要用電產生成本很大，現在甚至台電對於高捷，也不做爲補助的對象，所以他們在經營上，會比較辛苦。不過因爲他們如果要調整票價，一定要送到費率調整委員會來審議，目前我們都沒有收到他們有這樣的動作。我相信，我們也會儘可能的要求他們，以現有服務市民“行的便利”前提之下，不可能輕易的來調整費率。

關於輪船的部分，因爲我們目前在進行輪船公司的民營化，因爲還有些內部工會的意見，我們還在協商，所以這部分，還不會那麼早觸及到有關費率調整的問題。

至於公車的部分，因爲我們明年是採用勞務採購的方式。關於勞務採購，我們希望這次在議會能得到議員的支持，能夠讓這次預算通過。所謂的勞務採購，就是我們市政府編了一筆預算，目前也釋出給業者，他們按照他們的行駛公里數，來計算他們能得到的補貼款。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的收入是按照他們所承諾的公里數，所得到的成本去乘起來的，應該是控制在預算裡面。當然，我們的票價一直都沒有反應，未來我們也希望可以反應到一個合理的票價。不過，我所謂反應到合理的票價的前提，不是要把這票價一開始就轉嫁給我們的市民朋友，就是使用者。剛才我報告過了，因爲我已經規範好預算的限制了，我們給這些業者，就只有在這預算下面。

所以有點像是當我們去飯店時，我們可能看到飯店的牌價，它住一晚是 5,000 元；但是，實際上你付的可能是 2,500 元。所以我們不管怎麼調整，一定是在目前 12 元的水準，甚至我們想辦法，爭取中央的補助，能夠把這優惠降得更低，不會變成市民的負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因為很多民衆都在關心這問題，我當然知道這很為難，因為這調整對市民的影響非常的大。

說到這次的亞太城市高峰會，大家真的有相當多的期許，希望可以替高雄帶來更多的商機以及國際上的能見度。其實這是我們第一次舉辦，可能有些不足的地方，希望我們市府團隊要多多的加強，加強我們舉辦國際活動的能力。在大會的最後一天，我知道市長和布里斯本市長，代表全體與會國家簽署六點高雄宣言。我唸一下，因為有民衆在聽。一、優化城市的管理系統。二、優化城市體系的建構。三、亞太城市面臨環境挑戰時，會攜手合作相互支援。四、分享彼此在地的經營經驗。五、分享彼此企業界互動經驗。六、共同努力推動文化創意及數位媒體，及培育青年領袖，並支持有天賦的青年進入市政領導的行列。

因為我本身也是年輕人，我在這邊請問市長，在宣言中有提到，就是培育青年領袖進入市政領導行列。市政府有這樣的計畫嗎？是怎樣樣的培育計畫？有哪些條件限制？未來在領導行列，只是擔任像在座的各位一樣，做局處首長甚至到副市長，是這樣的意思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最後的六點宣言，這個承諾，是經由當時 102 個城市的代表，大家分組針對各方面有不同的討論，每一個城市、每一個市鎮所面臨的議題不同。不過我覺得，它是一個宣示，大家認為其實各城市之間，可以有很多的合作，包括這個城市的願景，因為這次在高雄舉行，所以是高雄的宣言。每一個城市，都希望能達到這個目標來努力。

這些城市會認為，城市對於新的世代，是有培養的責任，所以我們當時在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也有青年論壇的成立。這青年論壇，就是各個不同國家的青年，他們除了參與自己的青年論壇，另一方面，他們也會參與城市高峰會議，城市的市長分組的討論，他們也都會參加。讓他們了解，城

市的市長在治理這樣的城市，所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議題，以及經濟和財政的問題，還有永續環保合作等等問題。

所以說，我想這是共同的宣言，是所有參與的城市大家共同簽署的。未來，我們除了要推動文化創意的產業，我們也要培育青年的領袖。我們希望不只是高雄市，也不要分政黨，我覺得青年是我們的未來，如果青年能夠在未來有更多的年輕人來參與市政的行列，有年輕人的創意，有年輕人的意見，包括未來市政的推動，也有他們的承擔。高雄市政府我們現在各個局處也有不同年輕的幕僚，高雄市的很多文官也都非常優秀年輕，我覺得優秀的人不會寂寞，我覺得我們都應該善盡將來對他們栽培的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和捷運局長，你們聽著。上個會期，我們高雄市政府及議會支持你們，市政府多了 173 億的負債，為什麼議會要讓你們通過？因為高雄市議會不想看到捷運停擺，捷運一旦停駛，高雄一定會亂掉。是基於這個理由才讓你們通過，再辛苦，你們也要撐下去。怎麼賠的我們大家都心裡有數，高雄市議會也同意你們補 173 億進去了，現在電費怎麼調漲，你們捷運的票價就是要維持住，本來捷運就是要便民的，就是要便利高雄市民的，不然上個會期讓它停駛就好了。剛好李議員也提出這樣的問題出來，大家跟捷運公司再好好的協調一下，才不會枉費市議會支持你們的苦心，大家好好研究一下。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首先，我以高雄市民的一分子在這裡先謝謝大家的努力，我今年過了一個很豐富的暑假。有非常提升我們榮譽感的國際會議；有很療癒系的黃色小鴨；還有玉荷包啤酒節，也謝謝農業局，我也喝了不少。當然也是因為這樣，今年整個暑假我並沒有出國，我幾乎整個暑假是把我應該要花的錢，應該要跟大家接觸的時間，都放在高雄這個城市。

當然也難免會發現經濟也的確還不算好，市民的生活也並還沒有到很好，因為整體的環境並不是很好，大家也並不是很寬裕，所以多多少少也可以理解一下大家的心聲。這也就是為什麼每個星期六、日，有時候像黃色小鴨的周邊場域，我們有很多媒體的朋友都很好奇，就會到那裡去走走，然後就報導一下我們的交通混亂，就報導一下我們的攤販為什麼在那邊賣小鴨。他們問我的意見的時候，我是這樣回答他們，我說難得有一個國際性的會議，就是讓它稍微亂一點，擠一點，其實氣氛也就在這裡。難得我們有一個國際級的大師，他也不在意，所有的版權他都要，他就要那麼 1 萬 8,000 隻，那之後的，我說來旁邊販賣的，有哪一個是有錢人？每一個

都是辛苦人。如果我們有這樣好的活動，可以讓我們辛苦的市民，他有時間準備去批一些黃色小鴨，能夠賺個外快，這樣不是一件也挺開心的事情嗎？所以要先理解他們一下。

特別也是因為這樣，我想在這裡跟工務單位分享一件事，我們來研究看看，其實也是因為生意並不是很好做。我想跟大家討論的是我們面對高雄市所有做生意的這些小攤販，或者是說這些小店家，我們的招牌跟看板整頓的角度，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

我在這裡也很欽佩吳宏謀秘書長，在過去工務單位體系的時候，那時候高雄市花了很多的時間堅持，我們把危險的，比方說竹架的、消防有安全之虞的看板，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市民配合、市議會也配合，我們也已經整頓得差不多。但是這兩年，雖然您離開了工務體系，但我不知道是因為你的精神還是靈魂還在工務局，我們工務單位大家都很想 follow 你的精神，於是我們有了進階版。這個進階版就是我們開始來整頓一條街好了，於是大家就到五甲路去發了公文，五甲路太亂了，有攤販，有招牌，全拆除。結果他執行的結果，我們的民衆、攤販、小吃店不斷的跟議員陳情，議員跟拆除大隊不斷的會勘，一個會勘完，大家來會勘這幾個攤位，然後就說不然你先拆隔壁那三個。隔壁那三個只好再找兩個議員，他們也來會勘，說不然你先拆後面那三個，等你都拆完了，我才甘願，你再來拆我的。但是因為群體，團結力量大，所以五甲路就撤了，因為執行起來的確也影響了這條街的熱鬧。我老實說，夜市或者是商店街，你就讓他有一點點的亂中有序，招牌也不會影響你什麼，也沒有人真的把招牌弄到大馬路來而去擋到車。

於是這件案子失敗了，我們回去想一想，我們再來另一招，我們換一條路，然後我們改變一招，乾脆拆醜的。我們請區公所或是什麼人來舉報哪幾個看板看起來比較醜，所以最近又選擇了一條可能爭議性比較沒那麼大的，我們去動了瑞隆路。好了，整條瑞隆路發了公文要去拆他們的招牌，當然我們的小店家又開始找議員，為什麼要從我們這裡先拆，不然這樣好了，你先拆家樂福，家樂福 6 月才在瑞隆路租店面，那個招牌是舊的，十幾年來就是在那裡的。建管處就去找家樂福，說你們先拆，我們才能拆別人的。家樂福也是一個對我們非常友善的企業，家樂福還跟拆除大隊說，如果我們先拆，別人才肯拆，那我們當模範生先拆好了，人家就拆了。因為隔壁是屈臣氏，建管就跟屈臣氏說家樂福拆了就拆你們，屈臣氏就說，好啊！我們天天看著，家樂福拆了，我們才拆。家樂福拆完的隔天，屈臣氏就說好，那我拆。屈臣氏又說，隔壁的麥當勞要不要拆？於是我們的建

管又跟屈臣氏保證，會拆麥當勞。然後屈臣氏也拆了，拆完了以後，要拆麥當勞的時候說，不好意思，我們沒有預算，那個太高，需要吊車，所以可能要請麥當勞自己拆。於是麥當勞跟你們耗了很久，因為你們一直拜託他說，你拆了我們才能去拆其他的店家，麥當勞就自己拆了四樓的看板，但是那支 M，這個企業 logo，是不能拆的，我們自己也知道這個企業 logo 怎麼可以拆。

我要回來講的是說，我們的理想跟我們的目標是正確的，但是執行面是很寬廣的。然而我們的法條是要修改的，我們對廣告招牌的認定，事實上哪有說一個招牌永遠是幾公分到幾公分叫做合法。如果按照這個標準，我們每次去日本，看到一個大大的章魚，立體的，我們就去那間店；我們想吃北海道螃蟹，我們也看到一隻大大的螃蟹在那裡，這些看板在我們這裡都不行。但如果你還繼續這樣嚴格執行下來，全世界大企業的品牌在高雄都要拆，但我不知道你這個起點。你要去拆我們民衆小吃店醜的招牌的目的在哪裡？而且我說真的，美醜是見仁見智的。

我們鹽埕區有幾條商店街，當年就是說要有整體感，讓他們的看板都一模一樣，那些銀樓等等的，就是幾乘幾，然後每個人就在上面寫。其實數大有時候是美，整齊有時候是美，有時候我看起來各自的創意也是美。為什麼永遠要整條街大家都一樣，那才叫整齊、才叫美。我覺得你可以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我們乾脆就直接就從源頭，你的廣告招牌執行條例本身就要修改，本身的執行，本身的委員就要修改，你再這樣下去真的沒完沒了。而且就不要再有那些進階版的，我又想哪一天要做什麼，而且拆除大隊是疲於奔命。為什麼會出現整條街一起拆，你有一條商店街，你去拆一家，那一家會放過你，不檢舉隔壁的嗎？其實你們在這執行上也是起了一個亂源。何苦呢？太平盛世也就罷了，他招牌掛在那裡賣個小吃，賣個麵，招誰惹誰了。有些「麵」那個字就是寫得比較醜，有些「麵」那個字就是寫得比較美，他招誰惹了。我希望工務單位重新檢討這件事情，我們不要再這樣執行這些事，再這樣執行這些拆看板的事，其實以目前的狀態，我個人非常反對，但因為執行的過程，這些 detail，可能最高的主官，市長、副市長並不能夠理解，但是真正拆除大隊進入到民間就可以理解，執行上就是有困難。我希望工務局完全調整腳步，把你們在做看板的事情收起來，重新檢討我們的廣告招牌，重新看待看板招牌的另外一面，不要整條街這樣拆，有沒有人要回答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這是你的業務。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周議員報告，第一個，鳳山的五甲一、二、三路都有整頓。第二個，其實廣告招牌應該也算是一個景觀財。

周議員玲玟：

很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除了是景觀以外，也涉及到公共安全，尤其我們知道台灣是一個颱風必經的地區，如果廣告招牌做得不好，颱風期間就是一個殺手。

周議員玲玟：

危險的，這是我們必備的基本要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再來，我要跟議員報告，廣告招牌的製作商一直認為一定要有某種程度的大小才能夠顯眼，這是廣告製作商的一個看法，但是我個人認為大並不一定就很凸顯。

周議員玲玟：

不盡然啦！局長，我們在外面消費，常常都去找那種沒有招牌的店，真的不盡然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你可以看得到在國外，尤其像歐洲，廣告招牌都是很有藝術性，而且都小小的一面，不是一定要大，這個可能要讓市民有一個觀念，廣告招牌不一定要大，但是真的要有某一種藝術性，在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執行的策略，好不好？

周議員玲玟：

暫停、檢討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暫停，我們會檢討我們執行的方式，因為基於公共安全、基於公共利益的部分，廣告招牌依法該設置的可以來申請，沒有申請的，我們當然要依法辦理。

周議員玲玟：

好啦！局長，公共安全這個問題不用強調，這是我們共同可以接受的基本要點，至於是不是拿公共安全去擴大解讀，這個大家在執行上心裡有數，所以這個部分你好好的檢討。第二個，因為剩一點時間，我想跟經發局討論一下這兩個夜市，聽說有外縣市市政府的人員到高雄市觀摩，市政府怎

麼樣能夠讓高雄金鑽及凱旋夜市有這麼好的開幕，可以有這麼大的空間去輔導，讓攤販可以集中，成為庶民經濟學跟商機。但是我想你最近也聽到，這兩個夜市開幕到現在，風頭過了、熱戀期過了，慢慢地裡面有一些小問題也浮現了，我想我們有一個基本原則，市政府輔導這兩個全國都在觀看的夜市，這兩個夜市都要維持好，這兩個夜市一個都不能倒。但是我自己是夜市出來的小孩，我自己知道，當兩個夜市業績開始往下盪的時候，他們會產生許多行爲，譬如互相檢舉、A 夜市說 B 夜市不好、B 夜市叫你去拆 A 夜市、A 夜市又找了哪一個民意代表，B 夜市又…，這些問題都會出現。我看昨天的法規，我以為你們會送，不是有一個自治條例會進來，但是我沒有看到。我想這一段時間，各局處、包括跟這兩個夜市有關聯的局處，我最近去逛了兩次，大家的抱怨不只是對經發局，大家對交通局也有很多的期許，要不要設斑馬線？要不要設停車位？我知道有很多人有意見，衛生局也覺得最近有一些攤販走了，因為他們覺得在這裡的生意不見得像原來想得那麼好，但是只要有人跟衛生局檢舉，衛生局就天天去拍照，而且我們去的稽核人員，拿起相機就拍賣炸雞的臉，你問他到底在拍什麼？他說拍你沒有戴口罩。我覺得夜市有夜市的文化，我希望消防、衛生、環保，跟夜市有相關的主管機關，你不要幻想把這兩個夜市弄成五星級飯店的廚師，你不要幻想他們每個人都一定要…，因為沒有一個攤販要讓人家吃到拉肚子，當然你們必要的抽檢是一定要去，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是不是真的已經擾民或造成什麼樣的不便？每一個環節大家都要注意，但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我要讓經發局注意一件事情，不要讓 A 夜市跟 B 夜市互相檢舉，你們每一個步驟都要小心，不要讓你成為他們互相檢舉的亂源。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我聽說某個夜市去檢舉某個夜市，這兩個夜市其實問題都差不多，你在不堪其擾的狀態下就開了第一張罰單，好！叫他改善，結果被檢舉的夜市立刻知道檢舉有效，就立刻檢舉隔壁五場，你不是疲於奔命嗎？應該所有的問題統統攤出來一起談，交通對你們好的，就是對大家都好，環境衛生對兩個都好的，就是對大家都好，將來這兩個還會繼續競爭，可能 A 會在宣傳上多花錢做得更好；可能 B 會再跟旅行社協調，去載遊覽車，花更多錢、做得更好；可能 C 會怎樣，你讓他們去良性的自由競爭，不要干預太多，不要讓他們在彼此競爭當中發現對方比我們好的時候，我就覺得不好，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經發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周議員對夜市的觀察真的很深入，的確我們在管理上遇到的一些問題跟議員描述的狀況非常相當，不過就像我們通過自治條例讓這兩個夜市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能夠設置，這跟過去的管理方式完全不一樣，讓他們能夠合法在那邊設置，我覺得一開始的框架是要嚴謹的。開幕到現在其實過了二個月，周議員剛剛提到的也確實需要調整，我們也通知了這兩個夜市，經過二個月的營運之後，你們各自有什麼樣的問題要調整，包括府內各單位去跟你們稽查過後，有那些問題是應該要共同來改善？那些問題可能府訂得標準不夠、不盡合理？我覺得要一次討論，基本上我是請他們這一次通案提變更出來，給經發局這次召開的新的公共小組來討論，拿捏出一個比較合適的管理標準。但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夜市畢竟是一個商業活動，就算他的從業人員是社會弱勢或…，但是還是要有一個市場機制在，我們最後還是得尊重市場機制，我也希望這兩個業者，基本上在市場機制的範圍下，能夠把自己的特色發揮出來，這會是下一個年度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之所以輔導很多的夜市讓他合法化，是因為高雄市有鑑於現階段整個經濟狀況不佳，我們關心更多一般庶民基本的生活，所以才允許…，不管是金鑽或凱旋，不是高雄市從來沒有擁有這麼大的夜市，我們就非常高興，並不是這樣。有一大堆的人面臨生活的困境，如果夜市讓他們有就業的空間，能維持他們一家老少的溫飽，市政府是因為這樣所以才支持這些夜市。像剛剛周議員所說的夜市問題，曾局長也向周議員答覆了，我覺得今天夜市所面臨的問題，高雄市政府有責任要幫忙他們，要公平、合理。既然他們也是一群基本的市民生活之所在，我覺得我們就是要幫忙，所以我一定會要求李副市長，對這個部分一定要跨局處，不管是交通、衛生、環保等等，一定要跟經發局就這個部分去協助。如果今天他們感受到夜市才開幕兩個月就覺得活不下去，坦白說這樣我是很擔心，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我是希望看到在景氣這麼低迷下，但是少數人他們可以在合法的空間，為他們的生活努力，可以受到鼓勵的，我是希望看到這樣。所以我會請李副市長召集相關的局處，既然能夠讓他們過了，所有呈現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幫忙。我不希望他們就是只是管理、罰款，這不是我要看到的，我要看到的就是一群人，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他們為生活奔波努力，可以受到市政府比較周延的照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昌達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今天講一個議題，我最近就爲了王院長的部分，爲了黃世銘監聽的事情，本人也深受其害。今年地方法院在 6 月 28 日，監聽法庭公文結束，所以是在 102 年 6 月 28 日，我 29 日接到。這就是爲了地勇案的起訴，監聽的部分，也是一個月，從 101 年 9 月 20 日到 101 年 10 月 19 日，總共是一個月。現在這個部分，人家應該是監聽 2 支，自己的手機或是自己用的電話，總共監聽 9 支，9 支包括我在議會的公務電話也遭監聽。我請教議長，我們議會公務的電話監聽下去，我可以馬上換，但是我們的名片都有印手機號碼，這一支就是，我等一下拿議會的收據給你看。這變成濫權、違憲、違法，在公務上的你也監聽，我申請給我媽媽這一支也被監聽，因爲我的媽媽一個人在家裡，申請一支手機聯絡比較方便，也是被監聽，當然這是我的名字，沒有關係。我們沒有做壞事都不用怕被監聽，服務處的電話也被監聽，包括家裡的電話也被監聽，傳真都被監視。這就好像說你做賊了，無論如何就是要抓住你，結果查不到，這叫做鋪天蓋地、地毯式，所以要上課。我請教法制局長曾局長，像這種公務用的電話，也是議會的，第三張，有用螢光筆畫起來，這是高雄市議會，這支手機就是在這裡，這從我做副議長的時候就用這一支了，這是公務就要給我用的。像局處長你們也都有公用的電話，到時候也是被插著監聽啊！人人自危，非常的恐怖。公務電話有時候接服務案件，都是我在拿，有時候他就羅織入罪，隨便的拼湊，東湊西湊，人家說竹竿接菜刀，湊一湊接著就要起訴你了，這叫做羅織入罪，這是什麼政府？曾局長，請教你一下，公務部門的手機可以監聽嗎？你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你說的這個問題，就是在 88 年有定一個法令叫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這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蔡副議長昌達：

你不用拖時間，就直接說可不可以，不要拖時間還說什麼法。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它的結論是可以。

蔡副議長昌達：

公務部門可以？〔可以。〕那以後我們市議會的電話被監聽，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因為它沒有排外的規定，就是他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就可以。

蔡副議長昌達：

那就是你們認為，像剛剛講的立法院的電話也可以監聽了，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嘛！是嗎？這是會起訴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我插一下話。所以我說這就是藍綠惡鬥的結果，今天回過頭來說，國民黨執政丟臉，若換民進黨執政也是丟臉，就怕政權被拿走。其實最痛苦的就是百姓，若是有誰能讓百姓有好的生活，民進黨永遠執政我沒有意見，若是能讓百姓有好的生活，國民黨永遠執政也沒有意見。可是現在不是啊！全國比爛，你看台灣哪還有希望，說真的已經沒有救了，永遠都是兩黨這樣。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我個人深受其害，像之前人家檢舉我的，這是人家檢舉的內容，我叫律師將它閱卷出來、調出來，還有說我「指揮辦案的，非辦不可。」這很恐怖。四張檢舉書，後面檢舉的不夠，還補來湊，還把檢察總長補來湊，這是什麼社會呢？不是指藍綠惡鬥，是該辦的絕對要辦。議長，該辦的我們絕對要辦；搞到藍綠惡鬥，我們都不用，議長你說的這些話，我絕對認同，百姓過安穩的生活、過得富裕，絕對就不會內鬥了，不會鬥東鬥西。結果不是，都自己鬥得經濟崩盤，景氣愈來愈不好。我是針對…，以後我專門檢舉人家就好了，我檢舉檢調就要辦啊！我全部都寫上去，你絕對要辦，你不辦不行。檢舉四張，接下來就用搜索的，搜索找不到，就重金交保，之後找不到理由，還是要起訴你，接下來就藉勢藉端。議員在質詢時，可以用藉勢藉端的嗎？這個都有會議紀錄。接下來勒索未遂，不就空中可以勒索未遂，今天到銀行領錢，若我看你，我不就是搶劫未遂，也可以告我搶劫未遂。所以這空中就可以勒索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所以各局處，尤其是環保局、環保局長，你們的電話最夯，打去為民衆說服務案件；不好意思，有時候譯文跟錄的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你們也要人人自危，這是我的案例讓你們上的一節課，雖然沒上太久，但是我們的內心誰要…，結果我們也是要承擔。現在司法流程在走，沒關係，我們要面對啊！證人都叫他出來。法院是講公理、講正義，有多少東西講多少話。議長講的，我們當一屆議員都要走一次法院。小弟不只啊！一屆都要走個二、三趟，

走到好像在進廚房，也都搜到爛了，所以有時候變成內鬥也有關係，檢舉的內容也有關係，這樣以後我負責檢舉就好了。有檢舉就要辦；不辦，我再加重，往上頭再送上去，所以這節課也是讓局處長知道，有時候我們在電話中沒有講到什麼，說：「那是服務案件。」，答：「好，沒有問題。」，變成是在關說，關心變關說，關說就變成起訴，這是亂來一場，所以在這裡也藉這個議題告訴大家。陳議員政聞要借 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政聞，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我也要聲援副議長，我說你的級數夠，才有辦法讓特偵組來偵辦，我們一般還沒有辦法讓特偵組辦到，由黃世銘主動分案來調查你表示副議長的級數夠。

在這裡要跟市長講這次高雄市辦了這一屆亞太城市的論壇，在舉辦的會議期間的確讓高雄的能見度變高，甚至開幕那一天我進去連座位都沒得坐，我們都在外面，我看到一堆局處長也都在外面，表示市民參與的熱忱非常的高，但是非常可惜，因為這段時間剛好馬王在惡鬥，所有的媒體被馬王惡鬥佔據了版面，所以讓高雄市好不容易辦亞太城市論壇，在媒體的曝光率卻被這個新聞事件消滅了一點，但是這不會影響我們舉辦亞太城市論壇，包括未來在會展所要展現高雄市在國際能見度的企圖心。

本席在這裡建議，我記得亞太城市論壇是由澳洲的城市布里斯本所發起，每兩年辦一次，第一年在布里斯本、第二年在其他的城市。我們其實有跟包括許主委立明討論過，是不是可以由高雄市來發起一個國際海港城市的論壇，也是每兩年舉辦一次，一年在高雄，隔一年由其他世界性的海港城市舉辦，譬如說美國紐約或者是日本東京、神戶、北京、上海，北京可能不是海港，但是上海這些國際型海港的城市，藉由這些城市二年一次的聚集在高雄或者是會員國的時間，我們一起來討論港灣建設面臨的所有問題，我相信很多問題跟高雄市一樣，中央、地方配合的部分，我們透過這個城市大家的意見交流，讓高雄市在海港城市治理的方面有更多經驗的交流，也可以讓高雄市更有國際能見度，表示高雄市也有能力舉辦世界性的論壇，我覺得這個不管是對高雄市來講，還是整個在國際上都是一個很好的發展。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談一下未來港灣城市的國際論壇有沒有可能由高雄來籌辦、來延續亞太城市論壇的效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聽到蔡副議長很多的感觸，我們是感同身受，從很年輕在整個台灣民主發展運動的過程，我們都是在被監聽中長大、到現在，所以我認為個人隱私，包括言論自由等等這種最基本人權的尊重，我們還要很努力。謝謝剛剛陳議員特別提到，港灣城市未來能不能有一個結合？我個人是非常樂見，我認為是不是可能從亞洲地區先開始，因為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也是亞洲太平洋區域，這一次也有很多港灣的城市特別來參加，我覺得如果由高雄市政府再找幾個港灣城市，大家共同來發起，高雄市政府樂意把大家兜起來，我感覺港灣城市面臨的問題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是很多我們有競爭的關係，很多也可以聯合，很多的地方可以合作，所以最近高雄市政府跟廈門，我們的港務公司跟廈門，還有他們有一個雙子星的計畫，計畫有 10 萬個觀光客透過從廈門、香港、澎湖到高雄，整個航線預定二年之內有 10 萬人這樣的交流，我們也希望未來高雄做為郵輪的母港，不僅是在跟中國大陸的這個部分，我們也願意跟日本神戶、大阪等等，我覺得整個大的亞洲地區大家為了共同經濟的發展，為了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合作，所以我想合作代替對抗，合作讓大家共生共榮，我們期待未來在這個部分，陳議員提到港灣城市聯盟論壇等等，高雄市政府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28 分鐘，還有三位議員登記，是不是等三位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要請教財政局長，縣市合併將近三年，財政上大家有目共睹，狀況有點困難，上個會期就一直在討論財稅劃分法，這在中央方面爭取到什麼樣的程度了？因為上會期就一直在講這個議題，舉一個例，公營事業以我們了解，中油一年的營收就一兆，如果照正常的財稅劃分法，我們應該可以多分到 32 億，請問局長關於中央的財稅劃分法，可以爭取什麼時候落實？時效性如何？這方面是不是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張議員舉中油這個例子，中油都在台北繳稅，所以你說財政劃分法修正後我們可以增加 32 億的收入，在我們的統計資料裡並沒有這個，會後我再

請教你這消息從哪來的，因為我們一直要查證到底中油在這邊繳多少稅，我們有一個數字是這樣，高雄繳給中央的總稅收差不多有 1,100 億，但是我們分到的差不多是百分之五十幾，就是五百多億。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今天要講的出發點就是財稅劃分法要怎樣去爭取讓它趕快落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財政劃分法已經修好了，我們要統計負債額和高雄縣的部分差不多 80 億省略掉，現在已經定案了。

張議員漢忠：

第二點，工務局長，我要再次拜託，因為縣市合併將近三年，從縣議會時代，我們的自由路…自由路是最靠近高雄市的地方，我們的電線要地下化，但是在電線地下化當中，大約在五年前，台電就發文承諾在某年的 6 月份就會完成地下化，到目前又過了快五年。局長，這要怎麼請台電儘快完成？局長，這方面你要怎麼跟台電互動，讓他們早日把自由路的電線地下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張議員報告，自由路的電線地下化，我們現在可以看得出來，縣市合併後，從國泰路往東再過去一個街廓都已經下地了，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都很積極在做，在這一段已經有成果。繼續往東的部分，尤其是到了光遠路那邊有些困難，因為電線下地以後必須要有一個基礎台，要有變電箱的位置，但是在那邊都找不到。也很感謝議員協助，目前還是在找要放基礎台的位置，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去做。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因為縣市合併前並沒有下地，縣市合併後我們有一些下地區，目前台電因為財務狀況不佳，原來的鳳山其實也是屬於台電的下地區，本來整個經費都要台電負擔，但是現在連鳳山區也要由我們負擔一半的經費，其實在這個部分，因為市長也很重視，所以我們還是會籌措經費來配合台電下地。我們現在和台電有一個協調的平台機制，每兩個禮拜就會開會，所以應該會比較快。如果能解決這個基礎台位置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很快的速度解決。

張議員漢忠：

局長，關於基礎台的位置，有一個地方你可以參考，鳳西羽球館外面有一塊地應該是交通局所有的，都是做停車場。因為當初四、五年前沒辦法地下化就是因為基地台原本要設在開漳聖王廟那裡，結果被拒絕，是不是

再去研議與台電協商，看那個地方可不可行，朝那個方向去努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也拜託議員幫忙協助一下。

張議員漢忠：

再來一點，百姓來找我們服務案件的當中，地政局長，我到市府和你討論到大貝湖門口的小山崙現在目前是劃為公園用地，但是我一直在這邊拜託市政府，因為合併後這對百姓造成不方便，我要舉的這個例子局長應該知道，大貝湖的小山崙目前是公園用地，但是這個地就是民衆的曾祖父母、祖父在尚未縣市合併前，縣政府的時代就承租，到合併後造成不能續約，不能續約的過程就是卡在哪？我在議會一直說到我們的建築法規對鳳山是非常不公平的，我一直在努力這個地方，但還是沒辦法解決 38 年 8 月 15 日國民政府遷台發布的都市計畫，但發布都市計畫，實際上就是沒有實施，到目前為止這個 38 年 8 月 15 日的法規還沒有辦法去解除，牽涉到現在的地主，讓他沒辦法和市政府續約這個土地，他承租將近五十年，但是現在合併後，當然我相信市府團隊也非常用心協助讓他可以承租，不管是地政局也好，他花了很多心思，一直去找資料，找到 39 年，剛好差一年。百姓一直在努力，局長也跟我說過，我大概是這位民衆拜託的第五位民意代表。但是我接到這個案件時，我很用心在尋求協助這位百姓的方法，讓他能夠得到承租合約。在這方面，都發局包括地政局，本來我要去拜託都發局，看那個地方以前何時規劃為公園用地的，是否能予以解除，因為我們也沒有開發，是不是能將劃設為公園用地的那塊地解除？因為過去他是以農地承租，現在那塊地卻變為公園用地，使得他無法繼續承租。地政局長，我有到現場和你研究過了，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讓他繼續承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地主方面，誠如議員說的，我們把早期的檔案翻箱倒櫃後，現在找到的是到 39 年的，因為比較關鍵的時刻是要看看有沒有 38 年的資料，這個我們有和承租人接觸，他們說他們也要去努力。我們的部分，我們再做一些清查，只要是對當事人有利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做一些協助。

張議員漢忠：

局長，包括在座的都發局長，你們對於 38 年 8 月 15 日鳳山這些被都市計畫的部分，大家認為公平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向議員報告，因為鳳山第一次公布都市計畫的時間，我們有和都發局做一些接觸，它給我們的訊息是說，第一次公布的時間就是 38 年 8 月 15 日。議員講的…。

張議員漢忠：

公布而已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公布要都市計畫。

張議員漢忠：

公布後，但是又沒實施。我們要每五年就通盤檢討一次，但是連續五年就要解除這個 38 年 8 月 15 日的，我一直在意這個東西。民國 60 年才有建築法規，為什麼 38 年 8 月 15 日就把它劃定了？全國裡面就只有鳳山啦！鳳山又分為二半，這邊是 38 年，五甲是 62 年，所以我是在意這個東西。局長，這方面拜託能予以協助，麻煩你了，〔是。〕包括都發局，這個地方看能不能協助一下。我在縣議會時代就一直在提供這個訊息，協助怎樣幫百姓在那裡續租，因為那是從他曾祖父時代就一直承租至今，結果我們合併後卻不行了，這是百姓的期待，我是在這裡拜託市政府團隊，怎樣去協助？我期待能幫忙他。

再來是交通局，因為最近在中崙社區，市府對過去沒有劃停車格的地段都增劃停車格了，我要請交通局去了解地緣關係，我要說的就是地緣關係，過去十多年來，那是個又大又寬的地方，所以他們平常車都是停直的，因此即使有 5 輛車經過也都不會影響到交通；反觀現在我們為了整頓交通，當然會劃停車格，這個我也非常認同交通局做這些工作，但是你要去了解那裡的生態。現在你這樣一劃後，過去能停 100 輛車，現在卻只能停 30 輛了，那些車主有時也不知道要開去停哪裡。我的看法是，研議如何把直格車位改為斜格車位，改為斜格位後就不會影響到交通，是不是能將原本只停 30 輛的停車格變成可停 50 輛呢？讓他們停放後很整齊，又不影響整個交通，是不是相關單位有對這個地方研議過？局長，那個地方可以重新規劃嗎？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剛剛說的中崙社區部分，我來研究看看，當然要看路幅的寬度和那裡的停車需求來做個檢討。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應該了解我說的，你應該要去了解地緣關係，因為中崙社區在那裡將近二十年，他平時這樣停的，但是都沒有影響交通。在沒有影響交通之下，現在你們改劃為直格，同樣要在沒影響交通的情況之下，能設計成我剛剛說的那樣，不要說直的，我們可以弄成斜的，這方面是不是研議一下？〔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去會勘一下，撥個時間去會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市長，本席這幾年有幾件事都持續在追蹤，事實上，市府有幾件事也做得很好，所以我要先說，第一、就是澄清湖免費入園，早上市府也有報告。向市長和議長報告，這件事議長也出很多力，當然包括很多中央民代，如果沒有他們這樣促成，是不會成功的。平常一天約 3,300 位進去，買票的只有 400 個，代表高雄市民一天平均有 2,900 個到澄清湖，假日大概 6,000 人，有 500 個買票，所以有 5,500 個會到澄清湖去。所以當時設定鼓勵市民樂活運動，到澄清湖運動健行、賞鳥什麼的，有達到一定的成果，這是一個好事。相對人多，問題就來了，車子亂停、垃圾的問題，這個部分是管理的問題。我也支持秘書長有幾次在簽約的時候裡面講的，汽車一定要管理，當然包括市民的生活水平也要提升，如果不收費讓你到裡面走一走，結果卻垃圾亂丟，這樣也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請秘書長你們在開會時能和自來水公司談，能夠讓原本就可以進去澄清湖的人，不會因為免費入園之後，而整個水準降低，這樣就失去我們當初很好的作用。但是，我覺得這個是對的，這是第一個要對秘書長和市府相關團隊做肯定，因為從去年 5 月份本席提出來到簽約 9 月 18 日開始，一年多能夠達成，這實在是了不起，這要對大家鼓勵一下。

第二、我一直在說的，包括公車民營化也是，到年底 12 月 31 日，公車處走入歷史，新的一個公車公司成立，一年可以節流 8 億，本來要虧 12 億，現在剩 4 億就可以達到一定的水平，事實上這個也不容易。說實在的，談了幾十年，當然是很多因素的促成，到現在我們也不得不面對，但是我們願意面對也不容易，說實在的，他們也開過好幾十次會，公車司機也能體諒整個大局，最後大家都能夠有一個妥協也好、協調也好，最後能夠達

成，這對高雄是進步的。不然，說實在的，向市長報告，一年如果虧 12 億的話，也沒幾年可以虧的，因為我們知道已經累積虧損二百多億了。公車民營這個部分，我覺得也應該給市政府團隊很大的鼓勵。

第三、本席要提的就是減赤計畫，早上市長也有特別提到，去年在議長的協調下，我們就去年減的，就是今年送進來的，明年的我們從 120 億開始，後年送進來的是 110 億，將往下降。但是我要向市長說，這樣的一個做法，事實上還不夠，為什麼？在審計部的報告，我向議長報告，到 101 年底我們的一年，就是公債受限一年以上含未滿一年是 2,200 多億，然後我們的基金接近…，就是自償性基金沒有計入公債的，大概接近 300 億；今年 7 月我們再加上一條高捷的 170 億，我們實質要繳利息的整個債務，已經大概 2,700 多億。根據審計部裡面所寫的，還有 600 多億是隱藏性的，包括勞健保、什麼私校退休，那個沒有算的，就有 600 多億，這都在這一本裡面。我向市長報告，這是審計部的報告，所以我們要直接付息的已經超過 2,700 多億，隱藏性的 600 多億，那個沒有利息的我們就不說，去(101)年我們的債務付息，議長，是 22 億 4,000 多萬；100 年我們是 17 億，我們的利息就多繳了 4 億 5,000 萬了；今年如果 1%，我們就要繳大約 27 億的利息。議長，我比較擔心的是前一陣子我們的央行總裁彭淮南說會升息。所以我要向市長報告，所有的局處長也都在這裡，高雄市只要升息 1%，我們的債務付息就要多 27 億，所以如果有一天利息升到 3%、4%，我們可能就光債務付息就會對我們有很沉重的負擔。我們現在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們應該要更積極的去面對。

事實上我們從幾個面向來看，在審計部的分析報告裡面，以用人費來講。議長，我跟你報告，我們的自籌財源來付人事費用還不夠 143 億。這是自籌的財源，台中是差不多打平；台南大概差 40 億；我們差了 100 多億；新北市相對都有剩；我們不要跟台北比，因為它是首都，這是自籌財源的部分。第二個是用人，把高雄市所有的公務人員除以我們的總人口數，我們一位公務人員平均服務 71.4 個市民；新北市 92 人；其他的台中、台南大概都 84 到 85 個人。相對的就是我們可能在人事上的用人費，還有整個人事的規模上，我們可能還要再更進一步的去研究，為什麼台南市、台中、新北市都是 85 到 90 之間的水準，我們高雄市是 71.4，就是把轄區的總人口除以公務人員的數目。所以從總額來說，負擔是這麼重；從人數的服務比例，我們相對也是落後。我要跟市長報告的是說，我們是建設性的思考，就是有問題擺在眼前，我們要怎麼來面對，這樣子未來這個城市會比較永續。

市長，你們辦的城市高峰會，我覺得很好，本席三天都有去，三天你都有看到我去，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我覺得城市高峰會最好的意義是什麼？就是典範的移轉。這麼多城市的市長，有最好的作家，「綠色革命」、「藍色革命」、「藍色經濟」的作家，倫敦市長來到我們高雄，來分享很多城市治理的觀念，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是我們應該要把這些城市的治理用進來，如何提昇高雄的城市競爭力，這樣我覺得這樣子辦了這個活動，後續的價值會更好。所以我跟市長報告，作者來這裡，我就去買了三本書，像這本「藍色革命」、「綠色經濟」，我去誠品買回來研究，以我來說，如何用在議會的質詢，怎麼讓這個城市進步。所以在這裡要跟市長建議的是，我們這個城市高峰會辦完之後，你還有分很多小的座談，應該要把所有與會的貴賓、來賓，很多的市長，不同城市的市長或代表來報告的這些寶貴資訊，要做彙整，彙整完之後，讓我們相關局處，甚至我們民意代表都可以了解。我們也是需要學習才會進步，這樣我們彼此之間的進步就會更快速。這是指在城市高峰會的部分。

我還要再說回來，因為城市高峰會那個「綠色經濟」的作者一直在談，一個永續的城市一定是環保、經濟、社會三角都要能夠穩定。如果我們今天高雄，說實話，這幾年看到的，我們的環境保護，我們的社會也很好，這次的遠見雜誌報導，我們的社會力是第一名，這個我都給你們肯定。但是我們也是要在肯定的過程中，還是要去面對財務的壓力，怎麼樣去積極來面對。其實說來說去就只有兩項，怎麼開源、怎麼節流。開源的部分就是，我們怎麼透過各種方法，讓我們的資產活化，讓更多人來，讓我們的稅課收入可以增加。再來就是節流，人事要怎麼面對，過去造成我們財務負擔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更積極。

我向市長報告，市長知不知道這個數字，議長，去年 101 年，歲入歲出短差，高雄市是 210 億；新北市是 151 億；台北市是 150 億。你看才過了一年，我們就多了 210 億的負債。我們今年雖然借 120 億，但是還有一個變數，就是我們前面所列的自主稅課收入，有沒有辦法達成？如果沒有辦法達成，那麼還是會變成累積虧損，最後會在我們整個累積的帳裡面。當然我希望你們可以超徵，說實話，我也不希望不好，因為我們從小就在高雄，未來也是會在高雄，我希望未來這個城市更好。所以針對整個城市的財務狀況，我們應該要更積極的去面對，怎麼把我們的債務縮減。譬如說今年借 120 億，明年借 110 億，但是還是借了 100 億，萬一稅課收入又不足，還是會再累加上去。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各位局處長，在你們的權管範圍內，我們怎麼做，真的要絞盡腦汁。王永慶說過一句話：「就算乾毛巾

也要擠出水。」那就是企業化的精神，我們高雄也應該要這樣子積極來面對。

本席也給市府團隊很多的肯定，但是針對債務的問題，我想市長這邊也應該，除了你們有例行性的開會之外，還要更積極。否則市長，我剛才報告的，你看我們 100 年是短差 195 億；101 年是 210 億；今年也是借 120 億，這樣累積下去，事實上我們離公債的上限也是很接近了。所以在這裡針對本席的問題，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很關心高雄市整個財務的狀況。今天一個市長要面對的，也是這個城市的財務狀況，才能夠讓市政繼續延續。高雄市債務的狀況，有很多的原因。我想到今天為止，高雄市從過去歷任市長留給我的大概就 1,600 多億，還有因為我們鐵路地下化就要付出 300 多億等等，這些其實黃議員都了解。但是我們要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說中央對高雄的補助，以現在的中央也面臨很多財務的狀況，他現在的債務 5 兆多，也很嚴重。

黃議員柏霖：

也很嚴重。

陳市長菊：

就是也很嚴重。他們也只剩 4,000 多億，我們當然希望經濟的發展可以更好。但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我向黃議員報告，高雄市每一年上繳的國稅，如果以 101 年，我們大概是 1,153 億，這是我們上繳的。但是中央的一般補助款、統籌分配款、專案補助款，給我們的大概是 543 億，平均算是五百多億。但是今天我們這個城市以前是 553 平方公里，現在是 2,946 平方公里，包括今天縣市合併後，所有公務人員退休及人事等等的問題，我都必須概括承受。要概括承受，但是現在的景氣，整個大環境的景氣又不好，現在大高雄又面臨防洪災害，我想我們每天這個部分的困難度，黃議員都知道。但是我覺得這個就是誰當市長，誰就該承當，就要面對。

所以高雄市，如黃議員所說的，我們可不可以再積極一點。我想今年概算的編列，包括研考會、劉副市長、簡副秘書長這個小組，誠如你所說的，乾的毛巾要怎麼再擰出水來，大家都擠得很辛苦。

黃議員柏霖：

再努力。

陳市長菊：

但是我們還是不滿意，我們覺得我們還可以怎麼樣再努力。再來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好好的去運用一些閒置的空間，包括土地價值的利用，這大概是我們現在可以做的，馬上在這個部分。

所以我們非常謝謝黃議員嚴格的監督，也讓高雄市政府一定要去面對這些問題，因為黃議員的監督，所以我想我們這個小組會更努力。

黃議員柏霖：

議長，可不可以再給我 2 分鐘？市長，我所有的建議都是希望這個城市更好，所以我一直都在想這個問題。

第二個，剛剛市長裡面提到的，我還要再講兩件事，一個是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9 月李鴻源部長來高雄，他說監察院叫他去報告，全國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要如何處理？他希望在四年內可以處理。他在會議裡面單獨提出來，他說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很積極在面對這個事，我也要在這裡給予都發局肯定，但是我們要怎麼更積極配合中央去改善呢？我向議長報告，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不解決，這真的是一件不公不義的事情，但是如果能夠積極處理，李部長也說了，希望縣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希望縣市處理之後？還能剩下錢，又有土地可以賣，來還一些負債，這樣我們的壓力就不會那麼重。市長，我一直念茲在茲的是，短期內神仙來也一樣，不可能債務會突然減少，但是最起碼我們要預留風險，萬一真的利率飆高，我們的壓力會更大，我們不應該將這些壓力讓後代子孫去面對，所以李部長說一個觀念，他希望四年內這個問題如果能夠解決，市府又可以分到一些土地，一些拿去還給地主，這些土地市政府拿去賣，就可以有現金進帳，就可以還負債，讓城市進步，就會形成一個正的循環，對地主、對政府、對社區發展都是有意義的。市長也知道，從你當市長，我每年都在跟你說這些，所以我希望我們應該更積極處理，用一個公平性、衡平性的原則，不要讓人家覺得奇怪，為什麼這個地主分到這樣，那個地主分到那樣，到時候又把事情弄亂，他說，統一出一個基準，我覺得內政部既然積極處理，又在會議中肯定高雄市，我覺得我們應該順勢更積極處理，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為黃議員大概歷次的質詢都有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我覺得為什麼李部長特別稱讚高雄，我們確實有努力，不過我還是希望都發局盧局長應該要更加快腳步。我同意一定要有一個衡平、公平的原則，不能因為地主不同就不一樣，這樣當然會製造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絕對不同意。這個過程有一定的原則，要加速。謝謝黃議員，因為你都了解這些問題，我覺得都市發展局在這部分應該要更加快腳步。我們希望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夠給高雄一個喘息的機會，我們的負擔這麼重，因為處理這些問題，讓高雄市政府能夠喘一口氣。

黃議員柏霖：

本席另外要談的一個問題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從去年 5 月質詢你，你說要送條例，事實上我知道副市長、新任局長、當時的藍局長都有努力做，說實在的，中央主委也都換人做了，觀念又不一样了，但是起碼我覺得我們的主張應該更積極。我知道新的曾局長也很積極，也提出一個辦法，這樣真的很好，本來是單軌，我希望你們提一個條例，怎麼樣透過立委排入議程？怎麼讓這個條例能快速通過？但是那一天他提出另外一個觀點，我覺得滿好，從現有的行政命令能夠修改的，就馬上修改去做，當然，可能沒有我們想像的有 100 分，但是起碼也有 50 分、60 分，這樣往前做，就會更順利。市長在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發揮你的影響，因為這個會關係到未來下世代高雄整個產業競爭力的重要基礎，如果市長、副市長有機會去參加院會，因為管中閔主委到南方教育學院上課的時候我都有去，我也跟他請教這件事情，說實在的，本來只有高雄，怎麼會搞成六海一空呢？都弄亂了，但是問題是，我們在高雄一定要有自己的主張，我們更應該積極，就像李鴻源部長說的，你們如果積極，我就會比你們更積極，高雄市的態度跟狀況在哪裡？我覺得有一個很好的基礎，但是事實上速度可以再加快。市長，是不是做一個政策性的宣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面臨了一些狀況，譬如國道 7 號，我們也面臨一些阻力，譬如南星計畫的遊艇專區，我們也面臨一些狀況，所以讓我們覺得滿沮喪的，但是我們還是一樣，我們跟高雄港務公司絕對不會因為…，環保當然有一定的標準跟堅持，這個部分我也跟經濟部張部長打過電話，我說遊艇專區在高雄市這樣的把關，環保署又沒有支持我們，有一位議員說，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已經這麼的壞，你們還要設立遊艇專業區？高雄市

本來就是一個重工業城市，中鋼、中油、台電都在大林蒲，爲什麼要選在大林蒲？就是因爲大林蒲填海造陸，才有這個地區，我們好不容易劃出遊艇專區，一部分要跟港務局合作，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受到挫折到現在，我們會繼續努力。這幾天我一直跟經濟部張部長說，我一定要去拜訪他，他不支持我們，接下來我們和發園區時，台聚對高雄的投資會影響 6,000 人的工作機會，我想我們承擔不起。黃議員在國民黨也非常有影響力，青年才俊，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一起幫助高雄，不是幫助哪一個黨，而是幫助高雄，如果這部分經濟部及環保署跟我們的理念不相同的話，我們要怎麼做呢？這部分我們面臨很多的困難，因爲我們最近也在約江院長的時間，因爲江院長最近在立法院也很辛苦，但是我們先跟張部長談整個經建會的部分，高雄市跟港務公司願意面對大林蒲的問題。你不能說大林蒲污染這麼嚴重，就不能有南星計畫，就表示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整個都沒有了，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讓中央充分的理解，我們非常謝謝黃議員在這個部分非常嚴格監督我們，另外一個部分也給我們高度的肯定、鼓勵，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登記發言議員都質詢完畢，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 5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議程繼續市長施政質詢。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請教議事組，議會有邀請地檢署蔡檢察長來議會，是不是有跟議事組報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有請蔡政諺簡任秘書邀請。

蕭議員永達：

沒有來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蕭議員永達：

最近電視都在講特偵組與檢察總長監聽立法院，鬧了一個多禮拜到現在還沒有結束，那只是監聽而已，沒有立法委員因為他的監聽而出任何事情，而我們高雄市議會根本被高雄地檢署踩在腳底下踩了三年。2010 年正副議長選舉的時候，地檢署來議會蒐證，完全沒有通知議會，議會沒有半個人知道，蒐證完以後，根據他蒐證的資料，市議會 66 個議員全部都是涉案人，54 個去參加認罪協商，12 個不認罪的就統統都起訴，參加認罪協商的下場是什麼？有些被罰款；有些要服勞役；有的要去幫老人換尿布，像俄鄧·殷艾議員，我問他，他是原住民議員，卻不是替原住民服務，是在路邊發傳單，40 個小時，還派人在旁邊看，看他有沒有偷懶。

54 個認罪協商的議員，很多都是社會上有頭有臉的人，有些當醫生；有些當律師；有些是博士，還有人去當立委，結果呢？認罪協商後，也要被罰錢，勞動服務也要做，還要去參加法治教育聽 2 個小時，他教你如何當議員，行使投票權要怎麼投票，這樣有沒有侮辱議會？12 個不認罪的統統都起訴，本席就是其中之一，現在我的案子在高等法院。本來今年 2 月 27 日告訴我，只有你一個人現在在高等法院，他的看法是應該把這個地方議會的惡質文化一次掃清，他認為最好都褫奪公權，全部都換新的最好，看我要不要上訴，我告訴他，三權分立是我的理念，你要怎麼判，我尊重你的判決，但是做一個有尊嚴的議員是我的權利，要判你判，結果呢？2 月 27 日說還要再重新調查，現在確實重新調查，我也感謝高雄高等法院已經重新調查了。重新調查有一份資料，拿台中高等法院 8 月 15 日的判決書出

來，台中三位議員統統因為涉及議長選舉亮票案判決無罪，它的判決書講得很清楚，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根本是無罪的，因為正副議長選舉是議會自律、議會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 44 條講的「無記名投票」是什麼意思？就是這張選票上面沒有寫任何人的名字，叫做「無記名」，至於你選票上面的內容要不要給別人知道，這是議員的權利，你可以選擇不給別人知道，也可以選擇對選民負責，公開亮票，這些都是議員的權利，這判決書講得清清楚楚。

但是我們今天很遺憾，我們是三權分立的國家，在地方最高的行政首長——陳菊市長，在地方最高的立法機關首長——許崑源議長，都坐在這裡，我們邀請地檢署蔡檢察長來這裡，三權分立的機制不是立法、行政、司法哪一個比較大、哪一個比較好，這是對機制的尊重，民主機制就是對人性的不信任，所以要三權分立，大家互相平衡，互相尊重對方行使這些權利。今天他既然這麼不尊重議會，本席認為 2010 年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地檢署偵辦亮票案踰越司法權限，無視議會自治精神，破壞三權分立原則，造成 66 席議員全部涉案，無辜受害，針對地檢署濫權行為，高雄市議會深表痛心並公開譴責。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說的，好像又在我的傷口上撒鹽，我是世界上第一倒楣的，我是無黨籍的，由於市長好意介紹、余政憲中常委介紹，我為了表示效忠民進黨而亮票，檢察官約談我，說我「壞鬼帶頭」，台灣話叫做「擔屎」，罰做 40 小時的勞役，你看有多倒楣！我就以議長你們上上屆的議員——王青議員的亮票案判決無罪為例，我拿給檢察官看，他竟然把它丟在旁邊，說這怎能代表你們亮票無罪？我說：「我是無黨籍的，我是認同民進黨的理念才入黨的。」他第二次約談我，又說我「壞鬼帶頭」。我身揹好幾個案子，如果不認罪協商…，他當庭這樣威脅你，那天剛好是陳雲林來台，我年紀這麼大了，穿著這身袈裟，竟然要去幫人家換尿布，那真是丟臉丟盡了。我想請民進黨也該還我一些公道，因為我加入黨團之後吃上亮票罪，我說：「民進黨，你也幫幫我吧！」透過民進黨中央，黨中央說：「為民進黨盡忠本來就是應該的，你的黨籍不受影響。」我交了 50 萬元，我在質詢的時候說過，我說我們「連線」別的議員一審獲判無罪，議長，我在質詢的時候曾說過，現在二審也判無罪，這對我們而言是情何以堪？我交了 50 萬元還退黨，要不然也還一成給我吧！地下錢莊討債都可以討回一成了，要不然也還我 5

萬元吧！這樣我也甘願一點，我可是服了 40 小時的勞役，法理情、情理法都是任由他說的。

我再說一點，節費電話怎麼不能監聽？本席就接過遭監聽的電話，議長，你知道我有將近十個助理，他們都使用行動電話，人家幫我設計了節費電話，一樣的，監聽完就寄一份通知給你，立委選舉的時候監聽你，怎麼會說節費電話不能監聽呢？我常常被監聽，我剛才跟民進黨團的總召說：「我實在有夠倒楣，我三天和柯總召通一次電話，都是爲了阿扁的事情。」我等於全身都被看光了，真的是倒楣到被椅子夾到。

議長，要不然也幫我們留一點尊嚴吧！都表明清白了還是有罪，到底該怎麼做？我實在想不通。那天的法治教育，還教我們議員應該如何行使權利，我擔任議員公職也四屆了，是全國最老的議員，都可以當檢察官的阿公了，我 73 歲，當檢察官的阿公也不爲過，怎會不行？可是當時卻任由他羞辱、糟蹋，也沒有半句怨言，他還當面批評，說我是「壞牌」，我不會賭博，不懂「壞牌」是什麼意思，他說：「你是壞牌。」結果被他硬拗罰服勞役，去幫人家換尿布，罰了 40 小時，市長，你看我可不可憐？要不然民進黨也嘉獎我一下吧！明明是無黨籍的，卻莫名其妙被捲入火坑，還交了 50 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師兄，誰叫你要加入民進黨團，大高雄聯盟在等著你去，你就…。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啊！我現在就在大高雄聯盟啊！我現在是說要不然也發一張獎狀給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高雄聯盟沒有半個人認罪啊！只有你們民進黨與國民黨兩大黨幾乎全認罪了。

鄭議員新助：

要不然也發張獎狀給我吧！真是可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高雄聯盟黃石龍議員與李順進議員都不承認，都還在上法院，我的部分現在也在法院，9 月 30 日還叫我出庭，是你們自己要讓自己漏氣的。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十幾個議員不知道怎麼回事，明明沒有做的事，你們卻要承認，是頭

殼破一個洞嗎？

鄭議員新助：

是權益的問題，我說的是以前你也當議員，關於亮票案，民進黨的都判無罪，我拿那一張給他看也沒有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案子，我也是被判無罪。

鄭議員新助：

現在台中市我們連線的議員也是被判無罪，這真的是「見鬼」了，真的很倒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明沒有做的事情，是你們自己要認罪協商的。

鄭議員新助：

剛才我也有跟民進黨團總召喬如姊說，不對，應該叫喬如妹。菊姊，你是民進黨中常委，也發一張獎狀獎勵我一下，否則我被罰這一條實在很不甘願，我交了 50 萬元還要去「擔屎」，無緣無故被捲入火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議長，下次很快就到了，明年底還要選議長與副議長，我們有了這次的教訓，我要建議議長，我們下次要有一個很完善的措施或宣示性的也好，以後我們投票都不要讓別人進入，誰都不能進來，只有議員可以進來，不要再讓人蒐證，尤其是監票員，我已經上法院當證人，去了六次，領了 3,000 元。每一個人都叫我作證，我當監票員進行監票，是受黨與大會指派，這樣子以後監票員也沒有人敢當了，你要再叫人監票，沒有人敢當監票員了，真是不勝其煩，你知道在法院也不能亂說話，因為會涉及作偽證，如果說真話，很有可能會傷害到我們的同仁，諸此等等。我覺得議會明年如果再進行正副議長選舉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很完善措施，對外而言，只要是合法，我們也要有我們的立場，不能門戶大開讓大家蒐證，這樣我們穩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林議員武忠：

議長，這方面我們要很強烈的對外做一個宣示，下次再進行正副議長選舉，議會的立場就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我跟你報告，我每四年都要上一次法院，下次的正副議長選舉就沒有監票員，66 個議員都是監票員，一個圈選處、一個票箱，二、三個監票員就是負責監看領票，是領一張或者有沒有多領二張，這樣而已，全部的流程就是選票圈選之後，全部只投一個投票箱，不另設監票員，66 個議員都是監票員，這樣看他們還能耍什麼花樣，看我們還需不需要上法院，這樣好不好？我認為這樣 66 位議員才有保障，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是，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吧！好，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現在總共登記 20 位，第一位發言的是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現在市長的民調全國第一，本來第一名是台南市長，現在你已經超越他了，國語這樣說，不知道對不對？我們「與有榮焉」，是不是這樣？教育局長，不要抓我的包。

針對高雄舉辦調酒大賽與黃色小鴨到高雄，帶來許多觀光客，本席非常贊同，但是有一個問題我覺得萬分困擾，當然這是中央的政策，也是社會局的問題。請教社會局長，你看這張公文是左營區公所發的，我把受文者名字遮起來，因為這牽涉到隱私權。這張公文說的是當事人因總收入超過 5 元就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5 元哦！5 元還買不到一包衛生紙，超過 5 元，本席替他出面，我說：「不然你也想辦法，幫他扣掉這 5 元。」法令怎麼會訂得這麼死呢？這張公文是區公所發出來的，我向貴局聯絡員詢問，才知道是因為超過 5 元就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如果是超過 5,000 元，本席還不會這麼抓狂，結果只是超過 5 元。區公所發這種公文，請社會局再去查一下，有人因為總收入超過 5 元就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本席幫他申覆也沒辦法通過。怎麼會有這種道理呢？共產黨也沒有這樣，5 元是怎麼算的？就把它扣掉就好了嘛！這樣不行嗎？這樣就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取消了。社會局長，這件是左營區的，我把名字遮起來，它是有發文的，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件我們已經有去了解他的情形，也有幫他準備其他相關的配套。

鄭議員新助：

這個我尊重，但爲什麼因爲 5 元你就將他刪除？枉費市長拚全國民調第一，拚個鬼啊！拚死人啊！只超過 5 元，你就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刪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人 30 歲，很年輕。

鄭議員新助：

這個不管，我不討論他的背景，他就是只超過 5 元，本席去查，他就只是超過 5 元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請社工去做了解。

鄭議員新助：

議長，我的意思不是說他的背景，是因爲只超過 5 元，全世界沒有這麼過分的，只超過 5 元，5 元買得到一顆滷蛋嗎？一顆滷蛋多少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5 元啊！

鄭議員新助：

就多那一顆滷蛋嘛！是一年多一顆滷蛋，不是一天多一顆滷蛋！我不聽你說他的背景，分明就是一年多一顆滷蛋，就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取消，哪有這種道理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去了解，他如果有實際的需要，我們絕對會幫忙他。

鄭議員新助：

超過 50 元刪除與超過 100 元刪除…，見鬼了，我這個「不分區」的議員實在是做得…。議長交代你們這些聯絡員，晚上都有在接聽我的電話，像這個爲了 5 元，我就得出面，我光是貼郵票寄公文，成本都超過 5 元了，像這種情形難道你們不用交代下去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已經有去了解他的情形。

鄭議員新助：

以後還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嗎？本席請教你，藉著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超過多少，應該有一個可接受的範圍，不要讓大家爲難，一年超過 5 元就取消，市長，這樣你拚全國第一真是枉費功夫了，拚個鬼啊！一件事情名聲就臭掉了，明天記者把這個報導出來，你的名聲就臭掉了。超過多少？應該要有一個可以寬限的範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相信這不是差多少錢的問題，我們的最低生活費是 1 萬 1,890 元。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說這些，差不多超過多少可接受？可以修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以他實際的需要，就算他今天超過比較多，他如果超過比較多，但是真的有需要，我們絕對會幫助他，所以不是超過多少的問題，而是他是不是真的有這個需要，這個人是不是…。

鄭議員新助：

你這樣說我聽不下去，我很支持你，我在社政委員會，對你們的經費不會刪過半毛，我對你們的經費都是有增無減的，你不能以有需要或無需要來界定，那是你們在說的，你要依法論法，就算多個幾百元就將他刪除，這樣也沒有道理，更何況是多 5 元。議長，你的看法呢？一年總收入超過 5 元就刪除，這樣有道理嗎？他不是我選區的選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像他這種差一點點的，我們會再請社工去了解他家庭實際上的需要與需求，像這個個案，我們已經幫他轉成中低收入戶，而且還有單親兒少的補助與相關的補助，已經加給他了。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聽我說，像這種案子你就不要送了，這是多討挨罵、多漏氣的而已，這樣有在幫市長拚第一名嗎？我看馬上就掉到和苗栗縣長有拚了，只差 5 元，這種案子你就不要送了，我問你，你發那張公文有沒有超過 5 元？你發那張公文掛號寄到當事人手裡都已經超過 5 元了，難不成你是瘋了，掉了 5 角卻買一支 1 元的蠟燭來尋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局長，像這種問題…。

鄭議員新助：

這個連案子也不能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這種問題，你要教育第一線執行業務的人員，像這種案子應該要另外請示，不要一下子就把他取消，這樣不好看。市長早期在高雄市就是社會局長，他絕對比你懂很多，像這種第一線打頭陣的，你要教育他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加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這種無關痛癢的東西，就算要對他怎麼樣，也要請示你，你不要一口氣就將他取消，這樣不好看。

鄭議員新助：

這種公文你也收？你用掛號寄那張通知就超過 5 元了，本席去查的結果，財產超過 5 元，那真的當場就要吐血，你們不能這樣服務嘛！以後這個差額，譬如差 1,000 元以下的，你可以解套一下，這可以解決的。一年差 1,000 元，一個月才多幾元而已，平均起來也才一百多元，他的財產就是這樣而已。你這樣死板板的，爲了 5 元還寄掛號通知他，他光騎腳踏車到我那裡，餓肚子吃東西也超過 5 元了。這樣不合理，社會局是不是跟各區及第一線的，看看多少金額以下就不要再送了，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跟議員進行了解…。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這樣說了，不要再說要改進了。剛才林議員武忠說到有關下一屆的議長、副議長選舉，說不定下屆還沒到，我就先掛了，現在有保險了，今年才開始有保險。你不要再跟本席拖延了，多少數目以內就不要再報上去，我會追蹤這分公文，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了解。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了解了，我就跟你說了，你不要讓他報上來，多報是多丟臉的，市長明年就要選舉，我們議員也要選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定會去了解，盡量盡我們最大的力量去處理。

鄭議員新助：

你公文送來顯示只差 5 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差多少錢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幫助他。

鄭議員新助：

這真的是笑掉人家的大牙，堂堂一個院轄市，一年超過 5 元的財產也要計較。本席還親自打電話，光打電話也超過 5 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這樣的，他 30 歲，身體健康，我們其實希望他可以好好的去…。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討論背景，我管他是多強壯。你的那個數額超過 5 元，不能報啦！我的意思你不懂嗎？本席說台語你聽不懂嗎？超過 5 元就上報，這跟他的背景無關，我不論他的背景。你之後再拿 5 萬給他，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你這個 5 元，是傻子才會這樣做，光寄個掛號就超過了。

希望改進，以後不要再這樣，我是不分區的，我管很寬喔！高雄縣市都來找我，這一件拜託一下。〔好。〕這會損傷高雄市政府的面子，這樣傳出去，如果被人家拿到某某電視台報導，能聽嗎？到時大家就都不用玩了。

請教勞工局長，計程車的問題，本來是交通局的，我請教你，他一個月平均賺不到二萬多元，你看高雄市的計程車，除了要租車以外，他跟人家租車、繳行費、除掉開銷費用，平均一個月多少？請勞工局長回答，這是勞工方面的問題，我等一下再請教交通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至於計程車靠行的部分，大概那一天有一個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一個月賺多少？扣除開銷，八個小時大概賺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扣掉靠行的費用，因為每個行業靠行的公司，他收取的費用不太一樣，但是如果扣掉的話，實際上大概…。

鄭議員新助：

那個都不要算，我就跟你說這輛車是去跟人家租的，就跟那個自殺的一樣。去跟人家租車來跑八個小時，依照高雄市的狀況，計程車一個月賺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高雄市大概是二萬多。

鄭議員新助：

二萬多。我請教你，二萬多能不能過生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說是二萬多…。

鄭議員新助：

2 萬 5,000 元能不能過生活？八個小時二萬多元，這是勞工局你在管的，所有的勞工只要靠行，你就算 3 萬 2,000 多元。這個開計程車的，他要申

請低收入戶，但是他有時候身體承受不了，你一個月平均算他最低薪資是 3 萬 2,093 元。勞工局長，你覺得合不合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分類表的價目是由勞委會主計處公告的。

鄭議員新助：

對，我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誠如鄭議員你剛剛提到的，如果小客車或貨車的駕駛人員，他的薪資所得應該每個月是 3 萬 2,000 多元。但是實際上，我們計程車的收入大概是二萬多，其實是有落差。

鄭議員新助：

好啦！局長，我說不過你，我就像子彈打到棉花一樣。如果賺不到 3 萬多，這個計程車司機如果要申請低收入戶或是殘障駕駛，一打出來就是賺 3 萬多，但是哪裡有賺到三萬多呢？你怎麼沒有跟勞委會反映？油漲到這個地步了，一天要跑十二小時，賺不到三萬多，表示你們沒有落實下去了。交通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了解我們計程車司機…。

鄭議員新助：

算 3 萬 2,000 多元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計程車司機的生意也要輔導、鼓勵，所以我們最近辦理的一些業務，像黃色小鴨，我們也有特別在黃色小鴨區裡面設招呼站，讓可以他們…。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那是帶動觀光的人潮。我是說如果計程車司機朋友，他本身就是殘障、弱勢等，你一開始就算他三萬多，怎麼申請也不會過。多 5 元都不會過了，這個還會過嗎？你打這樣的基本薪資，勞委會紙上作業而已，真是不食人間煙火。怎麼可以這樣訂呢？開計程車的最低薪資是 3 萬 2,000 多元，八小時有辦法賺到這些錢嗎？跑十二個小時也賺不到。

請教研考會，你這個 1999，本席也有請教過。1999 是不是 24 小時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是 24 小時。

鄭議員新助：

那些是編制內的，還是派遣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晚上的時間都是委外的。

鄭議員新助：

我不要讓市長為難。晚上打你們的 1999，根本都是應付的而已，你們在所有的施政報告裡說得那麼好聽，1999 根本是騙人的，本席最了解，因為我晚上自己在當班，我當議員到現在，晚上都自己接電話，都不敢回家裡睡，等一下又被週刊報出來，說我在交女朋友，我自己睡啦！

1999，你用派遣工，他不懂嘛！只是應付而已，不實際。像我也拜託岡山的議員，岡山區的媽祖廟旁邊，殘障人士不能進去；路燈不亮等等問題，1999 都沒有處理。你用派遣工怎麼可以？派遣工連他自己的職業保不保得住都不知道，他怎麼會知道呢？他怎麼有辦法服務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999 接電話的，其實白天跟晚上都是一樣的，不是晚上就特別…。

鄭議員新助：

不是，我是說盡量不要用派遣工，用我們的人當班，由社會局各單位派出來，各單位派出來去接 1999 的電話才能落實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晚上的時間…。

鄭議員新助：

我只剩四十多秒而已，你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晚上的時候，如果有服務的案件，譬如路燈不亮，因為其他的公務機關也已經下班了，我們會先登記下來，明天早上再處理。晚上的時候確實是沒有辦法馬上去處理，這是配合我們公家機關上下班的時間，這是原則，隔天我們一定馬上處理。

鄭議員新助：

不對，你這樣說不對，你說的跟本席上次質詢的不一樣。議長，你知道我上次有質詢 1999。1999 有些人遇到，現在說要改全國性免費的，我們的 1999 還要用什麼卡才打得進去，沒錢的打不進去。我跟你說的是我們的 1999 是第一線，我們市長廣告打得全高雄市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晚上聽到的，打進去 1999 都是叫你轉哪一個單位，叫你打哪裡，比本席自己坐鎮在那裡服務的還不實際，是不是可以用專業的。市長我的意思是 1999 是第一個窗口，全高雄縣市已經合併了，第一個窗口打進去，說不定是從桃源打的，1999 你用派遣工，那根本就是隔靴搔癢，我都還要注音，好比搔癢都搔不到。因為打電話的人說的事情，1999 人員卻連聽都聽不懂，那就是「鬻小」、騙人的，你聽懂嗎。鬻不是粗魯的字，人家在買的那種鬻，人家說鬻沒有肉，小人就像「鬻小」，我順便解說一下台語。你聽得懂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向鄭議員報告，如果案件比較複雜的，鄭議員可以直接連絡我們的主任或是拿給我都可以。我們晚上人員接受的訓練跟白天是一樣的，他們是互相輪班的。

鄭議員新助：

盡量不要給派遣工接線就好了，其它的我沒有意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晚上的人員跟白天的都一樣，他們是互相輪班的。

鄭議員新助：

盡量不要讓百姓抱怨，除此之外我沒有意見，好不好？市長，你就沒辦法挪一些經費嗎？因為人數不是很多啊！用一些編制內的，這樣才能有實質的服務，拜託一下，我要求這樣而已，現在可憐人非常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公務人員如果要 24 小時輪班，這的確有困難。

鄭議員新助：

那麼我是多說的，等於我質詢也沒用！明年我已經 74 歲了，再選議員要幹嘛！沒用處！1999 晚上能夠不接電話嗎？你是在欺騙本席，警察都是 24 小時值勤，連我當議員，晚上自己也要坐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公務人員輪 24 小時的班，這麼大的工作量會很混亂的。

鄭議員新助：

你既然用輪班的，晚上就用編制內的嘛！你們現在很多工作都外包，要不然連警察局都外包，乾脆連議員都外包好了，每一件事都外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當然希望 1999 會發揮最高的效率，但是 1999 的工作人員一定要重度身心障礙者才能在那裡工作，如果是三更半夜，重度身心障礙者比較不適合，所以晚上這一段時間可以委外。一方面因為市政府沒辦法用正式的公務人員，因為所有公務人員一直減少，一直精簡，但是鄭議員擔心的是 1999 的品質、服務內容，這點我們會檢討，絕對不能因為 1999 晚班的工作人員，讓需要服務的市民覺得我們做得不夠、做得不好，我們會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1999 標榜的是 24 小時服務，市長說服務品質需要加強，這一點倒是真的，有時候 1999 也製造了很多的困擾，很多人都藉著 1999 檢舉鄰居，有時候一個社區如果出現一、二個這種人就會雞犬不寧了，1999 有好處也有壞處，不見得全部都好，這是事實。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首先要恭喜市長，全國民調支持度第一名，我在這裡恭喜你。今天本席所提的跟市長有關係，以前市長當社會局長、勞委會的主委，一向有弱勢團體的保護者之美譽，我今天要講的是非常悲哀的事情，要在這裡讓市長及各局處長知道，有很多弱勢團體躲在黑暗的角落，是一件悲哀的事情，我提出來希望市長能夠重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請繼續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的主題是公益彩券人頭氾濫，這裡面的黑幕有非常醜陋的一面，我今天要說給各位局處首長了解。我們公益彩券的發行，主要是創造盈餘及社會公益，為弱勢族群創造就業機會，公益彩券的經銷商一定要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單親，低收入就不簡單了，還要求是單親，或者是原住民，這三種人都是弱勢，但是現在政府的美意全失。我跟你報告，現在公益彩券已經第四屆了，我們也有三年的、五年的、七年的，今年是第四屆，經銷商做了多久？做了十年了。行情真的很好。你看一下，這是全國的統計數字，從 6 萬 6,110 人抽出 5,800 位正取、2,900 位備取，備取是不可能的，白歡喜的，你知道利潤有多高嗎？等一下我會分析，這個是騙人的，什麼事情都有備取可以用，就是這個沒有備取，有驚人的紀錄，為什麼？我接下去說，中籤率 8.77%，就是 100 個人當中只有 8 個人抽中，機率非常的低。第四屆的公益彩券，以全國身心障礙者佔 78% 是最大宗的，原住民 20%，低收入戶又單親的才 2% 而已。我向各位報告，這些人怎麼會有

錢做生意！這些人如果有稍微的利潤就會拋棄他應有的權利，因為他的權利非常好，但是都無法把握，你們這些官員也沒有注意到這些。

我們關心高雄市就好，其他全國的數據就不要再說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有資格去申請的 9,970 人，佔 84%；原住民 1,419 人；低收單親的 1%。針對高雄市就好，別的縣市不說了，其實情形都是一樣，正取是 643 人，這是高雄市可以當經銷商的。我現在來說為什麼利潤很高，為什麼有利可圖，人頭為什麼會氾濫？我們都知道，為什麼市政府有關單位都不清楚、也不管、漠視它！公益彩券從民國 90 年平均年收入最少也有七十多萬，有的甚至還有好幾億，有的生意好，有的生意不好，有的要看地點及行銷，101 年提高到 100 萬以上，但是還有很多的投注站一年的營業額超過 1 億，換算下來，有的投注站年收入超過 1,000 萬，如果真的讓弱勢做生意，可以解脫貧窮也可以幫助很多人，就是沒有人去幫助他。人頭怎麼氾濫呢？經銷商正取名單全國只有五間，因為比較少，中籤率不高，有很多疑似非弱勢族群的人頭集團和財團，大量收購人頭身分證登記電腦抽籤，提高中籤率。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行情，收購人頭的一般行情，如果提供身分證的，最少也有 1,000 元起跳到 5,000 元，保證金也不用你付，他們就會幫你代繳 5 萬元，這些保證金還會退回，如果抽中開店就是集團開店的，包紅包至少有 8 萬元，如果他幫你抽中有牌了，租牌費每個月是 1 萬到 2 萬元，行情若比較好的，喊到 2 萬 5、3 萬，甚至 4 萬、5 萬元。

這樣看你就知道，為什麼人頭集團或是不好的集團要花這麼多錢，因為有很大的利潤可獲取。你看這人頭廣告，Facebook 臉書去翻翻看，你看案例很多，如有抽中彩券經商權利者，免出租、免出勤，每月享有基本收入 1 萬，連續十年這樣就有上百萬了，機會難得，持有殘障手冊及原住民身分者，請速線上報名或洽…，請問情治、檢調單位，這個是否有違法，可以這樣亂來嗎？為什麼都沒有介入偵查呢？弱勢搶救弱勢，這哪是弱勢搶救弱勢？我們一般殘障的朋友、原住民，水準是比較低層一點，都很困苦。今天政府是要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讓他們有一個職業，這是很好的職業、很好的生意，結果搞到最後都給那些壞人、集團得利，弱勢什麼都沒有。人頭集團收購人頭，抽中的自己營運，高額利潤、租牌給別人，我告訴你，這都是一個形式上的，其實裡面都另有文章。

這都是租牌的廣告，非常多，從 7 月 1 日，要去抽籤的時候，這些都是從網路臉書找的，難道我們的有關單位、情資單位、檢調單位，都沒有介入嗎？這樣是違法吧！可以這樣嗎？你看，保證被租牌的人無犯法之憂，等一下我請教局長，這樣有合法嗎？這些都是，優質價錢收購租牌，高價

誠徵樂透合作夥伴，中籤者，那都是暗示性的，中籤者趕快來找我，看要如何合作。那些弱勢的、殘障的、原住民，絕對是吃虧的，他們哪有可能，也沒錢去做生意，店面也沒有。現在還有更嚴重的，現在看到是一個廣告，類似的出來，但是沒有一個人去重視這個問題。現在那些經銷商，沒有抽中的，大家就要歇業了，要關門了，唯一能做的就是要去借牌了，借牌就是要再被榨乾啊！公益彩券遴選辦法要點也有講，第 27 條說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他人使用，這都是寫假的，我們有沒有去監督呢？第 37 條說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應親自銷售，哪有幾個親自銷售，我問大家，你們去買彩券有遇到殘障的嗎？有遇到原住民的嗎？都是很漂亮的小姐在賣，幕後的老闆，若是出事情就是那些殘障人士要去承擔。你要知道那些殘障的牌租讓給別人，以後生意若是賺錢就好，若沒有賺錢，那些營業稅、所得稅幾百萬，是人頭要付的，因為他是負責人。賺的集團拿走，若是虧錢，以後那些是人頭的就要去承擔，你是負責人啊！稅沒有繳，財政單位、稅捐單位是查原來的中籤者。本行及稽核人員查核電腦型彩券經銷，若是六個月內累計三次，這是規定本人及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我問你，這有誰在做，這有誰去做。

社會局有沒有去把關，我們的原住民主委，你要去注意那個利潤可觀，原住民領一萬，米酒頭再喝下去，每天就都有米酒頭十幾瓶，他的權利都給人家了。你要教導他們，這個非常有利潤，不然人家不會去花那個錢，要教導他們，原住民最好騙了。我們弱勢的，大家就是這樣，若有現金給你們，每個月領一萬，出了事情你要承擔。所以經銷證不得轉讓，那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經銷商也可以僱用員工，所以他是以借牌的身分說是受僱者，實際上是經營投資站，即所謂合作經營。經銷商要親自銷售，人家下有對策，若是遇到稽查時，馬上叫人頭到現場就好了。我們的弱勢嚴重被剝削，原有的弱勢彩券商沒有抽中，只好結束營業，我告訴市長，高雄市現在有八成，如果真是個人抽中的，沒有幾隻小貓。集團收購身分證，你抽中了被集團收購的，幾乎都原站，我現在有一個訊息是真的，有一個是開 17 間，還是連鎖的，一個人的，那個集團自己開了二十幾家。我們的弱勢被嚴重剝削，弱勢經銷商被剝奪，弱勢人頭就是人頭集團，社會補助遭取消及高額的稅金。

以後抽中的這些弱勢的，原住民也不知道被當作人頭，也不知道以後會發生這些事情，這形成另一個問題出來。高雄市的現況，因為許多弱勢向本席陳情此次抽籤都被人頭集團控制的人頭抽走，除舊有的經銷商大部分都未抽中，除了向人頭集團租牌外，不然就是要準備關門。所以在此本席

有講過，我要我的主任向社會局、原民會收集高雄市原有彩券經銷商，這一次沒有抽中的數字有多少，得到的答案是說不知道，你們都沒有去關心，沒抽中是要關門的，那個機器，財政部是會拿走的，是沒有辦法做生意的。你們有去關心嗎？我問，你說不知道。市府只負責申請資格認定，其他都不知道，可以這樣嗎？都是高雄市民，都沒有去關心這一塊嗎？我們市府的一個心態就是「放牛吃草」，市府認為彩券主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主管業務單位為財政部，地方政府只是配合做資格審查，對於未抽中的弱勢、被當人頭的弱勢、被剝削的弱勢一點都不關心，不要再說相關作為，放任弱勢自生自滅。我們的市長是弱勢的保護者，被你們一搞，整個英名都不見了。據本席實際了解，高雄市現有彩券商約有七成，我看有更多，這是你們不給我資料，我去問一間差不多七成以上，都無法做經銷商，都被人頭集團抽走，有一個有 17 間，17 間都是他的彩券商，這彩券商不是只有做這個而已，議長，這還有做一些不好的，地下錢莊那些的，那些若是做壞事爆發出來，誰要承擔——人頭，人頭是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及那些原住民要去承擔，問題就出來了。

公益彩券，我們的美意是社會公益照顧弱勢、提供就業，卻完全變了質，變成什麼？私人私利、照顧財團、剝削弱勢。如果政府的規定真的這麼嚴格，如果要收購人頭身分證，乾脆開放全民都有資格抽籤，看人頭多少錢，你如果說無法照顧到這種人頭，這個美意就沒意義，其實是要照顧弱勢，結果被那些壞人拿走好處，是不是？這樣他怎麼會有錢？開放全國只要有身分證的都可以去抽籤，看他有多少錢？

所以市府應有的作為是一、主動去關心原有彩券經銷商未抽中此次經銷商有多少人，了解需求，提供就業、創業、輔導轉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二、應主動告知申請彩券經銷商之弱勢，若被當人頭有可能補助會遭取消，並且須繳納高額營業稅金。三、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前往彩券經銷商訪視稽查，了解是否為人頭經營。如果查到的話，資格取消，馬上補上，抓去關，看他多囂張。

本席建議市府應結合社會局、原民會和勞工局，設立單一窗口，提供彩

券弱勢諮詢服務，包括相關權益保障、推介未抽中經銷商者就業、轉業和創業輔導；此外應成立「專責小組」，配合財政部不定期不定點前往查核，以杜絕人頭汨濫問題。

公益彩券的用意是在照顧弱勢並提供其就業機會，卻讓少數不肖分子從中獲利，剝奪弱勢權益，市政府不應只是被動協助申請，之後就放任自生自滅，應是主動去關心、協助、保護弱勢權益，不要讓弱勢族群再一次被剝削，這才是有為的政府。請市長就我今天的質詢發表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公益彩券是由中央委託遴選的銀行，這個過程相關的資格，社會局對什麼人是弱勢，哪些人有資格，我想社會局當然瞭解。不過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有這些黑幕，我覺得我們的警察局在這個部分如果發現有任何詐欺、欺騙，包括有弱勢族群的朋友受到不同程度的壓榨，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歡迎舉發，向我們檢舉。我也覺得我們的警察局在這個部分要善盡責任，但是我想林議員提到社會局、勞工局、原民會要怎麼來輔導有資格參與公益彩券營業的這些弱勢的朋友，讓他們知道他們的權益在哪裡，萬一遇到什麼樣的事情，他要怎樣求救、要求協助。我是認為這個專責的小組，我們願意來成立。

另外一個部分，我希望社會局在這個小組中跟警察局密切來聯繫，如果有任何不法，高雄市政府對於任何的不法是有責任的，我們一定要站在弱勢這一邊，我們願意這樣做，也感謝林議員，如果有相關的資料，請你提供給我們的警察局。高雄市所有的公益彩券人頭汨濫，社會局、原民會就這個部分檢討，我們透過專責的小組看在這方面如何來幫忙、協助，讓這些人的權益得到保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想市長你施政真的不錯，市長的民調支持度被肯定，這不是只有你們市府團隊的努力，我們議長所率領的議會團隊幫忙、支持你們，你也要謝謝他們。市長，我想我們每次不管是施政報告質詢或是總質詢，都是要透過質詢向你建議來求進步，大家共同努力、鼓勵來求發展，大家互相加油、打氣、漏氣。不管是漏氣求進步也好，還是打氣求進步也好，主要是要讓高雄市越來越好、越來越漂亮，我想有的不用花多少錢。不管是市長或劉

副市長你們兩個有時候都會消遣我：「濞仔，你建議的那一大堆要幾十億、多少億。」其實有一些不一定那麼多錢，當然有一些是多的、有一些是少的，有做的話也是要誇獎你們，像上次總質詢我有建議你們，這個是重上街到孟子路，前面這一條是孟子路到重上街這一段的文奇路，因為只有 10 米，所以沒有慢車道，也沒有人行道，但是剛好有我們 Smile 公園（微笑公園）園內的小通道可以做他們的人行道，也就是我們行人可以這樣走，很漂亮又有樹蔭而且很安全，不需要走在馬路上跟機車、汽車爭車道，花少少的錢而已不用花太多。趙處長，我稱讚你，你這個團隊不錯。

再下一個，這裡都是這樣。再來，劉副市長有去看過，你上一次去是今年初，經過質詢之後，旗楠路 24 巷這裡也弄得很平坦，建商蓋房子現在不只是這樣而已，現在可能蓋到三至五樓了，一半了。惠春街這裡已經有打通，但是打通一半，等一下我會跟你解釋為什麼只有打通一半，因為惠春街最重要的是要打通到左側的德民路 1-1 號，現在只有打通這一段，這是 72 期重劃的方式，把它打通出去到惠豐街這一段而已，真正重要的是要到德民路。再來，這是監理東街，趙處長去看過也有建議，建議從 R21 站都會公園站到都會公園，從捷運站到他們的住家種 46 棵桃花心木，剛種下去，現在當然看不太清楚，但是三年後，三年有成、十年樹木。市民的小事情就是政府的大事情，市長你這個理念是對的。

市長，你看這次的施政報告寫得很好，放眼國際、什麼宜居城市，我想真的很多大建設，我要講也能講，講什麼亞洲新灣區、四大建設或是什麼，不過有一些小小的事情，我們更應該注意，你不能只有注意到大的，要均衡發展。你的報告，我看了很感動，也很心酸，因為你只有寫到東高雄、北高雄，還有南高雄，就沒有寫到西高雄，因為楠梓區、左營區剛好在西北角，所以西高雄好像有一些被遺漏掉了，這一本施政報告寫得很精采，但是有一部分還是要加入。

每年的颱風是在體檢我們任何一個城市，包括高雄市的那些排水系統到底好不好，最好的關鍵檢驗時刻是每年的颱風期，大概是在 6 月到 11 月，比較淒慘的差不多是在 7 月到 10 月，大家都很害怕，現在有一個菲特颱風不知道會不會來，當然希望不要來。菲特，現在 10 月，但是比較淒慘的是今年 9 月剛好來二個，一個叫做康芮颱風、一個叫天兔，還好二個都不是很大，都閃過去，不然是淒慘兮兮，我們可以檢視出來高雄市的都市排水跟道路系統好不好，這是最好的體檢機會，雖然會帶來淹水或是這些土石流危機、災情，但是也可能是檢討改進的轉機跟契機。市長，我告訴你，市區的道路就好像是我們人體的血液循環系統，我們的排水溝排水系統就

好像人體的泌尿系統，我們的污水系統就好像人體的消化排泄系統，這些系統如果要好，隨時不管血路要通，水路也要通。所有你的整個消化都要通，身體才會神清氣爽，不然你隨時血液不良，重則血管栓塞，這些心血管疾病就來了，中風、腦中風、心肌梗塞，重則死亡，輕則半身不遂、行動不便。這個水，如果排水系統不好，不只發炎、結石，甚至要開刀，真的人的身體會很痛的。再來，這些污水就好像我們的消化排泄系統，你要是不好，那些便秘、腸病毒、拉肚子、腹瀉就很麻煩了。所以，我想我們的市政做得好不好、道路通不通、水溝是不是真的很暢通，這個很重要。我跟市長建議，經過這一次我們最重要的是康芮颱風，天兔沒有什麼來，好險老天有眼，沒有從高雄來，沒有對高雄帶來重大災情；但是也些許造成一些我們體檢的一個機會。

第一個援中港地區，就是北區污水處理系統，有一些毛病產生，市長你要特別注意！水利局李局長你應該也知道。不正常的，竟然康芮颱風在 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來了一些暴雨之後，援中港地區有一些馬桶竟然會冒水，阻塞冒水，家裡面的是這樣：道路污水排水的人孔蓋竟然會湧水爆衝，整個的爆開掉，這個很麻煩！所以市長你要特別注意，督促水利局的好好查一下。是不是你污水設計有問題，或是整個在操作抽水的時段、時機的時間點不理想，造成部分居家的馬桶會冒水，地面污水的人孔蓋竟然會湧水爆衝掀開來，這要特別注意！

第二個，右昌元帥廟，右昌菜市場前面，就是我老家前面，右昌街一帶，幾十年來，積水都一樣不好，這裡面，主要就是右昌街，從元帥廟到我們加昌路這一段，右昌街右昌聯合醫院這一段，沒有做排水箱涵，中間那些沒有排水箱涵，這些應該要克服掉。

第三個，亞洲城社區，也就是加昌國小前面，從壽民路到加昌路這一段的樂群路段，經常凹陷、破損，很難看！

第四個，莒光地區和光街，也就是莒光市場和光街 109 巷，軍校路加油站前面的蔚藍海岸大樓一帶，軍校路面凹陷，一樣經常積水，康芮颱風我回家，積水積到 60 公分以上，真的很可怕，六、七十公分以上。第五個，興中制水閘門相毗壩址的舊址前面，護堤忽然間在康芮颱風的時候也發生凹陷 10 公尺以上的大凹陷，整個差一點潰堤。這個很嚴重，需要澈底的重新再打樁、灌漿把整個河堤的護堤岸全部加強，部分一定要好好加強，不然以後可能再發生整個再凹陷，幸好在那個太空包跟灌漿處理得宜，不然整個後勁溪如果崩潰，就是跟我們雲林、嘉義海水倒灌一樣很可怕。它是在海邊，我們是在河邊，那時候就很漏氣，那個海水倒灌還有講說我們是

大潮的關係，這些護堤、這些河水，根本就是漏氣。枉費我們做得那麼認真、那麼拚命，做得有一些不夠澈底。

第六個，右昌地區中泰街，也就是泰昌里中泰街跟三山街一帶，積水排水不良，瞬間排水不良，也有很多里長有去清查，還有水利局去了解過，我們做了右昌街跟美昌街的閘門式抽水站，竟然會造成這一些這一帶以前沒有那麼嚴重，這一次這麼嚴重，可能跟設計有一些不當，包括我們右昌街台 17 線那一些西濱公路上底下有二個主要的排水箱涵，寬度都 2 米 4、2 米 2，結果我們進水口只有 2 米 1，哪有說進水口排到那些抽水站的比原來那些箱涵寬度還少，這個設計有一些不當。還有那些清疏一定那些閘門式的，因為它是閘門式的，有一些鋁合金的那些閘門，平常就要清疏了，不要到下雨的時候被垃圾袋、塑膠袋等等阻塞，影響排水，這些都是問題。

再來，還有道路污水處理廠，援中港，市長我就給你援中港的這些問題，這一些，右昌街一帶經常積水，下小雨就積小水，樂群路加昌國小前面經常凹陷，這些補起來的不是辦法，這些是屬於加宏路上、樂群路上；莒光社區莒光市場 109 巷那帶，右昌軍校路蔚藍海岸，我們興中制水閘門，市長你看這張圖片，這些後勁溪的護堤岸竟然崩掉了一大塊，這是經過用那些太空包等等加強，不然這都要淹水了。市長我講在中泰街一帶，我想是不是市長請相關單位，市長最好來看一看，等一下請你答覆一下，是不是這一些排水積水不良的，我們找個適當的時間來實地勘查，我是給你做沉痛的建議。

再來，這些是排水，再來是道路，我想道路的，我已經在上一次會期講了，高雄大學特區，現在標售的抵費地，價格很好，商業區一坪 36 萬，很多回饋應該要改善當地的，我們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如果有盈餘的時候，有賺錢的時候，應該優先改善當地周邊的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大學 15 街 87 巷，還有大學 20 街，剛剛那個是大學 20 街，這個是大學 15 街 87 巷接 26 街的，剛剛那個是大學 20 街 168 巷，這個鐵皮屋，市長，這條路因為沒開通，造成污水下水道排放管加附污水管沒有辦法做。五常里的興盛街 47 巷現有的既成巷道是這個，計畫道路是在這裡，結果水利局也不查，竟然把排水溝污水下水道給人家做到這些住宅區！現有的計畫、通行巷道，是住宅區，結果水利局依照現有的巷道給人家做那些污水排放管下去，地主抗議、陳情，應該要從這邊做起來，這個只有一千多萬而已，市長，這個應該做污水下水道，這邊也不能做了，污水排放的。惠豐里 72 期德民路，德民路接惠春街，應該趕快開通，這牽涉到都市計畫，我想今天先簡單說明。

通往楠梓舊部落右昌，增設機慢車專用道，要謝謝市政府相關單位，已經都有做簡報了，我想現在不是簡報而已，要做到才重要。楠梓舊社區，楠梓舊部落最在乎的，就是現在他們心裡最不平衡的，我想施政最重要不是有沒有的問題，是要平衡的問題。沒有當然就很不高興，因為現有的是右昌後勁通往楠梓，有一個專用…。從楠梓舊社區往後勁右昌的沒有機慢車道，很不爽，所以他們很不平衡，真的是「不患寡，患不均。」

所以均衡發展我是覺得，市長你的施政報告，我肯定你。但是有一些我講的，我們的西北角，你東高雄也有、北高雄也有、南高雄也有，就獨獨缺西高雄這一段，尤其是西北高雄這邊——楠梓區，我想你也投注很多，但是這一次你稍微有比較疏忽一點。拜託，我剛剛建議的幾個重要事項，譬如像大學特區裡面的大學 15 街 87 弄，我肯定你。你要求地政局、工務局去調查清楚，類似的狀況，另外一條就是大學 20 街 168 巷，那只需要 206 萬而已。上個禮拜去會勘過了，區區的一條是 1,187 萬，一條是 206 萬，加起來不到 2,000 萬。我想高雄大學的抵價地、抵費地，以後如果標售至少可以盈餘幾十億，不差那 2,000 萬。2,000 萬的小道路如果做好，以後的抵費地更好，因為環境好了，抵費地一樣會慢慢調漲，會更好的。

所以市長拜託，是不是我跟你建議的幾個依法、依實際狀況都應該幫人家處理的，而且經費不多，我想拜託市長好好的處理。是不是來會勘？我跟你建議的那幾項，像高雄大學 15 街 87 弄跟大學 20 街 168 巷這個，請市長誠意的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周議員所說的這個部分，市政府都了解。市政府在楠梓區做了很多很多，當然不能做到 100 分，有些幾十年的問題，也不能馬上解決。但是在我們楠梓區，在這次的颱風來時，好幾次的大雨下得太大，都有經過考驗。但是有些瞬間降雨量超過 200 毫米以上，有一些短暫的積水等等，這些我都有請水利局，就剛才周議員所提供的，有積水的地方，有做得不夠完善，不夠好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快的去改善。

在高雄大學有很多細節的地方，包括道路的開闢，我是覺得我在楠梓區這個部分，不只市政府的經費花了很多。但是還有一些必要的地方要處理的，我想這部分，對我們相關的局處，我會跟他們要求。

我想你每一次的質詢都很清楚的說明，你期待做哪一條，哪一條要怎麼做。我覺得這樣對市政府來講，因為你說得很明確，這個部分，我們相關

的局處自己就知道這個地方，這個地方的經費要多少等等。我感謝你這樣質詢的方式，讓市政府所有的官員很好處理，也不用猜那是哪裡，我覺得這樣很好。你提的所有的意見，市政府會重視，市政府希望所有的市政，每一區都可以做得很平均，每一區都可以做得很好。這個部分你提供的這些意見，我會對我們所有的同仁提出要求，謝謝你。

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我們可以來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11 點半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我要從 September 高雄的 peace 來 VS 台北的 war，從這地方來討論我們的庶民經濟，也來討論高雄市建設帶給人民那個部分的成長，然後給全台灣人民能理解現在的人民需要什麼？也讓高雄市民感覺到非常的驕傲，我也曾經修過憲法，我們都知道憲法是三權分立，三權分立就是要平衡，制衡各個團體，單位互相尊重，可是我們的台北卻破壞了憲政的體制，三權不分立，行政干預到立法，造成全國大亂，全國人民都不舒服，很痛苦，所以我在高雄市北區——鼓山、鹽埕、旗津，很多市民打電話給我，要求我在市長施政報告時，也把他們的心情情緒抒發出來，台北鬥爭到這種程度，讓所有的百姓心情很不好，但是我們有看到了高雄市在這個 9 月時，我們的和平黃色小鴨帶來了療癒的功能，所以開幕當天，我還不知我台北的姐姐全家都開車下來，我問他下來做什麼？她說她們下來看黃色小鴨，我說黃色小鴨不是會到基隆，她說在台北心情惡劣、氣氛很壞，我們不會快樂，所以很多人都聚集在高雄光榮碼頭，但在這黃色小鴨的庶民經濟裡面，我們也看見它的展現，當然它也給我們鹽埕區、旗津區帶來很多的周邊效應，這周邊效應是來自庶民的需求，在此我特別要提出這個部分，希望台北看見高雄展現的和平，希望台北能快點停止 9 月的政爭，希望台北能看見人民的需求，希望台北不要再做…。當然這是有政黨的問題在裡面，但是在議事廳裡我不希望提出，我希望不要讓全台灣人民陷入那樣痛苦的聲音，應該台北要懸崖勒馬，從這裡我希望表達高雄市民對這次 9 月政爭的事件表達他們情緒的反彈，希望台北檢討，台北享盡很多的資源，現在台北沒有資格領航台灣，我認為高雄應該領航台灣的時代來臨，所以這點我希望給市長一個建言，也給市府團隊一些建議，讓在這個黃色小鴨的旋風裏，所帶來這麼的庶民、產業經濟的貢獻裏可以乘勝追擊，在此我也希望市長要給市府團隊一些鼓勵，所以我請問黃

色小鴨這個活動是哪一個局處的 idea？除了市長的提點之外，是哪個局處的？是新聞局嗎？好，請各位局處給新聞局一個掌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和黃色小鴨一起拍照嗎？我看你們兩個站在一起，有點相像！

李議員喬如：

我也希望市府團隊各局處，你們也有機會在議事廳由本席給你們掌聲鼓勵，黃色小鴨這個旋風是成功的，所以我要告訴大家，也讓市長知道，我身為一個高雄市民，我非常驕傲，我身為這任的議員我也很窩心，在很多市政推動，議會的支持才能讓市長在這次黃色小鴨的旋風這麼的成功，身為這屆的議員我感到非常榮耀，我很希望黃色小鴨這旋風，未來我們市政府要再推動什麼樣的文化藝術活動，會讓高雄市能繼續延續這樣的旋風，讓所有全台灣不快樂的市民，來到高雄會覺得幸福、也很快樂，把快樂帶回去。在此我也給市長一個掌聲，在這過程中，市政府也辦了很多的活動，在這樣的社會氛圍裏、經濟蕭條裏面，政府就是要把握時機，當時機好、經濟好，企業界賺錢時，人民不需要政府，但什麼時候政府要出手？什麼時候人民需要政府？就是經濟很不景氣，人民所得很少，環境困苦時，我沒有能力出國，我沒有能力去談台灣時，市府要扮演什麼角色，市府就是要辦活動，讓一些經濟在中、下階層的百姓，可以不用花很多錢，在他的經濟能力不足時，依然可在高雄市看到國際的東西，可看到國際文化、藝術，可看到很多讓我們很快樂的，如果人民生活非常困苦，沒錢、很困難時，政府又說沒錢，這也綁、那也綁，你不創造娛樂溫馨活動給人民，我告訴你高雄市民得憂鬱症的絕對很多，所以黃色小鴨療效了很多人，為什麼療效很多，其實這有道理，其實黃色小鴨是找們小時常常看到的，它代表的是赤子之情，其實所有台灣人民的赤子之情在心裡，是永遠都在，但是我們被黃色小鴨燃起了我們的赤子之情，所以表示旋風這麼大，就是你會看出台灣人的心情憂鬱，需要很多很純情、很單純的東西，讓我們看到以前的愛、以前的純情，黃色小鴨剛好扮演這樣的功能，我覺得這活動的成功，要給市長很大的掌聲，市府團隊自己也可以自我鼓勵，再次給自己掌聲，本席也給自己掌聲，我也給議長掌聲，議會如沒支持市長、高雄市政府，他們也無法創造這麼多的活動，議會如果不支持，綁東、綁西不讓他們做，今天市政府也沒辦法做出來，所以我也要給議長掌聲、給所有的議員掌聲，你們市政府也要給我們掌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少點背後的責罵就可以了，我就很感謝了。

李議員喬如：

不會，議長請放心。

黃色小鴨這部分我就簡單告訴大家，但這時我希望台北能聽見高雄的聲音，你們要停止政爭的行爲，民生的經濟、年輕人的工作，物資的膨漲，我們的糧食局不知跑到哪裡去？物資的波動到現在都無法壓下來，糧食局的功能到哪裡去了？糧食局就是扮演在通貨膨漲，農產品漲到不可遏止時，糧食局要扮演平衡價格，不然老百姓、庶民，我們的所得跟不上通膨的速度，這就是政府應該要去注意的，台北的政府——中央政府應該要去關切，要如何去拚經濟，要如何把台灣老百姓的工作就業率整個配套處理好，跟地方政府和諧去推動，把台灣的戰鬥力拚強，台灣的競爭力、高雄的競爭力是在全世界，不是只有在兩岸，所以我們必須讓我們的國人、年輕人知道，我們的競爭是在全世界，我們的遠見要夠，所以我在這裡呼籲，中央政府在台北的總統應該要停止你們的政爭，人民不耐煩已經沒辦法接受了。

再來我要跟市長感謝，市長對高雄市很多的公共建設投入很多的建設經費，當然投入經費，政府也不可能是 100 分，政府不會有 100 分，政府的分數達到一定程度，我們就鼓勵，但是我認爲市長這幾年的推動，我認爲應該給市長 90 分，我們希望達到 100 分，也希望這個空間讓市長未來再繼續推動努力。但是站在鼓山、鹽埕、旗津，感謝市長運用很多的智慧跟行政團隊的效率，在台泥事件展現了歷屆的市長及施政團隊所沒有辦法克服的瓶頸跟困境，台泥的開發案來自很多人的貢獻，我長期一直在推動，但是在府方跟台泥之間彼此不相讓、彼此不斡旋、不去協商，所以到現在市長的能力跟 power 展現出來，謝謝陳市長在這次的貢獻。但是我也要提醒市長，都市變更過了之後還有一個環評，環評的部分會影響整個鼓山區周邊環境的品質，也不能因爲要趕快做，環評就草率通過，造成後面影響環境。所以我們認爲在環評的部分也要嚴謹，讓台泥的都市變更和自行開發案能夠非常完美，真正落實帶動地方的發展。

旗津的部分也謝謝市長，旗津這個部分市長也投入很多力量推動觀光，觀光做得很成功，很多的建設不斷地落實，但是有一點要請市長注意，開發觀光的產值，帶來觀光人潮非常的多，但是土地面積就是這麼大，就算觀光人潮很多，但是土地面積還是不會變，停車問題我們始終無法克服，停車接駁問題，我希望交通局回去好好的評估，用接駁的方式，OK！我不是有很大的反對意見，因爲它是紓解交通阻塞的辦法之一，可是你們在認定外來車輛及旗津居民車輛的技術上，你們會碰到這個瓶頸，你要如何去

衡量哪一部車是可以進來，哪一部車是不可以？哪個是觀光客，哪些是旗津的居民？旗津居民你要讓他進來。在交通的解套上，我建議市長，是不是可以去討論其他的國有或閒置空間，或你認為不適合開發觀光的地方，開闢一個立體的或地下的或多功能的停車場，這樣才可以解決旗津的觀光問題。

鹽埕這部分也謝謝市長在鼓山付出非常大的力量，但是這個建設市民現在不會很快就看到，但是三、四年後會看見陳菊市長在這裡落實公共交通建設，輕軌行經鹽埕、鼓山，大公橋、公園橋也拆下來，還給周邊環境的公道，長期以來受到這樣的影響無法發展。駁二的美化，文化局也在這裡盡了很多力量，當然，養工處的團隊在輔助上也很認真。我很希望未來整個環境的發展會造成庶民經濟發生，因為全國景氣不好，大家沒有工作的時候可能會有路邊攤販，攤販的問題是不是也要請市政府在這邊…，昨天也有議員提出來。我覺得這一次爲了 9 月政爭，這件事情的檢察官講了一句話，法律不離開人性，我很感動，我們希望未來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施政的執行單位、前線的執行單位在處理違規事件及交通事件的時候，也不離開人性，以勸導爲主，政府要怎麼樣，我們來用更好的方式解決。我們也希望未來鼓山、鹽埕、旗津地區是全高雄市最有觀光價值的，山、海、河都在這裡，它是一個非常有先天要件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長期在這個地方的推動，我們也希望未來政府有一套把這樣的觀光景點連結，連結之後就像黃色小鴨，我也沒想到黃色小鴨會吸引很多人到鹽埕區七賢路消費，因為黃色小鴨，所以七賢路的飲食街大排長龍，所以這樣的周邊效應有感，而且讓其他的市民分享到這樣的成功，也享受到這樣的經濟照顧，我覺得這是非常成功的，我很希望未來政府可以繼續的推動。當然，各個議員都有他的觀念，anyway 我都尊重，但是我們要研究一個很有感情故事，讓大家覺得非常平和、非常快樂的活動。接下來我把時間給市長，請市長針對這次的政爭跟和平的比對，市長，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讓市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李議員幫市政府推動很多市政活動，也大力支持。我首先要說「黃

色小鴨」，我們市政府從黃色小鴨在大阪展出、香港展出，我們一直非常注意，我們認為一個公共藝術矗立在一個港口，能夠引起那麼多人的感動，我覺得人心都是相同的。所以高雄市政府一直透過管道，在 6 月間李副市長率領新聞局、觀光局去香港，我們跟這位設計者見面，跟他表達高雄是一個全世界有名、優良的港口，我們也拿相關的照片、圖片，讓他充分了解整個高雄港，一切都尊重智慧財產權，我們跟設計者也有很好的溝通等等，最後他同意。那時候台灣差不多有二十幾個相關的團體跟縣市都有跟他接洽，最後他選擇高雄優先，我們非常的感謝。

黃色小鴨代表愛與和平，剛剛李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最近的政治氣氛讓很多人非常的鬱卒，很多北台灣的人也覺得鬱卒的話，我們非常歡迎他們到高雄，因為黃色小鴨本身非常的可愛，我說過黃色小鴨代表愛與和平，政治也是要符合人性，如果政治的鬥爭違反人性，人民不會支持我們，所以任何事都是一樣。我覺得人有一定的恩情、人有一定的感情，我覺得政治上可以不一樣，但是在這個民主的社會，就是要容忍不同、欣賞不同，要如何去要求全世界的人都跟我們一樣，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就是要容忍異己，欣賞不同。我覺得今天看到黃色小鴨，不分黨派、不分老少，大家都一樣喜歡，因為大家都覺得它真的是代表溫馨、動人，讓人打從內心感動。所以我們非常感謝李議員，我們也非常期待我們的國家減少內鬥，我們也希望國家每一個人都可以用他的政黨所強調的優點，爭取人民對他的支持。政黨之間可以不同，但是大的目標，大的對台灣或是對每一個人人民這種公開的允諾，應該是相同的。所以我希望台灣社會愈來愈和諧，也希望政黨之間，每個人互相對話溝通，因為沒什麼不可以溝通，我認為溝通是一件互相了解很重要的事。我覺得今天中國國民黨可以跟中國共產黨將過去的仇恨拋下，我想今天在整個台灣大家都是命運共同體，有什麼不能互相對話。所以特別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覺得台灣內部的和諧，台灣必須現在加強團結，我們必須一起努力，讓現階段很不好的經濟，就是整個物價一直漲，一般的人非常辛苦。所以我覺得讓我們的社會展現更多的和諧，讓人民覺得雖然景氣不好，但是看到社會的期望，我期待是這樣，感謝李議員的鼓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李議員說和平高雄，政爭台北，我也想到一個問題，台北的立法院，包括台北的市議會，有像戰場嗎？你們回想高雄人有沒有被台北感染到，若是台北的市議會跟高雄的市議會，比較起來，不知道市長你的感受是如何，我就知道了，你自己去想。先處理時間問題，因為現在距離上

午散會時間還有 25 分鐘，今天登記的總共 22 位，現在第 5 位發言，到第 8 位發言完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確定。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剛才聽到陳市長答覆，本席在此再補充一句，剛才陳市長答覆說，國民黨跟共產黨能夠和諧的話，那當然是百姓的幸福；我在這裡是加一個民進黨，因為這三黨如果能和諧，當然我們樂見其成，也希望是百姓的福，這是我剛才聽市長很誠意的回答。在此我有幾件事情要跟市長討論一下，第一件事情是這個照片裡面，這是鳳山體育館跟體育場的周遭。下一張，這是體育館，這是體育場的外面，這是裡面的跑道，整修得這麼美麗。這是周圍，這是外觀這樣子。本席為什麼要秀這個圖片，最近體育館鄰近周邊的住戶，有很多聲音出來，說鳳山體育場要拆掉，這是市長的意思說要拆掉，然後要將這一塊土地賣給財團興建房子。結果我聽了很納悶，我想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怎麼會不知道，然後外面的百姓先知道，我再怎麼想，市長也不可能這麼做。因為今年 102 年，鳳山體育館花了 2,000 萬，整修裡面的一些空調設施，還有回音設備，以及無障礙設施，這個不足的問題都已經整理好了，花了那麼多錢，鳳山體育場這麼美好，也是鳳山區百姓休閒的好地方，不可能市長爲了要讓財團來招標、建房子。這件事情，到現在我還沒有聽說過，都委會也沒有在檢討，怎麼你們都知道在問我，他說我不曉得，我也承認我不曉得。百姓先知道民意代表不知道，那我也承認，所以我利用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等一下你明確的答覆一下，讓鳳山體育場周邊一些住戶知道，包括一些鄰近百姓的憂慮、擔心。他說若拆掉的話，他們就沒有一個休閒的空間、辦活動的空間，尤其鳳山區也算是 38 區裡面人口最多，也是唯一能夠在這邊辦大型活動的場所。等一下請市長明確答覆，有或沒有要讓所有的住戶知道，你要先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徐議員說你不知道，因為這不是事實，當然你不知道。因為你說了，我才第一次聽到，我覺得不要有人故意去製造這樣的氛圍，說這個太離譜了。市長只會將鳳山體育場改得愈來愈好，不會將鳳山體育場賣給財團，你也知道我跟財團的關係不好，財團不會支持我們這種人。因為我們不會對單一的財團，我們都是以高雄市民的利益，鳳山市民的利益爲優先，哪有要賣給什麼財團，所以這不是事實，根本不用討論，不是事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藉這個機會讓你解釋這樣是最好的，如此百姓就放心了。

徐議員榮延：

所以有看到電視的里民，市長已經承諾，不是事實。事實我也是不知道，議會也不知道，這是公開的澄清。第二個問題，目前市政府的姊妹市，已經有 28 個，根據資料顯示，姊妹市成立本來是好意，市長對姊妹市很重視，可以推展高雄市政府一些景點跟其他一些設施。可是有部分，本席也認為姊妹市建立那麼多，如果沒有實質意義來往，變成空虛、浮濫，以至於被人家笑。所以本席在此利用這個機會，也提醒市長，姊妹市的出發點是正確，可是你必須要實際去運作，實際去密切連結，這樣對整個高雄市才有意義。如果我只過去一趟就成爲一個姊妹市，後來就不聞不問，那到時候會被人笑說，你就是專門浮濫，而產生沒有意義，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因爲我們在外面跑一些場，鄉民、里民都會說你們出去不管什麼時候都在跟人「換帖」，到底是有幾十帖？我們以前有一個民意代表「換帖」有一千多位，是「換帖」的民意代表，結果到最後都空虛。我們重質不重量，我們希望說這件事提出來探討，讓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姊妹市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也是 28 個，我們會成立姊妹市有些時候都基於外交部在擴展外交時感覺這個城市跟高雄市有一些相似，譬如港口或是發展上可以交流，我們如果結爲姊妹市，對我們當時的外交都是一種加分。你要知道今天台灣在外交上有很大的困難，但是透過城市的結合，對外交部、對整體外交是好的，所以我們高雄市現在像我所知道的我們議會跟大阪、跟很多城市成立姊妹會，一旦他們來高雄，他們也覺得一定要來拜訪我們的議會，所以說高雄市也是一樣，譬如說我們跟日本、跟韓國的釜山也都二十幾年了，都是有活動或是有必要的時候就會互相往來，其實對實質上，我是認爲所有的城市都要國際化，所有的城市都是必須跟亞洲地區包括現在我們跟中國大陸城市的往來，這些都很正常，所以我們感覺有的地方跟他結爲姊妹市卻沒有往來，這表示一定是跟我們的距離很遙遠。有的像我們的燈會或什麼，通常姊妹市都會來參與，他們重要的活動，我們的國際事務部、秘書處他們都會參與，我們是鼓勵這種的互相來往。

徐議員榮延：

市長，今天本席不是反對高雄市政府結合姊妹市，是說我們是不是還有空間可以探討一下？

第三點，根據我手上的資料，1999 話務中心今年 102 年 1 月份到 6 月份的電話處理有 37 萬 5,737 通，平均可能是每一天大概有 2,093 通，這個驚人的數據。1999 本來市政府陳市長的出發點是好意，單一窗口，百姓也非常的贊成、也非常的認同，等於剛開始實施的時候都不錯，可是最近好像變成浮濫。爲什麼呢？害得里長沒有工作、沒有事情可以做，百姓一下子就想到 1999，打電話過去事情處理好了，結果里長都不知道。你這裡怎麼樣？他都不知道。另外一點是因為有糾紛、有成見，百姓有糾紛就利用 1999 當工具，打電話進去檢舉，結果讓一些公務人員滿頭包，不知道怎麼樣做一個決定。因爲 1999 市長有下令說單一窗口絕對要迅速處理，這是好現象。如果被當成打手的話，那會害死一些公務人員不知道要怎麼做，我舉兩個例子，這個是實際的例子，第一個，鳳山清潔隊曾經有接到里民打電話，打 1999，他說：「我們這邊一大堆垃圾爲什麼沒有來清理？」結果清潔隊問他說：「到底多少垃圾？」他說：「很多。」結果清潔隊聽到說很多的話，他就派了一輛 12 噸的卡車及一位清潔人員去到那個地方，但是看不到垃圾，打電話給報案人，報案人說：「你等一下，我家裡的兩包垃圾，我拿下來。」拿他家裡的 2 包垃圾下來，鳳山清潔隊派一輛 12 噸的卡車及一位清潔人員去，你說公務人員敢罵他嗎？他不敢啊！咬著牙根回來一直罵，罵說怎麼會這樣浪費資源。

第二個例子是岡山清潔隊，有一個報案因爲那邊是省公路，報案說：「省公路上有卡車撞死一頭牛。」結果清潔隊一聽到，牛到底怎麼來處理？他說你用山貓也用不動，你要怎麼把這頭牛移到旁邊，後來他就開了一輛卡車包括一些人員，又請了一輛怪手，到現場發現是死了一隻貓。死了一隻貓，他報案說死了一頭牛，你看這樣的話，公務人員他們回來敢怎麼樣？當場敢發飆嗎？不敢。

我講這兩個例子是實際的，你可以去查。本席今天把 1999 拿出來探討，我們是希望說市府對 1999 能夠有再改善的空間，當然這個窗口，我也對陳市長肯定，第一個，方便；第二個，單一窗口。真的是爲了市政來推動，多講一些對市政府有幫助的，我當然是肯定市長的用意，可是現在變成別人的打手，胡亂報案。這樣的話變成第一個，浪費資源；第二個，變成讓一些公務人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一些公務人員真的實在是太無奈。以上就這三點，我也肯定市長對鳳山

區的一些建設投入不少，尤其最近鳳山溪的整頓，大東文化園區或者是五甲公園的一些設施，對鳳山的一些投入也不少，打通巷道也都做了好幾條，這也是百姓對你的期許跟感謝，因為我不會講好話，有做我們就肯定；沒做我們就提出來大家探討。對市政方面，沒有你和我有冤仇的，只要有講，缺失都有證明，那就去做，你去改善就好，剛才這幾點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1999 這樣的服務，第一個，高雄市政府非常期盼這種電話的服務能夠把這個工作的機會給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所以說現在我們在 1999 接電話的那些工作同仁，他的先決條件都是要重度以上。輕度者，我們認為他們在外面找工作會比較有競爭力，這個重度以上包括視障者，眼睛看不到、坐輪椅，我們那時候提供這個機會，然後設立話務中心，我們有時候沒有辦法要求市民朋友去記社會局的電話幾號、工務局幾號？我做為一個市民，我只知道你們市政府，其他不知道，所以給他最方便的，那就是記一個號碼就好「1999」，所以 1999 市政府必須做很多技術專業，包括在那裡工作的同仁，做他們專業上的訓練。市政府任何的 policy，他們都要接受訓練，不然民衆也會打電話來問，他要有專業的能力來答覆。我這樣講，現在全台灣很多的縣市，包括內政部，他們也覺得直接對市民的服務很好，大家都覺得這是好事，包括徐議員也給我們很多鼓勵。不過我必須透過今天徐議員的質詢，我們要跟我們的市民朋友說，今天市政府直接的服務，我們不要利用這種電話互相的檢舉。我們也有一個原則，如果你一直針對一個案件，多報，一直來，這我們就知道你都在那…，我們經過一個案的內容有了解，你一再的陳情，這個我們就不受理。如果我們的市民朋友，因為要解決私人的問題，兩包垃圾或是要解決他家附近有一隻貓死掉，這樣的話對我們專業的同仁是很不公平也很不尊重。這些都是公共資源，我希望我們的市民朋友如果今天政府是服務市民政府，那我們大家在這一部份應該要互相珍惜資源，如果真的要 1999 的服務，我們都是應該的，但是不要變成利用 1999 誰檢舉誰，就電話打去反正也不用錢，我想這樣錯用公共資源，我覺得很可惜，我希望透過今天希望所有市民朋友能夠支持市政府最直接的市民服務，希望大家尊重 1999，因為 1999 必須有很多公務人員投入做很多的工作，是不是大家在這個部分可以互相幫忙，感謝徐議員剛剛的質詢，希望我們的市民朋友也聽到，我們的公務員同仁，即使有委屈，也應該要承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在我們市政整體來說，就是我們陳市長在合併之後，對我們原高雄縣的鳳山，我看得到的真的是解決很多了，爲什麼這樣講你知道嗎？我做了五屆縣議員，其實在鳳山區三、四百條道路瓶頸，真正開沒幾條，第一點說沒經費，第二點就是區公所出一半、縣政府出一半，所以那時候薪水有時候發不出來，都一直擱著，三、四百條的道路都一直擱著，但是合併之後我看得到的，目前要開關的將近二十條，預備要開發的還一、二十條，把所有的瓶頸——一間房子擋住的、兩間房子擋住的路就通了，這樣消防車之類的就都可以過了，這樣就可以做一次處理了。我認爲真正都看得到，鳳山的市民也會非常高興。

第二件，我們的公園，現在是大東公園，以前是叫中正公園，以前有一些唱歌的，違章搭得到處都是，但是在我們高雄縣是覺得那是很正常的，但是合併過後，所有的公園都整理完了，透明化，公園就是公園的使用，不能有其他雜亂。剛開始我也是反對的，到最後我看一看，一個城市要美就是要整體化，要和國外競爭，我們也常常出國，國外的情形及改觀，尤其現在鳳山溪的整治，大東藝術水岸工程四億多。鳳山溪在鳳山我們是講「黑龍江」，黑龍江要是能整治得好的話，我們鳳山的市民一定非常開心，那是我們鳳山的一個指標，很多公園也在建了，滯洪池也做了。坦白說我們濱山街淹水也改善了，山頂寮滯洪池下游的先引水進去，之後寶業里那裡的滯洪池，在澄清路，九如路跟澄清路交叉口，建設都做下去了，其實都看得到我們的淹水有改善。

在這種狀況之下及我的感受，在以前和以後，短短的二、三年真的差別很多，這當然是對我們的主政者陳市長的眼光及做法得到認同。其實講真的，包括公園及以前的欣雄瓦斯後面那個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變更之後，那個公園也是開關了，開關之後以前那邊本來是車輛堆置場，都讓人停拖吊的車，拆掉搬走以後，做好之後，哇！真漂亮！對不對？現在是中崙社區溝渠後面那又建了一個濕地公園，花了一、兩億，對不對？坦白講，我看得到的，二、三年前與二、三年後真的差很多。

首先，一個城市要讓它漂亮讓它好，你要建設，當然借一些錢來建設，來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來提升旅遊觀光，我覺得這也值得啦！所以我現在不管參加什麼會，人家要是問到有關這個，我都公開講，沒有關係事實就是這樣。我在鳳山當民意代表也做 28 年了，但是這二、三年讓我感受很

深，確實做了很多事情。當然收支不平衡，有時候借些錢來建設，也是市民共享，我認爲這是很恰當的。

當然也有小部分問題，就是經發局的問題，市長，我們去年有第一市場的問題，第一市場的問題，那邊建好了沒？已經又拖一年了，現在還在建，我也有聽你在講，當然鳳山區公所不應該拆的你都已拆了，它拖兩年，我們市政府又再拖兩年，但責任都是市政府的，鳳山區公所也要承擔一些責任。但是政府是延續性的，這也是市長跟我們講的，經發局隨時要去處理，只是把鐵架增高加蓋一個棚子，這樣就一年了，這是效率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這效率的問題包括道路內、道路外的攤販集中場，你的自治條例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講過了，我就已經跟曾局長建議過了，條例不適用就要來修改，攤販的這些問題你不修改，攤販的這些問題，道路上，在路邊做生意的，既有的，你條例把他訂死了，叫他要設廁所、設停車場，他就擺在路邊做生意，你是要規定他在哪裡做廁所、停車場及排水系統，你那是條文規定不清楚，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你就用錯了。我要求要分開，道路內的是夜市的、還是黃昏市場，它租的土地大，就是要有停車場、廁所、排水系統。占用路邊做生意、做夜市的，既有的已經做二、三十年了，你要叫他去哪裡做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

我們曾文生局長他說沒關係，他跟我正式回答，我用解釋的就好了。但是換到另一位副局長林英斌，惡法還是法，我跟你講本席是好意，他說惡法亦法，要照常執行，但是沒關係，我問你，我們本來拿出來的案，就是要讓既有的已經二、三十年在路邊做的合法化，你叫他拿地主的同意書，地主同意書是拿不到；另一點，你叫他做停車場，我就擺在路邊做生意，就已經占用停車格了，還要去哪裡蓋停車場？還要蓋廁所、還要做排水，這個問題真的是鬼扯蛋，建議的都沒有用。

經發局爲什麼六年換五個局長，經發局爲什麼一、兩年就有公務人員辭職？要問林英斌。都是林副局長在那邊弄的，跟他不合的都出去了，你們仔細調查看看。

很多問題，我今天在這裡也不是要罵什麼人。我只是覺得經發局的業務，光是一個市場管理處，在合併前有八十多人，合併之後縮到剩四十多人，合併後是還有加高雄縣進去的。公有市場跟民營市場光是想把市場管理好，但是人力不夠，人力不夠沒關係，你們現在要僱用的是考試進來的，考進來的沒有經驗，來這裡像當學徒一樣，太辛苦就待不下去，想辦法就要離開，不然就辭職。那些都是人才，這五個當中有很多人才，都是工程

人才，大家寧願辭職，他放棄他的年資寧願辭職。我們這些各單位局處首長，有什麼單位一、兩年裡面五位公務人員辭職的？請舉手一下。哪一個單位？經發局要舉手，只有經發局而已，沒有人這樣的。人事處也要去了解，爲什麼一個公務人員要進來，拼得要命，爲什麼他要放棄他的年資，不當公務人員，五個人都辭職。我建議你去調查，這五個人的辭職是不是都跟林英斌有關係？

市長，你有三位副市長甲、乙、丙，乙和丙的還要經過甲看過，才能呈給你看嗎？各人管幾個科處由各人去處理嘛！經發局不是這樣，林英斌跑去跟局長講，說都要經過我，公文要經過他，他看過之後，簽出意見後才給局長裁示。其實我說坦白的，他如果不喜歡的人或是違法的，都叫他來辦公室要他拿回去改，改好之後之後才送給局長批示。局長了解什麼事情？什麼事情都不了解，下面一定都一帆風順，沒有人有意見，都改完了，什麼都不知道。所以六年換五位局長是有原因的，一個人全部包辦。

還有一部分我不要講，我很希望市長能了解一下經發局，不能都一直換局長。新上任的局長有些狀況不了解，一個副局長就全部掌控，人事、工程等等的都包了。我告訴你，經發局包括市場管理處這個區塊永遠都沒辦法做好，公有市場爲什麼做到快要倒了，每年都有花經費在公有市場上面，但是只有五、六攤在擺。

我跟市長報告，我真的心很痛，我跟市長做一個很善意的建議，經發局要重整，局長是無辜的，因爲局長要接很多事情，不太了解；但是不能讓一個人處理。有很多事，你如果要資料，我可以給你，沒關係。真的有很多問題，但是那些問題是怎麼來的？你不能自己違法，叫李副市長幫你揩黑鍋，這是鬼扯蛋，我真的看不下去了。我在這裡也很善意的建議市長，我希望你了解之後，可以把整件事釐清，爲什麼經發局有五個人要辭職？爲什麼事情會到這個地步？

其實經發局是要提升國內外經濟的發展，但是事情經過林英斌的手就整個變調了。我這裡有很多數據，真的，坦白講，心痛，枉費市長你各局處都做得那麼好。那天我們在濕地公園動土的時候，你看對面的公園不行，你馬上交代，人家就馬上做好了，這是效率嘛！行政效率就是這樣。一個單位在合併之前有八十幾個人，縮減成四十幾個，跟你不合的，逼到他要走，自己辭職，不然要怎麼辦？所以你們可能看不到後面的原因，因爲他在大家的面前都很好，但是我要跟你說，後面的問題一大堆。我今天在這裡要求，看要怎麼做好，對的我們就稱讚，如果應該要改善的，要怎麼處理就要處理，不能再這樣爛下去了。

今天說難聽一點，第一市場就五年了，業者已經在撿資源回收維生了，不然他要怎麼辦。不要說一個月、兩個月，市長你也說過了，會全力督促經發局處理，到現在還丟在那裡，現在才開始動。那是我還有在後面逼，弄到最後經發局來我這裡還要簽准，每位議員打電話過去就可以來談事情，我打電話過去還要簽准。在搞什麼東西，我搞不清楚。

一樣是議員，我不是爲我自己的事，我爲的也是公有市場，被拖延五年了，沒有辦法生存了，現在只能去撿回收，大家都是高雄市民。爲什麼會這個樣子，問題出在哪裡？市長交代的也不算數，議員說到最後變成是我自己的事。我在這裡坦白講，我還有很多沒有講的，但是我不要再說下去了。第一點，沒時間；第二點，如果再說下去，很多人會被牽連到。沒關係，我也希望大家都是爲了市政能好好推動，都爲了市民好。我在這裡呼籲，看怎麼樣做個改善，我們應該要改善的要改善好，應該要處理的要處理好。包括公有市場，不好的要怎麼樣輔導起來，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每年都投注經費在那裡，市場整理得那麼漂亮，結果只有五六攤，七八攤，媒體報導得那麼大，這不是好的現象，爲什麼會這樣沒有人？一個管理員要管幾個？我看十個分身來做都沒有辦法，爲什麼會這樣呢？爲什麼工程科要裁撤，現在又要恢復呢？恢復之後，我告訴你，待不住。時間也不是很充裕，市長，如果可以的話，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蘇議員長久以來一直替我們很多的攤販兄弟姐妹出聲，還有也替他們爭取很多，我覺得這樣很好，我也覺得替弱勢者發言，這也是應該的。我對蘇議員絕對是很尊重，以前我在勞委會的時候，你是工會的理事長，我們都很了解。

所以今天蘇議員特別提起，就是今天有很多攤販臨時市場管理的自治條例，中間有很不合理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跟蘇議員報告，昨天我們也有議員針對凱旋、金鑽夜市，包括一些相關市場的問題提出質詢。我個人在這裡也跟蘇議員報告，今天我們會准許支持像金鑽、凱旋這樣的夜市，因爲我們覺得它可以創造很多人就業的機會。讓很多辛苦的人，可以爲了他全家，有這個夜市可以給他做點小生意，讓他們全家可以溫飽，所以我們是支持這樣的理念和執政。但是今天不管是夜市或是現在有一些公有市場，有不合理的地方，我要求李永得副市長召集衛生局、勞工局、環保局等等相關的局處，針對其中的問題，大家做一個協商，很快處理。剛才說到公

有市場，也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我也希望李副市長召集相關的局處，這部分一併討論。蘇議員你也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我會要求李副市長針對你所說的很多問題，如果我們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會改善，所有大家都希望攤販的生意不要影響到交通，包括攤販有好的規劃、衛生各方面、市容的整潔，大家都可以同時兼顧，讓他們有一個工作的機會，市政府很有誠意，也非常願意這樣做，蘇議員如果還有問題，把資料給我，我會交代這部分，也會追蹤這個案子，如果你還覺得不滿意，或是認為市政府針對你個人，每一位議員在我們的心目中都是一樣，議員對我們的指責、指導、指教，我們會要求市政府每一位同仁都要重視，絕對不會誰打電話能溝通、誰打電話不能溝通，我不容忍市政府有這樣的不公平，無論哪一位議員都有他的民意，我們都要尊重，感謝蘇議員剛剛很多的指教，我會要求負責這部分的李永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對於蘇議員剛剛提到的，我們立即做一些改善。如果你認為哪些需要市政府了解的部分，也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在這裡跟蘇議員感謝，我們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會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新草衙在前鎮地區也是市長非常用心的一個地方，今天我利用這個時間把新草衙的議題跟市長做探討、建議。這幾年來我每次追蹤新草衙議題的時候，其實我都有些無奈，但是這幾年來，我非常感謝市長跟市府團隊，特別是財政局、都發局非常用心，包括公共建設部分，包括德昌路，我都如數家珍，這麼有魄力將德昌路二邊拓寬執行完畢，興仁公園這麼大的公園也花了很多的錢，讓當地的居民有最好的活動空間，新草衙還有一個兒童圖書館，我覺得在這幾年當中，市長及市政府非常用心。但是因為這幾年來，我們承接新草衙讓售制度的包袱，這二年我們其實非常的焦慮，焦慮什麼呢？因為我們每一次聽到市長說亞洲新灣區或輕軌沿線建設在前鎮，我突然覺得，如果經過三年、五年之後，新草衙沒有什麼改變的話，可能亞洲新灣區是一個繁華的都市，但是相對的，新草衙好像是一個貧民區一樣，所以今天我在這裡非常感謝市長及市府團隊，特別是劉副市長這麼體諒、周全，把新草衙的自治條例送到議會，我在這裡先跟各位感謝，不過有幾點我要做一些探討及建議。

我剛剛說過了，我們很期待改變可以更快一些，但是在我二次公聽會當中，我覺得有一點是市政府應該要做的，如何讓新草衙的居民、里長、區公所感受到這次是玩真的，而不是喊口號，幾年下來都是空中樓閣，但是

這一次新草衙自治條例訂出以後，我也要在這裡跟市長建議，應該要有一個共識，不管民政系統、任何系統、學校系統都好，我們要將這個好的政策及城市的願景讓大家知道背後的意義是什麼？剛剛的圖我已經說過了，85 大樓前面的亞洲新灣區跟現在的新草衙，如果不趕快啓動時程，我相信影響會越來越大。

這是新草衙的痛，我們要買土地時都要五年的使用補償金，這是每一次公聽會當中非常詬病的，這次的自治條例裡面有一些激勵因子已經解決了。還有很多人一直在反映，巷子才二米寬而已，土地有這麼高的價值嗎？大家建立在一個不互信的基礎上，我們跟財政局反映，當然財政局站在把守市府財產的角度上，我們可以體諒，但是我們也要了解，是不是相對不合理的地價呢？我要跟財政局建議，今天的新草衙自治條例一定要非常清楚，大家都願意這樣做，而不是將一個條例捧得高高的，說是已經有做出一個政策了，你去做吧！我們怎麼樣啓動，大家很容易做，大家願意同心協力讓這個地區、這個區塊有光榮感，說市長非常用心，體諒並非常感謝這個政策。

其實有很多的里長在這二次的公聽會中跟我說：「光峰，你不要傻了，新草衙就是這樣就好。」我跟他說：「這次不一樣，市長這次非常用心，不一樣的。」所以我要跟市長報告，如果這次送到議會的新草衙自治條例，我覺得不管民代甚至行政系統，應該齊心齊力，跟學校或區公所說明背後的意義跟用心，因為新草衙自治條例後面可能有很多是新草衙居民看不懂的，用心在哪裡？包括 Q&A，現在議會通過以後，我們要如何去做？

我最近去演講，我覺得新草衙包括土地的問題，因為土地的問題造成農村化、老年化、年輕人外移等等已經變成一個沉痾的問題。我也非常感謝財政局跟都發局，這次真的很快速的、很周全的將新草衙自治條例送出來，第 1 條，是它的宗旨；第 2 條，是它的範圍；第 3 條，是我們的主管單位財政局。

我在這裡跟市長報告，以後要承接這個業務的科長，非常希望財政局長有一些承接的系統，我也跟財政局長說，每次遇到新的科長，我都要再教他一次，其實他應該也很清楚，但是我覺得這位科長應該要有熱忱，對這塊土地一定要有感情，這樣做才會比較好，未來財政局是主管機關，第一個，我希望科長要慎選，在專業上及熱忱上，未來要有承先啓後的任用條件。第二個，我也建議財政局，未來這個條例如果公布以後，到 107 年，是不是每一年都有一個可以修正的時間或是配套，也請財政局做這樣的想法。

這一次的自治條例，還包括土地的問題，我剛才講過，大家都說這裡的土地價位很高了。但是在我來說，可能在很多的開發商裡面，甚至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土地的人、價值是不同的。但是對一個艱苦人，我一直長期在新草衙，真的要住在那裡的人，才覺得是真的買不起，因為牽涉到若要買土地的時候，要先繳一筆 5 年的使用補償費。第二、他以前就花了一筆錢，辛辛苦苦的買了地上權，但是又沒有土地，光是花這兩筆錢對他來說，年輕人都不敢說我買這塊土地有什麼用處，乾脆到隔壁五甲去買就好了。所以這個土地，之前的政策，財政局以前土地讓售的政策是，如果一次購買打八折，如果沒有就要照程序走。但是牽涉到，第一、貸款的問題，當然我也很感謝市政府這邊，去跟中央單位財政部協商，可以做貸款的配套，在此我很感謝。但是我覺得之前的政策，如果是全面一次買就打八折，我想這不分任何條件，應該是全面性都打八折，因為每一個人對他財務上的規劃都不一樣，包括貸款的制度。後面我還會做一些建議，所以土地的政策，我覺得它是一個影響大家啟動的意願。在第 6 條是使用補償金的配套，它有一個激勵因子，我覺得很好，你若是要原地動工，但又要享用使用補償費不用繳，我覺得這樣不公平。如果鄰居大家說好一起來做，那就不用徵收 5 年使用補償費，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的合理，也非常的高興，啟動這樣的激勵因子。

第 7 條，包括未來整個開發的容積移轉，還有它整個容積坪數的制定，這一次的自治條例都有一些配套。所以第 9 條這裡，我覺得有一點很好的就是，包括本府對於適當的區域得以辦區段徵收，市府重劃或是都市更新都好，將這些土地慢慢地做一些活化的使用。我覺得第 9 條，我很高興，也很感動，也很期待。所以包括以前買的，有很多人問我，到底土地可不可以買，我說你買沒有關係，因為你買的若是比較高，現在自治條例之後，你買超過的價格，他會退還給你。那這是二年內，這個條例如果是到 107 年，我覺得你就同步就好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條例的制定進來，我是非常的期待，我也很稱讚市長，也很感謝市府的用心。

在這裡我也要講一些民衆跟我建議的，或是這幾年來我們的一些看法。第一、就是自治條例第 9 條裡面，市政府的一些做法，如果要叫地方的民衆，邀集一起去買，時間會比較慢。我相信以市政府現有的財務狀況，應該要做一些市有土地的規劃，一馬當先，先讓那個地方做一個啟動。我個人的下面那裡是環保局前鎮清潔隊的那一塊大土地，有很多人都在覬覦那塊大土地，怎麼那麼可惜。我相信有很多配套，包括我站的那個地方是前鎮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整條路還包括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等，還有草衙

派出所，那整個地方，我也在此跟市長建議，如果要將新草衙這一塊啓動，我覺得，市長，這一塊先做起來，讓居民知道我們是來真的。這裡的都市更新，或是整個都市土地的活化，我們將它做齊全，將周邊整個土地的價值感營造出來。所以在此第一個跟市長建議，新草衙自治條例啓動之後，我們應該宣示要如何做，市府要先如何做起來，讓新草衙的居民說這一次是真的，陳菊市長真的動起來了，不簡單了。所以我覺得土地活化，我也拜託市長，新草衙這個地方，在前鎮高中、區公所，還有整個公家機關，土地那麼大片，應該先將它活化，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自治條例還有安置住宅的問題，安置住宅的規定、條件，等一下財政局也聽看看，我相信不管是名詞也好，要如何讓這些居民，我是低收入戶而且只有地上權，我沒有土地，怎麼讓他安置到安置住宅，然後使那個土地可以活化起來。新草衙有 60% 的居民只有地上權沒有土地，怎麼樣的配套，也可以使用到。如果有集合住宅或是安置住宅能這樣使用，我想可能要靠財政局你們的智慧。剛才講的免徵使用補償金跟容積移轉，我相信這些都有一些建議，包括剛才講的第三點，第一點跟第二點在自治條例都有了，第三點是地價全面八折，這是過去 83 年度一次買都是八折的規定，不要再有個別的差異。第四點，我剛才拜託市長，一個好的政策，我相信我們的行政系統、民代、里長，大家召集起來說明，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具體的第四個責任，雖然我們的政策這麼好，但是我們的區公所，或者是學校，像興仁國中、前鎮國中或是小學，老師也可以說啊，應該要讓大家了解，這個地方未來有一個願景。這個 Q&A，也拜託財政局將它蒐集起來，若是不知道，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些問題，然後怎麼樣去解答。因為怎麼樣白話化，讓當地的居民知道我們的用心，讓這些政策比較圓滿。我覺得這一次的自治條例裡面，有很多的突破，把這樣的土地政策，還有都市發展，非常的好，所以在此也呼籲將它宣傳好，讓地方的居民都知道市府的用意。我覺得那邊有亞洲新灣區，我們的新草衙也有新的未來，所以在此讓市長報告或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新草衙的問題差不多將近四十年，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一年

一年過去，愈不去解決，未來的困難度愈多。現在高雄市政府真的很用心，站在市民的立場，要解決新草衙這裡幾十年的沉痾，這個部分現在市政府有一個新草衙自治條例，已經送到議會，這個部分特別期待議會可以幫忙。因為未來亞洲新灣區、國際會展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夢時代第二期、DC21 整個開發，新草衙是非常重要的，在過去每一次的溝通，大家一會兒要、一會兒不要。這個機會，我希望鄭議員能跟市民朋友講，希望我們能夠為高雄做一個最重要的階段、重要的決定，希望大家共襄盛舉，這個機會如果再錯失，我不知道新草衙會怎麼樣？我們是重視新草衙那個地方，有很多困苦的人、很多南部其他地區來這裡工作等等，住在新草衙的很多市民朋友。我覺得有很多重點，剛才鄭議員也有講過，財政局有簡單的跟我講，第一個，以 83 年度的地價水準再打八折，83 年到 89 年那時的地價再打八折讓售給現住戶，如果再不把握，你不會有機會的；也鼓勵這裡的住戶自己小規模的整合改建，市政府願意幫忙他；我們也鼓勵所有的建商大規模整合、改建，我們各種條件都是用鼓勵。第二個，我們用容積移轉跟容積獎勵的方式創造更有利的條件，這些都是針對新草衙，所以才有一個新草衙自治條例送到議會。

再來就是我們會興建安置的住宅，必要的時候，我們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這是新草衙最後一次的機會，我們期待議會能夠來幫助幾十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得到解決，那裡有幾千戶以上的弱勢市民，希望透過議會跟市政府共同的努力讓新草衙的開發有未來性、可行性，如果市政府所有的條件，我們內部的開會，內部為了新草衙已經不知道開過幾次會議，我們都會站在弱勢市民的立場做最好的整合，希望鄭議員能夠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夠做為市政府跟新草衙之間非常好的橋梁，讓這個時機能夠解決新草衙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今天有兩個部分來詢問，一個是市政問題、另外一個是人民陳情案。我想先說一個故事，現在我們都知道全世界有三大問題：一個是氣候變遷、一個是能源、另外一個是糧食問題。這三種問題都已經有專家，都找到了問題的解決答案，也有這樣的專家正在做各樣的研究。有一天，這三個專家需要一同去探勘一件事情，他們搭熱氣球到了一個比較不容易到達的地方，但是這個熱氣球在飛的當中，突然之間無法上升，這三個專家就研究一定要減少重量，浮力才能夠再增加，減少重量就是三個人當中至少要有

一個人被丟下去。我現在請教一下，一個是能源專家，一個是糧食專家，一個是氣候變遷研究專家。我請教一下，應該要丟誰下去，我們找一個人來問看看，我們請社會局局長來說說看，這是純粹的一個問題，沒有什麼。你覺得應該丟誰下去，一個是氣候專家、一個是能源、一個是糧食。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應該沒有人要被犧牲。

陳議員信瑜：

但是一定要一個，三個，你就選一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跳下去好了。

陳議員信瑜：

可是你不是這三種專家的一個，請坐下。如果那兩個專家都比局長還要瘦，就是局長要跳下去。爲什麼？就是最胖的那一個要跳下去，對嘛！一定是最胖的要被丟下去，所以新草衙的問題就像市長講的，四十年來的沉痾一定要找出問題在哪裡？這四十年來能夠在市長的手上完成土地的處理、完成就地讓售，這是一個很大的功勞。我們高雄市市民在歷史簿上要對市長留下一大筆，就好比當初紅毛港遷村的時候，那是國民黨的爛屁股，我們能夠遷成功。我們今天也想要跟市長講的是我們要先肯定市長，特別是財政局以及市府團隊的努力，但是我們希望在最後的關鍵找出問題畢其功於一役。

我在 2005 年的時候建議也是催生了這個新草衙改造小組，一直到現在 2013 年，在這個準備的過程中真的相當地不容易，剛剛市長也談到開了無數次的會來討論，好不容易推出了這個自治條例送到市議會，我們一定全力支持讓這個自治條例可以通過，這個也是信瑜的一個宣示，因爲前鎮的經濟發展不能夠再耽擱。當初我也說過，草衙這個地方是進到高雄市的一個門戶，等於國際機場進到高雄市，甚至是捷運的第一個進到市區很重要的門戶，可是這個地方也是捷運沿線當中唯一沒有發展的，是很可惜的。我覺得都可以大膽的，如果這邊的狀況是不允許的，我在上一個會期有提出幾個建議，包括容積的轉移交換，包括可以跟建商合作，包括我提的幾個相關的意見，我知道財政局都有來接納，待會我還要繼續再提幾個建議。

第一個，我想要問財政局，因爲你要知道市長是人權市長，市長從以前被建構的背景跟形象是關懷弱勢、關懷勞工的，我們要知道在就地讓售的時候，最弱勢的那個部分就是有可能同樣買不起的那些人，爲什麼他到現在還不買？你有沒有去找出問題來？我知道市政府到目前爲止做了兩次的

調查，一次是在 78 年的調查，一次是在 90 年的調查，78 年是由工務局調查移給財政局，90 年的調查應該是財政局自己做的一個調查。但是這個調查還是不夠完備，所以接下來就算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還是有很多的問題，會產生很多的後續問題，並不是自治條例當中說的丟給都發局就沒有事情了。

我現在請問一下財政局長，甚至我們大家來動動腦。我們先問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先做好了調查跟研究，以致於可以成為政策規劃跟後續配套的依歸。我問你，這個 7,000 戶當中，你有去調查多少？現在畸零地是沒有辦法取得合法建照的，你有沒有去調查有幾戶？沒有，應該還沒有。但是你知道畸零地有幾戶？這個部分，我知道。再來，你有沒有去調查有多少經濟弱勢？不是這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加起來三百多戶，可是經濟弱勢是有可能買不起的，他不到低收入戶這個層面，經濟弱勢就是有可能買不起的，你有沒有去做調查？

有多少人需要安置在中繼住宅，或者是本來就買不起的大概都要被安置在安置住宅。你有沒有去調查有多少人願意來購買市長很支持的也是很推薦的，我在上一個會期也跟你們建議，聽說你們要列入在後續配套的措施裡面，也就是「合宜住宅」，有多少人願意就地來買這個合宜住宅。有這個意願的，你們有沒有去調查？應該沒有。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一下，有多少目前購買土地的權利已經被買走的？所以他現在住的是沒有權利的，權利已經先賣出去了，包括建商買去的或是說已經先被別人買走，未來他要等政府補償的時候，這些有多少？你有沒有先去調查有多少戶？從 83 年購買後至今，因為經濟不好尚未付清的，你們有去調查清查過嗎？沒有。我相信也許有些部分你們已經去查了，有些還沒，但是絕大部分應該是還沒有。這些都有可能成為未來配套的依據，可是不能等。因為 2018 年就要完成，特別是第 9 條，我覺得這是市民開給市政府的空白支票，讓市政府去填，但是這些弱勢的人民，他的權利在哪裡？市政府要先考慮，所以一定要做完整的清查。

我在這裡只有一個要求，我請市長、建議市長接受，這個自治條例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因為新草衙的問題絕對不能再耽擱。我們希望在 2018 年完成之前，因為我知道自治條例通過後兩年內，要完成所有的讓售問題，所以我們往前推，2018 年的前兩年是 2016 年，從現在到 2016 年還有三年的時間，可不可以要求市政府做一次總調查，也就是對這 7,000 戶做一次所有的清查，包括剛才本席所提到的這幾個問題，全部清查完畢之後，與這個自治條例一起來配套，那麼就可以產生一個非常完美的配套措施，可以

減輕未來在就地讓售時所產生的問題，還有減輕更多的壓力。因為接下來大家都準備選舉，包括市長，雖然市長一定當選，但是我們都會面臨人民的選擇。我認為如果我們再詳細一點，我們在即將正式公告上路之前，我們再做一次的總清查，我想這件事情會更圓滿，而且會讓市長在遇到基層的時候，能夠更完美的回答，而且能將問題解決得更好，這是我所提「落日條款」的要求，希望財政局、都發局應該要積極的思考，我也建議市長，可以在我們正式公告之前，一定要完成這項調查，以接受接下來的配套。

第二個，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十二年國教其實就是「適性揚才」，可是我們發現了一些問題。高職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是沿用選校不選科，我在高職時就讀的是觀光科，我因為要讀觀光科才去報名省鳳商，高雄高商的人員告訴我，我的分數很高，可以就讀雄商，但我告訴他我想讀觀光科，這是我的第一首選。可是目前的設計而言，只有選校不選科，可是很多人去讀高職是因為他對於某一些科系或技職類有興趣，目前排序及積分的部分都是以選校為主。譬如說我選高雄高工的電機科，如果我沒有選到，我就要選高雄高工的其他科系，這樣我的積分才會最高。如果以目前的情況選校不選科，有一位學生因為喜歡電機科，所以都把電機科排在前面，但是電機選不到，沒辦法，只好開始選擇其他的化工科、機械科，但是積分就落到後面了。我積極建議教育局，高雄市是可以更完備的，我們可以把選校跟選科都列為積分最高，為什麼？因為還有會考可以比出高下，可以排出順序，這才是一個體貼高職生、體貼十二年國教的第一隻白老鼠的一個新做法，高雄市可以做得更好，因為高雄市本來就是一個最好的城市，我積極建議，我們不僅把選校成為積分最高的，我們也可以把科列為最高的。

「一科弱就全盤輸」，甲生和乙生的比較，甲生的考試只有英文錯了 2 題，乙生是英文錯了 3 題。甲生的英文錯 2 題，還是可以得到 A 等，但是乙生只是因為英文多錯了一題，他的等第在英文的部分變成 B++，B++就只剩下 4 分，這一差就差了 2 分，你想想看，這樣排分起來誰會落榜？我們可以看到，只不過是因為一分之差，就可以影響這麼大。這個叫做「分分計較」，而且會愈來愈嚴重，所以我們不要因為配合北北基的設計，我們就一定要這麼做，我積極建議，對第一代的白老鼠花一千多萬，進行一次全部的模擬考，我們就可以找出適合高雄市十二年國教的版本，不一定要配合北北基，否則會考競爭、會考的壓力，會愈來愈重、愈來愈大。局長，請你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中央這麼做，我們不一定要這麼做，這個是北北基的做法，不是高雄市的做法。

幾個人民的陳情案，我一定要向市長報告。亞洲新灣區是我們前鎮要發

展，也是高雄要發展的一個新契機，我們絕對捍衛市長的政績到底。市長在這裡放下了這麼多的建設及精神，我們不容市長的政績有任何的延誤，我們也不容市長有任何的被抹滅，建設高雄是市長的心願，也是我們一定要支持的。民意代表不一定是以爆料為主，我在去年 11 月時，就接到人民向我檢舉，希望我做爆料式的質詢，我覺得我應該先查清楚。我們前幾天看到市總圖的新聞稿，但是我認為我收到檢舉是一個精熟的報告，我覺得這個會不會有偽造，我自己又花了二萬元，另外找一家公司來做報告，將這兩份報告比對，果然有這樣的問題，我才很慎重的交給文化局、新工處、環保局。可是我很遺憾，我是在保護市長的政績，我從頭到尾都是在捍衛高雄，希望這項建設可以持續下去，我也對市民給我的監督有所交代。但是我只看到新工處、環保局很積極的趕快來找錢、趕快來處置、趕快來做後續的解決，為什麼？因為這個地點是歷史時代所留下的問題，有舊中油、舊台鋁的廠房，這是我們沒有辦法預估的事情，可是我很遺憾的是看到文化局沒有積極的作為，甚至還說我跟包商或是廠商有掛勾，我很遺憾的是這樣子。我直接和文化局說明時，我也看到他的幕僚對我非常的官僚，我很遺憾，我今天要向市長告狀，我基於保護市政府、保護市長以及保護高雄的建設的立場，我們絕對不讓市圖有延誤的機會。但是我很讚賞環保局及新工處，他們的處理非常的積極，以至於從去年的檢舉到今年的 10 月 4 日，看到這篇新聞稿的處置，我滿欣慰的，因為市政府願意面對，可是這份新聞稿的內容和現況還是有些差距，因為這份新聞稿不是最積極的環保局及新工處發的，而是文化局發的。所以有些狀況是沒有掌握好，請市長應該可以好好的督導一下文化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兩個市民的陳情案，中正高工的操場每一天至少有一、二萬的使用者，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三年前市政府開始在提告訴時，我相信我們的律師應該有對教育局做一些建議，因為跟台糖告訴市政府一定穩輸的。所以當初在進入第一審的審判時，其實我們是有條件可以談和解，但是後來我們輸了，我們又沒有再上訴，如果再上訴，在二審當中還是有和解的條件，可是現在都來不及了。不過附近的居民都非常的緊張，因為報紙和新聞一報出來，大家都很緊張。我真的建議市長，可以指示教育局，趕快提出和台糖協調的相關方案，因為這附近的居民都已經急慌了，請教育局真的要趕快因應。

第三個，拖吊的部分。現在已經出現拖吊的空窗期，我向市長及議會的大家長報告，在時空背景已經轉換後，我們議會在十幾年前曾經做一個附帶決議，現在議長是由你擔任，時空背景到現在，這項附帶決議，因為現在的環境都已經不同的情況下，造成很多的民怨，而且一國兩制的情況之下，現在交通大隊也因為這項附帶決議疲於奔命，被罵得半死。因為這附帶決議有限制民營拖吊業者不能拖的，要由公營來拖吊，問題是公衆的拖吊場拖吊車不足，交大的警力不足，他們現在也是很頭痛這問題，所以我們拖吊業者就算能順利進駐高雄市拿到民營業者，我們也不太敢來，因為真的來了，一樣也會被罵死了，現在最慘的真的就是交大，我們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們替交大辛苦的警員說幾句話。這個拖吊就算被業者順利拿到，不管是誰得標，交大都是最頭痛的，為什麼？因為這個附帶決議，會讓市政府無法真的落實公權力的執行，也讓很多人民的權益受損，都是因為有一些附帶決議時空背景都換了，當然有些舊部落的地方，我們要體恤民衆，可是主席的選區和我的選區，有些較靠近市區的，那裡的車子有時停在黃線，那也會造成很大的交通問題，該怎麼辦？也是要公家的拖吊車來拖，可是公家的拖吊車就只有十幾輛，警力就只有二十幾個，他要如何兼顧那麼多區，他站在家裡開單時，說要給他開單，民衆就破口大罵，因為警察就來不及應付，人員調配不足，所以我是不是請議會大家長，和所有議員商討一下，如附帶決議可以做一些時空上調整的話，不僅是讓市民的交通問題可解決，讓市府的公權力也可以確定的執行，否則我覺得這些警察可能會很嚴重的憂鬱症，請主席在這邊做點體恤，也請市長做些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說這些附帶決議，是不是我請議事組主任跟你研究一下，看必須怎麼做再來處理。好，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關於新草衙的問題，大概的原則我剛剛都有答覆。基本上我非常認同，新草衙的問題市府非常用心，陳議員這些意見我會要求我們的財政、都發局盡量，我認為這是最後一次要認真協助新草衙，因為整個亞洲新灣區因為前鎮地區現在的發展，國際會展中心現在已建好，旁邊的軟體園區幾乎客滿，再來 DC21 的開發，整個夢時代 2 期都在進行中，這樣一來新草衙變成很重要的地方，如果新草衙繼續放任成這樣，我感到很可惜，

但我們真的願意新草衙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也希望議長和所有前鎮、小港區域所有的議員，大家都能關心新草衙，讓市府提出已經是儘可能站在最弱勢新草衙市民的立場，是因為那些部分，所以我們會有安置住宅的建立等等，這些我不再重複。

第二個，有關於中正高工操場的問題，中正高工操場的問題，現在我們是由李副市長、教育局，一直和台糖討論中，我們知道軍備局對於市政府提出的方案可以接受，我們透過土地重劃的部分來解決歷史過去到現在沒辦法解決的，希望中正高工每天有幾萬個市民每天都在那裡運動，台糖的土地也是國家的土地，過去都是無償使用，現在台糖成立為一個公司，其實它還是國家經濟部裡面一個台糖公司，所以我們認為台糖公司到目前，我們由李副市長、教育局針對我們提出來的方案還在處理中，我們不會坐視不管，讓台糖說要把那些土地收回，所有市民在那裡運動台糖都不准，沒有這回事，這部分希望站在雙贏互惠，我想這是歷史造成的，我們必須去正視歷史的問題，好好來處理，我們會期待高雄市藉的立法委員，能在這部分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和經濟部有很好的溝通，希望將這件事圓滿解決來結束。

第三個，剛剛陳議員特別關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土地污染的問題，這是歷史造成，過去高雄到現在幾乎都是重工業區，我們有很多土地污染得非常嚴重，但我想前鎮地區 85 大樓，我們所有未來亞洲新灣區，所有的發展，市立圖書館總館，謝謝陳議員了解到整個土地污染的問題，我大概是在前幾個月，才陸續從環保局、新工處他們告訴我的，我認為這個問題，後來我們一直就找文化局，我們都知道今天要把土地受到污染的問題，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不能欺騙，所以非常感謝陳議員能夠非常專業，把土地污染的問題來凸顯，我認為我們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讓市立圖書館總館，因為它是有些部分受到污染，有些部分是沒有受到污染，所以這部分也不影響，所以如果文化局在這部分處理得不夠周延，我們會來檢討這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在開館之前，所有土地污染一定要依照環保應有的標準專業處理，現在我已經同意，我們在這地方，因為地政局在那裏有土地重劃，但是地政局在那裡所剩下的當時土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大概也不是那麼多，大概 5,000 萬，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先行處理，還有繼續的經費，我們就用預算的程序在這部分處理，我們好不容易建立高雄能在知識的投資，能夠讓市立圖書館總館也坐落在亞洲新灣區附近，我們希望不要受到土地污染問題的影響，反而是土地污染我們要把它處理得最妥適、最周延，讓未來所有人到我們立市圖書館總

館看到市政府的用心，我們非常感謝陳議員在這部分對我們的協助，也把很多專業上土地污染的問題能和我們環保局、新工處也讓文化局在這部分力求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主任，你約陳議員、交通局長針對附帶決議的問題看是什麼情形？先看裡面的內容寫什麼，先去了解必須如何處理，我們再看要如何處理？這樣好不好，交通局長？好嗎？這樣好了。大家辛苦了，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今天質詢要講的題目是霸凌，霸凌就是強者用不當的手段欺壓弱者叫做霸凌。小學生如果被霸凌怎麼辦？回家要告訴父母親。霸凌可不可以對外不講？應該不可以。但是當議會這三年來被霸凌的時候，其實，各位市府同仁你們來議會，好像沒有這回事。

議長亮票案在三年前就發生了，地檢署公然霸凌市議會。但是在市議會明明 66 個議員都是涉案人，很多議員被罰金了；很多議員去服勞動役，有的去替老人洗尿布、有的到街頭去發傳單，但是回到議會連講都不敢講，現在很多人還不想讓人家知道，為什麼呢？這就是做議員的悲哀。做議員在這裡講話很大聲好像很有權力，但是其實你碰到司法經常是無奈。所以說三權分立，行政、立法碰到司法權，在中央真的可以三權分立。你看立法院怎麼樣對付特偵組的黃世銘監聽案，但是在地方，偏偏行政單位和立法單位經常都是很弱勢。

我來講講議長亮票案，今天我把法理的基礎以及各縣市的狀況，跟大家做一個報告。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的，如果以高雄市來講，就是 66 席議員中，有 54 席是認罪協商、12 席是起訴。認罪協商做的事情就是要罰金，不然就是勞動役，還要上兩小時的法律課。12 席起訴，第一波是 4 席、第二波是 8 席，4 席裡面我是其中之一，另外 3 位在地方法案就結案了，所以總共還有 9 位的官司還在法院。

台南市的情形是這樣，台南市的地檢署跟高雄不一樣，他的地檢署主張是這樣，就是議員如果沒有買票，沒有抓到買票，台南地檢署檢察長主張就是，沒有買票的話，投票行為就是議員自己的行為。所以大多數的台南市議員是連調都沒有調，我認識了很多台南市議員，他們來議會打球時，我問他們，他們根本連上法院都沒有，所以台南市只有兩位在一開始的時

候去認罪協商，其他 54 位是無罪的。台中市的情形跟高雄有點像，它也是全部都涉案，其中 51 席參加認罪協商，但是有 3 位議員在 8 月 15 日的時候，被台中高等法院無罪定讞，就認為這是議會自律事項。我把台中高等法院對這件事的判決情形做個說明，請播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民視新聞台主播李偵禎：「回到國內來看這個判決，在兩年多前台中縣市合併之後，市議會選舉第一屆正副議長，結果當時藍綠有五十多位議員集體亮票，其中綠營 3 位議員一審遭到判決有期徒刑三個月；不過，今天二審結果出爐，法官認為 3 個人亮票是議會自治範疇，無罪定讞。」

唱票人：「張清棠一票、何敏誠一票。」

播報記者：「從民國 99 年台中市合併後，第一屆議員選舉正副議長，當時藍綠兩陣營各自決議，要以亮票宣示支持各自的候選人，一票都不能跑，因此有五十幾位議員集體亮票。」

台中市陳議員淑華：「在選舉議長、副議長的選舉當中，我們清白的一個表現也是對選民負責任的表現。」

播報記者：「檢察官以涉及刑法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偵辦，多數人接受認罪協商，繳交 8 萬元獲得不起訴。但是民進黨的兩位議員何敏誠、陳淑華和台聯高基讚不認為自己違法，堅持不認罪。」

台中市何議員敏誠：「據理力爭，這段期間，我們遭受到很大的困擾，但是我們現在感覺很值得。」

播報記者：「檢察官求處 3 人各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 9 萬，最新二審結果，3 人無罪定讞。」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吳庭長火川：「這種行為，本院認為應屬於議會內部自律自治的範疇。」（影片播放結束）

蕭議員永達：

剛剛是台中高等法院的法官出來做這個宣判，這是在今年 8 月 15 日的時候。我來出示一份公文，這分公文是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蘇貞昌在今年 8 月 22 日回給高雄高等法院的公文，講的就是第一屆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的事情。然後他也提到，剛剛影片播放的台中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 3 人判無罪的一些相關事證。民主進步黨公文是這樣寫的：對於正副議長的亮票案，他認為這是落實責任政治和政黨政治；再來，民進黨也跟法院承認，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常會有做決議，要求黨籍議員對於黨支持的正副議長人選為一致的投票，如果不做一致的投票，會怎麼處理呢？就視為違紀。

爲什麼要做亮票呢？他也提到以前的行爲，就是地方議會之議長、副議長選舉買票傳聞不斷，以前實際發生的歷史就是在 2002 年的時候，高雄市選舉正副議長的時候，就曾經發生過很多賄選案，那時候還是大規模的改選。

今天比較遺憾的是，早上本來議會有正式行文給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請他來議會備詢，但是他今天沒有來，很可惜。台灣是三權分立的國家，在中央和地方都有相對應的情形，但是蔡瑞宗檢察長沒有來，沒有機會好好去說明他的立場。而所有的主張是這個樣子，地檢署的主張是，地方自治法第 44 條有講到正副議長選舉是無記名投票，那麼他的邏輯推論就是，既然跟你們講無記名投票，那這個投票就要秘密進行、秘密投票。秘密投票，如果你把選票給別人看，就是洩漏國防以外的要秘密罪，就以刑事罪來辦，所以所有高雄市的議員幾乎都是適用這個條例。那市議會堅持不認罪的主張，是跟台中高等法院是一樣的，認爲這是屬於議會自治事項。

最後我要來講，這個案子這三年來我自己面對法院的威脅，我始終不認罪，因爲我從政有核心價值，那價值是什麼東西呢？我舉一個例子，其實這個跟在座黃昭輝處長很像，同樣我從他身上也有看到類似的價值，我講這個有人覺得很好笑，其實這個一點都不好笑。今年 228 那天我跟黃處長聊天，我說：「你也是政治受難者，你曾經被關過一次。」他說：「不是關一次，我被關過二次，第一次是美麗島事件，第二次是國代掀桌去遊行，我被關二次不是一次。」這個價值爲什麼跟我很像呢？你說一個人他被關一次，他特別向你強調，我不是關一次，被關二次，你少算一次是什麼意思？我們議會或當今的政治人物最喜歡講你有罪或無罪，爲什麼一個人被關二次，他一定要強調被關二次，說一次還不行，因爲他覺得被關是光榮的事情，他覺得我所做的事是有意義的。

我在 1989 年加入民主進步黨。在 24 年前，當時我還是學生，自己去加入民進黨，民進黨那時候叫我去參加活動，我老實告訴你，我現在想起來很多都是違法的，違反集會遊行法。你上街頭去抗爭，警察不同意，自己跑去，這樣就是違反集會遊行法，違反集會遊行法警察就向你噴水柱或逮捕人，但是你還是去，去參加如果被抓，你會覺得可恥嗎？不會覺得可恥，爲什麼？因爲你有更高的價值在裡面，那個價值你會相信，我即使違法，違法就接受法律制裁而已，我違法沒有錯，也尊重司法，該怎麼判就怎麼判，這就是我面對這次法官的態度的態度，你要給我判刑，高等法院的法官他認爲這個一定有罪，所有人統統都有罪，從候選人到監票員大家都認罪了，你是投票人怎麼可能無罪，律師也告訴我這個一定有罪，但是我的心

中告訴我有罪也沒關係，你要堅持理想，讓他判刑也沒關係，要堅持到底，我的核心價值就是這樣，落實民主政治內涵、強化三權分立機制，民主政治跟三權分立是我對民主政治最基本的認知，三權就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那個界面一定要清楚，是立法權就不能讓司法機關來干預，如果這樣的話就會變成司法權會踐踏立法權，那民主政治就沒有辦法落實。

台灣這幾十年下來，民主政治還停留在選舉的階段，選舉那天人民最大、人民有權利，選舉完以後，譬如說行政跟立法機關如何互動？行政跟司法機關、立法跟司法機關它之間的界面在哪裡？應該讓他更精緻，這次的事件，議長亮票案，我們來凸顯這次的事件，我相信這是有意義，而且將來立法機關跟司法機關的互動也會有案例可循，這就是我堅持的理想跟我願意付出代價的價值行動，以上是我的想法跟主張，請陳市長針對議長亮票案，以市長的高度，請高雄市最高的行政首長發表你的看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投票在議長這個部分，在政黨政治，包括所有的議員自主性，我們都尊重，但是不可諱言，整個像議長、副議長，過去有些用金錢介入，很多政黨意志不堅的人很容易被收買，這個部分我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要靠個人內心自我的要求，這個部分對我們自己的議員同仁因為這樣被起訴等等，我們都覺得法律上能不能修改得更周延，讓政黨政治的責任更明確，不要讓一些無辜的人受害，我們了解蕭議員的堅持也支持你的堅持。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市長的市政如麻，但是地方要跟市長建議的問題也是多如牛毛，我今天有三個議題，議員同仁也講了，針對新草衙自治條例的問題，新草衙問題也是市政沉痾，四十幾年了，也經過很多的議員，我記得前議員蘇玉柱爲了這個問題也很努力，這是過去的事我們不予置評。這個問題希望議長和所有同仁，現在新草衙自治條例送入議會，本席期待議會同仁給我們支持，讓新草衙、讓亞洲新灣區那一帶可以繁榮，也可以帶給市民更多的幸福感。

市長的施政報告我聽了很高興，這三年來，縣市合併之後，你身爲大家長，所有市民都是你的子民，我看你從原高雄縣到現在的高雄市，你站在家長的立場，每個地方都要面面俱到，我覺得你做得很好。9月13日澄清湖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市長也有去，市長離開之後我才到。這個問題

我要跟交通局建議，澄清湖免費入園是高雄市的福音跟福利，但是我們前鎮、小港想要免費入園，去到澄清湖算是滿遠的，民衆也看到這個消息，當然這是議會議長、副議長、整個議會同仁，還有很多的立委，我們市長和市府團隊大家一起努力之下，才能夠讓澄清湖免費入園；但是我在這要向交通局建議。我們公車的路網，是不是可以在保泰路和瑞隆路之間增加一個站，讓我們可以很方便的去到澄清湖。我這是受民衆之託，我是他們的代言人。

第三點，就是報上所刊登，中正高工體育場的問題，我也曾聽市長解釋過。在前幾天我看到報導時，曾和鄭局長探討過，你說這問題你們會好好的處理，而且市民們在那邊休憩、運動等之活動，都不會受到阻礙。所以我透過今天議會的質詢，也讓那些關心這問題，而急得跳腳的市民，真正了解一下情況，那地方的運動人口真的非常多。

現在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市長，當你在市政質詢時，我看了真的很感動，這是我做的整理「美哉高雄喜事連連接二連三」，這張是亞太城市高峰會，我們秀快一點，舞動世界就在高雄，那天看到很多世界頂尖的舞者、高手，就在我們巨蛋揮灑他們的舞姿，真的是美不勝收，令人嘆為觀止。黃色小鴨也帶給我們高雄巨大的產值，預估大概可以破 10 億元呢！這真是令人高興的事情。這些天來，我去外面吃東西，看到很多市民朋友，大家都興高采烈的，他們說：「現在有錢可以賺了！」同時我們可以看到，天下雜誌對於市長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我們高雄市是名列前茅的，在此恭喜我們市長和整個市府團隊。也讓議長和議員同仁，嚴格監督市府，也支持我們市府，讓市議會和市政府，能帶給我們民衆更多的福利、更多的幸福感。

我來談談今天的主題“觀念轉個彎，生活無限寬。”我今天的心情，真的是五味雜陳的，因為我看到市長把市政治理得這麼好，但是我又受到選區市民朋友的請託，所以我必須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的向你提醒。我覺得沒有什麼事情是無法解決的，人家說有心就有力，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台灣也正在敲響極端氣候的警鈴。過去，我講的是外國的故事，但是我在講的是台灣的故事。艾利風災、納坦風災、海棠風災、龍王颱風、珍珠颱風、聖帕風災、韋伯風災、卡玫基風災、辛樂克風災，把整個房子都倒塌了！還有莫拉克風災，我想市長最清楚了，88 水災，把整個小林村都刮走了，芭瑪風災和凡那比風災。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秀了。

地球暖化，是生活在地球村的每一個人民、子民，都應該負起的責任，

無論是國家、企業或是個人。這個是地球，不要像冰淇淋，我們不要等到它融化。搶救地球暖化，每個人必須從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等各方面的實踐，來減低大氣層的溫室效應。你看，這個地球都在哭泣了呢！我為什麼把這麼多資料，秀在 powerpoint 上？相信市長看到我這麼用心，也知道我今天的訴求是什麼。每當遇到颱風，就會有水災、土石流、天坑的狀況。每當遇到颱風、豪雨，大家的心就七上八下的。

大家或許不知道什麼叫「天坑」，這個就叫天坑。知道天坑的人請舉手，沒有舉手是正常的，因為大家都不知道什麼叫天坑。天坑就是一種地質災害的現象，正在世界各地不斷的出現。它可能出現在某個城市裡，我們高雄市，絕對不會出現的，我們是有福氣的人。這天坑有可能出現在某城市一剎那之間，這城市突然就沉沒了，這就是天坑，也就是天災、地變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說了。我不是危言聳聽，我只是要告訴市長，告訴高雄的前鎮、小港的百姓，如果百姓能少吃肉多蔬果，從隨手節約能源做起。我們只要多吃一塊肉，就會造成地球七種負面影響。這個是青年公園，就讓市民朋友了解一下，公園對我們有多重要啊！淨化公園。市長，我講了這麼多，“觀念轉個彎，生命無限寬”。

如果我們一直覺得，我們高雄市沒有錢，而且那塊土地要花 60 億元，我們沒錢怎麼辦？我覺得辦法是人想出來的。本席本來就請求市長，可以把少康營區全面改爲公園。但是我聽到市長苦口婆心的說，我們高雄市政府不可能有 60 億來興建公園、徵收土地；但是我們可以有變通的辦法。在此也謝謝都發局，在都發局的努力，而且台糖公司在宛蓉的大聲疾呼下，現在台糖公司已有轉寰的餘地。那邊原來是規劃 6.32 公頃的公園，它原本整塊地都要做公園，但經過大家的討論，當然，市長你也交代過，叫大家好好的來討論。當然都發局也很努力，那邊改變成這樣，原本一整個地區都要做公園，但是現在修正，就是把公園規劃成 L 形的形狀。現在公園的面積提高到 8.57 公頃，雖然提高爲 8.57 公頃，但在實質上是沒有提高的，它只是把機關用地和停車場都規劃成公園。因此在實際上，它是沒有增加的，這是本席要向市長說的。

在最近 9 月 12 日的時候，都委會的委員賴文泰，他是專案小組的召集人，也是過去的交通局長。他有到現場，我們有去看了一下。

在這裡，我也不是要漏劉副市長的氣。劉副市長，我們的市長以及都發局，大家都很了解，宛蓉一直在講這個事情。但是你身爲都委會的主委，我那天是語重心長的跟你講了一下，或許你當下沒聽清楚我在講什麼？但

是你當時就隨口回答我說，不是已經送到中央內政部的都發局了嗎？我告訴主委，我到現在還沒辦法理解，但是後來我想了一下，可能在公眾的場所，你沒聽到我在講什麼。所以我希望，你當主委的，要充分去了解、充分去關心這議題。台糖它是公營單位，它應該有回饋的精神。我們的太平國小、華山國小兩間學校都沒有一座運動場，我希望可以透過都發局都委會，劉副市長，你是主委嘛，希望它能以公益回饋給孩子們一塊多功能的運動場，給發育中的小孩子有一個戶外運動場，這是本席要向市長、副市長——都委會主委，以及都委會成員裡頭的每一個人，我拜託你，你可以…，因為方法是人想的，如果市政府要整塊地花 60 億可能就沒辦法成就整個土地全面做為公園的話，我們也可以和台糖協議價購，我們是不是可以多弄個 2 或 3 公頃，我算一算 3 公頃是 7.5 億。我是用初步評估的，這 2 至 3 公頃我們用 7.5 億來攤提，如果和台糖協議價購十年的話，本席是用低估以 2 公頃來說，市政府如果可以向它徵收 3 公頃，再加上原來的 6.32 公頃，現在加一加總共是 8.57 公頃。我們再拜託台糖，是不是可以用公益的角度來回饋我們的孩子，讓他們能夠有一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如果我們可以好好的去跟台糖講，因為辦法是人想的，如果 23.77 公頃沒辦法全面做的時候，但是市政府不要有那種角度說沒有錢，因為小港的市民朋友對我說，雖然現在眼前看到是沒錢，但是以後錢會虧更多的，他說如果讓他們身體健康的話，以後我們如果醫療費用減少的話，就會超過這些了。本席要訴求的是，市長你的一念之間，地球生態可以億萬年。少康營區，宛蓉是主張說，沒有辦法 23.77 公頃，我們的目標是 12 公頃，這是宛蓉期待市長的。因為重工業區都是在這裡，這一個問題我已經講了很久了，同樣是人在居住的，前鎮、小港 100 年度癌症死亡的人口有 702 人；三民區和我們一樣都是選 8 席，都是應選名額 8 席，他們是 582 人；左營也是選 8 席，三民區也是選 8 席，鳳山區也是選 8 席，前鎮、小港也是選 8 席，但是他們的死亡人數沒有我們小港、前鎮那麼多——702 人。宛蓉說這件事情，你可能也很頭痛，市長，但是我期待讓市民朋友有一個都會公園，讓我們的前鎮、小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新草衙的部分，我今天早上也都答覆過，謝謝大家關心新草衙。我們先把「新草衙自治條例」，就是高雄市政府跨局處能夠對新草衙提出最新的方案，這些方案是站在新草衙從民國 83 年、84 年到現在所有住在那裡的市民，我們會考慮到他的弱勢辛苦，我們會用最大的可能來支持。如果新草衙自治條例能夠在議會通過，新草衙的問題就可以得到幾乎前所未有的非常好的一個狀況來解決；我們希望林議員等，大家能夠多多支持。第二點，有關於中正高工操場的事，中正高工那也是台糖的土地，在法律的訴訟上，他們是勝訴。我們現在由李副市長召集教育局等相關的局處，正在和台糖談判中。軍備局對我們提出的方案，表示同意，但是台糖還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站在市民的立場，對於中正高工操場、市民運動的空間，我們會盡力來維護，現在還在談判中。謝謝林議員非常關心少康營區的問題，林議員希望少康營區未來所有的都市計畫等等，在公園的部分，能夠由現在 8.57 公頃，這個也還沒有定案，林議員提到說能夠提高到 12 公頃，這些構想非常好，我們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在未來和台糖的談判上，或者未來在都市計畫是不是還有哪些更大的機制方式，來爭取更多的空間，我們會努力。〔…。〕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到澄清湖這邊，我們大概最快年底就會關建兩條幹線公車，可以直接到澄清湖，其中一條是建工幹線，另一條是明誠幹線。當然，配合棋盤幹線公車，在不同的地方可以透過次要的幹線轉主要的幹線，可以快速便捷的到達澄清湖來使用澄清湖的休閒遊憩空間，〔…。〕對。如果保泰…，〔…。〕好的，我再把資料提供給林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主席，是不是請議事組把我這個模型放在離市長最近的那個位置，讓市長可以看清楚土地的模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

張議員豐藤：

那個正面可以面對市長，讓市長可以看到美麗的李家古厝。

主席（林議員武忠）：

放這樣可以嗎？好，請質詢。

張議員豐藤：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市長在你面前有一個李家的人借給我的模型，這是李氏祖厝。文化局史局長，你看這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都發局長，副議長說有要事請教，你先離開一下。好，繼續。

張議員豐藤：

我最後還要問你，等一下會不會回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什麼？

張議員豐藤：

好，我直接問市長，好，開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開始。

張議員豐藤：

文化局史局長，你看這個模型是李家提供給我的一個很漂亮的模型，但是這個模型，其實跟我們看現在李家祖厝的現狀是不太一樣的。這個李家祖厝大概是有一百年的歷史，從它修繕完成到現在差不多一百年，可是中間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已經是破壞了，尤其最重要的是它有一個雙護龍，但有部分是已經被破壞了。這個模型是李家把李家祖厝原來完整的整個李家祖厝的樣子，把它的模型做好了。李家祖厝，他們有一個願望，如果有機會可以把李家祖厝給保留下來的時候，他們甚至願意花一、二百萬把它全部修復成模型的這個樣子，他們是非常有心想要做，但是他們如果真的要去做下去，前提必須是確定不拆的，因為做下去後，又拆了也沒有太大的意義。

文化資產審議會裡面在審查的時候，實際上你也知道，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這能不能做成市定古蹟，主要有兩點大概有很多人質疑，第一個質疑，就是它的雙護龍已經有破壞，這個東西也可能減損它的保存的價值。第二個，就是有人也有這樣的說法，它的旁邊不到幾步路的地方有一個陳家古厝，陳家的古厝保存比它好，比它更有保存的價值。這是陳家古厝，陳家古厝它的落成是在七十年前，大概比李氏祖厝三十年，就是李氏祖厝修繕

完成後三十年它才完成的，所以它整個外貌的保存比較好，所以有很多人認為它比較有保存的價值。

再來，旁邊這個右護龍，因為李家的人也有人把它賣出去給外人，結果在今年的 6 月就把它拆掉，最後李家的古厝變成右護龍全部都拆掉了。我們認為說有一個保存的價值，我們保存李家祖厝，但是我們要保存的李家古厝他們已經把它拆掉一部分。如果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爲了開那條路再把李氏祖厝拆掉的時候，我們高雄剩下什麼？我們高雄的歷史一樣一樣的在消失。其實李家的心願是這樣，如果可以保存下來他們願意花一、二百萬都沒有關係，把它修護出來，他們也願意把這個東西變成公益的使用，只要每一年他們的太陽公的祭祀他們可以做，其他的東西做公益的使用，他們非常的願意也覺得很好，可以讓地方所有的各種老聚落的文化歷史留傳下來，其實他們現在也一直在做。

這是今年文化局所辦的全國古蹟日活動，是委託柴山會來舉辦，柴山會在全國古蹟日，它用了幾個古蹟做了這樣的套裝行程，來了解我們在高雄北鼓山的歷史，包括剛剛講的陳家古厝、李氏祖厝、李氏的洋樓、內惟的青雲宮、還有自強新村。用這樣的方式也找很多小學生來看，他們找了內惟國小的小學生，看了這些舊的聚落，希望透過這樣舊的聚落，讓小學生瞭解它過去的歷史，包括我們去看內惟路有很多過去舊的聚落，從地圖去看看它從過去到現在的變遷，所以讓他們瞭解這裡的歷史，過去的歷史是怎麼樣，它經過的變遷是怎麼樣，讓他們想像將來的內惟應該是怎麼樣，人文的內惟到底應該是怎麼樣。

再來，這個講師是一個年輕的講師，他叫陳崑義是內惟的在地人，他現在是成大都市計畫系研究所的一年級，他是這裡的在地人，他原來是高師大附中的學生，他也是因爲從小沉浸在這樣的文化內涵裡面，對於我們的家鄉、我們的文化有一份感情。當李氏古厝剛開始說要拆的時候，他也投入去抵擋李氏古厝被拆的運動，後來他又參與打狗人文再興會社，針對新濱老街的保存他投入了很多。我們應該要鼓勵我們的年輕人去投入，去瞭解我們的文化，能夠對高雄更有感情，這些人才是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未來高雄的在地人應該是怎麼樣的在地人？其實就是要有更多這樣的人。如果能夠把這些舊的古蹟、舊的歷史留下來，是對高雄市非常有意義的事。

有很多活動帶內惟國小的學生去看李氏祖厝，他們把想像的東西畫出來，這些小朋友把他的想像用圖畫出來，甚至把他的心得寫出來。有一位他寫著：「我覺得李家祖厝它應該要把它留下來，讓以後的人知道李家祖厝

的歷史建築特色，今天參觀了李家祖厝、李氏洋樓、百年古井，還有許多具有特色的建築物，讓我印象深刻的是建築興建時的材料，建築本身是用咕啞石建造而成的，屋頂的瓦片是一片一片堆成的。」這些小學生透過實際參觀的教育，其實我們也教育了高雄下一代，讓他認清楚，讓他看到什麼是高雄市，高雄市的歷史是什麼，高雄市的未來應該有什麼樣的想像。

其實我覺得也很難過，如果李氏的祖厝因為這樣子就把它拆掉，是很可惜。我一直在跟史局長談一個觀念，高雄是一個非常非常年輕的城市，高雄這個非常年輕的城市，它可能有很多東西，如果用古蹟的高標準來看的話，可能都不夠格當古蹟，以台南的標準或許它不是古蹟，可是這個年輕的城市，這些東西，你認為它不夠格當古蹟，把它拆掉，高雄市永遠沒有產生古蹟的機會。

高雄這幾年其實非常的好，在市長的努力之下，變成一個宜居城市。有很多很有名的，像亞洲新灣區，將來都是國際建築師比圖出來的地標式的建築。可是這些東西，老實講，在全世界各個城市這樣地標式的建築非常的多。但是高雄憑什麼讓我從其他地方願意來高雄這裡觀光呢？你要有你的歷史，你要有你的故事，讓人覺得有趣，跟全球化其他的都市是不一樣的，才會有人願意來高雄。我覺得在現在這個階段，高雄在建設的當中，有許多的歷史古蹟就一直在消失。所以我們非常的期待，我們要創造出高雄一個新的文化、新的歷史，新的一個比較是屬於我們自己高雄在地人可以去講的故事，可以有很多感動的這些東西。你看日本的這些觀光區都是這樣，才有很多人去。

我在接到這樣的問題的時候，第一個我要問，那條路如果不開，在那個舊社區裡面，它的安全會不會有問題？我其實都請教了很多，都市計畫過去的街道是這個藍色的街道，是在日本時代之前就有的。這個地方它的聚落紋理是照這個藍色的，可是在日本時代它的都市計畫進來，它其實是用這樣的方式，它其實是把它摧毀了原來聚落的紋理，這個有一個殖民統治者的心態在那裡面。

但是國民政府來了之後，所有的都市計畫其實從來都沒有去檢討過。大家也不曉得全高雄路那麼多，也沒有那麼多錢，每一條都市計畫的道路都開，結果竟然有一筆錢要開這些都市計畫的路，可是開到現在卻停在這裡。不過安全的問題很重要，我也問過了消防局陳局長，其實這裡的消防問題可以做一些處理，這裡有一些空地，是沒有問題。工務局應該也有檢討過這裡防洪會不會有問題，我想也不會有問題，因為這邊地勢很高，所以排

水不是一個問題。安全上不會有問題，現在大家最怕的、工務局楊局長最怕的，就是監察院一直在調查到底預算不執行是怎麼回事，怕會被彈劾、糾正，其實李家也有跟監察院陳情，現在監察院還在等市政府政策的處理。

就整個高雄市的幾個文化資產來講，不一定…，文化資產的審議，其實是最後一道防線，我也很理解史局長的無奈，但是那是最後一道防線，即使不是文化資產，還是有辦法處理的。如果市政府對這樣的東西認為有保存的價值，還是可以透過很多的手段或都市計畫的手段，可以做一個重新的檢討、改變，可以變成公園等的地方。文化局或其他局處怎麼讓那個古蹟活化，甚至把內惟所有的古蹟串在一起，變成一個聯合在一起的聚落。所以地方很多人非常期待，我們也非常期待能夠透過這樣的手段，如果是這樣的話，李家的人…，他說他也對史局長覺得很不好意思，要經過行政訴訟，但是只是希望對原來這樣的程序能有一個申訴的管道，不是針對你，只是針對整個行政。如果大家能一起合作，其實是雙贏，所有高雄市民都贏，也不會影響當地的安全，也不會有任何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能再一次替李氏的祖厝請命，能不能請市長回答一下，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或有其他各種可能的手段，讓它變成高雄人的一個記憶。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李氏祖厝，他們的意見也還沒有整合，家屬內部意見…。

張議員豐藤：

現在四個反對的裡面有兩個已經同意，但另外兩個還在…。

陳市長菊：

所以還有兩個，這個都還在整合中。根據文化局給我的資料，基本上他們要能登入為文化歷史的條件是不足的，不過我都不反對，如果能創造三贏，我們都是樂觀其成。現在他們也向文化部提出訴願，不過也被文化部駁回，現在他們還在進行行政訴訟中，但這個祖厝要留下來，如果現階段新工處在整個消防、安全沒有問題，我覺得我們是希望這個部分再做一些討論，有沒有保留的價值？如果有，我們樂觀其成。但是我們的工務單位所擔心的這個部分應該怎麼樣進行，如果消防單位認為這條路不開，沒有救護安全消防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就愈來愈好解決，不過李氏的家族內部意見，不管有幾個反對，總是還沒有一致。剛剛聽到張議員豐藤的這些描述意見，我也希望文化局居中再度協助他們，他們現在正在行政訴訟中，所以還要等行政訴訟最後的結果，不過如果在這個過程能夠支持或能夠聽

取大家多方的意見，我說過，我樂觀其成。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市長，這個當然行政訴訟是在進行，但是我還是剛剛有特別強調，這個是不是文化資產、有沒有被定為文化資產，其實不是真的那麼重要，只是這個到底有沒有保存價值，就整體的聚落群來看，是不是有保存的價值？如果市政府認為有保存的價值，其實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如果政策形成的話，還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們也期待、李家的人也期待，雖然李家人有一些不同的意見，當然現在在化解，其實任何古蹟的保存也沒有全部，李副市長可能最清楚美濃的那些…，以前也不是說全部都同意，所以這個東西應該大家可以好好的討論，重要的是希望高雄也能留下一些歷史、留下一些故事，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我想延續張議員豐藤的議題——李家古厝。文化保存的程序應該是一個段落，當然我們不同意這樣的一個方法，但是總是一個行政程序走到一個階段，如果大多數的人跟李家大多數的人也認為應該保存。第二個，在安全…，說安全我實在不好意思，我也是前前後後走過了附近的巷道，我想不通那裡有什麼安全顧慮，一定要把那邊拆掉，後面都可以通過的，包括消防車也不是每一個都要大型的，那都是平房，也不需要出動什麼大型車的雲梯車，一台車就可以進去了。我覺得剛剛張議員所提的安全沒有問題，我覺得都市計畫的手法，如果大家沒什麼特別的意見，請都發局針對這個再提案，由我們城市自己來決定。我常講，剛我們在討論拖吊的辦法，說什麼依照第 55、56 條，你們說的在消防栓停車竟然是罰那麼輕 300 到 600 元，但在我們的認為中，在消防栓一分一秒都不能停，也不用廣播，直接就拖吊走，就是我們都很模模糊糊，我覺得我們城市自己要怎麼做，什麼東西有價值，我們自己討論，但我們要尊重法律程序，但是把整個面都思考完，尊重法定…，有時候法律思考不周的時候，在不明顯違反法律的前提下，我們怎麼去做調整？當然最好是修改適當的法律，沒有修改的話，在不違法的前提下，做什麼樣的處置，是我們大多數人願意做的？這才是符合民意的，政策、法律是隨人民的需要調整的，思考當然要有遠見。

我認為第一個，不拆，不會影響安全。第二個，至於以後要怎麼做？也

許十年後、二十年後有不同的思考，但是現在一拆掉就什麼都沒了，而且那個聚落、那個精采之處，就是巷弄大小條不一樣，舊社區本來就這樣，不然你就全部都拆掉，開發新社區嘛！本來每個人對每個城市的價值有時候會一樣，有時候會不一樣，現在的想法是這樣，有時候過十年後想法又不一樣。總不能跟法蘭克福一樣，大戰的時候蓋最快的、最新的，可以拆的都拆掉，結果在經過幾十年後，那些沒拆掉的建築，歐洲能夠保存，法蘭克福自己不好意思，因為在歐洲裡是最醜的，現在又盡量去保存，到處去找看還有沒有羅馬古蹟，有的還照圖，把老師傅、老照片找出來，照舊的再蓋回去，用舊的建材跟方式再蓋回去。我覺得能夠保存還是先保存，在尊重法律的前提下，我們現在能夠處理的就是都市計畫改變，我希望請市政府針對這個去努力，這樣也不會違反監察院的想法，也不會違反文化局的整個程序，還有都市計畫法也是在我們的合法範圍內去處理這件事情。

回到今天的主題，民生醫院我講過，這次醫療健保的體系讓我們現在很難處理，以前醫院要看病很容易，健保也是一個德政，但是他相對有一些措施不見得…，一個政策沒有辦法解決所有問題。現在健保費，在大醫院就是七折八扣，你可以收 1,000 人，但是我現在可以給你 850 人，我只能給你八成五，就算你服務了 1,000 人，可是我只能給你 850 個病人的預算，我就給你砍掉 15%，現在健保局就是這樣處理。以前我們很少接到這個案子，除非要拜託，不好意思，又要關說了，去找醫生，看哪一個醫生排不進去，本來要排一個月，看看能不能幫忙變成只要二星期。現在不是，現在是要病床而已，只要能進去就好，以前人家拜託的選民服務，這個差不多一個月、二個月才拜託一次大醫院，現在是每星期都要接這種電話，拜託到自己都不好意思，真的是排不進去，不是排不進去，醫院多收這個病人他沒有收入啊！所以公家能夠塞就盡量塞，私立能不塞它就不塞了。

反觀民生醫院，都快要關門了，健保局額度它用不完，沒有病人，當然我們是專業，但是行政很簡單，這邊有健保，大家惡性循環嘛！醫生流失，大家愈不想去，病床就空在那裡，我們以前處理的方式就是民營化。我認為民生醫院有這麼好的地段、過去有這麼好的傳統，在這個健保的…，相對醫院是辛苦經營之下，民生醫院的健保額度用不完的情形，變成是它的資源，那我們怎麼去充分運用民生醫院的資源，我跟衛生局講過好幾次，我們就是跟大醫院合作，不一定要民營化，和榮總、義大、高醫，看他們哪一個部分做怎樣的合作，我們的健保額度它可以享受到，它的資源我們可以享受到，這樣市民可以充分運用民生醫院地理的方便，又可以讓一個醫院真的能夠就近照顧很多病患，大家不用去擠大醫院，有的不一定要去

高醫、去榮總、去義大或是去長庚，很多在民生醫院就可以擔負的。

我以前有說過，第一、做大事，人才第一，我又告訴衛生局長，如果你找不到人才是你的問題，他算是有找到，找到一個從聯合醫院診所來的，他來這邊，從 2 月我質詢到現在，聽說病人已經增加三成了，支出增加不多就已經增加三成了，現在有很多好的醫生，醫生當然最重要，再來才是機器設備，這些都在我們的基金裡面，我知道政府現在沒有錢，要政府拿錢出來很困難，在基金裡面不用直接跟它要錢，希望市政府能夠多支持，證明一件事情就是事在人為，總統也是看人做，哪有做得這麼差的！我常常說公職，不管是當總統、當官員、當民意代表或立法委員，除非你很精明，亂搞都不會被抓到，不然你就要好好做事，你不要賺錢就賺名聲，就是做事情。至於最笨的，不會替政府賺錢，自己也沒有政績，這種人就不要擔任公職，回家吃自己比較好。

很多人是白手起家，政府的民意代表也好，行政官員或院長、首長，你擁有這麼多資源，當然你是替大家做，不是替你私人做，你擁有這麼多資源，開一家醫院，單單買地就要花多少錢，50 億起跳，甚至要 100 億，民生醫院那個醫療院區甚至還不一定買得到，蓋那些房子又要花多少錢，有多少人可以去開那個醫院，私人根本沒辦法，政府窮歸窮，醫院是現成的，只缺人才而已嘛！如果你願意設備給他、資源給他，他一定可以做得起來。請衛生局長報告這半年來民生醫院的轉變，還缺什麼？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民生醫院過去因為健保裁罰案，我們都解決了，等於過去一些沉痾大部分都解決了，現在是一些硬體房舍的問題，新任的林盟喬院長到了以後，醫師人數本來是 34 位，現在增加到 42 位，新聘了 8 位醫師，它的營業額從去年年底開始逐漸在爬升。剛才吳議員提到未來發展方面，它是以高齡親善醫院為主，現在可能包括洗腎、心導管和其他一些設備復健的部分，我們陸續在加強。可以預期的，我想這個醫院的凝聚力跟他對自己的責任，誠如剛剛吳議員所說的，其實公立醫院現在沒有總額，所以它的服務量可以無限制的擴充，當然我們還是要申覆，不是你做多少它就給你多少，健保局不可能這樣，基本上，我們還是盡量公立醫院以服務民衆，能夠做到即使有一點點損益不平衡，我們也能夠接受，主要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要證明一件事情，就是事在人為，並不是市立醫院經營不善只

有民營化一條路而已，我覺得民生醫院絕對可以做得很好，尤其健保，別人不能做，剛好公立醫院最好做，所以不要說現在這個規模，我認為還不夠，因為已經習慣它不好，覺得有做就不錯了，進步很快，但是我們要求要成長二倍、三倍，不是三成，缺什麼跟市長報告，跟我們講，我們全力來支持，我不相信一個 100 億的資產在那裡，卻沒有辦法做生意，沒有辦法把醫院做起來，我認為民生醫院還要請市政府多支持，現在我們有買一些設備，希望市長、局長，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能夠全力來支持。如果民生醫院能夠改革、公車改革、捷運公司改革，不是說什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左派、右派，都不用管，看能力的問題，就先把民生醫院做為一個公營機構，一樣可以把事情做好的，一個證明的指標。

第二個，我們剛才提到民生醫院旁邊有一個停車場，原本是警察局的贓車停放處；另外一個修車廠也在那裡，過去幾十年那裡都很偏僻，以前那裡都是墳墓，所以停在這裡沒有問題。但是隨著都市發展，現在鳳山也變成市區了，何況民生醫院旁邊這個拖吊場，是市區中的市區，可是被籬笆圍住十幾年，我們上次跟警察局協調，警察局很幫忙，在楠梓找了一塊地把贓車移過去，結果處理好之後還缺 500 萬，政府去年就沒有錢了，所有新增預算都刪掉，主計處把五百多萬刪掉，所以沒有搬過去，仍然放在那裡，新的地點不能使用，圍起來這邊也不能用，一塊地值幾十億，因為 500 萬就卡在那裡。我覺得市政府預算不足，但是在刪新增預算的時候也要看看它的經濟效益，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協調，讓警察局需要搬遷的部分能夠到位，把這塊地能夠騰出來，不只這樣，旁邊那塊地也請警察局的專用修車廠能夠移到其他市郊的地方，整塊河南路、同慶路和凱旋路，那裡又有輕軌，整塊地可以像台中勤美，它有很多書局和有名的餐廳在那邊，它基本上就是一個停車場，也是一個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那這塊地就可以對民生醫院也好，整個環境，包括土地的利用價值，以及警察的贓車停放處也能夠得到更大、更妥善的安排，包括修車廠也可以集中管理，這個就是要整合，不是說主計處不對，認為新增的沒有必要，或者是警察局也沒有說清楚，或是沒有講就被刪掉了，已經放一年了，今年再不講就放第二年了，輕軌快要發展了，希望市政府能夠趕快把警察局這一塊地移撥，然後把它完成行政程序。

第三個，講這個會得罪人我還是要講，本來是好事，我覺得又要得罪人了，市政府你要有責任不要丟給議員，結果我們建議這樣，警察又要拜託我們、志工和其他人也要拜託我們。左營分局以前我們有說過，鹽埕分局已經錯第一次了，這麼熱鬧的大勇路蓋一個警察局，我不是說警察局不可

以蓋在那裡，不要在捷運站上面，捷運站讓它能夠製造運量，除非警察局告訴我說，放在這裡可以增加 3,000 人、5,000 人，每天有人犯罪，進進出出或是參觀警察局，這不是你的責任，有好幾年了，警察局鹽埕分局在大勇路，可惜捷運在那裡花了那麼多錢。再來，左營又是另外一個，R14，都委會有提出來，我也有跟你們反映，一反映謠言就出來了，議員是不是和建商勾結，希望不要蓋警察局，來做商場，那種不合理、不理性、汙衊的話就跑出來，我講的不一定說警察局不可以在捷運站的出口，而是說警察局有沒有更好的選擇，我們可以理性探討，沒有更好的選擇，警察局在那邊無妨啊！如果有其他可能的話，不然我們蓋捷運做什麼？現在又來第三個——市議會，現在聽說警察局要拿去用，也是捷運出入口，我們希望警察局再找一個更好的地方去蓋更新的，不然那個已經很舊了，已經好幾十年了，現在警察局應該找一個更好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看中正路開一條捷運好幾百億，一條將近 1,000 億，結果中正路都沒有人潮，晚上每個機關都沒有人，這不是警察局不對，也不是過去不對，而是現在的都市發展，是要讓捷運的沿線能夠讓人潮多的、有用途的建築空間在那邊，否則我們就不必蓋捷運了，沒有那麼多人你蓋捷運做什麼？蓋捷運之後你機關還在那裡，本來就應該遷移，不遷移還沒關係，又把警察局搬到舊的市議會，當然舊議會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是不是能夠民營化或是做什麼，當然有很多種條件，如果真的沒辦法做什麼，那警察局在那邊或是其他單位在那邊也很好，如果可能的話，我說過，最好連法院也搬到大寮機廠還是橋頭新市鎮，你看晚上，愛河和那裡都黑漆漆的，我不是說過去不對，過去法院在那裡也沒有什麼對不對。現在因為都市發展我們要發展觀光城市的話，沿岸整個景觀、基礎建設、公共設施怎麼做有效的調整，甚至市長都應該去建議，司法院跟市政府是不是有其他選擇，像我說的，大寮機廠那麼寬闊，法院白天有很多人，晚上沒有人，愛河我們不只希望白天有人，晚上有更多人。市長，整個思維我上次有提過了，法院部分是不是能夠跟司法院或法務部，我們把捷運站的出入口給他們，然後用其他土地和他們交換，現在司法人員沒有宿舍，蓋宿舍給他們用，讓在職的每一個人都有宿舍，這個土地可以交換，又可以產生運量，那個地方又可以跟我們觀光城市的發展吻合。第二個，高雄市議會是不是能夠再做其他更好的選擇…。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大概有幾塊土地，如果我們遷涉到土地活用，現在市府有關土地活用的部分是財政局在幫忙，我建議警察局現在需要用地的部分，不管它是因為適合或是區位的部分，最好不要去找現在我們希望它有更多用途的地，真的不得已必須要放在那個地方，我們也是要跟議員做解釋，所以你剛才提到停車場在凱旋跟同慶路這一塊，或者是幾個分局的用地，是不是給一點時間讓我們跟財政局、警察局，還有都委會，包括交通局這個停車場用地，是否現在需要可以用到停管基金，來開闢這個停車場讓它更多用途使用、讓土地更活化，我想吳議員的用意無非隨著都市紋理的發展跟人口的變遷方式做最好的處理，並不是排斥任何警察機關用地的使用。〔…。〕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9 月份對市府團隊來說是一個非常忙碌的月份，9 月當中高雄市有三個重大的盛事，第一個是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第二個是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第三個活動是黃色小鴨的到來。這三個活動對高雄市來講是近幾年來最盛大的國際性活動，可以說是轟動全台灣的幾件事情，對高雄市來講，創造了非常多的觀光效益還有城市的行銷，在這三個活動舉辦之後，確實是讚美的聲音是多於不好的聲音。但是任何一個活動，今天早上我看到很多人對新聞局賴局長有諸多的讚美，他被讚美得不好意思，頭都低下來了，其實讚美的背後難免都會有一些小小的缺失，市政府總是要做一些討論，因為這三個活動我都是全程參與，所以我知道一些事情，我也特別在今天提出來。

我們針對第一項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來說，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幾乎成為全球地方政府分享前瞻、創新經營策略，以及為企業發覺互利合作重要機會的一個國際城市的交流平台。在這次的活動裡面，我覺得在 15 場分組座談的主題裡面，有一點可惜的是，他沒有把整個高雄市的民生問題，我想或許他是為了經濟的發展、城市的發展做這樣的交流，但是將來高雄市的會展中心成立之後，未來高雄市規劃類似的活動，應該要加入城市的治安、城市的交通以及城市衛生疾病的防治議題，對於我們城市的發展，我想涵蓋面會更周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感想？當天我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開幕式的時候，我們有幾位局處首長在開幕式完就離開了，我問他你為什麼

不留下來參加座談呢？就有局處首長跟我回答說，這個議題跟我沒有什麼關係，所以就先離開了。我是覺得有一點可惜，這麼好的城市高峰會議，如果所有局處首長都能夠全程參與的話，當然這是有一點困難，因為還要上班、還有工作，還有市政要做，可是如果大家的事前能夠做一個分配，讓我們局處首長都能夠分門別類的去參與的話，我想對城市的發展做一個很好的建言跟基礎的話，我想我們局處首長的觀念會更新，會有更好的主意出來，這是我個人的感想。

當然這 15 項分組座談的主題確實非常深入，只是很多大學生卻沒有機會來參與，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未來我們的會展中心成立以後，我剛才提到的幾個項目請市長能夠考慮，針對這幾個項目，包括衛生疾病的防治、城市的交通、城市治安的問題，都是國際性許多的城市、很進步的城市，很重視的議題。所以如果能把這些議題放進去的話，未來著重在我們會展研討的部分，我想對我們城市的發展一定會有更大的幫助。

第二個活動，我們談到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的開幕，本席是參加了開幕式、閉幕式以及 VIP 之夜，這三項我都參與了，為什麼我要參與呢？因為我覺得市政府非常辛苦，花了很多的錢去辦這些國際性的活動，而且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是我們高雄市第一次舉辦的。在整個過程裡面，我看到我們的教育局、體育處、新聞局都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只是我覺得有點可惜的，是在宣傳、行銷的部分我們確實做得不夠。當要辦這個活動的時候，我知道 8 月份才得到這樣的一個訊息，但是 9 月份就開始要辦，在整個時間點上確實是有些匆忙，很多民間團體當然就會有一些抱怨。談到舞蹈這兩個字，我們高雄市有非常多的舞蹈社團，沒有去請他們來做一個協助售票和宣導的工作；甚至在文化中心或很多公園的一些街舞的團體，還有一些舞蹈社，都沒有被告知來參加或者協助來推廣，所以我們的觀眾席是顯得有一些空曠，當然喜歡看的人還是喜歡看，不喜歡看的人他可能就不會來。可是如果我們透過許多民間團體來協助推票，事先準備做得夠的話，學校團體也是一樣，我想教師們也可以來做一些推廣。在這個部分，我知道有分負責的責任區，我不去追究哪個單位負責售票和宣傳行銷的部分。但是這次很可惜的，是花了這麼多的錢、精神和體力，邀請了 800 位的舞者來到高雄市，我當時看到那個情景非常感動。尤其是有一個德國的舞者，市長應該還記得，他用了我們台灣逛夜市這首歌，然後寄到國外去，他們就用我們本土的歌曲練了一個國標舞，非常的棒，這對我們台灣本土的音樂是一個很好的推廣，用我們的音樂也可以跳出這麼美的舞蹈。

像類似這樣的一個推廣，是未來我們體育處和我們教育局要注意的地方。尤其是在推動舞蹈的過程裡面，我們高雄市有非常多的學校得到全國的舞蹈冠軍，卻沒有機會來參與表演，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我們高雄市有很多的舞蹈團體都非常的棒，這張是我在現場拍的，它是張秀如舞蹈社的表演，你看，我們的舞蹈難道會輸給外國嗎？也不見得，對不對？所以我們高雄市確實有很多的舞蹈社團，而且舞蹈社在全國都有非常好的成績，甚至還有代表國家到國外去比賽的團體，這些都是我們事先沒有規劃在內的。因為會讓人有一種感覺，雖然參與的都是學生比較多，可是會讓人感覺像這樣一個國際性的舞蹈，難道我們高雄市舞蹈的水準只有這樣嗎？事實上不只這樣，我們高雄市有非常多的舞蹈團體，我們在平常就應該要重視舞蹈運動；因為你平常沒有重視舞蹈運動，卻舉辦一個世界級的國際運動舞蹈大賽，我覺得有一些諷刺。所以我覺得高雄市確實在舞蹈這個部分，透過這次比賽之後應該要更重視，因為它是一個非常好的全民運動。現在所有的人，不管是青年、婦女，老少婦孺全部都到運動公園，到處都可看到人家在跳舞，這是非常好的運動。

一場活動如果沒有好的行銷策略，它的成果當然會受到影響。今年暑假在花卉公司有一場南北極地的博覽會，就有三十幾萬的人去參觀，就是因為它的行銷通路很成功，所以連學校都要張貼活動看板，讓學生知道第一屆世界舞蹈運動大賽的訊息，我們有這樣做嗎？我舉最簡單的例子，我在大學教書時，我首先問我的學生，三個活動當中，第一個活動就是我們的城市，有幾個人去參加？零。我再問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有幾個人去參加？零。我再問黃色小鴨有多少去看？大部分就舉手了。所以我想這個行銷策略的成功與否，就是在於事前的準備有沒有充足？宣傳策略有沒有達到？各位知道嗎？各局處所負擔的責任就是市長的成果，大家會說市長做得好不好而不會說哪一個局處做得好不好，所以你們愛市長的話，你們就要用心去做好每一件事情。我想今天這兩件事情，我必須提出，如果我不提出的話，會顯得我們民意代表好像沒有關心這件事情，沒有深入這些問題。

市長在市政會議的時候也特別指示過，9月17日高雄市政府舉行了第136次的市政會議，結束之前，市長做了幾項裁示，其中一項就是告訴所有的局處首長，國際性的活動舉辦，各機關應該要摒除本位主義，加強橫向聯繫，就自己所屬的責任區去主動積極認識，並要有足夠的敏銳度，切勿等到通報後，才被動式的處理。市長，你做了這樣的一個說明，是相當有睿智的。我想這樣的一個裁示，市府各局處都應該提高警覺，螺絲要栓緊。

我經常在跟各局處建議的時候，我都提到橫向聯繫。你說舞蹈跟文化沒有關係嗎？你說黃色小鴨，觀光跟文化沒有關係嗎？你說亞太論壇，教育的東西跟文化沒有關係嗎？統統都是環環相扣。所以我覺得我們市運會創造了佳績、創造了世界對我們高雄市的矚目，我們高雄市也得到了許多的第一，可是在這每個活動過後，我們真的要好好的檢討。

第三點，就是黃色小鴨帶來的旋風，我們一定要替高雄市政府的城市行銷按一個讚。這個是我拍的，效果還不錯吧！我還特地去早上拍、晚上拍，到漢來樓上去拍，各種角度我都去拍，實在是很美。像這樣的一個裝置藝術，確實黃色小鴨是很多人都愛，包括我，我內心還覺得為什麼要看一隻小鴨？小鴨看完了之後，不是什麼都沒有了嗎？其實在看到小鴨的當下，是有種快樂的感覺。看到黃色小鴨就看到陽光，看到陽光就看到健康，看到健康你就會產生愛，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用黃色小鴨來了解代表性的意義是什麼？西方的霍夫曼最主要的是對他們西方文化小時候的一個景象，一個回憶的景象，跟現代、過去做一個比較，有一個療傷的作用。我們高雄市台灣的居民看到了這個小鴨，應該覺得小時候的回憶都來了，也會覺得很快樂、很陽光。未來我們就是要建構我們的高雄市，變成一個健康、快樂、有愛心的城市，這不就是市長施政的目的嗎？我想這種行銷的感覺要出來，讓大家都知道，但是這樣的字眼，我卻很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所以我想應該要強化它的意義，而不要等到一個東西走了，黃色小鴨游離我們高雄港的時候，就什麼都沒有了，我想這是日後在行銷的過程裡面要注意的。同時一般民衆長期接觸 PUC 的事情，局長在當下也做了很清楚的說明，在這裡我也再次強調，一般民衆只是到現場看這隻黃色小鴨，基本上它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是這隻小鴨被太陽晒，晚上還有燈光照射，會不會釋放毒素呢？這是我們市政府團隊應該要注意的問題，也是衛生局要去關心的問題，所以這些活動，大家都是環環相扣，如果你說出它的道理來讓民衆放心，就不會有很多的後遺症，就不會有很多的怨聲和不好的聲音出來，這是我這次對這三個活動一個深刻的感覺。好的，我們要嘉獎；不好的，我們還是要關起門來改進。因為我們好不容易能夠辦國際賽事，讓高雄市民覺得是一個很榮耀的事情，我覺得就是有這個檢討的必要，讓我們未來接受國際活動時、國際賽事時，能做得更好，這是本席的想法。

另外在這裡我一定要表揚一下農業局，因為農業局長在這幾年來，尤其是最近辦了幾場酒的比賽，尤其是玉荷包的酒、玉荷包的伴手禮等等。其實我們找了很久的伴手禮，對嗎？終於發現了我們的伴手禮，玉荷包的蜂

蜜酒很不錯！因為我去喝過，每種酒我都品嚐過了。我發現玉荷包的酒真是好喝，我是不會喝酒的，但是我覺得真是好喝。所以呢！那天還沒發表是得到金牌獎第一名的時候，我就跟局長說了，這個酒好。結果局長說，議員，你還滿有眼光的嘛！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隔天我看到報紙，我們就得了金牌獎。所以說終於有這麼好的酒，對於農民經濟的發展，跟高雄市伴手禮的推廣，我覺得非常有建樹。而且局長也告訴我，最近農民…，因為我也很關心農民，雖然我不是農家子弟，可是我覺得農民是我們大家都要關心的，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更是需要關心這些農民的生活，關心他們經濟的發展，都非常的重要。我想也要表揚一下農業局長在這段時間的努力，以上是我今天對於這三項盛事的想法，是不是請市長作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一連串的活動，現在還有黃色小鴨是到 10 月 20 日，在這過程之中，高雄市政府對於交通…，包括一直希望黃色小鴨能夠對庶民經濟有更多的幫助。雖然星期五晚上、六、日交通都是非常的擁擠，不過經由交通局等等，他們用他們的專業做了很多交通的疏導。所以我們希望黃色小鴨能夠繼續行銷，讓更多人能來高雄，觀賞黃色小鴨。

黃色小鴨依設計者的意思，代表著「愛」與「和平」。剛剛童議員也有非常多的指教，我們希望新聞局在行銷的部分能夠更加強。對於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我們做了很多內部的檢討，不過因為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是必須付費參與，關於這部分，我們內部有做了些討論，是不是應該開放？當然我們邀請議員，議員是貴賓，各局處首長，也是因為這樣工作的工作證，我們就會考慮到，各局處有很多優秀的人才，是不是應該也有機會來參與這國際的盛事？後來發現報名的人也很多，所以關於這部分，將來再看怎樣來改善。

或者是在未來、整個城市討論的議題上，我們能夠更多、更廣，對於這個城市可能面臨的不只是經濟、環保，有治安的問題，也有整個衛生各方面的問題，我覺得童議員剛才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檢討接受。

整個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後，相關的局處，包括專案小組，他們也都開過檢討會。我們所有的檢討，無非是希望，如果下次我們有相同的機會，能夠把這次的經驗做為下次更多的改善。坦白說，這些機會都不多，我剛剛看到童議員也提出，我在市政會議裡的一些裁示。因為我們會發現一種現象，市政府的同仁彼此都尊重主辦單位，有時候太客氣了，那種參與度都不足，熱心度也不足，所以我才會做這樣的裁示。我認為市政府所有辦的活動，不是哪一個局辦的活動，而是市政府對外一致。所以我要求所有的同仁，他們都應該熱心參與，支持市政府所辦的任何活動。如果市政府相關局處自己都不參與，你卻要求我們的市民大力來支持，我覺得這樣我們也都要檢討，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做了很多的檢討。

至於剛剛運動舞蹈的部分，運動舞蹈和教育局、體育處有密切關係，我們也看到，2017 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要在台北市舉行，我看他們現在一直在做不同宣傳的廣告。而高雄市能夠爭取到一些世界性運動舞蹈的單項到高雄來比賽，是因為有位理事主席在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時，他到高雄來，他真的非常的感動。他認為高雄市對於運動舞蹈，比賽的過程中非常的友善；但是我覺得這次我們相關的主辦單位，確實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比如說學校的部分，運動相關的舞蹈社，是指相關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的行銷，因為只有 3 天的時間，它在晚上都有一些國際交流的活動，尤其晚上是非常好的表演時間，因為白天都要上班，晚上才有機會參與，結果我們晚上都沒有機會，這當然是非常可惜。

運動舞蹈的部分，我們內部也做了很多的檢討，我們非常感謝童議員在這過程中，從頭到尾給我們很多的支持，議員的參與就是對我們最大的鼓勵。我們一方面有議員的監督，另外一部分，我們了解到高雄市政府的苦心，想要辦這樣的活動，爭取這些機會，坦白說並不簡單。我們非常感謝童議員對我們的支持！

主席（林議員武忠）：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本席今天也趕搭黃色小鴨的熱潮，特別穿了這件黃色的夾克，剛剛副市長也特別來到我的座位提到說議員今天穿的好亮。其實我這件外套大概是在幾個月前就已經購買，可見本席除了民代的身分以外，另外一個副業還可以當「半仙」，知道穿黃色會紅就對了。所以我想在這裡也特別來感謝市

長帶給高雄都這麼多市民朋友有另外一番的熱潮，能夠引進高雄都帶動觀光產業，包括整個文化鋪陳，能夠美化我們的市容。今天的黃色小鴨，也非常感謝新聞局賴局長，因為聽說這個權利金高達七位數字，但是市府並沒有花掉市民朋友半毛納稅錢，因為這些權利金全部都是募款而來。市府有這樣的功力，能夠有向中小企業募集這樣的能力，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

黃色小鴨引發這樣的熱潮，我相信很多其他的縣市，包括很多地方首長，也都爭相希望能夠有這樣另外一番新氣象。但是很多人在恭維、稱讚黃色小鴨熱潮的同時，本席要提出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我並不是要批判，今天如果市府團隊能夠不花市府一毛錢，能夠帶動這麼多經濟熱潮，帶動這麼多人口來到市政府光榮碼頭這個地方參訪。現在我們請教一下財政局長，現在市府的舉債，無論是短期、長期，目前的負債情況如何？總金額是多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二千二百多億。

許議員慧玉：

二千二百多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許議員慧玉：

請教一下以前我們還沒合併之前的高雄縣政府財政局長，也是現在的簡副秘書長，請教一下，高雄縣和高雄市的面積大概差了幾倍，幾倍大？

主席（林議員武忠）：

簡副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十八倍。

許議員慧玉：

十八倍，好。剛剛本席的問題已經問得很清楚了，財政局長說，我們目前的負債是超過 2,000 億，副秘書長也特別提到，我們高雄縣的面積是原有的高雄市的好幾倍大，所以請教一下財政局局長，如果今天我們的負債二千多億，把這些換成千元鈔堆在我們的議事廳，大概有多高？大概會占掉多少面積？如果以你長期以來對鈔票的一個概念的話，大概面積有多

大、多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不起，我沒有概念。

許議員慧玉：

沒有概念？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我很少摸鈔票。

許議員慧玉：

真的喔，很少摸鈔票可以管財政？好，非常精闢的回答。今天本席爲什麼要特別提到黃色小鴨，又要來問財政和高雄縣市面積大小的問題？老實說，今天有一位學家非常有名，叫馬斯洛，馬斯洛他提出人類的五大需求，其實市長是我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班 EMPP 的學姊，我是第二屆的學妹，我想馬斯洛在全球都非常有名，馬斯洛裡面的人類五大需求，第一項需求是什麼？要先滿足人類生理的需求。生理就是什麼？就是我們要先填飽肚子；生理的需求飽足之後，才能夠去提到其他娛樂的部分。但是今天本席覺得很遺憾的，要和大家分享兩個個案，第一個個案，我們先看一下 powerpoint，這個個案我等一下才會講，我會先講第一個個案是口述。第一個個案，大概發生在今年 7 月份，大社有一位約 30 歲左右的青年，他騎機車因爲要轉彎的同時，結果遭到對撞的一部汽車撞斷他的大腿，結果他的大腿開放性骨折，到現在爲止，至少半年以上他沒有辦法工作；結果因爲雙方僵持不下，希望能夠到地方的派出所調閱監視錄影器，但是我們去到現場，發現我們的監視錄影器壞掉了！這是第一個個案。到現在爲止，這個車禍已經發生好幾個月了，但是到目前爲止，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各執一方的說詞。第二個個案，就是本席要放的 powerpoint 監視器「設假」的個案，這個是發生在上個月，大社區一樣，在我的故鄉，在中山路那個車禍當中，就發現有可能是因爲肇事逃逸的關係，家屬是希望能夠調閱相關的監視器尋線來追蹤，看看歹徒到底是誰？結果後來發現我們的監視器裡面是空的，裡面根本沒有監視器。我想這樣的一個業務會牽扯到警察局和民政單位，區公所就是屬於民政單位所管轄的。家屬當時特別去找區公所，而區公所說縣市合併之前我們的業務規範非常清楚，這個業務是屬於警察局所管，所以它說這是警察局的事情，跟區公所無關；可是警察局說區公所是監視器的設置單位，所以對不起，這是區公所所管，這是媒體特別去訪問區公所區長所講的話，所以本席要來請教高雄都的大家長，我們

的民政局和警察局都說監視器不是他們的業務範圍，我剛剛口述的第一位是年輕人，這一位我比較不清楚他的年齡，一個是大腿骨折，另外聯合報報導設假個案當中的這個人送醫三天後不治已經死亡。本席想要請教，這麼多的市民朋友，不論他是騎腳踏車、機車、三輪車、開車或其他的車輛，每天都一定要出門才能夠創造就業的機會，才能夠帶動經濟養家活口，每個人都要食衣住行，包括市長和所有的團隊都一樣要出門，但是老天爺無法保證人人都平安無事、都不會發生事情的。如果今天發生事情，或是周邊的朋友發現我們的監視器根本是假的、是形同虛設，請教一下我們的大家長，你要怎樣去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你所屬的部屬——我們的民政局和警察局，互推這方面的責任，都說監視器不是它們的業務範圍，請教一下我們的陳菊市長，你身為大家長，主持一下公道，到底是誰的負責範圍？請教一下市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縣市未合併以前，監視器大概有一些比較多重的管理，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很清楚的規範所有的監視器交由警察局統籌，但是這中間有一個問題，尤其在過去高雄縣的部分，有一些里長是自己設置監視器，但是我很清楚的告訴警察局，如果這個監視器和你現在的系統是不同，如果它已經不適合或者沒有功能，那就拆掉，應該報廢。所以我知道我們花了幾億，希望把所有的監視器交由警察局處理，我想這個部分很清楚的應該是警察局。

許議員慧玉：

警察局黃局長，剛剛市長非常明確的指示，監視器是屬於警察局的業務範圍。我想，來看一下這一張 powerpoint 會不會比較有感覺，這是高雄市警察局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是在上個月 9 月 10 日截止的一個統計資料，當然 38 區當中，本席只是列出幾個代表性的。我的選區當中，烏松、仁武、大樹、大社加起來只不過才設置 405 套的監視系統，但是我們看三民區 2,873 個的數量，大概是大社的七倍，離我的選區最近的楠梓區，它也有大社的四倍之多。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警察局長，你看到這個數字有什麼感覺？過去本席也曾經多次向你反映高雄縣和高雄市的警力嚴重分配不均，我真的很替原有高雄縣這些員警大哥叫屈。尤其高雄縣的特別勤務又特別多，像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等等，真的累死這些警察，這些警察也有家庭，也有妻小要照顧、關心，我就發現有很多警察的家庭得不到溫暖，

爲什麼？因爲他只能去照顧、關懷別人的家庭，自己的妻小自己要獨力照顧，我覺得非常非常不公平，所以局長，因爲我的時間有限，本席可能先不請教你。

陳市長，我請教你，你看到這張 powerpoint 的圖，三民區監視器的數量是我的選區的七倍，楠梓區相較於我的選區的仁武、大社、鳥松、大樹，至少有超過四倍。黃色小鴨能夠省掉我們將近七位數字的權利金，由市政府募集的這些款項，沒花到百姓的任何一毛錢；但是今天高雄縣市的城鄉差距卻這麼大。很多人因爲交通意外，很多人因爲警方拿不到監視器相對系統的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保障原有高雄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今天市府能不花一毛錢的狀況下，能夠去創造黃色小鴨，我們卻遠遠漠視高雄縣民長期以來活在這種不平等的生活條件之下，本席真的很生氣！大家在歌功頌德說黃色小鴨，褒獎陳市長政績的同時，大家在享受的同時，大家可有看到我們高雄市政府舉債超過 2,000 億嗎？我們高雄縣原有面積超過高雄市原有的七倍以上，但是高雄縣的警察長期以來累癱了，沒有人敢講話，有怨言，但是不敢講，敢怒不敢言，因爲上面的政策分配資源不公不均，所以本席看到高雄縣市磨合二年多了，到現在爲止，還有這麼嚴重的城鄉差距。

請教一下市長，你身爲高雄都的大家長，今天卻有辦法拿到 TVBS 民調中心裡面所做的民調，這當中還高過現在話題最夯的王院長，65% 這樣的一個聲望。老實講，這樣的聲望，甚至可以代表民進黨來競選總統了，已經不只是坐在議事廳當高雄都市長而已了。但是今天聲望如此之高，有這麼多市民朋友給你肯定的同時，市長，我知道你是宜蘭鄉下長大的孩子，我也是大社鄉下長大的孩子，我們小時候去到都市看到都市的百貨公司時，就很高興，心想都市爲什麼能這麼漂亮呢？而高雄縣這些鄉下地方的環境，爲什麼卻這麼差呢？我們都很羨慕。有一天，我們進入議事廳，是否因爲我們長大之後，因爲我們屈就於現實的環境，屈就於民意代表需要選票的考量，我們已經忘記理想了，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會讓很多對我們寄予厚望的選民會很非常非常的失望。所以市長，本席要請教你，今天我們一味的去追逐黃色小鴨這樣的熱潮，是否有看到高雄縣的縣民在流眼淚呢？有很多人的生命喪生在四輪、二輪的車輪底下，求救無門，高雄縣只是要一個監視器竟然要不到，包括有時候是虛設的，包括有些地方需要設置卻拿不到，同樣是高雄縣市合併後的高雄都市民，爲什麼我們的命運會差這麼多？我們的市長，你真的公平嗎？對原有高雄縣的縣民真的公平嗎？請市長要照顧原有高雄縣的縣民。今天這件事情，我真的非常非常的

生氣，大家只看到光鮮亮麗的一面，卻沒有看到高雄縣民在掉眼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許議員的意見我同意一半。第一個，縣市城鄉的差距，不是陳菊造成的，城鄉之間的發展本來就有所不同。監視器的部分，是原來高雄市當時的警察局向警政署專案申請，大概 6 億，是當時的規劃。縣市合併以後，現在在市政府所有預算的分配幾乎 65% 以上都在大的高雄。我覺得高雄縣市合併，從過去城鄉差距，我們努力要慢慢的把這個差距拉平，我認為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對高雄縣絕對是公平。第二個部分，許議員提到有一些監視器的問題，我希望警察局在未來基於治安的專業，看什麼時候…，因為城鄉之間因為人口的集中，哪一個地方需要設置監視器，在他們治安專業下，我們會全力支持他們，我認為我沒有不公平。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回答的，老實講，輕描淡寫去帶過，這個問題不動如山，說實在的，你有不少高雄縣的支持者，我覺得很替他們難過，今天很多人享受玩樂的同時，沒有看到市政府債台高築啊！我們的後代到底要怎樣生活在這個高雄都裡面？沒有人去考慮到他們的未來。但是今天我們的市長能夠去把這樣的業務推到警政署，又提到 65% 已經努力用來降低我們的城鄉差距，所以本席不是亂講話，今天 65% 是用在縮短高雄縣市的城鄉差距，卻是這樣的一個狀況，高雄縣民情何以堪！我身為高雄縣過去二屆的縣議員，我真的很難過，市長，不是這樣對待原高雄縣民的，真的不公平！而且我所講出來的只是監視器的一個硬體而已，其他還不算！監視器對很多家庭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如果警方不能夠透過資源有效的配置，縮短我們的城鄉差距，包括所有的一級主管都在刪減我們的業務費八成的時候，說實在的，很多人財政是非常的拮据，可是我們卻花了很多公帑在辦很多的活動。所以市長，鄉下孩子不要忘記長大後的夢想。民進黨常常說一句話，「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希望這個夢是真正的夢，不是空虛的夢，不是為了自己，是為了高雄都所有市民的夢！

主席（林議員武忠）：

許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監視器在高雄市縣市未合併之前，我長期當了十年的保安委員和召集人，對歷屆的警察局長，我長期以來都在爭取監

視器，未合併以前高雄市就有這麼多了，不是現在合併後才有那個差額。第二、我們現在有建議款，包括我幾乎就有 600 萬都讓里長去裝監視器，所以是有很多原因造成的，不是說不均，本來高雄市和高雄縣未合併前，高雄市就有這麼多了，所以你會產生誤解說可能會分不夠，其實我們去爭取的，包括歷屆的局長，警政署撥了十幾億，幾乎都是監視器，高雄縣以前沒有，有關這一點，因為我當十年的保安委員，我要跟你說一聲，這不是他們造成的，這本來就是這樣的，本席向你解釋啦！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主席，你剛剛特別提到過去在保安小組對監視器的爭取，其實以前縣市未合併以前，高雄縣已經就有監視器了，但是過去可能高雄縣和高雄市的監視系統不一樣，不一樣的類型，不同類型的時候，我們的業務單位本來就要去研擬它的差異在哪裡，應該要統一啊！歹徒哪有可能只在高雄縣做案，或是在高雄市，都不會跑來跑去，甚至還會跑到別的縣市。今天高雄縣市監視器明顯不足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不能支援，有效的縮短我們的城鄉差距，再加上我們監視器有很多的維修費用，在經費沒有著落的時候，說實在的，市民朋友是不是都關在家裡面，都不用工作了，都不要出門，包括不要出門在家裡面還有可能遇害，也有可能遇害。

所以主席，今天我不是說一味的替原有的高雄縣的縣民打抱不平，我講的是事實，因為礙於時間的關係，所以…。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先給我們各局處長看一下我所準備的照片。這個位置是在沿海路南星計畫，我們市政府規劃面臨沿海路路口的位置，圈起來紅色的部分。下面這張是衛星圖，在山裡面後面的住宅區的後面的位置。這是文建會公告所認定的文化遺址，五千年、三千年、二千年的一個遺址。這是它的文化內涵包含的三個層面。這用水泥把它蓋起來的水溝這張，它的原始的水溝區域排水從山頂流下來到下游的排水溝，用混凝土水泥蓋起來。

請播放影片，這有三、四分鐘的影片。這是一個住戶，剛才講的位置正好在這個住戶的隔壁不多 100 公尺，這是要進去那個現址水土保持被破壞現況的一個地方。這是在今年三、四月發生的，現在已經 10 月了，這門鎖起來，要從另外一個方向進去才能夠看到這片，差不多有一公頃多。原來樹木是那樣的茂盛，這是五十年原生的樹種，五十年、一百年才長成這個樣子，這是山的外面，這是文化遺跡旁邊所做的公園。因為那個鐵門鎖起

來，所以我們要從另外一條路進去，兩條路可以相通，水土保持的土壤被盜挖的現況。

原來的樹木是這樣，整個被砍光光，這個地方是文化遺址，是文建會強力保護的，這個高度從下面把它挖成這個樣子。這次的颱風還好水溝有提早把它疏通，我有要求水利局提早把水溝挖通，你看就是挖這片，這在南星計畫大門的對面的那座山叫駱駝山也可以叫做鳳鼻山。到現在水利局不聞不問，水利局長有沒有到現場去看一下？

這就是剛才講的水泥把它蓋起來的那條排水溝，後來把它挖起來。你看這個業者膽大包天，衛星在拍照，我們的主管機關居然沒有去看到這裡。盜墓，人家的墳墓五十年、一百年的，把它挖光光，附近住戶的子弟怨聲四起，濫墾、破壞水土保持。你看把它挖起來的所有大顆石頭推到旁邊，這叫做護育計畫，把這些土、大顆石頭，都把它推到旁邊，這些都是做水泥原始的原料，你看這要破壞幾個月才會形成現在這種狀況。

我們的水利局長有沒有到現場去？我在四、五月定期大會的時候，親自打電話給他，這個現況已經變成這個樣子了。隔壁 200 公尺的外面就是剛才我們所看到的住宅區，外面就是沿海路，對面就是南星計畫大門。把墳墓挖成這個樣子，它在這裡已經一百年，還不是私人地之前就是國有地，這些祖先有權利住在那裡，就算它要遷也要跟墓主討論、協議。內部的樹木被挖光光，我們不知道是在保護什麼？播放影片結束。

我想水利局長應該很清楚剛才我放的這些影片，濫墾、破壞水土保持、盜墓。一個山坡地被文建會認定和公告五千年的文化遺址，居然被業者用這種手段，爲了要把它變平地，在上個星期還向我們局處來申請要放砂子，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准許他們放砂子？局長，你來答覆一下。申請堆放砂土你們有沒有核准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想跟韓議員先確認一下，你說 4 月多，對不起，我們是在 6 月 3 日晚間上接到檢舉電話以後…。

韓議員賜村：

那就表示你們在三、四月，你們都沒有在…。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 6 月我們接到電話，隔天馬上去處理，針對那個地方，我們查出來是屬於鳳鼻頭的文化遺址，在 6 月 7 日邀請經發局、文化局大家去會勘。針對屬於文化遺址的部分，就請文化局來處理，有沒有盜採我們也請經發局來處理。在 6 月 11 日我們邀請學者、專家來會勘，會勘以後，發覺它有水

土保持的問題，發覺這個要做水土保持，還有一些墓被破壞，我們也請他們來跟家屬協商。

經發局、文化局在這部分的土石被盜採，維持文化的部分，現在兩局在處理。在 6 月 13 日的時候，我們給他們罰款，罰款後，要求他們要做水保計畫。在八月十幾日，他有提出水保計畫，我們就到現場去會勘修正。在這中間的時候，你有聽我講的就是排水不好，所以我們以排水來處理。目前他們是沒有跟我們申請，因為我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且，我也特別跟我們…。

韓議員賜村：

你剛才講的這些局處——經發局、文化局和你三個單位互踢皮球。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互踢皮球，水保我們都有做。

韓議員賜村：

三個局處都一樣，水利局是做水土保持。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一直都有在要求，現在還在…。

韓議員賜村：

殯葬處是做墓的事，文化局做文化遺址的事，三個局處並沒有整合，現在的現況是怎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最重要的是他有沒有要申請，他不是跟我們申請，所以我也特別跟我們科長講，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我們不是目的主管機關，因為經發局也知道，文化局也知道。

韓議員賜村：

好，讓我把話講完。你講這些都是一個過程而已，我一個鄉親在海軍陸戰隊旁邊，一塊 2 分地，坡度 30 度，因為怕土壤流失，所以做擋土牆，今天做，隔天人馬上到，開罰 10 萬元；我去現場了解，水利局的主管單位說這確實是破壞水土保持，依法就要開罰。這個面積跟那個情形比較起來，他只是要保持土壤不要流失，而這個是在破壞國土，裡面還牽涉到盜木、濫墾，竟然把百年老樹砍掉，今天你跟我說這個，我沒辦法接受。到現在 10 月了，你們有叫他做復育計畫嗎？你們有處分嗎？處分多少錢？6 萬元。可以這樣嗎？你這樣要怎麼面對旁邊 100 公尺的 76 戶住戶？大量雨水來，那是一個高的山坡地，是文建會所認定的文化遺址，這是你處理的態度嗎？水保科是這樣在處理的嗎？這如果是一般的百姓，開罰 6 萬元能解

決嗎？有沒有復育計畫？他提的復育計畫就是把中間挖起來的土推到旁邊，整塊地整理得很漂亮，準備就要申請土壤砂石的堆置場，可以這樣嗎？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相關局處，可以讓一個業者這樣無法無天嗎？局長，從 6 月份電話跟你報告到現在，你有去過現場嗎？你說叫相關單位來看，紀錄拿出來給我看，全部都是騙局一場。你有叫這些單位去會勘嗎？在議事廳竟然這樣回答，你剛才說叫相關單位去會勘，那些所有的會勘都是我召集的，你剛才在議事廳竟然公然說這種話，你把會勘的紀錄、日期給我一下，局長，我為什麼要你做後面的復育計畫？因為已經破壞到現在這種狀況了，我們沒辦法再處理了，後面要怎麼恢復、修復，並禁止業者繼續破壞，防止他繼續申請土石的堆置場，這是你該有的責任。你說經發局、文化局，和他們是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在 8 月 13 日的時候有提一個水土保持的復育計畫…。

韓議員賜村：

我要問的是你什麼時候有會勘，你剛才不是報告說中央的主管機關有來會勘？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手邊有很多資料，我會後會把正式的資料給你。

韓議員賜村：

你們會勘的日期隨便說一個給我就好，什麼時候去會勘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6 月 11 日…6 月 7 日我們就邀經發局、文化局等相關機關會勘…。

韓議員賜村：

經發局，6 月 7 日有沒有去會勘？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還有 6 月 11 日…。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在議事廳跟你爭論這個沒有意義，會勘只有一次…這次就是我召集的，一次之後就完全沒消息了，每一次打電話給你們，科室的主管就是這樣回答，一個復育計畫竟然做了五個月，業者把土壤破壞成這樣，本來是一分地 300 坪的面積，挖了一公頃了，竟然只罰 6 萬元，復育計畫到現在還沒做出來，把從中間挖出來的土、要做水泥的土推到旁邊去，整個整理得乾乾淨淨，剷除了所有的樹木，你不知道這種嚴重性嗎？你不知道這是花五十年、一百年才長起來的原生樹種嗎？那麼珍貴，你現在再種五

十年也不一定種得活，爲什放任這種行爲，那麼簡單就讓它過去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沒過啊，現在他們八月十幾日…。

韓議員賜村：

現在現狀就是這樣，這樣你要怎麼對附近的住戶交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提出復育計畫，所以我們在八月二十幾日的時候也把計畫書…。

韓議員賜村：

爲什麼八月二十幾日才叫他們做復育計畫？你剛才說 6 月 3 日就發生了，爲什麼 8 月份才叫他做復育計畫？爲什麼到了 8 月份才開了一張罰單出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 6 月 13 日就開罰單了。

韓議員賜村：

罰單開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按照他的面積來開的，所以…。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連續開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他復育計畫沒有處理完，我們繼續罰…。

韓議員賜村：

他連續開挖，你有沒有連續開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現在是提復育計畫在處理中，所以政府處理這個事情有一定的程序…。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面積是一天或一個月挖得好的嗎？那要挖多久？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想我們的同仁應該就是…。

韓議員賜村：

結果只開一張！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應該依法來處理啦，不會隨便亂什麼啦，而且這個議員有向我提醒，我也有特別要求這個科的科長要注意，所以目前都還在進行當中。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請坐。你後面處理這件事的態度，我都不能接受，他這個東西不是一個月挖得起來的，他連續開挖，你們沒有連續開罰，沒有公權力去阻止…。

主席（林議員武忠）：

水利局長，韓議員那麼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以後會勘要通知他，他都不知道，所以當然會造成誤會啊，好不好？以後像他這麼重視的話，你就邀他參加，好不好？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就黃色小鴨…我想已經很多議員提過了，記得我們在上次會期，我跟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的時候就有要求新聞局…要求市政府要趕快爭取黃色小鴨來，因為看到了香港這樣的榮景跟經濟的帶動，我們非常羨慕。9月19日我們終於美夢成真，所以我在這邊也要肯定新聞局，謝謝你們的努力，展現這些給國人看，這個成績是看得到的，我看報紙也特別報了好大一篇。原本預計希望能在一個月的時間內能有300萬人次、10億的經濟產值，結果出乎意料，超出了我們的預估，報紙上說預計會上調到350萬人次，帶動超過10億以上的商機。其實這對高雄市是一個非常大的喜訊，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帶動高雄市的經濟。這裡代表高雄市民謝謝市長帶領團隊的努力，除了新聞局以外，交通局、警察局，警察同仁也非常辛苦，觀光局、經發局，很多人都很努力，在此謹代表高雄市感謝你們。

再來我要談西門城牆，上個會期我一直跟文化局就教這個問題，在5月17日的時候開過公聽會，當時也做成了決議，希望能夠就舊城牆的部分，我們開了公聽會…時間可不可以暫停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時間暫停。好，繼續質詢。

陳議員玫娟：

公聽會那時候有討論到，有請文化局督促軍方，軍方原則上也同意，就這個黃色區塊，現在自助新村這邊都已經都開始在拆了，合群、自助跟自勉，還有崇實這個區塊都在拆，當時的決議有講好，軍方在拆除這塊地的時候能成立一個監看小組，但是到現在周邊都在拆了，已經有人開始緊張問我上次開完會現在機制啟動得如何，可不可以請文化局局長答覆一下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確實在 5 月 17 日我們有達成一些共識，首先第一個當然就是希望有些遺構在地底的部分，在清空之後，希望能夠把它探測出來，以做為未來重建的準備，這個部分我們也獲得文化部的補助，隨時準備進場。議員特別關心就是拆除的過程當中，不要影響在地底下的遺構。我們有兩個手段，第一個我們有協調軍方，對於可能的地點，那四個街廓希望他們不要拆，這基本上他們是有做到，現在比較可惜的是我們希望軍方能夠從內部提撥經費，由文化局代為執行監看的這個措施，現在軍方的經費一直還沒核定，不過我們對這個地點一直都相當的注意。

陳議員玫娟：

我們都期待，把這個地方建置下來，希望文化局能持續關注這個問題，包括軍方那邊在經費上的補助，如果能夠核准下來…這個部分我會拜託立委來努力，如果有的話，那個監看小組成立之後，我們真的就要好好著力來護衛這些古蹟。

再來要就教都發局，這個區塊當時我們就是一定要捍衛這個西城牆下來之後，能夠把這邊整個做都市計畫變更，因為目前為止這整個區塊都是住宅用地，站在軍方的立場，他們當然認為住宅就是要標售，但標售出去後，我們不敢保證這個城牆在建商的眼裡會被當作什麼，搞不好全部都拆掉，因為他們要蓋房子，要利潤。我當時一直極力要求要搶救，要把這個區塊保存下來，我很感謝市長認同我們的想法，我特別舉一個大阪城。你看他們這個就是舊城牆，進去這邊有一個門，他們整理得非常的好，再來這個就是大阪城旁邊的偏牆，整個城廓建置得多好，護城河也復育得非常棒，再過來就是他們的大阪城。你看它周邊環境，就是闢育了一塊綠地，讓觀光客休憩，帶動了觀光。幾乎只要到大阪，就會去參觀大阪城。同樣的我們也期待在高雄左營這樣的古蹟勝地，能把西門城牆保留下來，在周邊把它框住，變更為公園綠地，像剛剛看到的大阪城周邊那樣，供觀光客、市民休憩，我覺得這會變成帶動左營，甚至帶動高雄觀光一個非常好的賣點，尤其針對陸客或國際的旅客，其實他們都會很喜歡看這種東西，所以就這個部分想請教都發局的想法，是不是能照我們所想的這樣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於現在在探勘中的這條，應該八九不離十會是這個位置，所以在做都市規劃的時候，一個對遺構、遺址周邊的合理的土地規劃方式，應該不是

帶狀的，就像留了一條綠帶一樣…。

陳議員玫娟：

對啊，當初就是要用帶狀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塊狀的，我們會朝向讓它變成一個比較寬廣的開放空間，譬如以塊狀公園來處理，當然會有一定的厚度，不論你去看任何的遺址都有一定程度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局長認同我們的看法嗎？應該用塊狀的方式把它框起來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的規劃方案跟您所提示的應該是一致的，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玫娟：

也拜託市長，這個我們再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這個對發展左營的觀光是非常有幫助的。

再來就是明潭路的開闢，明潭路的開闢其實早在 2011 年 10 月居民就拉布條罵了滿久，那時候有提過要找市長陳情，也特別拉了這個布條寫著：「市長你聽，小老百姓的心聲你聽到了嗎？」這是前年，去年我們在 10 月 6 日民衆也有到議會向市長陳情，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秘書長後來有很積極的和水利會溝通，其實我們都非常感謝你們的努力，我們都看到了。去年的 9 月，我們努力了將近一年，市長同意，市政府新工處也做了規劃，市長到現場說明，表示這條路準備要開了，我還記得那時候市民特別拉紅布條感謝市長，大家都非常的感動，想說這條路終於有解了，當時我們還做了這樣的會勘。但是到今年，這是我前幾天去拍的，文化局在這個孔廟的外圍城牆已經拆除了，他準備把孔廟好好的做整理，整個周邊環境要弄得很漂亮，可是對應了對面的哈囉市場跟明潭路，目前還是沒辦法解決，到目前為止，就是去年的 9 月 30 日市長到現場去說明會以後，到現在整整一年又四天，都沒有下文。中間有很多關心的人，有電話打到工務局的、市長室的，都有很多的聲音進來，但是沒有一個准，大家都是聽，所以前幾天柯錦德里長非常關心，說我們那邊的居民也去找他陳情，希望藉由我們帶領他們再次來到議會跟市長陳情，但是他們也忙，我想也不用再用陳情方式了，因為既然市長已經到現場宣示過這條路一定會開，事隔一年到底結論如何，我們也希望透過一個公開的場合，市長能夠藉這個機會跟市民說明這條路的進度，讓他們能安心，是不是真的能繼續照當初的約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明潭路經過陳議員幾次在議會質詢，議長居中協調，市政府也都非常尊重。我要求吳宏謀秘書長參與這個過程，所以當時去找水利會李會長，希望能用承租的方式。但是最近新工處要進行開路，才發現他們又有變卦，因為他們是地主，如果地主沒有同意，市政府就很為難。所以我們劉副市長，包括我個人，柯里長也曾打電話給我，我們去找李會長，他們說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分年徵收，因為一開始我們的預算是用承租的，但現在又有變化，所以後來終於達成一個協議，水利會大概是在這半年間會改選，李會長要爭取連任，這個部分他公開允諾，等他連任以後，這個部分會同意，高雄市政府分五年徵收或者用承租，他認為這個都可以討論。陳議員的關心我們非常理解，我在議事廳公開的承諾，當然必須為我的承諾負責，但是當我們去跟地主討論的時候，他又有另外不同的方式，我們要尊重他。但是事緩則圓，我認為如果能夠圓滿解決，那明潭路再晚半年，能夠很圓滿來解決，市政府預算也都有編列，但是沒辦法執行，後來我們再去跟他說明，我希望陳議員有機會跟我們到明潭路四周哈囉市場。這個結論不是不要做，而是這個部分可能要移到明年 4 月、5 月的會長選舉完後，他會同意我們市政府分期還是承租，都可以跟他們討論。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是說這條路確定會開，只是因為一些因素已經…。

陳市長菊：

這個我已經幾次公開的承諾，市長不可以自己食言。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因為從他們前年陳情到去年，你們答應做到今年。

陳市長菊：

對，我從承諾到現在沒有變化，是地主…，我們的新工處都要執行了，他們也有做…。

陳議員玫娟：

市長，謝謝，反正我們的結論一定會做，就是等到他們會長選舉完之後，應該就會有結論。

陳市長菊：

對，他就會跟我討論，看是要五年還是要承租。

陳議員玫娟：

但是做一定是會做，就對了。

陳市長菊：

這個一定都會做。

陳議員玫娟：

我們就是希望讓市民能夠安心，因為他們現在在看，希望能夠得到你們一個明確的答案，他們就能夠放心，不然已經歷經兩年了，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的答案很明確。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我們期待，希望明年在市容上，蓮池潭的周邊會更漂亮。

再過來，我要談尊重歷史、重視文物保存、營造地方特色等議題。從中華地下道上來，剛好這邊是往左營，左轉是到鼓山，剛好就是一個分流，這邊有一個蔣公銅像，再往前走就看到左營南門，整個景觀就是連續這樣下去。再回歸來談蔣公銅像，就是剛剛我講的左營跟鼓山的分流，那裡剛好是一個圓環。這個蔣公銅像是在民國 70 年 5 月份，王玉雲當市長的時候，由春秋國際獅子會捐贈的，當時蓋好了之後是一個地標。我想市長你也該知道，這周邊…。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因為它周邊過去是我們眷村的集合區，我想這個位置，大概是我們先總統蔣公當時從大陸帶領一些離鄉背井、勞苦功高的榮民伯伯來到台灣打下的天下，他們群居在這個地方，其實蔣公銅像這個地方等於是他們的精神指標。我們姑且不探討藍綠、不談意識問題、也不去論功過的問題；但是最起碼，蔣公在我們這些榮民伯伯心目中，甚至於對我們台灣、對我們中華民國的貢獻是不可抹滅的。今天有豎立這樣一個難得的銅像，我想現在在高雄市僅存的也沒有幾座了，我認為好像只剩下這一座是保存最完整的。但是可惜的是，它外觀看起來很凌亂，我們在 1 月份有去會勘過，那時候很多人都來關心，包括里長。你看這邊都已經破舊不堪，甚至還有一個很大的窟窿洞在這裡，包括欄杆外圍都已經破損，幾乎已經被荒置在那裡。這是一個大馬路，左營大路的一個主要幹道，旁邊有鼓山的前鋒社區，左營的果貿、翠華社區，後面的合群、崇實社區，都是在這個地方出入，他們看在心裡都非常難過。為什麼這樣的一個精神堡壘把它荒置到如此？這邊有一座標準鐘，當時是精工錶來贊助的，現在被荒置成這樣，我們心

裡其實都是滿痛的。我期待市政府可以把這個東西好好整修，因為去會勘的時候，你們告訴我這是社團捐贈的，要由社團來管理，但是問題是社團放著不管的時候，市政府是不是義不容辭…。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前鋒圓環的蔣公銅像，養工處會去進行了解，如果這個部分有必要維修，希望養工處至少讓這個地方乾淨並植栽，這個部分請養工處來執行好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10 分鐘。我們會議就延長到劉德林議員、李雅靜議員、陳美雅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要請教一下財政局長，我們從縣市合併以來一直在追查每一年的主體負債，101 年的決算已經出來了，可以看到呈現出來的一些數據和數字。我們現在總體的高雄市總負債有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用實際數字來報告。

劉議員德林：

好，簡單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 8 月底一共是 2,082 億。

劉議員德林：

2,082 億？那我這邊的數據為什麼是 2,253 億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預算數。

劉議員德林：

預算數？把我們的預算數含在裡面，也就是把我們這次的預算含在這裡面還是怎麼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個是實際的數字，假使我們做好開源節流，雖然可以負債那麼多，但是也不會大到那麼多。

劉議員德林：

好，開源節流。那我再請教一下，今年要準備 103 年的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裡面，我們要賒借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20 億。

劉議員德林：

120 億再加上我們債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有 31 億。

劉議員德林：

總共 151 億，零頭不算，150 億。〔是。〕這 150 億，你剛剛講到開源節流，我再請教你，從 100 年到現在為止，通過的土地處分包含讓售跟標售，以目前來講，我們現在通過的土地有多少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讓售和標售來向你報告。

劉議員德林：

總數就好，還有包含我們 500 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全部加在一起的總數是多少？簡單報告就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要向你報告，先講讓售部分，讓售部分到現在…。

劉議員德林：

我在程序委員會跟你提過了。〔有。〕你那個數字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有做功課。

劉議員德林：

那個數字是多少？我只要請教你數字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04 案。

劉議員德林：

你跟我講 120 案。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標售。

劉議員德林：

104 案，完成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讓售部分我必須說明，讓售我們是被動的。

劉議員德林：

完成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有 34 案，我要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時間有限，你標售的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標售有 124 案。

劉議員德林：

124 案完成幾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講上兩個會期的案件，統統完成了。再下來就是…。

劉議員德林：

我是要看你的總數完成幾件？124 件完成幾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 10 月底可以完成 20 件。我必須報告，這個完成以後，處分期間有十年，我們必須按計畫逐年來實施。

劉議員德林：

局長，當議員在請教你時，你就針對問題來答覆，我在講 124 案件完成 20 件，你剛說開源節流。局長，以你的專業，你曾經當過國產局的局長，是不是？〔是。〕就這部分來講，對土地的活化，從你到任之後，一直在對我們財經小組的議員溝通，土地如何來活化？如何來創造稅收？如何得到一個實質的，現有的財源？這樣子對各方面都好。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財經小組也好，都對這問題非常重視。雖然我們不能靠土地的處分，得到開源的項次，可是面對二千二百多億的債務，我們如何把這些債務減赤？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讓你去執行。可是執行的成效在哪裡？我們的一番心意又在哪裡？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市政府整個的情況，我們不敢用開源來形容。最起碼對於我們現有必須面對的財務和拮据的壓力，使得我們各項建設的進行，會不會有影響？這就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事實。所以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讓你去進行。可是你們執行的成效，尤其是你的執行力，讓我們沒辦法接受。

本席今天在這邊，對於未來包含明年 103 年的總預算，從決算裡我們可以看到，尤其在 103 年我們編的財產收入，這裡面的財產收入是 108 億，

我簡單的請教你，你要如何達成 108 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 108 億，並不是完全靠賣財產來收入。賣財產的部分，大概是…。

劉議員德林：

簡單講，要靠哪幾個項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比如說，有些是南星計畫的處分土地等等，還有其他…。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把話說在前面。關於 108 億，等到正式預算時，我們再好好來討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部分是五十幾億。

劉議員德林：

這 108 億，未來怎麼達成？這部分我們再研究。〔是。〕第二點，在這次我們送來的法規案件，我們要處理新草衙地區的自治條例，包含自治條例的內涵和精神。關於這內涵和精神，陳市長對於新草衙的問題，從 83 年一直處理到現在，現在有這個魄力，要把短期內處理好，這部分我們予以支持。把新草衙的部分，藉由成立基金來處理，這基金的錢是從哪來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我們要成立一個土地開發基金，這錢主要的來源是因為我們處分土地，引進民間投資，這個是財政部發給我們獎勵金。

劉議員德林：

你是說，這基金是獎勵金的基金？〔是。〕用這基金來處理新草衙地區，所有土地的問題，能夠去創造它的土地開發，包含鼓勵容積率，還有獎勵這些廠商，怎麼針對合併來改建？讓這個地區整個都市的面貌，能夠藉由都市更新來完成。

另外有個條文，在這第 9 條裡面，有個安置住宅這部分。局長，我請問安置是什麼意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安置，這個是我們在訂法規時，經過充分的研究，才用這個名詞。因為現在會有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這些名詞，它都有它特定的定義。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特別安置在草衙地區裡面。

劉議員德林：

從安置這裡面，我們沒有看到長長久久，這部分讓我們心虛，這部分等

到審法規時，我們再來討論。〔是。〕提到安置這兩個字，我們在大高雄地區，看到成爲高雄地區的一空五港，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面貌也藉由我們自由貿易港區的小範圍，把餅做大，在中央把它發揮出來，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體趨勢、主體架構。

說到安置這兩個字，我希望藉由這安置，我必須和陳市長針對這個做個建議，也有個正式的提案。談到安置，我們未來大高雄地區，我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標題是「放眼國際·宜居城市」，對嗎？關於宜居城市這部分，我們不用這樣子講。我們就放眼國際，我們開大門、走大路，包含這一次亞太地區的城市高峰會，我們打開大門，歡迎所有的人來到高雄市。另外，居住在高雄市的，不管那些年輕人，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得到一個結果，由高雄市財政局帶動來炒地皮、炒土地。把我們的縣市合併，藉由這機會讓土地飆漲，包含我們標出去的三百多億，中間有它的實質內涵，我就不再陳述了。

最重要的，我們城市裡的年輕人，怎麼藉由縣市合併，讓我們的高房價從北到南，在陳市長主政的高雄市，對於整體的開發，能夠創造出來一個…，包含我們二十年前，鳳山有個中崙社區，那時候每一坪 6 萬元。在我們來講，針對住者有其屋的理想，藉由城市發展，如何吸引外圍的年輕人、專業人士，以及現有本地的年輕人，能夠買到人生第一棟的住宅。這部分身爲一個地方政府的首長，更是責無旁貸。陳市長主政之下，我們的住宅政策又是什麼？是不是在整個住宅政策上面包含了都發局、地政局，大家共同來努力。是不是能夠結合中央的營建署，或者我們請示中央，我們怎麼合力來打造一個環境，讓年輕族群，能夠買得起房子，更吸引其他地區的人，能夠到我們這個好的城市來，有好的居住品質。這情況如果達到了，我們才真正落實了一個好城市的發展。

我今天提出來的，希望陳市長，關於你的住宅政策，是否可以針對新草衙的案例，我們就廣爲討論，不論是合宜住宅或是國宅，我們怎麼嘉惠市民？讓我們的年輕人，在土地開發當中，他有佔到一席之地，讓他們享有優惠的價格，讓他們永永遠遠世世代代，在我們城市居住。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高雄市年輕族群居住方面的關心，高雄市從 100 年開始，對於年輕首次購屋有優惠的利息，對於他們購屋有這樣補貼的政策。我們也會重新思考，最近高雄市有很多公共的建設，有大幅度的改善。在土地重劃以後，

若干抵費地的標售，極少數的土地，標售的價格非常的高，這些都是大家所擔心的問題。

高雄市的房價，是不是在不合理的飆漲？我想劉議員也了解，今天北高兩市，從台北、台中到高雄，過去所有的建商都在抱怨，說高雄市的房價過低；但是高雄市政府在各方面努力的來改善，現在有些改變。高雄市的房價慢慢有些漲價，雖然是這樣，高雄市政府還是非常關心這問題，我們也去台北看，台北的都會區依據經建會，有個房屋市場合宜住宅的興建。合宜住宅分布在新北市、台北市，這部分所有的土地價款，大概有 33 億，是由中央來補助。

高雄市政府非常同意剛剛劉議員的意見，比如說，我們跟營建署合作，如果有些土地適合，要用什麼名稱？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比較期待，將來年輕人或者對於比較弱勢族群的住屋，我們不希望被標籤化，過去的國宅都變成讓大家都有一種標籤化的感覺，這樣是不好的。要用什麼樣合理的制度？我們願意和中央營建署…，我們曾經和中央營建署討論，在橋頭新市鎮中間的一部分，如果中央營建署同意高雄市政府也願意合作，在這個裡建置合宜的住宅，我願意支持這個方向。

新草衙現在大概有七千多戶，他們幾十年來都一直占用那個地方。這個地方如果我們現在不去解決，現在前鎮地區，包括亞洲新灣區及未來這裡的 DC21 夢時代二期，整個大的投資方案都在新草衙附近，藉著這個機會，希望讓新草衙有一個重新的可能，所以才提出新草衙相關的自治條例並送到議會。如果劉議員對這個部分給予我們鼓勵或是高見，我想在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後，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新草衙的條例本席是支持的，我們希望在順利的完成下，是一個破與立的計畫。剛才只有引用安置住宅，這點我不認同，我只想長長久久，可以照顧到弱勢。除了照顧到弱勢之外，青年族群的首次購屋，如何在兼具公平的情況下，讓他們能夠在高雄享有…，因為在縣市合併後，包含新草衙的問題也延伸到鳳山地區首善地區，希望不管是在草衙地區、鳳山區、仁武區或是其他地區，如何讓住者有其屋的政策，能夠讓所有居住在高雄的下一代或是新生代，在政府的德政，尤其是在市長主政的期間，發揮德政，讓主題政策能夠發揮出來更好的成效，本席希望市長讓市政府團隊正視這個問題並落實。而不只是只有今天在議事廳裡提出主題的論述，我們希望

要實施及實踐住者有其屋的理想，我們共同來努力。希望本席所提出的問題，市長及市政府團隊將這個案子，列入未來主題報告進度、方式，讓主題案子能夠慢慢逐年成形，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正視問題和完成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在此先感謝市長，我要向市長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報告。爲什麼要先謝謝市長？因爲市長有聽到我們的聲音，雅靜一直在講，鳳山發展早，街廓小，摩托車和汽車都很多，所以我們需要大眾運輸工具，來幫助我們緩和車流量。在上個會期雅靜有提出一個想法，也拜託交通局，以鳳山爲出發點，當成示範區，高雄有 38 區，鳳山有 35 萬人口，把鳳山當成出發區，試試看棋盤式公車路線的排法。在上個會期還沒提出來之前，雅靜就已經提了半年多了，總計約有一年多的時間。在上一次的提出獲得陳市長及局長們的認同，最近鳳山市的棋盤式公車路線已經出來了，雖然還不是很綿密，還無法達到直達或只是轉乘一小段，至少我們已經踏出第一步。雅靜在分享時，很多人都很認同，在這裡也感謝辛苦的交通局。鳳山分成九大區，其實是還需要細分一些些，不足的部分，公車還無法到達的部分，要拜託環保局，是否能夠以自行車的建置，替代摩托車的使用，以達到降低碳排放的目的，讓鳳山達到一個低碳、友善的區域。除此之外，在這幾次的休會期間，有二次的颱風，尤其是第一次的颱風，雨量特別的大，我都好擔心淹水，每次遇到下雨，我就會開車四處巡視，看看哪裡有淹水。其實最辛苦的是水利局局長及水利局的聯絡員，因爲只要有淹水，我就會馬上打電話，請他們派人趕快過來視查災情，順便找出淹水的源頭，他們真的是很機動，辛苦大家了。在颱風期間及大雨期間，包含市長及副市長率領各局處首長及市府同仁，不分晝夜替我們把關、處理緊急搶救的部分。

經過這一年多的考驗，雅靜在第一個會期爭取，因濱山街飽受三十年的淹水之苦，我們在第一年就編列預算，隔年度就已經完工，這一年多來真的就不再淹水，大家都非常感謝水利局及工務單位。鳳山發展的早，全高雄市都一樣，有些地方的地下的幹管、排水幹管、相關的設備或箱涵，都已經有二、三十年歷史，因爲當時的氣候變遷、氣候條件、環境條件的不同，以往只需要三年的下水含雨量，但是現在不同，我聽說現在好像是規定五年，但是他只有三年，加上年久失修。高雄市每次遇到下雨，就好像玩跳棋，市長你有玩過跳棋嗎？沒有嗎？劉副座你有玩過跳棋嗎？我相信大家沒玩過也有看過跳棋，整個高雄市的街道有點像跳棋，到處都有三角

錐，這裡放兩隻、那裡放三隻，你就可以看到車輛在那裡繞來繞去的，好危險。還好有三角錐做警示，讓大家免於危險掉下去坑洞裡，若是沒有看到的人，通常會掉下去大坑洞裡，有時坑洞不僅是下陷而已，裡面都是掏空的。我為什麼要在這裡花時間和大家討論，其實這不只是水利局和工務的問題而已，交通局或是任何挖得到管線及使用到道路的都有責任，可以拜託相關單位、市長，整個通盤彙整之後，找出超過三十年都還沒檢修過的管線，因為每次遇到下雨，下陷的部分坑洞都會很大，因為底下都被掏空，會被掏空的一定都是超過三十年的管路或管線。破了一個洞我們才去填補那個洞，這真的很危險，有時候晚上的視線根本看不到，光是本席發現那裡一個洞一個洞，所以在三更半夜趕快打給派出所，請他們幫忙擺放三角錐、警示標誌。在鳳山最起碼就有超過十個坑洞，雅靜個人覺得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來答覆這個問題，看看要由哪一個局處幫我們做通盤計畫，市長請答覆。〔…〕但是水利局可能會說沒有錢，那該怎麼辦？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難道你說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嗎？

陳市長菊：

沒有錢當然要想辦法，不然怎麼辦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想你對鳳山的了解也非常深厚，知道新舊夾雜之間有一些如遇到大雨沖刷路面可能會產生坑洞，我們的處理程序是，第一個就是要先辦理會勘，如果是屬於水利局所屬的下水道系統或者污水系統，那麼水利局就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

李議員雅靜：

副座。

劉副市長世芳：

請議員聽我報告完。

李議員雅靜：

不是，這不是會勘的問題，而是他們有現有的資料他們可以知道那些管線已經超過三十年。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這不一定。因為會造成下陷可能會有很多原因，例如土石或者是其他的掏刷，也許要由自來水公司來處理，也許是要由台電公司來處理，也許是要由我們的工務局，也許是要由我們的水利局。〔是。〕所以在第一時間內我們都非常謝謝在第一線的里長朋友，他們會馬上告知我們會勘的結果，之後就會有主政單位來辦理複勘的程序，程序處理完了以後怎麼讓他復舊，讓車子可以早日通行確保安全是我們的第一要務。

李議員雅靜：

可是我們曾經遇到一個坑洞等了三、四天還等不到人來會勘，你知道嗎？

劉副市長世芳：

所以我們要謝謝李議員，如果我們可以確定是哪一個主政單位，如果里長可以告知我們的話，我們一定馬上去執行，如果有狀況的話也許可以透過議會聯絡員馬上告知我們，我們就可以馬上處理。

李議員雅靜：

請水利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議員賢義：

報告議員，在鳳山我們有做污水下水道，但是目前在鳳山做污水的部分還不到十年，所以有一些…。

李議員雅靜：

不只是污水下水道。本席問你一個問題，自由路和青年路那是什麼管路？那裡有箱涵，它是屬於什麼管路？箱涵的下面是什麼？是捷運。那裡的管路如果破洞水往下流會有問題嗎？那可是有連帶關係，不管它挖了幾米深，地底下已經下陷掏空了，我現在所要講的就是這個，不然你們以為我在講什麼，你們知道我爲了那個坑洞和家鴻在那裡站了多久的時間嗎？等包商來幫我們用到好，我要要求的就是這個。你記得還有一次在澄清路和自由路的十字路口也破了一個很大的坑洞，我一到達現場就趕快請派出所的人員過來交通指揮，那個坑洞有多大洞，只要再有一台汽車輾過那個坑洞，那麼那台車就會掉進那個坑洞了，你說危不危險？你看看我們那個區塊破幾個坑洞了？已經有三個坑洞了，短短不到半年的時間，你懂我的意思嗎？而且我們深入了解以後這些管路都已經超過三十年了，本席只是要你們去了解超過三十年的管路有多少，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來檢測？因爲這是他們的專業，請他們來檢查只要一下子的時間，這有什麼困難的，如果真的有破洞的地方我們趕緊想辦法修補，你懂本席的意思嗎？檢查這三個坑洞底下的管路真的全部都有破洞，它在地底下一直慢慢的將土石沖刷掏

空導致地面下陷。局長，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不是要說你們做得不好，你們做得很好，老舊的管路我們是看不到，但是它如果塌陷的時候該怎麼辦？尤其自由路和中正路這一條道路底下是捷運，車子在這裡行走，我那天問他們捷運的路線是怎麼走的，是從我們的民宅底下經過還是在道路底下？他們跟我說是在道路底下，下面都還是箱涵。局長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檢測。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要說到做到，你現在講的話全體市民都有聽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最主要是和捷運的問題，如果是比較一般的有箱涵那就還好，這部分剛好是有捷運在地底下，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這部分可能要拜託局長及工務單位一定要做到，因為這不只是個人的安全問題，還有行的安全，因為那裡的車流量很大，但是不是只有自由路這條路而已，好不好？

接下來要感謝文化局，雅靜在上個會期有向你們提到黃埔新村可能是全台第一個眷村，你們接到訊息以後也很快的去蒐尋很多的資料來看看是不是，接著也召開文化景觀保存委員會來幫忙圈定文化景觀，現階段東邊的一至六巷都有圈起來，包含牌樓的部分，還有西邊的五、六巷，這樣圈定以後再經過幾次的協調有比較完整的具體結論，現在比較少有外來的人會去將有關眷村裡面的東西做拆除，先在這裡感謝文化局的努力。接著我還是要請教有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我們未來的規劃是什麼？因為雅靜在每一個會期都會問到這個問題，我每一次都會將你們有新的進展帶回去分享給我們的好朋友，但是他們還是會反映那裡平日晚上烏漆抹黑的都沒有活動，現在是不是請史局長在這裡代替本席向市民朋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文化藝術中心本來就是做文化藝術中心的走向來進行，還有視覺藝術、展覽館、圖書館，也有演藝廳表演藝術，我們平心而論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在成立的這一年多來也有超乎外界亮麗的成績，也就是我們在表演藝

術及藝術圖書館的部分，基本上大家都覺得表現得相當不錯。

李議員雅靜：

那是指假日，你看我也覺得不錯，我也給予正向的肯定，但是平常日…，因為我會將我所知道的分享給好朋友，但是大家就覺得平常日就只有燈光沒有其他的節目，他們就會覺得很可惜。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在這裡也特別向議員報告，一個文化藝術中心的運作也不能只靠政府或者文化藝術中心單方面的付出，他還要考量到這個地區藝文市場的狀況。我們必須坦白說，我們對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目前感到最艱困的是，有關於他本來規劃的招商空間，目前各家探詢的廠商對於到鳳山來投資，事實上信心是不足的，這個地方長期以來的整個藝文市場，我想應該是有了一個落差在，所以要解決李議員特別關心平日整個…。

李議員雅靜：

是市民朋友關心，不只是我在關心。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家都在關心，包括我個人也是把它當成很重要的任務，其實就是有關於招商空間的招商。

李議員雅靜：

其實不只是招商，我覺得我們把那個空間維護的很好、很棒，他有足夠的能量，例如可以讓表演團體進來，我們也可以讓街頭藝人，在平日的時候來到這裡表演，為什麼不給他們多一些的空間或時間來使用，如果平常日能夠像文化中心那個模式，我也覺得很不錯，只是要拜託他們要把我們的環境衛生顧好，我覺得這樣也很不錯，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思考，但是在有限的資源底下，我們確實把絕大多數的資源，都已經配置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平日我還是希望能夠招商引資。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文化局史局長哲：

例如最近有大專院校的推廣教育班，也願意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來設址。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在最近就要開幕了，這些東西都是有自償性，不是靠市政府出預算來做的，所以接下來比較艱困、比較關鍵的階段，就是有關於招商引資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個本席非常認同，其實上次與你細聊以後，本席滿認同你的想法，但是我覺得外面的那些空間，其實我們能夠像文化中心的模式開放給街頭藝人，他們也都是有經過你們的審核領有證照的，是不是？你們可以引進他們進來，也順便帶動人潮以及藝文氣息進來，其實怎麼營造，我覺得這是文化局的強項，不應該是我來建議。但是我覺得我看到文化中心不錯或者別的地方不錯的地方也想把它引進來，再拜託文化局來規劃；再來，就是剛剛這個拜託文化局來幫我們執行看看。接著就是那天去開會，經發局有一個特色商圈，我去參加附近的一個商圈的開會，我問了一下大家知不知道，文化局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有一個文化公車？大家用很多問號的眼神讓我看，這個連在地都不知道，你要別人來，你們的文化公車如何會有人會來坐，你們應該要紀錄人數，或者你們可能某個時段很好，可是，你們連在地都沒有人知道的時候，就表示你們的宣傳、你們的對外的窗口是有問題的。局長，我相信這個問題小細節你沒有注意到，但是，雅靜還是得提醒你，這個部分幫我們多注意、多推動、再多用點力、再多一點心力，這樣可不可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再加強。

李議員雅靜：

這你說的喔！現在所有的市民朋友都有聽到，不要只靠我們自己在推而已，我講一次可能那邊 30 個人知道，可是我需要更多人知道，拜託局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首先是不是先放一下 powerpoint，主席，我時間可以幫我暫停一下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時間暫停。好，請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藉市政質詢時間來請教市長幾個問題，坦白講，最近我們看到高雄市有一些活動陸續呈現，很多人也感覺高雄市整個好像動了起來，這也是本席所樂見的，也認為各個局處對於高雄市，不管哪一些方面有幫助的話，我們都樂予以肯定。但在這裡先請教市長一個問題，請問高雄市的未來你認為，譬如說像黃色小鴨辦得滿不錯，你認為未來需不需要還是要辦一些活動？那這些部分需不需要議會也要來支持？或是你們在經費的編列上，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市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針對高雄市辦活動或是其他方面，你認為需要推廣的，需不需要再增加編列預算？

陳市長菊：

高雄市辦活動，希望這個活動帶給高雄市有一些商機，或者有很多觀光客到高雄來的這個部分，當然需要議會的支持，好讓這些活動能夠順利圓滿。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認為我們在辦理相關促進高雄市的商機也好、觀光活動也好，這些部分需不需要市政府也要用心，再來看各局處是不是需要預算，在這個部分我們要予以加強，你認為有沒有這個必要？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政府在規劃任何的活動，當然要經過很多細部的評估計畫，在這個部分他們應該要計畫規劃，然後這個活動才能夠圓滿、才能夠順利。當然也需要議會大力的支持，也必須要有一些經費，因為沒有經費，事實上在這個部分當然有它一定的困難度。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市長剛剛的回答，你如果希望高雄市各項活動也好，或是要促進商機，各方面你認為我們都需要一個縝密的計畫，並且需要市議會也通過你們的相關的預算，我們再來推動，我們也希望高雄真的能夠活絡起來。其實在這一基礎上面來講，本席是予以支持，我們也希望看到我們的經費，是用在讓高雄市的商機整個活絡起來，這樣的大前提下，但是，市長我不曉得是你這邊忽略了，還是在編列預算時候，是不是各局處給你的訊

息是不對的呢？我想了解一下，譬如以我們高雄市，剛剛市長講的一個點，我覺得也非常的明確，你說：「希望藉由辦活動讓高雄市商機也能夠整個帶動活絡起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就想要請教市長，你認為高雄市的商機，這個部分是哪一個局處應該要負很大的責任？當然文化局現在有在推文創產業，這個部分在高雄市的駁二，目前是辦得滿不錯。假設我們先把文化局挪開來講，其他針對高雄市的招商，針對帶動高雄市整體的經濟發展，及創造高雄市有更多的企業界願意來高雄投資，那麼請問市長，在我們高雄市這麼多的局處裡面，是哪一個局處應該要負責這項業務？請告訴高雄市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要促進高雄市的招商，包括更多的投資，當然經濟發展局要負很大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是的。

陳市長菊：

另一個部分若是要發展觀光…。

陳議員美雅：

是的，我現在先問招商的部分，謝謝你市長，不好意思，請你先站著，我再請教一下，就是說針對經濟發展局，你也認為高雄市在這個招商的部分來講，是重要的。高雄市未來到底只是要形成一個觀光的城市，還是希望能夠帶動企業界確實要在高雄市立業生根，然後帶動高雄市整體的全體的產業，需要還是不需要？市長，本席只是希望高雄市民能夠聽到一個確切的答覆。你認為高雄市未來除了觀光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在我們整個的企業發展招商，應該講說招商是高雄市未來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應該是吧！

陳市長菊：

對！是。

陳議員美雅：

我想這個大前提沒有人會否定，那麼市長如果也予以肯定，為什麼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為什麼我們的經濟發展局，我們是逐年在減列，當我們逐年在減列經濟發展局的預算，而是把預算編給其他的局處的時候，市長，這代表一個什麼問題？這代表我們目前的經濟發展局的局長，現在是

哪一位局長？曾局長是不是？沒有換，曾局長在哪邊？就是我們的曾局長第一、努力不夠；第二、就是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沒有告訴市長，目前經濟發展局要努力發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在經濟發展局裡面，這樣的預算是不夠的，這樣的預算編列的呈現，是不是告訴全部的高雄市民說，你們看到這裡辦活動，我們市政府很重視，問題是要真正讓企業會想要來高雄投資，那是不可能的事，我也不想要用心，爲什麼呢？我們看到他編列的預算，只有佔我們全部預算區區的 11.69%；而在 102 年度我們看到他編列的預算 12.14%。但是換了一個局長來之後，預算又是往下降，到底是這個局長辦事不力，還是這個局長能力有限，還是是市長，其實是你就根本不用心在招商這個區塊，剛剛市長也講得非常清楚，你沒有錢怎麼去辦相關的這些業務，市長，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回答呢？我們經濟發展局的預算逐年的降低這個是爲什麼？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好嗎？因爲他也有話要說。

陳議員美雅：

好，我待會留時間給局長答覆。市長，你要不要先答覆一下，針對這個現象，你要怎麼來解釋？

陳市長菊：

我所了解高雄市在經濟發展局的部分，我現在手邊沒有他們編列的資料預算。

陳議員美雅：

本席可以告訴你，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所編列的預算的比例表，本席現在已經唸給你聽了，你不知道的話現在你也該知道，我也擔心是不是有人沒有給你正確的訊息？我再唸一次，在 102 年度我們的法定預算編列是 12.14%，這是佔全部百分之百的比例裡面他只有佔 12.14%，而在今年 103 年度它所佔的比例 11.69%，是下降的。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剛我們的同仁告訴我，這不是經發局的預算，不是經濟發展的預算，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簡副秘書長在整個概算的編列中他能夠給你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如果不清楚，我總質詢的時候會和你再來討教這樣的問題，今天時間有限。不過，這個表是市政府這邊編列的，如果市長認爲這個表可能列的是有問題，你們到總質詢再來說明；如果不是有問題，市長，你今天

的答覆或經發局，或是其他經濟發展相關的局處，你們都必須要承擔這樣的責任，這是市長剛剛也提出來了。如果不是只有經濟發展局，還有哪些局處要擔負這樣一個招商不力，或是高雄市產業發展在高雄市效果不彰，這樣子到底是哪些局處應該要來負責，請市長你這邊是不是再發一份公文給我，請你清楚的告訴高雄市民，除了經濟發展局之外，誰還要為高雄市經濟發展不力、招商不力，這樣的現象來負責？如果和經發局沒有關係，表示經發局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針對這三個部分我們再麻煩市長，請你釐清之後，再以公文答覆本席。秘書長，你也聽到了，這個部分請你要確實記住、了解，我要收到公文。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在這邊要再請教一下，針對 101 年度高雄市的預算來講，我上面也幫你看了，我們可以看到，在我們的歲入和歲出相減之外，其實你看到有一個短絀是五十億多，這是表示說，通常來講，預算收入和歲出必須是要打成平手，這才是我們編列預算的精神。但是在 101 年度決算之後，還發現不但我們沒有辦法平衡，我們還特別超支 50 億，等於有 50 億的預算是沒有辦法平衡的，那麼這當中，我在總質詢也會再來和市長探討，而當中還必須再加上 20 億，是中央會補助給高雄市針對於繳納健保的費用，所以加起來除了我們帳面看到的，目前高雄市光是 101 年度就已經賠了大約 50 億，我想講白話一點，民衆可能會聽得更清楚，但是再加上中央會給我們的 20 億，但是市政府居然有編這一筆補助收入，可是卻沒有編歲出，表示市政府沒有要繳 20 億給健保局，但是未來要不要向中央要這 20 億？還是要。如果以這樣的邏輯推演下來，高雄市在 101 年度的決算之後，我們就已經是負債，光一年度就沒有打平，還負債 70 億！各位高雄市民，你看到高雄市辦了非常多的活動，似乎認為高雄市有改觀的時候，你們要去想想看，我們這些債留子孫，未來的高雄市民身上背著債，除了我們長期累積下來的債務，大約二千多億以外，光是一年，今年又…，這是第一年，101 年度決算，從來沒有發生過這個現象，但是在 101 年度的時候發生了，居然當年度就還不足 70 億，歲入和歲出沒有辦法達到平衡，所以，市長，這些都是警訊。針對高雄市的財政困難，我想非常非常的明顯，這個請你要好好的去思考，之後在總質詢，本席也會和你再做更詳細的探討。

還有幾分鐘時間，本席有幾個問題也必須要向你請教，也請市長特別要去注重和斟酌。針對高雄市每年只要下雨一定會遇到淹水的問題，地政局長，請你先答覆一下，目前美術館你們標出號稱天價的那個地，你告訴高雄市民 1 坪多少錢，請說明一下，數字就好，1 坪你們底價多少標出去的？

三百多萬？

主席（林議員武忠）：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306 萬。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 1 坪用 306 萬，地政局的地標出去了，好，謝謝你。美術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這邊有標出他們的地，就是 1 坪 306 萬標出去，地政局效果非常好，帶頭炒地皮，我想他的能力也比財政局在賣地的時候還要更厲害。爲什麼要凸顯這個問題呢？美術館在號稱標出天價的同時，美術館的居民居住的品質好還是不好？青海路，就是要到美術館的那個路段，每年都淹水，今年還是淹水，每年我都有請水利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要重視，當然水利局長也確實都有編列預算來做整治，這個本席予以肯定。只是問題是整治之後，爲什麼還是每年淹水？住在美術館的居民大家都認爲是高雄市非常棒的一個文教地點，在我擔任議員以來，我也非常致力推動美術館和農 16 的整體發展，但是青海路是要到美術館必經的路段，每逢下雨一定淹水，市長，我不曉得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對高雄市民來做交代？第二個部分，所以除了北鼓山這邊有淹水，當初在中鼓山的鼓山路、九如路，那邊也每年都會面臨到淹水的問題，所以我們後來也要求都發局長在針對台泥開發案時，一定要有滯洪池的設立，才能免於當地中鼓山的居民每逢下雨必淹水的噩夢。所以，市長我要求你針對二個部分，請你答覆本席，秘書長，請你也要幫市長做記錄，第一個部分，針對美術館地區，特別是青海路段每逢下雨就淹水，還有愛河周邊的一些路段還是會淹水，原因爲何？爲什麼到目前爲止，每年整治目前還是會淹水？針對於中鼓山台泥的發展，我們在之前就強力的建議，一定要興建滯洪池，它未來的進度爲何？請你們交辦下去，把相關的進度用公文答覆本席。最後剩下短短的時間，主席，可不可以請你給我 1 分鐘或 2 分鐘的時間？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高雄市，當然市長你面臨了財政的壓力，我們也都感同身受，所以本席才在一開始要求說，高雄市辦活動帶動高雄市整體的人潮，好像很多人都願意來到高雄市觀光，這是好事情，但是，不要忘記了，真正能夠帶動高雄市發展的是什麼？只有經濟。老百姓要有工作可以做，他才願意在

高雄市落地生根，所以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經發局長，本席每次都在問這樣的問題，他也從來沒有針對這樣的問題去正視，然後如何面對和解決，所以本席一直強調這個部分實在太重要了，經濟發展實在太重要了，市長，請你務必要正視這個問題。所以，在高雄市財政困難的同時，高雄市你們後來針對立體停車場，有三座，我就舉鹽埕區為例就好了，本來一個月 1,200 元，後來漲到一個月多少錢你知道嗎？市長，假設是你，你要漲多少錢？你認為漲多少錢是合理？一個月 1,200 元，你認為漲到多少錢是合理？你猜個數字，沒有關係，你認為合理的數字。

主席（林議員武忠）：

這個是不是叫相關的局長答覆？市長可能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主席，沒有關係，本席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局長你也不願意答覆，可能你不曉得或怎麼樣，當然這個政策你們已經決定做下去了，我還是必須要幫當地的居民發聲一下。原本 1,200 元的停車費，突然漲到一個月 2,700 元，我不曉得高雄市財政困難到這樣，要向鹽埕區這些在地的居民收取這麼高額的停車費，我想這是很可怕的事情。這個政策，你們似乎是不是有再去研擬這樣的必要？請你們檢討之後再答覆本席。最後針對旗津區的發展，你們現在有限制旗津區的居民，就是車子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旗津市民的交通和一般觀光客的部分，這個等一下陳局長就答覆。另外有關經發局經濟發展，我們認為高雄市招商是有成果的，並不是像陳議員所說的，我們沒有重視招商，招商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的，用盡各種辦法，設立單一窗口，就是希望能讓所有業界願意到高雄投資，我相信經發局有特設置招商處，在這個部分其實也不斷有一些人在跟我們接觸。至於預算的部分，陳議員認為經發局的預算減少，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說明，謝謝。〔…。〕

淹水的部分，我想有關於台泥的部分，我大概這幾天包括在市長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到，台泥的部分，他們允許…，現在已經把整體的都市計畫，包括在這個中間跟台泥很多次的協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同意達成創造雙贏的共識，把都市計畫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台泥同意在都委會還沒有審定之前，台泥同意把若干土地為我們中鼓山設置滯洪池，這個部分水利局都已經在進行中。至於中華一路這個部分，有時候瞬間的下雨量，以我們現

在所能承載的，可能會有積水，這部分我們認為美術館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精華區，我們希望能夠改善，我現在了解的，水利局在中華一路有設計一個大的截流溝，將雨水直接排入愛河，這個部分他們在設計中，大概在今年底明年初就會發包，在汛期 7 月來之前會完成，這當然是一個比較大的計畫，這個計畫對於我們未來美術館淹水、積水等問題會有整體的改善，我大概簡單這樣答覆，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市府團隊，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6 時 49 分）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主席（陳議員美雅）：

開始進行交通委員會議員的質詢，首先是吳益政議員跟張豐藤議員聯合質詢的時間，黃石龍議員要先質詢 5 分鐘，請黃議員石龍先發言。

黃議員石龍：

因為我們要上台北洽公，所以利用簡短的時間，提一個建議。首先，我請問觀光局的許局長。許局長，我們現在在推動觀光，我看過資料都有在成長。一年來高雄住宿的觀光客，飯店統計差不多有六百多萬，並且逐年在成長，我們大宗的可能是陸客比較多。觀光局推動觀光很用心，大家都看得到，我有一點建議，就是六龜的藤枝，你有沒有去過？藤枝有好幾年路都壞了，沒有辦法上去，有可能很多人沒有去過藤枝。往藤枝的道路在還沒有崩塌之前我有去過，藤枝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我們都叫它小杉林溪，它最高的高度海拔有一千八百多，裡面的樹木很美。只是一有颱風豪雨時就山崩，我記得已經有好幾年沒有開放，都不能上去。

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做纜車？觀光局提出一個計畫，看與哪一個單位可以合作，用 BOT，還是要怎麼樣來做。因為有藤枝這一個點，我們就可以讓陸客花上一天的時間，譬如 8 點從高雄的飯店出發，到那裡已經 9 點多了，開車到六龜差不多一個多小時以上，到那邊已經 9 點多，坐纜車上去逛一逛，中午吃個飯，吃完後再下來，回到高雄已經一天的時間。

所以這一點個的開發，我們可以留下很多觀光客在高雄多住一日。要不然我們的觀光點不多的話，觀光客也住不下去，會去墾丁或其他地方，他們會跑掉。這種辦法是不是可以推動？請許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黃議員對我們觀光產業的關心。剛才講的藤枝，是一個很美的地方，它有小溪頭之稱，現在的路很可惜只能通到二集團，不能再上去。我們現在有一個纜車的規劃方案，有編了一筆 500 萬要規劃山線跟海線，山線這

條就是從六龜的寶來溫泉這個地方往上拉到藤枝，看這個可行性有多大，這個部分我們有請顧問公司來這邊做評估，它的興建計畫，還有自償性有多少，不可行，這部分我們有做這樣的方案，等這個評估報告完成結束之後，再送給黃議員參考。

黃議員石龍：

好，你請坐。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

黃議員石龍：

因為這個觀光景點真的是非常重要，在南部以我的感覺，差不多是藤枝最美，所以這個點我們要積極來開發。這個纜車，像大陸的張家界，拖幾十公里它也可以上去，所以這種技術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國際標，讓外國人來參與，來評估看可不可以來完成這些東西，這對高雄市觀光的產業一定會增加不少，這是我簡單的建議。

吳議員益政：

今天針對交通局，我提出一些看法。最近局長有引進「8-80 宜居城市」的整個策略，還有整個專家演講，我們也得到一些結論，有些我們已經有在做，但是有些，坦白講，這些理想是有些具體的做法才能實踐。我們認為辦國際研討會對整個教育過程、溝通理念或別的城市經驗，都可以互相交流，可是交流之後，要怎樣做，要怎樣實做，這才是重點。

有關 8-80 宜居城市，讓人合宜居住，有好多面向。針對交通篇，市政府跟市議會這幾年也推動整個大眾運輸環境，完全是一樣的，只是它有細節操作，可能是我們要去突破，如果我們沒有去突破，永遠有 100 分的理想，可能只做 20 分、30 分，因為那個門檻沒有過就是沒有過。

他講的都一樣，就是大眾運輸優先，人行步道環境要好，要有自行車道，有公車專用道，有美好的公共空間。這個我們都知道，我不是讀高中的，我都會背了，重點是你怎麼去落實。像現在的觀念，這種就直接把馬路…這是最簡單的、臨時性的，這可能是辦活動的，把快車道路面切割下來辦活動，這就是公共空間的示範，有些真的就用水泥牆把它圍起來。

好的自行車道就是要雙向單邊，但是這些可能的是什麼呢？前庭化。你看紐約最熱鬧的百老匯大道的前面，也是單行道。要給公車行駛，還要給自行車道，還要人行道拓寬、公共空間、咖啡廳，路是固定的，你怎麼去讓這些實踐呢？很多城市就是直接單行道。單行道對兩側的商家是公平的，不管你是左駕或右駕，它兩邊都可以停，所以不會停哪一邊就對誰不

利，這個部分都是一樣，對雙方店面的利益都是一樣，唯一成本，就是開車的人比較有點不方便。

像倫敦就直接用擁擠稅，或者是禁止汽車進入，只是你要繞路，如果採單行道你要這個方向，就要從旁邊繞過來。它整個設計是透過最簡單的單行道，讓我們在追求整個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它才有可能實踐。

單行道看起來是很簡單的概念，但是你要做到達到這些目標，必須至少想得到，當然會有很多種方法，我想單行道可能是必要的方法之一，我講的還有很多的條件，但是擴大單行道的整個規劃，可能是必要條件，否則 8-80，不要說 8-80，可能 28-48 都不好走，不要說年紀更大或更小的。所以要做到這些目標，我們講很多了，可是要達到那個效果，都感覺做很多、講很多、也投入很多，但是是為什麼？大家也還是以開車、騎摩托車為主要的交通工具。

我們真的要很認真的去思考，單行道是不是一個必須要做的手段之一。我想請交通局，因為這個茲事體大，不要說整個城市，光是文化中心附近要改個單行道，問題就很多，那是習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從擴大一個區去實踐，然後愈來愈大。剛才講的 8-80 用宣導計畫，不然我們社區約一下，市政府、市議會、市民、駕駛人，我們來試一下，一個範圍，我們來試三個月、半年。好，我們就繼續；不好，我們就改回來。這又不是要你建造大橋，建好又把它拆掉，不是！這就是一個規劃案而已。用這個宣導計畫，讓大家去嘗試看看，因為有單行道之後，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整個秩序會更好？生意也不會更差，這樣是不是有一個可能？這一點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吳議員益政：

單行道！針對單行道這是不是必要條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擴大辦理單行道的這個部分，如果在一個城市裡面，有相關的單行道系統，那對整個行車動線是好的。不過單行道系統在整個布設的規範裡面，其實它是有一些條件的，例如比較屬於 CPD 的部分，就是都心地區，這個部分來布設單行道，也許整個效果會比較好。那在我們整個高雄來看，都心——就是 CPD 部分的確立，目前感覺沒那麼明確。

吳議員益政：

不會啊！我們苓雅、新興、前金區就是了，如果我們不是都心，那高雄

就沒都心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說要在明顯一點的地方。不過，剛剛議員有提到公共參與的部分，當作一個試辦計畫，這是我們可以來努力的，也應該要這樣努力的。例如以文化中心附近，因為那裡有人潮、商家及住戶，街道的情況或許可以來處理。不過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由公共的參與一起來配合，整個試辦計畫會比較容易成功。當然，在城市裡面要能夠推動 8-80 宜居城市，單行道應該是選項之一。從上次我們請吉爾來專題演講跟工作訪問之後，以及幾次的討論，我們也請內部交通局同仁要去找幾個可行的試辦構想，並積極來推動。例如我們希望將徒步區的概念，像在假日，剛才也有 po 出來，在假日是不是有些活動的需要，變成是封街的徒步區。這次我們在黃色小鴨這一部分，也有一點點落實，當大部分的人要去某一地區，我們把優先權給予這些人，就必須用公共運輸專用道來疏解。第二個，交通寧靜區的概念，我們也希望在社區裡面找幾個點來試辦，這些都是從交通的部分，慢慢來推動宜居城市的做法。

吳議員益政：

我剛剛是說如果沒有比較大的改變，你大眾運輸公車專用道沒有辦法進去，自行車的專用道也沒辦法進去。你會做，我說的進步，有，如果外國來看，我有，但是就一條、二條。但是你是不是整個大眾運輸的比例，是不是 30%、40%、50%，那是達不到的。就是多 3%、多 5%，那是很認真的，投入很多精神的。我講的人行道，你看紐約，幾乎每條都是單行道，幾乎啊！你看第九大道、第八大道，那些大道，只有特殊幾條大道是雙向的，原則上，根本整個曼哈頓地區都是單行道。像台北，最簡單的，信義路那大不大條？仁愛路大不大條？我覺得市政府去研究一下，各大城市從雙向變單向，碰到什麼問題？有哪些解決之道？效果好不好？我是覺得交通局要做一個專案研究，是自己做或是委託專家去做，國內外都沒關係，你就是要把這個東西，到底高雄可不可，一定是可行啦！那個轉換過程有哪些是該注意的，規模才會出來。局長，你要在這做局長多久？我要做議員做多久？不知道。因為這個東西已經努力很多年了，如果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門檻，我們要嘗試去做，但是我們不是亂試、亂弄，就像船是要開右邊或是開左邊，在那邊亂喊。你做好研究，然後去試試看，再往那個方向去推。不然，你說的這些，就好像是在說好玩的一樣。就好像那天劉世芳副市長約專家過來，說我們這裡有幾百公里，結果來看，腳踏車道是有，只是跟人家想像的差很多。這是我的建議，第一個，單行道是不是能

夠去研究，但是不是丟在研究機構，而是要研究如何做及會碰到哪些問題。這是第一個，你最後給我答覆。

我想大眾運輸使用量的增加、停車定價及拖車策略是息息相關。第一個，大眾運輸運量要增加，幾個我們講的，除了我們捷運、輕軌、鐵路捷運化後，我講的公車幹線化，要如何讓它提升。因為你說要輕軌或是捷運要多幾條，機會是不高。至少公車是可以做，那你可以選擇幾條高運量的，用公車專用道，讓每一條車也是幹線。我看我們幹線公車是有增加，但是也是一心、再來跳三多、再來跳五福、再來跳去哪？沒有了。我們的想法是，你只要有路，不用跟我說幾號幾號，只要有路，就要有公車。二聖路就是有公車、四維路就是有公車，不用專用道，至少要有中型巴士，就是每一條路，你從這走過去，有路就是有公車。我覺得這是基本配備，但是車要怎麼來？購置，趕快充實大眾運輸電動公車，向中央爭取預算。中央雖然不是很有錢，但是誰有能力寫計畫、寫未來符合你城市的需求，中央是優先補助這些。車，不管是民營的，現在都民營化，也不管是原來的公車，還是民營，幫他爭取預算，變成這些民營車，向中央來取得新的車。

第二個，營運策略，要如何讓它永續經營，我講的，你要補助這些，補貼 40 元也好，或是某些票價不足以支撐，或是策略上有些是免費的公車，你的基金來源要擴充。我講的不是要用幾歲、不是要提高什麼，研究一下提高私人運具牌照稅，或者是直接跟他講，當然在法規上要先研究好，而且要跟民間、市議會溝通。現在機車是 220 萬台，一台要是多收 100 元，那就多 2 億 2,000 萬元；汽車有八十幾萬台，八十幾萬台扣掉商用的，私家轎車你多收 300 元、500 元，如果你多 500 元，假設有 60 萬台，多 3 億，5 億來做你的營運基金，你看是要補貼或是高雄市市民免費公車，可能都還夠。這邊如果每一條路都有車，班次又很密集，又坐車不用錢，你不用去限制汽機車，就直接從百分之十幾跳到三十幾、五十幾了。這個策略請交通局研究一下，當然，這個要財主單位、法制局及市議會再溝通，但是可行性高不高。車，中央補貼；營運由我們自己私人運具裡面去增加一部分，你一年交 100 元、300 元，在高雄市坐公車免費，這樣市民是不是會接受？大家可以來做個民調，我覺得做這些準備工作，把構想講出來，財務可行性，然後做一個溝通的程序、公投，大家來決定也可以。

停車場還是一樣，路邊我們盡量透過累進費率，我們現在只有高週轉率。你可以試試看，更高級的，用高週轉率，用累進的，去鼓勵路外停車，從路邊去導入，就像你寫的這些。但是具體做法是什麼，像你使用前使用後、實施前實施後，做個比較，像你機車停車實施前實施後，大家都看得到，

效果非常好！路邊、路外，你要有個策略，很具體的策略下去做，三個月、半年是差多少，停車場就是要很具體這樣提。

拖吊，我還是一個原則，我們都是一個原則。如果我剛剛前面理想都達到了，也單行化、有單車道了、捷運、條條道路都有公車，十分鐘一班、走路也方便、騎腳踏車也方便，公共空氣又非常好，這樣你全面拖吊，我覺得市民會同意你全面拖吊。大眾運輸環境這麼好了，我全面拖吊；但是還沒有全面到位時，我可能只能加強重大違規的拖吊及罰款。現在重大違規是並排停車，公車站牌也停，但是公車站牌按照第 55 條例它是罰 300 至 600 元，它是罰比較輕的，所以我說，有的還說要依據中央交通處罰條例，那個是不合時宜。哪有停在公車站牌可以罰比較輕，那個應該是要兩倍、三倍。所以我建議中央去修改這個，請交通局按照我們程序去修，或者我們可以自己提案轉交，又或者我們地方在執行拖吊的時候跟中央不牴觸，我們自己挑哪些優先順序。所以我不認同拖吊是依據 55、56 條，是依據我們城市自己訂的策略，哪些是重大違規的，去拖吊這些車子。而且很多並排停車的，或是公車站牌拖不到的，那些違規拖不到的，都是因為在裡面泡茶聊天，看拖吊車來，一下就跑出來了，你根本就拖不到。我告訴你，重大違規不用廣播啦！一分一秒都不能停，並排停車還要廣播，來了就拖了啦，不然就先照相，你拖不到你也先照相啊，也不用廣播。

既然你拖吊政策已經實施那麼久了，乾脆好好討論，一次就把更好的方法提出來，符合我們的需求，財務上可以平衡，標得出去又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既然都已經亂七八糟了，乾脆一次把它弄清楚。非重大的當然就加強取締，我們都沒有取締，這邊取締的獎金也是一樣啊！不管你怎麼掛勾，這邊的錢就是政府的收支，政府收支增加收入，就可以去挹注大眾運輸的營運基金，這是三角策略，局長都比我懂。我們現在講的是你怎麼去做？怎麼落實最重要。我希望局長針對這些事情回去好好研究一下，這些東西你是專家，有的要和財政單位、財主單位大家溝通，但是你一定要把它列幾個單行道的問題，我剛才講的財務問題，請你做專案研究回覆我們小組，把這些我們提的，很具體的，有什麼困難需要突破的，把它提出來。我們在總質詢，還可以再討論這些事情，希望討論的時候，你再告訴我這些事情你要怎麼做。

張議員豐藤：

陳局長，我要延續吳益政議員講的，8-80 城市實踐的問題，感謝陳局長呼應我的質詢，所以邀請吉爾·潘樂諾沙來談 8-80 城市。今天我要講無車日這件事情，我們每年都有一個國際無車日，今年的國際無車日在鳳山大

東那邊舉行，每年的無車日我看交通局都變成有一點行禮如儀，就是大家一起來騎自行車，這樣就是無車日，並沒有把整個無車日原始的概念和訊息讓所有市民能夠參與，這些東西都沒有讓人家感受到。

陳局長，你知道 Ciclovía 這個字嗎？這個字是西班牙語的自行車道，這個最早在哥倫比亞波哥大的無車日，無車日就是把整個街道封起來，街道裡面可以辦任何活動，自行車、步行各種活動都在這裡面。陳局長，我們的街道其實就是這個城市最大的開放空間，我們爲了讓車輛方便行駛，所以建了非常多的馬路，如果你仔細去計算高雄市的馬路，其實它佔了很大比例的開放空間。這個開放空間如果像波哥大，它在週末和星期日就把它封起來，把街道這個空間開放給所有的市民，這是一個最便宜的手段，你辦這樣子不需要太多的行政成本，只是把道路封起來而已。

波哥大把這幾個紅色的路線全部封起來，然後變成無車日的活動地點，大家都可以在裡面，所有大人、小孩，你可以在裡面騎自行車、玩滑板和辦活動，已經舉辦二、三十年了，現在每個星期日還是繼續辦無車日，封起來的道路已經達到一百二十幾公里，非常成功。甚至我在 Traveler Adviser 的網站裡面，都會介紹波哥大有這樣一個星期日的無車日，是一個很有趣的地方。

無車日把道路封起來能做什麼？跟我們一樣，很多人可以騎自行車，包括步行、玩滑板和溜冰。陳局長，我有一個 11 歲的小孩，他很喜歡玩滑板和騎自行車，可是在高雄市沒有地方可以玩滑板，只有在中正技擊館對面有一個極限運動場，從左營到那邊很累，我要開車送他到那裡去，11 歲的小孩我也不敢放他自己坐捷運去那邊玩滑板。如果有一個週末我們把幾條街封起來，平常讓小孩在街道上玩滑板、騎自行車，我都會擔心他的安全，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可以把街道封起來，變成這樣的無車日。

你看，每個星期日把街道全部佔據，變成大家玩樂的地方，大人、小孩，甚至嬰兒車都推出來，整個活動等於整個城市的街道全部被人佔據了，是屬於人的，而不是屬於車輛的。老實講，這樣的無車日，對於整個市區很多的商店是有利的，一般的商店，平常的道路車輛開過去，你要想辦法停車才能去購物，其實你很少會停下來購物，可是你如果把街道封起來，大家在那辦活動、大家在那裡遊樂，其實這些人就會去旁邊的商店看，會帶來更多的商機，不像你開車經過，過了就過了，你不會停下來買東西。

這次吉爾·潘樂諾沙來有提到，在波哥大無車日的活動，它裡面有一些家具店，老實講，大家步行出來的人是不會買家具的，可是那個家具店在前面掛了一個牌子說，裡面有廁所，歡迎大家來用，有人問家具店說，那

麼多人，你廁所給人家使用這樣好嗎？他說，我的廁所在家具店的最裡面，每一個想要用廁所的人都要經過他的家具店，看看所有的家具，進到最裡面，他知道這個家具店裡面有什麼東西，下一次他開車的時候可能就會來買。這樣的步行是屬於人在這邊活動，而不是車輛快速通過的馬路，其實對我們的商圈是非常有利的。

你看！把街道封起來辦活動，晚上也一樣，整個城市人的活動空間變多了、人可以玩的空間變大了，開放空間變多了，整個城市更熱絡了。我想說，我們來試試看，高雄是不是有實踐的可能性？就是每星期來一個無車日，把一些街道封起來辦活動，整個無車日，讓大家知道這個屬於人的空間可以這樣子，「人」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車輛，其實中山路、博愛路有紅線的捷運在這裡，中山路到博愛路有很多商圈，中山、博愛這個地方因為有捷運紅線，所以不必擔心市民到這個地方是不是方便？到這裡你可以搭捷運，不必開車就可以到這個地方，所以中山、博愛這一條我覺得是一個很有趣的地方，而且這附近的商圈很多，我們從三多商圈到興中路的花市，再來青年路的家具店，甚至到新堀江的商圈，甚至到六合的夜市，還有中正路和中山路這裏的婚紗、南華市場，還有再往前到那個車站的商圈、後驛的商圈，甚至延伸到凹仔底，這邊的商圈甚至到巨蛋。但是剛開始不一定要那麼多，我想其實你可以試看看，找幾個區域，甚至包括幾個商圈，大家可以跟商圈的人好好的溝通，試試看，我們只是一個禮拜天，把這個街封起來，在這裡辦活動。如果辦起來，整個城市都熱起來，在這個地方都熱起來，若他們發現了無限的商機，就算你不想辦，他還要你繼續辦下去啦。請陳局長答覆一下，是不是有可能我們試著來做做看，把這個無車日，不是一年、每年一次的行禮如儀的無車日，變成一個禮拜天，甚至這個禮拜天可能繼續延續的每個禮拜天，這樣的一個封街的無車日。陳局長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玲玟）：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無車日這個概念，其實我們這幾年來，大概每一年都有這樣的推廣。城市裡面對於無車日這樣的概念，慢慢可以接受，特別是說我們也看到，最近這幾年，我們自行車的人口也多了，當然無車日不是只有騎自行車，這個我肯定剛才吳議員所提到的。不是只有騎自行車叫做國際無車日，而是要把無車日的精神發揮出來。如果從宜居的城市為核心來思考，我們大概就可以看到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這一些概念，可以落實宜居城市的實際

上做法，我必須在這裡講的，就像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這些概念是非常進步的。我相信我們市民也開始可以接受這樣進步的思考。我認為我們剛開始能夠做的，應該是說無車日絕對不是一年只有一天，而是可能每一個月就應該要有一天，或是慢慢大家可以接受，變成每一週就有一天，就好像我常常跟我們內部同仁講，以前可能在提倡素食的概念，也沒有很多人認為素食是對他好的，不是只有宗教信仰，而是對身心的好處，那慢慢開始有人接受了。所以如果我們認為吃素，素食這個部分對身體是好的，對環境是好的，其實我們無車日的概念，何嘗不是這樣子呢？所以我甚至跟內部的同仁講，我們在推動素食的概念，如果一個月一次，初一、十五是吃素的，為什麼那兩天不能就直接是無車日呢？一樣是對這個社會，一樣是對這個環境是有所愛護嘛，不過這個是我們策略上的問題。剛才直接回答張議員的指正，就是說有沒有可能我們找一個地點？也許可能沒有辦法一開始就是每一週都這樣辦，但是在我們城市裡面，有沒有哪一個地點，我們可以來辦理剛才所提到的無車日，包含有商業的活動、有自行車的、有推車的，甚至有走路的，還有各種韻律舞的，乃至於說還有一些商業活動的，我想這個應該是可行的，我們也會來努力的來促成，好不好？這個部分可能還有更多單位一起共同來配合，剛才所提到的。如果從移居城市的角度來看，處理交通的問題，絕對不是交通，應該是包含剛才你所提到的，可能跟教育局、跟體育處、或是跟經發局，還有其它各個單位我們一起來弄，我們來選擇一個地方來試著做看看。

張議員豐藤：

我也希望能夠在市政府內部，能夠大家一起討論，把這無車日能夠實踐，甚至我覺得如果說我們把很多 8—80 的城市宜居的概念，做一些實踐，我們實事上可以 ICLEI 的 capacity Center 再來辦一每 workshop，再找 Pator Rosa 來看看，我們到底高雄市實踐了什麼東西，好不好？是不是我們再…，就這樣，今天我們就質詢到這裡。

主席（周議員玲玟）：

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要先針對我們的交通部門提出幾個問題，向各位局處首長們來請教一下，讓高雄市民也知道說，目前高雄市的整個交通政策、觀光政策，甚至於是一般的我們高雄市民對高雄市的這些政策的感覺如何？我們來討論一下，首先我是不是先請教今天所有出席的我們交通部門的各位成員，請問一下，今天是搭捷運來議會的，請舉手一下。1、2、3、4、5、6、

7 位，好，謝謝，請放下。那麼騎腳踏車來議會的，請舉手一下。騎腳踏車的，騎公共自行車的，零位，是不是？好。我再請教一下，搭公車來到議會的，請舉手一下，零位，好。我想這樣的一個數字，可以凸顯一些問題。就是剛剛我們三位局長都談得非常的好，其實我們也對於高雄市未來的交通狀況充滿了信心，也認為我們把整個的大眾運輸系統做了一個良好的規劃，相信未來高雄市民大家絕對會非常樂於來利用這些大眾運輸系統。可是如果真的像各位局長所說的是這麼樣的好用，這麼樣便民的話，為什麼今天我們在座的局處首長也沒有一位來利用我們的公車，或是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去建構的這些公共自行車，甚至於在我們高雄市建置了這麼多的自行車專用車道之後，還是沒有人會願意，連局處首長們都沒有一位，你們是自己主管交通業務的，這些政策是你們所推動的，而你們自己都認為是沒有辦法來利用這些交通工具的。這個問題凸顯什麼呢？本席是希望各位交通部門的官員們，你們去思考一下，如果一樣政策是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想要去利用的話，那麼你認為市民會非常樂意去利用嗎？是不是整個政策的規劃，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民意跟我們官員所想的是不是有極大的落差？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交通部門的提問以後，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好好思考一下，未來的交通政策是不是像你們所講的這一套政策去做的話，對高雄市民的未來是有幫助的，我希望大家共同來思考這樣的議題。

接著本席在這邊要再請教一下交通局長，我想請問你，不曉得你手上有沒有數據？目前高雄市登記的汽車有多少輛？你手上有沒有這個數字？來請答覆一下。

主席（周議員玲玟）：

好，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的汽車，全市大概有 83.8 萬輛，機車大概有 223.6 萬輛。

陳議員美雅：

243.2 萬輛是機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223.6 萬輛。

陳議員美雅：

223.6 萬輛，我想這樣也可讓記者們聽得更清楚。機車是 223.6 萬輛，汽車可以請你再說一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3 萬 8,518 輛。

陳議員美雅：

88 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3 萬 8,518 輛。

陳議員美雅：

83 萬 8,518 輛。好，交通局長，本席再請教你。那針對於我們汽車的停車格位，高雄市大約有多少個位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指的是公有的嗎？

陳議員美雅：

不論是公有或私有，你只要能夠列出高雄市目前的汽車停車格的總數量，我讓你公有跟私有都加起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私有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完全的統計，譬如說在大樓裡面，他們自設的。

陳議員美雅：

那就請你提供公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有的我們目前所提供的，全市大概 5 萬 9,000 多個停車格。

陳議員美雅：

5 萬 9,000 個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意思就是如果我們的高雄市民都是利用開車或騎車的話，到底我們高雄市提供的停車格是夠還是不夠呢？你認為夠嗎？我再講一次，你目前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我們就用一個約數，全高雄市民的汽車大約有 88 萬輛左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3 萬輛。

陳議員美雅：

83 萬輛左右，而我們目前高雄市所提供的停車格大約是 5 萬格左右，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5 萬 9,000 個停車位。

陳議員美雅：

我們用個約數嘛！對不對？83 萬輛的車子，5 萬 9,000 個停車格，我讓你算 6 萬好了，你認為大家要怎麼樣去搶這些停車格？你認為夠還是不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目前我們還持續的在想辦法增加。

陳議員美雅：

不要緊，我們先面對問題，我知道你一定會答說未來會再繼續規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官腔的答法，我們是不是正視問題？我們來面對一下，到底要怎麼解決呢？是不是？汽車有 83 萬輛，大約有 6 萬個停車格，你認為高雄市的停車格是夠還是不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供需，我們必須要從供需角度來看。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你一定又要回答說這 83 萬輛不可能同時上高雄市，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好，那麼我假設高雄市現有確實有 83 萬輛左右的汽車，如果大家都要出門，假設週六、週日大家都放假，大家同時開車出門的話，那麼你認為呢？汽車停車格足夠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 83.6 萬的小車同時都出動，它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道路的壅塞，根本就還不用想到停車場夠不夠的問題，所以這裡面就出現一個非常根本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如果像交通局長這樣的答覆方式，你認為如果我們高雄市的汽車…，高雄市民請注意聽，局長的意思是說只要我們週六、週日…，觀光局長當然是希望大家週六、週日的時候都能夠到高雄市的觀光區域消費，帶動高雄市的發展，可是我們交通局長的意思是說如果這些高雄市所有汽車擁有人，你們只要週六、週日全部到高雄市的觀光景點也好，或是只要出門的

話，局長就明白告訴你了，我們高雄市的交通就癱瘓掉了，都還不用去探討停車的問題，局長，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回答與多麼可怕的一個預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想舉一個實例，我們在輸運黃色小鴨的部分，大概大家就可以看到了，如果大家都開車去看小鴨，它的交通就會壅塞，其實在路上就會動彈不得，所以我們必須要輸運這些人到達他真正要參加活動的目的地，所以剛才一開始議員也有提到為什麼今天大家都沒搭公共運輸來到這個地方？當然我們可以去檢討，但是每一個人對於他的每一個旅次都有目的，那個旅次目的就是說他是通勤、上學或購物，他會選擇對他來講最適合的運具，所以在整個高雄市裡面，雖然一方面在推動公共運輸，但是我們也不可能完全說要去消滅私人運具，所以這裡面就變成每一個人會根據他的旅次目的去做最適合的運具選擇。因此，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以黃色小鴨這個部分，我們目的是要去看黃色小鴨，如果每一個人都開車，雖然那些開車的人也是要看黃色小鴨，但是有一個事實是我們的道路面積是有限的，所以這一定會造成擁擠，因此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回過來思考是不是只有一個運具可以選擇？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照你這樣的答覆方式，你就是在告訴高雄市民說你買汽車，在高雄市你不要妄想你有停車位，因為你只要上車的話，汽車開上路你可能會造成高雄市的交通壅塞，所以高雄市民買汽車的人你有罪，你不應該開上路，因為高雄市如果交通打結、交通壅塞就是高雄市民開汽車你們自己要承擔的後果，不是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要幫你們去規劃相關的汽車停車格，所以觀光局長也沒有存在的必要，觀光局在假日的觀光地區一定會遇到交通壅塞，你們根本也不要奢望你們需要在這邊停車，也就是說，週六、週日根本就不要奢望高雄、甚至外地的人，來到高雄市做觀光或其他的消費了。

所以，局長，你的答覆我不曉得高雄市民能不能聽得進去，本席一直期望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而不是現在高雄市已經確實存在了 83 萬輛左右的汽車了，而我們高雄市的汽車停車格一直是嚴重不足的，本席為什麼要就教你這個問題？是希望針對高雄市民如果願意在高雄市消費、願意在高雄觀光的時候，這個時候他有沒有辦法能夠去解決他的交通問題？第一個，剛才本席先請教各位首長了，你們願不願意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沒有幾個人願意，那麼這個表示你的政策有問題。第二個問題，針對我們高雄市，假設他們現在確實已經有汽車了，他們在高雄市做這些相關的消費行

爲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可以保障他們確實有辦法能夠停車？至少高雄市民能夠出門，但是你的回答是說你們不要出門，因爲你出門就會造成交通壅塞，所以你必須要搭乘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那麼我在這邊是不是也能夠請我們的局長，爲了避免我們高雄市議會交通壅塞，各位局處首長每一位都承諾，未來來到市議會備詢的時候，請你們都要搭乘公車以及捷運，能不能做得到？請舉手。

在現在這個場地，依照剛才交通局長所答覆的，如果你們全部開車的話，會造成高雄市交通壅塞，所以請大家未來來議會備詢，一定要搭乘公車或自行車或者搭大眾捷運之後再走路過來，願意的請舉手，沒有一位願意，連交通局長自己都沒有舉手。局長，我只是希望你要正視這個問題，我接下來爲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要凸顯的是目前在我們高雄市停車位確實不足，你們老是要開單，然後這又造成交通的壅塞，因爲大家就變得非常習慣並排，大家非常習慣違規停車，這不是高雄市民的錯，而是我們的政策是不是在哪裡出現了問題，因爲用這樣的數字來看，供需確實出現了問題嘛！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建議你的，就是目前我們有一些平面的停車場，有沒有可能你應該要去規劃爭取預算做立體停車場？本席在這邊要先具體建議一下，美術館小學要在美術館那邊興建，現在正準備在規劃的時候，太多當地的居民陳情，拜託是不是可以在美術館這個寸土寸金的地方、找不到停車位的地方，將來的美術館小學是不是可以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以疏緩停車的問題。而本席也曾經私底下請教，請你們去做相關的研究，但是答覆本席是怎麼樣？高雄市政府沒有經費，你花那麼多錢一直在研究這相關的交通政策，能夠花那麼多錢去研究政策，而這些政策就不見得能夠在高雄市實施。我具體建議未來除了美術館小學興建立體停車場，疏緩當地號稱高雄市現在地價最高的首善之區美術館周邊停車位不足，甚至凹子底，我們有沒有辦法來規劃多功能的停車場，甚至是地下停車場？甚至你應該清查一下全高雄市是不是有非常多的區域有這樣的需求，把我們停車的用地做更大效能的規劃。

局長，我給你時間好好回去研究一下，我也希望在你的專業政策之下，未來高雄市交通部門的這些官員們，大家都能夠在高雄市留名，因爲你們真的解決了高雄市老百姓的痛苦。局長，本席對你也期許非常深，因爲你有專業，專業之外你要去聽到老百姓的心聲，預算要想辦法去爭取。

接著，本席要針對交通政策來講，我想這個也是交通局的業務，很多的家長們也在陳情。現在很多學校附近，因爲車輛太多了，大家都很擔心兒

童通行的安全，因為車輛太多了，幾乎家長都是親自接送。是不是可以仿倣日本的模式，我請局長去參考一下，鼓勵學童能夠自己走路去上學，因為現在教育局的政策是盡量在推動社區小學。既然是社區小學，那麼就讀的應該就是在住家附近的小朋友，是不是我們能夠盡量保障學童行的安全，讓家長可以放心讓學童自己到學校去。而我們市政府能夠先規劃，至少找一個點或兩個點來做個示範區，鼓勵學童從小的時候就能夠自己步行到學校去，但前提是政府要規劃一個安全的通學步道，甚至慢慢培養這些小朋友，他們可以自己搭公車或捷運，但前提還是市府在相關的規劃之後是能夠保障學童行的安全。以日本為例，日本的小學生自己搭捷運是很平常見慣的事。在日本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公車、捷運，甚至騎自行車，就算你是大官或有錢人，他們還是非常樂於去利用這些大眾運輸系統，為什麼？很簡單，「方便」二字而已。但是高雄現在並不是這樣，搭乘這些大眾運輸系統，在高雄似乎是傾向老人居多，或是以國、高中學生居多。所以我會建議未來整個高雄的政策，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必須從小做起，而市政府你們相關的人員應該要去注意，如何保障這些學童行的安全，從小就讓他們樂於去利用這些大眾運輸工具，不分貴賤，這是我們未來希望能夠做到的；所以局長請你去研究一下，針對於校園通行步道的安全上做規劃。

本席要請教捷運局長，在我們通過讓你們捷運公司能夠永續經營之後，我希望捷運局在這邊要做把關的事，不要忽略了捷運公司應該配合高雄市政府這邊相關的公益政策。譬如以市立空中大學來講，他們在美麗島站本來有一個合作的配套，是能夠利用那邊的教室，而且費用可以比較低廉，甚至可以有一個什麼樣的配合計畫。而現在呢？據說是捷運公司收費太高，導致空中大學沒有辦法再利用那邊的空間。本席是建議，未來針對像這種有教學需要，或者有閒置的教學空間，是不是可以跟我們一些教學的系統結合，來吸引更多的人因此利用我們的捷運。捷運局長，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能夠去了解並且促成一下，可以嗎？這個部分請你們會後再答覆本席。

最後剩一點時間，本席要針對一些地區的問題，請各位局長之後再以公文答覆。第一個部分，請觀光局局長針對哈瑪星哨船頭周邊，有一些日據時代的建築物，現在聽說似乎要把那個地方整個拆除，因為要供做觀光地區的停車場之用。觀光局長，本席建議那個地方似乎可以保留，本席有去現場參觀過，那個地方真的是滿具有古風古味的歷史建築，當地當然還有居民存在，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推展深度的旅遊，而不是只有把人潮帶到西子灣、哈瑪星這邊，造成當地的交通壅塞，而沒有真正為當地帶來消費，

所以我們來包裝深度旅遊，並且保存當地的歷史住宅、建築物，這個部分請交通局長去規劃一下。還有針對交通局的部分，主席，是不是可以再給我一分鐘？

主席（周議員玲奴）：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交通局部分，本席要再具體建議。關於旗津區，很多的居民認為你們做了交通管制之後，讓當地旗津區的居民非常的不便，如何對於觀光的人潮與旗津在地居民行的權利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研究一下，請相關單位會後做個研究後，再向本席做相關的答覆。

再來，請教觀光局長有關纜車的部分，到底現在是由哪些單位來主導？觀光效益為何？是不是請觀光局長這邊統合一下各局處給你的意見，再答覆本席，針對要到旗津的纜車部分。

最後一個部分，在捷運公司紓困了之後，捷運公司從原本的負債，到現在能夠下降到大概約 0.2 億的負債，我想高雄市政府功不可沒，…。

主席（周議員玲奴）：

我們請各局處針對陳議員的問題，用書面來回覆，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議員美雅）：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奴發言。

周議員玲奴：

首先，我要延續前面我的幾位同事提到的，觀光局所主辦的「8-80 宜居城市」國際性的研討會。當然在這裡要肯定交通局的用心，不過這麼多年下來，我跟前面第一位、第二位兩位博士的同事也相處很多年。其實我們在一個政策的執行面，總是有一點理想跟實務性的衝擊。

我老是開玩笑說，為什麼每一次考察回來都是歐洲呢？我也常覺得為什麼交通局老是去歐洲考察呢？每一次一碰到交通政策就往歐洲城市裡拉。你要知道地大物博的城市跟地窄人稠的城市，它在執行面上是天差地別的，是不是這樣？每一次你看我們剛剛放出來的那些照片，你請歐洲的專家再來，你到歐洲再怎麼看，它隨便簡單的第二級道路就比我們的中山路還大，所以照片看起來都很棒，可以有很寬的人行道，可以有很寬的自行車道，可以有很寬的車道，可以有很寬的綠化，但是全部加一加要在高雄每一條路上共同完成，我們知道那不可能。

我們為什麼不看看東京，為什麼不看看一個城市的人都比我們還要多幾千萬人的城市呢？為什麼可以一條小小的人行道，可以人行跟自行車並存

呢？爲什麼可以一條小小的道路可以人行、公共運輸跟私人運具並存呢？爲什麼會有高架的公共運輸呢？爲什麼會有地底的公共運輸去取代平面的擁擠呢？去看這一些啦！

不然每一次大家都會在理想跟實務中間，自己自我夢幻，我們的理想都很長遠。其實剛剛主席讓大家舉手的問題，那也是理想跟實務的落差。我們都希望有停不完的停車位，出門都不用擔心，我們也希望出門車子也不壅塞，我們也希望回家一路順暢，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小孩子走在路上永遠安全，還有一條自行車道，我們也知道自行車道也不是現在上下班的運具，它是休閒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有它的連貫性。這每一樣講起來都很重要，但是你實際的執行面呢？正因爲你做不到嗎？

比方說，剛剛有人提到單行道跟雙向道，單行道聽起來理想就非常好，剛才局長的回答也非常好，一個單行道不是那麼的簡單，你去把它規劃就可以完成它的理想。單行道，台北市的信義路跟仁愛路最近恢復雙向道了，我從年輕在台北唸書到出社會工作，只有仁愛路跟信義路這兩條單行道，但是爲什麼在行之有年之後，他會重新思考，他要回到雙向道？你說單行道公平，那雙向道也是公平；雙向道他上班走右邊，他可以在店家買東西，他下班走對面他可以在對面的店家買東西，對不對？

單行道你講它公平它也公平，我們每天都在同一條路上，所以政策要做。我們在講中大型公車，台北現在已經要研擬中小型公車，一個全台灣客乘量最多的公共運輸，它爲什麼還要考慮中小型呢？因爲他們的捷運路線可以適度的醞釀取代公車的運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們已經開始有環保的概念跟經濟的概念，他們也知道試算這個成本。大型的公車除了顛峰期之外，每一個時間它的人數是少的，它的耗油，它的占空間，其實這個都值得考慮的，所以每一個政策要執行它有很多的面向。

我希望交通局，民意代表是因爲我們每一個人真的是落實在社會生活的每一個環節，我們會聽到每一位市民給我們的反映，但是我們也知道，每一個市民的反映其實都是以個人爲出發點，他們的方便。但是每一個人的意見到了政策要彙整，你還是要取大值，要看我們絕大多數的經費，要看我們執行下來的成果，是不是對最多人最有利的，這些原則我覺得都要考慮它。

特別在這裡，因爲最近拖吊這件事情也延宕了一段時間，我也知道拖吊這個東西，其實我們也都不喜歡，那爲什麼會有拖吊政策？其實也是非不得已，對不對？我們的理想跟交通局的政策理想一樣最好，這個世界上是沒有拖吊的，它架構在哪個原則下呢？它架構在每一個運具都能讓市民充

分的使用，他在使用公共運輸、使用私人運輸，到哪裡都有良好的停車空間。還有一點重要，所有的市民的公德心已經到了無與倫比的天堂境界。

當這些建構都已經完成了之後，這世界上就不需要有拖吊，但是現行的狀況不可能嘛！我知道交通局在過去再加上市議會，我也不要再贅述，市議會通過了八項，就是我們現在把拖吊正面列舉。拖吊這個東西本來以前是架構在違規，在原來的法條的違規下，我們就可以去拖吊它，但是市議會跟交通局在過去爲了體恤民衆的辛苦，而且事實上，我們的交通容量跟停車量空間的確不足，所以我們在拖吊上重新去做了一些調整，我們用正面表列。

我們去列了一些比較重大違規的，但是執行面下來，經過半年，我們發現有很大的狀況，他們沒有辦法執行。今天我有請交通大隊的隊長來列席，可不可請他進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好，我們是不是請交通大隊的于鎮愷大隊長。

周議員玲奴：

在過去執行拖吊的業務，交通大隊它是隸屬在警察局。有一年在高雄市組織編組的時候，交通大隊是併到交通局，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它是執行交通局政策下很重要的一個執行者。比方我們的停管中心去執行停車的業務，交通大隊去執行拖吊的業務，因爲法律有規定，拖吊必須要有員警，由交通大隊的員警來配合。

在過去這半年，因爲我們有正面表列的八項共識之後，我們市民的頭腦都很精，很多人都知道，市議會規定有哪些紅線才能拖吊，你們現在執行上是以勸導爲主，沒事不可以給我亂拖吊，黃線不能吊。所以這半年執行下來，就產生以下這些狀況，請看圖片，這個不能吊，公有停車場格外不能吊，很多民衆看空車位還有，但是他先停外面；這個沒有緊靠右側的不能吊，因爲你的八項沒有列舉；伸縮格因爲它是黃線不能吊；這個停在自行車道，能不能吊？不能吊，因爲我們八項正面列舉，沒有列舉自行車道上。

占用大貨車的停車格，能不能吊？不能吊；占用卸車格，能不能吊？不能吊；占用計程車招呼站，能不能吊？不能吊；我們簡單讓大家看這幾張照片，我們有時候用一個汽車格劃成五個機車格，就是有人會往上停，但是我們的八項列舉沒有，不能吊；占用警備車更可愛，不能吊；連交通隊、警察大隊去到現場也說不能吊；占用快車道中間這個大型的分隔島中間，這個能不能吊？不能吊；占用徒步區，能不能吊？不能吊，新堀江徒步區

每天晚上都有很多車停上去；逆向停車，我開在右邊，我開到左邊有一個停車格，我頭轉過去就停了，能不能吊？不行；黃線接紅線的部分，只要你停到一半，不能吊；槽化線也不能吊；學校通車道，不能吊。

我讓大家簡單看，如果今天我們是一個執法者，爲了公共秩序，其實我們自己心裡有數，這樣的違規都應該吊，對不對？但是這半年執行下來，因爲八項列舉，交通大隊的交通員警到現場，都會跟民衆起衝突。其實這個亂象是從這半年、一年慢慢累積起來的，我自己在我服務處有非常多的人非常憤怒的打電話給我，爲什麼？許多的八米巷和六米巷，很多的民衆其實在一樓是他們家的…，假設是會計師事務所或者是記帳所，或者是小小一個店家（比如：早餐店），劃了黃線，都會有人去停，停了以後，他們打電話報警，警察和拖吊車場來，不行喔！黃線不能吊喔！我就眼睜睜的看著你的車停在我面前，我不能做生意、我不能進出，但是我又不能吊你。那有一些呢，更惡劣的，左鄰右舍感情不好，他把車停在隔壁人家門口，但他不能叫人家來吊，他來，警察跟交通大隊在執勤的時候，他就告訴你，市議會說這邊不能吊，所以大家只好放任兩個鄰居去吵架。

當然，剛剛我講最好的原則，我們是不喜歡拖吊；但是當你面對真正的違規，其實這半年多來我們是不是某一部分的在製造違規，我們製造民衆僥倖的心理，我們也製造違規。交通大隊也有不對的地方，爲什麼？因爲交通局是研擬拖吊的政策及拖吊的必要性，但是交通大隊在執行上，你們也不夠勇敢的去現場執行這件事情是不是屬於重大違規，爲什麼？你們的理由是市議會這樣決議也模模糊糊、籠籠統統，常常我們員警吊回來，被吊的車主又去透過民意代表、又或是透過哪個有力的人士，回來又罵交通大隊，說你們根本不應該拖吊，但是你們吊了。所以乾脆這半年多，我看執勤的員警及拖吊大隊每次一出去就擺爛，乾脆就不要吊，因爲吊了，民衆會抱怨我們，說你們市議會已經列舉了八項，但這不在八項裡。但是我們明明就有一個重大的違規，因爲這樣，我們加了一個重大違規。

第二個，業者因爲這樣子，其實，高雄市的拖吊業，在幾年前我們也已經給他一個很大的限制。我們也規定，比方說，我們的民衆進去的第一個小時的二百元管理費，我們是把它取消掉的。原來我們的用意是希望，第一次我提這個案子的時候，後來通過，是因爲希望我們的民衆，他的車被你吊了，當然，第一、他已經很不開心了；第二、如果一小時內很快的，他並沒有用到你保管場的時間，他很快搭個計程車去把它的車領出來，那這二百元就是你補貼他計程車的錢，你也不要車子一吊進去就收錢。但是，結果我們發現，這筆費用最後是業者吸收，當然最後也是業者覺得成本加

在他們身上的一個原因。

在這裡我要跟局長溝通一個觀念，我們請業者來執行這樣一個業務，是非不得已。但是，我們也要有一個觀念，業者承辦這樣的一個業務，來承包市政府這樣拖吊的業務，他也很不得已。如果今天他有更好的生意可以做，他不見得要來做這種天怒人怨的工作，對不對？我們每一次委外，為什麼會沒有業者來。我們發一個標，請所有業者都來，沒有任何一個人來領標，我們不能自以為覺得這些業者講好不來。因為事實上，以現有的條件及我們的規範，他還要承擔第二個成本，他的車十台開出去，大概平均有七台是嚇阻的作用。「1999」最多的就是檢舉我們家巷口的黃線你來吊，但是，其實不管你在任何的商圈，不管你在任何的大街小巷，臨停的人，他其實都會離現場不遠。當拖吊車來的時候，比方說像市政府對面吳寶春麵包店，前面永遠都會有十幾台轎車是違規的。周邊的民衆一定會檢舉，當你看到三台白車過來時，你就會看到十幾台車主一下子從星巴克衝出來、一下子從吳寶春衝出來，大家也都是從容的把車開走。所有的拖吊車及員警，他們是白忙一場。你也不能講他們白忙一場，他們只是出來繞，大家就把車開走了。對他來講，在油電這麼高的時候，這都是他每一天的成本，他的人力成本，拖不到車，所以為什麼他虧了半年之後，現行的業者他也不肯做。

我們要回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不能老是說，就是廠商啦！我們不能老是講，如果他要連虧半年，他何必來做這個工作。他把錢捐掉就好了，他可以當菩薩、他可以捐給慈濟，他為什麼要養幾十個人。

第三個原因，以往我們給人家拖吊的合約，我們幾乎規定的規模範圍是設定人家要多少的車輛、多少個員工、租多大的場地空地，為什麼？因為那個感覺範圍就是要人家去拖全高雄市的。好，當他把這些條件應付你到這麼大架構都建立好了，結果你告訴他你統統都不能拖，你就配合我去繞，要不然就是檢舉的你去一下。如果我們交通局現在回來說我的政策就是正面表列，我要用罰款取代現場拖吊，那你拖吊業者只替我承擔的就是重大違規跟法律上要你拖的。那好，你的成本就不用準備這麼高，對不對？你不用準備到以往條件的人數，不用準備這麼多車，他買一台車的成本…。它如果只是要配合你這樣的檢舉，跟我們這樣設定的，以罰單替代違規的，他何苦準備那麼多車，對不對？它如果準備那些車，然後你要來承擔我的，你要準備四十台車，但是我每天只准許你十台車出去。你糟蹋人！你糟蹋人家投資的，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是想，既然現在議會也願意跟局長…交通大隊，其實你們在執行面上你們遇到的困難、同仁遇到的困難，我覺

得就是把這些困難點，趕快的，用很快的速度在短時間內把這些困難點釐清，趕快把我們的拖吊業務委外出去。我也不想拖吊啊！但是它要扮演的還是一個交通道路暢行無阻、嚇阻違規的一個角色。不是嗎？局長我想聽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周議員所提到，我們半年來，因為議會有做一些決議，造成在拖吊上的一些現象或是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我想我先澄清一下，因為當時議會所做的八項附帶決議，它的一個時空背景大概是在 1 月 31 日做出這樣的決議。後來因為在辦理委外的過程裡面也有一些反映，所以在上個會期 6 月 5 日議會又做了一些修正。

周議員玲玟：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一些八項或是說後來修正的，加上一個前提，那個都是指未來新的委外的業務才有這樣的執行方式。

周議員玲玟：

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半年來執行上出現什麼問題，這個訊息我們要再釐清一下，或許交大可以說明看看。從我的資料來看，剛才你所提到的，到 9 月底民營業者所拖吊的，你剛才所提到的那些現象，他們都在拖，他們都在做，所以這個訊息上我先做這樣一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當然在整個拖吊業務，說實在，我們都不希望我們的車子被拖吊，所以拖吊就像周議員所提到的，他是最後的一種手段。

周議員玲玟：

最後的手段。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最主要就是要維持整個市區的交通的秩序及安全，所以從法規上來講，他其實也有這樣的一個訂定。就是說，如果有十幾項，十項左右，法規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它裡面有訂了十項，它提到說「這是要先罰鍰的，600 到 1,200 元的罰鍰；後面才有提到說，如果有更重大的部分就必須要做移置，移置就是拖吊。」所以這裡面包含兩個部分，第

一個就是先取締；第二個是拖吊，因為他已經違反交通安全、交通秩序。600 到 1,200 元，這裡面就有牽涉到裁量的部分。

周議員玲玟：

就是現在執勤員警去做裁量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裁量可以處罰 600 元，也可以處罰 1,200 元，甚至處罰完再拖吊，我覺得這是執法上我們必須要展現出執法的這種尊嚴。

現在民間拖吊為什麼會有很多人反映？是因為我們出去直接就是拖吊，所以有些東西是不符合裁罰的比例原則，例如你剛才提到的，如果我們逆向停車，剛才你有放一張照片，逆向停車是不是違反重大交通秩序？其實說起來，我們自己捫心自問，我們會覺得好像還 OK，但是還 OK 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是裁罰還是拖吊？我認為應該先裁罰，但是我們直接就是去拖吊，所以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民怨。因此我必須講，我們必須透過這個部分，把整個執法的過程拉回來正軌，我想所有的市民會支持我們這樣的做法。

當然，拖吊誰來拖？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先定義好哪些東西要拖，哪些東西先用裁罰，不行再拖，這個先定義完以後，接下來才是說誰來拖。我們的公有停車場可能沒有那麼多人力與車輛，所以我們必須要委外，委外的部分就要考慮到人家的成本，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我必須強調的就是我們議會所做的八項決議，加上 6 月 5 日我們還有一個前提，如果這是一個重大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的部分就排外，排外就是說警員看到了，如果人家檢舉已經違反到人家的交通安全了，當然就拖嘛！為什麼有那個模糊地帶呢？我們的警員是跟車子在一起的，為什麼會有模糊地帶呢？所以在我們訂的那八項，再加上那個前提，我們如果去比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56 條裡面的十項，其實十項裡面我們佔了八項，其他還有兩項或是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那個東西是有真的違反到交通秩序一定要移置嗎？一定要拖吊嗎？如果不是，我認為我們的市民可以接受，我就是因為時間趕嘛！我就讓你開罰單，如果還不會影響到重大的交通安全或重大交通秩序，我想市民可以接受這樣的一個做法，下一次他會知道我即使趕時間，我也不應該逆向停車，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拿出來檢視的。

我也很感謝有好幾位議員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應該要來慎重的思考，這裡面有沒有哪些東西，因為我們要委外拖吊，我們必須考慮到業者他們的拖吊成本，就像議員所提到的，包含剛才你提到的，我們有沒有限制人家那麼多拖吊的車輛、那麼多的員工數、那麼大的面積才可以進來

投標，我想在幾次投標、流標的過程裡面，我們也在檢討，我們也在降低條件。所以，應該是我們努力的在希望能夠達成民間拖吊不會因為沒有利潤、沒有辦法維持下去，而沒有辦法進來，這個部分，可以在這邊做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因為委外拖吊是有成本的，如果我們限縮它拖吊的範圍或項目的話，業者可以在成本上面提高，因為它畢竟拖不到那麼多車。所以，在成本的部分，我們也是一直在思考當它能夠拖的車輛數量少的時候，他可以反應在成本上，所以我們也不是沒有一個解套的方式，也是有，只是也許大家就認為好像我們限制他什麼不能拖、什麼不能拖，其實各位應該要了解，拖吊一定是有員警去執法的，員警說：「拖」他才可以拖，如果我們的員警都不去管制，那麼民衆不會支持我們執行這整個拖吊的業務。〔…。〕

主席（陳議員美雅）：

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有關於違規停車的拖吊工作是交通局的主管業務，在警察局交通大隊的立場來講是協助執行，以執行來講，我們最重要的是法規的相關規定一定要明確化，不能有任何…。〔…。〕剛才講到有民衆檢舉的話一定要拖吊。另外，我先澄清一下，剛才周議員說已經有半年時間在懈怠，事實上，因為這個民營拖吊的部分目前為止還沒有標出去，所以還沒有受這八項規定的限制，換句話說，就是沒有受這個限制。

另外，剛才講到執行，事實上，在交通局，過去也長時間的召集相關單位來開會，在會中，本大隊也就執行面提供很多意見，當然在執行方面來講，我們最需要的就是不要有模糊空間，因為如果有這個模糊空間、如果含糊籠統的話，不但市民無所遵循，在執法者來講有很大的困擾。另外，對於違規人或是檢舉人與執法人之間都會在現場，就造成很多的紛爭，這種紛爭產生之後，對我們市府整體團隊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不願意有這種可能性發生。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的交通大隊與交通局針對剛才這樣細節的討論，你們是不是儘快召開一個會議，把這個相關的部分、模糊的地帶釐清，好不好？我覺得爲了公益的考量，民衆應該是會支持你們的，可以嗎？好不好？會後再把相關的結論跟周議員做回覆。接下來，我們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其實交通部門的業務也是高雄市的運輸命脈，當然這個局處是可以創造我們高雄市的營收，但是在這三個局處當中，交通局裡面所屬的公車處、輪船都是虧本的，讓高雄市累積許多的債務。捷運局監督的高雄捷運現在因為電價上漲，可能民衆又要擔心它的盈虧，希望各局處都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我這次分爲好幾個部門來質詢，提出民衆的這些問題，現在在交通局的網站當中，很多民衆抱怨的就是亂開車、亂停車的問題，這些問題希望交通局長能夠多花一些時間去規劃。市政府在第二季民調的調查當中，發現有 5.1% 的民衆認爲高雄市的大眾運輸還是做得不好。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交通局長，目前在上下班時段，高雄市最塞車的路段是哪幾個路段？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上下班的部分，我們知道因爲我們的城市裡面剛好有國道 1 號，所以在交流道附近與我們平面道路交接的地方通常都是壅塞的地方。

李議員眉蓁：

其實國道 1 號當然大家都知道非常擁擠，尤其是在我們左營民族路要往大中路右轉的地方，其實在民族路那個地方已經有規劃兩線道讓汽車右轉，可是很多汽車還是擠在機車道跟機車擠，所以變成很多汽車都跟機車逼車，所以它右轉那個地方非常的壅塞，我不知道這是因爲交通號誌規劃的問題，還是警察局對交通疏導沒有做好還是怎麼樣，或它現場疏導的人員沒有做好，所以希望局長和警察局就這部分一起去檢討那個地方爲什麼會塞成那樣？

第二點，當然是國道 10 號，縣、市合併之後，因爲義大有很多員工在上班，變成他上國道後，沒辦法從國道 10 號下去，而且我們在燕巢下交流道的地方，中間等的時間竟是 85 秒，爲什麼設定那麼長的時間，旗楠路上的車子也不多，可是卻設定那麼長的時間，導致我們國道 10 號在上面塞車，很多在醫院上班的員工要去接大夜班下班，就急得不得了，他根本無法下去，這部分請局長和警察局說一聲，是不是你們的疏導做得不好，還是這裡的號誌設定時間有問題，再請問局長，這樣的設置，這個秒數是怎麼來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因為號誌時相規劃通常會根據它的車流量大小來設計，設計是我們事先會先固定在我們的自動系統裡面，遇到尖峰的時間，如有我們的同仁或員警在現場，我們還可能去做手動的調整，所以是因應當時的現況去做一些調整，85 秒我想是那地方交通量本來就比較大，所以做這樣的時相設計。

李議員眉蓁：

現在因為早上上、下班時間——7 點到 8 點這部分大家無法下去，而且我們設計的時間是不對的，是不是可以去做個調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會再做一次檢視。

李議員眉蓁：

因為很多人在那裡上班，尤其它是要接大夜班的，大夜班沒辦法下班，大家也知道醫護人員非常辛苦，他無法接到那個班，又增長他的工作時間，這部分請局長體諒一下大家上班的心情，這部分滿急迫的，大家反映在 10 月 3 日塞得非常嚴重，這個問題我們質詢完之後，你要儘快處理。

我們現在在路上都會看到很多公車處新型的智慧公車站牌，那也看到新的公車候車亭，不過智慧公車站牌不是每地方都有，最新型的是公車旗桿式 LED 燈的智慧型站牌，許多搭車的民衆反映，公車站牌很奇怪！最近常常變動，但有時它不亮的話，LED 燈和舊式站牌的功能，就沒什麼兩樣，我查了資料發現從 89 年起由交通局及公車處辦理的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整合、系統整合租用的這些案子，從 99 年底投入經費二億二千多萬，前高雄市政府也在 95 年度到 99 年度辦理高雄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的建置計畫，總經費也花了三千多萬，所以審計部調查發現，高雄市要建置這些智慧型站牌，沒辦法納入後續計畫運用，又耗資了一千多萬元加裝公車液晶電視，並沒有提供乘客加值的資訊，審計部在 101 年 9 月 10 日通知高雄市政府研擬改善、還要上報監察院，我想請問公車處長這些問題是不是已做了改善，改善成效如何，目前高雄市到底有幾種公車站牌？維修情況到底如何？請公車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整個大高雄公車站牌大概二千多支，包括我們公車處的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當然明年度又會有新的港都客運、漢城客

運、統聯客運，這二千多支站牌裡大概有五、六百支是智慧型，它有含系統，就是硬體和軟體，縣市合併（100 年）時我們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把高雄縣的公車動態系統和高雄市做一個整合，所以現在整個大高雄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經整合，當然民衆的使用就呈現在站牌上，又分硬體的措施和軟體，軟體包含整個通訊業者，硬體的部分就是站牌，它顯示的資訊準不準確，這部分我們都一直持續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來更新，整個巡查包含公車處、交通局的人員，還有維運業者都有在巡查，發現故障不管是硬體或軟體，我們會馬上檢修。

李議員眉蓁：

那缺失改善得如何？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目前缺失已經改善的，現在我們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的準確度已經達到 85 %。

李議員眉蓁：

因為這部分連監察院都要我們報告，表示這缺失是滿嚴重的，而且現在公車處都虧損成這個樣子，這部分也請公車處真的要檢討，為何會這樣，像你剛說的 LED 燈缺失，有的人常常覺得它常不亮，這部分你說已改善到 85%，就再注意看看，希望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謝謝處長。

現在大陸旅遊法 10 月 1 日已經開始實施，遊客有權拒絕消費，如果旅行社不同意可罰三倍的團費，我查了一下，現在十一假期，說真的這法令實施後，我們的旅行團大約減少了兩成，但我們有自由行的團，所以其實人數是沒有減少的，現在有很多導遊他可能因無法拿到這些小費、回扣，有的也是改行了。

觀光局長，你應該非常了解這個法令，還有大陸旅遊局的情形，很多業者應該會向你反映這個問題，那因應大陸旅遊的實施，觀光局如何輔導這些業者，評估是不是有些衝擊，哪些具體的措施，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觀光產業衝擊，我分幾點向李議員報告。

第一點，這旅遊法實施後，中國大陸這十一假期到台灣的人是否減少？我們來看數字，這是最新大陸國家旅遊局自己統計的，從今年的 9 月 28 日到 10 月 2 日是他們十一長假關鍵的期間，到台灣來的團體和自由行的陸客是 5 萬 7,027 人，比去年同期 4 萬 661 人還要多，多了十幾個百分點，

所以整體而言，並無因實施旅遊法而減少。

第二點，這旅遊法實施後最大的限制是不能零團費，不能低價購物團，這是他們最重要的宗旨，在今年 4 月通過這個法就有預告今年 10 月 1 日實施，所以已有半年的緩衝期給這些業者調整，本來大家邊觀看，真正實施後也有些會措手不及，據了解如果純粹做低價旅遊團、購物團會有影響，目前效果初步顯示出來，有些購物店、遊覽車公司確實受到一些衝擊，我們也正在做輔導的工作。

我們現在所能做的是加強自由行宣導的力道。因自由行不受旅遊法的規制，所以自由行我們提供很多方便大陸各省市到台灣，特別是到高雄的方便措施，例如我們規劃「五月天自由行優待包」，到高雄來我們就提供搭大眾運輸、捷運的方便，還有各種 APP 的建置網，讓他在高雄覺得很便利，這是旅遊方便的資訊提供。

我們希望增加自由行到高雄來的航班，我們目前具體的成果是上海到高雄的航班，預計今年年底前會增加 12 班，包括我國國籍的長榮、中華都各增 3 班，大陸方面應該是春秋航空、吉祥航空，也有可能，春秋航空已經決定這個月底增班，也是每星期增加 3 班，這會帶來更多的自由行到高雄來，彌補一下團客減少的風險。向李議員及所有議員報告，其實到高雄來旅遊大部分還是國內旅遊多，依照我們去年的統計到高雄旅遊有 685 萬人，國內占將近六成多，那國外的部分不到四成，大概三成八左右，其中陸客是佔 150 萬人左右，還不到整個到高雄觀光的四分之一，衝擊會有，但可以做轉型，那這是我目前和交通部觀光局一起協定出來的一些推動努力的方案。

李議員眉蓁：

這樣可以提升我們旅遊的品質是非常好，你所提到國內旅遊比較多，當然我們還是要重視這一塊，只是我擔心這些業者是不是會有些反向的操作或是什麼的，我們觀光局做的輔導非常重要，不然他們業者突然間沒有業績，不知他們會有些什麼做法。局長，請坐。

在今年第二季的民調當中，其實有 6.9% 的民衆認為我們觀光的建設和行銷做得很好，但有 2.3% 的民衆認為不好。現在最夯的大家知道是黃色小鴨，黃色小鴨也不可能一直停留在這裡，10 月份走了之後，如何再創新人潮，剛你提到現在重點是國內旅遊，其實觀光局統計 27 個重要的觀光區，如你所講跟前年我們有成長 5.1%，大家看圖表，我們有三個高雄景點列入前十名，第一名佛陀紀念館在高雄、第三名是義大世界、第九名是旗津海岸公園，大家也知道佛陀紀念館是佛教團體。我想問局長，大家來

佛陀紀念館，既然佛教團體把行銷做得這麼好，那找找看有什麼來了佛陀紀念館其他的配套措施。大家知道的義大世界，它裡面有住宿、購物，有很多逛的地方，很多讓自己成爲一個園區，我們也一樣能有什麼配套措施。

旗津海岸公園現在我們也要保護它，既然那麼多的遊客，可是現有海岸線退縮的問題，這 3 個點現在既然在 27 個點前三名，但觀光局長有想過嗎？這 3 個，公家的居然不比私人好，爲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其實一個是佛教團體、一個是私人財團，我們是不是針對剛剛說的這些問題好好來檢討，是不是在他們都已經起了一個點，大家願意來佛陀紀念館，你看第一名耶！我們怎樣來做配套措施，再帶動其它周邊的觀光，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佛陀紀念館從開館以來就持續有和他們聯繫，包括他辦的元宵燈會，還有最近正在辦的書展，還有很多的活動，我想佛陀紀念館是高雄觀光的一個寶，它一年大概吸引將近 1,000 萬人次，我們和文化局和農業局在整個佛陀紀念館的觀光外域效益部分，我們做了一些規劃，包括推動大樹祈福大樹遊，就是去佛陀紀念館之後可以到大樹這些景點包括舊鐵橋、三和瓦窯，還有一些農業的採集，這樣人員可以把觀光效益擴散出來，這是我們和文化局、農業局做的配套措施。

另外也有往旗山、美濃方向，就是從佛陀紀念館出來之後再走國道 10 號，也可很快到旗山、美濃，再把人潮往這地方疏散，或帶動這地方更多的觀光效益，是目前有執行當地幸福遊程的規劃。

李議員眉蓁：

因爲現在剛好兩個地方真的現在算是高雄重要的景點，希望觀光局也能踩著這順風車做一些配套措施，如你剛說的國內旅遊很多，藉由這兩個配套措施，包括一些農產品的觀光，我們也把它帶動起來，這非常好，希望局長可以從這些方面去思考。

最後一個問題，因時間不多，在市長施政報告提出因電價上漲，高雄捷運每年多出七千多萬的電費，捷運局長的業務報告有說到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的狀況，是要將每年虧損降到 0.2 億元，爲了配合未來環保基金補助還有相關的交通、觀光政策，依據高捷公司預估 106 年就可以轉虧爲盈，這是當初試算時，每一次試算都是非常完美，現在又有電價、物料上漲的因素考量在裡面，這次電價的上漲每年要增加七千多萬，到底高捷是否撐得

住，好不容易本來一個美夢，現在又有電價上漲，其實未來也是充滿許多變數，電價未來會成為高捷隱憂的一個因素，面對這些問題高雄捷運要如何應對？

還有目前輕軌捷運，捷運局裡面的報告提出未來要以捷運養捷運，推動土開基金為高雄輕軌建設的財源，我還是要提醒捷運局長，捷運當初也是要用周邊的土開基金、站內招商方式來籌措這些財源，一樣的成效很不好，造成嚴重的虧損。

輕軌的土開基金，希望捷運局這次能落實，這一段而已，所以減少高雄財政的負擔，一樣的故事不希望再重演，針對這兩個問題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李議員關心的部分，第一、高捷修約之後，它本身現在內部有一個開源節流的措施，送議會監督，甚至包括督導營運在未來的部分，在內部成本的管控已經開始處理。另外就是電費的部分，它目前是沒有提出，在交通局的費率審議委員會，這是個趨勢，當時他們有提出時，我們有向交通局反映，因為他從大眾運輸觀點，他是對外部的效益，實際是有利於政府各方面的公共支出，當時我們有把這意見反映到交通部，交通部回答，因為它是屬經濟部，所以我們向他建議應該可以和北捷、高鐵之類一樣。現在軌道運輸在台灣相當普遍，量也是相當大，其實在這部分從整個中央政策觀點，從外部效益這種觀點，是可以建議中央向經濟部對這種用電政策部分做個考量，像機車一樣有一些補貼。我們從捷運之後到現在，我們有估計它長期、中期、五年這樣看運量一直有在成長，大概有 10%，年平均的運量，除了它本身努力以外，還有市民用捷運習慣，及市府各單位來協助，所以這部分我們在這方面一直持續不斷努力，包括像環保基金部分，接駁、自行車，甚至有很多的大型活動，我們市政府這邊會繼續努力協助它。它還有一個平準基金，所以目前來說財務的規劃，目前還是按照當時向議會承諾這部分會穩健的來推動。至於土開基金的部分，因為中央對軌道運輸和其他重大建設，像鳳山鐵路地下化之後，對公共政策它有一套自償性的算法，希望在推動公共政策的時候，它有一些自償性的收益事先能夠提撥出來，在財務規劃裡面去考量。

這部分就像 TOD 和 TIF 這部分就要由市政府自己先支付，未來受益的時候在土開基金裡面平衡，這之中有一個政策。當中每一個計畫在檢討的時候，像輕軌沿線所有的土開效益，當然不一定放在土開基金，像很多重劃，

205 兵工廠重劃、各種經貿園區的開發，等等的重劃區，很多旁邊的收益都不一定放在土開，對市政府整個創造一些收益的部分，它都一直在幫你考量，你達到這個標準了，它才放行，這部分的努力應該是多方面的。

在捷運的部分，我們是剛開始，尤其在土地開發我們需要一些土地，我們剛起步，尤其土地開發要看一些時機，這個部分我們同仁也很興奮，有這方面的工作讓我們對未來的自己也好，或是我們業務上有新的發展，大家也樂意，當然這個需要一些時間，尤其土地開發要看時機，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李議員寶貴的意見，請各局處確實把這些意見跟李議員詳盡的回覆。請連議員立堅質詢。

連議員立堅：

剛才李議員眉蓁所提到的我也有同感，有關觀光名次的排列，看起來高雄表現得不錯，十個裡面我們佔了三個，但是仔細一看，跟公部門相關的好像有一點欠缺，比如第一名的佛陀紀念館，大家都知道這是佛光山，義大世界也知道是燁聯集團，第九名的旗津海岸憑良心講，市政府在旗津海岸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市政府在處理旗津的問題這個步驟是對的，但是目前並沒有太大的發揮，旗津名列第九名，看起來這些名次似乎跟公部門的正相關比較少，從這個喜訊當中我們也看到一些問題，觀光部門是不是應該去努力處理一下，如果這個名單裡面因為我們對於旗津和駁二的努力，如果旗津做大建設，駁二所做的處理，基本上，大家會認為跟公部門的正相關比較大，這個時候這種正相關拉到前面去了，這個我們就會覺得更值得讚許了。

旗津的部分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做一些建議，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我提過一部分，就是大型的裝置藝術，什麼叫做「大型裝置藝術」？這個就是大型裝置藝術，到了好萊塢很多人就希望能夠有一張自己跟大型裝置藝術合照照片。有些城市，這個是以色列的「愛」，這是希伯來文，他們做出這些大型的裝置藝術，那天我也有提到旗津，如果我們裝設的是這樣，當然美感、藝術的東西可以請更好的藝術家去設計規劃，我們都有想過，因為我覺得它是比較堅固的，你如果要弄一些花花草草或比較軟的東西，這個地方非常不適合，因為這邊隨時都會碰到颱風或很大的風浪等等。本來這個就是在擋浪的，我們之前對離岸堤的觀念就是水利工程，在不影響水利工程發揮的情況之下，把它藝術化、把它意象化，甚至於將來可以成為高雄的地標，這個可以去做，可以好好研究一下，等一下請局長回答。

另外，我覺得這個處理有問題，觀光市場前面的海岸公園修護工程，很多政策的擬定都要很細膩的，長期以來我都認為要科學、要細膩，在這個規劃裡面，底下是新的圖，上面是舊的圖，看起來因為你們觀光局是主管單位，雖然這個是養工處在做的，今天我要告訴主管單位，這樣的政策是有問題的。就是新的你把它弄到車位非常的少，也許你想說我有配套，我想要做接駁等等，可是非常抱歉，高雄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碰到一個執行很成功的接駁案。在還沒有成功的交通經驗、沒有成功的運輸經驗的情況之下，貿然把當地人…。旗津的大路過去就是觀光市場，因為這個市場在旗津海岸的末端，等於你從渡船頭出來，幾乎很少人走到這邊來，可能八成的人到旗津海水浴場就結束不走了，他們的動線是在海產街，真正到旗津觀光市場這邊的少之又少。

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人家會來？是因為車子來，上面那張圖左邊是大型遊覽車的停車場，右邊這個是小客車停車場，他們就靠這幾個停車的地方維持基本的來客，結果我們在新的圖裡面把整個大型停車場全部刪掉，沒有了，變成綠地，然後這個小型停車場本來有 100 多個車位，現在變成 56 個車位。坦白講，我認為這個是錯的，不是只有民衆認為不對，民衆因為影響到生計，如果嚴重一點，他們準備要罷市。當時圍籬之前沒有任何討論，你要把它變成這樣，那我就準備跟你拚了，因為我開過這個協調會我知道，群情激憤，那天大概來了四十幾個人，這些小攤販他願意放下生計來這邊開會，而且來這麼多人，大家不要小覷這種力量，那天也開過協調會了，也把意見表達了，都非常強烈，就讓觀光部門跟工程部門你們去思考一下，我覺得這個政策是錯的，尤其你們沒有一個令人信服的替代計畫，如果你們曾經做過有效的替代計畫，也許足夠說服這些商家，但是完全沒有，所以我認為非改不可。將來如果真的不改，或者沒有取得一定的共識就繼續做的話，我會領導他們來抗議。我相信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有很多這種案例，我今天不講那麼多，我先講到這邊，請觀光局長針對這二個題目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許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大型裝置藝術自從上星期市長施政報告連議員提出來之後，我們同仁就有討論了，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教對公共藝術比較有研究的藝術家，看他們的想法是怎樣，後來聽工務局長講，他們本來有一個目標，就是要設一些當時設計的時候就想要做一個公共藝術，可能因為時間上面，這個部分我

們會再討論。

第二個，關於旗后觀光市場這個海岸保留公園停車場的問題，這個地方原本就是公園，當時因為有市場停車需求才會規劃這個停車場，這次我們因為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一些經費，對整個海岸公園做一個重新規劃，這個規劃我們沒有這部分的專業能力，所以委請養工處規劃，養工處在規劃的時候也做了很多研討跟說明，當時提到停車場縮小的時候，坦白說，我知道的時候有跟他們請教說，這樣的話，位置方不方便？對購物的民衆會不會造成壓力？他說，這部分有跟交通單位做沙盤推演，就是把車停在貝殼館，貝殼館距離這邊大概 200 公尺左右，…。

連議員立堅：

你先請坐，我時間不太夠，最後再給你回答。交通局長等一下可以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我認為你們沒有能力，我沒有看到你們有成功的經驗，所以你如果沒有辦法擔保民衆有信心的話，我認為你不要做，不然下一次就不是討論格局、不是協調格局，下次就是拉布條抗議的格局。我告訴你，二個商圈協會，一個是旗后商圈發展協會、一個是觀光市場協會，他們拉出來的人會嚇死你，尤其碰到跟自己生計有關的事情，我覺得你要好好思考。

最後請捷運局長對我長期在推動的，沒有道理，C15 到 C17 跟地下化完全無關的一段輕軌，也許在第一期的計畫原先沒有考量進去，但是一定要到鐵路地下化之後才把它建置完成嗎？我認為沒有道理，如果今天 C18 因為跟地下化有關，所以 C18 不要去做處理，對不對？這個我們可以接受，C15、C16、C17 跟那個有什麼相關？等下一起回答。

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機車我們現在的計次收費是 10 元跟 15 元，交通局很清楚，汽車半小時收，半小時是我之前質詢後來產生的，我跟王國材局長質詢之後產生的政策。長期在講你不要佔民衆便宜，對不對？他停 10 分鐘你也算一個小時，你如果半小時，他不是可以省掉一半的錢嗎？

接下來，高雄市停車催繳的情況，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在這裡，我們以機車為例，計次大概都是 10 元，可是我都沒有去繳，沒繳的原因可能是風吹日曬，結果停車單就掉了，或者我忘記繳，或者蓄意不繳，這個都有可能。我相信各位在街道都有看過不小心飄下來的收費單，我就看過很多次，這個情況之下，如果我們開立這個停車單，遲繳我們直接就是雙掛號催繳，雙掛號催繳之後你就是要繳 60 元，加 50 元就對了。如果又不繳，當然就再加罰鍰，我今天要檢討的就是這個程序，我們現在逾期的筆數機車大約有 19 萬筆，因為機車的實施比較晚，我們是 101 年 4 月才開始，我計算到

8 月，汽車是 108 萬左右。我們來比較別的城市是怎麼收的？雙掛號的催繳，跟我們一樣的是台中市，可是我們 14 天就要催繳，台中是 30 天，以時間來比較，他們繳費的期限比我們長 16 天。台北市怎麼做？工本費的部分他們先列一個第一階段繳費，第一階段是用平信催繳，平信現在大概是 3.5 元。如果這個時候催繳，你不用繳到 60 元，你只要繳 25 元就好，你的 10 元加上一個 15 元；如果又不繳，那第二階段就是繳 50 元，但是不累計第一階段的催繳，換句話說，到了第二階段它就是收 50 元加 10 元，跟我們一樣，但是他有第一段催繳。我們看到新北市也是一樣，台南市也差不多，金額略有出入而已。我們去找到一份資料，到底如果第一次平信催繳，收到平信催繳就去繳的比例是多少？台南市大約 76%、新北市大約 60%，意思就是如果我今天用稍微中數、稍微偏低一點，如果高雄的到繳率，假設我們有平信催繳，到繳率我看也差不多有 65%，我用 65% 來算，你要用 60% 算，用最低標也沒關係，我們也可以算算看，65% 我們來算，如果改成二階段催繳，50 元減 15 元，就是如果他繳了，65% 的人用平信催繳他跑去繳的話，他可以省下 35 元，總筆數 128 萬乘以省下的 35 元，你知道市民多繳了多少錢？差不多 3,000 萬，現在半澤直樹說十倍奉還，你們叫人家五倍奉還，就是我只要稍微晚一點繳，你就直接雙掛號催繳，我剛才講過，收費單可能被風吹掉了，他不知道他被罰了，當然你可以說，他可以上網去找看看有沒有罰單，但是誰會去這樣找？你平常有在網站上面找自己有沒有罰單的經驗嗎？不會吧。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改一改吧！交通局長，這個部分我們花了很多工夫，我們把所有的都拿給你看，數據我都替你們整理。

我的建議是，既然第一個階段用平信的到繳率，就會有高達六成多，那表示我們不用一開始就叫他繳 50 元，那為什麼其他的城市也願意很細緻的、不厭其煩的讓市民感覺到我再催你一次，這樣我覺得比較貼心；不然，你就一次弄好。有時候人家並不是故意的，結果一次就來，本來繳 10 元現在變成繳 60 元，再來第二次，雙掛號通知。當然看起來，這個自治條例可能要修，這個自治條例講得很死，如果我們決定改變，那就去修；如果可以，這個條文馬上送來，議會在這個會期就讓它過，不要去占民衆的便宜，我覺得是這樣子。現在就請交通局長來回答這個問題，我講得應該很清楚。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連議員，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因為上午的議程到 12 點 30 分散會，是不是等陳玫娟議員發言完畢再行散會？好，沒有意見，確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連議員講得很清楚，也把資料都呈現出來。我想只要能夠便民，減輕民衆的負擔，我們都應該積極的去辦理。這個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可能我們要配合修正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會趕快來處理。

連議員立堅：

對啊！講出來，大家都覺得合理，合理我們就照做，而且還有例子。好，謝謝。

剛剛提到有關旗津停車場的部分，交通局長，你有什麼要做答覆的嗎？還是你們跟養工處和觀光局是沒有聯繫的？那天來開會的交通局人員，基本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是講不出那個接駁計畫的，所以民衆特別感到很生氣，因為連接駁計畫你都講不清楚；那你跟他講說，我有配套，我馬上要把你這個停車格都弄掉。你講給誰聽？他怎麼會相信你？難怪當場就開飆了，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過程裡面，如果在座談會或說明會裡面，我們同仁沒有把一些計畫講清楚，我們回來會檢討。不過，有關旗津這個部分，我們先定位，旗津未來就是以觀光發展為主軸。所以這裡面就牽涉到旗津能夠容納多少車輛，如果我們要讓更多的人進去，這個必須要…。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謝謝，因為這是屬於觀光的議題。你現在要不要告訴我你的配套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進行半島管制和全島管制的計畫，詳細的內容我可以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連議員立堅：

好，請坐。現在還是讓你們處理的階段，這個不是抗議格局，所以我不用太嚴厲的質詢你，但是這個東西都應該交代清楚，不要未蒙其利就先受其害。這種東西你也知道，其實我們之前曾經針對這個部分，之前舊的才落成一年多不到兩年，結果現在又要改，我們之前曾經開過很多協調會，當時我們怎麼處理？當時跟你講說，其實我們可以學像邁阿密或熱帶地方的大城市那種停車場的處理方式。停車場照樣植栽很多大王椰子或是熱帶

的樹種，而且蓋得密密的，讓你不知道那是停車場，但是車子鑽到裡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連議員剛才所指教的，是從 C14 到 C17，也就是從高雄港站到興隆路這一段。這個部分，我們輕軌計畫是一次核定的，中央是一次核定的，所以我們第一階段發包之後，第二階段我們繼續再做基本設計。基本設計當中，我們有探討到大順路跟這段是合併發包，或是單獨發包？這部分我們現在是傾向，這裡沒有地下化，是不是可以在地下化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先用空檔做這方面的發包。現在我們請工程顧問研究，是認為這段從北斗街到興隆路是比較窄，而且還有一個自行車道。窄的話，將來是不是要拆除掉違建？所以我們傾向請顧問公司再研究，盡量不拆除違建的情況之下，而且自行車道如何把它維持住，可能要找另外地方。所以我們在這裡請顧問公司把這兩點克服之後，我們大概就可以做一些單獨發包的工作。不過，在這裡還有一點是，因為這一段比較短只有 1.8 公里，發包時廠商來的意願，當時我們估計電聯車運量需要是一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需要把它克服。我想大概在明年，這個部分就可以明朗化了。〔…。〕我知道，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謝謝連議員一些寶貴的建議，請各局處好好研究一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先就教交通局。之前我們一直在談公車民營化的問題，公車民營化已經經過多方的檢討和努力，在職工、駕駛長的部分，目前大概有個底定。我要請教的是，現在公司已經由港都公司來接手，明年正式要上路，這個計畫不會再改變了，原則上已經就緒了。但是職工的部分處理之後，請問職員的部分你們現在做什麼處置？局長，你可以簡單跟我答覆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在業務報告也有提到，有關職員部分，我們有 82 人。這 82 人因為有牽涉到人事、政風、會計，這是一條鞭的部分，有 15 人會由人事、會計、政風的系統去安置；另外 67 人，目前 11 人是退休，33 個人會安置在我們交通局，17 個人也會留用在交通局；另外 5 個人商調到其他機關，1 個人

是機要職，會另外安排。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的人員全部都安置完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安置加留用都在交通局裡面。

陳議員玫娟：

安置和留用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安置表示他已經有明確的位置，但是留用只是暫時還不確定，要等待有缺的時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但是他在留用的階段，還是在我們交通局工作，他所有的職等和福利是沒有影響的。

陳議員玫娟：

是沒有影響。但據我所知，未來明年民營化之後，勢必還是要面對這樣一個問題，等於好像這些職員有很多人會覺得自己好像是妾身未明，還沒有明確的把他分配到一個單位裡面去。說白一點，哪邊叫就做哪邊，都是在做一些收尾的工作。據我所知，有很多職員，目前交通局的態度是希望他們自己去找職缺。看哪個部門有缺，要他們自己去申請，對不對？我知道的是如果由交通局這邊安排或安置的，照原來這樣移撥過去，他的職等和權利是不會受損的，可是如果讓他們自己去找的時候，萬一沒有和他同等級的，例如他是七職等，但找不到七職等可以平調，那怎麼辦？他們大部分的人只能委曲求全降級到四等、五等、六等的時候，他們的專業加給可能就受到影響了，對不對？所以，局長，我不是要你今天來回答我，我只是要在這邊提醒你，職工也好、職員也好，未來因應我們市政府重大的決策——民營化，是你們造成民營化所延伸出來的問題，這些人都是當初正式的錄用在我們局裡的，你就一定要妥切的去照顧他們，把職工安排好，職員的部分你們也不可以忽視他。所以我現在要提出的要求是希望你們能夠去重視這個區塊，就是在還沒有被移撥的這些職員，你們該怎麼處置？你們應該主動去市政府的各局處找出職缺來移撥他們，而不是放手讓他們自己去找，你們放手讓他們自己去找，我講白一點，有辦法的人就是有辦法，沒有辦法的人就是永遠沒有辦法；有關係就有關係，沒關係的人就是

真的沒有關係，他們沒有辦法去找什麼關係，有的人甚至只好委曲求全降級而影響到他們的專業加給，影響到他們的薪資，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所以，局長，我在這裡提出要求，我今天先把議題拋給你，將來有機會我還會跟你好好研討，就是一定要好好善待這些人，這些在你們重大決策之下的犧牲品，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想沒有問題的，因為這些人員是留用，所以他可以選擇保護他的權利，他如果沒有到一個單位去，認為他的福利已經損失，他可以選擇留用的。

陳議員玫娟：

對啊！但是問題是將來他勢必還是要面臨移撥的問題嘛！如果他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留用應該是沒有時間的限制。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這件事情要很明確化，因為這是你們市政府重大政策造成所延伸出來的問題，你們就要主動去把這些人安置好，而不是讓他們自己去想辦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來協助。

陳議員玫娟：

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問題，好不好？局長。好。

交通局長，我再請問你，我們一般道路要增設紅綠燈也好、要開缺口也好，或是做一些交通號誌或任何一個交通標誌設施的時候，你們是依據什麼辦法來做決定的？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可不可以簡單的向我答覆一下？你們是依據什麼方法或是什麼條例或是什麼規定？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我們道路標誌標線的規則上面有訂定，這個是有法規訂定的。

陳議員玫娟：

有法規規定嗎？規定什麼？假設要設一個紅綠燈號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設紅綠燈或是要加標線或標誌，它會規範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是適合做這樣的一個設置。

陳議員玫娟：

這完全是你們的裁量權嘛！也是你們自己判斷的嘛！對不對？就像我們要增設一個紅綠燈號誌，你們告訴我要流量達到多少才能夠設，這是你們自己訂的嘛！是不是？但是在這個裁量之下，我要請問局長，如果在你們這個規定之下，不是違法的問題，而是在你們的規定裡面與影響到我們用路人安全的時候，以哪一個為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是用路人的安全我們一定要先照顧到。

陳議員玫娟：

好，就是這句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陳議員玫娟：

好。我跟你教這個問題，當你們規定的法規裡面跟我們用路人的安全牴觸時，以用路人的安全為主嘛！一般我們在正常的路口、一般的紅綠燈號誌…，不好意思，因為這張照片的光線比較暗、照得比較遠，這是紅綠燈，下面一定會有一個人行倒數計時顯示器；你看，這是比較近一點的，這裡有一個紅綠燈號誌，下面就有一個人行倒數計時顯示器，它是整個一個配套，這是一個行人通行的空間。我要跟你提的是，我們前一陣子去勝利路與城峰路口美國學校的前面會勘這條馬路，它這是一個斑馬線，這邊是舊左營國中的校地，現在已經沒有在使用，但是這個地方有一個美國學校，再過來是大義國中，都是小孩子通行的空間，他們要跨越這個斑馬線，他們要這樣子過去，從這邊到左營火車站。而斑馬線這個地方，養工處滿離譜的，這是一個植栽帶，走斑馬線過去，根本就沒有辦法上這個人行道，這個部分我會再跟養工處討論。但是我要跟你們交通局談的是這邊有一個紅綠燈，紅綠燈在這裡，斑馬線從這邊過去，這個地方也一樣，剛才我們看的是這個地方，現在看的是這個地方，這是美國學校，它出來這邊剛好也有一個紅綠燈號誌，這個紅綠燈號誌面向這邊，也面向這邊，但是斑馬線是這樣走的，跟剛才那一條一樣，這個紅綠燈號誌是面向這邊跟面向那邊，但是斑馬線是這樣子的，跟我們的紅綠燈號誌都是垂直線。所以，也就是說小朋友在通行的時候，他們是看不到這個紅綠燈號誌的，他們完全要靠學校的導護老師或是女義警來指揮。

這是一個路口，剛才我提的是這一邊與這一邊，局長，你有沒有在看？看這張好了，這樣你比較方便看，等於整個勝利路與城峰路路口，剛才我提的是這個斑馬線與這個斑馬線，整個路口只有看到這個紅綠燈，這邊也

有一個紅綠燈，但是都是跟人行道有點不同向的，所以在通行的時候，小朋友不知道他們該怎麼走，完全要靠人爲指揮。在人爲指揮的情況下，我要跟局長再討論一下，一般紅綠燈號誌下面都會有一個讀秒的，讓行人可以通過，一樣的，這是正常標準的一個路口，可是很可惜的是在我們學校的周邊，我後來觀察了一下，真的還有很多學校都沒有設置行車倒數計時器。

那天我去會勘的時候，在現場你們跟我說要回去研議，因爲可能有經費的問題、什麼問題等等，可是後來，會後陳情的家長跟我說你們交通局有傳簡訊告訴他：「不宜設置。」理由是什麼？因爲流量不夠，就是說出入這邊的人太少了，流量不夠，所以不宜設置，我聽了這個話，我真的是傻眼。我實在是很不喜歡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因爲我非常討厭你們老是跟我用數字的遊戲來跟我們討論市民的安全問題，就像當初我執意強調左新圖書館前面開缺口問題的時候，你們一再跟我強調流量不夠、流量不夠，所以沒有辦法開，可是偏偏那些居民就是需要從這條路過去，你要叫他們繞一大圈，左右邊繞一大圈，一般的老百姓爲了圖方便都是馬上跨越快車道就衝過去了，你們站在交通執法立場的人，我希望你們應該要正面的去規劃出一個正常的、安全的路讓市民走，而不是叫市民要照我規定的走那邊、走這邊，結果讓大家都爲了這樣子而違規。

當然我們不能夠鼓勵違規，最起碼我們要給市民一個行的安全的通行空間，但是要透過我們的交通管理辦法，而不是你們認爲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跟我玩數字遊戲，一直告訴我流量不夠、流量不夠。結果左新圖書館我們講了幾年？當然不是現在這個局長，是以前的王國材，我們已經講了多久了？你們道安會議開過幾次會？總是跟我玩數字遊戲，我說你們要玩數字遊戲很簡單，我叫一群人在那邊走來走去、走來走去，我就讓你們測啊！對不對？可是我覺得這個不對。當你們交通法規與市民行的安全有衝突的時候，當然是以市民安全爲優先考量嘛！怎麼老是跟我講數字呢？我實在聽不下去。

左新圖書館終於千呼萬喚，我在議會質詢幾次？我們到現場會勘幾次？我們講了多久？終於好不容易看到現在已經開了，雖然還沒有通電，那個紅綠燈號誌還沒有通電，但是最起碼我們看到它成了，但是那努力了幾年？你知道這幾年裡面在那裡發生了多少小朋友或一些老伯伯要到對面公園的時候，多少人這樣冒著生命危險穿越馬路過去發生了多少車禍嗎？現在到學校的附近，你們又跟我玩數字遊戲，跟我說這個路口孩子通行的流量不夠所以「不宜設置」，我實在聽不下去。學校學童的安全是我們首當要去注

意的，是不是？請你們設置一個「小綠人」，為孩子規劃一個安全的通行空間有什麼困難，還要以數字來跟我談嗎？我聽不下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待會兒請局長你跟我答覆一下，如果法規跟我們人民的安全有衝突，你剛剛說的，以人民安全優先考量，這樣你要不要做？所以我建議你們，就比照這樣子，有紅綠燈號誌在斑馬線的地方，這邊的紅綠燈就要有讀秒的，尤其是學校，所以我們要進行全面檢討高雄市各級學校安全通行的空間和設施，因為我繞了一下，有很多學校前面根本就沒有這個設施，完全靠人為的。你不要以為說，只有學校的人在出入，早上也是很多人在那裏運動，下午在那裏散步，這都是我們市民有繳納稅的人，你不能因為這樣，而忽略這些人的權利啊。

你說你弄一個紅綠燈號誌，而且那個紅綠燈號誌，剛剛我指給你看的，它還是跟我們的斑馬線是垂直的，他根本看不到它是紅燈還是綠燈號誌，它剛好在他的頭頂上是這樣的，所以是看不到啊。所以你這個紅綠燈號誌的設置是有瑕疵的，我希望這個部分，請局長你們好好檢討。再來，我要再講一下大中和翠華，大中和翠華當初在設的時候，造成很多的車禍，汽機車、快慢車爭道，剛好是同在一個社區，我想局長你可能新來的，不太清楚，等於說它當時車道要過去的時候，這邊有一個交流道，剛好要上來這個高架，在這個高架的地方，汽機車是同流的，是同一個地方，所以這邊常常出車禍。後來我 93 年上任時，我第一次擔任民意代表，我第一件事做的，讓我覺得最欣慰的一件事情，就是那時候我們要求新工處，從這個後面的公園部分開了一條機車專用道，所以後來把汽機車分流，把機車從繞過這個地方，出了翠華路，然後汽車從這邊上高架，讓它分流了，所以現在已經安全很多。雖然那邊還是很塞、很多問題，但是最起碼已經把汽機車的安全把它區隔出來了，而且機車現在已經比較不會跟汽車為了上交流道相撞。但是這個地方目前還是有待檢討，那一天我們有特別邀請你們的相關單位來討論，當然我也很感謝那天來的，也釋出了很多的善意給我們。但是我也希望你們是不是要應該趕快著手去做，因為你們現場來會勘的告訴我說，這個是因為你們的信號是全高雄市大概就只有這一座，是要透過什麼程式設計什麼的才能夠弄，大概要一個月的時間。

我要在這邊跟局長講，這個地方真的是如我們講的，馬路如虎口啊！翠華、大中路，這條路是我們通往加工區，上班人潮、下班人潮最多的地方，所以我們拜託一下！因為那天我們有研議出幾個方法，後來大家終於有共識出一個方式很不錯，而且我也很感謝你們交通局，非常用心，你們的專業，我們相信。但是就是因為這個號誌要更改的時候，需要一個多月的時

間，這點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希望局長趕快想辦法跟那天會勘的人去討論，看看要怎麼讓它速度加快，因為這個是安全問題，時間不能等，這邊我只是稍微來提出。再來就是剛剛周玲玟議員講的，他講得非常好，他講的就是我要講的，上個禮拜我特別在我們的小型會議室召開了這個拖吊業務的座談會，我也是針對這個問題。玲玟剛剛講得非常清楚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重複了。但是我必須在這邊跟交通局就教，剛剛局長你跟我提到那個，你剛剛有特別答覆周議員這個問題，其中有一個部分，我聽不下去！剛剛他有特別提到有幾項像這種自行車的、逆向行駛的、還有我們機車停車格的、未緊靠路邊的，像這麼多的違規的事實，但是這都不在我們能夠拖吊的範圍內，你們也沒有錯，這八項是我們在議會決議的，當然有一些人認為說不應該拖，應該給我們市民一個方便。但是我要跟局長講，你如果沒有明確訂出一個標準來，你把所有的問題丟給最前線的交通大隊來自己判斷，我覺得你講這句話不負責任，你知道嗎？我想玲玟講的那些，我不再重複。

我們就交通大隊執行前線的人來討論這個議題就好，因為這個是最嚴重的問題，你說會緊靠路邊，過去有 40 米的限制，現在取消了，你說讓我們現場的員警到現場去判斷這種重大違規，是不是應該拖吊？每個人都見仁見智啊！20 個人有 20 個人的意見啦！我和兩個人，兩個人的意見不一定相同的，你說 40 米，我如果說 60 米呢？有的人說 100 米，甚至你還要看那個路段，有的路很大，也許他出來還看不到那麼嚴重，可是路很小的時候，它凸出來一點，就很嚴重了。你不能把這個問題丟給交通大隊來處理，你說以他們自己來判斷是不是重大違規，我覺得是我們交通局在推卸責任，而且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坐在辦公室內吹冷氣，紙上談兵。你們不知道在前線執行的人多辛苦！因為我也常常碰到有人跟我投訴，他說這個明明違規，為什麼不能拖吊，因為不在八項裡面。所以我希望交通局這個部分，因為我時間也快到了，這個部分可能要談的還滿多的。議長那天也有裁示，就是說希望我們議會大家集思廣益，把一些問題再納進來，是不是除了這八項以外，還能夠再增加？但是我是希望我在這邊跟交通局建議，還是回歸我們的法制面，應該要遵守。我們這個交通管理辦法裁處的條例的第 55、56、57 條裡面。我是覺得違規本來就是要處罰了嘛，也不能夠說給他方便，對不對？為了我們行路人的安全，有的人停在人行道上，那個不能拖，這個太離譜了啦！怎麼會違規在人行道上不能拖吊呢？因為不在那八項裡面，我覺得這樣不對。你應該很明確訂出來，哪些可以拖吊，讓我們市民很清楚，因為現在的人很聰明，他知道那八項，那八項以外，他就可

以停了嗎？所以大家都抱著僥倖的心態，可是受害的還是我們市民啊！因為他們通行空間被阻斷了、被干擾到或者被影響到，不能夠安全的走，有的會…。我們曾經有人逆向的時候，爲了出來的時候，在左營大路，就是這樣，他逆向停，他不違規啊，因爲你不拖吊。不拖吊就像你們裁罰開單有什麼用，我們重點不是要罰錢，重點是要維護交通安全，要給我們用路人的安全，這是我們的重點，不是爲了開單。你說開一次、二次、開三次，他車子還是擋在那裡，他還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是說，這個地方一定要好好檢討，因爲像我們左營大路，有一個逆向停的，進去的時候還 OK，可是出來的時候，因爲它有一個死角，結果撞死了一個孕婦，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知道。他也是一個違規，那你說開罰單有什麼用？你開罰單，他也是違規啊！所以我是覺得你們要鄭重的去落實，真正的找出解決辦法，開罰不是絕對的，而是要怎麼去遏止，是比較重要的，你要讓那些人守法，這樣要明確的訂出，哪些是違規的，哪些是可以拖吊的，給執法的人可以很清楚。你叫他們自己判斷，就是因爲他們自己判斷的，如果與市民的認知不一樣的時候呢？就是衝突啊！你就是造成社會的亂象嘛，對不對？老百姓認爲他們這樣沒有錯，因爲沒有在這八項裏面。那你說的重大違規，是什麼叫重大違規？每個人認知不同。

像我剛才講的，緊靠路邊是 40 米，以上是 60 米或是 100 米，你要如何認知？每個人看法不一樣，好不好？所以我是說這個部分，真的要談的很多，我們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一一在這邊跟你們討論，但是我們剛剛很多議員也都提了，我相信這兩天也會很多人跟你們就教這個問題，我們議長也裁定了，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我是在這裡向交通局建議，你們訂出的辦法，交通大隊是遵守交通局訂出的辦法來執行。所以你們不能把問題丟給交通大隊最前線、最辛苦的員警來處理、判斷這個問題，常常造成兩方的衝突，而造成民怨。你們應該要很明確的訂出這項拖吊的管理辦法出來，讓他們知道要怎樣依循，這才是正面的。不要每一次都用很消極的方式，把問題丟給別人，自己去想辦法，這樣對嗎？你們是主要的裁定單位，決策是你們在訂的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剛剛議員們的建議，如果目前在執行面確實已經看到這麼多的疑慮以及民衆的擔心，你應該要考慮，畢竟這是你們交通局主管的業務，你

們是不是從公益的角度去思考，我想這個辦法大家再重新討論一下，好不好？公益的安全比較值得受到保護。上午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質詢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散會。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下午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的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就今天交通部門幾項市、區、鎮的問題，請教我們的各局處首長，希望能夠利用短短的十幾分鐘反映地方的一些困境，希望能夠得到圓滿的解決，也希望對我們的市政有幫助，造福我們的市民朋友。

首先我要請教交通局，前鎮、小港名列高雄市十大死亡車禍重要路口排名的前幾名，甚至大多數的路口都在南高雄的前鎮、小港或林園地區，但是偏偏很無奈的，對於南高雄市政交通問題的困境一直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最近又有一些比較奇特的現象，南高雄雖然比較邊陲，但是對我們市政建設的貢獻，我想不需要我在這裡贅言。最近有比較奇特的現象，迎賓大道上的幾家百貨公司常常在封路，老百姓已經很可憐了，上下班常常塞車，載小孩時間都來不及了，騎機車或開車都用飆的，塞到有時候連要上廁所都來不及，偏偏碰上迎賓大道上幾家百貨公司常常都在封路、常常在辦活動，聽說交通局好像是百貨公司的交通科，交通局好像是他們聘請的單位，他們想要封路就封路、想要辦活動就辦活動，市民朋友的危險、塞車問題，他們都不管。局長，我請問你，這幾家百貨公司有這麼大的能力能影響到高雄市的整個交通問題，市政府就這樣聽命於他們嗎？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李議員所說的可能是時代大道上的迎賓大道，因為市政府不同單位或民間不同單位要辦理重大活動，他們可以申請交通維持或交通管制。我也發現最近在時代大道上連續有幾個大型活動，所以有封街及管制的工作，有些部分是跟民間業者有關，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但是並不是百貨公司有活動而提出來我們就會同意的，我們要根據活動的意義，還有對周邊交通影響的大小。

李議員順進：

市政府是替他們工作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絕對不是這樣。

李議員順進：

不是這樣嗎？只做表面功夫而已，百姓的死活都不要緊嗎？你不知道上下班時間要載小孩有多緊張嗎？小孩如果沒載到，市政府可以補償什麼嗎？你們常常在封路，封路的依據是什麼？法令規定是怎麼樣？不是只有一家而已，我不是針對哪一家，三多路上的二家也一樣，常常在辦活動，人行道常常封起來，行人就必須走到快車道上，對地方的影響…。講實在的，這幾家百貨公司長期困擾地方，影響交通而已，造成地方的失業，也沒有僱用當地居民；造成物價波動，進去百貨公司吃一碗麵要 200 元、150 元是很正常的，有時我們工人做一天工還賺不到 300 元，他們哄抬物價、噪音、封路，要辦活動就辦活動。局長，你答覆一下。基層的區公所都沒有向你反映嗎？基層的員警都沒有怨聲載道嗎？這個我就不相信，基層講得很難聽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他有送交通維持計畫，一定要經過交通局的管考小組審議，地方代表也有參加，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有百貨公司封人行道的部分，就我所知，我們不會同意這種活動，如果有這種活動應該是違法的，如果違法，我們會請相關單位查辦，因為人行道不可能會封起來，不讓行人通行。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不是替他們工作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不是替他們工作的。

李議員順進：

本會有議員跟你施壓說一定要借給他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沒有。

李議員順進：

沒有嗎？我聽說有。都是固定找某位議員透過你去借才能夠借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沒有。

李議員順進：

沒有嗎？辦活動都是本會的議員透過你去借，需要我點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沒有。如果有，我希望李議員私底下能讓我知道，我沒有接到這樣的電話。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剛剛就任，對交通情況非常進入狀況，這個我也知道，本席說這些話，無非是要替地方發聲。百貨公司動不動就封路、辦活動，也不管交通的狀況，造成地方的困擾及危險。我說過，百貨公司一碗麵要賣 200 元，隨便他們賣，外面的店家現在都跑到裡面去做，外面的百姓沒辦法生活，附近攤販哪一個能夠生存？當然，我不是鼓勵攤販，但是百貨公司封路太頻繁了，我不是指名哪一間公司，或是指名哪一項活動，但是這個狀況，局長，你一定要注意。本席剛剛的意思是要你以後比較好做，如果有這種情形，不要只做表面的，都是他們這些團體在使用而已。

另外，大坪頂停車的問題。局長，我知道你非常用心，但是對於貨櫃車的存在，長期以來都有其原因，一些停車場要廢止，要求他們遷移，本席都支持，但是一定要考慮到他們的因素及家庭生活。另外你既然要廢止、遷移，為什麼還有一些新設的停車場要進駐呢？是這些人比較沒有能力，所以你就趕他們，那些人比較有能力，你就讓他們新申請，有這種情形嗎？局長，你在大坪頂準備要新設的停車場有幾處呢？既然都可以新設，為何你還要趕舊的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李議員所說的新設的，是指民間的或爲了要安置這些非法的…？

李議員順進：

你要安置就到別的地方去嘛！如果你還將它放在那裡，不是問題一樣會再發生嗎？讓人家說得很難聽，既然你要趕他們了，爲什麼還要集中他們，你當作要集中就集中嗎？讓人家說得都不能聽了，那是百姓不告你而已。那是我們的學校用地、機關用地，你將我們重劃，做一做，將我們的土地徵收 45%，說要蓋學校、蓋市場，你也不蓋，而是做停車場。一場一場接著設立，結果沒有背景的任由你們去趕，不是你也不是科長，我知道你們都有顧慮到這些立場，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若要趕人家，要新設立就要非常注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說明一下，我了解李議員所提到的，這是在大坪頂公 8 跟文小 3 兩塊地，這兩塊地因為是公有的土地，目前雖然有國小用地或是機關用地，目前都沒有開發，我們因為貨櫃車太多，要整理一個大坪頂停車場。目前都是非法的地方設他們的場，所以我們是希望提供合法的公有地來安置他們，減少在住宅區裡面因非法所產生對民衆之間的抗爭。這本來是好意，我不知道因為這個事情，地方上反對。其實這個我們跟小港區區長都有做很多交流跟溝通，所以才往這個地方來努力。當然除了這兩場之外，我們也希望再找其他更大的場地來安置這些非法的，無非是…。

李議員順進：

到其他地方不能設嗎？你既然要趕他們走了，為什麼只准你們放火，我們點個燈都不行。我們設立了幾十年，你就要趕走我們，結果這個機關用地，該蓋學校不蓋，該蓋菜市場不蓋，又要來弄停車場，你們才來收錢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機關用地，譬如說國小有開關的需求，馬上我們就不會去使用那塊地，機關有需求，我們也不會去用那塊地。

李議員順進：

這是在說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過檢討之後沒有那個需求，…。

李議員順進：

局長，那是你在講的，你准他十年、二十年下去，哪有可能說要設學校就馬上讓你設，業者不會和你打國賠嗎？他們投資這麼多下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啦！

李議員順進：

這個案子現在發包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是在公告，四年一期，所以也不會像議員…。

李議員順進：

這樣你不會覺得很矛盾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矛盾。

李議員順進：

這麼多的地方你都要趕走他，百姓在抗爭了，你又要用一個什麼合法的，合法的可以解決讓這些車子不要行駛嗎？這些車子不會影響到我們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在住宅區裡面，我知道以前那裡就有貨櫃車的問題，當然我們要慢慢來改善。所以我們希望非法的變成先到合法的場地，另外在大坪頂那邊不夠的，我們再找其他的地方來安置，無非就是爲了要大家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

李議員順進：

沒有人敢標啦！現在大家都在抗議還敢標，沒人敢標，已經流標了，不要再設下去，趕都趕不走了還設下去。〔不會。〕趕都趕不走了，十大死亡車禍都在我們那裡，你還要設下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這樣，我們可能在大坪頂那裡就沒有辦法處理大型貨櫃車的…。

李議員順進：

還是不夠啦！還是固定的那二、三家在做，其他的仍然被趕來趕去，問題還是不能解決。這個案子要不要停著，要不要環評，要不要經過地方的同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地方上的同意，我想這個已經經過了幾次的會勘跟開會，基本上已經取得地方上的同意。

李議員順進：

你要不要爲這個政策負責？如果這個政策失敗，你要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政策失敗是指什麼意思？

李議員順進：

如果這個停車場設下去，還是沒有解決交通問題，你要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絕對不是只有光設這個停車場，我剛剛說過了，除了這個停車場能夠容納的，我們盡量去容納，在不同的地方我們希望去爭取更多的土地，來容納這一些非法的業者。你說解決交通問題，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我當然要爲解決交通問題負責。

李議員順進：

這個部分拜託你再慎重的評估，爲了地方，你到任後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知道。但是你可能不了解，被部屬誤導了，我跟你見過二次面，我覺得

你是很有理念的人，對高雄市的交通，應該是有幫助的。但是這個案子，你務必要慎重，將我們趕走，而又集中在那裡，你們又自己收租金，我們的土地讓你們重劃，重劃之後，我們要放自己的車也不可以，我們自己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我們放自己的車子，你都有話講，現在政府重劃取得的土地，跟百姓是有約定的、跟地主是有約定的，要提供我們公共設施，結果不是提供公共設施，是提供一個你們在抽利潤的，圖利政府不是圖利你們，圖利政府的一個單位出來。你說要對我們怎麼交代，我們建議蓋市場，建議孩子讀書不方便，要你蓋學校，你們不蓋。二、三個業者約一約要你做停車場，你就做停車場，把那一些趕到我們這裡，局長，這樣講得過去嗎？這個邏輯講得通嗎？二、三個業者跟你講，你就資格訂一訂，將私人停的都趕走，政府自己准這一場是合法的，你們收錢，而我們的土地在這裡，停我們自己的車都不可以…。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李議員最了解當地的民意，你是不是可以跟李議員再多溝通一下，協助他解決當地的這些問題。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最近光榮碼頭在辦小鴨活動，看到交通局針對青年路的路段，在假日的時候，提出了公車跟巴士、計程車的專用道。雖然這個過程，因為我認為宣導還有一點不足，有些一些亂象，但起碼跟過去只是派義警，在那邊強力的交通維持，但是全部塞在一起，我認為進步很多，這一點我要給交通局肯定。另外我還是再度提醒，未來流行音樂中心完工以後，五福橋會是整個鹽埕區跟整個流行音樂中心，最大的交通瓶頸。所以不管是五福橋，未來因為路橋的路幅本來就不用寬，可能只跟臨港線的鐵路，中間再多拓寬人行步道也好，或者是直接要拓寬五福橋，請交通局都要及早因應，因為流行音樂中心如火如荼就要動土。

延續早上的質詢，針對交通局討論到拖吊業務。局長，針對兩點我聽到的問題再跟你就教。局長你講到我們現在拖吊業務的執行，其實現有的罰款，就有一部分是屬於警員的裁量權，你主張違法如果不急著拖吊，就不要拖吊，用現場罰款、照像的方式處理。我聽到這一段要跟你鼓掌，實在是欠缺栽培，你沒有早一點當局長。局長你要去思考看看，這段交通拖吊裁量的彈性，不是只有我個人，過去坐在這裡，或是我們的前輩議員，都

不斷的在跟交通局還有交通大隊強力爭取，甚至抗爭，人家說沒有違法那麼嚴重，就不要拖吊。後來交通局爲了交通大隊的主張，高雄市向來就是被人家詬病，我們的紅綠燈號誌只是參考，高雄市現在是進步的國際城市，要有高標準的遵守交通規則。所以儘管議員不斷地施壓，最後還是維持一樣的拖吊標準，這個標準現在回頭看，確實，我們被人家罵，說車被拖走了明明有委屈，叫你們去講都沒有用。但是看到現在高雄市的交通狀況確實有進步，高雄市的紅綠燈號誌是不是僅作參考，現在也是過去的一個笑話，所以我想提醒交通局長，如果法令都沒有改，都是一致的法令、一致的政府、同樣的陳菊，如果現在的標準重新再開放，你要去思考代價是什麼？你現在如果要再開放，有沒有可能我們的交通秩序會倒退？有沒有可能未來我們要緊縮的時候，又要付出多少民意代表跟基層民衆的衝突，甚至可能要犧牲許多的生命財產安全？這一點的疑慮提醒交通局長要去考慮。

第二項，這個我有請教停管中心的主任，在基層上長期受他的支持，他幫忙我許多。前幾天跟他電話討論，聽到未來的紅車（公家的拖吊車輛）跟白車的執法標準可能不一致。主任同時提到其他縣市也有同樣的標準，但是我還是提醒就是紅車好像是在市區以外的地方執法，白車是在市區。照理來說，市區的執法標準應該比郊區還高一些，因爲市區的交通跟人都相當集中。如果放兩套標準，是不是要告訴民衆如果看到紅車要跑快一點？紅車比較兇，看到白車沒關係，慢慢來，白車不會咬人。這跟我們在6月5日要求你們送來議會說未來同樣是紅線會有兩套標準，有些要拖吊、有些不要拖吊。我記得那時候我跟陳議員麗娜都覺得民衆會難以適從，一條紅線有二個標準，請你們要去檢討，不拖吊的紅線其實就要把它畫成黃線，這樣來讓民衆知道說該如何去適應相關的法令規定。

以上二點，我認爲在看到整個過程，前幾天有記者先生來問我說：「奇怪，怎麼弄到好像連拖吊大隊的報復手段都跑出來了。議員，你有沒有聽說？」，當然不瞭解的事，我也沒多說。我看到這個過程裡面，稍微去理解一下，不過是二個幕僚單位先有議員做了鄉愿的規定、鄉愿的附加條款讓交通局、拖吊業者跟交通大隊產生了一些矛盾，新仇舊恨交雜，搞得兩個單位的大人都不得安寧，也跳下來，讓這個事情越變越複雜，我在看也只不過是一些旁枝細節，再鬧下去，不只是局裡面，我還聽說不只是二位局長在處理，連前局長都被邀請出來協調，有這麼複雜嗎？這個問題如果再這樣鬧下去，媒體揭露出來，不是你們漏氣而已，是市政府漏氣，陳市長菊也會漏氣。所以請交通局好自爲之，跟拖吊大隊、跟警察局，用你們首

長該有的高度好好來解決，不要爲了一些枝節的問題在那邊弄得跟小孩子爭鬥一樣。

另外我想請教交通局長，前幾天我看到質詢說針對我們的公車、渡輪、捷運，都不調漲。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長簡潔再說明一下？不調漲的理由是什麼？請交通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郭議員提到我們目前辦理拖吊的委外是不是有新仇舊恨，我在這邊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剛來不久，大概沒有什麼舊恨；新仇呢？我也沒有感覺到有什麼新仇，所以這個部分請議員可以放心。

第二個部分，有關公車、渡輪、還有 MRT，是不是要調漲？其實這三種都是屬於公共運輸的範疇，它們的費率是要經過費率調整委員會去審議，才可以去決定要不要調漲。到目前爲止，公車也好、渡輪也好、還有捷運也好，並沒有案子送進來要我們做費率的調整。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宣示凍漲這樣的政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是報紙上寫說凍漲。那一天質詢的情況是李議員提到說因應現在有電費調整、油價高漲等等這一些，會不會牽連未來可能會有調漲的情況？我在議場裡面提到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因爲整個成本的結構並沒有辦法現在說不漲就不漲，不過我們有在這邊提到短期裡面因爲沒有任何案子送進來，短期裡面應該是沒有調漲的需要。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再請問你，爲什麼我們的公有停車場一漲就漲了 50%？是什麼過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有停車場可以分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個部分就是說目前公有停車場有很多停車場因爲長期使用的情況下來…。

郭議員建盟：

爲什麼一次調到 50%？一般月停從 1,800 元調到 2,700 元，爲什麼調那麼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當然是要看跟附近整個供需使用的情況去做反應，但是我必須在這邊

講，1,800 元調到 2,700 元，這大概是一個調漲的方向沒有錯，但是我們在這個同時裡面做了一些配套。什麼配套呢？譬如說在以前沒有分白天的月票…。

郭議員建盟：

爲什麼一次調漲這麼多？我要問這個問題，爲什麼漲那麼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有說過…。

郭議員建盟：

過去都沒漲，這樣問你比較快。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爲什麼過去沒漲？

郭議員建盟：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去沒漲的情況，當然有一些因素，可能不在我這個任內，我所瞭解的是說附近的供需這部分變成…。

郭議員建盟：

供需不會一下子跑出來。其實問題不在於你調回合理價格，是一次漲太多，過去都沒漲，所以現在漲。我們如果都沒有講話，不就是這一區的議員比較好欺負。當然也不會是如此，相對的，我知道文化中心周邊的里有一些配套，打了該有的折數，只調漲到 2,100 元。除了文化中心以外，其他的公有停車場有沒有用同樣的配套方式處理？有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我們的配套是一樣的，因爲每一場原來還沒有調漲前的基礎價錢是不一樣的，也許議員認爲好像感覺不太一樣。基本上，我們也因應這一次訂了一個原則，譬如說在回饋里的部分，那個是配套。在公有停車場的出入口半徑 300 公尺涵蓋的里都算在這裡面，這是第一個。

郭議員建盟：

所以新正停車場或者是鹽埕停車場的月票也一樣比照打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郭議員建盟：

我想強調，其實漲價，如果經濟好一次漲足，大家可能不會反對，但是在經濟景氣不好的時候，應該分階段來調漲。這次這樣，一次漲這麼高，

民意代表都受到很大的壓力，我們也希望未來你們要調漲，寧可在經濟景氣不好的時候分每半年調漲，逐步調漲到應有的合理價格，而不是一次如此的調漲。

再來幾個問題，簡單就教觀光局長。觀光局長，早上你有提到說 10 月 1 日的法令，旅遊法頒布以後，我們的人實際上沒有減少，我認為說你們應該去對比前年，前年搞不好成長是 30%、20%，今年只成長 10%，實際上是減少的。再來有沒有可能因為這個法令才剛公布，然後造成大家還在觀望，所以它的政策影響遞延。因為從 3,000 元漲到七、八千元的旅遊價格，我認為旅遊的人數會大降低，這是合理的。因為在過去只要 3,000 元人民幣就可以來台灣，現在要到七、八千元，旅遊意願當然會降低；但是長期來看，這個政策會讓高雄的美脫穎而出。過去開始有陸客來的時候，我記得在第一年時，我問人家高雄有什麼？大家第一反應就是西子灣、六合夜市；接下來，第二年再問，是六合夜市、鑽石；第三年再問，鑽石、鑽石、鑽石。整個消費已經遮掩了高雄應該有的觀光本質，你看，其實要七、八千元的人民幣…。主席，我可不可以再延長 2 分鐘？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現在要七、八千元才有錢賺，過去只要 3,000 元人民幣就可以做，這代表什麼？來高雄買鑽石負擔整個在台灣旅遊很大的成本，所以沒有時間去高雄其他的景點。

現在有新的法令頒布，對我們來講，危機就是轉機啦！反而可以讓大陸的民衆來到高雄，看到高雄的美。長遠來看，陸客的自由行，可能還會增加。所有的高雄的產業發展定位，我摸索了好幾年，唯一看到，五年內可能就有的契機，讓高雄站起來的機會，就是觀光旅遊。我把它設定在哪裡？設定在只要旅運大樓一完工，高雄跟大陸之間的距離以及兩岸的語言、氣候跟消費狀況，用輪船載過來，旅運大樓只要一完工，所有的陸客只要出國旅遊，最便宜的首選跟服務最好的地方，可能就是台灣。

所以五年後，高雄單單針對陸客來高雄旅遊，下船的第一站，跟回去的出口站，我們所獲得的產業商機我認為那個是高雄服務業、工業轉型最大的機會。所以到現在我還相當期待，請觀光局把握這個契機，高雄辛苦了那麼久，讓它有機會翻轉過來。我跟我的幕僚在討論，說到這個政策的方向，觀光局應該有什麼樣的目標？我的助理有提到，要觀光局用三到五年的時間，要讓高雄成為大陸大媽們，出國三到八天的第一首選。如何把這

目標訂立好？這段過程，我們的觀光局長你的笑容最有魅力，你就多去中國大陸。利用這個時候，沒有消費團的時程，去行銷高雄美的內涵和深度，讓陸客來觀光時，就會選擇到高雄。這個要拜託觀光局長，未來在這方面的目標和施政上去著墨，請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應未來的旅遊法實施之後，低團費的情形可能會受到一些衝擊。所以，我們目前有積極的行銷，把自由行大量的增加。就如同郭議員剛剛建議的，我們會積極到大陸各個城市，來宣導高雄的美。事實上，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去了六趟，幾個城市都有。在未來，我們有個重點，跟大陸相關的，除了這個旅運大樓的航線之外，我們有個積極的目標，就是跟中國大陸廉價航線的飛機也能接上線。

國際旅運部分，廉價航空是個新趨勢，目前已經接上兩間，一個就是春秋航空，另一是吉祥航空，應該在這個月底，就會正式啓航到高雄來，這是我們的第一步。未來，其他的亞洲廉價航空，我們都會去爭取，以高雄做為他們進入台灣最重要的窗口。

所以我們觀光局一直對外宣導一個形象，就是「旅行台灣·首選高雄」。只要進來高雄多住一個晚上，那他的消費就會多一天，這個對廣大高雄相關的觀光產業是個很大的助益，我們觀光局會朝這方向去努力。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郭議員對於觀光有些創意的見解，你應該多跟他討論一下，好嗎？還有交通局陳局長，一樣啦！郭議員剛剛提到公有停車場，我也提了好幾次。其實我覺得在整個大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下，你們突然漲價了，針對公有停車場漲幅這麼高，一般民衆是不能接受的。也許你們當初的政策要有個宣導期，或是配套的措施要做出來。所以這次的漲價確實造成很多民衆的批評，我希望你們以後在這個部分要多加改進一下。好，謝謝郭議員寶貴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滌質詢。

周議員鍾滌：

交通部門最重要的當然就是三大局啦！第一個，就是交通了。談到交通，如果可以通，什麼都可以解決，包括觀光也一樣。如果交通不良，那怎麼去觀光景點呢？沒辦法去嘛！不是塞車就是交通安全出問題，根本就不安啊！那就麻煩了。

當然，捷運在交通裡面，是屬於快捷的，快速到達你要去的目的，解決

交通阻塞，不必要的浪費時間，這才叫捷運嘛！否則怎麼叫捷運，叫慢運就好了。

我有幾個概念，要讓大家知道。我曾講過，現在的颱風是最好檢測我們所有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水溝等等，是最好、最關鍵的季節。每年大約是 6 月到 11 月，比較麻煩的是 7 月到 10 月。我們 9 月來了兩個颱風，還好都沒進到高雄來。第一個，就是 8、9 月的康芮颱風；第二個，就是天兔颱風。中秋節的時候，天兔也沒過來，昨天和前天造成北部慘兮兮的菲特颱風。有時候颱風的名字很難記，不知道大家是怎麼命名的，「菲特」如果難記，就要花點心思去記，菲特就用 fat 來記，胖子就是菲特，還好那胖子沒進到高雄來，沒進到南台灣，它只有從北部掃過去，從宜蘭、淡水那一帶掃過去。在這兩天已經從馬祖登陸到廈門、福建、浙江一帶去了，颱風真的很麻煩。

颱風來襲，雖然是個危機造成災害，但是最重要的，它也可以體檢出來，高雄市這個都市有沒有很多缺失？包括道路、水溝等部分，水溝包括排水和污水下水道的種種。市區的道路就好像人體的血液循環系統，如果道路不通，好像血路不通，輕則手麻腳痺，最麻煩的就是心肌梗塞，甚至最後腦中風死掉。不只是半身不遂、行動不便而已，還有可能心臟麻痺而死亡。

再來，排水系統就好像我們人體的泌尿系統，如果泌尿系統不好就會發炎或是結石，這些都很麻煩，都需要動刀。污水排水系統就好像人體的消化排泄系統，如果消化不良，就造成便秘，飲食不當又會造成腹瀉、腸胃炎，那些都很麻煩。

所以，交通方面好不好，是最重要的。陳局長，你看一下，有時候不一定要花很多錢，這是高雄大學這條南北向的，就是高雄大學路，在盡頭的地方，就是高雄大學正門口，橫向、東西向的，就是藍田路，你看高雄大學已經成立十幾年了，我們都沒有認真照顧，包括以前陳存永局長，以前有當過養工處長。陳局長，你有當過養工處長嘛？養工處都是負責道路維護的，你注意看這個道路，旁邊有黃黑斑馬紋的，這上面不只是斑馬紋提醒而已，應該還有這一點黃色的，認真講叫做反光的導標，全部在這裡，這已經 10 年了，都不見了，剩下一個。再下一張，這個全部高雄大學路旁邊，倒的倒、黑的黑。你看都沒了，全軍覆沒，這不是我去敲掉的，是十幾年來自然損壞的，要維持道路交通安全，硬體設施是不是一定要花很多錢？不一定，應該是有沒有認真維修、養護，是不是這樣？這很可憐，這個設計這樣，需要維修。再來，你們這個交通安全方面，不只這些反光導標等標誌做得不理想，你好好看，高雄大學路是路寬 60 米的大道，裡面含

一、二十米的綠帶，慢車道跟快車道中間是大的綠帶，差不多 15 米到 20 米，真正路寬剩下兩側各 20 米，加總為 60 米，快慢車道中間有安全島，安全島設計，你看這邊退縮，中間的主要綠帶分隔島退縮到比這個還至少差了 5 公尺以上，試想如果從家樂福藍田路要往右轉進來，晚上開進來，因為真正機慢車道只有差不多 1 米多寬度而已，這是快車道兩線的，機慢車道只有 1 米多，如果從後面來，因為這個快慢車道分隔島凸出來那麼多，比這些主要幹道的中央綠帶分隔島或分向線，這些等於是快慢車道的分隔島，這邊是中央的分向線，這個還至少往前凸出來 7 到 10 公尺。這種設計都是不當的，百姓都在抗議，因為整個高雄大學是重劃，重劃是地政局的，整個整體開發是地政局的，所以你這樣看過去…，陳局長，其實我已經請你們去看過，大家都同意，這個不需要什麼交通安全的督導會報，這個設計不當在十幾年前高雄大學原創時，整體開發設計的時候就不理想，哪有快慢車道的分隔帶會比中央分隔島還凸出來？照理講要內縮才對，所以他都同意，因為這邊開過來，要右轉也好，左轉也好，要進來慢車道，機車很難進去，應該這邊要往後退縮 5 到 7 甚至 10 公尺，讓由西側要往東側慢車道的摩托車主，可以直接很快速的進來，而且因為空間、距離很寬敞，所以可以安全的進去，局長，你了不了解我的意思？這個缺口那麼小，只有 1 米多，摩托車要進去，角度變得很銳利，不應該這樣，應該要很順的，讓這個退縮 5 到 7 公尺之後，這個摩托車從這邊右轉，右邊要往左轉進來可以很快的進去這邊，甚至我們從右邊要進來慢車道的也很快的進來，因為藍田路拍不出來，要現場看才知道，當地你們的這些股長都贊成往後面退縮 5 到 7 公尺，但是很可惜的，去看至少看了兩、三個禮拜了，還沒有動靜，我想這個部分請陳局長回應一下，是不是你硬體的設施跟軟體的規劃設計，應該快慢車道的分隔島要往高雄大學的校門那個方向，往北退縮 5 到 7 公尺？這個要現場勘查才知道，那個都已經效率不好了，還沒做。還有這些反光導標等的標記、標線不好的應該定期維修，而且不只高雄大學跟藍田路口這個交叉的十字路口而已，請陳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周議員所提到的反光導標，從照片上看起來確實應該去維修，這個部分是養工處的權責，不過我們會盡這個責任來…。

周議員鍾滄：

那都是養工處的權責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周議員鍾濞：

我看你們交通局要指導，養工處專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協調…，一起把這個東西解決掉。

周議員鍾濞：

要多久做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讓我跟養工處那邊協調一下，就趕快跟周議員…。

周議員鍾濞：

應該不用一個月吧？我總質詢是 11 月 12 日，不然 11 月 12 日以前的一個月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盡量在這個期間，因為這個是養工處的權責，我會打個電話…。

周議員鍾濞：

技術指導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技術指導，是大家本來就應該互相協調，把應該做的工作做好，還有退縮的部分也是養工處的權責…。

周議員鍾濞：

不過那個交通安全是你們要指導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如果是交通安全上的顧慮，我們當然…。

周議員鍾濞：

確保交通安全的、增進交通安全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跟剛才我的答覆一樣，市政府是一體的，大家一定要共同把這個重點的部分解決掉。

周議員鍾濞：

局長，我想要有效率一點，局長請坐。路口不只是這個路口，全高雄市重要的交通路口，如果有一些標誌、標線、標示等各方面缺失應該都一體適用，好好的請專人或交通局的配合你們養工處的人員，去把高雄市所有大小路口、重要的路口應該做一個總體檢，不良的、不好的，趕快要做定

期定時的更換、維修、保養，讓市容觀瞻跟整個這些安全都有保障，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說過，交通除了安全以外，重要的…，陳局長，現在看不懂了，從 2 點半就開始質詢，幾年前的時代都從 3 點開始到 6 點，結果現在不是，沒關係，隨時都可以。你就任高雄市交通局長以來，你覺得高雄市轄區交通最差的、阻塞最嚴重的路段、路口是哪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因為在上下班的時間通常…。

周議員鍾滄：

不要只有說上下班，當然上下班…，你覺得第一個大家共同最火大的、最厭惡的，你最頭痛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常收到的訊息是在國道 1 號跟平面道路銜接的地方。

周議員鍾滄：

我跟你講，我想應該是在左營區的大中快速道路系統跟國 1 的，也就是在榮總那一帶的大中到鼎金系統是最爛的，局長請坐。當然你可能會說這不完全是我們的責任，但是高雄市應該負責，所以就像你講的，應該是在第 11 頁，國道 1 號第 11 頁應該要增設大中鼎金道路系統，我都想不懂，局長，我想除了要好好解決國 1 跟國 10 道，大中快速道路系統其實銜接上去，左營大中到旗山、美濃的叫做國 10 號，跟國 1 交會的應該要好好的打開這個結，這樣才有辦法，除了增加鼎金、鼎力匝道系統，我想設法要讓國 7 的…，國 7 你知道吧？國 7 如果真的死掉，就麻煩了，國 7 絕對一定要設法讓它過，因為可以解決這些從海邊、港邊的貨櫃碼頭、貨櫃營運停車中心，整個重車不需要經過重要的市區道路、國道的市區道路。甚至我覺得最好應該要跨過去，不是只銜接國 10，應該再往北延伸接國 1，就是在楠梓、岡山、橋頭以北，直接就跨過去銜接。主席，等一下再給我幾分鐘，不然這實在…。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滄：

陳局長，你要建議，國 7 不是只有接國 10，如果只接國 10，從小港、前鎮、林園、大寮、鳳山到仁武的話，這個我覺得很可惜…。屆時他們不只

抗議，那些抗議的人他有理由，環保、生態，最重要的是…，那一天我有去參加大寮段的說明會，那邊的人都嚇了一跳說：「你又不是大寮的議員，怎麼會跑來這裡呢？」我說：「我都關心。」因為大寮地區附近的鄉親既厭惡又很不爽的是，看得到用不到，大家反對的就是這樣。你增設這個國道給我們，就讓我們不要只是看得到，國道往上面通過而已，一定要有匝道上去，讓我們可以使用得到，看得到用得到，大家都會支持。如果只是看得到用不到，大家都會反對，很簡單的，這是人性；而且是使用價值的問題，有沒有存在的需要？所以好好溝通，應該增設匝道就增設匝道，如果可以，包括仁武、拷潭那邊，或大灣那邊直接就有新的、好的匝道上上去紓解交通，鳥松區就不需要跑到三民區、左營區的榮總大中快速道路系統上去了，直接就從澄觀路那一帶，或可以接國 10 上去，基本上這樣叫分流，分流出去，整個就像水一樣。水要採分流，路也要採分流，你那一些就不會有結石，就不會有阻塞，就不會有什麼腦血管淤塞、壅塞等心血管疾病，都不會了。膀胱如果有力，道路如果也通暢，人就健康，精神也會很清爽啦！阿桐伯中醫診所也都是這樣介紹的，對不對？一定要膀胱有力，道路也一定要有通，這樣你自然就能夠神清氣爽。

再來，觀光局的，拜託，海洋系統的，海洋道路要做就從林園，或我們的這些什麼…。

主席（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滌不愧是高雄市最資深的議員，對高雄市政非常的熟悉，我們也感謝他非常寶貴的質詢和建議。接下來，我們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今天是交通部門的業務質詢，我還是要提出台 20 線的問題。我們既然合併，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都要關心這一條線的道路復建。台 20 線，我要把一些怎麼爭取權利的過程，也先向市政府報告。寶來到勤和之間，中央是放棄的，這一條路線是完全要放棄的，第一次我帶著鄉親，包括寶來、甲仙的，到行政院陳情，所以第一階段台 20 線的寶來到勤和之間，公路局就規劃了。規劃之後，我希望交通局長有時間、有平台和交通部作業務聯繫時，要把我的意見向交通部好好的做陳述。這一段路還有七座已經發包的橋梁正在施工，但是我發覺到，因為是中央的工程，在原鄉地區天高皇帝遠，中央部會也很少去，監造公司和廠商並沒有依照合約的工程進度施工，所以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反映。

這一段路解決以後，也許在明年 5 月底以前就可以完工，我們不要超過

5 月底以前，因為這是交通部公路局自己跟我說的，明年 5 月底以前完工，但是我發覺到有部分的橋梁柱子已經架上去了，卻沒有工人，也沒有重機械，這到底怎麼回事？政府的每一個工程應該有一個監造公司在那邊監工嘛！何況一個橋梁要 3 到 4 億，所以請交通局長有機會要向交通部反映。這一段路做好以後，我們中間就不會再發生斷路了，就是這個路段而已。再上去就是我講的復興到勤和之間，後來我又帶了鄉親到行政院，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不分黨派都有到場。我今天終於收到公路局的公文，今年的 10 月 24 日在桃源區公所要做路廊的說明會，這一段復建道路工程期限的一個說明會，這是很大的突破。在這一段時間，我也特別要求陳市長菊，把前幾天我質詢的人民的請願書，再次在行政院會來提出，發言 5 到 10 分鐘。下個禮拜劉副市長會到行政院去開會，我也拜託劉副市長一定要講話，代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和中央行政院的院會來對話，我們很多的權利，就是要靠對話來爭取的。這一條台 20 線，我今天收到公路局這分公文，是非常大的突破，局長是不是要跟公路局建立一個台 20 線，復興到勤和之間業務聯繫的平台。我們的民意代表，包括我們市籍的立法委員，可以在監督的立場上督促公路局，儘速的把路廊規劃好，路廊的工程要做一個定案，中央開始編預算，逐年把這段路做好。

台 20 線，從玉井到台東的關山鎮是一條美麗的道路，我們常常說高雄市的後花園，真正的後花園就是在旗美九區，尤其是南橫公路的台 20 線。這一條路不是原住民的道路，我常常在議會講，那是我們台灣人共同的國家道路。必須要有復建的計畫，這是中央的計畫，但是我們市政府也要有自己的立場。你們有相當多的機會，跟行政院的各部會談到交通，就必須要談台 20 線。我問一下局長，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參加過交通部官員的會議？有沒有聽過台 20 線的問題？有沒有反映過？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伊斯坦大議員也有提到，有關台 20 線旗美後段，大概在 10 月 24 日以後，會到我們當地來做一個路廊的說明會，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這個一定是在議員長期關心的情況之下，還有市長、工務局他們的努力所造成的。

從府裡面的權責來看，因為工程的部分屬於工務局跟公路總局這邊來做對口。當然我們交通局也要扮演整個道路路網的協調跟對口，所以在未來整個路網上面的完成，我們一定是責無旁貸，我們會配合工務局及公路總

局做更密切的合作。

在相關的溝通管道上面，特別是你關心的溝通平台，事實上我們交通局跟公路總局也有一些溝通的平台，跟交通部的路政司，也有直接的窗口，我都陸續的來強化這個部分。因為畢竟就像議員所提到的，這一條路是大家共同的回憶，而不只是高雄市的一條路，這個是很清楚的。在早期這一條路就是南橫公路，過去也有南橫健行隊，我個人本身帶了救國團南橫健行隊三次，當過領隊。所以其實這一條路對我來講，也是年輕時非常美好的回憶。我會繼續扮演這樣的一個角色，配合我們市政府還有工務局和公路總局這邊溝通平台的促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之前中央重建會，還有我們的政務委員楊秋興，每次在議會就是會提到楊秋興。當時的南部辦公室就是他主持的，到底要不要復建？他告訴我們要「東進東出，南進南出」，以後不要種很多的高經濟作物，譬如說高麗菜，那些都不要種。叫我們種比較輕的，比較輕的是什麼？我們後來想來想去，原來比較輕的經濟作物就是靈芝。靈芝是林務局的，你叫我們原鄉去拿靈芝，會被法辦。所以我看一個政治人物，當年我們在支持你的時候，換了一個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這樣的政治人物，對我來講，我真的很看不起這種人。

今天我們不斷的要求行政院要復建這一條道路，我希望行政院在這個部會，要跳過楊秋興這位政務委員，因為你一個人害得我們台 20 線不能很順利的進行。他當過我們的縣長，好歹我們以前也是支持過他的。你有機會當政務委員，有權力，你應該回饋我們原來高雄縣的鄉親，來回饋我們大高雄的市民，在權力的位置上服務自己的地方。

還好今天我已經收到這分公文，兩年多來，我們的鄉親因為這條道路不復建，完全是絕望的心態。大家沒有走過這條路，沒有嚐試過那樣的日子不會感受到。當下雨時，你們在都會區怕淹水，我們山上的人，只要隔天沒有下雨，出太陽的時候，我們更辛苦十來天。我們現在從勤和到復興之間的河床便道，到現在也還沒有開，公路局用的開口合約，到現在也還沒有開，是不是請交通局長能夠向公路局打一通電話，我們當議員不是公路局的監工員，公路局在那邊施工河床便道，我當議員的在那邊監工一天，我們竟然淪落到這種地步。

所以大家要想一想，原鄉地區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我沒有看過這樣的中央單位。難怪說沒有人情味，希望這個人情味在九月政爭爆發以後，慢慢的找回人情味。中央不是沒有預算，絕對有預算，而是態度的問題，我

們市政府也要很積極的跟中央來對話。我不喜歡聽我們官員說「土質鬆軟」、「土質疏鬆」，這個不是官員該講的話，可以這樣專業講話的就是搞工程的人，有工程專業的人；我們的政府官員以後在談台 20 線的時候，不要談土質疏鬆的這個問題。我們在那邊，我們所看到的，以目前台灣的科技，你問問我們的捷運局長，搞工程的專業人員，在台灣哪一個工程科技不能做？前幾天看到往霧台的高架橋，那個也是科技工程可以突破高度的高柱橋，有 33 層樓高的高柱橋，我們的台 20 線不用那麼高，所以我說是態度。我們市政府整個有牽涉到這個業務的，只要是道路的，不管是工務局，不管是交通局，反正跟道路有關的局長，你們要講話，在中央部會要講話。能夠把時程、把工程，讓所有高雄市的 270 多萬人口知道高雄市的後花園，中央已經開始啓動路廊，啓動工程進度。

高雄市將來有一個期望——後花園就是旗美九區，有一個台 20 線。所以我今天再特別提醒這個問題，要爲國家道路台 20 線講公道話。台灣有很多人期望台 20 線能夠完全的開通，高雄市的市民也期望這一條路能夠早一點開通，我們當地的住民也希望台 20 線能夠早一點開通，所以最重要的，要怎麼樣建構跟公路局做平台，請局長務必要把這個業務平台建立好，我們也期待下一週劉副市長到行政院院會的時候，也能夠再度爲台 20 線發聲。我選議員就是爲了台 20 線啊！希望市政府的官員能夠動起來，我們市議會所有的同仁也能夠動起來，爲台 20 線及早規劃…。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爲台 20 線，爲原鄉地區的居民這麼極力的發聲，也希望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如果有去中央開會或在高雄市政府體系內，能夠盡力協助促成這件事情。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我們看到高雄市這幾年正積極推展都市觀光，原高雄市跟現在的大高雄腹地差了 18 倍，所以要怎麼串聯點對點的整體觀光，就變成非常的重要。我們看到交通局爲了要怎麼串聯景點的觀光，做了一個交通政策，這個交通政策就變得非常重要。請問交通局長，在你的報告裡面，你有提到五大交通政策，哪五大交通政策？局長，你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的五大交通政策分別是——人本的交通、便捷的交通、安全的交通、永續的交通、休閒的交通。

黃議員淑美：

我們一起來探討這五個交通政策，首先我們來看人本的交通，你想打造什麼樣的交通叫做人本的交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人本的交通，就是我們思考交通問題應該把焦點放在人本身。

黃議員淑美：

符合人走的路嗎？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說是以「人的移動」，最主要給比較大的優先權。最近我們也邀請到國際的 NGO 組織 8-80Cities 的宜居城市的執行長，他提到一個觀點可以讓我們省思，在城市的發展裡面，我們長期因為太仰賴小車或私有車，所以變成我們一直開闢道路、一直開闢停車場，但是這個開闢的速度，總是沒有辦法完全滿足所有人的需求。所以一個城市如果從宜居的角度來看，應該照顧的是人的移動性，人的移動性最主要就是包含行人，步行無法達成的距離應該用自行車，提供便捷的公共運輸；當然，我們也要提供相當好的公共空間，這個大概就是我們想要追求人本交通的目標。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是要打造一個友善的運輸工具，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提供居住在城市裡的這些人…。

黃議員淑美：

讓更多人可以乘坐大眾運輸，是不是也是你們人本的一環，是這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黃議員淑美：

人本交通其實打造的是讓更多人可以使用大眾運輸，所以我們也看到你們引進低地板公車、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你們引進這些就是要讓更多人可以乘坐大眾運輸，但是這樣的數量到底夠不夠呢？現在反應最好的就是復康巴士，我知道復康巴士全部都是由民間來贊助的，但是無障礙計程車是政府補助的，復康巴士其實是民間資助的，因為我也募了二台復康巴士，這個我很清楚。局長，針對無障礙的公車，你覺得夠嗎？現在殘障人士有多少？我們看到復康巴士民間非常肯定，大家都說非常好，而且也一直讚美市長真的有在做事情，所以你們整個政策，其實掛在市長有在做事情！市長的政策很好，但是復康巴士 105 輛夠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復康巴士現在需求量也滿大的，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希望提供其他的運具，也希望可以提供無障礙朋友使用，一個城市裡面，特別是像台灣，慢慢趨向高齡化，所以未來很可能不是肢障者需要用到無障礙運具，很可能年紀大的老人要去醫療照顧也需要用到，所以看起來，有關無障礙運輸的需求一直成長、一直增加。

黃議員淑美：

一直在增加，所以 105 輛是不夠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依照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派車率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增加…。

黃議員淑美：

這全部都是民間贊助的嗎？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購車的部分全部是由民間捐助，但是整個的營運成本是我們必須要去…。

黃議員淑美：

所有的營運是市政府支付的，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我們委外。

黃議員淑美：

我們收的錢夠支付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的意思是指？

黃議員淑美：

復康巴士出去也有跟民衆收錢，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這一部分…。

黃議員淑美：

有夠油錢和駕駛的錢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因為是社會局的預算，102 年編列了 8,000 萬，是委外。

黃議員淑美：

一年 8,000 萬，針對復康巴士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復康巴士。

黃議員淑美：

是伊甸在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伊甸，我們是委外。復康巴士也有收費，基本上是按照計程車費的費率二分之一收費。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減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減半。共乘或低收入戶，按照計程車費三分之一收費，對於更需要協助的市民提供更優惠的收費，另外一部分是由社會局的預算來支應。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們調閱了一下資料，整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大概有 13 萬人，我們看了一下，我覺得只有 105 輛是不夠的，你們針對這個還有沒有繼續募資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就我所知，因為這個要跟社會局配合，在有限的預算裡面，我們也在思考要怎麼樣讓整個無障礙服務的範圍擴充，所以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將復康巴士整個運作變得更有效率，目前復康巴士是沒有使用限制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使用限制是指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使用限制就是可以…。

黃議員淑美：

是隨時可以叫到，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在整個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變成…。

黃議員淑美：

變成幾個人在用，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也不是幾個人在用，變成沒辦法讓整個資源有效運用。

黃議員淑美：

沒辦法普及，對，有的訂不到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有些人訂不到。所以我們在思考有沒有另外一種替代方式，能夠讓這個服務普及，這也就是爲什麼我們配合交通部政策，申請無障礙計程車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現在無障礙計程車有幾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目前已經申請到 20 台，由一家車行經營，目前在 8 月底有 10 台已經上路了，另外 10 台大概會在 11 月，同時我們又向交通部申請了 20 台。

黃議員淑美：

交通部補助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部補助每一台無障礙計程車 40 萬購車費。

黃議員淑美：

40 萬購車的錢。好，我希望你可以爭取更多來幫助身心障礙的朋友。人本交通建置一個友善的公車環境，也是屬於人本的一環，但是根據網路的調查，認爲友善的低於不友善的，就是當你在搭乘公車的時候，這個公車到底是好或不好、友善或不友善？其實友善的程度佔了 32.5%，不友善的佔了 40.3%，這些不友善的屬哪些最多呢？我們來看統計表，「認爲候車環境不佳」，也就是我在等車的時候下雨或曬太陽，有 30% 的人感覺這個環境是不好的。再來第二不好是什麼？班次、點對點交通的銜接等等，都表現得不是很好。局長，你認爲良好的、友善的候車亭應該是怎麼樣的？因爲高雄非常熱，高雄也會下雨，你認爲最好的是什麼樣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專指候車亭來講，每一個城市都積極想要把這個部分做得最好，高雄這幾年也積極的來改進整個候車亭的設施，包含利用比較好的座椅，考慮到不同年齡層可能會用到的。過去我們發現有一些座椅它弄得太矮，特別是老人家膝蓋有問題的時候，坐下去要再站起來，特別是車子來時，常常是很難行動的，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座椅的高度上面稍微考慮到不同需求。

黃議員淑美：

座椅的高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另外剛才黃議員也提到，高雄市天氣非常的熱，非常熱的部分，我們也曾經考慮過是不是用「噴霧」，在京都是用這種方式，加水的噴霧。

黃議員淑美：

其實你們都沒有做，一直在講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在幾個轉運站已經有做了，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它還有一個系統必須要儲水，那個儲水裡面，因為是公共的使用，我們也很擔心這個水，萬一在公共安全上面，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管制，萬一有人在裡面放了什麼東西，噴出來造成乘客的危害…。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也怕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是必須要思考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另外，是不是在公車站亭裡面，能夠讓炎炎的夏日有一點涼風進來，讓他在等待的時候比較不會那麼熱。

黃議員淑美：

這個你們應該要改善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也請公車處、還有內部運輸設計科，思考有沒有什麼涼風扇可以裝置在這裡面，甚至我們也想到，是不是有可能播放一點比較輕爽的音樂，很輕的…。

黃議員淑美：

這個先求有再來求好，好不好？有的地方是完全沒有的，局長你看，這個就完全沒有，大部分你們就是一支站牌而已，很多地方都是這樣子。再來，那一天因為里長的陳情，所以我就跟你們講，因為都下雨，這些人沒有地方躲雨，一定會跑到騎樓去躲雨，所以我要求是不是在這裡建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你們的人告訴我說，這個太窄了，沒有辦法做，你們告訴我沒有辦法做，結果你知道老人家都躲到哪裡？等看到公車來時才一直跑，局長，你看多危險。他經過慢車道要過一個馬路，這是當地的里長，他認為有需求才來告訴我。他說這很危險，那些老人家都躲在那裡，那天下雨就是這樣，他躲在那裡，結果看到公車來，他要跑過去剛好被車撞到，好幾次都是這樣。所以我們要求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做一個遮雨的地方，你們告訴我們不可以，結果我們就去看，有其他地方同樣這麼小，你們一樣在做啊！你看，那也是一樣那麼小，你們也是做啊！局長，要做這個不是不可能，是你們願不願意做，結果你們就告訴我們因為太小了，太小的我們也找出來給你看。這個跟這個一樣大，為什麼那裡可以做，這裡不能做，

爲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目前市區裡面的候車亭，還沒有辦法完全普及，但是我們每一年都爭取公共運輸的提升計畫在做，像今年大概 100 座，明年大概也還有五十幾座要來做。我們會選擇地點，當然爲了要讓整個有一致性，他們的設計是有一些規範，我覺得這樣的規範沒有辦法適用到現實的不同的路寬，就是分隔島的寬度，這確實會造成提供便捷候車亭工程上面的服務受到打折。所以我們會來…。

黃議員淑美：

這個你們可不可以評估看看，因爲一樣的寬度，我們要求的只是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不要讓那些老人家站在慢車道的後面，再跑過來，好幾次都發生車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沒有問題，我也要求我們設施科要針對城市裡面的不同，可能會出現分隔島的大小，設計出能夠放進去的那一種型態的候車亭，這個我們有在做。

黃議員淑美：

我們看到在報告裡面也講了，目前在實施一個大專院校附近人行道淨空的活動。但是在高醫的對面，所有的騎樓，局長，騎樓跟人行道是不一樣的，騎樓是我們家買地買來的，你要人家的機車不能停在自家的騎樓，請問他要停到哪裡去呢？人行道跟騎樓不一樣，請你搞清楚。但是騎樓你整個都將他趕走，那裡所有的店家，自家的機車不能停在自家的騎樓，要我停到哪裡去，每天都來開單。派出所我也去問了，現在爲什麼這些都要開單，他說是交通局的一個政策，他們現在已經開了二百多張，他們也很不喜歡開，但是就是交通局的政策。那這個政策好不好、友不友善？哪有人說…。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局長，人行道跟騎樓地是不一樣，騎樓是我們家用錢買的地，所以叫做騎樓地，騎樓地是我們家在遮風避雨的地方，我們家的機車當然可以放在我們家的騎樓地，可是你連騎樓地都拍照。局長，這是友善的嗎？我覺得你們這是矯枉過正了，我一直跟派出所講，你們騎樓地是不可以開，而且那是人家的門口，請問他們家的機車要放到哪裡？是放到 500 公尺以外，

或是放到哪裡？我覺得這個不合理，爲什麼會這樣實施？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這個部分，在大專院校這個方面，我們執行的原則是機車要退出人行道，在騎樓的部分，原則上是可以停放的。

黃議員淑美：

騎樓是可以，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可以停放的，另外我們在周邊的道路規劃，也要設停車格。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要改一下，因爲你們沒有搞清楚兩種是不一樣的，騎樓是我用錢買地來做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至於黃議員所提到的，如果我們有去執法，可能不是這個情況，那造成一些誤解，我會儘速的來了解、檢討，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們會趕快來做。

黃議員淑美：

這個政策要實施多久？派出所跟我們講這是臨時的、短暫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機車退出人行道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因爲這樣的政策實施下去，其實我們是把人行道還給行人。

黃議員淑美：

人行道是紅磚的地方叫人行道，騎樓是人家還有樓上突出來的，下面那個才叫騎樓。請你們搞清楚騎樓跟人行道是不一樣的，哪有騎樓也在拖、也在記，我覺得這不合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來檢討或是確認。〔…〕好的，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今天登記質詢的議員都已經質詢完畢，我們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的業務質詢，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昨天中午我特別跑去看黃色小鴨，因為再不去看就落伍了，二百多萬人去看，高雄市也才二百多萬人。我會那麼晚去看的原因，就是我出國旅遊到目前為止總共 33 次，黃色小鴨對我來講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吸引力，我看電視覺得沒有那麼大的吸引力，我昨天特別跑去看的原因是因為怕被人家笑我沒有看過。沒有那麼大吸引力的原因就是我覺得那是靜態的，一個塑膠鴨充氣在港灣，其實我昨天去看是覺得滿漂亮的、不錯，配合高雄市從 1 號到 22 號碼頭的港灣建設，整個地景再搭配黃色小鴨是不錯，但是還是跟我原始的感覺差不多，魅力不錯，但是不足以吸引我，因為我在國際旅遊很多次，我第一次到外國去旅遊的時候，真的吸引我的不是黃色小鴨這一種，而是鴨子船。

高雄市也有鴨子船，但是高雄市的鴨子船無法引起國人的共鳴，我覺得很大的原因就是高雄市目前的黃色小鴨，是全世界到目前為止造型最好看、最可愛、最漂亮的黃色小鴨，黃色小鴨在荷蘭只有 5 公尺高，並沒有引起很大的風潮；在英國還滿熱鬧的；在香港更熱鬧；在台灣是所有裡面最熱鬧的。市政府花多少錢？我問了一下，是零，沒有花到錢，而且它造成這麼大的風潮，觀光效益方面，全台灣各縣市的人會為了看黃色小鴨來這裡住五星級飯店，一大堆人就是為了黃色小鴨而來。

回過頭來看，市政府在黃色小鴨的推動其實是協助而已，議會也有議員建議，但是也沒有出很大的力，市政府真的出錢出力、議會全力支持的是什麼？是鴨子船。大家還記不記得？三年前在選舉的時候，很多議員就直接拿鴨子船的相片，陳議員，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直接拿鴨子船做選舉廣告，說鴨子船是他爭取來的，曾幾何時，鴨子船無人聞問，什麼原因呢？結論就是全世界最好看的黃色小鴨在高雄，全世界最醜的鴨子船也在高雄。

為什麼高雄的鴨子船是最醜的？我到過美國、到過歐洲，在亞洲、新加坡，我也看過鴨子船，所有鴨子船的造型都一樣，都差不多，都是露天的，坐在裡面的人和路上行人的互動是什麼？因為它是露天的，所以坐的大部分都是觀光客。所謂的「鴨子」就是可以在路上走，也可以在海上走，當它在路上走，做市區觀光的時候，因為它是露天的，所以行人和遊客是互

動的，他會在那邊揮手。然後，鴨子船最精采的地方是在哪裡呢？就是在路上走一走，要進入海的那一剎那，一般旅客一輩子沒坐過的，他們會尖叫，所以拍照幾乎都是在那個時候，也就是從陸上到海上，遊客在尖叫，他也會找人幫他拍照留念，在海上就露天欣賞海上的風景，跟船一樣，這是整個鴨子船的特色。

我們到世界各國去看，在歐洲、在美國、在新加坡，鴨子船都很受歡迎，幾乎是最受歡迎的交通工具。高雄市為什麼是全世界最醜的鴨子船呢？因為它把它搞成像什麼呢？像公車彩繪，就是一台公車的造型，外面畫隻鴨子，就叫做鴨子船。「公車彩繪」壞在哪裡呢？第一個，它就是密閉式的公車，坐在公車裡面的人，以我們的習慣會跟路上的行人揮手嗎？又不是頭殼壞掉！坐公車的人有人在跟路上的行人揮手嗎？是不會的；路上的行人會跟公車裡面的人揮手嗎？也不會，這不符合我們的習慣，但是全世界各國如果是坐鴨子船的，幾乎都是觀光客跟行人在那邊揮手，所以那個是很有趣的交通工具。

坐在高雄市鴨子船上面的人有辦法拍照嗎？無法拍照，為什麼呢？因為它是密閉式的空間，你怎麼去拍照呢？鴨子船最精采的是從陸上進入海中，會有一大堆人尖叫，高雄市會有人尖叫嗎？也會有人尖叫，但是沒人聽得到，因為那是密閉式的，他是在公車裡面尖叫，所以最精采的大家都看不到，就變成是什麼？就變成很可惜。黃色小鴨預算是零，觀光效益這麼大；鴨子船預算多少錢？2,500 萬元，買了兩隻，去年又買了兩隻，現在正在打造。

所以，局長，我倒是跟你講一下，造型才是決定勝負的關鍵，鴨子船不是用來做交通工具使用，鴨子船是讓你這個城市更活潑、更可愛。更有吸引力，亞洲城市只有四個城市有鴨子船，包括新加坡、大阪、高雄與另外一個城市，高雄的鴨子船也是亞洲裡面最便宜的。

照常理來講，觀光主要是在吸引誰？你從黃色小鴨就知道了，200 萬觀光客有多少外國人來？我看佔不到二十分之一。200 萬觀光客大部分從哪裡來？幾乎都是從台灣各縣市來的，所以觀光最主要一定要吸引什麼客？吸引台客，台客才是你決勝負的關鍵。從黃色小鴨再看 2009 年的世運，那麼多人去買票，有多少外國人真的進去買？大部分都是各縣市的人覺得你這個有國際級的水準，你辦世運是國際級的，黃色小鴨是荷蘭藝術家設計的，所以我要去看，我何必坐飛機去外國看國際級的？高雄有國際級的，我直接坐高鐵就來了，或者直接開遊覽車就來了。所以觀光第一個要吸引什麼客呢？吸引台客。高雄花這麼多錢在弄鴨子船，這個早就有國際級的

水準，包括高雄的城市建設，亞洲新灣區在台灣也是頂級的，所以黃色小鴨放在那裡配合你的地景絕對是頂級的。

如果你的鴨子船還能看，有辦法在露天那邊跟人家揮手，你想想看，在海上坐鴨子船，然後繞著黃色小鴨繞一圈，行人在陸上跟你揮手，你覺得那些人會不會去坐你的鴨子船？絕對會去坐嘛。但是高雄的鴨子船跑到黃色小鴨旁邊變成什麼？變成醜小鴨，沒有人要理它，爲什麼？因爲你是公車彩繪嘛！你坐在裡面的人，外面也看不到啊！因爲根本不是露天的，全世界不是露天的鴨子船，就只有高雄，當然這牽扯到中央法令的問題，中央法令如果還沒有改，我建議那兩隻還沒有交貨的鴨子船暫時先不要交貨，因爲交貨了也是醜小鴨，先請高雄交通委員會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爭取法令修改。這有什麼安全問題？全世界都沒有安全問題，跑來高雄就有安全問題，這簡直不合理嘛！局長，你的意見怎麼樣？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蕭議員今天點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交通運輸與觀光之間如何結合，特別是鴨子船這個部分，我非常同意剛才蕭議員所指正的這個部分。事實上，鴨子船應該是用觀光用途來思考，剛才蕭議員也大概了解到我們受限於中央法規的規定，所以變成當時在 99 年…。

蕭議員永達：

那個只是行政命令而已，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個是規定，因爲它是營業大客車。我順便跟蕭議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爭取什麼呢？其實在很多大的都市都有 city tour，都市的…。

蕭議員永達：

你知道全世界的鴨子船只有高雄是做密閉的，你知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我知道。

蕭議員永達：

怎麼大家都沒有安全問題，跑來我們這裡就有安全問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就是我們的規定，爲什麼中央會有這個規定？因爲以前沒有這個概念，所以我們現在在突破。

蕭議員永達：

對，全台灣沒有任何一個城市有鴨子船，所以是我們的法令過於保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一直在突破，包含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兩層的公車，國外都有那種第二層是開放式的公車。

蕭議員永達：

那個我看過，我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個部分在我們國內也不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突破，想要把這個法規突破，所以，這兩個部分都是受限於這個部分，當時 99 年我們因為要…。

蕭議員永達：

局長，那麼麻煩你努力，因為這個受限於中央法規，所以也請你努力，在中央法規要完成突破，這個如果不突破，會變成全世界最醜的鴨子船就在高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做好了，預算花下去，這樣多少錢？1 隻 2,500 萬元，4 隻就 1 億元了，1 億元花下去完全沒有觀光效益。因為這個有中央法規的限制，所以法規你一定要去突破，如果不去突破，另外那兩隻千萬不要隨便交貨，交貨來也沒用啊！那個沒有觀光效益。

再來，我來講輕軌，我們的輕軌叫做 LRT；捷運叫做什麼呢？MRT，M 是大量的意思，R 是什麼呢？MRT 的「R」是什麼呢？是 Rapid，就是速度的意思。大家注意聽哦！捷運的 MRT，那個「R」是什麼呢？是速度；我們的輕軌叫做 LRT，那個「R」叫做什麼呢？叫做 Rail，對不對？你注意看，是 Rail，Rail 是什麼呢？Rail 是軌道。所以，捷運因為是在地下跑、在高架跑，所以它的速度是快的，因此叫做 MRT，那個「R」是速度；而輕軌是在平面跑，在平面跑經常會碰到什麼？碰到堵車、塞車與路上行人一大堆，那個「R」還能是速度嗎？就不能是速度，所以那個「R」是什麼？只是「輕運量的軌道」，所以叫做「輕軌」。所以，我才會告訴各位輕軌叫做「小火車」，因為它的速度是你無法控制的。如果是堵車，我們開車經常會堵車，那麼輕軌會不會碰到堵車呢？一樣會碰到啊！如果有什麼交通事故或車輛一大堆，輕軌就是大型的堵車工具。

剛才陳局長有講到法令的問題，台灣的輕軌也有另外一個法令問題，要請捷運局的陳局長注意，對於輕軌，本席講得最嚴重的是什麼問題？不是

預算問題，也不是沒有人坐、運量的問題，而是交通安全的問題。台灣的大眾捷運法是適用捷運與輕軌，但是捷運明明在哪裡走？在地下走、在高架走，捷運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嗎？會影響汽車、機車或路人嗎？不會，那麼輕軌會不會？輕軌會。因為高雄的輕軌是什麼輕軌？是平面輕軌，是在路上走的，它沒有平交道，沒有柵欄，改成用紅綠燈在路上走。它之所以在地方與中央很容易就通過大眾捷運法的原因，輕軌是適用大眾捷運法，因為捷運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輕軌也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但是實際上，輕軌有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在歐美國家也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歐美國家沒有人在騎摩托車，它就是輕軌一個車道，汽車一個車道，也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因為高雄市是熱帶城市，有很多人在騎摩托車，我們有幾輛摩托車呢？223 萬輛摩托車，汽車八十幾萬輛，汽車加機車總共的數量超過高雄市的人口，高雄市 277 萬人口，汽車加機車總共 300 萬輛。我們有這麼多自有交通工具，你輕軌在路上走，竟然輕易就通過交通安全的評估。

本席為了驗證我的城市 DNA 的理論，就是不同的城市 DNA 要有不同的交通工具，我特別跑去哪裡？我今年跑去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去看它怎麼做輕軌，馬來西亞有很多人在騎摩托車，它做了七條輕軌，都已經完工了，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七條輕軌。馬來西亞最著名的建築就是雙子星塔，雙子星塔下面就是輕軌站，它的輕軌是什麼輕軌，你知道嗎？高架輕軌，做了七條，全部都是高架輕軌，而高雄是什麼輕軌？是平面輕軌。為什麼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要特別多花三倍的預算去做高架輕軌？全世界都是平面輕軌，只有它做高架，為什麼呢？因為馬來西亞吉隆坡一大堆人在騎摩托車，你如果做平面的會很危險。所以，局長，輕軌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台灣的輕軌與台灣的鴨子船都受限於法律的問題，我們大家都知道，鴨子船應該是露天的，全世界都是露天的，弄到高雄來就變成是公車彩繪，所以高雄的鴨子船是其醜無比，根本完全沒有辦法吸引高雄人或各縣市的人跑來這裡坐；而高雄的輕軌也因為你這個法令太過寬鬆，鴨子船是太嚴，輕軌呢？大眾捷運法是太鬆，鬆到明明大家都可以看得到這個有交通安全的問題，結果你輕易就通過了。所以你想想看，這一百多億元的預算會造成市民生命安全的問題，只因為你法令太寬鬆，你要怎麼突破？請陳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蕭議員關心輕軌安全，這也是我們非常注意的一項。輕軌部分在高雄發展主要是高雄有一些特性，所以我們的輕軌是走以前台鐵的東西臨港線，這條對我們高雄的發展是相當有幫助的，而這部分的安全…。

蕭議員永達：

我講的不是這個問題，我講的是第二階段經過凱旋路繞中正路到大順路，那一段機車、汽車與行人一大堆，這個軌道過去怎麼不會有交通安全問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部分我們…。

蕭議員永達：

臨海線本來就沒有人，當然沒有交通安全問題，沒有人在那邊走，怎麼會有交通安全問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安全部分，第一個，車輛部分我們是採用歐規，所以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什麼規都沒關係啦！交通安全跟你什麼規有什麼關係？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安全部分，我們會跟…。

蕭議員永達：

你有沒有細部評估？出來了沒？第二階段，交通安全你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現在還在設計當中。

蕭議員永達：

預算都過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會重視市民的交通安全，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局長，蕭議員是一個非常認真做功課的議員，他到外國做很多的考察，剛才他所提到鴨子船整個外觀的設計，或許未來我們輕軌可能面臨與人、車爭道的問題，請各位局長對於這些疑慮，要仔細的去評估與研究。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本席今天利用短短的時間 15 分鐘，要來探討這個問題，要談的就是我們的「一卡通」。高雄的「一卡通」大部分都不通，名字取得很好聽，台北的「悠遊卡」全部通，我都有數據，大家來探討。台北好的我們要學習，台北輸給我們高雄的也很多，那些就不要談了，我們市政就是把這些拿出來探討，把不好的改成好的是主要的目的。

高雄的一卡通大家很清楚，是政府爲了要節能減碳，發展大眾運輸，鼓勵使用電子票證的政策，由高雄捷運公司轉投資，高雄市政府投資的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交通票證，從高雄捷運紅線營運後開始啓用。各位要記得，台北悠遊卡公司的第一個董事長是誰？連勝文，連戰的兒子連勝文當董事長，我跟你講，他當了兩年多的董事長，現在沒當以後，在台北的支持率始終都保持在第一，包括國民黨台北市的民選市長，目前檯面上是最好的，爲什麼？因爲他有做這個東西，所以我建議市長應該要掛董事長。一卡通的目的是讓市民只要擁有一張卡，透過儲值就可以暢行無阻，方便搭乘各種公共運輸到各個公共場所或景點，不但便民、提供優惠，且鼓勵市民使用節能環保之綠色運輸工具，更能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再來，捷運公司的單位請注意聽一下，高雄市的一卡通可以做什麼？高雄搭乘捷運、公車、客運、腳踏車、渡輪、台鐵、停車場，我請問在座各位，有一卡通的請舉手，真的嗎？生意那麼好？請放下，非常好。你知道現在高雄市的一卡通，我們差不多發行了 5 年了，當然台北發行比較久，他們差不多八、九年，我們現在發行量差不多 400 萬張，台北市 4,030 萬張，你說連勝文支持度會那麼高，這個是有關係的，你看比起來張數差那麼多，我們都沒在進步。一卡通發行 5 年，發行量 400 萬張，台北市二年就突破 400 萬張，目前已經 4,000 萬張，我們高雄市發行量的普及率跟台北是沒得比的。

大致分析一卡通的結果如下，我們的便利性不足、功能性不佳、實用性不佳、優惠性不足。捷運局長注意聽，市政府如果要跟民間談生意，民間大家都要，爲什麼你們沒有一個行銷單位？這只是你們不去接洽而已，不然全高雄市的生意都可以做。你們爲什麼只做這幾項？你們做這幾項做什麼？我們來看台北市做幾項，我簡單舉幾項，這是一卡通跟悠遊卡的使用範圍比較，捷運，當然高雄捷運跟台北捷運都有；公車，我們就是做這個，也都有；台鐵有；高鐵呢？我們沒有，台北有；自行車就不用講了，台北連計程車也有，我們沒有；復康巴士我們沒有，他們有；渡輪都有；航空我們沒有，悠遊卡有；市立醫院也有、圖書館也有，小額消費 1 萬元以下都有，因爲還有很多，但是高雄市就鎖死這個地方，你們要去學台北市，

一卡在手什麼都通，因為現在的人很少帶現金，都是帶卡，我們的一卡通名字取得很好聽，我舉一個例子這裡還有，只是現在不講，而我們就是局限在那五項。

再來，我再細部分析一個停車場就好，悠遊卡只要台北公、民營停車場都可以使用還有捷運，但你們很奇怪，主席你看一下，我們的一卡通在高雄市公、民營停車場都還不能使用，卻跑到新北市停車場。局長，應該高雄市的公、民營停車場都可以使用之後，再去別的縣市，哪有高雄市不能使用，卻跑到新北市等其他縣市，跑到那邊去做什麼？你這不是天方夜譚，是什麼？矯枉過正。你要把高雄市一卡通先在高雄市全通以後，再去別的縣市拓展業務，達到全國性，這樣一卡通才有意義，你設在這邊做什麼？你要在高雄先設。

台北悠遊卡可以坐愛之船、鼓山旗津渡輪，台北悠遊卡已經做到能坐高雄市的渡輪了，悠遊卡可以搭高雄渡輪，而我們的一卡通卻不能搭台北渡輪，你們要從高雄市的先做好，現在高雄市的台北都能做，台北市能通，高雄市自己卻不能通！這個我覺得非常荒謬。

高鐵營業八個車站，持卡人得持憑已啓用自動增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直接感應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可是一卡通，沒有功能。我比較給你看，沒關係，多學點。台北悠遊卡，計程車敬老愛心車隊，首創以悠遊卡付費可即時列印電子收據，凡設籍北市滿一年的老人及身心障礙朋友，使用敬老或愛心悠遊卡搭乘敬老愛心車隊，即可享有車資 100 元以下補貼 16 元、超過 100 元補貼 32 元的優惠，人家做到這麼細。

台北悠遊卡可以用於復康巴士。交通局，你要提醒他們一下，一卡通就是要全部高雄市先通，再到別的縣市通，我剛剛比較的這些還只是部分。再過來，航空，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復興航空公司松山機場航站、馬公航站、金門航站、高雄航站、花蓮航站、台北總公司、高雄分公司，持卡人可憑悠遊卡至悠遊卡專用櫃台購買國內機票，若餘額不足亦提供人工增值服務。航空也有，陸、海、空都包。

台北連到動物園都可以專門去設置悠遊卡驗票機，民衆可以直接刷卡入園。我覺得很便利，圖書館也可以，我們都沒有，台北市可以到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的公共圖書館借書，就憑一張悠遊卡，我們高雄市也沒有。

接下來這個最好，悠遊卡可以小額消費，特約商店你知道多少嗎？全台北市有一萬間的特約商店可持悠遊卡付費，提供持卡人最便利及安全的付費服務。最少有一萬間，這才是真正需要的，讓人民能憑一卡在高雄市消費。

卡片儲值，台北他們也有，但是高雄是全家便利商店指定門市才有，最重要的是什麼？台北是擁有門市最多的 7-ELEVEN、萊爾富超商，我們不能儲值，便利性不佳。最重要的是這兩間！這間和這間，店面最多的，你做全家便利商店要做什麼？還有指定門市，不是全部。捷運局局長你要記著，這個很好做，民間大家都想跟市政府做生意，是市政府沒有去找人而已，這都可以做，你們都坐在那邊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還取得很好聽，叫做一卡通，你們不覺得我們跟台北市比較起來，為什麼輸人家？從上述幾點來看，高雄一卡通無論在便利性、功能性、實用性方面，都遠遠不及台北市悠遊卡，因此發行量連台北市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實在應該檢討。本席在市議會問政，好的我不會稱讚，但是應該改善的一定要講，當議員就是要這樣，我沒有在管哪一黨，我是市民黨、大眾黨，只要是對市民有利的，一旦答應了，我們就要建議。人家爲了慶祝發行 4,000 萬張，悠遊卡公司首度發行以「高雄城市」意象爲主題的悠遊卡。而黃色小鴨是我們首次爭取的，你看高雄市政府不慚愧嗎？卻讓台北市先用了啊！以高雄城市意象爲主題的「我愛高雄」悠遊卡，由知名插畫家操刀，取材佛光大佛、85 大樓、壽山動物園等，並融入進駐高雄港的黃色小鴨，構成一幅美麗的圖案，也象徵著高雄市多元與安康。人家台北把我們高雄市的黃色小鴨都融入它裡面了，到目前爲止，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有哪一個把黃色小鴨做爲 logo 的？看觀光局有沒有啦！人家台北已經打進去我們高雄市了。

再來，「我愛高雄」悠遊卡限定嘉義、高雄、台南、屏東四個縣市的 7-11、萊爾富超商販售，每張售價 100 元，9 月 18 日開始發行 1 萬張，特別的是，民衆每購買一張，悠遊卡公司可以捐出 50 元做公益，預計募集 50 萬元，你看連這個社會救助金專戶高雄市都沒做，人家台北都幫我們高雄市做了。我剛剛也說了，連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黃色小鴨都讓台北市的悠遊卡搶先發行，請問捷運公司，你們在做什麼？這樣對不起高雄市嘛！台北悠遊卡打破 4,000 萬張了，還積極要打入中南部市場，高雄一卡通呢？還在這裡坐以待斃啦！你們根本沒那個心思做這個，沒有一個專人啊！人家台北市爲什麼會用連勝文？連勝文很愛嗎？他很愛做那個嗎？有 4,000 萬張的人拿著他們的儲值卡，當時主張這個的是誰？連勝文啊！反觀高雄市有這麼好的資源，而我們就是不做，喪失了先機啊，喪失先機！所以我建議，一卡通一定要「一卡在手、優惠無窮、暢行無阻」的誘因，才能吸引民衆申辦，希望捷運公司能朝向便利性、功能性、實用性、獨特性加強，讓「一卡通」不只是淪爲口號，能真正落實一卡通的理念。

交通局長，有關里長機車公務證，請你予以考慮一下，目前是沒有啦！

本席當過十二年的里長，我相信主席的爸爸也當過里長，里長一般都是騎機車較多，你如果給他們一張機車公務證，我告訴你，里長就是想要有面子和有個尊嚴而已，他都騎機車在里裡執行公務的，其實這個也可以去做。尤其像我們後驛、前驛，包括高醫，現在都要給我們收費了。里長在平息民怨時，你可以發一張機車公務證，他也會覺得比較有光榮感，以後也會替你處理地方的事務，等一下交通局長再答覆；還有我剛才拿給你的報紙渡輪事情，那是鼓山區的事，和本席是比較沒有關係的，但是身為市議員有人檢舉或反映就要處理，我和張清泉董事長去看過二次，無解啦！當渡輪靠岸讓機車駛出時，包括二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渡輪門口還有計程車，再加上二排的機車，人要怎麼走？都要這樣迂迴的走啦！我看過二次之後，我都不知道要怎麼看了，董事長說看以後渡輪改爲民營後，屆時看渡輪站的出口會不會改一下，這樣渡輪停靠處改變後，出口的方向也就會改變了，我回去想也都是無解，那個你看一下，那是我們的觀光大門，很多觀光客都會搭渡輪去旗津，而那些船齡也已經好幾十年了，都過時了，我們都要朝觀光發展成爲海灣城市了，可是說難聽點，那些渡輪都二、三十年了，早就要更新了，這又是住家的出入口，交通局長，你答覆一下，我和董事長的智識可能比較不好，所以想不出什麼辦法，你是交通專才，想一個辦法。捷運局長，本席今天所講的，你等一下給我做個明確答覆。我希望捷運局的一卡通，那個立意是非常好，但是一開始做還不錯，到後來都沒什麼在做了，也慢慢得要放棄了，功能性實在不佳，你們都有拿到嘛，你看能和台北市比嗎？不能比啊！本席爲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呢？本席每個月都要去民進黨開中執會，我旁邊坐著台北市議員王孝維，我說台北在說我們的一卡通，他也說到悠遊卡，我一聽驚覺到，高雄市怎麼差台北市這麼多呢？我說我們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使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捷運局長，請先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議員剛剛說的都是事實。其實在進行一卡通的時候，是由高雄捷運公司發行，因爲它是捷運公司，所以在發行一卡通的時候有一些限制。現在就是針對剛剛林議員所說的，我們這部分要拓展我們的業務，所以現在一卡通的部分，財政局現在成立一個籌備處，就是結合南部七縣市所有的政府

和其他的業者，就成立一個票證公司。同時感謝議會把高捷公司的財務當中做個改善，所以它的財務部分，目前已經符合條件，可以發起小額消費。剛剛那個悠遊卡的厲害之處就是厲害在小額消費，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會成立一個公司，所以目前這個部分，朝林議員在說的這個方向在拓展業務當中。〔…。〕所以目前我們在努力，因為小額消費需要經過金管會通過，金管會通過的話，那就是財務的問題，〔…。〕這個目前大概年底之前有根據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林議員所提到的三個問題，我都順便在這邊答覆，剛才議員非常關心的第一個問題一卡通的部分，沒有錯，我們起步比較慢，悠遊卡它有先驅者獨占的優勢，所以目前我們要發展一卡通，其實我們受到非常大的限制，有什麼限制呢？第一個，它發行得早，在台北持卡的人多，它又可以小額消費，這個部分變成我們在後面追趕的時候，有一點辛苦。目前我們正在突破小額消費，一張卡如果只局限於交通卡，就是它只是一張交通的票證，那個部分就是受限於公共運輸使用的人的數量，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擴大我們的公共運輸使用的人數，讓那個持卡量變大。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要突破小額消費，這樣這一張卡才有它的效益。第三、我們受限什麼呢？受限於交通部訂定一個叫做…，因為現在不同的卡有一卡通、悠遊卡、台灣智慧卡，還有 ETC 卡，這個部分交通部說有這麼多卡，所以我們要整合變成「多卡通」，所以議員你如果去台北坐他們的公車時，你也是可以用一卡通，也是會通。只是大家覺得用悠遊卡，這個也通用，那個也通用，更加方便。交通部限制我們的公車都要裝多卡通，所以為什麼他的悠遊卡要進入到我們高雄來，說難聽一點，他要大軍舉向我們正在發展公共運輸的城市，這個對我們來講其實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不過我向議員報告，我們也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希望讓我們一卡通的優惠能夠變得非常多，讓我們的小額消費，剛才局長也報告了，大概明年初我們公司成立了之後，這個小額消費就可以使用了。

我們從今年的 7 月 1 日起，如果搭公車的時候，公車轉公車免費，我們只有限一卡通。所以我們希望，在議員這邊點出來，其實我們也有很多單位一起在努力，我們希望在短時間裡面，我們具有高雄以及結合南部的幾個縣市，讓一卡通變成是我們這幾個縣市裡面，優先使用的卡片。這樣我們才有力量去對抗小額消費的限制一直不給我們的問題。他用多卡通，讓

我們必須要開放我們的市場，讓悠遊卡進來，這個東西都是必須要克服的。當然議員關心的，我都必須要努力的去改進。

第二個部分，有關公務機車證，這個牽涉到有關停車收費的問題，這個我們來研議。不過我們所知道的是審計部對這個有點意見，我們再來邀集相關單位，看看有沒有可以改進的部分。畢竟如果是里長，他因為是公務所需，應該是可以來考慮這樣的情況，我們再來研究。

第三個部分，就是渡輪的部分，確實渡輪在目前的觀光發展現況之前，很久很久以前它就存在那邊了，它擴建的區域，可能性也比較小。所以我相信上個會期，議員也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交工科也跟議員實際上去那邊做一些小部分的處理，這個也感謝議員。

另外就是說有關不同車輛，在同一時間為了要載客，為了要進出，還有機車要上下船，不同的運具跟使用者，在同一個區域裡面會產生比較大的擁擠，我們必須要來考慮。硬體沒有辦法處理的，我們就從軟體來處理。譬如說下船的時候，是不是把機車先放出來，再讓行人出來，這樣也許就可以減少一些交織或衝突。不過，確實那個地方我們非常的重視，我們還會再找相關的單位去做進一步的會勘。到時候如果議員可以提供我們其他解決的方案，我們也非常樂意的接受。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林議員非常關心市民的權益，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建議，就是在渡輪方面的這些交通，整個動線的設計，我請你們重新去評估一下。確實旗津很多的居民，他們為了要上班，特別是上下班時間，特別的危險。還有像上班的班次，目前來講，班次好像是不是不夠多，你們在這個部分也一併研議一下，好不好。

我們非常感謝林議員非常專業的問政，謝謝林議員。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在此藉這個機會，我提醒一下我們的交通局，自由時報在 9 月 25 日有報導一則身心障礙者停車的問題，根據報導，是依據 2014 年 4 月起，只讓他們停五個小時而已。對我們的身心障礙者，為什麼要設計讓他們停五個小時而已。當然據我們了解，你們可能有實際去了解到有一些身心障礙者，他不在車上，或是他的家屬在開那輛車，利用他的障礙手冊停車而受到這種限制。但是我要跟交通局舉個例子，以前人家說「有法有破」，你訂這個辦法，我在這裡停四個半小時，把車移到前面去，這樣不是可以再停一次五小時。

所以在這裡，這種情況你們要去了解，實際上要去落實我們身心障礙者

的一些身心障礙者停車的問題，你訂的五個鐘頭沒有意義。我現在的重點是訂這個五個鐘頭的規定，是要真的落實身心障礙者，一些殘障者停車的問題。你們沒有去用心的規劃，去了解到底是不是家屬利用這個殘障手冊，他沒有載殘障者，卻享受到這個優惠。你們要實際去了解，不能這樣簡單的規定，訂個五個小時，然後告示牌立在那裡就好了。這個我們真的要用心的去了解，到底有多少比例的人在用身心障礙的停車優惠。你們要去了解這輛車為什麼停在那裡整天都沒有動，這個就是有問題嘛！像這樣的情況，我們要落實殘障者的權利。在這方面，因為時間的問題，請局長簡單的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我們本來的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的優惠規定，在我們內部局務會議提出來以後，我就非常關心。因為這個如果沒有處理好，好像似乎我們本來要提供給身心障礙朋友停車的福利縮減，但是實際上的情況，我們有請停管中心再去進行了解。就是有滿多比例的，是長時間停放在格位上，但是我們的格位是有限的，我們希望把這個運作能夠更加通暢。

我們要配合的是，我們要明確的能夠去認定，到底哪一些人是真正的使用者，而不是因為有一張證明，他就可以停。我們正在做這種事實的認證……。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向你提供的是，你們要去落實。其實你們可以請我們的收費員，去了解這部車為什麼停放在那裡一整天，會停放在那裡一整天的就是沒有問題。但是要落實那些，不要限制那五個鐘頭，你限制那五個鐘頭是沒用的，我要跟你提醒那是多餘的規定，就是要你實際去了解。針對殘障者，你用這樣的方式去限制他，這樣就不用發身心障礙的停車證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認為他們要停車的時間是比五個小時更長嗎？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跟你提醒的是，你們可以去了解，你們可以請我們的收費員去了解這輛車的動態。了解一下那輛車的動態，為什麼會停放在那裡一整天，這就是他們利用身心障礙者的停車證去停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就是爲了要處理這樣的問題，所以才會做這樣的改變。

張議員漢忠：

你們要去了解，你們不能只用一個立牌告訴他只能停五個小時而已，我要說的出發點在這裡。你應該了解我說的意思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了解。

張議員漢忠：

以前在陳局長之前，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前，我想請你們實際去了解。我們以前在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我們有月票，合併之後就沒有了，這點我在議會有說過。我們以前高雄縣的時代，我們有月票，一個月 900 元或多少錢，不用讓百姓每天繳錢。月票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指的是公有停車場的月票，還是路邊的月票？

張議員漢忠：

你去了解我們高雄縣以前的版本，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月票的政策就沒有了。如果可以買月票，我就不用天天繳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了解。

張議員漢忠：

這個是以前很方便，合併以後反而不方便，前幾天我們的鳳頂路，現在鳳山的清潔隊有分南北，南隊就是遷到現在的鳳頂路，那是舊有環保局所在地，但是那裡交通的問題…，從過埤路跟高雄來的都是大型的清潔車，前幾天我有去會勘，但是交通局的意見很多，都說那裡不能設置、那裡的缺口不能打，辦法不是死的，我們可以去研議怎樣將這個缺口打開，交通號誌要如何設置？這個地方絕對要趕快協助清潔隊的車輛進出，不要讓交通事故發生。局長，本席三、四天前去會勘而已，結果都是交通局的問題，說要提出交通會報、還要去評估，但是我要拜託局長，這裡都是清潔隊大型的車輛進出，實際上要去將這個生態及交通狀況了解，不能用法規的規定就說行不通，沒有任何的法規是死的，不管是什麼，都有活的方式可以運用。局長，你了解鳳頂路的生態嗎？因為如果缺口沒有設計好，清潔隊的車輛必須經過王生明路的大缺口，還要轉彎回來又要拐進去，誰有去會勘過那裡？請局長答覆，要如何協助趕快把個缺口打開，讓清潔隊的交通可以順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進行會勘，過程也是以前的部分。雖然以前有考慮到讓車輛方便進出，想要開缺口，但是在道安會報裡面發覺這個部分離路口太近，所以

開這個缺口會有安全上的顧慮。不過剛才議員有提到，最主要是要處理環保局清潔車進出的問題，因為那是公務用車，我們可以跟工務局的駕駛人了解，看看有沒有哪一些替代路線可以來安排，不是只有從工程的角度去處理，也可以從管理的角度，大家彼此來克服這個問題。如果為了公務車要進出，影響到大部分用車人的安全，其實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我們不可能因為只是公務車要用，我們就開一個缺口，造成那邊是易肇事路口。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的解釋我聽清楚了，你把這個解釋成公務車要用，為了公務車開這個缺口，會造成用路人的危險，你用這個解釋，我實在聽不下去，真的！我聽不下去，不是用這樣的解釋，就可以說這件事不必去做了，不是這樣的。我剛剛有提供意見，法規不是死的，紅綠燈號誌也可以連線啊！不要因為那一小段不夠長，不合法規設計的 30 公尺，不是這樣的，你要去考慮到上百台的清潔車在那裡出入，不是因為是公務車所以就沒有危險了。我舉一個例子，上一次在仁武那裡也發生這樣的問題，還好那個車禍不是發生在我們的司機身上，事故發生之後沒有多久，車禍還沒處理好，後來那個人又跌倒就往生了，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比較小了。我們要考慮的是，要如何去降低這樣的問題發生？而不是只要讓清潔隊的車輛進出方便，才拜託你們做這一個缺口，不是這樣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研究看看，各種方式我們都會考慮，包含工程的方式是一個選項。

張議員漢忠：

你可以結合工務局將缺口打開以後，紅綠燈號誌要怎麼樣去設置，車輛左轉、右轉要怎麼樣順暢？這些都是活的、不是死的，不是你們已經規定了就不能去解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了解。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點，我們如果去大貝湖（澄清湖）經過本館路，那裏的分隔島非常奇怪，我已經去會勘好幾次了，為何到現在還不能將分隔島…。我要講這個分隔島的生態，不知道你們了解嗎？你們如果從大貝湖出來，那裏的分隔島沒有意義的缺口，我們如果從澄清路進入本館路，要進入前的分隔島，我們已經會勘二、三次了，到現在還沒有去解決、執行。你用一個彎度在那裡，又有一個缺口在那裡，造成交通不便、造成交通事故發生，這一點局長有注意到嗎？如果要去大貝湖，在本館路要彎進去的地方，我是

說，有人在那裡做生意前面的分隔島，有哪一個科長了解那裡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答覆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甬：

我們請運規科科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科長，請答覆。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有關於鳳頂路的部分，因為鳳頂路的車速很高，當初在現勘的時候，其實後面還有一條比較寬的路，所以我們當初有考慮，如果將安全島打開設缺口，我們會擔心車速訂得很高，如果有一些車輛不遵守紅綠燈，反而容易造成重大的交通事故。

張議員漢忠：

你只考慮這裡，你有考慮到王生明路那裡嗎？王生明路就有紅綠燈了，如果他的車速很快，到那裡就會不快嗎？不可能的。如果將紅綠燈設計好，開車用路人的習慣，如果到那裡就會知道有紅綠燈，不可能會衝過去，不可能的。你的頭腦怎麼都一直想那樣，我舉一個例子，大貝湖門口那裡的安全島你知道嗎？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是。

張議員漢忠：

知道，為什麼會勘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呢？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在澄清湖前面的安全島那裡，有做中央車道分隔島。

張議員漢忠：

可以直接直行，不要再拐一個彎啊！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那個部分我們有到現場去會勘，主要因為左轉的車流量滿大的，跟直行的車會造成車流動線的交織，所以當初我們的設計是讓左轉的車流可以提前分開來，有一個左轉的待轉車道，這樣我們可以設計一個左轉的時相。

張議員漢忠：

你找一個時間，我們再去看，我再跟你介紹…。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是。

張議員漢忠：

找一個時間。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非常感謝張議員，他非常的用心，還親自到現場去會勘，所以請交通局…，因為張議員最了解當地民意，請你們跟他再去做一次確認，是不是詳細研究一下。我們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今天我要提到的議題是，昨天下午因為好幾位同仁針對政府委外拖吊業務上的不順遂提出很多看法，但是下午我就接到民衆的電話，他們對太過關切拖吊業者的議員表達不滿，我尊重每一位議員對拖吊業務的看法。請議會將我的 powerpoint 往上拉一點。好，我們現在看到的，待會我要請教我們交通局長。我現在就我們五都在委託委外的部分，提出來做比較。那麼就知道我們高雄市政府所有附帶決議的項目，在議會做過共同一致的主張之後的差別。

看到台北市這個部分，大概有部分雷同。有一個部分我們高雄市議會決議要求交通局在委外當中，規範業者，也提供給業者要執行東西的項目，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比台北市多了一樣。新北市的部分，我們比新北市多了四項；台中的部分，他們沒有；台南市的部分，不順遂，他們呢？緩辦。他們現在不委託民間拖吊了，他們沒有委託民間拖吊了，台南市暫緩。

我們就停格在高雄市的部分，高雄市的部分呢，一共有十樣。那十樣裡增加好幾樣都是經過議會裡很多議員在議事廳做成的意旨。這個都是項目，我要提到的是什麼？我要提到的是，昨天我接到的電話，他們對民意代表關切拖吊業者的利益太過表達不滿。我認為在委託民間拖吊的時候，長期以來我捍衛老百姓的權利；但是嚴重違規的，我們也不護短，我們有公營的可以去拖吊。但是公營的車輛不足，所以今天市政府才委託民間的協助，維持交通的拖吊。

但是拖吊的業者，他們有成本的考量，所以他們就以賺錢為主。所以老百姓覺得我違規，你政府委託民間，造成我成本的負擔。我全部除了要繳保管費 200 元、違規 900 元，共 1,100 元。我違規我繳 1,100 元，我沒意見。但是你委外之後，讓民間的拖吊造成老百姓還要再多繳 1,000 元，這 1,000 元就是民間拖吊業者在賺的。我要說的是「人民有要求政府規劃停車場的空間」，今天我們拖吊有包含這個項目「其他的」，有在最後一項附帶「其他依法要移置者。」，這空間很大。

但是，打電話來服務處的老百姓覺得議員過度關切民間拖吊業者的利益大於市民停車權益的問政，他們表達不滿，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在那裡著墨。今天為什麼這麼多地方，除了重要的商業區部分之外，有很多是因為政府都市計畫規劃得不恰當，政府的都市計畫裡面、開發案裡面，沒有提到停車場的設置。

早期的都市計畫、早期的政府都沒有想到我們現在城市的發展會變得有這麼多的車輛。監理處單位沒有提供給交通單位、市政府單位，高雄市有多少輛汽機車的正確詳細資料。你沒有這個數字，政府沒辦法適當、妥當的在各個行政區域設置公共停車場空間的設計規劃。沒有，所以我請問政府，你現在要叫老百姓車子停在哪裡？所以民間拖吊在協助的部分，在南區長期委外的時候嚴重氾濫！因為他就是拼賺錢，我們現在民意代表你不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幫他向政府要求要多一點的停車空間，讓我老百姓停，不然，你是要我車飛去天上嗎？

我以哈瑪星來講，哈瑪星就沒救了，你沒土地了啊！哈瑪星的都市計畫是日治時期下來的。人民能怎樣，老百姓就無辜阿！我真的有車要去哪裡停？我沒地方停阿！你政府不用提供停車場出來嗎？我要是有社區大型的停車場在裡面，這樣如果我違規，你來拖吊是合理的。所以我認為在民間拖吊的業務上，他今天不要來承攬這個業務了。他不承攬業務，我聽到的訊息是「他不划算，他要賺錢啦！」，他不划算，要賺錢，我們民意代表就幫他的不划算來講情。這不是關說！那這是什麼，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我們承受多少民間老百姓的壓力，你議員、民意代表幫助拖吊來把車拖走，這樣說得過去嗎？所以我認為在議會做的原意主張已經很好了。如果你們業界認為這樣賺得不夠，我一台車要賺 1,000 元，這樣還不夠，我還要賺更多，那我在這裡堅持要求市政府交通局收回委辦民間拖吊！那就公辦拖吊，你們交通基金、你們所開的罰單拿來採購拖吊車，用交通基金來徵求人力資源，這樣就解決了，為什麼政府能做的不做？為什麼公家應該要做的不做？為什麼要給民間拖吊來賺？賺到爽、賺到開心。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方式。

你們在最後一條「其他依法得移置」，這個空間多大啊！這個就是只要交通規則違規的，你就可以拖。那還要怎麼樣？你要讓我們人民的車子停到哪裡去？我跟各位講，不管哪一個行政區，原高雄縣不談喔！原高雄縣很大，原來舊院轄市的高雄市是因為原來的都市計畫裡面，已經成型的的一個城市的社區。你也找不到土地了，找不到土地來給他做停車空間了。好，中央政府你有政策嗎？地方的政府有政策嗎？監理處還不是照常發放汽機

車牌照，你就一直發！你量一直增加，你都沒有限制啊！你沒限制，車輛一直增加，停車場設置不用增加嗎？可以這樣蠻橫無理嗎？政府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法律都講了，它不外人情，也要符合人性！我們的行政可以不符合人性嗎？所以在這裡，我特別要求局長，今天民間要求承攬拖吊要賺錢，賺不夠我就不要標了。沒關係，不要標了，那你們的交通基金拿出來，用公辦拖吊。

你們要做好準備，我們不是民間拖吊業者選出來的，我們是老百姓選出來的。誰為民間拖吊業者講話，誰就是全民公敵。我們的力量是要逼你們市政府，如何妥善的做好這件事務、如何增加公共停車場，不是要讓委託業者賺到荷包滿滿。這樣好了，我們條件隨便你們民間開出來，我照你的條件讓你拖吊，這樣怎麼對得起高雄市民呢？所以局長，請你答覆民間拖吊它不願意承攬，那麼政府就要承擔這個責任。你們的交通基金就來承擔，來購買公務車拖吊、來分置妥善，做好緊急必要的拖吊工作。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委外拖吊的業務，我先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拖吊的這個部分，依據交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它有一些規定，它是規定說差不多十個項目，有這些現象我們要處以罰鍰。也就是我們為了這些違規的情況必須要給與罰單，罰單是 600 元到 1,200 元，所以顯示這裡面有一些情節輕重的差異；如果這些問題無法排除當時的障礙，得予移置，移置就是我們拖吊。所以拖吊是最後的一個做法，可以快速有效的把交通秩序恢復。

所以我談這個問題可能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如果我們處罰就有效的，我們可能就不需要用到拖吊，所以到底哪些範圍我們一定要用拖吊的？拖吊就是處罰還要加拖吊。第一個部分，我們要確定到底哪幾個項目，是我們法規上還有在實務上考慮到高雄市的現況，我們必須要做拖吊項目的定義。接下來才考慮拖吊到底誰來拖，是公營的來拖，還是我們公營如果因為…。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沒有針對我的正題，民間拖吊如果不來標是他家的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李議員喬如：

公家來辦，政府做得到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目前是需要民間來協助，如果民間覺得他們沒有辦法來承接這個業務，我們公家當然要負擔這個工作。

李議員喬如：

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也採購了 7 輛的拖吊車，大概在 11 月就會交車了，所以我們也會把這 7 輛馬上加入到目前這個工作裡面。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局長。民間委外如果不順利，政府要有能力去承擔，我要的就是你們這句話。不要說現在的社會是什麼社會，現在變成都亂了，百姓的權益不顧，都顧業者的利益，真是的。

再來請教觀光局。本席有去會勘針對養工處在旗津的觀光市場，人道酒店對面的那個綠地，停車場的中間，你們修改了。修改之後，我有會勘，當然我知道本區的議員有一位在我的後面也提出了反彈，我最先會勘的時候，我們函文給你，但是你們單位都沒有給我答覆。民意的需求就是說觀光地點，車輛是很需要的，原來有 25 輛遊覽車的停車空間，後來因為要綠化、要漂亮，壓縮到剩下 4 格，所以我們緊急的要求你們各單位都來會勘，養工處在現場的回應是說，這個停車規劃空間的需求是觀光局要提出的，在現場我也提了一些會勘的裁示，希望你們回去做一個研討，到現在都沒有回覆。現在別的議員不爽的說要抗爭，我不知道，我尊重每一個議員的權利，我現在請問你，我的公文你沒有答覆。觀光局現在到底怎麼了？我原來提出說業者也同意你要美化，但是你不要壓縮到 4 格。只有 4 格，遊覽車是要怎麼停？一次來就 6 輛以上，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五，一次來就 6 輛以上，這樣根本無法週轉，所以那時候在現場有徵求他們的同意，不然 10 輛以上，你不要低於 10 輛，遊覽車停車空間的權益，你給他們留到 10 輛以上，這樣不會影響這些觀光潮的遊覽客來到旗津觀光之外，也連帶的 shopping，帶動地方最基本的庶民經濟。

觀光局長請你答覆一下，到底你的權限在會勘的時候是不是把我們講的話都當放屁，你有沒有收到訊息？也沒有答覆我的公文，到底要怎麼做？到底現在修正的設計規劃停車格，我當時要求的 10 輛，也許你們要改變 20 輛也沒有關係，到底現在要怎樣？你到底要增加到多少？4 格是我們絕對不會支持的，你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對每一位議員的建議都非常的重視。之前這個研討會，我們是跟幾個單位再來做審慎的研議，因為針對海岸公園停車場修建的部分，我想當時是因為要綜合考量整個旗津未來做為觀光島的一個開發。畢竟旗津在假日的時候，人潮非常的多，所以我們整個在研究，未來因應旗津做為觀光大島，整個交通的動線要怎麼規劃？我坦白說，依照我們在旗津的經驗，旗津現在的停車需求是遠遠不足，不要說 100 格或是 25 格大客車的停車場，這是遠遠不足，我們想有沒有一個方法，大家轉變一下思維，在旗津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整個交通更順暢，所以在這一次海岸公園的整體規劃裡面，我們就希望把接駁的概念能夠放進來，才會做這樣的規劃，讓大家試試看用這個接駁的方式能夠把旗津的整個交通動線做最好的規劃。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謝謝，你直接答覆，答覆你現在的規劃設計變更到底要幾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李議員報告，這個部分自從好幾位議員有意見，我們有幾個單位另外再開工作會議，目前整體最後的結論我們還沒有做出來，我們想針對整個旗津島而不是眼前而已。

李議員喬如：

現在已經在施工了，你們還沒有出來，你是要等到施工完後，再把養工處施工完的東西拆掉，再來做停車場。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施工的部分外，還有其它的海岸公園部分，因為長達 3.5 公里，那個部分可以先做。

李議員喬如：

他們現在已經在圍了，要動工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圍的部分…。

李議員喬如：

是我要求他們不可以同時封的。封了，遊覽車沒有地方停，所以一邊先施工、一邊開放出來還是讓車子可以停，施工完了以後再換另一邊施工，

我是叫他們這樣輪替，不然養工處本來要封掉的，你知道嗎？現在你們的停車位置是怎麼規劃？到底要怎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李議員報告，目前我們針對各位議員很多的建議，我們幾個單位是還要做細部的討論，就是說整個未來旗津的交通動線應該要怎麼走，我們尊重專業的一個評估。整體的旗津未來發展觀光，它的交通還有停車位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最符合未來的需求，我想我們會尊重各方的意見。

李議員喬如：

你們還沒有出來，養工處要怎麼施工？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養工處施工的部分是他在其它的海岸公園部分…。

李議員喬如：

沒有，他的綠地有涵蓋把那些停車位廢掉來做美化，如果現在這個需求車輛的停車格你沒有規劃出來，養工處怎麼去施工？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他把你們那一部分都廢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施工的部分有優先順序，我們會跟他講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先施工沒問題，因為施工時間還有海岸公園的長度其實還滿長的，可以先做。

李議員喬如：

你們要多少時間？你們多久時間讓我們知道到底停車格有幾個？有那麼難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時為什麼會做這個規劃？我想專業的交通評估他們有做出來，未來往後旗津要發展觀光島，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希望人車能夠很便利，我們考量的是整個旗津未來往後的發展趨勢。因為在假日旗津再多的停車位都是不夠，〔…〕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針對旗津交通順暢以及停車的需求，這個部分你們好好的研究、評估，好不好？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我想昨天到今天，大概對於拖吊業務的部分已經有很多的議員在質詢。

其實如果非必要，我們覺得也不要拖吊，我記得在很久之前，我們曾經對於南區拖吊、北區不拖吊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對南區的人相當不公平，乾脆南、北區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方式，結果現在縣市合併了，可能比較密集的地方，又變成鳳山人口也還滿密集的，鳳山有些路段其實路幅還滿狹小的，所以當時我們就希望交通局研擬一個計畫，針對當地的交通數量、經濟狀況、人口數各個不同的指標來訂定這個區域該不該開始進行拖吊，一個區域內要用多少的拖吊車才能夠解決這裡的交通問題。

當然如果沒有危害到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直接用開單，所以去年才會有制定那八項，這一路過來是這樣的一個過程。局長，我們現在都很清楚了，如果說這一些狀況的確是只有需要開單，不會危害到道路安全的部分，我們就請用開單的方式，但是如果有立即性的，有時候並非非常的危險，甚至在某一些危險路段，他就馬上停車，這一些應該要立即性拖吊，有時候說真的連廣播都不用廣播，你要趕快拖。下一條生命的危險就是在那個當中可能馬上就發生了，我們要去顧及到人民權益的時候，是雙方都必須要顧及的，所以在這些條件之下，我現在遇到這個狀況，其實我對於市政府五次流標，我非常的不滿意。為什麼？如果在私人公司，一個工程如果可以經得起五次流標，要損失多少的時間、人力、金錢？只有市政府、人民可以讓你這樣耗，讓交通這樣亂都沒有關係。我前幾天跟朋友出去吃飯，他們還問我一句說：「最近路邊隨便停一下沒關係吧？聽說 10 月 1 日開始就沒有民間拖吊了。」我突然間聽到這句話也不知道該哭還是該笑，這個東西其實在民間傳得非常快，也表示交通局的確出問題了，螺絲鬆了！怎麼沒有人為這件事負責？負責什麼？就是本來應該要維持的秩序，為什麼會有中間的空窗期？如果早就發現沒有辦法標，如果早就知道這個狀況不可行，停管中心又不是今天才設立的，我們早就有了，這個狀況早就可以預知了，如果確認，那沒關係，請交通局趕快評估是不是要回歸公營？如果可以做，以現在高雄市的整體的財務狀況、人力支配的情形，如果都可行，土地的安排都可行，拜託局長快一點，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先請問一下局長，如果這個狀況真的標不出去了，我們是不是要公營？在這邊給我一個確定的答案，是不是要公營？你趕快下決定，不要再躊躇下去了，公營就公營吧！把這個狀況告訴我們，然後你計畫要怎麼做？請你先簡單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民間對拖吊業務沒有興趣，認為成本不符合，當然交通局就必須要…。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要有你自己心裡的盤算，你的盤算是什麼？已經經過了五次流標的時間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五次流標是因為它是一個巨額採購，牽涉到預算的問題，必須跟…。

陳議員麗娜：

這中間的狀況，一連串的發生，你有沒有感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向陳議員報告，這五次裡面，有廠商投標，只是他們的價錢算一下，認為比我們的底價還高。

陳議員麗娜：

在議事廳裡面都有紀錄的，有沒有廠商投標我們都有在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問題，我在這邊講話我也希望陳議員能夠接受我這樣的說明，我要跟議員講，因為議員已經談到業者了，所以我就必須要在這邊講，目前委外拖吊的是多少價錢，這個在…。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離題了，我的意思是現在都一直標不出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標不出去就是必須要再來…。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要問你的是還要不要再標？還是你決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還要再標。

陳議員麗娜：

你還要再標？你的意思是要有民營的部分，才能支撐目前應該應付的整個高雄市的交通狀況，是這樣子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向陳議員報告，從 10 月 1 日開始，公營的拖吊場已經分配了，包含在目前東西區委外拖吊的部分都已經在拖吊了。

陳議員麗娜：

你剛才的回答我都已經聽到了，你要明確的告訴民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已經明確的告訴民衆了。

陳議員麗娜：

那你再重複一遍，用明確的方式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繼續來了解這些委外拖吊的部分，如果需要調整，只要是維持交通秩序，用的方法確當，譬如剛才說過了，可以用罰款的我們當然用罰款，最後需要拖吊的，剛才議員也提到了，並排停車…。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可不可以再聚焦一點？我提的是在已經需要拖吊的業務上，目前所遇到的狀況怎麼釐清，如果已經確認，你剛剛有講已經確認還是要試試看民營的部分，如果公營真的要付出這麼多的人力，以及購買車輛及其他的土地設備，的確對公家來講還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如果有民營的一起來配合，能夠讓交通的調合度更好，是這樣的狀況，我們不是袒護民間業者，而是我們要讓整個交通狀況能夠順暢，目前就針對現實面把它釐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我們也歡迎業者來協助我們，共同來維持這個交通秩序，剛才議員有提到到底哪些項目，這裡面有前因後果的，剛才就在前一位議員有提出來，上一標委外拖吊的部分有列為第一順位跟第二順位…。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不希望你回答那麼多，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很清楚，做法是要這樣做了，我現在還要再拜託你檢討的是六十幾家的業者，你都發文給他，如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上次有到台北去做招商說明會。

陳議員麗娜：

是，沒錯。結果都沒有人要來標的狀況下，我很想要了解，如果不是標單的內容出問題，你下一次在標的時候有沒有把握順利標出去？你覺得問題的原因在哪裡？我在這邊也請你用簡單的方式回答，因為我還有其他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可以回答，民間拖吊必須計算他能夠拖吊的業務量，還有拖吊一部車能夠得到多少價錢，所以如果他認為他能夠拖吊的數量少，成本就要拉高，

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道理，所以這個部分剛才爲什麼我強調有業者投過標？他們也訂了一個價錢…。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如果你標單再更改的話，可能什麼樣的方式會比較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裡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之前限縮的八項，真的沒辦法維持交通秩序，我們必須要增加項目，當然增加項目的話，業者托吊的數量就會增加，所以拖吊的價錢就不用提高，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如果議會大家共同再來檢視，覺得這八項已經是維持交通，除了開罰單沒有辦法再維持，一定要拖吊的部分，那我們就要去執行。這樣業者會變成相較於現在他不能拖的部分有減少數量，因此他的價錢就可以抬高。剛才必須向議員講的，他們有投標，有一個價錢，表示在現有我們規定的項目內，他們有計算過是可以的，只是跟我們計算的價錢有落差，所以幾次招標，我們就必須去做這樣的檢討，因此…。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們要求的，這些細節的部分還是希望回歸給你們的專業，我們在議事廳裡不要討論那麼多，但是有一個重點，我們希望下次可以標出去，不要再讓市民等了，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你可不可以清楚的告訴我們？方法你們去研究，不論是面積大小、車輛多寡或是成本的問題，以前有辦法標，現在沒辦法標，問題出在哪裡？這個留給你們專業解決，但是市民要的是趕快把秩序維護好，不然大家在知道這個地方已經沒有拖吊後，交通會愈來愈亂，不要傷及無辜，我說真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陳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沒有讓交通變亂的意思…。

陳議員麗娜：

是，我相信這是你們一定會有的心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剛才說過了，公有停車場目前進入執行，如果議員需要知道我也可以提供我們執法的情況。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回答我下次的標案，可不可以順利的標出去，要有決心告訴市民，不要再讓我們等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儘速讓這個標案儘可能…。

陳議員麗娜：

那你有沒有信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有信心。

陳議員麗娜：

拜託你下次一定要做到，謝謝。接下來因為我還有兩個問題要問觀光局，有點趕，但是在這邊我就直接先把問題提出來。因為大陸旅遊法在 10 月 1 日的時候修正實施，來台灣玩的成本已經增加，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本來很多在高雄市原先預計是低價旅館的，都遇到了很大的衝擊，甚至很多伴手禮的商店都會因為這樣受到影響，陸陸續續效應會愈來愈明顯。所以局長，在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擔心，因為就我知道，已經有兩家旅館現在準備要求售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怎麼做可以減少在旅遊、運輸、購物上的衝擊？甚至是不是有辦法幫他們提升？我想觀光局可以做的非常多，但是如果沒有把這個部分做好的話，本來這幾年大陸的觀光客非常的多，會因為這樣而受影響，可能馬上大陸這個區塊的觀光客就驟減。整體下來，我相信明年看到的績效也不會太好，所以我們要因應的政策，也希望在這個時候局長趕快去想辦法，看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常在講，到日月潭我們可能要買什麼東西，到台北也有指定要買什麼東西，都有喔！到高雄來大概要買什麼？等一下局長回答一下，你就說必買，來高雄市大概要必買什麼，有沒有到高雄市一定要來玩的是什麼？一定要買的是什麼？那才是讓人家覺得為什麼要來高雄玩的原因，是不是？這個東西你待會回答一下，也請你試試看告訴我們，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特質？能夠吸引觀光客不斷的想要來，或者是說這個部分，將來我們遇到旅遊法改變以後，我們遇到的這些衝擊，勢必將來要來的旅客，他是屬於可以選擇比較高單價的，就是比較優質的一些旅遊團，優質的旅遊團你所提供給它的又不一樣囉！你要怎麼計畫？等一下請你回答，但是我也期待你能夠把整體的計畫做得完善一點，來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我也會向議長報告，也請主席這邊待會裁示，就是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做一套完整的計畫。我們給你們一點時間，因為時間非常的緊迫，我們又立即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觀光局可以回去研擬一套政策，怎麼樣去幫這些業者提升，怎麼樣可以吸引這些客人不要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動物園的部分，我記得局長剛上任的時候，我就告訴過局長，你唯一可以長期一直做的，而且一直都會有業績在的，就是壽山動物園。但是壽山動物園從以前到現在並沒有太大的進展，去年大概編

2,900 萬的經費來經營，今年又稍微多了一些，今年我翻了一下大概是 3,500 萬左右的經費要來經營，每一年經費有增加的狀況，你知道我們市政府現在很窮啊！觀光局在壽山動物園竟然還能夠增加，這個也是不容易的，去年的門票 1,700 萬，可能還有一些其他的收入，但是還不足以自給自足，還沒辦法。我們都期待它有一天可以賺錢，但是觀光局在這個部分，這麼多年的努力，我們看起來真的很難。在縣市合併以後，又有一個期待是，好像可以遷到一個比較大的地方，去處理壽山動物園的問題，壽山動物園如果真的要遷到別的地方去的時候，那要怎麼經營？如果以現在市府的團隊，我說真的有一點點擔心。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個狀況底下，局長有沒有考慮，如果從現在開始去思考，就是現在的動物園可以用 OT 的方式去經營，你可以選擇一個優良的團隊。在台灣有很多的團隊是可以經營的，他們有專業的團隊可以去經營動物園，自己照顧動物，甚至在行銷的部分，都有非常專業的團隊可以經營。市政府也可以減少一些錢，說不定還可以做得更好，這也是一個計畫。如果將來準備要遷了，乾脆整體用 BOT 案，讓外面的人去做，讓我們的動物有人能照顧得好，不要每一年都可以鬧出一些，說我們的壽山動物園哪一些動物被虐待，哪一些動物又死了，哪一些動物又怎麼樣。局長，我們在公務機關要把這件事情做好，看起來，在高雄市真的是有一點困難。其實壽山動物園整體在觀光局的比例，就是整體經費比例算是高的，但是它是觀光局一個長期可以生財，對我們來講它應該是一個可以生財的工具，但是它一直都沒有做到，它一直都在虧錢當中，也一直都沒有讓市民有榮譽感、認同感。所以局長，我們用一個更好的方式來處理，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朝著這個思考去處理看看？如果能夠覓得更好的團隊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說不定可以這樣子來做，我在這邊就提供這個方案給局長，就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進入思考的階段，將來如果真的有要遷到其他的區域去的時候，也一併把這樣子的概念帶進去，讓我們的壽山動物園有不同風貌的呈現，是不是這二個問題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先回答第二個動物園的部分，我先向陳議員報告，我們要給動物園張

主任一些鼓勵、肯定。去年到現在動物園入園數比去年同期 1 到 8 月成長了百分之十一點多，大概有將近六十幾萬人，我們預計今年大概可以突破 90 萬人，而且就南、北二個動物園的經營，我們的壽山動物園…。〔…。〕

對，當然要和去年比。我是說北、高二個動物園的話，其實台北的動物園一年是六億多的經費，它的門票收入才一億多，〔…。〕對，我知道，我是說我們同仁其實在動物園的營運上面是花很多力氣，今年整個動物園在夜間動物園，或是新動物的豐富化部分，其實滿受到很多市民、小孩子歡迎，在動物園的經營部分，張主任花很多的心。〔…。〕對，沒錯，〔…。〕我一開始接這個工作的時候，我有和主任討論，有沒有 BOT 的可能性，包括六福村這些，我坦白向陳議員報告，六福村我有找過他們談，它說我們的腹地太小，〔…。〕沒有，他們不可能只有管動物，它一定要開旅館、遊樂設施，壽山動物園沒有這個空間給它蓋，所以和它談論這個幾乎是不可能。現在唯一可行的，就是我們預計新的另覓動物園移址的部分有可行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一起把壽山動物園和新的動物園做個整體 BOT 方案來規劃。事實上也只有 BOT 的方式，市政府沒有這個財力，因為新的動物園要搞到五、六十億，我們目前的財政狀況是有困難的，向陳議員做個說明。但我們經營團隊會更努力，包括我有對主任和很多同仁講，多一些譬如兒童的夏令營，或是兒童可以到動物園過一個晚上，類似這一些，我們其實…。〔…。〕你說新的動物園嗎？還是…。〔…。〕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以前就會向市長做最後完整的報告，一個選址出來之後，就會開始進行招商的方案，這是第一個部分向陳議員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旅遊法實施，如果你只有做中國大陸的低價團，或是只做大陸客的部分，當然會受到一些影響，這個本來當時就有這樣子的預測。我先向陳議員報告，到高雄市旅遊的人，其實還是國內旅客佔大多數，佔了將近六成，去年整個住宿高雄 685 萬裡面，將近四百多萬是國內旅客；陸客的部分佔了 150 萬，坦白說還不到四分之一，但四分之一也是很多啦！旅遊法最大的關鍵就是團客的部分，它禁止低價團，禁止零團費採購，當然會影響只接低價團的、只接採購的，還有團餐、遊覽車，這幾個會受到影響。自由行的部分，它是沒有受限制的，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能做的就是多爭取自由行的客人到高雄來，可以填補一些空間。怎麼樣爭取自由行呢？我們現在有很多針對自由行的配套方案，包括很多的獎勵措施，譬如說他來，我們有送他五月天的套票，有捷運的免費、坐船，還有旅館買一送一，這個和旅館公會都有做一個協議，這部分也有看到一些成效。第三個部分，我們希望多開闢到高雄來的班機。我們目前和大陸幾家航空公司，

還有我們自己國籍的航空公司都有做一些接洽。現在初步的成果是，大陸幾間重要的廉價航空，包括春秋航空、吉祥航空，很有可能這個月底他們就會新開每個禮拜各三個班次，從上海直接飛高雄，這樣會帶來更多的自由行，稍微可以彌補一下空間。

再來，其實我們也要把市場放在其他國家，東南亞、東北亞都是我們潛在的市場。現在因應新的旅遊法，我們會開拓韓國跟日本。尤其是韓國，冬天到高雄過冬，打高爾夫球的客人，這次透過我們的旅行社的行銷，效果還不錯，今年應該會比去年成長三倍左右。去年來了大概 2,500 人到 3,000 人，今年預計大概是 9,000 到 1 萬人。未來東南亞有很多市場也是值得去開發，我們今年也有去泰國，也在馬來西亞辦過旅展。他們的出國旅遊人數也增加很多，因為他們經濟發展起來了，有一部分的人可以出國旅行。所以我們會用其他更多的客源來彌補這塊的流失。

第四個部分，這個旅遊法在很多的旅遊專家，或是國內外優質的旅行社評估，認為這可能是一個短空長多的方案。我們也希望旅遊能夠優質化，不要只是來走馬看花或只是買東西，對於品質也不是很好。所以長期來講，把這個品質做好，他的擴散效益會更大。因為這些廉價團來高雄的話，就是來那幾間購物店，因為那是他固定的消費模式，其實擴散效益還沒那麼大。如果多一點優質團，多一點自由行的來，他對於我們整體觀光產業的擴散效益，稍微還擴大一點。我想我們忍受短期的痛苦，這樣子可能客源會減少，但是長期來講，建構更完整，更優質化的旅遊環境，應該是比較好的趨勢。

最後一點，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的統計，從 9 月 28 日到 10 月 2 日，這段期間是他們黃金週檔期，其實到台灣來的，整體而言，團客跟自由行並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的。因為統計今年是五萬五千多人，去年同期才四萬八千多人，還增加了大概好幾千人…。高雄我們還沒有統計，這個是整體到台灣來的數字，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做密切的觀察。

很多學者評估，這個旅遊法實施大概要經過一到兩個月之後，才能評估它的後續效應。這部分我們會密切來觀察，對於受到影響的這些廠商，或是相關的業者，我們一定會給他們大力的支持，希望他們能夠撐過這個難關。

主席（陳議員美雅）：

麗娜議員提的這個意見非常的好，並且這也是對我們高雄市未來在因應旅遊法通過以後，高雄市的這些相關的行業相關的業者，他們如何在高雄市能夠繼續，並且能夠提升他們服務品質。但是麗娜議員，我剛剛有跟專

委討論過，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經過我們議員的提案，我願意跟麗娜議員來做連署，再請他們正式做一個專案報告。

請李雅靜議員質詢。

李議員雅靜：

本席長期以來注重的、一直在講的，就是觀光、還有交通問題，要讓觀光客願意來高雄觀光，首先就是要自己的硬體設備非常完善，比較友善人家才會願意進來。除了觀光的質感，觀光的路線、內容要很好以外，首重就是交通部分。我也一直在提，就鳳山區而言，其實有足夠的人口，目前是第一大區有 35 萬人口，有足夠的人口可以去養量，不管是公車、腳踏車或任何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都可以慢慢地培養，為什麼？因為它除了人口多以外，鳳山的街廓真的很小，開車停車不方便，騎摩托車也越來越不方便，一些相關的政策配套以後，可以停車的地方也越來越少，包括摩托車部分。在本席跟交通局、環保局的努力之下，腳踏車的租賃點的設置越來越多，未來期望進到鳳山，有地方可以讓人家玩、有地方可以讓人家停車，甚至不用自己開車來，可以坐大眾交通工具進到鳳山、進到高雄市遊玩。這一次來到高雄的黃色小鴨，我們都很期望來到高雄光榮碼頭，不管是光榮碼頭或真愛碼頭，其實看到車輛少，讓到高雄觀光的遊客有一個友善的環境。

我請教一下現場所有的人，有去光榮碼頭看黃色小鴨的請舉手？都有。沒有去的是因為跟自己沒關係，或是認為光是看一隻鴨子而已，為什麼要去看？去看看我們的環境好不好，包含硬體鋪面、包含相關的交通運輸工具。上一次交通局長有來跟本席聊過，他提了一個想法我覺得很不錯，就是在假日或特殊節日的時候，有一個通道是給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也就是公車專用道，一來疏通交通流量；二來給外來的觀光客甚至市民，有一個更便捷可以到達現場的管道跟方式。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我自己是高雄人，我母親也是高雄人，我家裡都是高雄人，可是我們要去光榮碼頭，想去看黃色小鴨的時候，其實不得其門而入，因為交通環境不好、停車環境不好，所以會讓人覺得不便民，可能敗興而歸，因為根本無法停車，也不知道要如何停，所以乾脆就不去了。為什麼要先提這個？因為我還是要在這裡拜託交通局長，鳳山真的街廓小，我一直強力推動我們的公車網絡，也感謝局長跟我們的團隊，在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好幾個會期拜託大家，鳳山需要一個棋盤式的公車網絡，在這個會期的前幾天，我們在鳳山區公所，也有針對棋盤式的公車網絡路線開一個說明會，現場有很多里長提出意見，其實是不夠綿密的，不能應付我們的需求，因為如果網絡不綿

密，人家就會覺得不方便。本席也有提出意見，雖然我們的車輛、人力不足，我們可以用腳踏車來替代，這是一個習慣性的問題，再不足，拜託一下，是不是可以在鳳山北、中、南，甚至在鳳山的中間點尋找一個地方是可以蓋立體停車場的。之前第一個會期、第二個會期，我一直拜託交通局，是不是在鳳山體育場就近那一個區塊去蓋地下停車場，但是礙於市政府一直說我們的財政赤字，可能往立體的方向會比較省事、比較經濟、比較符合成本效益。

所以我可不可以代表鳳山將近 36 萬市民拜託局長，好好地幫我們研議，找一個地方蓋一個立體停車場，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我昨天又遇到一位，他說鳳山身為高雄市的第一大區，很好笑！沒有一座立體停車場，你看大寮、林園，尤其林園有一座立體停車場蓋在郊外，有人使用嗎？說的也是，那裡真的不需要，那裡的道路很寬，還有路邊可以停車，居然還蓋了一座很漂亮的立體停車場，我去看過，沒什麼人停，花了那麼多的錢蓋了一座蚊子館，那才叫標準的「蚊子館」，我不知道是那邊的需求量沒有那麼多，還是你們沒有去宣傳？但是要跟局長提的是，鳳山真的有這樣的需求。運輸科好像在去年一整年有做過統計研究，到底有沒有需要？如果鳳山未來要配合觀光局、配合任何的局處辦活動，勢必以後車子會越來越多、觀光客會越來越多、外來客也會越來越多，要怎麼辦？總不能因為要發展經濟，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還有交通環境，導致更多的交通事故發生吧！這樣辛苦到誰呢？又是辛苦到警察，每天都沒辦法去辦專業案件，只能在那裡指揮交通，每天在那裡曬太陽，這樣是浪費了人力也浪費國家的公帑啊！局長，這個部分待會請你回答，可不可行？可以研議嗎？我沒有一次講到絕，說你一定要怎樣，但是試試看好不好？我連鳳山行政中心旁邊的那一個區塊，我也拜託你們是不是可以蓋成立體停車場，你們還沒有研議就給我一大堆意見，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處事方式。局長，待會請你回答。

再來，我想要請教捷運局，環狀輕軌是 22.1 公里，總經費 165.37 億，平均每公里要 6.5 億，因為這是縣市合併之前決定的，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了解，他們有沒有以 BRT 的方式運行、有沒有這樣的需求量？都沒關係，因為決定了。我現在要講的是，本席在上一個會期有提到，如果未來鳳山銜接到烏松、澄清湖、長庚，有計畫要做輕軌的話，本席要求今年度有一筆預算要做先行研究，可不可行？有沒有那個需求量？我要求要用 BRT 的方式，不只是從保泰路的方向，也可以從五甲路的方向，去看看這二條路線哪一個需求量比較多，或者根本就不需要？因為它的造價太高，我知道這是一體二面，其實很矛盾，但是如果真的沒有那個需求量，或供需沒有

達到成本效益時，我們還要不要做？今年度拿著那 1,000 萬的研究，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局長，待會要麻煩你幫所有的市民解答。因為本席在保泰路都沒有看過我們的公車捷運系統相關路線在跑，你們到底拿那筆經費去做什麼事情我想有必要說明一下。

再來，觀光局，我們鳳邑文化節雙城會的部分就在最近，不知道本席上次有提到在鳳山的觀光路線你們規劃出來了嗎？有沒有剛好搭上這一波的活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宣傳點，結合新聞局、民政局，結合觀光局相關的資源來做行銷，我為什麼要這樣提，我發現像文化局有一個文化公車，到現在我們當地鳳山附近那幾個里，沒有人知道文化公車的存在，不要說它有沒有那個點，在哪裡？是連它的存在都不知道，那就是他們沒有橫向去串聯，沒有橫向串聯當然做起來就很吃力，當然會哀哀叫、當然就沒有人去做啊！觀光局這個區塊有沒有去做？我知道局長對橫向聯繫很注重，只是說有沒有做到這樣的點，因為上個會期你有提到去年鳳山這個點，可能我們在行銷或整個路線內容方面沒有那麼的吸引人，今年又有這麼多的時間從 1 月到現在 10 月份了，你們有那麼長的改進時間又加上本席又有爭取到我們黃埔新村可能是全台的第一個眷村，文化局也有全力的來幫忙協助把它先圈定為文化景觀保存區，可不可行？可行，那你們怎麼去規劃？到現在本席除了上次來聊過以後，現在完全沒有蹤跡，鳳邑文化節其實也開始了，也沒有看到你們有所動作，待會請局長一併回答。我們先請交通局長來幫本席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李議員也特別提到，我們鳳山地區因為發展比較早，所以它的街廓是比較小的，它要擴充道路的寬度有點困難，最近我們也剛辦完整個在鳳山地區的棋盤幹線公車的規劃，當然也很感謝議員、還有幾位里長也都出席參加，給我們寶貴意見，我的想法是這樣，畢竟目前我們先做這樣初步的規劃，讓我們先營運一陣子，如果說真的還有那些需求是我們沒有照顧到的，事後還可以再來調整，比較希望有需求的，我們一定要服務到，這部分是有關於棋盤式公車路線的部分，我也非常感謝李議員指出一個重點，在鳳山那個區域，如果長期來講，我們可以發展公共運輸，我覺得這會讓整個生活機能，還有品質，乃至於未來我們配合觀光的發展，它的水準會提升，我認為我們共同來努力，以提倡公共運輸為第一優先，當然還是避免不了，有些人他需要用到私人的車輛，所以會牽涉到停車場的問題，

還有道路壅塞的問題。停車場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議員也非常關心體育場那個部分，體育場議員也了解，目前是體育處委託養工處在進行體育園區的整體改造，目前這個計畫已經向內政部爭取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規劃的計畫，未來會把整個…。

李議員雅靜：

但是它還是有一段時間，立體停車場我知道建造時間不需要很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他要一起把整個體育園區重新做起來，所以時程上…。

李議員雅靜：

這個我參與其中，這是我來推動的，所以我知道裡面的計畫，哪邊設備是保留、哪邊沒有保留，甚至停車場要放在哪裡，本席都知道。但就交通局的專業，你可以在鳳山哪個地方，還可以來找個地方蓋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可以的。我們會再來檢討，剛剛議員有提到北、中、南區，還有沒有什麼地區，其實我們自己也做了一些供需的調查，短期裡面我們也希望附近的學校能把它公共空間提供出來。

李議員雅靜：

有。本席有拜託鳳山國小把場地空出來，再委外出去，可是經營不到三個月，廠商自行求去，為什麼？因為你們沒有協助宣導，靠本席一個人，靠學校宣導，哪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宣傳這個我們可以來協助宣傳，但最主要它可能顯示沒有那個量，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因為畢竟交通產生的這種擁擠，如果沒有地方停，一定會影響到交通秩序，我們一定要來處理，我的意思是我們有分短期、長期的處理方式，會後我們再來向議員報告，看能不能有快速的，我們可以協助大眾在鳳山地區整個停車或道路使用品質能更加的提升。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拜託局長，因為長期以來，交通問題就是我們鳳山的痛，也因為這樣會有 A1、A2、A3 的事件，拜託局長，因為這也是你的壓力之所在。對不對？我們一起共同努力，也拜託局長責成下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了解，好的，謝謝。

李議員雅靜：

我們請捷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剛李議員關心的就是鳳山的這條線，因為鳳山是第一大行政區，所以基本上在我們大高雄合併之後，我們會考慮到整個運輸的路網如何走？能夠來解決都會區的這個問題，原則上我們是由路網當中來延伸的話，效果會最好，至於這條路應該是什麼形式，一般我們都用在財務觀點比較經濟安全，還有運量這部分，希望這條路通過，除了運輸這種…。

李議員雅靜：

局長給你一個方向好不好，現代的國家街廓裡面其實都沒有發生與民爭道的現象，也就是都沒有輕軌這東西，幾乎都拆掉了，你看日本也拆掉了都往地下化了。既然中央有補助，我們又有編列預算來做個審慎的評估，我們還需不需要輕軌，或是往地下挖，我相信你們的研究計畫也快出來了，是不是可以提供本席，因為我覺得你們也一意想做這條線，我沒說不好，但你們有想過那邊街廓不大，早上又人潮聚集很多，如果你輕軌來，早上上班的車潮，能想像那擁擠的程度嗎？所以這部分可能也要考量進去，不要再與民爭道，因為那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我們是今年才訂約，合約大概到明年的 6 月，一年才完成，所以剛開始對各種可行性做探討，未來我們到一個階段，如果李議員需要我們會把這部分的資料提供李議員參考。〔…〕當然運具的選擇是看運量，如果運量到達某種程度應該是 BRT，或是輕軌、或是中高運量者，這應該是將來調查之後，有個可行性，當然會做個排序。〔…〕這後面有很多的程序，李議員講的部分，我們會來做適當處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我們觀光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剛李議員有指示的，我們從去年經驗學習，跟文化局、農業局做一個配合，我們這次推出鳳山、大寮、大樹的農業生態藝術之旅。4 月的時候我們開記者會，在這一段時間，很多的朋友反映這一條線不錯。我們目前已經出了 9 團，我們動線是從大寮休閒農場、生態品的製作、園區介紹、舊鐵橋，吃個午飯之後，下午就到竹寮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黃埔新村、

龍山寺及鳳山老街，最後在鳳山老街的部分是吃小吃。這個行程的規劃，我們市民的反應都不錯。目前在我們 11 條動線裡面，受歡迎程度排名都在前幾名。但我們也會搭配這次鳳邑文化節，在這部分加強做第二部分的行銷。〔…〕已經有 9 團成行，已經走完了，目前我們還繼續在受理。〔…〕做問卷調查的滿意度，這部分我們再來了解。〔…〕對，我們應該做。〔…〕對，目前的反應是比去年好，因為我們把周邊整個生產製造的生態農場納進來，所以大家反應還不錯。〔…〕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各局長是不是針對李議員剛剛提出的一些建議，你們會後再跟李議員做更詳細的溝通和討論。特別是交通局陳局長，剛剛李議員提到像鳳山體育場的立體停車場，這本席之前也跟你們建議過，高雄市現在有一些高密度區域，你們應該要改變你們的思維，不要只是興建平面停車場，應該是要興建多功能的立體停車場。這個部分請你們務必要研擬一下，好不好？再向我們答覆，我們感謝李議員寶貴的質詢。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本席認為交通局對鳳山這個區塊，好像不大重視。我們有很多議員一直在建議，在鳳山這個區域，現在人口最多。結果停車場停車位子都不夠，也沒有設法要建立一個立體停車場或是代替方案，這個都沒有，真的是瞧不起我們鳳山區的居民。我希望我們陳局長重視一下，我們鳳山人也會稱讚你，在你在位的時，能夠留下一個歷史的名詞，說「這立體停車場就是你在位時建立的。」這是我們的希望。不是沒有地，地很多啦！只是你們有沒有用心，現在你們交通局停車場的位置，有多少地都沒有開發，都放任它雜草叢生，任意讓人停車。像這樣的話，要用一點心思去改善一下，爲了鳳山區民衆的停車問題來把關、設想。

這裡有幾個問題，要跟各局處探討一下。這個相片，因爲澄清湖從 9 月 18 日起免費開放入園，到現在整整將近一個月。最近一個假日，本席進去，看到人、車的交通都沒辦法控制，尤其環湖道路這一段，成爲後面仁武鄉的公共道路，從這裡進出。以前我們都很擔憂澄清湖如果開放，車輛沒有好好管制，造成環湖道路變成公路；今天免費開放成了事實。因爲澄清湖的旁邊，圓山飯店前有一條松藝路，它是要到仁武內灣那一邊，應該是要走這一條路。結果目前因爲免費開放，高雄市民都可以進出，又沒有配套措施，所以幾乎都用這一條環湖道路當成公路使用。產生這些問題，雖然這邊寫得很明顯「單行道」，時速 25 公里，這是時速 25 公里。因爲這個速度都很快，我用照相機拍，所以沒辦法測出車子速度多快，但是最起碼現

在產生一種現象，就是人、車沒辦法分道，讓遊客生命財產無法受到保障。這個禮拜六、禮拜天人很多，因為人多，所以車子流量也多。尤其裡面有幾個停車場，九曲橋旁邊有一個停車場，兒童樂園也有一個停車場，另外中興塔那邊也有一個停車場，最後划船區也有一個停車場，四個停車場。四個停車場如果我們跟澄清湖大家來配合，交通局或是觀光局有沒有權責、權力來介入改善澄清湖裡面的交通，等一下答覆一下。

因為這個產權屬於自來水公司，所以本席現在再請教一下，既然我們開放免費讓市民進去，一些虧損都是由高雄市政府來吸收。既然虧損的錢是高雄市政府來吸收，那我們有沒有權力來介入裡面一些交通改善措施、方針。有沒有？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可以規劃；如果沒有的話要怎麼樣來輔導，要如何輔導自來水廠一些交通措施。

因為令人感到遺憾的，交通車子一多、人員一多，第一個，空氣污染；第二個，遊客一進去的話，生命財產無法受到保障。萬一有一天發生事故，被害人應該向哪一個單位請求國家賠償？這個職責要釐清一下。

如果園區裡面禁止車輛進出，只有人員能進入，我們捷運局是不是有接駁車來替代方案。因為捷運一直在標榜接駁車很方便、到處都有，到哪都看得到。這樣澄清湖園區裡這個區塊，利用接駁車來接駁遊客，車子不進去，我人員進去因為路途比較遠，能夠用接駁車來代替，這種方向有沒有這種規劃？希望等下一一的向本席答覆。

另外最近國道 7 號經過環評，第一次是沒有通過。為什麼沒有通過？在 8 月 30 日決議又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這一點等一下請交通局局長說明。其實國道 7 號要開關當然是中央的美意，不過地方也有很多一直在反彈，反彈的理由當然是為了很多方面，我們不予置評。不過我們認為道路開關是增加一個地方的開發，也讓一個地方的交通能夠順暢，當然長遠計畫來講是好現象，不過以目前來講，因為民意高漲，有損一些人民的權益時，我們的民衆都會起來抗議、抗爭，當然這個要由你們交通單位提出一個好的智慧來跟民衆配合，看如何來達到雙贏的狀況，這一點請交通局局長等一下答覆。

另外一點是觀光局。觀光局，最近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報告的第 8 頁最後倒數第 4 行，我是不小心看到，應該是「5 月天」，不是「5 用天」，這個字在倒數第 4 行，這個應該是「5 月天」，不是「5 用天」。本席要講的是在第 7 頁，看到一個大型野生動物，就是現在的壽山動物園。壽山動物園前次聽說要搬遷，各地方都在爭取，希望搬到哪一個區最好，旗山也在爭取、內門也在爭取、美濃也在爭取，還有一些其他的地方也盡量爭取，包括林

園那個地方都在爭取。他們希望搬遷的動物園能在他們那一區，帶動他們地方的繁榮。

其實壽山動物園到現在沒有辦法發展起來的主要重點是沒有特色。我們看到台北動物園只有一隻貓熊，牠就夯了全世界、全台灣，你看一直夯到現在，從出生一直到滿月，一直到幾月份，一直算天數都一直在走紅、驚奇，一到台北動物園少不了要去看貓熊。高雄目前在取代的只有一個黃色小鴨，但是黃色小鴨是有時間性，牠不會永遠存在這個地方，黃色小鴨最多只有一個月、兩個月，貓熊是永遠存在台北動物園，等一下希望觀光局局長答覆壽山動物園遷移的地方目前到底是怎麼回事，你說明一下，讓有興趣的市民來瞭解這個動物園要遷到哪裡。其實一個動物園遷到哪一個區域，大部分的人民都會歡迎，因為第一個可以帶動那個地方非常大的繁榮，另外一方面就近要到動物園去看一些動物，小孩子要看動物也方便，所以我們希望能說明一下到底在哪一個地方，在哪一個時程能夠決定，不要讓大家猜來猜去，猜來猜去對大家都不好。我們先請交通局局長回答剛才本席的問題。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澄清湖的部分，剛才議員特別關心，目前我們從聯外道路的部分，有開關幹線公車到門口，我們也正在協助公車業者去爭取經濟部的補助來購買全電動的公車，所以未來這條線我們會提供非常低碳的公共運輸。再來就是到了門口，要進去還有一些地方要克服的。

徐議員榮延：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能議員也知道，我們光是協調讓他開放已經拖了一點時間了。目前我們需要的是公共自行車的租賃，大概是年底我們會設好，本來有規劃是不是未來整個園區裡面就有遊園的電動公車，不過這個部分因為不是我們交通局的權責，因為那是在園內。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自來水公司、環保局等等再來共同研商，所以如果說到年底，12 月底把公共自行車設了以後，我們大概就會開始管制車輛進入到園區裡面，這樣可以確保總量管制下的人能夠好好的去享受澄清湖那個美麗的休閒環境跟品質。

就是剛才議員特別關心國道 7 號的進度。沒有錯，國道 7 號在國工局、市政府不同單位，包含我們交通局共同來努力，很可惜之前曾經在第五次

的專案小組做出不應開發的決議，後來送到大會去討論，討論以後因為有新任的委員對這個問題重新再檢視，所以後來他們就做了應該進入二階環評。最主要的問題有幾項，第一個，就是交通的問題，他擔心我們開闢國道 7 號是不是能夠有效轉移國道 1 號目前壅塞的情況，特別是貨櫃車願意走這條國道 7 號嗎？第二個，環保的問題。特別重視會有空污，他說我們如果開闢國道 7 號，沿途的空氣污染會變得很嚴重，無法接受。

第三個，沿線有一些文化遺址跟野生猛禽（比較大型的野生動物）可能會遭受到破壞。這個部分其實國工局有研擬一些解決的替代方案，目前因為進入到二階環評，所以表示這條路線還沒有整個沒機會，我們當然也希望有這樣的一個建設帶動整個高雄未來的發展。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就像議員所講的，我們地方上有一些反對的意見，因為不同的團體去環保署有表達他們的立場，當然他們也有在市政府表達一些立場，像昨天也有周議員在我們議會堅決的說我們支持國道 7 號，變成說我們在環保署，雖然我們從市政府的角度去支持，沒有其他另外支持的團體去幫我們陳述，其實高雄市政府對這一條國道 7 號的重要性是相當的支持，不是只有市政府，而是地方上民意的反映都應該是支持的，但是很可惜這些聲音沒有出來，只有一些可能考慮到剛才所提到的環境、文化遺址或是說因為拆遷的問題，可能會造成他們未來要安置到其他地方，所以這個問題變成我們委員在做一些決議的時候，特別提到一點，他有提到因為地方上還有不同的意見，希望我們在地方上能夠把這些意見妥善的處理，所以現在二階環評的過程裡面，我們市政府也配合國工局來責成都發局、環保局、交通局，我們會來協助國工局。〔…〕是，要來排除，我們也會主動去瞭解一些反對意見，他們真正關心的，他們可以接受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讓路線稍微做微調，或是在拆遷補償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條件，我們可以讓補償條件更好，讓這個計畫能夠順利的往前推進，大概是這樣的過程，不過二階環評要走的時程最少都要兩年半，所以我們還在努力當中。〔…〕是，這個我順便跟議員報告。剛才我說因為我們好不容易在中秋節終於可以協商好，然後把它開放出來，所以整個有一些協調的機制，我們還必須持續去溝通，你講的有道理，我們會透過這個溝通的平台，然後因為權責是在自來水公司，內部如果需要我們去幫他們做一些交通規劃、動線的安排，我們都會積極來處理。〔…〕移動式的測速照相嗎？〔…〕那是在市區道路，我們根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要去取締的，〔…〕因為那是園區，園區是一個特區，〔…〕對，譬如說我們也可以用遊園車，我們也可以開高爾夫球那種電動車，不過那一種就不能在道路上行駛，因為它是在園區裡面，那一

種的就可以另外來考量，〔…〕是，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針對動物園這個選址，目前這個規劃案已經進行差不多快接近完成了。我們的選址當然是評估它的交通動線、土地取得方不方便、市政府的投資金額能不能負擔這些綜合幾個因素，我們在最後應該會在今年年底以前跟市長報告，把最後的這個選址定案，由市長來裁決。〔…〕目前有好幾個鄉鎮都有提出來。〔…〕我們一共提出來至少有六個鄉鎮，連鳳山也有，像內門、旗山、燕巢，還有之前的這個，〔…〕茂林，對，原住民區的那個茂林，〔…〕對，大致上還滿多鄉鎮有提出來這個需求，〔…〕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對我們相關的報告都研讀的非常詳細，觀光局以後你們自己各局處在做這些報告的時候，請你們自己要校對一下錯字，不要再貽笑大方。還有剛剛我們徐議員提供這些意見，有些就算不是你們直屬的業務，但是這個是針對於交通安全有相當大的幫助，請你們也提供給園區一些你們專業的建議，好不好？請研究一下。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先請教觀光局許局長，不好意思，我都說台灣話，因為我書讀得少，國小學歷而已，國語不會講。在貴局的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棒，如果拿去做大學的論文，我看博士學位也拿得到，因為我學歷不高，但是我的助理都是大學畢業的，還有我的一個外甥也是讀觀光系畢業的，寫得真很好，寫得真的有夠讚。包括剛才市議員講的黃色小鴨帶來了觀光客，我要請教你，漢王飯店的老闆，你認識嗎？來，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召集人，感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以前也在我們市府，和我們的觀光事業配合的，知道吧！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他現在擔當什麼職務？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是民間一個叫做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的召集人。

鄭議員新助：

他只是差沒有用三字經罵而已，昨天在電視節目是咒罵的要命，他的住房率降到剩一成，你整本寫得大家好像不只是台灣錢淹腳目，是淹到肚臍、到眉毛了，結果林富男理事長講觀光客降到剩不到一成，包括所有遊覽車公司的理事長都唉聲嘆氣喊著要賣。本席在上一屆就一再講，觀光業不是只有招攬中國觀光客，中國不是法治而是人治的國家，你看他跟日本爲了釣魚台事件而已，阻擋觀光客一個都不能到日本，日本唉唉叫，中國現在實施了什麼法，怎麼會影響到台灣？請教你，局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鄭議員報告，10月1日開始有旅遊法的實施。

鄭議員新助：

對，旅遊法就是說我們以前在觀光業的部分，像觀光夜市、飯店、餐廳、什麼的，鼓勵大家，店一家一家開。現在都休業、關門，十家關九家，一家餐廳營業時間只有兩桌。我是讀小學的，不像主席是大學畢業的，他講的話，你們有在聽，本席講話，你不理。我說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本來台灣的觀光客有歐美各國、有其他各國、也有日本的，你整個只有搶中國觀光客、搶陸客。現在旅遊法實施下去，台灣整條線、整條街都倒，所以你這一本是寫好看的。你看現在所有的旅遊業多淒慘，我家隔壁也是飯店，本來從我的旁邊走過就罵：「他媽的，一邊一國。」，現在沒半個人罵了，現在怎麼會這麼安靜？都沒有客人了。連在賣禮品的店都設一個自行投幣的箱子，我說怎麼沒有請人？他說一天也沒有三個客人。

我們的觀光業不是一直只招攬中國觀光客，那個時候我就是在擔心這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

鄭議員新助：

我一再講，所有的餐廳或什麼的也不能拐騙人家，對不對？有時候1斤茶葉沒有多少錢哄抬價錢賣，你看出事情了。吃過的菜餚重新鋪排又再賣，不管怎麼樣，雖然我是一邊一國的成員，但是我是一個人道主義者，你看現在這個觀光局，我們要負責任的嘛！怎麼會沒有責任你現在寫了這一本這麼好看，我昨天看理事長在那邊抱怨，你有沒有看到昨晚節目重播，你有沒有看到他在抱怨？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我向鄭議員報告。當然這個旅遊法實施以後，針對自由接陸客或是低價團當然有衝擊，這是一定的。因為他的客源太過集中，但是我跟鄭議員報告，像鄭議員剛才講的，其實高雄的觀光客差不多六成左右是國內的，陸客當然有，但是整個在高雄的市場差不多佔四分之一。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寫這本，我都很尊重。孔明都沒有你這麼會算，劉伯溫也沒有你的厲害，你整本報告寫得都沒有影響到，但是本席瞭解的連觀光夜市都影響到了，怎麼會沒有影響呢？整個計程車，你去看看，每個人唉唉叫，我相信主席做我們交通部門的召集人也知道，飯店降到剩二成，那樣怎麼生存？對不對？目前已經發生了，不要再認為我們還撐得下去，忍一下就過去了，甚至有貴局人員出去講說反正現在是陣痛期。還沒陣痛期就流產了，還能等到陣痛期，孩子還沒生就流產了。可憐，投資買了遊覽車後跟本席說，賣出去損失三分之一，一台新的遊覽車要多少錢？交通局長才知道，新的遊覽車，載中國客的那種最新型雙層的一台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有不同的規格，差不多…。

鄭議員新助：

一般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差不多 500 萬到 600 萬左右。

鄭議員新助：

是 800 萬左右。貸款多少？要幾年才能回收？現在都要賣了，我以前如果要請遊覽車沒辦法，說禮拜日怎樣，都派開出去窗戶會掉下來那種車，現在都是新車隨我選，可見這個行業當時我們就要未雨綢繆，要先準備，現在來問題接續而來。觀光局長，我要請教你，要帶動觀光業現在物資波動差不多多少？以一般民生用品來說，物資波動差不多多少？菜錢不要算，菜錢要問這位漂亮姑娘比較知道，她有在煮飯，一般的物資波動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我看報紙了解，因為受到油電雙漲的影響，稍微有漲。

鄭議員新助：

稍微是多少？觀光局，這區塊是你應該注意的，差不多漲多少？我沒有跟你說菜，因為颱風，現在「天無照甲子，人無照天理」，所以每個禮拜六都遇到颱風，菜錢不要講，所有的物資波動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買便當來講，差不多漲 5 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你跟我說漲多少就好，一般平均所有包括奶粉、瓦斯等，日常用品漲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大眾媒體報導，差不多是 5% 左右的漲幅。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 5% 喔？如果是 5%，我這顆和尚頭砍下來給你當椅子坐，你隨便問都不只漲 5%，5% 是 100 元漲 5 元，你看物資波動多少，而薪資沒有調整 16 年，物價漲了差不多三成左右，你沒有瞭解，沒有用心嘛！要觀光也要錢拿出去有得花，才發展得起觀光，錢越來越薄。2000 年阿扁總統執政時，20 公斤的瓦斯一桶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鄭議員不好意思，我比較不知道瓦斯價錢。

鄭議員新助：

不然有人知道嗎？拜託一下你們這些大官，這些以後都會當總統的，2000 年的瓦斯，交通局請教你一下，有人在開瓦斯車的，瓦斯大部分一桶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說的是 2000 年還是現在？差不多 300 至 400 元。

鄭議員新助：

400 元左右，現在一桶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差不多 700 元。

鄭議員新助：

900 多啦！主席，你看看連高雄市瓦斯都不知道一桶多少錢了，我們這些議員…我明年 74 歲了，也不想當了，愈做愈孤單，連瓦斯一桶多少錢都不知道，我看你對家庭不體貼，我看瓦斯錢大概都是夫人在繳的，還是你兒子、媳婦在孝順的？連一桶瓦斯多少錢都不知道，你告訴我七、八百的瓦斯去哪買好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我住大樓是用天然瓦斯…。

鄭議員新助：

現在哪還有瓦斯七、八百的，請坐下。我是不分區的議員，所以遇到的都是這些，有夠可憐，物資波動、觀光業低落，本來觀光業如果帶得起來，多少會去帶動計程車等行業，結果現在完全沒落，大家都捨不得花錢，現在的人愈來愈節省，像我這件袈裟穿到褲子都破了還是用補的，捨不得買。觀光業我們有責任，不要只寫在紙上好看。

另外一點，也要跟觀光局長拜託一下，想盡辦法，不要只想靠中國的資源，要自己帶動自己的旅遊風氣，不要只想著要吸引哪國的觀光客，外國人也沒有真的會花那麼多錢在高雄，有時候請人來這邊表演，叫人來這邊花錢，結果花一花，最後還是政府在出錢，稅金是我們在繳的，只是在做面子而已。說黃色小鴨帶動上百萬人潮，它的觀光效應在哪？你我心知肚明。不論是世界調酒比賽或其他的，我去問旁邊有沒有帶動經濟、人潮，有的都還原車開了回家睡、回外縣市，也沒有在這邊睡飯店。主席，來這邊看表演的人，竟然看完就開著車回台南睡，不敢睡飯店，表示經濟整個不景氣。

另外還有一點要拜託交通局，我比較可憐常遇到這種，以前監理處市議會還有辦法監督，現在監理處系統已經改掉了，屬於中央對不對？你們也留一個窗口給我們議員，不然議員要拜託的時候，連理都不理我們。你們也留一個窗口，像自來水公司雖然沒有，但是大貝湖自來水還有在和我們接觸；台電的沒有，也至少有一個窗口。現在高雄市的市民，多少人不知道監理處已經整個修改法令，變成隸屬中央了，爲什麼市政府沒辦法規劃一個窗口服務這些高雄市的市民，請教交通局長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監理的業務雖然 100 年 1 月 1 日已經收回去了，現在機關是改成交通部的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的監理所，服務的地址跟電話都…。

鄭議員新助：

那不用念了，那就變成村長、里長在念，有沒有辦法給議會一個窗口？讓議員受到百姓拜託要做服務的時候，主席能不能拜託監理處的？我比較小，到哪都被人拒絕，我半個小時前剛才打電話去文山派出所，替代役的在接電話，他說你哪一位？我說我是鄭新助。他問，哪一個鄭、哪一個新、哪一個助？問他所長在哪，說不在，副所長也不在，問其他上面的人在不在，他說他們都不在，我是替代役。我說我是鄭新助議員，他說什麼議員？這樣是要叫我怎麼服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議員是說議會的窗口…。

鄭議員新助：

對，你也給我們一個窗口去交涉，讓我們有一個窗口可以做選民服務，這樣最簡單了嘛。主席，你等一下要贊同一下啦，監理處以往…，我在高雄縣當國代的時候是監理所，現在法令修改了，但是這些鄉親現在還不了解，可能現在摩托車要報銷要追繳幾年稅金？這是原本監理處的業務，150CC 以下，只有燃料稅，沒有牌照稅的，要報廢要怎麼報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十年沒有使用才可以…。

鄭議員新助：

那台車如果完全不見，因為那不用繳牌照稅，如果要報銷的時候，最簡單的手續要怎麼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申請，證明…。

鄭議員新助：

那台車找不到了啦，幾十年前就變成廢鐵了，不知道被拿到哪了，大水來不知道被沖到哪了，到太平洋去了，要怎麼報銷？知道的人回答一下，時間要結束了，不要拖太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請裁決中心主任回答一下。

鄭議員新助：

我好可憐，人家別人都是做大件的，我都是服務路不平及各種陳情案件的這種，要怎麼報銷？請教你。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主任，請回答。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剛才你講的老舊機車的部分，監理所站都有寄切結書給車主…。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那幾十年前的…。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就是說…〔…。〕他現在通知的那張切結書…〔…。〕他如果知道他有那種摩托車…〔…。〕因為有機車去把…。〔…。〕沒有關係，機車失竊了，現在這個方式就是拿他的身分證影本就可以辦了，〔…。〕現在就是五年內

沒有使用，他如果五年內有違規、有保強制險，就等於有在使用，〔…。〕交通違規是可以分期，〔…。〕交通違規啦，〔…。〕交通違規，〔…。〕他如果要報廢，當然是要繳清才能報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甬：

我知道鄭議員很關心這些市民啦！我們來研究看看，如果能夠分期付款，當然可以做這個改變。萬一這位當事人是因為剛剛議員所說的，可能牽涉到他的收入比較低，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登記車子的資料時，沒有低收入的部分，〔…。〕是，〔…。〕對，我了解，我來了解這個法規上，因為這不是我們決定的，因為現在它的業務是中央所掌握的，〔…。〕我們會來了解和反映，希望中央盡量可以修法，可以來…，〔…。〕我了解啦，〔…。〕我了解，我們會和公路總局來協調，〔…。〕感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是活菩薩，都在替地方上很多艱苦人發聲，所以我也認同剛剛鄭議員說的，陳局長你們應該去研究一下。既然當事人有要繳，只是他現在沒有辦法全額繳清，你們要用什麼樣的分期方式，大家去談一下。我覺得這個在法律上來講，應該是有一個磋商的空間，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想辦法克服一下，因為他的重點是他希望繳，只是在現況來講，他可能是低收入戶，他能用什麼樣的分期方式，你們是不是會後和鄭議員這邊好好研究一下。來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感謝鄭議員很寶貴的意見。我們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有關寶來溫泉地區民宿輔導合法專議案，協助業者和相關局處溝通，以及寶來溫泉泉水的鑽探，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規劃設施溫泉區管理計畫。你們這個寫不老溫泉區溫泉落實保育及觀光發展計畫，向林務局申請同意撥用土地，以發展不老溫泉觀光產業。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你們現在有鑽探到溫泉水嗎？都鑽好幾年了，這是第一項。第二項，你們是要怎樣輔導合法？我知道這個都講幾十年了，合併前就講很久了，但是用到現在，說難聽點，那些業者到目前為止，政府好像是要騙那些人。現在這些民宿業者要合法化，到底是要怎樣幫他們規劃？要怎樣幫他們規劃，讓他們能合法化？你們的進度是怎樣？因為我知道這件事情都講幾十年了，但是還是懸在那邊。還有一個問題是，本來說要蓋五星級的溫泉旅館，弄到現在都沒有了，在中鋼抽股以後就沒有了，沒有之後，還有沒有後續規劃？再來，說要建一個從寶來到藤枝的纜車，到底現在纜車的這個計畫是停擺了，還是後續有計畫要再做？

再來，南台旅遊業等嘸陸團-黑色星期一，我相信大家都看到了。大陸旅遊法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嚴格限制強迫購物、導遊索取回扣等，南臺灣接待陸客為主的飯店已經進入黑暗期，有的調整工時或準備放無薪假。大陸媒體報導，深圳一家旅行社 10 月份的赴台遊團費比 9 月上漲將近 50%，在「十一」期間的赴台遊報團量與去年相比下降將近 50%，整個 10 月的報團量比 9 月下降高達 80%。

伴手禮業者需更多「投陸客所好」，研發大陸遊客有興趣購買的產品，挖掘陸客消費潛力。毋庸諱言，現在陸客消費僅集中在鳳梨酥、牛軋糖等食品，既單調，價格又不高。看到陸客在歐洲搶購奢侈品，高雄業者在羨慕之餘，觀光局需研討我們有多少好產品能吸引陸客。如何發揮高雄優勢，做出獨具特色、又具口碑的名品，的確不容易，也無法速成，市政府未來要引導相關業者投入創新。請觀光局說明，第一、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整體高雄的觀光產業的影響評估如何？有無因應策略？第二、高雄最具代表性的伴手禮是什麼？年產值又多少？第三、如何出賣高雄？

再來，102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 萬 8,757 件，市庫罰鍰收入高達新台幣 7 億 7,902 萬 9,506 元，我知道超出我們的法定的盈餘大約 5 億多。請與 101 年同期比較件數及罰鍰收入、罰鍰繳款情形（繳罰鍰金額及繳款率），請問罰鍰收入，是否真的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為何 102 年 1 月至 6 月車禍死亡人數高達 112 人？還是把民衆當作提款機？

所以你們常說要以罰款來達到減少車禍，維護交通，其實在我看來不是如此。結果是景氣不好，物資波動，油價也漲、電價也漲，每樣都漲價，漲到最後老百姓的荷包一直縮水，而你們的罰款還是一直罰。你們每一項所有的正常收入都減少，只有什麼提高？只有違規罰款最高，賺最多。所有的收入沒有一個是正成長的，只有開罰單的正成長，超過五億多元。到底是我們的市民不守法？還是你們真的在這方面一直窮追猛打？我說實話，常常在紅綠燈下看到的情況就是警察都躲在後面，等你稍微違規了就跑出來開單。很多問題，在現在景氣不好的時候，你們不去針對別的稅收努力，相反的卻是針對老百姓，在生活不是很好過的現在，常常去開罰單，我覺得這樣不合理。法律處理的最終目標是可以改善、改過，但是你們卻是以罰鍰當做目標，來增加市庫的收入，我們是不是要做個檢討。

再來就是金鑽夜市、瑞豐夜市、大高雄夜市，開幕的時候人潮很多，但是被你們這樣弄一弄，人潮減少三成了，再弄下去，可能就要結束營業了。你們說要發展觀光，輔助國內外發展觀光、促進經濟，我覺得都是騙人的。為什麼呢？原來外面 15 米的紅磚人行道，本來就是在停放機車的，那個

15 米的挪 5 米出來讓人家停機車，你們收不收費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你們把人家全部趕走，這些機車要停哪裡？就是被打散嘛！被打散之後就四處亂停，造成附近的住戶不方便，住戶也是有在反映。今天我看到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瑞豐等各個商圈，你們都規劃得很好，但是你們也是有把紅磚人行道的部分規劃停車，是不是這樣？

說實在的，剛才說要促進觀光，這兩、三個夜市，我個人的看法是你們只有在打壓而已，哪有促進觀光，我真的搞不清楚。當然主辦單位是經發局，但是最主要的是各局處要去配合。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現在裡面的空格多少，這是可以看得出來的。既然有人潮、有生意，為什麼人家不去做？我們今天坦白講，辦得好，有人潮，來帶動國內的經濟，帶動消費也是一件很好的事。以後配合電腦城去處理，還有一家觀光飯店，對面還有一個商場。那裡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商機，可以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真的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尤其是我們輕軌還有從那邊過去，整個都帶動起來，可以算是很好的地點，整個都可以帶動起來。但是你們的規劃要規劃好，你們規劃不好的話，就會變成負面的。包括未來電腦城的開發，我建議也是要協助輔導，不是打壓。

很奇怪，你們說要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但是如果要向你們申請一個執照或是申請各方面的東西，我覺得你們好像都打壓各方面，好像在捉賊一樣。你們到底是要協助還是怎麼樣？所以有時候人家到高雄投資，真的會害怕，不敢來。要怎麼帶動觀光，怎麼帶動商圈，怎麼帶動其他的發展呢？我真的是打一個問號。針對剛才說的這幾個問題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長請先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蘇議員剛才說的交通罰鍰的問題，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在 101 年 8 月，以前高雄縣的裁罰業務就併到我們原來的高雄市。所以這個併入的過程，就我的資料所了解的，以前在高雄縣沒有催繳的部分，大概有增加了 32 萬件，在併入以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催繳。所以你看到的，會覺得很奇怪，我們今年的罰鍰與 1 到 6 月相對來比較好像…。

蘇議員炎城：

因為這個問題以前在高雄縣就有做過了，分局的業務轉過去監理所之後就全部清查過一次了。清查一次之後，規定是如果三個月沒有寄罰單，就不能催繳了，有這個規定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催繳的程序有規定…。

蘇議員炎城：

所以你現在跟我回答的，是把以前沒有繳的再補進來。但是在合併之前，在高雄縣的時候，本來業務是在鳳山分局，分局在裁示的，現在移交給監理所時就清查一次了。清查一次之後，如果罰單三個月沒有寄出，那張罰單就失效了，就超過追訴期了。但是你現在講的意思是以前清查出來的，那是要清查幾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要報告的是說，以前本來是在高雄縣應該要催繳的，他們尚未完成的，所以因為業務的裁併，併入我們高雄市，所以我們要繼續執行催繳的…。

蘇議員炎城：

合併三年了，今年也第三年了，你不能說第一年、第二年沒有做，第三年才來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年、第二年還沒有辦法併進來，所以這是行政上的程序，101 年 8 月才併進來，所以事實上就是這樣。

議員所關心的是今年 1 到 6 月的交通罰鍰大概是 7.8 億；去年同期 1 到 6 月是 6.85 億，所以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去增加很多裁罰的問題，大部分是合併進來的業務上，所增加的催繳罰鍰。剛才議員關心的繳款的比例，就是罰單寄出去催繳，他來繳款的比例，大概平均起來有八成，如果沒有來繳的才會做下一步的催繳。

議員關心的是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針對肇事死亡的部分特別去加強。我向議員報告，我們今年 1 到 6 月，我們的 A1 事件，就是 24 小時肇事死亡的有 112 人；去年 1 至 6 月有 130 人。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如果看到 1 到 9 月，我們總共比去年減少 28 人，今年 1 至 6 月是減少 18 人。所以我們在 A1 事件的努力上，我們也做得很辛苦，各個局室大家都很努力，想要把這個 A1 肇事盡量降低，成效也陸續有出來。我在業務報告也報告過了，雖然有降低，目前比去年降低 28 個，我們還是不滿意，我們還要再降得更低，來確保民衆行的安全。

最後議員所說的金鑽、凱旋兩個夜市，在對市長的質詢時，議員也有提到，是不是要在人行道上鋪設停車位給機車停放，不管收費或不收費，我那時也跟議員回覆，我們會去看。目前二個市場經營的情況，他們都有附設停車場，我們同仁這二天也去看過，可能因為人潮比較少了，所以他們的停車場沒有停滿，只停了八成的車子，差不多還有二成的空間給機車或

汽車停，如果還有這樣的空間，我覺得就不需要用到人行道上的空間。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現在跟你解釋一下，什麼叫做「夜市」？什麼叫做逛夜市？這就是夜市的特色嘛！是不是這樣？不像你說的有停車位，停車場在後面，還要走到前面，有的人不喜歡走路，你了解嗎？所以我建議你，如果你有空可以去走一下，從後面的停車場走到前面，那麼寬的地方，將近幾萬坪土地，如果用走的，從後面停車場走到前面，要走很久？是不是這樣？我已經說過了，前面沒有擺攤販，那裡還有 15 米寬的路，如果人行道停機車，並不是這裡創新，其他的夜市也有，人潮減少交通就不會混亂，交通如果不混亂，就可以規劃二排停車，15 米的紅磚人行道，用 5 米來停雙排車，10 米讓人通行，綽綽有餘，對不對？我建議局長，如果你有空，你去走一下，不是用數據來看。夜市有夜市的特色啊！說難聽一點，這個夜市有三個月的試營運，三個月是一個緩衝期，有成功就能繼續營業，不然就得歇業，你可以輔導的時間也只有這三個月而已，等到不行，你們想去輔導也沒有機會了，你聽得懂嗎？所以你們應該跟業者溝通，是他們在經營的，他們知道要如何去處理，是不是？而不是用你們的眼光看、用你們的眼光做，一定有處理的方式，每個人有他的專業及專長。局長，這方面你要去了解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繼續去了解。

蘇議員炎城：

過來請觀光局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第一點，有關寶來地區的溫泉，剛剛議員有問到，我們繼續委託鑽探公司用比較科技的方式，針對可能有溫泉的部分鑽探，之前花了 500 萬去鑽探二個井都沒有發現，因為在寶來那個地方還是有溫泉，所以我們這次用地球科學的方式，我們已經委請一個公司鑽探一口井，大概 300 米，這部分目前正在進行鑽探的過程。

第二個，有關整個寶來溫泉合法化，市政府有組一個跨局處的小組，觀光局、環保局、水利局整個來做輔導，目前寶來有十四家業者提出申請，

目前第一階段的環評，環保局已經全部都通過了，第二階段送到水利局做水土保持的評估，如果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或是可以有條件通過修補，這個合法化的進度就再進一步，目前的進度是到這邊。

第三個，寶來到藤枝那個地方到底有沒有要興建纜車？之前原高雄縣時代就有規劃，我們接手之後有請專家繼續評估。目前的狀況，它的自償性比較低，就是說政府要投資很多，因為那裡要邀約民間業者去投資的機會不多，因為旅客的來量不大，如果要做一定要政府投資，政府投資之後成本會比較高，目前我們的研究案是這樣，寶來的部分先跟蘇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另外，針對旅遊法的實施，對高雄觀光產業的衝擊是這樣，衝擊難免會有，如果只做陸客跟低價團，當然衝擊會比較大，包括剛剛有幾位議員也問到這個問題，我也說過。目前政府部門所能做的，希望減低它的衝擊，因為旅遊法規定不可以低團費跟零團費，團客的部分有限制，但是自由行的部分並沒有限制。我們現在第一所能做的就是增加自由行的客源，包括從中國大陸各城市，我們提出很多優惠方案，包括來高雄玩，我們提供五月天的各種福利包，包括坐船的優惠，還有住旅店，我們有跟很多的旅館合作買一送一，住一個晚上送一個晚上，這些方案我們有跟相關的旅行社說明，他們在這部分也積極地推廣。另外我們在增闢航線跟航點，目前我們有跟大陸的幾家新的廉價航空，包括春秋航空、吉祥航空，都有跟他們接洽，春秋航空今天就在上海開記者會，他們 27 日第一班就會正式飛來高雄，一個星期有三班；吉祥航空應該在 11 月初就會開航，這個是增加客源。第三部分，我們所有的觀光產業不能只針對大陸，我們還有其他的客源，包括東北亞的日本、韓國，或是東南亞的馬來西亞、泰國，這些我們都有去宣導，目前成效也慢慢出現，包括韓國的冬天到高雄的高爾夫球團或度假團，今年的成效比去年大概成長三倍，去年大概有 3,000 人來，今年預計大概至少有 9,000 到 1 萬人會來。我想我們要分散我們的旅遊市場，希望讓更多的國際觀光客到高雄來旅遊、消費，這是實施旅遊法之後的一些衝擊，短時間我們當然會做一些應變，我們也希望立刻召集相關受影響的業者，包括旅館、旅行社、相關的伴手禮店，到局裡來開會討論，看有一些市政府可以做的支持方案，短時間內就會開這樣的研討會。〔…。〕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因為上午的議程是到 12 點 30 分，所以等洪秀錦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沒意見嗎？確定。請繼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剛說到旅遊法，一般的學者跟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一個短空長多的優質旅遊方案，因為之前的低價團或免費團，其實對旅遊市場都不是很正面，而且發生很多欠債的事情，旅遊糾紛部分非常頻繁，也因為這樣所以大陸的旅遊領導部門才會制定旅遊法。短期的陣痛一定難免的，大家齊心協力將這個陣痛期盡量縮短，透過一些支持性的方案、還有開拓客源方案，讓相關的旅行社及旅遊業者儘快速度過難關，這是目前我們所能做的。〔…〕六龜的纜車，我剛剛跟蘇議員報告了，要投資就是要官方投資，因為自償性低，我們研究報告出來，旅遊人潮可能沒有那麼多，因此你要讓業者投資的機會不大，如果要蓋這一條纜車變成要政府投資，所以金額會比較大。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剛剛蘇議員特別建議的，針對寶來、六龜，如何振興當地的觀光產業，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滿重要的，請你們好好評估一下，還有纜車的興建，好不好？向蘇議員說明，也有議員跟你一樣非常關心旅遊法通過之後，高雄市的業界何去何從？所以我們會訂一個時間，請交通局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報告。最後請洪秀錦議員質詢。

洪議員秀錦：

觀光局長你有看到今天的報紙嗎？台灣時報報導高雄等不到觀光客，我們現在是一個黑暗期，你的業務報告又有寫到你要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請問你要如何去推廣？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去年到今年有做這個夜間觀光活動的推廣跟協助，最主要是協助現在已經有的表演團隊，讓他們可以持續在夜間觀光活動能夠支持辦理。所以今年的暑假，我們鼓勵橋頭糖廠十鼓文創園區得標我們夜間觀光活動的方案，所以他提出了延續兩個月的夜間觀光活動的方案。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聽起來，我感覺你一直在推動，還有就是高雄市的愛河沿岸景觀，我都沒有看到你談到愛河沿岸景觀工程，你就是一直在講觀光，這整個周邊環境我不知道你怎麼去把他做出來，你只有辦團體活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愛河有一個水岸珠璣工程，這個從交通部觀光局跟市政府搭配一共有將近 3,000 萬的預算做兩邊的燈光改善，目前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了。

洪議員秀錦：

就是燈光而已，其實愛河的周邊你說燈光，可是那個地方可以再好一點，包括逛完夜市之後就可進入愛河，但愛河只有燈光，你怎麼不去思考愛河有什麼？愛河裡面有水，爲什麼不規劃水舞，水舞可以固定時間播放，有了水舞的感覺是不是會不一樣？只有燈光，燈光只是散步時候的氣氛，如果我們可以再看到一些活動，可是如果只有燈光，散步完之後，那個感覺就沒有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愛河做燈光整治以後，目前晚上散步的人潮是還滿多的。

洪議員秀錦：

沒錯，我知道散步的氣氛很好，但是重點你是要給觀光客進來的，愛河在高雄市可以說是非常有名氣的地方，可是你只有燈光跟團體秀而已，完了之後就沒有活動了，如果你多了水舞或是燈光秀，在固定的時段，那一種感覺是不是更不一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水舞的部分我們有考慮過，但是因爲愛河上面是有行船。

洪議員秀錦：

施設在旁邊啊！這個你們就是要去克服，你說有輪船，你沒有到一個地方去看，我們到大陸旅遊那只是滯洪池，它整個旁邊也是有水舞，也是有船，人家也是可以做得起來啊！你看這有多少人搭船，有多少人在那裡觀光，我們愛河就這麼簡單，難怪觀光客不來。觀光客來一定都只有一次而已，不可能再來第二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目前愛河在民調…。

洪議員秀錦：

你要用心，不是這樣子，包括義大世界、還有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你認爲怎麼樣？你覺得它如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是一個很棒的觀光景點。

洪議員秀錦：

對，你也沒有用心，這些景點人家就做得很好，你只要跟他們搭配就好，結果也沒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我們有跟它搭配。

洪議員秀錦：

你有搭配，你看光是元宵節，元宵節如果做一個串聯的燈會起來，那個感覺是不是更好，你們也沒有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今年就有跟佛光山一起搭配做高雄燈會的行銷。

洪議員秀錦：

還有義大世界、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還有一個斜張橋，這樣整個串聯做個燈會起來，這種感覺又不一樣。結果你們不是，根本都沒有用心，光是一個愛河有什麼？難怪觀光客只有進來一次就不再來了，你根本沒有用心去思考要如何把它做好，你不覺得來到高雄市感覺非常蕭條嗎？我覺得很蕭條，我非常擔心。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統計數字上面，我們在觀光客的來客率部分，如果以 101 年比 100 年的話，我們是成長了大概有 14%，今年上半年…。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能這樣比較，一年一年不一樣了，時空背景不一樣了，你老是比以前，你是要往上比，你要好還要更好，不是在比以前，你看今天台灣時報報導高雄市現在是黑暗期，你要如何去把它拉起來，而且你看你的業務報告，我不知道你要如何把觀光做起來，你整個旁邊銜接的景觀各方面，其實你都沒有連接起來，你看你去邀集觀光客來，頂多是來一次而已。你到這裡覺得沒有什麼可看，沒有文化的話，你會想要再來嗎？如果換個角度，是你的話，你會想再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高雄有很多點，其實…。

洪議員秀錦：

如果是你，你會不會想再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高雄市是很豐富多元的環境，我會一來再來。

洪議員秀錦：

你要去用心，根本不像你講的這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統計數字上面是呈現到高雄來的旅客，是逐年有在增加，上半年也比前年的上半年要好，我想這個也不用我在這邊爭辯，包括旅館的住房率，旅客的消費，其實都有一定程度的成長，這個也要跟所有的議員女士先生說明。

洪議員秀錦：

周邊的環境本身就要把它整理漂亮起來，還有一些文化你要帶進去，像是元宵節，可以跟義大世界、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斜張橋整個串聯燈會，這樣一來的感覺會更不一樣，我看業務報告裡面都沒有寫到元宵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元宵燈會有了，跟洪議員報告，可能我們這個報告的不是很完整，今年的元宵就是跟佛光山一起合辦的，我們在台北有召開記者會。

洪議員秀錦：

你就只有單一，可以跟義大世界，整個串聯起來不是更好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明年的元宵節，我們本來在高雄還準備跟所有的廟做搭配，這個都是我們未來的工作方向。

洪議員秀錦：

義大世界是全世界都知道的，還有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都是這樣子，你只要打個廣告，包括我們的斜張橋，這很簡單的廣告就可以了，我不是說我們的廟不好，當然你可以把附近的廟一起帶進去，那是更好，你整個串聯起來，那種燈會的感覺會不一樣，整個文化還有觀光都有起來。〔是。〕結果你不是，你卻很單調，各方面的錢花一花，而且效果不是很好，你們說很好，可是我們倒不覺得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今年我們的燈會大概有四百多萬人次，連佛光山還有周邊的景點，都還滿受到歡迎的。

洪議員秀錦：

用心一點，把整個高雄活絡起來，包括澄清湖也是一樣，澄清湖現在沒有收費，可是你看有很多人進去嗎？也沒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澄清湖現在…。

洪議員秀錦：

你只有用心在那裡，可是有很多人進去嗎？也沒有啊！也是一樣啊！你只用心那個部分，而澄清湖這部分也是要用心，你不能就放任不管，雖然是沒有錢，也不能放任不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洪議員報告，澄清湖有一個門口重新整建的計畫，大概過年前就會完成了，整個門面開擴以後，會感覺完全不一樣，這個也是市政府大家的

用心，整個局處有對澄清湖做很大的整備工作，包括裡面環境的維護及老舊設施的更新，這都有與自來水公司做搭配。

洪議員秀錦：

交通局長，請問國道 7 號有沒有要做？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道 7 號因為是國工局的計畫，環保署送環評委員會進行環評…。

洪議員秀錦：

有沒有要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政府預算都有編列經費了，但是就是因為環評還沒有通過，現在進入二階環評。

洪議員秀錦：

那機會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機會就是要努力。

洪議員秀錦：

我了解機會大不大？它做的可能性是有多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因為整個進入到二階環評，在環評會第五次的專案小組都做出不應開發的決定。

洪議員秀錦：

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沒有確定要做？因為你講得模稜兩可，民衆又會傳來傳去，到底有沒有要做？好像沒有要做了，但有些人說要做，你認為機會大不大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先把它講清楚，交通部對於這個工程的看法是一定要做的，一定要做就必須要符合各種評估，環評目前碰到一些障礙。

洪議員秀錦：

環評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

洪議員秀錦：

你說一定會做，那我請問 88 交流道會納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8 交流道指的是系統交流道。

洪議員秀錦：

對。因為我看你的業務報告有稍微寫一下，會有納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

洪議員秀錦：

還有平面道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面道路這個部分，地方上也有一些建議，我們也向國工局提出這樣的反映，他們有把這個考量納入修正計畫的部分。

洪議員秀錦：

好，還有畸零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畸零地這個部分，因為目前整個國道要徵收土地。

洪議員秀錦：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都已經採用市價徵收。

洪議員秀錦：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就是為什麼國道 7 號工程造價非常的貴。

洪議員秀錦：

畸零地若只剩一坪、二坪，地主如果願意被徵收，一坪、二坪也是要徵收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工局對地方陳情的部分，包含畸零地的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在徵收公告之日期一年內送來都有效，用書面的方式向高雄市政府或國工局申請一併徵收，畸零地的部分可以申請一併徵收。

洪議員秀錦：

可以一起徵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沿線的土地可否用市價徵收，國工局會依照去年 1 月 4 日公告土地徵收條例、徵收條文相關規定，用市價來辦理協議價購徵收。

洪議員秀錦：

你說照市價，我希望市價要透明一點，我覺得市價都不透明，現在很多市價都不透明造成很多問題，所以麻煩市價一定透明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沒有問題，市價是地政局會透明化的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請問輪船公司董事長，我有看到業務報告有寫 103 年又要民營化，難怪你們都用派遣的，我覺得這樣對勞工真的很沒有保障。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秀錦：

你們是公家機關都這麼做，難怪外面都用派遣的，這樣哪對啊！而且 103 年又要民營化，公車才剛民營化，政府自己經營都不賺錢了，民營化會賺錢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民營化競爭力會更強、成本會更低，應該會有更賺錢的機會。

洪議員秀錦：

照你這樣說，你們來做更賺錢，如果像你講的話，那市政府來做會更賺錢，因為是公家機關，一般百姓經營怎麼可能會更賺錢，價碼及各方面一定比我們還高。公車也民營化，你們輪船公司 103 年又要民營化，什麼都要民營化，這怎麼對呢？而且你們用的都是派遣公司，好像早有計謀，用派遣公司還要民營化，整個好像是你們自己在那裡亂搞，這樣對百姓會有什麼保障啊！若民營化對這些人要怎麼辦？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民營化還是要經過議會的同意，如果民營化以後，其實派遣的人員更有可能變成正式人員。

洪議員秀錦：

怎麼可能！民營化還是一樣用派遣，不可能現在派遣，變更為民營化會變成正式，一定也是用派遣的，所以你們都自己做壞榜樣，難怪勞工都沒有保障，現在很多公司都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需要董事長說明一下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是不是私下再充分的跟議員溝通。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會後再跟洪議員說明清楚。針對洪議員特別有提到，愛河確實是高雄非常指標性的觀光景點，所以本席認為洪議員建議的有道理，本席也建議除了愛河以外，高雄市有一些景點，其實裝置藝術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來強化一下，就像現在的黃色小鴨，很多人來看黃色小鴨，目的是想要照相，因為它很大、很可愛，也許我們在一些重要的景點，是不是可以豐富它的景觀特色，你們回去研擬一下。感謝洪議員寶貴的質詢，上午質詢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下午繼續進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請顏議員曉菁發言。

顏議員曉菁：

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政府對於交通運輸的投入，大家是有目共睹。大家都曉得，高雄市現在即將開啓全國第一條的輕軌捷運，鐵路地下化、還有國道 7 號的計畫也正在進行，同時我們也陸陸續續也完成了六大轉運中心，再者高雄的捷運、公車接駁系統，還有自行車租賃系統，也都慢慢的在推動。高雄市政府有在做，市民就予以肯定。

我們從 2008 年開始投入公共運輸之後，到現在我們投入了將近四、五十億，你有做市民就會有感受。去年我們的交通局，對於全市的公共運輸施政滿意度高達了 85%，在此我要對於交通局所有的專業同仁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是，高滿意度真的等同於高使用度嗎？

局長，我想請你先看一下這張表，這個是 99 年度到 100 年度公共運具的市佔率。過去我們的使用用辭就是使用率，從今年開始交通部把它改為市佔率。請你看一下，全國公共運具的佔用率，在 99 年度是 13.9%、100 年度是 14.3%、101 年度是 15%。我以五都做比較的話，其實我們的公共運具的佔有率也就是使用率，在五都裡面我們贏過台南市。以公共運輸系統起步非常早的新北市、台北市，我們差了四到六倍之多。就連捷運系統還在動工階段的台中市，我們都還不如他。我想請問交通局長，面對這樣的數據，你滿意嗎？還有公共建設的投資是無形的、是長期的。對於這樣的使用率，你還有期待空間嗎？交通局有什麼樣的改善方式，你還能做怎樣的努力呢？

再來我想比較一下捷運。我想同樣都擁有捷運的城市——新北市、台北市跟高雄市來講。新北市從 99 年度到 100 年度平均捷運的使用率是百分之

九點多；台北市是在 15%、16% 上下徘徊；高雄市確實歷年都有在增長，我們從 99 年度的 1.5% 到去年的 2%。請問局長，面對這樣的數據，你滿意嗎？我們對於捷運有很大的期待空間，我們也知道高捷帶給城市的便利性是無形的價值，帶給城市的蛻變也是沒有辦法去形容的，但是這樣的使用率，你覺得高嗎？

今年高雄市在 9 月的時候，辦了三場的國際賽事，分別是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國際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還有我們也歡歡喜喜的迎接黃色小鴨來高雄。根據觀光局的統計，今年光是黃色小鴨就替高雄市帶來了超過 10 億的觀光產值。我想請問一下交通局長及捷運局長，在這 10 億的產值中，我們的交通、我們的捷運有多少有形的收入呢？

其實大家都曉得公共運輸使用不普及，第一個會影響的是什麼？就是你的收入會減少，公車會虧損、捷運會虧損。再者我們沒有辦法把這些私人的汽機車轉成公眾運輸的時候，我們會無形中增加交通負擔。大家請再看一下這張表，在很多很多質詢的時候都有用到，這就是高雄市的汽機車的市佔率，就是使用率。

大家請看一下以全國來講，就以去年度來看，全國平均機車的使用率是 47%。但是高雄市遠遠的大於這個平均值。換句話，在這三年裡，我們並沒有有效的將機車族、汽車族往公共運輸去改變民衆的轉搭習慣，目前看起來這樣進步是緩慢的。我想跟局長討論一個觀念，我非常同意教育是百年大計，同樣的交通建設也是需要長期去投資的。所以不管是高鐵、捷運，或者是公車，目前為止，我們高雄市都在做奠基的工作。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想要給高雄市民是一個五十年後的高雄，但是問題是我們需要將短期、中期、長期的目標訂定出來。面對這三年來我們所有的公共運輸的市佔率或者是捷運的市佔率成長的如此緩慢，我不曉得兩位局長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我要再以我們的轉運站來講，事實上，之前的前局長曾經說過，他對高雄市交通運輸的期待就是先求有，再求好。目前為止，六大轉運中心已經完成了，但是交通局有沒有澈底的去檢討，我們除了不斷的去擴展交通設施之外，你要讓交通系統更加優質化。以鳳山轉運站來講，有沒有去澈底檢討，目前為止我們的公車路線夠不夠？就目前我知道的，鳳山的轉運站的公車路線大概有六、七條或七、八條的公車路線，唯一增加一條就只有建國幹線。其實大家都曉得轉運站它就是捷運站的接駁，只有從轉運站四通八達不斷的去收納人群，進入捷運站之後，這樣的交通路網才會活絡。目前為止，交通局有什麼樣的看法？

其實我很期待的就是我們已經有了雛形了，那要怎麼樣讓它慢慢的去深化，然後讓轉運站發揮它更大的功能，如何的將這些不普及的卻花了大筆經費投資的公共運輸使用率要如何增加？我想這是市民朋友所關心的。關於我以上的問題，我可以先請交通局長先回答，之後再請捷運局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件事情，就是議員有提到我們公共運輸的市佔率，議員有問我滿不滿意，當然我不滿意。但是我必須講，目前來講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對未來期望更大。爲什麼我要這麼講？其實這裡面就是五都的情況，台北市跟新北市與我們南部的條件其實是差太多了，我想各位都很清楚，所以他們的市佔率都可到達 38% 到 27.3%。但是各位如果看一下，每一年度我們所做的努力會呈現在成長率上面。所以從成長率來看，我們雖然在市佔率來講，我們是五都的第四名，但是從成長率來看，我們是五都的第三名，第一名是誰呢？第一名是台中，從 101 年相較於 100 年。第二名是新北市、第三名是我們高雄、第四名是台北市、第五名就是我們隔壁的台南市。

這裡面出現了什麼問題？台中市在去年實施了一個策略，大概一、二年前就開始準備這樣的策略。因爲公車在合併完以後，實施了公車前 8 公里免費，所以這樣的一個措施，吸引了很多民衆開始…。

顏議員曉菁：

所以，同樣的交通局也要提出你們的優惠方案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優惠方案我們一定會提出，新北市的部分剛好是去年完成了捷運一些拓寬新的路線，所以導致更多的人去使用公共運輸。從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到，就像顏議員所提到的，有沒有優惠？有沒有讓民衆感覺公共運輸是更便捷的、更方便的、更舒適的。第二個，就是我們的路網夠不夠？我們的路線、班次密不密？這個部分都可以出現在目前這個現象。

爲什麼我們覺得在去年我們雖然沒有辦法排到比較前面，但是我們對未來充滿期待。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你預估一下今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我必須先把條件講清楚，因爲今年我們還在處理公車處民營的部分，但是我們因應公車處處理的部分，我就必須回答議員剛才所關心的，

有哪些東西是我們必須要做的？第一個，是路網的調整；第二個，是我們對於過去在做補貼的機制，我們做了一個非常大的改變，從明年開始，我們做勞務採購的改變；第三個，是你也很關心的，我們有沒有什麼優惠的措施？吸引更多的人來使用公共運輸，包含捷運和公車，這個部分我們都做了很大的改變。

顏議員曉菁：

局長，政策最重要是執行的效果，過程很重要，但是成果更重要，我希望你可以精準告訴我，在你的任內，我們的市佔率可以提高多少？因為你必須要有一個中期目標，你的同仁才有努力的方向，因為你做了很多，最後收網的結果不如預期，等於是做白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雖然議員給我很大的期許和壓力，我也慎重的向議員報告，根據公路總局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它訂了一個目標，每一年公共運輸應該要成長 5%。

顏議員曉菁：

每一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我們高雄市自己訂，從明年開始我們的成長率會每一年增加 10%。

顏議員曉菁：

你是說市佔率？使用率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必須用成長率，因為市佔率牽涉到所有的使用者。

顏議員曉菁：

就是我們自己跟自己比較，你覺得明年可以成長 10%。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我們明年開始實施公車運量躍升計畫之後，我們每一年訂的目標是成長…。

顏議員曉菁：

那你怎麼評估今年的表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今年 1 月到 9 月是公共公車的部分比去年同期有 190 萬的成長，捷運的部分也成長了很多。所以今年我們希望可以比去年突破 1 億 1,000 萬，比這個還多。

顏議員曉菁：

那我們就等待明年交通局的表現。請捷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看這張表，其實高雄市在捷運的部分一直都在成長，從 97 年到去年，每年的年平均成長率是 10%，從 97 年，用 102 年減掉 97 除以…。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對這樣的數據滿意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當然是不滿意，因為公共運輸在先進的都市裡面是很需要，現在因為我們起步比較晚。

顏議員曉菁：

我們起步確實比較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起步比較晚，而且我們的地形狹長，南北只有 26 公里，東西向比較窄小，整個這二條紅橘線的貫穿來講，需要一些環線和配套，所以在運量方面，我們的任務是希望能夠把未來的路網配合都市發展，像現在輕軌的部分，這個跟所有主要的交通幹線，我們都把它連結起來，像高鐵、長程運輸、海運的部分、機場、台鐵和紅橘線，甚至我們高雄市的主要道路…。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來自原高雄縣，所以你對高雄縣非常清楚。事實上，原高雄市公共運輸的市佔率是 11%，表現並不弱，但是原高雄縣公共運輸的使用不普及，只有些 3%，所以整體比較起來，大高雄市的市佔率才會那麼低。換句話說，原高雄市更需要路網普及，以捷運來說，美麗島站是一個轉運點，但是往大寮的方向幾乎沒有人，沒有這些人潮嗎？事實上它是有的。局長，你對原屬於高雄縣的這些捷運的人潮，你有什麼具體想法？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在路網的部分，我們就現有的路網當中去發展，發展有一個原則就是希望跟原路網能夠把它銜接起來，大概就是人口聚集的地方，像鳳山，鳳山從崗山仔一直到五甲，甚至到鳳山市區…，另外我們捷運，包括到澄清湖這一區塊就是相當密集的交通人潮，不管白天晚上。還有很多重要的據點，像醫院、學校和很多重要的景點，這個部分在我們整個運量評估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參數，另外就是…。

顏議員曉菁：

預計明年成長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是整個交通運輸、所有運具結合起來的。〔…〕捷運的成長，以今年

來講，應該會比去年好一點，目前呈現的成長有兩個高峰，寒假是一個高峰，我們暑假這三個活動也是高峰，年底還會有，所以這部分應該會比去年高一點。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顏議員寶貴的質詢。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交通局這邊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高雄鐵路地下化以後交通的平面配置部分是不是已經定案？爲什麼這個問題很重要？當鐵路地下化以後，原本現在的中博是可以直通的，因爲我們有高架，過去是地下道，都可以直通。經過我們在議會幾次的公聽會，我們有很多的討論，市府也覺得如果要再地下化，因爲太深可能會有安全上的問題，未來的暴雨防洪也會有困擾。所以後來你們希望能夠直通，也覺得整個地景就被破壞掉，所以要用漸進式的大眾運輸方案。然而大眾運輸方案第三個方案送進來，在討論的過程又發現上下車不方便，所以中間又有一個優化的方案——第四個方案，我不知道市府有沒有針對整個鐵路地下化以後，高雄火車站的平面配置是不是已經做最後的確定？如果有最後的確定，我希望交通局跟都發局能夠跟關心高雄火車站變化的公民團體有更多的對話，我覺得我們現在觀察整個社會的氛圍，公民力量的崛起，基本上我們都尊重，我們也支持。可是這個力量上來的時候，中間沒有對話就會產生對抗，本來應該是好事，就是他們的意見應該會讓我們方案更優化、更進步，讓未來的使用更好。結果搞得我們設計人很努力的做，我知道你很認真，但是公民團體因爲一直沒有找到窗口，結果就變成對抗，造成很多問題，從北部到台南、一直到高雄。局長應該也知道，我們有幾個公民團體對於火車站目前的、包括交通的平面配置，甚至鐵路地下化以後整個站體，有人嫌那個很醜，市長也在議事廳承諾本席說，他希望能夠辦國際徵圖。因爲這個鐵路地下化，向主席報告，一百年內都不可能再改變，因爲你不可能再挖了，大概就定型了。所以我們應該再一次，怎麼在現有的時間，還有我們的能量上怎麼把它做得最好，讓未來的人說，以前的祖先有睿智，做得多好；而不是以後的人覺得，怎麼當時這個沒考慮、那個也沒考慮，那這樣就很可惜。因爲交通是很專業的東西，坦白講，我也跟規劃公司有好幾次，包括公聽會和私底下的討論，他們也是花了很多心力，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本來有大眾運輸方案，又有一個優化方案，這個怎麼來的？就是不斷一次又一次的溝通。所以在這裡我要提醒交通局和市政府相關局處，一定要跟這些公民團體有更多的對話，只要他們的意見是對的，我們也覺得是可行

的，我覺得讓這個對話有更好的互動，其實是讓我們的方案往更好的方向前進？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同意黃議員剛才所提的這些寶貴的意見，有關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中山路跟博愛路之間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我們在今年 7 月份交通部的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的第 7 次委員會，已經就站區優化方案確定了。

黃議員柏霖：

已經確定了，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定案了，那定案的部分，我們當然有一個目標，就是說未來鐵路地下化完以後，那個地方會是我們高雄市非常重要的都心。都心的交通，我們必要定位它的運輸功能，就是穿越的車流，它的運輸功能到底要什麼樣的水準。因此我們有確定說要確保整個運輸動線的順暢，那不見得要追求快速，因為那個要配合…。

黃議員柏霖：

對，我知道，因為那個 priority 不一樣，它的方案就不一樣了；如果要快速的話，就直接通過就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通過對中山路和博愛路未來的商業發展…。

黃議員柏霖：

整體的效益不是最高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一定最好。所以這個已經定案了，接下來就是議員所關心的…。

黃議員柏霖：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所知道的，最近這一、兩個禮拜，我們地方上的一些意見團體、社團，也有召開一些公聽會。

黃議員柏霖：

你們有沒有派人參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我們有派人參加。

黃議員柏霖：

你本身去嗎？還是主任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上個星期六，我有請我們張主秘去參加。就交通的部分，如果需要我們去說明，我們一定會在那邊說明。

黃議員柏霖：

那這個…，局長，本席可以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我希望局本部，其實多參與這個，都是好事啦，我常覺得這樣，我們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案，但是有人有意見，如果我們覺得可以更好，爲什麼不去做。所以第一個，我建議你們就朝你們現在有去溝通的方向前進。第二個，你們能不能在站體附近，譬如說，高雄願景館，再訂一個時間去辦一個對附近居民的一個說明會，讓這一些有意見、願意參與的人，他也能夠了解未來，高雄火車站未來的平面配置會怎麼樣？讓這一些民衆也能多一點參與，搞不好現在有一些想法是我們沒有考慮到的，是不是應該多辦幾次這樣的說明會？讓更多，尤其是附近的居民，或者高雄市民對這個議題有意見的人，讓他的意見能夠來參與，你能不能同意本席的看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一部分在委員會裡面，也有不同的委員有提出來，也希望鐵改局這邊，還有我們都發局配合來做這個未來願景的說明。

黃議員柏霖：

說明，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甚至有一些模型，那因爲交通的布設其實還滿單純的，就是那個…。

黃議員柏霖：

你說平面配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面的部分，可能對這些地方上的團體，他們所需要的資訊，並不是只有平面的布設，而是說那你平面布設完以後，整個功能性的發揮，包含上面站體怎麼布設？哪些部分是用什麼功能，他們可能更關心這個。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委員會裡面再來強調，希望能夠快速的來做這個活動。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越快？因爲我也跟都發局盧局長提過這件事，就是說有時候別人有意見，不是壞事。我們如果有開放的心，能夠接受更好意見，爲什麼我

們不去做。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回去再跟他提一下，我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溝通，尤其是附近的居民也好，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公民，高雄市民，甚至非高雄市民，我覺得大家都可以來啊，讓更多意見進來，好不好？這個部分拜託一下。接著本席在市長的施政質詢，我也有來稱讚你們，就是有關公車民營化的部分。事實上，到 12 月 31 日，這個大概應該都定案，本席在這裏給你們非常的肯定。因為這麼多年來，這個是大家一直想做的，但是一直沒有真正去做，而且又做好了，這真的很不容易，我知道你們開了二十幾次的會，也歷經了很多的溝通，當然各種過程都有，總算有一個好的方案，這是好事。本席在這裡跟你們稱讚，這是對的事，因為高雄市的負債，也不容許說一年虧損 12 億，你們這樣做以後，只要 4 億就可以維持那個規模，一年就節流 8 億。想想看我們高雄的累積負債，我一直提到高雄市現在要付利息的錢，已經超過 2,700 億了，利息 1%，我們要付 27 億的利息。我跟主席報告一下，去年我們付了 22 億 4,000 多萬的利息，前年才 17 億啊，我們一年就多付 4 億多，各位想想看，如果有 4 億多，不要付利息，我們來發展公共運輸，如果讓你們做棋盤式公車，你看你可以多劃幾線？整個錢的效益，這個利息的負債，我們又沒有辦法減低，怎麼辦呢？只好先節流，然後怎麼去圖謀更好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是肯定。但是也有很多公車的司機，前一陣子有那個 fb 出來，就是說有關於未來這個新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這些經營的人，是不是本身具有這方面經營管理的人才？還是他只是一個政治上的酬庸。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給本席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公車處民營化，我們就可以從一年所提供的服務成本，降低有 8 億，那這個主要是來自於我們對於公車處那個比較高的成本降低下來，所得到的效益。不過在這個會期，我們也非常希望議員，還有黃議員能夠大力的支持我們的預算，因為明年之後，我們所需要用的，就是勞務採購。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再像過去，如果中央的補貼款不夠，我們就不給公車處，所以他們就會變成累積虧損，所以在我們精算之下，我們用最節約的這個方法。

黃議員柏霖：

就要達到現有的服務規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用過去這種把它民營化完以後的成本，這些預算來進行這一次的這種改革。第二個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有關港都客運公司，他們已經在 9 月 29 日順利召開股東大會，也選出了董監事，也組成了董事會。目前他們董事會也選出董事長，董事長是由文藻外語學院賴文泰教授，也就是我們以前…。

黃議員柏霖：

專業的，我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專業的交通專家來擔任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也是在市區公車這方面非常…。

黃議員柏霖：

都是專業的，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是專業的，我相信在專業的帶領之下，我們本於市政府扶植這個公司，讓它變成短期內，具有競爭力的公司，在很快的時間以內，我們也希望港都客運變成是我們高雄市公車的第一品牌，也就是北有首都，南有港都。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這是本席一貫…，因為剛剛局長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效率問題。我擔任議員這麼多年，包括市立醫院的民營化，包括公車，其實整個都是讓它更有效率，只要讓它有效率，我們負擔的成本就會降低，達到相同規模，花比較少的錢，怎麼會比較差。如果有剩，我們來做別項，效益會更好。再來本席最後一個議題是有關觀光局，當然這不是你權管的業務，但是跟你有關，就是有關澄清湖。去年的 5 月，我跟市長質詢，有關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市長覺得也很好，當然包括水利局，相關局處都有去溝通，這是好事。在 9 月 18 日免費入園以後，直到現在，平均來看，一天有 3,300 個人進入澄清湖，買票的只有 400 個，所以換句話來講，就是多了 2,900 個是願意去澄清湖。現在澄清湖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交通的問題，很多人都要開車進去，裡面都變成停車場，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市政府內部再跟我們台水公司在溝通的時候，我們怎麼讓它的整體的品質最好，因為我們的終極目標，除了高雄市民進去以外，也希望澄清湖能夠吸引很多的觀光客，它會變成一個很有特色的景點。譬如說裡面有蔣公行館，裡面也有很多大戰時間留下來的什麼地下道、奇珍園那些，我覺得澄清湖有很多它的特色，我們市府一年又要投資 3,000 萬以上在整個澄清湖園區，我們怎麼去善用這一筆錢，能夠提升整個澄清湖裡面

的品質，讓人家覺得澄清湖對我而言，它是有吸引力的，一方面我一進來，我覺得很舒服，很多高雄市民可以來這邊慢跑、健行、騎腳踏車，來這邊樂活他的生活，同時它也能夠去吸引很多外縣市的民衆到裡面來。重點是，我們裡面的設備、我們的特色有沒有出來。事實上，你說有湖的地方很多啊，那差異化在哪裏。我們常講很多人來到高雄，那第二次他要不要來，取決於他來這一次以後，他有沒有覺得有什麼地方讓他覺得很有特色，他回去可以跟他的朋友說高雄有什麼特別，有什麼特色，下次我們大家都要來。如果都沒有，下一次都沒有人再來了。所以這一個部分，我也希望觀光局，站在你們的一個角度來看，整個澄清湖，我們怎麼讓它質感更好，尤其是我們現在每年又可以投入那麼多資本在澄清湖風景區，同時對於管理上，你們是觀光，所以你們較可以在專業上怎麼建議，台水公司怎麼做較好，不是像現在大家車子都開進去，裡面都變成大的停車場，就失去了一部分的意義了。所以針對這一部分，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分幾個部分跟黃議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在市府跟台水公司接洽、接管的時候，就有一些協議，禁止機械車輛或是汽車跟機車進入園區亂逛，只可以到停車場停下來，不可以穿越園區，這是當時最重要的一個原則，也是很多環保團體最在乎的事情。這部分目前台水公司可能在執行上面，他的人力沒有辦法那麼充裕，所以還會有一些民衆偷跑，會有這些問題，那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管理。第二個部分，我們花3,000萬的部分，第一、就是把老舊、破舊的設施把它清掉，現在這部分有在規劃。第二、就是要多植栽一些漂亮的花草，讓澄清湖看起來春意盎然、花團錦簇這樣，這應該是在過年前，我們有這個方案。第三、我們對於澄清湖的門面，觀光局現在已經發包，正在進行這個工程，預計在過年前也會完成。完成後整個澄清湖的入口意象，完全就會不一樣，多方面把澄清湖整個營造成很漂亮、很有質感的一個景點，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目標。澄清湖是大高雄市民或是台灣民衆一個很重要的記憶，我想要讓它恢復鮮活化，這是我們重要的工作點。

主席（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一直都在提倡政府要有效率，所以請各局處針對剛剛黃議員的建議，你們務必要多多加以研究，並且多聽地方的意見，特別有一些公民團體，若對高雄市的火車站有什麼寶貴意見，也希望你們能夠吸取建議。請

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交通部門的質詢，我從交通局這邊區區有公車、公車要便捷的問題來探討。首先我想請問交通局長，岡山捷運站南岡山站在去年 12 月通車之後，地面的公車轉運系統也一同開始通車，同步啓用。今年 2 月岡山火車站前面有一個岡山公車的轉運站也同步啓用，這兩個站目前總共有幾線的公車？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岡山轉運站開始行駛以後，在轉運站裡面大概有 13 條路線，可以進入到岡山接駁、轉乘。

陳議員政聞：

我想對岡山的公車還是客運的系統，你還要更清楚的了解，或許我沒有事先讓你知道我要問這個，但是我還是要讓你清楚知道岡山地區的公車系統總共幾條線，我想不是你講的這個答案。實際上總共有 24 條線，南岡山捷運站 14 條公車跟客運的系統，今年 2 月 7 日啓用的岡山轉運站，一共有 10 條公車客運的系統，所以總共是 24 線。岡山地區有 11 個行政區域，這 11 個行政區域照理講，每個區域平均分配會有兩線的公車，但是事實上有些偏遠弱勢的鄉鎮，實際的情況並不是如此。我如果從市區要到永安買海產，或是要到彌陀買虱目魚，去參加虱目魚節，交通局長，請問你，我從高雄市區怎麼到彌陀？怎麼到永安？除了搭捷運之後，我要怎麼轉乘公車的系統到永安及彌陀？交通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要搭公車的話，有紅 72，它可以到達剛才所提到的永安、彌陀地區。

陳議員政聞：

沒錯，是紅 72。那紅 72 的路線，這個我就不再考你。紅 72 到彌陀、永安是怎麼開的，它是從橋頭經過梓官、彌陀，再抵達永安。所以平常我直接到永安的距離，開車差不多 10 分鐘，或許我有直達的公車，可能 10 分鐘、20 分鐘可以到達。但是如果我坐了紅 72，我可能繞了大半個岡山區域之後才能到達彌陀跟永安。我想針對居住在永安、彌陀的民衆來講，他搭乘公車的意願就會相對的降低，我們輪船公司的董事長是在地的彌陀人，張董事長，你覺得這個公車系統對彌陀鄉親公平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張董事長，請答覆。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我覺得我們現在已經進步很多。

陳議員政聞：

你還滿會作答的，的確是進步很多。但是針對要達到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區區有公車，30 分鐘交通便利線的問題，彌陀、永安這些偏遠地區，還是有一大段的路要走。局長，你覺得紅 72 線的這些站，包括它行駛的路線，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是整個路網的調整，雖然一開始合併之後，沒有辦法完全達成議員所期待那麼高的水準，但是我們一直積極努力在做。未來我們調整的方式就是屬於在主幹線上的班次會加密，我們會另外接駛社區巡迴公車，但是這裡面有一個部分會變成我們民衆也許要去做一些行為上的轉變。譬如說剛才議員說我要坐直達的車子，那直達的車子就變成必須要繞到很多的地方去服務，未來我們是希望開闢非常便捷的幹線，在某一些重要的節點，去轉乘巡迴的公車。這樣其實整個加起來的時間，也許會比他坐直達，每一個地方都要繞到的這種服務，會來得省時。票價上我們也希望能夠更加的優惠，希望能夠透過這樣來大幅提升服務的品質。

陳議員政聞：

你身為交通局長，我覺得你一定要深入基層，了解人民的需求是什麼。我在岡山區選舉的時候，我每天站在路邊，為什麼？因為每天上下班的時間，摩托車之多，大家都是騎機車去上班。岡山有四個產業聚落，一個是本洲工業區、一個是環保園區、一個是南科高雄園區及永安工業區。這四個區的聚落，我手頭的資料員工將近有 2 萬名，永安工業區有將近 4,000 名的員工，我想這都是居住在我們岡山附近的區域。我們高雄市最大的問題就是機車太多，要將捷運、公車效率提高，減少摩托車的騎乘量，這是一個很大的目標，你為什麼不從這裡來著手呢？我們這個產業聚落 2 萬名的員工，你若讓他有機會坐公車，或是坐捷運來上班，我相信高雄的大眾捷運系統，不管是運量，或者是交通便捷來講，這是很大的一個福音。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研究探討，岡山螺絲工廠，我想各局處首長都非常清楚，缺工缺得很嚴重，找不到工人，為什麼？雖然他的工資還比前鎮、小港高，我相信小港、前鎮不願意到岡山做螺絲工，是因為交通不方便，到岡山去工作是很麻煩的。局長，有沒有可能有一天，我們的小港、前鎮找不到工作的市民朋友，要到岡山的螺絲工廠工作，他可以騎自行車坐捷

運，到捷運站之後，我們有一條公車系統，將自行車放在公車站，可以坐公車到本洲工業區，下車之後再騎著腳踏車去上班，下班也一樣。我覺得這是未來整個岡山跟高雄市城市進步的象徵。

交通局長，我剛剛爲什麼要提到永安的路線？我們是不是有一條路線可以來推廣？針對本洲工業區和永安工業區鄰近的地方，順便可以開到永安，用來服務在本洲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甚至路科高雄園區，都可以利用這條公車線接駁捷運系統，讓我們更偏遠地區的民衆能夠利用我們的大眾捷運系統來上班、來工作。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剛才提到，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將主要的幾個工業區，他們上、下班的交通運具從機車轉爲公共運輸，一方面可以增加大家的行車安全；第二方面，對我們來講就是公共運輸的成長，我想只要有運量我們都願意去吸收。目前這幾個工業區，我們開始有紅 69B 的一條公車路線，也希望能夠把班次再加密，未來也希望可以跟工業區這邊再來協調。一定要把密度先加密以後，讓大家覺得坐公共運輸而不是騎摩托車，其實也是滿方便的，這樣的成功率會比較高一點。我也很高興，議員願意在這個地方協助我們，把這幾個工業區的運量看能不能湊起來，讓我們把服務帶進去。我們一直在做公車運量躍升計畫，在我的腦海裡，我一直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譬如議員知道地方上哪些是有運量的，希望我們提供服務進去，我們都願意配合，如果議員也認同的，我們共同來推動運量認養運動。因爲有很多地方要求路線可以到他們那邊，結果試辦了幾個月卻沒有人坐，這樣變成後面沒辦法繼續推動。所以我剛才講過了，沒有問題，只要有運量的地方，我們一定去。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懂你的意思，你請坐。要運量也要人家願意搭乘，什麼叫做「願意搭乘」？你在那邊開了一條路線，但是他還是要走一段路，甚至要走二、三十分鐘。張董事長曾經當過本洲工業區的主任，他非常清楚，我在這站下車，不是工廠就在這裡而已，那邊非常寬廣。所以我認爲最快的方式，是請這邊產業的老闆出來，我們鼓勵他們，告訴他們說，你的員工可以騎腳踏車、搭公車轉捷運，腳踏車由公司來補助。不管什麼方式都可以，讓他們知道，高雄市交通局有這種便民的措施，鼓勵他們上、下班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因爲他認爲騎機車方便，爲什麼方便？因

為機動性比較高。相對的，我們把它轉換成腳踏車，現在人民又注重身體的健康也注重綠能，讓他們以騎腳踏車的方式來轉搭大眾捷運系統，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的。局長，請你再詳細的規劃，好不好？針對本洲工業區和永安工業區這條公車路線，我希望能夠有那種可以配掛自行車系統的大眾捷運系統、公車系統，來跟這些廠商的老闆或聯誼會推廣。好不好？

我現在針對捷運局的部分，對岡山人來講，南岡山站的設立，能在去年 12 月提前來啓用，讓岡山人很感謝市政府全力的配合。雖然大家很高興多了個南岡山站，但是它離岡山真正的生活圈還是有一段距離。我記得去年 4 月曾經跟局長提到岡山站，也就是 RK1 這個站。經建會今年 6 月 17 日是否決了這個計畫案，我認為經建會這個措施是重北輕南，台北捷運是一年一條，高雄要延伸到岡山火車站，他卻把它否決掉了，我覺得這對數十萬岡山區居民是非常不公平的。局長，今年 4 月，你的答覆是全線報核分段施工、分段推動策略辦理岡山站的部分，請問局長，它被退件的原因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條路我們一直努力在推動，包括路線方面，尤其大高雄合併之後，路線也一直延伸到湖內。現在這個部分，過去的我們不談，但是改制之後，我們一直在努力。我們努力的結果，最近已經突破，獲得交通部的同意，包括初審經過交通部委員會同意，送到經建會再報行政院。我們曾經在行政院裡面對江院長做簡報，簡報也同意交通部這種方式，但是細節部分就是要交給經建會去討論。

在 6 月 17 日那一天討論的時候，經建會是著重在財務的效益部分。其中大概有提到比較重要的是新市鎮的部分，就是 R20 岡山站旁邊，它是一個農業區，他希望農業區這個部分可以配合整個交通建設的發展；還有整個大高雄合併之後北高雄發展的市政府政策，希望營建署來配合。在會議當中，我們也打電話問營建署，但是那一次因為營建署沒有準備，所以他就請交通部針對這部分要我們再研究，並且做一個分析。

另外還有一些比較小的部分，還是在一些財務的當中。現在新市鎮的部分，因為牽涉到整個未來，大高雄合併之後，新市鎮是我們的幾何中心。這塊地我們沒有主導權，我們希望這塊地的發展跟大高雄合併之後有息息相關，所以這個主導權部分，我們內部現在在討論。我們跟都發局、財政局討論之後，對於新市鎮開發的定位，市政府取得一致的認同之後，我們會再報到經建會。〔…〕我們內部先要整合，我們會請高層內部開會，就

新市鎮的一個政策定位。都發局現在在研究，研究出來後，會在高層開會，取得共識成爲市政府的政策後，我們就可以繼續進行。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長，剛才陳議員提到有關岡山工業區的聚落，譬如像本洲、永安工業區，如果業者真的有這樣需求的話，那麼交通局應該是樂於來促成這樣的事情，有必要的話，跟陳議員這邊聯繫。我們跟當地的業者也許可以辦一個說明會，統計一下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盡量來促成，希望能夠提升運量。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我們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本席先請教交通局陳局長。過去你在大學裡擔任教授，主攻的大概是比較學理的領域，進入到我們的市政府團隊，這個應該屬於比較基層的社會領域，是完全不同的，到目前爲止，在交通業務的銜接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學交通運輸的，後來在學校裡，剛開始是作觀光旅遊的研究，不管是哪個領域，我覺得這兩個領域都非常重視社會的實踐。以前雖然沒有公職服務的機會，但是在學校裡面，也是經常參與一些政府機構的委員會或是計畫的執行。

許議員慧玉：

從局長的答覆當中，本席大概了解。基本上在市政府擔任交通局長，對於你過去的經歷而言，應該是有所助長的。基本上，是不會脫節太多的，到目前爲止已經就職好幾個月了，你給自己打多少分數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己的要求，總是比較高，所以還在及格邊緣，我願意持續去努力。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至少你還虛心受教。今天本席針對你的工作報告來探討一下，我們翻開交通局的第 40 頁當中，特別在第二大項，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業務。那是針對比較容易肇事的路口、路段的交通設施，我們應該密切的跟警察局相關的單位來研擬，如何提出一些改善的策略。

我們先看一下 powerpoint。局長，請你仔細看一下，這是本席的選區，包含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四個選區，它們都屬於仁武分局的轄區。我解釋一下這個 A1 是什麼意思呢？A1 是指發生重大車禍，24 小時內往生的，都是屬於重大事故，所以它簡稱叫 A1 這個編號。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從 1

月到 9 月底為止，我的選區當中，發生 A1 類，24 小時以內，因為重大車禍往生者，共有 24 件，往生的有 28 位。我們來看一下另外的對照，我們在新興分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當中看到，一樣是九個月的統計數字，可是新興分局，它們只有發生 5 件，5 個人死亡。這當中大概有將近四、五倍之差。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想會發生這樣很大的落差，有個很重要的因素，老實講，在合併之前，我們原有的高雄市它的都市計畫就比較完善，它也不像高雄縣的幅員這麼遼闊。高雄縣畢竟是個農業大縣，有很多的鄉間小路，在都市是看不到這種景象的。由於高雄縣過去，因為可能都市計畫，它還不是全面性的，種種的因素，導致肇事的比例這麼的高。我們警察局已經很清楚的整理出這樣的資料，這裡是仁武分局，九個月當中統計的資料，我們發現前三高裡當中，最容易肇事的路段是仁武區的鳳仁路，以及仁武區的高楠公路。這高楠公路大概是在仁武跟楠梓的一個交界點，這地方的交通流量非常大，第三名是鳥松區的水管路，這是統計的前三名。

但是，局長很糟糕啊！怎麼辦？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狀況。這是仁武分局給本席，針對我們交通局一些業務會報當中提出來，今年 1 到 8 月份，轄區裡面應該要做交通工程，查報改善的彙整表。總共有幾件你知道嗎？總共有 56 件。可是經由我們查驗的結果，真正完全有改善完成的只有 25 件。局長，算一下 56 件當中，到目前為止，9 月底以前只做 25 件，大概幾分之幾呢？不到二分之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不到一半。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剛剛說，為自己打的分數大概是及格邊緣。你看到這個報表，仁武分局轄區裡面，有這麼多人，28 位已往生了，新興只有 5 個人。當然，我希望這個報表是零，每個人都是安全的，但是到目前為止，不可能。雖然不可能，但是這是事實，今天警察局已經很明確的把這資料整理出來，這當中還特別提到…，其實有時候不需要花很多的經費啊！比如說，我的故鄉大社所提出來的，可能在兩個路段之中，只需要去設置一個反光鏡，就能解決當地可能因為視線不良而產生死角的問題。老實說，設置一個反光鏡跟設置一個號誌，成本的落差是好幾十倍啊！這個反光鏡，可能一、兩萬元就夠了，可是我們的號誌燈一設置可能要好幾十萬，甚至號誌燈它還會牽扯到距離的問題，商家願不願意設置在那裡？種種的考量，問題很複雜。但設置一個反光鏡，它是個非常小的工程。我

發現有很多地方，只要設置一個反光鏡，就可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包括一些電線桿，只要能適度的移除，這些問題都能解決，爲什麼這麼小的工程，只是增設反光鏡，只是把電線桿移位，把它移到一個比較不容易產生視線死角的地方，這麼小的事情都沒辦法做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我不知道到明年來統計今年數字的時候，這些往生者的紀錄還會不會增加？本席非常憂心！

局長，到目前爲止，你覺得我們的交通局的業務，我們的團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爲什麼我們執行成效落差會這麼的大？有遇到什麼困難嗎？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什麼困難，我跟許議員報告一下。當然發生 A1 事件就是肇事的當事人在 24 小時內有死亡的情況，這部分我們一直覺得非常不忍，畢竟每一個生命都非常寶貴，這也是爲什麼，我們希望在各種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的作爲上面，能夠非常積極。去年跟前年，在全高雄市裡，有 251 位的 A1 事件；今年在各個警局和各個單位共同努力之下，在我的業務報告裡也可以看得到，從 1 月到 9 月，我們大概比去年同期，已經減少了 28 人。

許議員慧玉：

局長，這個不可喜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不滿意，所以我在業務報告也這樣講，但是這是可以給我們鼓舞的，因爲努力就有機會可以把 A1 的事件降低。我們每一個月在道安會報裡面，都會針對各個地區所發生的這些事件來檢討。很可惜的，仁武這個地方確實很多。

剛才議員有強調，爲什麼這些工程提報了 56 項？經過會勘以後才 26 項。容我先講，我們怎麼去做交通安全的改進，交通安全的改進有三個層面，工程只是其中的一個層面，還有教育及執法。教育的部分，我們有做宣導到樂齡或者到學校裡去做宣導；執法就是警局協助我們加強見警率，對於取締的違規。工程的部分，如果是我們責無旁貸的我們應該去做。一個問題的處理絕對不是只有工程加進去，如果議員瞭解在市區裡面，我們放了太多的號誌、標線…，反而造成用路人在駕駛上的分心，這個也可能會產生…。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所提的都是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第 40 頁，對不對？提到的這個善意的政策，這個善意的政策就是你剛剛講的教育，其實就是預防

工作了，我們先教育社會大眾有守法的概念，大概也能夠有效降低肇事率，這是一個預防的工作。至於治療的部分，可能就需要，比如說，包括警察執法的部分，包括施工工程的部分，〔沒錯。〕剛剛這個部分的建置比較偏向工程的部分，我要凸顯兩個問題。第一個，在仁武分局裡面，這麼用心的警察大哥做好五十幾件現場會勘的結果，也提出他們很專業的改善建議。但是我所瞭解，警察局在經費上可能比交通局來的比較拮据一點，交通局的業務費各方面的經費可能比警察局多一點點。今天老實講，既然是親兄弟就應該兩個人聯手一起來處理如何有效的降低重大事故。局長，剛剛我要凸顯執行的成效，老實講真的對我們的市民朋友沒有辦法交代。

你剛剛所講的這些問題，我覺得是有一點口語化，你任職也大概將近有半年的時間，這樣的執行成效，你應該要打不及格而不是在及格邊緣，及格邊緣有覺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也可以接受自己不及格〔對。〕我有說過我即使不及格我都要努力做。剛才我必須跟議員講的，這是警員他在第一線所建議的，所以我們必須經過會勘，如果不需要經過會勘…。

許議員慧玉：

這已經會勘完了，這些彙整的資料都是會勘完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所以你剛才希望我們做的，只要 56 件提報出來就統統要做，所以不是這個意思嘛。所以必須要綜合考量，因為他提出來的只是一個建議，所以我們邀集相關的單位去會勘。我必須跟議員再報告仁武地區，就我所知道每個月我會參加道安會報，每個禮拜在我們的局務會議裡面，我特別關心我們的 A1 事件每一週到底增加多少，相較於去年同月。

在仁武這個地方，我如果沒有記錯，「機、老」，就是機車加老人，機車加老人如果是這個區域裡面最主要的肇事的成因，我們應針對這個部分來防制。所以這邊的工程當然是重要的，在經費許可之下，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好，才會有一些優先順序，有一些會勘，去認為這個地方是不是因為這樣造成的。我想這必須整體來講，我們不是只有交通局的同仁努力的工作，還有警察局、市政府大家一起共同努力的工作，不然可能就會被誤解了。

我說過了，交通安全每一條生命都是我們要珍惜的，這些如果特別是我們的老人家，就是因為他在駕駛的行為上或者在機車的使用上面，他的反應比較慢而造成這樣的不幸。很可能我們周邊的長輩都可能是其中的…。

許議員慧玉：

我知道。局長，我想高雄縣市還是存在很嚴重的城鄉差距，不可諱言，有些問題必須逐年去改善，可能不是一蹴可幾的。剛才你所講的，高雄縣裡面有些地方，老人家對一些守法的概念，對一些號誌可能沒有這方面的常識。今天我們警察同仁這麼辛苦的去蒐集這些實際的情報，彙整資料出來，這已經是一個事實。今天交通局應該要當一個領航者，針對這個事實，我們要去意識這樣的實際的狀況。

在不會花掉太多局處的經費的情況之下，反光鏡或者移除一些電線桿，在不會影響到其他做生意的商家，影響到其他人的權益的同時，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小的業務可以馬上處理，所以你剛才有特別的跟我提到，高雄縣市觀念落差差距的問題，包括一些技巧性的問題，這個我都可以理解。本席並沒有對你做很嚴苛的要求，沒有，我只是希望你趕快落實。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這麼辛苦的查報工作，交通局長應該要珍惜。基層的員警已經幫你把这些問題都蒐集完了，讓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如果你是一個醫生你知道病人得了急性感冒，比如說，急性肺炎，醫生就要對症下藥。因為你省掉太多蒐集資料的時間，對不對？

我覺得應該跟警察局的相關單位要緊密的結合，而不是警察很辛苦的蒐集這些基層的一些重大事故的原因之後，彙整給我們交通局。交通局卻沒有很積極、很有效的作為去很明顯的改善這些 A1 重大事故，有效的把這些數據降低，本席是要凸顯這樣的一個問題。

所以我也不希望未來包括觀光局也好，捷運局也好，比如說，你們在辦任何的活動或者在制定一個政策的同時，有時候應該跟相關單位開一個聯合會報、會議等這方面，而不是只把自己的局處室的業務管好就好。因為有些東西都是牽一髮動全身的，只要你沒有做很大面向的考量，可能到時候又要浪費納稅人更多的公帑來彌補當時做錯誤的一個決策，這樣一個後遺症的發生。本席希望凸顯這樣的一個問題，請陳局長針對這樣的問題，一定要儘快來做一個確切的改善的動作，保障整個高雄市的市民朋友，每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操縱在我們很重要的交通號誌的設置上面，本席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這麼關心高雄市特別是仁武地區的交通安全，請相關局處回去把剛剛提的建議再好好的研究。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在 5 月初的時候，接到民衆的陳情，有一些學生打電話到我們的服務處說，6 月份就是即將要放暑假的時候，學校通知他們下一個學期學生專車是有可能停駛的，所以學生就很慌了，我們快要放假你跟我講下學期我們沒有學生專車可以坐，包括接下來要怎麼通勤，以及通勤的時間公車要怎麼去調度，他們都非常的擔憂會不會在暑假過後要上課的時候，會不會造成許多的不便。所以 5 月 17 日我就開了一個記者會，要求交通局立刻來關注這件事情。

很高興交通局那一天，我們開完記者會不到一個小時就做出了一些回應。等會也希望局長再做一些說明，也就是 63 條的學生專車在局長你們善意的回應當中，是延續到明年的 1 月，也就是跟民營化連結的時候，所以你們要求一直開到明年 1 月。局長，學生專車接下來你們要怎麼來服務呢？局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今年度正在進行公車民營化的作業，我在剛才的報告有說明，整個公車民營化它還有後續的配套叫做「公車躍升計畫」，這個計畫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就是路網的調整，過去的路網沒有辦法符合學生的需求，他坐火車或從家裡到學校沒有相對應的、足夠班次的公車讓他們去搭，所以我們過去要求公車處來行駛這 63 條學生專車。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 63 條都會繼續行駛，還是像你們最早的說明只剩下二十幾條，說不定業者也不願意承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公車民營化的進度已經完成到把公車處入股的同仁成立了港都客運了…。

陳議員信瑜：

學生專車剩幾條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透過教育局跟學校，共同來召集討論，哪些路線可以由我們未來所提供出來…。

陳議員信瑜：

我從 5 月要求你們，到現在你們到底跟教育局開了幾次會？現在是 10

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已經開過二次會了。

陳議員信瑜：

難道沒有任何具體的決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學校比較多，學校對於我們所提供的方案還要進行了解。

陳議員信瑜：

現在你們預定保留幾條線？局長，你都沒有講到重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現在沒有辦法跟議員確定路線，如果我們的…。

陳議員信瑜：

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確定路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我們的路線能夠提供原來學生專車的路線，那它就可以取代。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具體承諾，你要保留幾條學生專車的路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現在不需要具體承諾。我們必須要跟學校討論後再來決定，決定完我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信瑜：

局長，議會要到 1 月 10 日才結束，如果議會一直這樣下去，你們明年 1 月有時間跟教育局再談、再確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就在談。

陳議員信瑜：

我的總質詢 11 月 19 日你可以給我答案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可以給答案。

陳議員信瑜：

好！那我就總質詢再問你這個問題。局長，請把目前擬定的計畫，學生專車你們預定保留幾條？請你送一份相關的報告到我的服務處。第二點，為什麼 100 年度公車處服務品質的評鑑是敬陪末座，原因在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車處的評鑑因爲它平均的肇事、死亡人數，還有違規的件數比較高，這是 100 年度的，101 年度今年度的還沒有公布。

陳議員信瑜：

這個數字我們參考一下，這也就是肇事死亡、死傷的人數、違規的件數，造成你們敬陪末座。特別今年又要民營化，不曉得司機是因爲緊張或者是因爲他們的壓力太大了，所以就猛踩油門，以致於死傷案件，去年才兩件死亡案例，可是現在統計 1 到 8 月，我們今年的死亡件數已經達到去年的數字了，可見今年比去年更嚴重。

局長，現在公車處還是由市政府主導，一旦民營化之後，像這樣的情況，交通局要如何爲市民的權益把關呢？還是說，這個民營化了就是歸法院處理，一切走法律程序，高雄市政府就沒有責任了，是這樣子嗎？公車應該是屬於公共服務的一部分，交通局不能因爲民營化之後就沒有責任了。

我們與台北來比比看，台北市的總公里數大約是高雄市的十倍，我們有算出來是 1.8 億公里，高雄市的行駛只有 1,900 萬多公里，所以如果以死傷件數或其他的違規件數來講，它只有高雄的三至五倍，用比例來講，高雄市的肇事比例還是比台北高。局長，爲什麼會這樣？因爲我們的公車比較老舊所以肇事比較多嗎？還是因爲我們的司機人數太少、壓力太大，以至於他們開車的時候心有旁騖，他的肇事比例比台北更高。台北民營化的公車比我們還多，高雄市的福利是不是比人家不好，會有這種情況嗎？不然爲什麼司機都不專心呢？最近我的服務處就接到好幾件重大的公車意外事故，那位六、七十歲的老人家，局長有去探望過，那件事情、那輛公車的行車紀錄器竟然是故障的，這是很不可思議的，就像洪仲丘的案子一樣，監視器壞了，沒有畫面，就是這個樣子。局長，這是市公車，你們對市公車所有的器具跟安全的維護，不管是保護市民或司機，這些東西都不應該壞掉，而且你們還有花錢維修的呢！

局長，我具體的要求，就算現在要民營化了，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持續對所有的公車做一次總體檢，我看你們什麼時候會做這個總體檢，包括你們要設立…，這也是未來因應民營化的，就是公車營運跟服務品質督導的評鑑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很多的功能。局長，路網的這些委員怎麼來的？路網的設定、路線是誰來決定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分府內的委員跟府外的委員，府外委員是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來擔任。

陳議員信瑜：

這些專家學者有沒有在搭公車？我不知道，像我們也很少搭公車，我搭過一次，我一年至少一定會搭一次，我就會隨機在車上詢問，大概都是不及格，很勉強的來坐高雄市的公車。你們爲什麼不找搭乘的學生、找公車達人來當委員，他們就是在坐車的人啊！你找這些學者專家，他在電腦前面設計路網和路線，他哪知道消費者的需求？他搭了幾班的公車才能夠設計這些路網出來，他有跟學生去擠過學生專車嗎？沒有啊！那他怎麼能夠設計出貼心的路線呢？我打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我積極要求你們立刻成立一個這樣的委員會，把民間基層，真的有在搭的人，把這些人找出來，找學生代表、找公車達人，我想一定很多，我們只要到臉書隨便一 po，就會有人對公車提出很多的批評，這些都是不用錢就可以找得到的達人，還不用去得罪那一些學者專家，這些民衆都很願意出來當志工。

第二個，你們目前訂定的這個管理作業規定，沒有對於肇事、違反交通規則，甚至是勞資爭議的部分來扣減補貼，我要求你們應該要做一些修訂，未來有肇事的事情要在補貼的部分扣除。

第三個，要強化公車業者內部的稽查，因爲這個都是因應民營化時代的來臨，民營化有可能就是人民權利喪失的開始。我剛剛從唐榮集團過來，他們現在也面臨到財團要把他們公司全部的勞工解除，也就是民營化的後果。如果是這樣的話，犧牲了大部分人民的權利，那我們何必要民營化呢？市公車本來就是有公共服務的責任，賠錢還是要辦啊！可是既然即將要民營化了，你們就要爲了民營化做好準備。

遇到如果有公車業者事故糾紛的時候，交通局如何在民營化之後訂定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來啓動不管是市民或者是雙方權益的維護，這個你們做了嗎？交通局在檢視路線的時候應該有一些相關配套。我說過了，把那些搭公車的人都叫來，這就最快了啊！局長，你就這幾個部分先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陳議員要求我們配合公車民營化，應該在局裡面所成立的各種委員會訂定各種 SOP 和各種罰則，謝謝議員指正也讓我們確認我們已經做的剛好就是議員所關心的，所以這個部分請議員不用擔心。

陳議員信瑜：

你把相關的資料送一份給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

陳議員信瑜：

對於剛才提到那些肇事責任、違反交通規則這個部分有列為扣點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甬：

有扣點，我們也加重罰則，目前已經通過局務會議送法制局在做最後確認。

陳議員信瑜：

不然像我們碰到的「南×灣」這個很惡質的業者，勞資爭議不斷，交通局好像也沒有辦法就推給勞工局。

我們看捷運的部分，現場官員有常常搭紅橘線轉乘的請舉手，就是有時候橘線換紅線、紅線換橘線，其實不少了，那有發現什麼問題嗎？你們在轉乘的時候沒有發現問題喔！那好像是市民比較敏感喔！你們比較無感還是比較包容捷運。你們跑步的時候，步行要紅線換橘線、橘線換紅線的時候，不覺得很趕嗎？會吧！現在有感覺了，對不對？因為你們都很包容、很相信高雄市政府，可是這是市民的痛苦，其實只要一個很貼心的設計，我建議捷運局要求捷運公司，以美麗島站成爲一個中心來發車，紅橘線的班車可以錯開。如果都設計在整點的時候到美麗島站，再錯開 8 分鐘，或者是每 8 分鐘把它錯開，這個就不會有問題。讓乘客轉乘的時候大約有 4 分鐘的腳程，是可以很輕鬆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了解我的意思嗎？請局長等一下答覆。關於國際郵輪的部分，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會再說，不管是交通局或市府真的要一致的來做這件事情，這是香港啓德碼頭，現在是他們郵輪的母港。我們來看高雄市有沒有潛力？高雄市有潛力，高雄市有機場、有足夠的停車空間，可以讓世界各國的人把高雄當作母港來搭乘郵輪，上下船的地方。

今年大概有將近 20 艘國際級的郵輪來到高雄，可是停留的時間通常只有八、九個小時，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的人來高雄多留一天，我們要積極的讓高雄成爲郵輪的母港。既然中央已經在做營運中心了，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團結一致，發展高雄港成爲郵輪的母港，否則高雄市真的沒什麼機會，人家都停到香港去了啊！我要求交通局跟觀光局一起提這個建議，更好的規劃，我們要跟中央來爭取。總質詢的時候我會更深入討論，希望你們對這個部分先做一些功課，現在請捷運局做一個說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服務業要以客為尊，這是最高的準則，高雄捷運也是朝這方面在努力，所以它在整個捷運的服務表現方面，去年被工商時報評鑑相當好，優於北捷。剛才提到這個問題，因為紅橘線在交會的時候，尤其末班車，紅橘線包括從地面到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它的距離是很長的。剛才陳議員的意見很好，這部分我們請高捷公司就實際上所設定的班次之間的差距，我們請它以旅客的身分實際上走的距離，應該間隔多少時間來讓旅客方便，這部分我們會轉高捷公司實際檢視一下，到底是 4 分鐘好還是 3 分鐘好？這部分會以客為尊，加強服務，希望它的服務好上更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康議員裕成質詢。

康議員裕成：

主席，時間我和陳議員信瑜共同用。

陳議員信瑜：

交通局局長，目前拖吊的業務已經流標五次了，很多人都感到質疑，而且有一些爭議。局長，流標五次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委外拖吊的業務到 5 月就期滿了，因為我們之前簽約有一個補充條款可以延長四個月，後來業者也願意延長四個月，所以是到 9 月底。

陳議員信瑜：

局長，為什麼會流標五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辦理委外拖吊，業者一定會考慮他們拖吊的成本計算，成本計算會牽涉到他們估計可以拖吊的範圍跟數量來換算他們的成本…。

陳議員信瑜：

是市政府去限縮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不可能去限縮。

陳議員信瑜：

那為什麼會造成這個原因？第二、如果我們不委託給民營業者，自己拿回來做，我們請交大用紅色拖吊車又回來拖，這樣我們現在的能力和車輛

數足夠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個，這是我們的選項；第二個，我們一定要使命必達。

陳議員信瑜：

使命必達是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應該維持整個高雄市的道路交通、秩序跟安全，這個目標一定要使命必達。

康議員裕成：

是要把路上的車都拖光光嗎？

陳議員信瑜：

還是全部都開罰單就好，開罰單要警力夠來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維持交通安全跟秩序，不可能把車子拖光光。

陳議員信瑜：

你們的拖吊車夠嗎？你們有沒有往這個方向打算？因為有些議員覺得不應該民營化，這個情況議會還沒有達到共識的時候，交通局要做好準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做好準備了。

陳議員信瑜：

最近你們主責的承辦單位，蘇主任，你是不是有廣邀所有合格的業者來參與市政府的競標？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主任，請答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信瑜：

把所有的合法都找來了，有沒有？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這個招標的過程，我們都是依據政府採購法來辦理，我們有去，包括其它縣市的業者，包括有符合條件的，我們都有邀標。

陳議員信瑜：

那你有沒有特別只通知一、二家，告訴他們可以把一些成本壓低，只要來高雄市標售那些舊的拖吊區域，就可以拿來做他們未來的拖吊車，你只

是告訴這一、二家，那是市政府在圖利某一些廠商嗎？結果反而議會的這些議員們被誣讟。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報告議員，我們任何的邀標過程，我們都有會政風室，大概過程都有照政府採購法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信瑜：

你好會轉喔，上次你在我服務處的時候，我問你這前面四次，有幾家來領標，你跟我講依政府採購法都已經流標了，根本沒有業者來投標單。連這一些事情，還敢跟我們呼攏，所以我很懷疑，你也會欺上瞞下。我知道你背後有很大的一座靠山，做服務案件，你會大小眼，特別愈是我選區的，我不希望是因為你的靠山是我選區的人，你應該知道我講的意思是什麼。所以我只請你公平，因為如果你是一個好的公務人員，讓大家都可以推薦你，可是不應該循私偏袒，這樣可以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報告議員，我們都會遵守這個規定。

陳議員信瑜：

知道很多人說你官僚嗎？我請你改進，好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如果有沒達到議員的方向那部分，我們都會改進。

陳議員信瑜：

也許不是你官僚，因為每一次出來會勘的，也不見得是你。可是你的部屬就是有樣學樣，也都推給你，我們蘇主任講的才算數。這個真的是好重的話，不知道你的部屬與你有何關係，與你有何過節，都推給主任，可見你的權限很大喔！請你好好的督導一下。局長，也請你好好的了解，不要被部屬隱匿了一些事情，你都不知道。

康議員裕成：

接下來我要問交通局長，我們知道高雄市現在越來越多人使用自行車，高雄市也有很多的自行車道做得相當的完善。我想請問你兩個問題，你對這樣相關的問題是否了解，我們高雄市目前自行車的使用率大概是多少？高雄市已經有的自行車道大概是多長？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自行車道是工務局那邊會來負責興建，目前大概是到了 650 公里，

那明年我們…。

康議員裕成：

大概就可以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預計明年希望能夠達到 700 公里以上。

康議員裕成：

目前自行車的使用率，你知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行車的使用率，如果從市場整個的佔有率，我的了解，如果沒有錯的話，大概 1.5% 到 2%。

康議員裕成：

在台灣各縣市的比較裡面，使用率算高的還是低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普遍來講，在整個台灣來講，休閒自行車雖然大家感覺起來，好像風氣越來越盛。但是從整個所有的…。

康議員裕成：

高雄市不會很高，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很高。

康議員裕成：

好，那我請問你幾個問題。既然我們在鼓勵民衆使用自行車的這樣政策之下，請問你知不知道今年的上半年，因為騎腳踏車被撞死的人數，與它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去年跟前年，本市就是合併完以後，大概每一年都有 251 名 A1 事件，這裡面的趨勢跟其它縣市很相近，大概有三種族群，第一個就是機車；第二個就是酒駕；第三個叫做老年人。老年人有時候是騎腳踏車，也有騎摩托車，就是機車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去看他主要的運具的使用，必須講騎自行車是比較易受傷害性的族群。

康議員裕成：

所以騎自行車被撞死的 A1 的車禍件數是逐年增加的，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應該這樣講，我剛才講的是去年跟前年。今年我們 A1 的防制上面，從 1 月到 9 月在我的報告裡面，也有說明總共相較於去年同期降低了 28 人。

康議員裕成：

好，你先暫停，我先唸一個數字給你聽。101 年，去年一整年，自行車的 A1 交通事故是 13 件，死 13 人；去年的整年是 200 多件，200 多人死亡；今年的上半年來講，A1 自行車的部分是 10 件，10 人死亡。你看去年一整年才 13 件，13 人死亡，其實一整年都是在 200 多件，200 多人死亡，比較起來，除非這個數字是錯誤的，就是今年的上半年 10 件，10 人死亡，跟去年一整年是 13 件，13 人死亡，感覺上數字是增加的，但是因為下半年還沒到，說不一定下半年根本不會有任何一件事務也有可能。感覺上數字是增加的，你有什麼意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數量增加，因為每一年的情境不大一樣，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做比較長期的追蹤，會比較看出那個趨勢，不管怎麼樣，不管它是 10 件、10 人死亡，還是 13 件、13 人死亡，我們都必須想辦法把這個數量盡量降低。

康議員裕成：

好，我請問你，既然這樣，到底我們有沒有什麼自行車的交規規則，或者是自行車的禮儀。譬如我常常很討厭被人家嗶嗶嗶！噹噹噹！就在我的後面噹噹噹！覺得非常的討厭，好像我應該讓他。像這樣的相關禮儀，到底在高雄市有沒有建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行車的整個…。

康議員裕成：

明明是他應該要讓我，怎麼在後面一直噹我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請議員也可以來思考一下，一樣的，我們開車常常會去叭叭叭！叫他讓路，一樣的道理。當我們開車的時候，我們才會覺得騎腳踏車怎麼那麼危險，騎機車那麼危險，但是當我們在開車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覺得，我應該是有比較高的優先權。因此我必須要回到我們的一個宜居城市，什麼才是優先權。

康議員裕成：

好，那優先權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步行的優先，其次是自行車，然後公共運輸，再來才是私人運具。

康議員裕成：

可是他怎麼知道這個車道到底是誰優先呢？他都認為他優先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一些車道上面，有一些是有分快慢車道，還有自行車道的，很可惜我們市內所布設的這些自行車道，因為它受限於現有的道路條件，我們沒有辦法把它做實體的分隔，所以才會產生有時候自行車跟慢車，甚至跟一般的小車，都會共同使用那個車道，這個是非常危險的情況。

康議員裕成：

所以才需要請教你，到底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禮儀和相關的規則，不然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比較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有，第一個就是說…。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相關的推展的活動？或者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行車的部分有，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參考，這個在道路安全規則的機慢車章節裡面就有規定了。如果議員覺得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夠好，我們會在目前的道路交通安全守護團這些，到各個地方去做宣導的時候…。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多做宣導，譬如騎樓可不可以騎腳踏車？很多人在騎樓騎腳踏車，可不可以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騎樓應該是走路的，不應該騎腳踏車，這個是一個教育的問題，還有我們每一個人他…。

康議員裕成：

如果後面有腳踏車，他想要超越我，應該從我的左邊或右邊超越，腳踏車有沒有時速的限制？腳踏車可不可以載人？這幾個問題，你可以一一的回答嗎？我們來問這些輕鬆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如果你是行人，自行車應該要讓行人，這個因為我剛才說過了，行人應該要受到最高的優先嘛！

康議員裕成：

我以下講的都以我是行人的角色、身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自行車基本上是不可以載人。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小時候被爸爸載在前面，那以後也不行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很多東西是因為習慣，我們養成了，所以當我們要告訴民衆說，採取比較安全的駕駛行爲的時候，其實民衆不見得…。

康議員裕成：

是不能載小孩的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其實不見得能夠接受。

康議員裕成：

是不能載小孩嗎？我們小時候都坐在爸爸的大腳踏車前面，可不可以載小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自行車是不能載人的。

康議員裕成：

弄一個竹編的椅子上去也不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也是不行，其實這個很簡單，我們常常說意外，我們都認為這個不會發生危險，但是發生危險的時候，通常肇事的時候都是意外。

康議員裕成：

在南台灣也常常看到一些婦女朋友的怪現象，他可以騎著腳踏車又撐傘，那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還有打手機的，這都不行。

康議員裕成：

撐傘、打手機這些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說在個人安全的考慮上，千萬不要做這種動作，因為危險的不是只有…。

康議員裕成：

那轉彎的時候要注意什麼？就咻一下子就轉過去嗎？還是他需要怎麼做，因為他沒有方向燈可以打，這時候怎麼辦？轉彎的時候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可以用他的手勢來指引後面的人，他要左右轉的意圖。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小時候騎腳踏車，很喜歡拉在車子的後面，這樣都不用出力氣，就可以一直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甬：

這樣很危險。

康議員裕成：

偶爾也會看到這樣的情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甬：

常常我們發生這種肇事，可能不是騎車的當事人，反而是別人爲了要閃躲他，而造成另外一個傷害。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在做肇事鑑定的規則上面，就會產生這種不必要的調解，甚至最後走到訴訟的過程。

康議員裕成：

我們總結來講，針對剛剛我問你的，不管是交通規則、自行車的部分、禮儀，你們曾經做過任何一次的宣導嗎？今天以前。〔有。〕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做過多少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甬：

在道安會報，道安會報下面我們有分層負責，在不同的局室去做宣導教育的工作。

康議員裕成：

所以都還在市政府裡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甬：

沒有，在實際上有作爲的，我們可以提供資料，每一年度因爲交通部也有補助經費。譬如我們有給新聞局、教育局，甚至於交通局自己本身必須要去提供這樣的宣導作業，當然不是只有局限在自行車，各種車輛我們都必須要去提供更安全的教育資訊。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就問到這裡，我希望能夠提供一個友善自行車的行車環境，也能夠尊重行人的路權，不管是行人或者是騎機車的人，大家都能夠在很安全的狀況…。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今天特別提出來有關於自行車這方面的問題。局長你剛剛的答覆，我會建議你應該去日本參考一下，其實自行車是可以載人的，在日本的媽媽幾乎都是載著小朋友，只是他必須要求小朋友一定要戴上安全帽。我是建議，剛剛康議員提出來，現在高雄市如果未來一直在發展自行車，也許你們應該可以去日本了解他們是如何在做這些使用規範，保障行人跟自行車族的

安全。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宛蓉還是老話一句，爲了愛護地球，我們國家、人民、企業都爲了這個地球來守護它、保護它，所以我們少吃肉多蔬果，追求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最近油電雙漲，電價對未來的捷運…，經過議會很多的努力，讓高捷不再停擺，希望局長可以跟高捷的郝建生董事長說票價不要漲價。

那是輕軌機廠興建案在二聖路啓動動土的情況，高雄輕軌優先路段已經動工興建，預計在 104 年完工通車。這是前鎮的調車場，那優先的路段，從凱旋路接著到一心路施工的沿線，有東臨港、凱旋二、三、四路，接著就成功路西側，台鐵的廊道、海邊路，還有第 3 船渠計畫道路，01 的捷運西子灣站。因爲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可能是原高雄縣的人，對原高雄市的路不是很了解，那我們就從前鎮這裡一直過來，進入我們整個沿線的狀況。這是凱旋夜市和金鑽夜市，接著是前鎮之星，就是從這裡一直下來。目前消防局已經遷移到這個地方，就是輕軌的沿線，我就秀一下沿線未來的狀況，夢時代、軟體園區、世界貿易會展中心、高雄圖書館十四億多，很高興就在我們的前鎮區，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這是駁二特區，第二階段配合鐵路地下化，預計在 108 年的時候要完工通車，這是一件好事。本席今天要講的就是，輕軌的優先路段總共有 14 個車站，但是輕軌站在原先的時候，並沒有規劃車站，優先車站從二聖路開始，照理說應該是要規劃的，但是我們沒有規劃，陳菊市長他很有遠見，捷運局在市民朋友的要求之下，也在這裡設了一處。這是二聖路的機廠，原本是沒有規劃，但是現在已經有了，我等一下要問局長，原來沒有規劃的站體，現在市長已經有明示、指示，那以後的通車是否會延宕，你等一下再回答。

崗山仔地區，崗山仔跟籬仔內，人口數密密麻麻，起先他沒有規劃那一處，我是覺得很不可思議，但是市民朋友爲了行的便利、方便性，本席也發現在那麼多的人口裡頭，在崗山仔這個地方沒有辦法去設置，但是我覺得現在來設還是來得及。所以本席要跟局長說，你不要將時間延宕，該通車的日程不要延宕，你看我們崗山仔地區這麼多人。東臨港線，我們沿著剛剛的前鎮之星，這也是本席長期以來，對於鐵路沿線本來都是圍牆，現在都已經拆除了，變很漂亮了。現在還出現一個問題，就是二聖路這個機廠開發之後，當地居民希望可以從瑞北路，要橫跨賢明路開闢一條路。因爲捷運局可能會覺得這個有困難，剛剛我們有看到機廠的地方，就是在這個角落。若是要在瑞北路開闢一條路過來賢明路，因爲他們的路寬不同，賢明路是 15 米的，瑞北路是 8 米的巷道。當然我們是希望用開路的方式開

關過去，但是可能會被說是虎頭蛇尾，這個比較大條，那個比較小條，可能有路段的落差問題，就沒有辦法去成就。市長還有相關單位可能覺得比照前鎮之星的方式，讓民衆原來在凱旋路的東邊跟西邊要橫跨，用自行車橋橫跨可能會更便利，在機廠可以做一個空中步道，讓東西兩側的交通出入更方便。如果用開闢道路的方式過去，有可能就是一分爲二，可能是在那個部分會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們也是尊重專家，也尊重你們的專業考量，也尊重市政府團隊的用心。

當然我們的民衆是想，若可以直接開車過去是最好的，但是在機廠方面，輕軌在那邊的運轉，可能有不便的地方。本席今天就是要請教局長，現在要做自行車橋，還有剛剛本席所講的兩個問題，像這樣子的問題，是否會影響到要如期通車的期程，你待會再跟我回應一下。

澄清湖的入口意象是這麼的美，也很恭喜高雄市民，終於可以享受到免費入澄清湖去走動、去運動，吸收芬多精那種幸福的感覺。現在每天有限制 5,000 人免費入園，我覺得澄清湖未來也是高雄市民出去玩的一個很好的去處。我要請教交通局，那天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出來，但是時間上不允許我講太多，所以我今天再來補充一下。因爲現在公車處已經民營化了，但是崗山仔的市民朋友，因爲崗山仔到澄清湖，說實在的也是有一段路，我們算是南高雄。但是我們如果要去澄清湖的話，局長，我告訴你的，你有沒有在聽啊！是否可以想辦法增設讓崗山仔的市民朋友，現在光是崗山仔就有 7 萬人，再加上籬仔內差不多近 9 萬的市民朋友，都是密密麻麻的人口，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去享受澄清湖入園的快感，那種幸福的感覺。這一筆的預算何時可以規劃？讓崗山仔地區的人不用轉車好幾次，我覺得這種幸福的感覺，也要讓南高雄的人享受那種樂趣，這是本席向你做的建議。去長庚就醫的人也非常多，就是讓我們市民朋友有便利的交通可以到那裡。

現在我要說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觀光局，觀光局局長，澄清湖現在是一個重要的觀光景點，前往長庚必經的地方，但是我很好奇，澄清湖現在的入口，怎麼搭建圍籬這麼久了，何時要儘早完工，讓那個意象更美一點好不好？讓高雄市民可以享受免費入園，現在一天到晚很多人去，當然是議會同仁大家努力奮鬥，加上市政府團隊、中央民代，大家努力奮鬥的結果，那個親水設備何時可以很快的啓用？

我順便提一下前鎮渡輪站，現在公車處變民營，這我也是有提到，但是我那天在預算預備會議的時候，我們的市民朋友沒有聽到本席在關心這個事情，我也透過今天的時間跟交通局局長做一個探討。當然私下董事長是

說沒有要撤站的考量，因為那個站是萬萬撤不得，民營化有可能是渡輪站也民營，公車處也民營，我們那裡有一些司機也是會緊張。我為什麼說前鎮渡輪站不能撤站，這跟我們主席有關係，因為海底隧道也是前鎮要過去旗津的隧道。當然不會有問題，我也相信不會有問題，但是人家說難保有萬一，如果有萬一的時候，這個前鎮渡輪站就是一個備用的航道。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請你正式告訴我，前鎮渡輪站是不會撤站的，當然我們現在去搭輪船的人不多，因為現在那裡在造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為那裡在造橋，當然現在沒有辦法去搭，未來本席也爭取了很多的經費，大概七、八百萬的經費，可能漁港路那個高架如果完成之後，前鎮渡輪站就會變成一個新穎的渡輪站。我在講的時候，交通局局長你好像都聽不懂，因為你也剛來不久，前鎮渡輪站在哪裡，我想你也不知道，那我現在要講的，你雖然不懂我現在講的位置在哪裡，但是渡輪站對我們旗津跟前鎮，如果說緊急要輸送人潮，也是一個重要的交通工具。我希望局長你可以知道我在講什麼，我看你來回答好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前鎮渡輪站，上一次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林議員宛蓉：

對，但是你沒有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前鎮的渡輪站是不會拆遷了。剛才議員提到崗山仔附近的居民，我們的市民朋友能不能很方便的到澄清湖去，使用澄清湖休閒遊憩的空間，這部分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目前就有好幾個路線可以讓市民很快速的到那邊，包含透過 100 路公車接上三多幹線，83 號公車也可以接上三多幹線。

林議員宛蓉：

我們其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有比較南邊一點。崗山仔它有 100 路經過，也有 83 路經過。[… 。] 我知道，我這邊有圖，我會再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林議員參考。我要講的，是未來整個公車民營化，正式開始由民間來接手是 1 月 1 日，所以現在還

沒有完成整個公車民營化，我們現在還在準備更多的細節，讓 1 月 1 日開始能夠更加的順暢。雖然我們從 7 月 1 日開始有做了一部分的調整，譬如幹線棋盤公車的調整，我們未來會做更大幅度的調整，我保證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後，整個路網會做更多的布設，讓市民不是只有去澄清湖方便，而是我們市區裡面，都可以很方便的去趴趴走。我也非常響應議員每次都有提到環保救地球的觀念，議員也提倡要少吃肉多蔬果；我也建議議員不能多思考一下，其他還有更能夠環保愛地球的方法。所以未來如果議員也能幫我們考慮交通運具、提倡公共運輸的話，我也希望議員能夠在未來的質詢時，鼓勵我們的市民朋友少吃肉多蔬果、少開車多坐公車和捷運，來共同減碳愛地球，〔…〕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捷運局長，請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才議員所提到機廠的部分，市長在 9 月 17 日到機廠看工地的時候，議員也在場，這部分市長也宣布了，因為輕軌在市區裡面沿著東西臨港線，所以機廠的部分沒有比這個地方再適當了。但是實際上設置之後，我們體恤到崗山仔地區長期受到環境的影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市政府跟很多單位做內部討論，希望如果機廠設在那邊之後，可以讓籬子內這個地方更加繁榮，也就是讓這個地方能夠脫胎換骨，甚至跟社區同步享受大眾運輸所帶來的幸福。在這個當中，我們也討論到有兩個站相距比較遠，所以在瑞西路和瑞北路那邊設立一個車站，車站距離也是適當。

在前鎮的部分，這邊是屬於東邊，因為在西邊靠近賢明路，也希望這邊的人能夠透過這樣一個系統來搭乘捷運。我們有興建一條高架的自行車道和人行道的構想，這部分我們也希望這條自行車道，將來從中山路那邊貫通過來後，這條自行車道在空中能夠展現相當的美感。因為在我們機廠這邊，台鐵的鐵路地下化還沒有完成，所以在東邊靠近瑞西路那裏還有三股的軌道在走，因此我們會留到第二個階段時一起完成，目前大概不會影響到第一期輕軌的施工。

另外在瑞西路那邊，我們在第一期完成之後，希望那邊也可以從一心路打通到二聖路，讓籬仔內的居民能夠同步在交通上享有很多的方便，我們在設車站之後，那裡因為交通的方便，房地產也會增值。東西兩邊我們都會連成一起，不管是機廠東邊或者賢明路這邊，能夠一起跟輕軌設立之後，同樣享受這個成果，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造福當地的居民，謝謝林議員在這方面對市府政策的支持。

主席（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他非常重視環保，所以我們也要提倡少吃肉多蔬果。請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今天大概有 3 個問題跟交通、觀光以及捷運局討論。第一個問題，之前幾位議員提到公車民營化以後，高雄市的公車不管是由私人或由公家來經營，到底會有什麼突破？我想最關鍵的還是在於兩個原因，一個是路網、一個是服務品質，如果這兩個做好，我相信公車可以經營得很好。畢竟民營化，說得直接一點就是減輕政府的負擔，但是你把它丟出去了，路網或服務品質卻沒有絲毫改善，最近就有民衆跟我反映。其實這個問題我在去年有跟公車處做建議，很多地方礙於空間的限制，連候車的椅子都沒有，處長，很多地方應該都有這種情形。有些地方，你立站牌還被人家嫌，人家不讓你放，而你連椅子都沒有。那時候我建議說，你的站牌是圓柱形，周邊再凸一塊出來就可以當椅子，我不知道後來你們有沒有採納或設計類似這樣的，這個我在去年就有提議過，包括民衆都跟我說，那很簡單，這樣做就可以改善。因為在我們市區內可以看到好多，尤其是一些早期都市計畫的地方，它的人行道較小或者沒有分隔島，你只能坐在路邊，那時候旁邊都是板凳，附近人家拿出來的板凳，他們看到一些長輩站著等車很不方便，就把板凳放在那邊，我想這也在服務品質裡面，當然包括局長一直強調的棋盤式公車，我也一再要求接駁車的班數。我相信如果轉車接駁得快，不會比原來的直達還慢，而且費用上也許有調整的空間，甚至就一票到底的優惠，那麼你叫民衆轉車，我相信他也可以接受，重點是時間上如何去連接。這個在未來對高雄市的公車也是一大考驗，對我們局裡面也是，所以我希望好好把這個路網做一個規劃。

我們回到民營化之前，是不是請局長說明民營化的過程中，我們這些職工的移撥，還有儲備司機的處理上，等一下請局長也一併報告，到底這個程序做好了沒有？有沒有影響到職工的權益。另外，是不是請局長就你的看法，公司化或民營化，對市政府而言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壞處？最後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局長也講到節能減碳，現在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我們也都積極在爭取電動車的補助，包括交通部，不知道是對直轄市還是各縣市，都有補助電動公車購買的費用。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這個業者，未來公車處的員工，也會成立剛剛局長講的港都客運公司；甚至其他業者去協助他們，將舊的公車汰換成新的電動車。經濟部在今年年中，也把電動車前導型的補助計畫擴大到公車的部分，這個我們也可以積極來爭取，這個對

民衆而言，不單是少用私家車，多乘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節能減碳方面會比較好，而且電動車包括它的安靜，包括它的節能減碳效果都會很好，這個也請局長留意。以上幾個問題，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個部分，剛剛談到公車處民營化有關路網還有服務品質，這確實是我們這次趁著民營化的過程，來掌握的重點。剛才議員有特別提到，關於直立式站牌，下面是否可以增加座椅的議題，這是非常好的 idea，我以前沒聽過，我今天聽到了。

蔡議員金晏：

上次在講，還是王局長的時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可能那時候我們沒有直接會過意。我們當時有些候車亭的設計，這個部分，我會看情況，儘速的把一些現有已經…。

蔡議員金晏：

未來這些候車設施，好像也是我們局裡面自己做的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它整個業務會移交到交通局，我會來關心這件事。剛才蔡議員也提到民營化，確實是可以減輕市政府的負擔。但是如果民營化只是減輕市政府的負擔，停止我們對累計虧損借款的負擔之外，我覺得我們喪失了民營化的契機。因為這是一個可以讓整個公共運輸在高雄，做一個脫胎換骨的機會。所以我們內部各個單位，都非常辛苦，希望能掌握這個契機，來開創新的局面，我們希望掌握契機、開創新局。剛才議員有提到，未來整個棋盤幹線公車，加上一些社區巡迴路網加密之後，希望整個旅程會更完善，因為棋盤幹線畢竟會考慮到轉乘的問題，我們以一次轉乘為原則，這轉乘，全旅程的時間，不會比現有使用的路線所需要的時間來得長。

蔡議員金晏：

對嘛！比較快，我想大家會願意轉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提到這個重點，就是有關優惠的部分。我們會用各種方式，儘可能的，把這優惠的方案提出來。我早上也有提到，我們希望能配合一卡通的使用，讓高雄的一卡通，在高雄變成主要票證的卡片。

蔡議員金晏：

就是電子票證的整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它未來更有能力去擴展到小額消費，這部分都是我們一體在思考的。至於剛才提到電動車的部分，剛才議員其實都講到了重點。我們在這次路線釋出的過程裡面，有一些公司，他們要事先承接公車處的車。這些公車處的車，如果沒達到 10 年，或者民間業者的車沒達到 10 年，目前交通部已經不再做汰舊換新的。所以只要有這個機會，我們一定會申請交通部的補貼，希望往電動公車來使用。另外就是經濟部的部分，確實如蔡議員所提到的，經濟部把電動車補助的方案，擴大到公車，其實是我們南部去爭取的。南部就是以我們高雄為主，並且配合屏東。就我知道，這個進度已經經過好長時間的努力，大概最近就會定案，如果定案，我們將會在年底可以看到一個車隊，大概有 9 部的電動公車在高雄市行駛，這個當然還需要做最後的努力。

蔡議員金晏：

要加緊腳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我們會加緊腳步。

蔡議員金晏：

局長，先這樣了。因為我時間不夠，其它的我們今後再來討論整個公車民營化，以及整個公車營運的方針，這都是很大的挑戰。我想這對局長來說，也是個很大的挑戰。

大家可以看到，這些是國外的公車，那些公車都做了非常特殊的廣告設計。我也向輪船公司的張董提過，我們的輪船也可以參考一下。我們看左上角那張，這是一個鯊魚的嘴巴，門關起來，嘴就合起來了。這個是國家地理頻道裡，national geography channel 在大白鯊節目的廣告。這是 zoo，一條蛇在這邊，它是丹麥哥本哈根，一個動物園裡的意象廣告。這是亞美尼亞，在東歐那邊，這是一台保險的廣告。我們可以看到，這輪子就變成廣告車體了。另外還有 12 個廣告，像左邊這個，它車子的輪子變成眼睛，這個是賣相機 Yodobashi Camera，是日本賣電器的賣場，它也有這樣的廣告。另外這個很好笑，這是一個美國的公司，類似台灣的 104，它在車頂做了一個 don't jump 的廣告，大家應該看了就知道它的意思，那就是一個機廠的廣告。我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照這樣做，這個車體，在法令許可裡面，是不是可以讓廣告商有效的運用？不論是委外或是怎樣。我想做整體的設計，可以讓我們的市區更加多采多姿，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大

概只有市府自己的，大概有彩繪的車體而已。廣告是比較少，就算有廣告，也是字體而已，那也是局部的。透過一些設計，看怎樣來尋求業者的意願。我相信公車數量多的話，對公車公司他們也是一筆額外的收入。這些給局長參考看看，不是說一定要照他們的樣子，而是這樣的東西不知道法規許不許可？如果許可的範圍，我們去做這樣的設計，我相信對公車公司而言是一大的福音。

再來，我要談談昨天的新聞。這是關於輪船公司出入口的問題，不知道張董事長清不清楚這個問題。我常常去旗津，而且都搭渡輪，我下船時，就遇到這種狀況。我想這邊也有交通局的科長在場，當我們從船上出來，摩托車是在右側，人在左側，通常那是同步出來的；當人從左側走出來，你一定要往前走，這裡沒有紅綠燈。這邊有車，這裡又有計程車的停靠站，所以變成你一定要往前走，但是你又要擔心車的問題，而且後面又有一群人出來，那勢必會很危險。我是希望，有沒有辦法讓人靠右邊出來？在整個動線規劃設計上，機車靠左邊，乘客它就可以直接走到便利商店，或是屈臣氏這邊。走出來，他要跨越馬路，他可以在這裡等。通常在假日或週末時，因為大家要趕著出來，這裡整個是塞不下的，一下子就擠了過來，有些人就直接跨越往右走，又要跟機車去爭道，這樣真的很危險。這問題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我希望輪船公司能想辦法改進，把人的動線改到右側，機車的動線改到左側。這邊是通行道嘛！直行的話，其實是沒有影響的。這方面有沒有辦法改善？在整個動線的調整上。這方面麻煩輪船公司回去之後做一下檢討。

再來，我要請教觀光局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這是旗津現有的停車場——公 45，它不是停車場用地，它是公園用地，它現有十幾輛大型巴士的停車位，一百多輛的小型車停車位。我們現在好像委託養工處要把它加以縮小，大概剩下三分之一的範圍，就是舊的臨水宮前面。停車位大概剩下五十幾個小型車停車位，還有公車和巴士的迴轉道。據說，因為我們這裡有個旗后觀光市場，三樓有委外，法定的停車空間。未來旗津的舊區公所，也希望做成旅館，以 BOT 或什麼方式，我不管。旗津醫院也是，我們看法定停車空間的相關規範，我去查一下旗津地區的細部計畫，針對這個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並沒有在停車，我們回歸到建築技術規則，它有一些規範、有一些數字，我們可以比較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相對的右邊這個是比較嚴格，因為旗津的觀光市場一到三樓的樓地板面積大概是 5,700 平方公尺，你們大概是用 100 平方公尺去算出來，未來這些要怎麼辦？你把停車格用五十幾，那這些人的車要到哪裡？難道你說停車空間不足，房子不能住，

我繳納代金這樣就可以了，可以這樣嗎？應該不是這樣。

所以我還是請局長等一下說明，這個是西子灣，左邊是改建前，右邊是改建後，同樣有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改建後停車格數變少，也很湊巧，改建後的這個橫式跟旗津的這些橫式還滿像的，西子灣停車問題我也不用再多講了。到底在去年一整年那邊發生多少問題？民衆有多少的陳情？乃至於媒體去報導，到現在也沒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具體解決方法，現在停在中山大學收費 80 元也有人在停，你們做這樣的規劃，我不反對，我跟你們講，你們又說要用接駁的，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問題在這兩天的部門質詢，很多議員都很關心，我有跟蔡議員報告，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幾個單位都有做幕僚作業，就是希望旗津未來整個做為觀光島，它的整個動線應該怎麼規劃？我們是希望做中長程未來以後的因應。當然這個停車場，我坦白說再多也不夠，因為旗津假日的人潮湧入幾萬人，所以應該要做比較中長程，到底要怎麼樣解決旗津的停車跟交通問題，用這個觀點來看。我們現在規劃的旗后市場前面的這個停車場，當時規劃要讓大客車，就是遊覽車在這邊下車之後，有一個立刻開走的動線轉彎的步道，這部分我們有留著沒問題，一次可以停四輛；小客車當初就像蔡議員剛剛講的，依照當時旗津法定的停車空間，所以預留、保留了十四席，其他的部分就做綠地之用。

未來不管是旗津區公所，或是旗津醫院委託民營用 BOT 方式，得標的廠商他會自己去設計停車場，不管是蓋地下的或是塔高的停車場，這部分民間的得標廠商自己會處理。大家對未來旗津停車場規劃有不同的想法，這個我們都很尊重，早上我也有說明，我們內部會再做更細目的交通影響的推估，整個評估這樣的接駁方式，停在貝殼館再接送過來，這樣的交通的規劃，一般的民衆，還有攤商怎麼樣來因應這個問題？我想市府這方面的態度是很開放的，我們會討論一個比較完整的，讓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出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長，蔡議員的建議，你們可能要思考一下，有必要的話，甚至應該要辦個說明會或協調，讓大家溝通，聽一下地方的意見，這樣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今天交通委員會業務質詢，瑩蓉議員特別要提到現今的狀況，新聞媒體每天都上演中央的一些政爭，人民的痛苦指數其實是越來越高，現在經濟非常的不景氣，水、電、油、瓦斯都不斷的漲價，所以交通成本是越來越高，賦稅也在增加，包括買股票或者是任何可能可以課到稅都會被課徵，罰單也增加。民衆以前比較少來陳情罰單的問題，最近感覺陳情罰單的問題特多，我最近接到一件陳情，就是警察開他闖紅燈，闖紅燈有分兩款，一個是闖紅燈右轉、一個是闖紅燈直行，闖紅燈直行是罰第一款，罰的錢比較多；闖紅燈右轉罰的錢比較少，因為它是第二款，民衆說他承認闖紅燈不對，但是他是闖紅燈右轉，結果警察罰單開闖紅燈三個字而已，堅持不寫闖紅燈右轉。民衆為何斤斤計較，因為民衆的荷包縮水了，民衆覺得今天錯了我承認，但是我願意承擔的是，我可以罰多少錢就罰多少錢，而不是用不合理的方式硬要給他開罰，所以這個案子我後來有跟派出所反映，派出所也跟警員做了一些相關的教育，就是闖紅燈是右轉還是直行的處罰不一樣，要了解民衆也很辛苦，所以開罰單也不能亂開。

我最近感覺罰單增加了，但是人民的薪水沒有增加，我記得這個禮拜好像新聞才提到義大世界，總裁林義守特別提到，他們的薪水未來希望可以達到 25K，現在多少呢？20K，也就是你在義大遊樂區看到的這些工作人員，做了一整天而基本薪水才領 20K，20K 到 25K 之間每個人一個月下來的生活開銷有多少？加上你的交通成本提高、稅賦增加還要繳罰單，這樣生活要如何過？最近的新聞，中央在政爭都不知民間疾苦，不知道民衆辛苦在哪裡？因此人民痛苦指數飆升，因為真的太不景氣了。

談到這個，我要談執行拖吊的問題，其實執行拖吊的開罰，一樣會開罰單，這是治標不是治本，治本是什麼？是整個城市的公共停車空間規劃，以及興建自己的房屋包括大樓時，停車空間完善整體建設有充分的停車空間，包括大樓興建的同時，過去有很多獎勵停車位辦法等等，這些都是要獎勵，讓停車空間、停車需求能夠達到人口正成長的同時，也能夠有一個比較合理充分的需求上的停車位搭配。但是我們知道每一個城市都面臨同樣的交通衝擊問題，所以為什麼要鼓勵大眾運輸，鼓勵大家盡量不要到處亂停車，如果現階段當你一定非停車不可，又找不到停車位或停車空間的時候，其實這也是相當苦惱。

我記得在幾年前，左營跟鼓山的裕誠路在做造街，那時候因為人行道造街，所以整個停車空間做了很大的改變，結果裕誠路整條商家都跳起來。我記得那時有去做過問卷，八成五以上的商家，都說他的生意嚴重受到影

響，爲什麼？因爲那時候媒體特別報導一個故事，在裕誠路有個人去買一碗滷肉飯 30 元，他的車子停放在前面，買完滷肉飯出來就被開了一張 900 元的罰單，所以他買這碗滷肉飯是 930 元，930 元因爲罰單的關係，他只不過跑進去買滷肉飯，出來車子就被開罰單了。新興、苓雅、前金過去白色拖吊的恐怖，其實很多議員同仁質詢過，因爲拖吊場就在附近，所以只要在拖吊場附近的，車子隨便停一下，三分鐘就馬上就來拖吊了。其實我自己都曾經遇到過，我記得那時還不是議員，我還在當律師，我就進去麥當勞買東西，因爲實在找不到位子停車，在新興、苓雅區我進去三分鐘而已，出來時車子被拖走，但是我還是乖乖繳錢。

但是這個現象我覺得跟大環境、經濟的景氣，仍然要做一些適合的考量，有時候我們雖然要維持交通秩序，可是在拖吊的過程以及拖吊項目、範圍等等，我們是不是要稍微深思一下，民衆現階段能不能去做到完全符合我們相關的約束，如果沒有很完善停車空間的規劃，你就只是要開罰、只是要拖吊，那叫「不教而殺」，沒有給民衆喘息的機會，那叫不教而殺。

我們看看其他縣市，委外民營拖吊項目來做比較，坦白講上個會期，市議會特別有附帶決議幾個要強力拖吊，而且是委外拖吊，民營拖吊的範圍，在附帶決議裡，我們有提到並排停車，這個一定要拖沒有問題；消防栓前面安全性的問題，當然要拖；道路的交岔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這個當然要拖，因爲道路交岔口轉角的地方，這個都是很重要的交通轉折點；公車停靠區、身心障礙停車格，這對身心障礙朋友來講非常重要；車道出入口、禁停車輛的人行道，還有交通局規劃的紅線路段、還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其實有讀法律就知道，後面這一段就足以幾乎包括全部。

有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重大危害都可以拖吊了，這個是執法上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們的範圍已經算是非常非常的大，爲什麼我要這麼講？台中只針對公有路外停車場拖吊，其他都沒有規定；新北市並排、入口 10 公尺內、消防栓前後 5 公尺內，還有消防局列管淨空專案的巷道，最後就是民衆報案、檢舉的；台北市跟新北市差不多，但是它又比新北市項目要少一點，並排就是一定要拖，民衆檢舉或是有急迫影響到安全，這個是優先拖吊。我現在所指的這些都是民營委外、委外民營的，爲什麼我特別針對委外民營不要去太擴大，因爲在新興、苓雅、前金執行了這麼多年的委外民營，一定是業績掛帥，不然要怎麼去獲得利潤，但是我剛講到現在經濟不景氣，民衆要賺錢很辛苦，一個月領 2 萬元，萬一他被開了一張罰單，一個月如果接到三張，我看他這個月可能就要四處借錢，所以是非常辛苦、

可憐。現階段委外民營拖吊項目，範圍其實已經真的很大，所以民營拖吊業績掛帥，而且也會專找容易拖吊的，因為拖吊一部車就算一筆錢，當然是找簡單容易的先拖吊，但是重大違規的地方也許就不拖吊，因為重大違規的地方需要花費比較多時間，甚至要走比較遠。

如果擴大拖吊的項目，會讓民衆感覺我都已經這麼辛苦了，還要什麼動不動就要拖吊，是不是只是要圖利業者而已，或者是不顧人民的辛苦、痛苦？如果他冒險臨停被罰，最後也是找民意代表去請託，請問民意代表要怎麼辦？服務案件增加，而這個到底該不該講，又變成關說，現在「關說」這兩個字超敏感。民意代表如何去幫助民衆解決痛苦？看到他拿罰單來，穿著又破破爛爛的，或者又說我這個月要繳費的很多，又要養兒育女，錢都不夠花了，罰單該怎麼辦！當民衆向你訴苦時，民意代表要怎麼辦？不要拿窮苦的百姓開劍，否則我覺得有欠厚道。這句話也許很多人不敢講，但是在執行公務時，是要求取一個瞭解民間疾苦的前提下，去做一個合理的執法。

所以我會覺得現階段，當然我不是講所有的違規案件都有合理的藉口，絕對不是！但是百姓在某些時候真的不得不，例如補習班門口家長接送孩子，有時候真的沒有地方停，在補習班門口臨停，帶孩子下車進補習班，出來後車子就被拖吊了，請問這樣要怎麼辦？很可能未來情形是這樣，如果民營拖吊太嚴厲執行時，如果太擴大執行項目時，就會演變成這種狀況。所以，瑩蓉議員會覺得現階段委外民營拖吊項目真的不要擴大，我們的附帶決議其實已經包含的範圍很廣，避免重蹈白色拖吊的恐怖，這是我要提醒交通局的。

第一個，交通秩序如果足以維持做爲前提，而來實施委外民營拖吊，這個才是民衆所樂見。也是希望民衆建立守法的觀念，所以要以交通秩序可以維持做爲前提，同時也要體諒民衆現在謀生的辛苦，所以瑩蓉議員建議維持上次議會的附帶決議。記得上次議會附帶決議其實有特別提到一個前提，爲什麼當時要做這個附帶決議？因爲也擔心嘛！擔心重大違停的不拖吊，專找容易拖吊的來處理，所以議會就特別做成這樣的決議：我覺得委外民營這是一個…，當然在執行公權力上，我們都必須要去面對的，但是委外民營也同樣因爲他們有利潤業績掛帥的可能，會造成民衆在現階段不景氣的情況下，痛苦指數會飆升。而我們也不希望惹起更高的民怨，讓民衆抱怨——向民意代表抱怨，但是民意代表卻又束手無策；與其未來要束手無策，倒不如現在就先把這個問題做一個適當、合理的約束，讓大家有這樣的共識來處理，我覺得這才是做爲一個政策決策者應該有的智慧和擔

當，也是面對市民朋友應該有的勇氣，所以希望局長答覆這個問題。

第二個，請教觀光局，昨天南台灣觀光聯盟的林富男董事長，在電視上又特別的提到了陸客來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陸客來台總量管制，中央是否真的只核准每天五千八百多人前來？大高雄的飯店以目前來講大概有一萬多間，包括民宿一千多間，將近有兩萬多間。如果陸客來台的總量管制，對於南高雄地方是否會產生觀光客的衝擊，因為他們現在也在限制優質團，優質團高單價的購物行程只限一站，當然現在就是不要帶著團到處去購物，所購買的又不是高雄的特產，這個在某程度上我個人持高度的認同。但是如果因為是優質團而去限縮陸客，影響大家前來高雄觀光的意願，造成觀光業者受到經濟上利潤的影響，而不願意去接團等等，是不是要有一個因應的策略，怎麼樣去解決業者的困擾、心聲，幫助他們找一些出口；當然我們所接待的觀光客不會只限於陸客，可是畢竟陸客現階段在很多的業者當中，是很重要的客戶來源，這個問題請觀光局長等一下答覆，對於這樣的總量管制和優質團所造成的陸客量減少，而在高雄市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策略。

就先請交通局長答覆第一個問題，關於民營委外拖吊部分，對於我的希望，你能夠做到嗎？而你的看法是什麼？交通局在這個部分的決策能不能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林議員對於委外拖吊業務的關注，剛才議員也提到很多從法規上，以及社會現實層面上來看這個問題。我首先表達交通局處理委外拖吊的事情，其實是站在維護整個城市交通秩序和安全為最主要的考量，從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56 條中大概可以看到非常清楚的執法層次。如果有一些真的會違反交通秩序的部分，會先做違法的取締——開罰單；如果沒有辦法時，因為已經更嚴重的阻礙到其他安全上的問題、其他通行的問題，才會使用移置，移置就是拖吊，所以希望在執行交通安全秩序維持時，應該要有這種層次。而如果可以罰單就能把這種問題處理掉，應該到那邊就是結束了，而不應該去就直接拖車，這樣其實就會造成議員提到的一些現象，這也非交通局本意。

在此呼籲我們的市民朋友，其實交通秩序的維持是需要全民共同配合，當然也誠如議員所提到的，也許在某一些的路段因為受到外在的資源限

制，沒有辦法提供非常足夠的停車空間，會努力盡量提供。但是，畢竟再怎麼提供增加的量或是速度，還是可能沒有辦法如預期所有，我非常肯定議員所提到的，在目前的情況下，好像有罰單的增加的情況，我相信這不是因為政府要稅收，而執法單位故意這樣做的，應該是恰好或是誤解；但對於交通成本的提高，在此我覺得可以做一些回應，就好像議員提到的油電，在目前的現況是一直在上升的，所以如果是使用私人運具，使用的成本是愈來愈高，再加上停車不方便，或是停車要付費，或者是為避免付停車費而稍微便宜行事一下，萬一又被拖吊，他的成本就會變得很高。所以在此順便回應議員和呼籲全體市民，也許油電的部分，交通局沒有辦法有能力讓它凍漲，但在公共運輸成本上——票價上面，我們有責任讓它不漲，我們也希望未來民營化整個調整之後，能夠提出更優惠的票價，讓我們在有限的資源之下，還能夠提出更具吸引力的公共運輸的服務，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一種方式，有些民衆就可以不用自己開車，那麼的辛苦。我不是說，每一個人都不用開車，而是說可以轉移到公共運輸，我們願意，我剛才說過的，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經濟部油不要漲、電不要漲。但是當油跟電轉成公共運輸，換算回來就是一個票價，我們有把握也努力一定要把票價做得比現在更優惠的，讓我們的市民來使用公共運輸。

剛才議員也特別提到，我也表達了，拖吊絕對不是我們第一優先要採取的手段，拖吊是到最後不行的時候，我們才做的最後的手段。我們在議會從 1 月到 6 月有做了一些修訂，我非常感謝議員幫我們點出來，有一個前提就是嚴重違反人車通行或者是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重大危害之虞。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對於狀況的裁量，因為執法會看到這個狀況去做裁量，所以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八項很明確的要拖吊，目前我們面臨的情況就是我們若不使用公有的拖吊，我們必須要藉由民間的拖吊，民間拖吊就會牽涉到他們成本的考量，那成本的考量怎麼計算呢？當然就是它能夠拖多少車，拖的車每一部車大概要多少的人力、油費這些的成本，所以他的量大成本就可以低，如果量限縮了，也許他的量就變少，他的成本就要提高。

這個在我們委外招標的時候，其實有一個成本估算的範疇。他計算他認為我們只要執行這一些嚴重的項目，他就去計算，我們期待有更多業者來精算。

在這些項目之外，特別有一些之餘的部分就是按照現況，如果真的是有阻礙到了或者是有人檢舉了，明顯違反到人的進出，那當然就是拖，這個大家可以從執法面或法律的解釋面來做這樣的支持。

在議會所做的決議，其實應該可以往前執行，我們也期待大家來精算，

如果要把成本提高，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實際的現況，我們願意把這個成本能夠反應在這個標價裡面。〔…。〕

我剛才說過了，如果範圍我們放寬了，他拖的項目就多，但是有個地方我們必須要確立的，我們是要維持交通秩序跟安全，並不是因為考慮業者在估算成本，我們去放寬任何的項目。〔…。〕目前為止都還是這樣。當然我們可以聽看看，是不是在這八項裡面，還有其他在高雄實務狀況裡面很明確的，有可能在這八項當時大家沒有考慮到的，我們會來評估。

剛才我說過了，如果我們可以提出來，我會做的判斷就是這樣的一個事項日嚴重到一定要吊嗎？還是只要開罰單，剛才我說過，先罰再拖，拖是最後的手段。比如說，也有議員提出，逆向停車，在目前民營的拖吊他就拖了。對我來講，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如果我是開車的人或是議員或是市民朋友，如果你因為逆向停車的種種原因，可能也沒有違反到整個交通秩序跟安全，也許有，就是他的程度，剛才說的程度。

如果你一開始出來就被拖走了，你會不會覺得，都這麼嚴重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林議員，我處理一下程序問題。因為我們後面還有非常多的議員登記等著質詢，所以是不是官員在超過時間後的回答，請你們儘速的、簡短的答覆，重點式的答覆，好嗎？好。請繼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這八項再加上那個前提，其實應該是可以在我們提供出來的合約的範疇裡面，讓業者去反應他們的成本。〔…。〕應該是夠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許局長簡短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於陸客實施了旅遊法之後的減少，目前是這樣，我跟林議員報告，根據中共國家旅遊局的統計，在十一長假期間來台灣的人數並沒有減少，而且還相對的增加。但是你個別專做團客的部分可能減少，因為自由行的部分不受限制，所以總量來講還是稍微有點增加。因應一些專門接陸客團或低價團甚至一些團費的業者朋友，我們下午也有討論，會跟他們研討他們覺得什麼方式可以支持他們，我剛剛也想，我們多辦一些國內的旅遊，讓遊覽車的活用能夠再增加，以及多增加自由行客源的來源，包括跟中國大陸各省市有關於自由行的航線、航班多開幾班以及把這個客源放大，包括東北亞還有東南亞，這些來台灣的遊客，他們的區域要多元性，來減緩整個旅遊法的衝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據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中國的國家旅遊局也在評估港、澳還有台灣，對於國家旅遊法實施之後的反應，他們也許三個月或半年也會做逐步的修正，現在就要看業者他的承受力，還有他在評估實施，可能在三個月之後做一個檢討。這部分這段時間大家還在做適應。〔…〕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先跟他們作聯繫。〔…〕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針對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門的業務報告，提出一些質問、看法跟建議。首先，針對高雄的城市意象是什麼？像羅馬他有許願池、泰國有佛像、日本有和服、中國有長城、越南有尖頂的斗笠，那高雄呢？如果沒有一個代表高雄的圖像或者是景點，在國際旅遊市場絕對無法去競爭，因為那只是一個操短線，所以我們的城市一定要有永續的價值，這樣才能夠跟全世界的國際來比較去競爭。那什麼可以代表我們高雄的圖像跟意象？我在這裡請教觀光局許局長，請簡單回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一般我們現在對高雄一看就知道這是高雄，當然是以 85 大樓做為最主要的代表，在城市意象的部分。

陳議員粹鑾：

你說一種代表高雄市的代表性，就是 85 樓大樓。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人家一看就知道這是高雄。

陳議員粹鑾：

本席在觀光局所看到的一些報導，就如同你剛才說的 85 大樓，還是左營龍虎塔、光之穹頂、五月天跟黃色小鴨，在觀光局有一些代表高雄的圖像有這幾種；本席是覺得它好像一個併裝車的層次。85 大樓這是一般比較現代的建築物，比較沒有屬於我們高雄自己的特色；如果是左營的龍虎塔它有充滿了中國的意象；像捷運的光之穹頂、還是黃色小鴨，它就是比較屬於國外藝術家的創作和 idea；那五月天，他有時間性。所以剛才許局長說你覺得是 85 大樓。我們去觀光局就選了四、五樣代表性的圖像和意象，所以本席覺得我們沒有真正去找出我們高雄自己獨一的特色。

我現在跟觀光局探討，我們觀光的定義是什麼？學者三田義雄 1975 年，

他說觀光是觀賞文化、風光之意，內涵是以空間移動的活動為中心。還有另外一位學者倪執中，他在 1987 年就說，觀光是為了達成某一個願望，離開原居住地，經過旅途到達與居住不同的處所觀察或者體驗新環境中的事務或者其他的特色，那觀光就是有觀賞和學習之意。還有一個定義是唐學斌在 1984 年說，觀光是人們離開其日常生活居住的地方，去預定地的移動，無營利的目的、觀賞風土、文物等，也是對他地的人文觀察，以增廣見聞、提高知識素養等。整理這些學者對觀光的定義，本席認為它是一種離開原居住地的空間移動，有觀賞和學習之意，對他地的人文觀察，以增廣見聞及提高知識素養。本席整理起來，像議員所強調的那種觀光的定義。這樣探討下來，本席是認為高雄沒有自己發展的觀光主軸，因為我覺得都是在抄短線，東抄、西抄都是走捷徑，所以有時候好像放鞭炮似的隨便亂放。本席是認為高雄有自己的特色和故事，但是我們好像隨便抄一抄，譬如把義大利威尼斯貢多拉船放在愛河，我們高雄過去沒有自己的歷史船隻嗎？我們自己的船比較不好嗎？我們偏偏要拿義大利威尼斯的貢多拉船放在愛河，我們自己有自己的歷史，是不是？本席覺得很奇怪，我們自己有城市發展主軸，不應該去抄襲，不是國外都是好的，不要走捷徑，應該眼光看遠一點。所以你把義大利的威尼斯的貢多拉船放在高雄這邊，好像很奇怪，那是別的國家的一個意義，對不對？又如夜市，我們覺得台北的夜市做得不錯，就搞來了兩個夜市，造成交通亂七八糟。又如自行車，也是讓人家批評，摔了一大跤。

觀光局的業務報告第一頁就有說，我們高雄故事就是在西子灣、在愛河、在旗津，民衆也是最愛高雄道地的風貌。西子灣、愛河、旗津都有屬於我們自己的特色，我們偏偏不去運用老天爺送給我們最好的禮物，好好去發揮這個陽光、熱情、海灘和海邊。所以本席認為這麼好的景點，我們應該好好去行銷和推廣。我們的觀光人數就是最好的證明，因為大家都偏好去旗津、西子灣、愛河，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不要都去抄襲，不是外國才是最好的，我們自己的最好。我們高雄有自己的歷史和故事，觀光賣的就是故事，是行銷故事，不是帶他們去買東西或做什麼的。所以本席認為要好好運用上天給我們的最好禮物：陽光、海灘、大海。高雄有好山、好水、好風景，這麼好的地方為什麼還要用外國的船呢？我們高雄有自己的船，也有一些歷史。

我看你的業務報告上面有寫，城市光廊要改造。本席是認為那邊已經有很多奇奇怪怪的公共藝術，已經占滿了整個空間了，不一定要花很多錢又去蓋公共藝術。其實那邊發包不出去，是因為沒有人氣，所以我們可以好

好運用這麼好的場地，讓一些非營利的組織或社團來這邊辦一些公益的演講或表演。我們提供場地並供應餐點，那人氣就帶來了，是不是？我們不一定要花錢去做公共藝術，尤其我們現在財源拮据，能省就盡量省。其實那邊已經有很多奇奇怪怪的公共藝術，所以本席認為不需要再多花那些錢。沒人氣就要把人氣討回來，讓一些非營利的社團來帶動人潮，可以藉由表演或其他的方式，來提高我們國民的素養和質感，對不對？

跟我們台灣差不多大小的西班牙馬洛卡島，本席要特別提出來，西班牙馬洛卡島的意思是，高雄其實可以找到自己城市發展的主軸，它那邊只有賣陽光、海灘的城市。陽光、海灘都不用花任何錢，卻可以吸引八百多萬人的長住旅客來這個城市、小島。所以它的觀光佔 GDP 有八成，一個小島可以用不須花半毛錢的陽光、海島還有海灘，吸引那麼多人來這邊居住。我們高雄其實也可以有最好的未來發展，是不是？我們高雄有好山、好水、好港，所以不要愚昧的一直都是用國外的。許局長，你看西班牙馬洛卡島有多美，我們高雄其實也不輸它，所以高雄一定要找到城市發展的主軸。我們高雄也可以賣陽光、熱情、愛心和友善，我們高雄過去也是一個工業大城、都會，過去也是一個拆船王國，我們可以做 DIY 的體驗。我們有過去的工業歷史，我們可以好好的去行銷，不要一味的認為都是國外最好。

我們除了行銷觀光以外，也可以讓高雄成爲一個最適合移居的移民的城市。許局長，本席說這樣，你有認同嗎？等一下請一併回答。

陳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寫，擬公車 e 化還是轉乘計畫，可是本席覺得，這些並不會改變民衆的習慣。因爲先進國家的人民，他們都是經常走路，他們不用依靠摩托車嘛！所以，我們要努力去改變民衆的交通習慣。

陳局長，在國際媒體上都一直誇我們的單車道做得很好，是全世界的前三名。可惜的是，我們曾邀請自行車專家來這邊演講，他說他在我們高雄的自行車道摔了一大跤，還說我們的自行車道根本殘缺不齊，才害他摔跤。陳局長，有這回事嗎？

我覺得，我們引以爲傲的自行車道，害得國際知名的自行車專家在這邊摔了一大跤，真的是貽笑國際啊！這樣子出醜真的是很漏氣。而且基爾專家一再說：「騎自行車不是休閒也不是運動，應該把它融入生活，成爲一個習慣。」所以他和自行車網的主導完全不一樣。我們一再說它是運動和休閒，但他把它納入爲生活的習慣。所以，我們下一步要怎麼來推動？待會請陳局長一併說明。

另外就是我們的夜市一團糟，我們好像變相的鼓勵大家騎機車前往。因

爲他們只要 20 元的油錢，情侶就可以到達夜市了，他不用花 80 元的費用去坐捷運到現場，否則反而很麻煩呢！所以，我們變相的鼓勵民衆騎機車嘛！我們的夜市會一團糟，就是因爲我們擔心商家沒錢賺，所以犧牲我們大眾捷運的使用。這一點，我們要好好來檢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我最後請教捷運局陳局長，在業務報告上有寫，我們建立大眾運輸環狀線，是爲了減少大眾私人運具。高雄市的捷運，加上我們的輕軌環狀線，它只包含了舊高雄市的部分交通，其實這樣也無法改變高雄市民交通的習慣。所以，我們的業務報告說，要改變減少大眾的私人運具，本席對此提出很大的質疑。我們一定要澈底去改變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否則，再多的硬體建設也無法提升一般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

另外，我們的機車數量，以全台灣來看，高雄市是佔最多的，所以，高雄市的機車擁有率是全台第一的。高雄市每一百人就有 82 人擁有機車，所以它的比率是全台第一。我們如果不改變交通習慣，那輕軌環狀線，本席認爲是第二個高捷虧損的大洞。本席在這提出嚴重的質疑，麻煩陳局長和交通局，一定要澈底改善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

另外，我們一定要有捷運的優惠方案，吸引民衆，培養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尤其在離峰的時刻，其實也可以讓民衆免費搭乘，讓他們慢慢有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才能改變民衆交通的習慣。我們這些硬體設備才能提升爲更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兩位局長，待會分別請重點式回答。我們請交通局長先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邀請巴黎宜居城市的基爾先生來到台灣，他想要先體驗高雄市自行車的環境，他在這邊確實跌了一跤，不過他也因爲這樣，對我們提出很好的建言。他提到高雄市目前所舖設的自行車道，比較偏向休閒式的，而不是變成通勤，就是剛才所講的，成爲生活的一部分。如果要讓自行車能夠更加安全的在城市移動，最好能夠有專用的車道，而不是跟一般的車道混合使用。我們也把這意見提供給市府相關單位，未來在建設自行車道時能多加參考。

第二個部分，就是夜市的部分。兩家的夜市開幕，我們也要求業者一定要從捷運站加開接駁車，所以剛開始的時候，搭捷運的人以及轉接接駁車

的人相當多。我們並不是因為夜市的開幕，是爲了要變相的鼓勵機車。其實到現在我們都希望人行道要淨空，不能停機車，最主要就是希望，大家共同來維護整個夜市交通的秩序。

第三個部分，我們也會努力來提供各項優惠，或是體驗的策略，來供民衆去體驗我們改革以後的公共運輸。希望他們透過體驗，真的去使用，變成他們以後的習慣，能夠真正達成剛才你所提到的目標。

主席（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長，請重點式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首先就高雄的觀光，就如陳議員所講，我們就是以高雄的特點，包括陽光、沙灘、海洋，這是我們最大的特色。市長花很多心思把旗津海岸重新找出來，我們也到東北亞去推“暖冬遊高雄”，目前這成績也還不錯。所以這些都是朝向希望高雄能夠永續，帶素質更好的觀光客進來。至於其它，包括我們辦的活動，可能陳議員有些誤解，其實我們並沒有抄短線，像高雄的燈會，因爲從 2000 年以來，在台灣都有很大的迴響，大家也滿肯定的，而且每年的燈會也帶來好幾百萬的觀光客。這部分我們辦的內容怎樣，我們可以檢討，但是燈會對高雄的觀光來講，的確是很大的助益。我們看很多的國際城市，也是用這方式吸引觀光客進來。

陳議員一直提到的貢多拉，我要特別解釋。因爲這個，只是燈會時小小的一個亮點，並沒有一定要引進這個，因爲當時是希望讓民衆有多一點遊愛河的樂趣；至於怎麼樣的船最適合台灣、高雄？這部分，我們可以跟相關的團體一起來討論。有高雄特色的運具對我們來講，最能夠契合觀光的需求。其他的部分，我們謝謝陳議員給我們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加強，對觀光相關的推動。

主席（陳議員美雅）：

捷運局長，請重點式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一個建構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是現代都市要努力的目標，也是市府長期一直在這方面的努力。目前所進行的，是把紅、橘線這兩條線，加上環狀的輕軌，把它們之間做個轉乘，讓民衆在搭捷運的時候可以更方便。未來在發展上，因爲大高雄合併之後，在輕軌的環狀線之外，配合大高雄的發展，我們也相繼在鳳山規劃，因爲以人口來看，這邊是第一大區。在這部分，我們有個可能性的研究，在鳳山這邊從五甲經過市議會，再到澄清湖這條線，我們也開始做一個可行性的規劃，同時在岡山那一部分延伸線

也有建構在大高雄未來發展當中，能夠在大眾運輸的路網可以更健全，提供給市民一個完善的服務。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交通部門接下來還有五位議員，所以本席先處理時間問題，等陳議員明澤質詢完之後再散會。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議員都非常的認真跟用心，官員也非常努力的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大家在答覆議員的問題時，請務必重點式、要點式的答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我延續陳議員粹鑾的輕軌議題，大家現在對於輕軌的議題，在整個高雄市的交通脈絡裡面，事實上很多的市民對於輕軌的來臨，還是一知半解，很多事情還不是很清楚。本席因為經常到國外去旅遊，也到過很多有輕軌的國家，本席所擔心的倒不是理論的東西，因為專業的東西是由你們捷運公司，跟一些相關專業的人員來研究跟發展，但是在輕軌捷運路權的觀念，是本席比較擔心的。

現在我們知道，第一期全程的工程是在凱旋四路到打狗驛站，這個中間大概經過三十一個路口、十四個站。我也想知道事實上這三十一個路口，應該是在大的道路路口才有設置紅綠燈，才有號誌燈，對不對？其他的小路或者是熱鬧的鬧區可能是用鈴聲或者是喇叭聲來警示路人，這我不是很清楚。

我們也知道輕軌在國外，它跟人們的交通習慣是融合在一起，而且他速度也不是很快，包括車、人、摩托車，跟生活是融為一體，它並不是一個很快速度的交通工具，它未來一定跟人民的生活結合在一起。但是這對於我們高雄市的市民來說，是有一段距離的。我相信局長你也很清楚，在新的交通大眾運輸來臨，我們就應該要及早做一些因應的方式，而且不管是觀光局、交通局，橫向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輕軌在高雄市來講，未來不用說這一定是一個長遠的計畫，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接下來一定會到整個環狀完成。當然這是若干年之後的事情，但是在一開始做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讓老百姓了解，因為知道高雄市整個路權，就是優先路權的問題，一定要把它灌輸給老百姓，因為輕軌一定有優先路權的概念，如果說你在這部分沒有做好教育的準備，將來還是會有車禍發生。因為它不像過去的鐵軌是有柵欄，它是沒有柵欄，而且我們的輕軌是沒有電纜，它上面完全是沒有電纜，它是要到站去接電、去充電，一站接一站，局長我這樣講應該是沒有錯吧！

它最大的充電量大概是兩個站，最多兩個站，也就是在行進的過程當中，

它是不宜停留太久的，停留太久萬一發生車禍，有什麼狀況發生的時候，會影響到它下一站的接駁。所以在此之前，我希望局長跟教育局、交通局做個橫向的聯繫，尤其是從幼稚園開始，這種優先路權的概念，就要灌輸給這些孩子。我希望捷運局能夠做一本小冊子，甚至你的宣傳要落實到學校裡面去，讓孩子知道未來的輕軌是怎麼樣的狀況，將來是人要讓車的，不是車去讓人的，這個路權優先的概念從小就要灌輸，而且在完成之前明年底就要通車了，第一期工程就要通車了，所以在這之前我希望局長能跟教育局做個溝通，落實到學校裡面去開始灌輸孩子，當輕軌時代來臨的時候，大眾運輸跟我們的捷運、輕軌、公車如何去結合？如何去優先路權的概念，我想這個非常的重要，局長你應該也不會否認我這樣的概念。所以我是很擔心、很憂心，因為高雄市的市民對於交通規則跟遵守交通規則的概念本來就是不足的，本來就是缺乏的，這個闖紅燈、不遵守交通規則比比皆是。所以很多這方面的教育的問題、交通的路權問題，未來只要越多不同的大眾運輸工具產生的時候，就越容易發生很多交通的問題。我請局長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希望儘早的結合教育局、交通局做一個整合，這個非常的重要。

我也希望在下學期，能夠很快看到學校的孩子們了解輕軌是什麼？輕軌是一個什麼樣的交通工具，它可以帶給人們什麼樣的便利性，這個越小，越從基礎教育他們，將來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機會一定會增加。因為我們未來願景要從一開始就要做，就像教育，不是說三年、五年、二十年之後才做，現在就要做，你不做的話，將來永遠沒有辦法會有成功的一天，不會有進步的一天，我希望這個概念到時候請局長一併回答，因為我時間不是很多。

再來我們談到觀光局，其實觀光局許局長在我的心目中，這幾年來接了局長之後，確實看到他非常的努力、非常的用心，從一個社會局長變成一個觀光局長，是不容易啊！而且有看到你的努力，當然議員們所提觀光的東西，其實憑良心講滿抽象的。講觀光，沒有東西給你觀光，這不是你一個人的問題，這是整個大高雄建設的問題，如果其他的建設做不好、不配合你，你觀光怎麼做也做不起來，你不能去用吶喊觀光要做得好沒有用，所以我覺得你一直在強調夜間觀光的亮點，我們金獅湖成爲一個生態園區，這兩項我們來講一講。

金獅湖的生態園區正在辦理蝴蝶園的展示環境豐富化，以及生態改善執行計畫的委託的服務案件，這計畫大概十個月的時間要做，現在工作人員包括教育訓練、包括蝴蝶的養育計畫、新工作室的規劃、推廣活動的協助、

協助標本館的重新展示，你這些計畫非常好，也足見局長確實有從善如流，也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但是既然蝴蝶園要成爲一個生態的教育園區，確實就要多宣導跟宣傳，那麼辦理相關的活動，我知道你在夏天辦理一個夏令營成效不錯。但是我知道你是試辦，我希望既然成效不錯那就繼續辦，但不要只在暑假辦，寒假也可以辦，所以我覺得這是要推動的，因爲高雄市很多教育單位都很喜歡到蝴蝶園，做爲教學的一個教學園區，這個是對高雄市來講。對金獅湖的發展跟推廣也是有很大的助力，希望局長再加強重視宣傳跟行銷的部分，能夠著墨深一點、著墨多一點，讓更多的人知道。

另外觀光局對夜間觀光亮點的規劃，我們不希望高雄市只是變成夜市文化，六合夜市人潮少了，大家都往凱旋金鑽夜市去，還有瑞豐夜市，夜市越來越多了，可是我真的不希望高雄市在外界的心目中，只有夜市文化，尤其在夜間。很多的兩岸人士來觀光，吃飯吃到一半要跑去夜市，怕沒有辦法看到夜市，大家對夜市宣傳實在是不餘遺力，讓很多觀光客重視高雄市的夜市，但是我們只有夜市嗎？我們的文化不是只有這樣子。所以局長既然有心，你有做夜間觀光景點的規劃，尤其是亮點的示範計畫，而且你還用收費的方式，跟觀光相關的產業異業的結盟，而且提升本市的觀光產業，帶動周邊的產值。

像黃色小鴨帶來了非常多的觀光人潮，每天車子都開不進去，當然這是個好現象，高雄市本市的人士一去再去，我是覺得它在文化的創意來講，它確實不是算是文化創意，我想你也很清楚，小鴨一走了，什麼都沒了，只剩下到處仿製的小鴨，充其量就是個玩具而已，但是我們利用這樣的一個活動，吸引了很多人到高雄市來，讓大家認識高雄市，讓大家知道高雄市的好跟美，那就是觀光局的事了。你如何在人潮蜂擁而至的時候，你能把高雄市行銷出去，一些觀光的亮點能夠行銷出去，這就是我們局長的功力，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能夠配合觀光的亮點，等一下請你告訴我，你的想法、亮點是什麼？晚上的亮點，你有什麼的想法？希望觀光局能夠說明。

交通局的部分，交通局最近有一個智慧型的公車招牌，但也爆發了索賄案、技正拿回扣，造成了很多的問題，站牌功能不彰、技正拿回扣，到時候建置完成後，民衆反映站牌沒電、容易故障，是不是跟索賄及技正拿回扣有關係。局長，等一下跟我說明一下，索賄一定會影響工程的品質，所以這部分也跟本席做一個說明，目前有沒有一些改善，因爲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情形再發生。

另外有關太陽能電力的運輸工具，不要也因為人爲的因素，第一代太陽能船的蓄電力不夠，所以太陽能的船已經進入第三代，高雄市太陽能的燈桿共構路燈，太陽能的蓄電池的電力都不夠，尤其在陰天的時候，電池是沒電，沒有辦法發亮，所以會讓民衆的信心，對太陽能的船是大打折扣，所以太陽能電池的技術應該更加的精進才對，以現在的情況來講，應該是更精進了。太陽能智慧型的站牌若遇到雨期的時候，沒有辦法正常操作，問題出在哪裡？既然有這麼進步的科技，太陽能電力的輸接，這對節能減碳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

規劃出智慧型站牌的好主意，居然常常沒有電，居然在陰雨期間常常故障，這些都是我們要深思檢討的問題，在國外是不會有這種情形的，到底是技術人員出現問題呢？還是在操作上出現問題呢？還是在檢查的過程出現問題呢？還是沒有經常去檢查呢？這些種種都是造成人爲影響的因素發生，這個部分也請局長做一個解釋跟說明，以上三個部門，首先請捷運局長來做一個答覆，針對我剛才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才童議員所提到輕軌路權觀念的教育，這個是相當的重要，因為我們用的是現代的輕軌，現代的輕軌和人、車的關係是非常友善，尤其在我們用車習慣來講，行人對這方面還不太適應，所以在這部分，未來要跟交通局、新聞局、教育局在這方面加強宣導。明年第一部車子會進來，後年是完工，所以在這之前有一段很充足的時間，車子會做實際上的教育，我們再經過一年，也就是在兩年之後正式會營運。在這方面希望市民能夠接受，我們慢慢把這部分，從第一階段循序漸進推往整個路線。〔…〕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童議員關心的夜間觀光亮點，除了高雄傳統上愛河、愛河之心、前鎮之星，這兩年觀光局在壽山山頂上有整理一個觀景平台，晚上也非常多的朋友來此，我們有塑造幾個新的亮點，特別是童議員最關心的金獅湖，我們這次特別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4,000 萬的經費，目前已經在設計發包，我看過設計師提供給我的設計圖，我覺得應該非常有亮點、非常有吸引力。

在郊區的部分，今年我們特別把月世界重新配合當地的地景，做一個很好的燈光規劃，晚上去看月世界也非常的有氛圍、非常有感觀，整個高雄是越夜越美麗，像城市光廊我們正在進行發包，城市光廊，我個人是很有信心，應該在今年過年前會整個重新亮起來、重拾往日燦爛的風華、重新

再現，以上這幾點先跟童議員報告。〔…〕對。金獅湖有專案的經費，也請規劃師好好做設計，先跟童議員做一個報告跟說明未來的方向。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太陽能的候車亭，本身都有蓄電的功能，但是碰到陰雨連續二、三天，它蓄的電就會不夠，我們通常會有一個自動回報系統，回報系統會回報哪個地方出了狀況，所以平常要加強去維修，免得自動回報系統也缺失了，那就造成沒有電、沒有辦法去播報，這個部分有疏失，我們一定會極積來改進。

太陽能的技術目前都還極積的演化當中，所以早期所採購的技術，很可能在現在或是明後年又有新的及更好的技術，這部分我們只能說在過程裡，儘可能來維修，如果有新的技術可以引進，我們盡量來引進。至於議員所關心同仁可能有牽涉到司法的案件，目前也在司法調查當中，好像有做免職的處分，不過工程的部分，如果驗收時有規格上面的要求，我們會按照規格要求來嚴格如質處理這些標案，所以這請議員可以放心工程所做出來的品質。

主席（陳議員美雅）：

童燕珍議員也是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所以他對教育非常的重視和關心，剛才提出的譬如金獅湖的蝴蝶園優先入選的這些部分，都請各局處回去好好的研議，再向童議員做詳盡的報告。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首先請教捷運局局長，最近市政府如火如荼地興建輕軌，尤其在籬仔內機廠部分，民衆的反映也非常的多，市長也非常關心，當地的市民、里民對於市政府、捷運局也有很多的一些建議。市政府、市長都有一些回應，都有做一些民意的改善，當然還有一些最主要的，市政府似乎沒有把民意放在眼裡，也就是說還沒有做。從那天市長視察機廠工地後，幾乎所有的里長都到場，議員也都到場，很多的鄉親也到場了，對於局長和市政府的建議，先來請教局長，關於這幾點的建議回去之後有沒有做溝通，是否可以向市民報告的？請你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曾議員對地方建設是非常用心而且非常深入。議員剛提到的過程是在 9

月 17 日，市長在機廠視察工地時，當中曾議員也在場。輕軌設機廠這個部分，因為市政府體諒機廠在籬仔內這個地方，希望輕軌在此興建後能夠為籬仔內地方發展帶來一些幫助，所以在這當中有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在瑞西路和瑞北路這個部分，未來在第二階段時會設置一個車站，將來在賢明路這邊，希望賢明路這個部分也能享受到設站的好處，所以在此有設立一座高架人行天橋和車站，自行車和人行天橋；再來是它的東邊靠近瑞西路這一段，希望未來把它和台鐵以及…，就是說目前有三股車道還在運行，希望就這一部分，未來在第一階段能夠在瑞西路這邊從一心路打通到二聖路，希望在瑞西、瑞北路以東這部分，能夠在整個交通環境上也能做一個改善，同時在設站之後，能夠讓當地的市民鄉親享受到和市區一樣的，享受到捷運便捷的服務，而設站之後對於當地的發展還有價值，確實是有實際上的幫助。

自行車道部分，就是車站從瑞西到賢明路這段，因為我們也考慮到當時一些各種條件，由中山路自行車道之後，還有往賢明路和瑞西街之間，在通行方面，考慮到地形條件，還有未來做輕軌機廠，因為未來這邊的交通會相當繁忙，有一些危險性，所以才有當中整個條件的配合，在市政府裡面好幾個單位共同研討結果，這樣施作的話，應該會對籬仔內地方提供相當多的改善；還有未來對於機廠交通以及附近景觀，會把裡面的設施盡量做一些開放，除了機廠以外，希望能夠和社區結合，把之間的鄰里關係能夠提供更友善的服務環境。

曾議員麗燕：

很多里民、里長以及市議員的建議，我很感謝，希望候車站在這一邊，已經有執行了。也建請你們由瑞北路開闢一條道路銜接到賢明路，你們已經有構思了，但民意還是不滿，我覺得沒有作用。這個也是應該感謝，本來的用意是希望拓寬瑞西街，也經過大家的溝通，執行有點困難；也希望在困難當中，把這條瑞西街往後面那一段，前面這一段是沒有問題，最後一段，當地居民希望是走瑞西街那一段，再由瑞興路出去，這一條路是比較符合民意，可以減少民怨。因為後面那一段的話，如果要開闢新道路銜接到二聖路，你知道嗎？這邊有民宅、有宮廟，就必須要經過土地徵收以及拆除動作，勢必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在拆除違建或徵收土地時，尤其是宮廟，如果要把它拆除的話，是難上加難。而為什麼里長會一直堅持希望由原來的瑞西路往瑞興路這邊發展？因為他曾經努力過，所得到的結果是「沒有辦法的」，所以他事先做這麼的一個告知，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去規劃，去符合民意，以減少民怨。

再次的拜託局長，請你好好的思考和規劃，讓百姓能夠接受，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開通瑞北路直接銜接賢明路，這是所有的籬仔內的百姓一致的建議一個希望。因為長久以來，這個地方被封鎖掉，就是在籬仔內和崗山這兩個地方被隔絕，就只靠瑞隆路，那二聖路還有所限制，有時候是開放的，有時是不開放的，所以會造成這兩個地方不互通。也就是說，那個馬路不夠流通就對了。造成他們這裡長久以來，好像很沒落一樣，繁榮不起來，原本以為開通這個輕軌以後會繁榮起來，可是跟他們想像中的差的太大、太遠了。所以我覺得瑞北路開通，接這個賢明路，那是可行的，當然你們會考慮到車輛的來來去去的調度，會有所危險。但是我覺得都是人為的，我覺得這是可以去避免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你們還是召集這些專業人士，好好再去溝通，能夠把這一條路，真正的把它規劃，讓籬仔內和崗山仔能夠再有一條馬路能夠讓它們直接貫通，我希望拜託啦，用拜託的啦。我代表很多的民意來告訴你，希望能排除萬難，去把這一條路打通。第三點，我那天也跟你講過了，一直沒有得到你的回覆，沒有得到回應。這一條路非常非常的重要，我曾經講過，在這個瑞北路、瑞西街這一帶是淹水的地帶，目前這個瑞北路的這個涵管，是從瑞北路接那個瑞西街，然後接到瑞隆路，再來到凱旋路銜接到那個箱涵。這個水流是這樣子流的，流到那邊的時候，跟你講就來不及了，所以它們那邊是長久以來，就是只要下大雨就淹水。我們希望藉由這一次的輕軌工程，希望可以結合我們的水利局，就是請水利局來配合就對了，把這條涵管分流，從瑞北路直接進到凱旋路，從它的下面直接過來就對了，如果這樣的話，水如果比較快洩到箱涵裡面，水就比較快宣洩，洩掉就沒有積水的問題。那可以就是說，你們順便在做機廠的時候，解決目前整個台灣最棘手的問題，就是水患的問題，也可以改善崗山仔這個地方的水患。局長，我想你會是人家所說的人在公門好修行，你只要號召一下我們的水利局，大家共同來完成，而且對水利局也非常好，你不要等到以後積水了，未來的水量越來越大，下雨越來越大，對吧！越大越積越深的時候，到時候再來說如何設計，設計讓它的水流可以快一點，可以不積水，那時候也不用再花錢了。如果以現在來說的話，水利局可以花最少的金額，把它分流到凱旋路，這是一個可以花小錢，又能夠造福百姓的一個方法，希望不要去忽略這一點。我希望局長把它記錄下來，能夠結合水利局，把這一條涵管能夠接通到凱旋路來，流到箱涵裡面，這個可以說是非常造福這邊的百姓，我希望局長你一定做到，你一定要做到，100%的一定要做到，我在這裡請局長你一定要記得，能夠澈底解決水患的問題。

接下來我來講到那個交通局，交通局長，這邊是草衙二路和金福路，這是金福路，怎麼黑漆漆的？這一條是金福路，轉這邊是草衙二路，這邊是平和路，這裡是草衙二路，這條是大貨車在走的，這樣清楚喔。那這邊是草衙二路，要過草衙二路的高架橋，和這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這個地方是禁止大貨車進入，公車除外，這裡有這樣說啦，可是等你轉過來這裡的時候，我跟你講，來不及了。大卡車如果轉彎進來的話，你叫它後退也沒有辦法，你做在這裡，可以說沒有作用，只是讓人家多看一下而已。這是我具體的建議，是否行得通，局長你是內行的，來看看啦。就是說，我們金福路從中山路進來的時候，來到這裡，整個過程，你們都沒有明顯指標標誌這裡有兩個分道，一條是往草衙二路，大貨車就要行駛大貨車的專用道，這裡沒有啦。你們只有在加油站的角落這邊設置一個指標而已，左轉往草衙二路。所以我是覺得這裡如果有輔助虛線，引導小車往草衙二路，那大貨車往大貨車的專用道，就不會走錯。這個常常有人走錯，很多人跟我陳情。我就希望除了馬路做輔助線以外，我也希望…，局長，是不是在這一段往平和路要走草衙二路的的地方前面這裡，是不是在…。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同樣跟那個一樣的標誌，讓人家在前面就可以看到了，就是說，這裡是旁邊的那個加油站，這裡是金福路，再來就轉過來草衙二路。好，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這個路口，因為牽涉到它有小型車，還有大貨車的使用，我們也會在前面轉彎之前就來增設預告的標牌。

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這一種的標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那個引導線的話，這個應該也可以來考慮看看，我再請我的工程科，再向曾議員…。

曾議員麗燕：

我們辦個會勘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辦個會勘。

曾議員麗燕：

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也把我們的想法向議員來報告。

曾議員麗燕：

這個是我具體的建議，我行駛過了，我行駛過知道有這個困難度。然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來儘快跟議員這邊來辦理會勘。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及捷運局針對剛才曾議員地方上的民意需求，你們務必要和曾議員儘速安排會勘，並和當地居民做說明。請陳麗珍議員質詢。

陳議員麗珍：

首先請教交通局長，高雄市的公車在年底就結束了，明年的 1 月 1 日起全部委外經營。我有一些之前在北部生活的朋友，後來搬到高雄來，他們跟我說他們在台北搭公車找朋友或辦事情都是很平常的事情，剛開始來到高雄時，他們認為搭公車不方便，因為等公車的時間未知數，路線網又都不齊全，太陽也很大等問題。最近他又跟我說高雄市公車的經營有進步了，我和他們的談聊間發現有幾個優點，他們認為比較有進步地方是——高雄市最近的道路開闢，有一些地方做的很漂亮，景觀變漂亮了，大家喜歡出來散步，也喜歡搭公車。吸引大家喜歡來搭公車也是要看時間的顯示，如果我現在公車站牌等公車，可以知道等公車到站的時間的話，如果有時間也願意等，就可以在這裡欣賞風景及形形色色的人。如果無法得知下一班公車的到站時間的話，就會降低搭公車的意願。最近高雄市公車處設置了 150 支的智慧型站牌，這些站牌非常的好，它可以顯示下班公車到達的時間，這個做法很好。這些站牌交通局要好好的管理，因為這些站牌是利用太陽光電來顯示的，所以下雨天就無法正常顯示到站時間。如果尚未啓用，我們也需要張貼公告，公告這隻智慧型站牌尚未開始使用。

我要請教交通局長，除了公車有這項先進的站牌以外，我們服務處經常在辦會勘，很需要候車亭。烈日下等公車時，除了椅子之外，候車亭也很重要。候車亭可以提供一小處涼爽的地方，因為南部長時間都是太陽很大，我們要鼓勵大家坐公車的話，候車亭是否可以全盤去檢討。現在候車亭已經設計的愈來愈漂亮，這些候車亭對於高雄市的景觀而言，也是一個點綴，

讓我們的市民也愛在那裡停留等公車。我們常常在會勘，我發覺交通局對於公車的候車亭都是不足的，會勘一個記錄一個，等很久才做一個。我們現在委外經營公車後，公車亭要如何來規劃，要好好的全盤討論一下。我們之前好幾次的會勘路線或是公車號碼，這些舊案，統統將他拿出來做為未來要編列公車路線的討論。處長也知道，之前我們在會勘時，每一次都說：「要委外了」，所以這些路線是不是到時候在一併來通盤檢討，大概都是這樣來做結案。未來我們要通盤檢討這些舊案時，一定要全部列入規劃，這一點我在此提醒局長，要好好做到。未來我們的委外公車是品質更好、服務更好，讓我們的市民在二、三年後誇獎高雄市的公車是愈來愈多人搭乘，愈來愈喜歡大家來搭乘公車，這幾點要向局長提醒一下。

蓮池潭的鴨子船可以帶動觀光，並吸引很多人潮的大眾運輸工具，可是現在我知道的是，鴨子船尚未委外出去，還剩下二個多月，這些鴨子船是由誰來管理？如果委外之後，鴨子船現在是繞著蓮池潭的觀光路線走，因為鴨子船可以水陸兩用，大家都很喜欢去乘坐。鴨子船如果未來委外成功的話，是不是要先和廠商寫好合約，路線也不可以隨便更動，因為鴨子船是水陸兩用，繞著左營部落、眷村、主場館、半屏山、蓮池潭的環潭等等，吸引觀光客來的大眾運輸工具，簽約的時候一定要記得，不要隨意更動鴨子船的路線，以上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麗珍：

候車亭和鴨子船的路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候車亭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爭取交通部的補助，今年到明年會布設 150 座的候車亭，因為這是每一年的申請計畫，所以一下子要全部通通改善，一次到位可能有點困難，我們一定會持續、積極每一年去爭取預算來做。智慧型的站牌裝了還沒有啓用是因為要申請台電的通電，因為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我們會根據議員的建議，如果還需要一點時間去等待台電通電的部分，我們會張貼告示讓民眾知道，也可以請民眾使用手機的 APP，了解最新公車到站的資訊。至於鴨子船的部分也請不用擔心，鴨子船我們主要會以蓮池潭和愛河水域，當做未來委外營運的路線。

陳議員麗珍：

局長，為什麼鴨子船到現在都無法委外出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時間還沒到啊！也還沒民營化，我們在委外的招標書送到市政府審核後，我們就可以公開招標。

陳議員麗珍：

有關左楠區的交通動線，局長你們有沒有發現，每次上下班時，交通阻塞非常嚴重，也沒有發生車禍或是其他狀況，但是每天上下班一定會塞車，而且都會塞很久的大中路。大中路橫跨博愛路、華夏路、自由路、民族路等等，一直到榮民總醫院。北上走國道 1 線上高速公路只有一個交流道，從華夏路到榮民總醫院也只是一處可以北上高速公路，所以每一部車都必須行駛橋下，難怪每天都會塞車。這個問題我們也已經向中央交通部爭取經費及改善，可是我們遲遲沒有看到進度，每天上下班都塞車塞得很嚴重，交通局長是否有其他辦法可以改善。第二個最嚴重的問題是，高速公路從中正路的交流道往北至楠梓、岡山，從中正路交流道至左營及旗山交流道時，兩個叉路，每天都塞車塞得很嚴重，為什麼唯獨那個路段會塞車？一直塞車塞在高速公路上，回堵至九如路快到陽明國小那個路段，每天上下班都塞的很嚴重。但是等到要下交流道的一個大轉彎之後，又沒有塞車了，我經常在想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當然那裡的交通流量一定很大，但是為什麼在通過轉彎處之後，就不會塞車呢？局長是不是可以去研究看看，有什麼短期的改善方法。那裡的車流量大，我們也是要向中央爭取經費再開闢一個匝道，這個我們都清楚。但是在近期內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先改善，那裡每天都會塞車，都沒有車禍或者其他的狀況發生，但是每天就一定會塞車，是不是有其他可以改善的方式？鼎金交流道周邊是一個人口非常密集的地方，也就是三民區及往楠梓、左營、仁武的方向，這個區塊的人口數非常多。局長，對於這兩個岔路，大中路及高速公路的這兩個地點近期有沒有什麼樣可以改善的方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議員提到大中路的部分議員可能也很清楚，我們也一直向高公局爭取經費的協助，目前也有做了一些改善，例如我們希望南下能夠增設鼎力路的出口匝道工程，因為這是工程所以它需要有規劃及施工，大約需要一年的時間，如果一切順利的話目前預計在 103 年可以完工；至於中山高速公路和中正路交接的地方，當然要用工程的層面來看那邊道路的範疇，路幅和附近的條件可能還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去做規劃和尋找；短期的部分，我們因為…，特別是在上下班的時候，我們希望高公局有關高速公路上面

車流量的資訊可以和我們的智慧運輸中心的交控連線，這部分我們也和高公局在接洽，看能不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將資訊相互連接，我們就可以從路面作機動性的號誌調整，希望能夠改善。

陳議員麗珍：

在短期內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先改善，長期的部分我們還有一年很長的時間，但是目前每天塞車的狀況都很嚴重；接下來我們有一個規劃，我們要針對北區六個行政區規劃一個停車場，這六個行政區有岡山、旗山、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針對這六個行政區要做觀光景點停車場的評估，在 12 月底也要有一個評估結論出來。局長，本席不知道目前的評估進度如何？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左營區裕誠路及博愛路的商店街，還有博愛路到大中路的商店街及住家都非常密集，是不是能夠再找出一些停車場出來，不要每次都是以開罰單的方式來解決停車的問題。局長，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所以本席提醒你，請你用書面向本席答覆，針對這六個行政區停車場的評估，我們左營及楠梓兩個行政區停車場地點的評估數量，針對觀光景點的估計，你們目前的評估結果做到哪裡？本席要這份資料，請你到時候再向本席做書面答覆。

接著要請教觀光局長，局長，我們前幾天有看到一些報導，也就是我們的蓮池潭、龍虎塔的觀光客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當然這是好現象，因為我們即將又要舉辦萬年季，高雄市蓮池潭的萬年季是每年固定會舉辦的地方特色活動，這也慢慢打響蓮池潭的知名度，加上蓮池潭周邊的資源環境有三鐵共站，以及周邊有很多的文化古蹟、廟宇等等，那裡在未來鐵路地下化以後，勢必是一個環境非常好的景點，現在早晚都會有很多市民在那裡運動，或是有外縣市的民衆到那裡旅遊，或者是外國的觀光客，我們有沒有辦法明顯看到商機的提升，例如這一年來從上次的總質詢到目前為止，我們每天都會注意到蓮池潭觀光產業的成長績效，但是我們沒有很明顯地看到，因為到蓮池潭觀光的人數慢慢增加，這是一個好現象，但是我們有沒有因應的措施，例如要如何提升我們的商機，例如環潭也是一項商機，水上活動也是一項商機，或者是在地的名產、眷村的小吃、伴手禮等等，我們左營區的小吃及名產是最多的，但是局長有沒有發現，既然觀光客人數持續增加，那麼你有沒有比較好的計畫可以提升我們的商機？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蓮池潭是我們這幾年來一個很重要的觀光亮點，因為我們增加很多的設施，還有滑水。剛才陳議員最關心的部分是有關於觀光資產的商機能不能提高，包括農業局的物產館，我們在那裡也有幾個觀光工廠，包括去年成立的中外餅舖，還有我們和經發局一起做商店街的搭配活動，有關這部分我們有和負責商店街的團體談好了，希望大家將商店裡販賣的內容做更好的規劃，把具有蓮池潭的特色，或者是具有高雄特色的，我剛才所講的，蓮潭周邊左營的小吃，我們將它整理出來，觀光客到那裡不僅是到此一遊而已，他可以停留長一點的時間，可以在環潭周邊有消費行為，我們是朝著這個方向來和當地的商家做整合。〔…〕是，這個我們知道。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麗珍議員對左營地區非常的關心，請各位局處首長，針對陳議員剛才的發言要特別予以留意研究，再向他回覆。洪平朗議員，你要跟陳明澤議員一起聯合質詢嗎？〔是。〕我們就等洪平朗議員及陳明澤議員聯合質詢 30 分鐘，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

洪議員平朗：

首先本席要請教交通局長，高雄鐵路地下化什麼時候會完工？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6 年。

洪議員平朗：

106 年，今年已經 103 年了，三年後鐵路地下化能夠通車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6 年是指完工，完工以後就可以進行通車。

洪議員平朗：

會不會跳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部分的工程不是我們做的，目前的工程看起來還在進度上。

洪議員平朗：

也就是進度沒有落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屬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的工程。

洪議員平朗：

沒關係，這部分我們以後再談，這可能會跳票，106 年不可能可以通車，

這件事情本席知道，你應該也知道。當然通車以後路面的鐵軌就必須拆除。

〔是。〕政府本來將左營一直到鳳山這區段的鐵軌要規劃做什麼用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來拆除以後要做園道。

洪議員平朗：

要做綠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做為綠廊園道。

洪議員平朗：

這區段做為綠廊恰當嗎？本席在這裡向你做個建議，你必須要知道，一個都市若要發展，交通一定要便利，一定要暢通，路面如果沒辦法負荷，那麼要怎麼暢通？只好興建高架橋，是不是這樣？本席等一下問你，你都要能夠答覆本席的問題。是不是要興建高架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進步的城市漸漸都走向將高架橋拆除的趨勢。

洪議員平朗：

都是拆除高架橋，那麼台北卻是一座又一座的興建高架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將高架橋一座一座的拆除。

洪議員平朗：

台北東西向市民大道，現在是從台北車站到南港再到內湖，這是它的主要幹道，南北向有建國等等好幾條道路，現在包括台北縣也都要興建了。你必須知道，當一個都市的路面不敷使用的時候就必須要興建高架橋，行駛高架橋就是快速沒有紅綠燈，我們平時就一定會遇到塞車的問題，上下班的尖峰時段更不用說了，我們浪費太多時間在交通上，必須要便捷、暢通、快速，現在鐵路地下化以後，地上下層可以做平面的，依照過去我們由西往東，也就是要到鳳山、屏東，我們都靠什麼？我們都靠中正、九如、三多、建國交流道，我們放眼一看一定會造成塞車，因為平常這些交流道就常塞車了，上下班的時間更不用說了，所以一定要設置一座高架快速道路，本席在這裡要向局長建議，如果鐵路地下化將路面的鐵軌拆除以後，我們從左營到鳳山曹公路可以興建一條高架，由西往東也可以由東往西，這個路程，我有去了解，差不多 15 公里。這段 15 公里的路程，你如果走高速公路，在沒有紅綠燈的情況下，不需要 5 分鐘。不用 5 分鐘就可以讓你從左營到鳳山，甚至可以連接國道 1 號道路甚至到 88 號道。你剛才說，

爲什麼上高速後到焚化爐那邊會塞車？那是因爲要去旗山、要去榮總或楠梓都擠在那裡。如果有一條可以接 10 號道路，那麼 10 號道路，你不必從中山高，要到 1 號道路，你在途中找一個比較空曠的地方後，就直接上 10 號道路，不必經過中山高，那麼塞車的問題有可能就解決了。

一個都市，你知道土地是有限的，道路在日據時代就計畫好了。但是時代潮流在變很快，高雄這個城市未來是一個最好的居住環境，我們的都市發展的潛在性比其他縣市還更優，要發展，我們的機會比其它外縣市的條件還要好，所以我們未雨先綢繆。是不是鐵路拆掉走地下後，我們來興建一個平面和一個高架，甚至三層、兩層都沒有關係。如果地點夠大，東西、西東都可以做；如果不夠大，我們再加一層變兩層，底下讓它繼續走，甚至你要到中華路、自立路或民族路都可以解決。如果是高架，以後你把屏東和高雄的距離縮短，那麼有可能在合併之後，高雄市算是最大的腹地，甚至還可一直延伸下去，要到哈瑪星也是很快。高雄市要發展，道路一定要先暢通，本席這樣的建言，你認爲如何？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城市要進步，道路一定要暢通。目前地下化以後，平面道路除了廊道以外，廊道會鋪設兩個平面的快車道，特別在高雄車站和中山高的中間，我們還會有公共運輸專用道，那邊的國道可以很方便的進到我們的火車站。這個部分，我們看起來，鐵工局的計畫目前是從這個方向去進展。當然剛才洪議員說的，那可能未來交通流量再大的話，…。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是希望市府趕快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高架一定要做，不是高架會妨礙都市的發展，這個錯誤的觀念，希望你要改進。台北縣就是有高架，所以浪費在路上的時間就比較少；如果有一條東西甚至以後有南北，那麼我們高雄市有可能在主要幹道上就不會浪費很多時間。替代道路一定要有，因爲平面道路有限，中正路有可能多一條嗎？中正路就是這樣，三多路、九如路、建國路就這幾條而已，未來有可能，現在就在塞了。我提供給你這個建言，希望你要慎重，不要一直在應付。趕快去規劃好，應該做的趕快去做，向市長建言，向中央申請補助，不做你會後悔，真的要做。我這樣的建言，你認爲可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來研究。就像韓國的首爾，如果我們去參觀，大概會了解到他們有一條很美的溪叫做清溪川。早期的清溪川是他們做高架後，發現都市的發展受到那座高架的影響，再怎麼蓋，那座高架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都市的間

題，所以才決定要拆掉。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說，高雄會塞車是因為紅綠燈太多了；第二是交通量太大了。高架就沒有紅綠燈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方式是未來的趨勢，一定要去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來研究。

洪議員平朗：

好。再來，我請問捷運局長，捷運的搭乘可能是因為接駁問題，不但沒有辦法達到標準，而且還賠錢。本席早上有聽陳政聞提出一個建言，要用腳踏車去接駁。我們的捷運站是不是有提供自行車的停車場？請答覆。應該都有吧！麻煩局長答覆一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應該有。

洪議員平朗：

應該都有，只是少而已。〔對。〕像我們三民東區這邊，捷運沒有經過，所以我們要搭捷運一定要靠接駁，現在接駁是用公車接駁，但是目前倡導節能減碳，而且人要運動身體才會健康，所以很多人都騎腳踏車。我是建議，我們現在的租賃，是由市府出租腳踏車，如果你騎去搭捷運還有優惠。我覺得這樣很麻煩，從我的家到租車的地方還有一段距離，我家就有腳踏車，我就從我家騎出來直接到捷運車站，捷運車站又有停車場讓我方便停車，回來又搭捷運回到原地，我只要再騎上腳踏車就可以回到我的家。這應該可以去響應、去推動，如此捷運乘坐的人會多一點，是不是這樣，會不會增多？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洪議員平朗：

局長，不必看了，到底會不會？這一定會的。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腳踏車這方面大概有一個系統。現在環保局在推動…。

洪議員平朗：

這是環保局，因為業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他可以這邊騎一騎，到那邊停放。

洪議員平朗：

在我們的車站多設幾個停車位，讓民衆可以騎腳踏車去坐捷運，是不是？政府出租的車有優惠，半小時不用錢，這也可以。如果車站有腳踏車的停車場，供人停車又不收費的話，有可能我早上起來，騎到捷運站如果要 20 分鐘，我就當作運動，騎到那邊把車停下然後搭捷運，回來到原地，我再騎腳踏車回家，這很好，要去推廣。因為我們捷運只有紅、橘兩線，以前規劃是六條線，有可能因為經費或其他原因，而事實上現在只有兩條。現在乘客還是不多，沒有辦法正常營運，還是虧損。是不是我們可以想個辦法？很多人都想坐捷運，但如果是短途，我要騎機車，乾脆我就直接騎到那個地方，不需要再坐捷運。如果騎腳踏車，我是當作在運動，到了車站又有停車的位置，我就到我的目的地。上、下班最好，因為是固定的地方，我就在這裡坐捷運，回來也在這邊下車，再騎腳踏車回到家裡。這種方法好好去推廣，我覺得要從我們市府的公務人員先做起，先去推動，相信會增加很多乘客，是不是這樣？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在車站附近，大概都有機車和腳踏車的停車位置。

洪議員平朗：

機車不需要，你要我騎機車，把車停了再去坐捷運，那是不可能的，我乾脆就直接騎機車，一路就騎到目的地了。騎腳踏車，我是當作在做運動，運動後，騎到那邊，有停車位可以停車，就坐捷運去上班，下班搭捷運回來後，腳踏車一騎就往回家的路上，我會這樣做。如果我騎機車，我不會半途停車然後改搭捷運。你知道嗎？腳踏車有可能，你把它推廣，讓民衆騎腳踏車去上班，然後改搭捷運，這樣可能大家會做。所以本席建議你，你想想看，如果可以就去實施。

陳議員明澤：

我也是請教陳局長。捷運路竹的延伸案現在是有計畫，中央目前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你來報告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陳議員一直都很關心岡山、路竹延伸線。這個部分目前努力的階段已經完成交通部的審核跟報核到行政院，行政院這部分我們也向江院長在行政院跟他報告過，所以他原則是贊成的。

陳議員明澤：

有沒有信心我們在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他附帶就是細節討論的時候要交予經建會，所以經建會在 6 月 17 日的討論當中的主要重點就是這條路它的財務問題，所以牽涉到裡面的…。

陳議員明澤：

這條路如果有做，捷運如果通到路竹是你的政績，如果沒辦法通，捷運局有時虧損連連，再幾年有可能倒閉，這是非常嚴重。

你要把我們的面擴大，捷運目前都太過保守，而且你也有高架。剛才我也有對著交通局，你說有一部分現代的都市高架都取消。現在請問一下，捷運除了地下之外，也有高架橋，有些東西你要看狀況。

現在請問交通局長，剛才洪議員說的主張，我是非常的認同。爲什麼呢？今天火車路線是地下化，地下化之後，你有沒有考慮到未來高雄市的發展，人口也可能會很多、車輛也可能會很多。現在沒有一個計畫，原有的計畫道路都已經施展了，唯一鐵路地下化之後，你上面要怎麼去處理。你說綠帶也是可以去考慮，但是在交通的便捷之中，你用一個高架這是符合市民的需求，因爲東、西的沿線沒有一個很快速的。比如說，中華地下道、博愛的高架橋，還有民族的高架橋、澄清湖的高架橋、青年的地下道，這個問題都可以同一個時間解決。

高架以後從 A 點到 B 點只要 5 分鐘、6 分鐘，這是很重要的疏散交通網。台北市也很多高架，對不對？你們不要一味的對高架…，目前鐵路地下化是很好的政策，那是南北的一些…，就是我剛才講的陸橋，那當然要取消要打掉，打掉後，變成平面的，但是東西向，東西橫跨，那問題就大了，你必須應該提早來規劃。

交通局長，如果沒有這樣的宏觀面對都市裡面以後的車輛，還有我們整體的路網來做一個評估，我相信是非常的不對。你不要說什麼，我們議會這裡出去，到中正路、澄清路就很塞車了，只要下班時間就塞，這邊人口還不算很密集，整條路都塞。

所以東西向路線網，這個高架一定要思考進去，捷運整體的一個環繞，包括水岸、輕軌都已經建構完成，這樣的都市計畫不能落實嗎？我問你有沒有需要？陳局長簡單回答，有沒有這個需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指高架快速道路的部分嗎？

陳議員明澤：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東西向，我們鐵路地下化後建高架。

陳議員明澤：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的資料很少，我看起來對未來的運量預測是沒有那個需要。

陳議員明澤：

沒有這個需要。局長，你現在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沒有這個需要。

洪議員平朗：

你看需不需要？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這樣的當法。

洪議員平朗：

我先考他一下，台北有幾條高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台北有很多條。

洪議員平朗：

有幾條？你說。

陳議員明澤：

你都沒有研議就說不需要，你在搞什麼？局長，你都沒有研議報告，就說不需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研議是在鐵路地下化…。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一定要做高架，高架是我們的都市發展，要解決交通的問題，平面的不夠一定要高架，這種觀念你跟別人不一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夠，一定要高架我可以接受。

洪議員平朗：

不要說上下班，平常…，你不知道嗎？

陳議員明澤：

我問你高雄市總共有幾台汽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的汽車差不多有 223 萬台，是機車。

陳議員明澤：

是汽車，你聽清楚一點，汽車跟機車你聽的清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向議員抱歉。

陳議員明澤：

機車是 230 萬，沒有錯。汽車總共有 80 萬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汽車 83.6 萬輛。

陳議員明澤：

你講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一個整體動起來沒有這個需要？高雄市面臨的環境它是本身都要交通網非常的便捷，因為西邊是面臨海岸線沒有辦法再疏散過去，所以一定很擁擠，你一定要去思考。你剛才說，還沒有研議就說不需要，局長，你以後講話要注意一下。

洪議員平朗：

東西南北也需要，只有高架才可以讓高雄市交通比較暢通，你知道嗎？這簡單的道理你都不知道，做什麼局長，你沒有用心。

陳議員明澤：

我們不為難你，好好的再研究一下。既然這麼多的汽車還包括機車，你知道一年的強制險向百姓收了多少錢？你知道嗎？你講一下。我為什麼要說這個強制險的問題給你知不知道？現在我們的警察局很嚴厲的在執行酒駕的取締，這是好政策。

但是一般的百姓他們不知道，強制險一定要繳，在繳的時候，現在景氣這麼差，百姓可以省的三百、五百、一千元，可能都是百姓的需求。現在警察局嚴厲的在執行這樣的勤務，這是對百姓的生命保障好，但是我們有沒有看到，我們強制險收了那麼多，結果嚴厲取締的理賠非常的低，就是理賠數也是非常少，因為警察很辛苦每個都在取締，結果造福這些保險公司，肥了保險公司，瘦了百姓。他用公權力，公權力是用警察，他是用納稅人的錢，去替他維護財產。

警察單位嚴格去取締酒駕，我不反對，但是我講給你聽，所有的 90% 都是機車違規的，汽車的很少。你讓肇事原因已經降到最低了，當然是沒什麼理賠。他們用公權力創造出來的利益，用公權力也是納稅人繳稅所進用的警察，來維護他們自己的利益。我強力的主張，強制險要在適當的範圍之中來降低，為什麼要降低？因為他們都有利益，不要小老百姓的聲音都

沒有聽到，已經這樣嚴格的取締，讓今天的理賠，因為比較沒人喝酒就比較沒人出事。這裡嚴格的取締，因為酒駕的減少，所以減少事故的發生，相對的降低理賠。降低理賠的話，我們當然要替老百姓減少荷包的損失。交通局有沒有思考過類似這樣的問題？請你簡單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的汽車強制險，這是中央規定的。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會向交通部反映，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主管單位是經管會，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向他們反映。

陳議員明澤：

請你站在高雄市市民…，現在景氣不好，一下子油要漲價、一下子電要漲價，唯一只有強制險要降價，你了解嗎？強制險降價就是平衡，你知道全國的強制險一年的收入有多少嗎？中央統計的結果約有一百五十四多億，現在理賠減少了，相對的要把強制險壓低，這是百萬老百姓可以享受得到，二百三十萬台機車、八十幾萬台汽車，造福將近三百多萬台可以降低。雖然金額不大，但是代表你有注意到民生的問題，你有注意到人民生活的痛苦，我認為我們要將心比心，將這些回歸給百姓。用納稅人的錢，請警察嚴格去取締，取締之後讓他們去創造財富，這是要回歸給人民，我相信這點你應該聽得進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來反映。

陳議員明澤：

若是你說要向中央反映，我們聽了之後感到很窩心。像剛才你說的，洪議員是好意，我也認同，對於都市裡的交通，廣義的建議，你說目前來講不需要。若照你這樣來講，捷運局長是不是也可以說，我們以後捷運不需要到路竹，他敢說這句話嗎？沒有研議就講這樣，我也要求捷運要到湖內，要研議一下嘛！總是要等報告數據出來之後，才能做下一個決定。你身為局長公然在議事廳裡，對議員所提出未來捷運的東西向的問題竟然說不需要，這樣的回答本席是不能接受。你是成大非常優秀的學子，但是你應該要能接受建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我會檢討。

陳議員明澤：

我相信這個非常重要。第三點，興達停車場，我想你也知道，這個到明年的 10 月才到期。我聽說在標租時，停車場附近沒有洗手間，好不容易由

當時農業局設置一間洗手間。附近有一個觀光魚市，有時一次進來好百幾台的遊覽車，但是沒有洗手間可以使用，剛好那裡的洗手間可以提供民衆使用。這是目前有關單位還需要規劃的觀光魚市，這些我都很支持。但是當初在標租的時候，是有地上物，現在聽說養工處要研議將他處理掉，這樣是毀約的處理，我想你們應該至少要等到明年合約期滿後，再行處理，這樣做我不反對，你的認為呢？是不是可以和養工處…，因為標租的是你們單位，至少他們要會簽你們，一定要把會簽的問題寫清楚，至少要等到明年 10 月底的標期期滿之後，再行改變，你認為這樣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來了解看看，我會再和養工處討論一下。

陳議員明澤：

協調一下，這是誠信的問題，這不多啦！如果在明年 10 月底再做改變的話，我想應該可以。

洪議員平朗：

局長，因為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書面答覆？你說高架會阻礙都市發展，有什麼理由？請將理由書面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書面答覆。

洪議員平朗：

你認為目前高雄市的交通會不會塞車？塞車的原因到底是什麼，請你向本席書面答覆，好不好？〔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感謝洪議員及陳議員的質詢。我這裡也要補充一下，也請捷運局長特別注意一下。剛才洪議員提到，騎自己的自行車到捷運站，這個方法本席非常予以認同，其實我在東京求學的時候，同學們都是利用這種方式去搭乘捷運，特別是高雄市目前的捷運站，離一般人的住家都有一點距離，所以如果可以建議捷運公司，設置一些腳踏車的車架，讓大家可以騎自己的腳踏車，並支付租金後，將腳踏車放在捷運站的周邊，再去搭乘捷運。這是在日本東京大家都非常習慣的通行方式，所以我覺得這個方法，你應該可以去研擬一下，也請你們將評估結果給我，因為我覺得這個對提升運量，應該會很有滿大的幫助。

現在時間已經是晚上的 7 點 32 分，從早上 9 點到現在為止，我們連續兩天的交通部門質詢，感謝高雄市議員，大家都非常認真、用心準備很多的相關議題來質詢。感謝捷運局及交通局、觀光局等公務人員，大家真的都

非常用心準備相關資料，更重要的是我們高雄市議會的同仁，大家辛苦了，你們加班，都是爲了高雄市，感謝大家這麼努力、認真的付出，讓高雄市民繼續爲交通部門加油打氣，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7 時 32 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蘇議員炎城質詢。

蘇議員炎城：

警察局在縣市合併之前，鳳山中崙地區差不多天天都發生搶案，但是合併之後，經歷兩位局長，鳳山中崙社區有 5,000 戶，目前那邊的搶案可以說幾乎等於零。歸功於局長與分局長整體領導之下，有效打擊犯罪，預防犯罪做得很成功，但是根據本席所了解，合併之後，我們的警力與警員的編制差不多有八千多人，但是實際上還有缺額近千人，員額尚未補足，目前實際員額只有六千多人，我們的民防、義警、義交、義刑與志工大隊等等加入支援，這些人數加起來已經超過你們所編制的警力，光是民防就超過二千五百多人了，是規模最大、人數最多的，再來是義警，再來是義消，這些整體加起來，加上義刑，人數與你們的員額差不多，甚至已經超過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民防、義警、義交、義刑與志工大隊都是義務性的，投入協助警察局進行打擊犯罪與預防犯罪以及冬防，24 小時都在待命，甚至也出去巡邏，參加萬安演習與春安演習等等，日夜都在協助警察局。

當然，今天能夠有這麼好的成績單，能夠這麼有效率，也要歸功於局長的領導與各分局長的努力以及警員的打拚，是綜合在一起的。但是現在雖然我們的稅收不好，但是我們為民防、義刑與義警等所編列自強活動經費或是最起碼的報紙費用似乎有所萎縮，我認為這是不能萎縮的，大家都是義務的，這是給他們的一點福利，其實一年的時間很長，辦個活動，大家出來聯誼一下，我想也不過分。所以，不管你們預算編列如何緊縮，對於這個區塊，我建議還是要繼續列入，那些基層隊員也在反映這件事情，我也藉這個機會提出來做一個反映。

當然，社會的治安必須依靠大家的力量，包括政府的力量與民間的力量，有一句話說：「政府人力有限，但是民間力量無窮。」在這種情況之下，黃茂穗局長與各方的互動都非常好，我每一次看到民防、義警與義交有辦什麼活動，局長都會親自到場，這是難能可貴的。所以，平常能夠與這些配合你們一起做打擊犯罪、預防犯罪的志工打成一片，發揮團隊力量，我想

才是正面的，這一點請局長注意一下。

另外一點，警察局違規罰款收入超收五億四千多萬元，其他各單位的歲入都萎縮、沒有成長，因此各單位的業務費各刪 30%，原因就在於此，只是警察局違規罰款收入超收五億多元，我們也是要做一個檢討，法律裁罰的最終目的是要人改過自新，要給人家機會，但是景氣這麼差，大家賺錢這麼困難，你罰單開太多，市民也有很多聲音。所以，警察在執勤的時候不要躲著，你要公開站出來，在十字路口執勤就站在紅綠燈底下，他如果看到你站在那裡還要闖紅燈，那你罰他都沒有關係，你不要躲在旁邊，看他搶黃燈，你才跑出來把他攔下來開單，我覺得這樣比較不適當，因為有時候你突然跑出來會讓市民嚇到，發生事情也不好。所以取締技巧的問題，我在這裡也一併做個建議，讓員警做一個參考，你就光明正大站出來嘛！他看到你如果還要違規的話，你就開單，開再多也沒關係，是不是？你不要躲在旁邊，看到違規才衝出來，我認為這樣是不大適當的。

當然大家也都很感謝你們對高雄市治安的付出，但是這一小部分，也就是違規罰款收入不需要超收這麼多，只要達到法定額度就可以了，但是你一直開、一直開，有時候會引起民怨，這點請局長再思考一下。

消防方面，局長到任之後，縣市合併之後，你們平常的演練非常頻繁，我覺得這是正面的。你們的工作報告指出，你們在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演練，里長也在那邊陪你們，所以平時加強落實演練，災害發生時，搶救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要鼓勵消防局，你們在這方面做得不錯，但是我希望還要繼續加強，我認為平常有訓練，等到要用到的時候才不會雜亂無章，如果沒有處理好，那就不好了，所以我也非常支持你們平常的訓練。當然，訓練的時候要付出精神、時間與體力，但是有好的訓練，到真正要用到時才能做好臨時的應變。

環保局的部分，對於登革熱這個問題，環保局與衛生局是整體的，衛生局管室內，環保局管室外，是不是這樣？一個負責室內，一個負責室外。雖然最近因為國會與馬總統的事情紛擾不斷，媒體對於登革熱的報導也變少了，但是這一方面，我覺得你們平時做得還不錯，但是我還是要繼續建議你們要加強，因為登革熱疫情已經近尾聲了，冬天就會比較少，但是這段時間我們還是要做預防，前一段時間，疫情也有延伸到鳳山，所以這還是要注意。平常的時候，對於孳生源子孳，冰箱底下也有，也常常有稽查員在稽查，我覺得這方面你們做得很好，那是室內的，但是對於室外的，輪胎等各方面，尤其是政府機關的部分，我們要多注意一點，要盡量把疫情控制下來。

其他部分，嘉義二十年內恐有規模 7 級強震，我們高雄有無進行相關天然災害的預測、防範編組情形？這方面我們有沒有在注意？爲了因應災害臨時發生，我們平常就要做好演練與思考。第二、本市工業區林立，尤其是石化原料的重鎮，數十萬勞工弟兄也都在第一線工作，若發生 7 級的地震，所造成的傷害將難以估計。

尤其是發生火災，地震如果把工廠設施震爆，就會發生火災，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與嚴肅的問題。在這裡也要請問消防局、警察局與環保局，本市天然災害預警機制建置之情形如何？有無相關學術研究？你們各單位平時如何連結？假如現在高雄港外海發生淺層 7 級地震，引起海嘯了，正朝向市區撲天蓋地而來，你們怎麼危機處置？

環保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歷年監督管制下，至今共解除整治場址、控制場址等共 84 筆，列管場址解除列管之比例達 45.2%。請問環保局，有關土壤污染之場址，貴局之防治措施如何？媒體報載市立圖書館總館現址，經挖掘後發現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情形，它的水變成紅色的，因爲那裡以前是工廠，貴局之防範措施是否流於形式？市立圖書館總館污染源有無進行檢測？後續如何處理？可否抓出元兇？

這就是說這個地方發生問題，你要如何做處理？當然我希望我們要落實。但是你不要矯枉過正，有的只是管內稍微掉漆而已，字只是模糊，但還是看得清楚，這樣你們就要罰人家，坦白說，這樣不大好，你可以叫他改善。一般的工廠，管線都會寫上什麼用途，管線用久了疏於注意，經過風吹日曬雨淋，當然會稍微掉漆，但是掉漆之後，它的字還是看得清楚，所以沒有重新再做，你可以叫業者再將它補強重新噴漆，但是先不要開罰，否則動不動就開罰會罰不完。工廠做到快倒閉的已經一堆了，景氣不好，經濟已經連續倒退 16 年了，連薪水什麼的都倒退，什麼都沒有進步，他都已經在苦撐了，你動不動就要開罰，怎麼罰得完？是不是這樣？

惡劣工廠疑趁下雨偷排廢水，阿公店溪被染黃，這個照片有顯示。請問環保局長，101 年迄今稽查阿公店溪、典寶溪、二仁溪等違規排放廢水情形？爲何每逢下雨天，阿公店溪河川就被偷排廢水？如何有效管控阿公店溪所灌溉下游農地是否被污染？請問是否有做農作物污染檢測？我問完你們再一併回答。

如何避免溺水事件再發生，這些事件報紙都有報導：「高雄市五名高職學生 25 日在二仁溪出海口戲水遭大浪捲走，失蹤學生家長趕抵現場，焦急期待奇蹟出現。」說實在的，令人悲傷的事情還是發生了；另外還有「老外救溺水台生反而失蹤」事件。

暑假前後期間，消防局規劃加強岸際救援措施勤務，執行本市八處水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二仁溪出海口附近海域、林園區溪州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旗津區海灘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案件 41 件 45 人，27 人獲救。這是 101 年各級消防機關溺水人數統計表，高雄市溺水人數 55 人，死亡 33 人。

請問消防局長，貴局僅針對旗津區海灘等八處水域，加強岸際緊急救援勤務，為何未將西子灣水域納入？請問最近兩年西子灣水域發生溺水情形？分析近三年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救溺勤務地點，均以「溪河」發生人數占最多。請問「溪河」溺水部分，是否有規劃防範？如何全面性防範溺水事件再發生？消防局先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消防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西子灣最近三年發生溺水情形，100 年 1 件、101 年沒有、102 年 1 件。因為西子灣是屬於中山大學主管的水域，中山大學是委託海景旅館公司在管理，它有救生員在救援。第二個就是「溪河」部分，「溪河」在我們大高雄市有好幾個主管機關，有一些是中央水利署的，有一些是水利局的，我們會聯合所有主管機關每年加強巡邏等防範措施。至於溺水的這些數字裡面，有一些是自殺的，不是全部都是因為意外的，簡單向議員報告。

蘇議員炎城：

不對，你不能完全都將原因歸到自殺，溺水有好幾種情形，每一個報紙報導，也並非全部都指向自殺。我們老實說，平時你們就要派人去巡邏，你們有義消，以一位消防人員搭配三位義消，平時在比較危險的水域，如果有人在那裡戲水或游泳，你們可以加以勸導或阻止，警告牌要立好，甚至可以開罰，這都有法令的依據，是不是這樣？說實在的，預防比發生事情了溺斃了你去救他還要好，我是向你做一個建議。你們要重點式的，發生過事情的水域，三不五時要去巡邏，你們有義消，又不是大家都在那裡待命，你派一位消防人員帶領義消一起去也都可以，多帶一些義消，三、五個人大家坐一台車一起去，也是可以做這些預防的工作。我的建議是預防比搶救還要好，這一點你注意一下。對於你們的消防演練，坦白說你們做得不錯，但是我希望你們要繼續加強。請環保局局長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蘇議員所關心的有三件事情，第一件就是土壤與地下水的污染管制情形，我們依照土污法是分成三個步驟，第一項就是如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超過管制標準，可能影響到人體健康或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時，這時我們就會要求場址所有人做緊急應變措施。緊急應變措施是一年，得延長六個月，如果污染改善，低於管制標準，我們就解除列管，但是如果它有嚴重影響人體健康的可能時，我們就會將它列管為控制場址。列管為控制場址時，我們會要求地政機關在它的土地登記簿裡面，註記這個土地已經列為控制場址，同時我們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要求它評估要不要進行整治，如果經過評估認為污染會有惡化的情況，我們會要求它提整治計畫，這時候叫做「列為整治場址」，「整治場址」不但要註記在土地登記簿謄本，而且要在區公所、在地政機關要公開展覽，而這個「整治場址」是要報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的，主要是有這三個步驟。

關於市立圖書總館的部分，市立圖書總館旁邊的土地過去都是台鋁工廠的土地，目前公司已經倒閉，所以找不到污染的元兇，因為公司已經倒了。所以目前我們是找市立圖書總館的管理人，市立圖書總館管理人就是市政府文化局，我們要求市立圖書總館對於受污染土壤的部分，進行緊急應變措施，這個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已經審查通過了，目前文化局與新工處已經在進行整治，完全在離場整治，那也都在環保局的整個列管當中。阿公店溪上次颱風天之前，排放污水的部分，我們掌握幾家酸洗，對金屬表面處理的酸洗業者，有一家已經裁罰了，有一家有暗管的可能，我們月底會去挖。整個裁罰除了我剛才報告今年度的裁罰的額數之外，從 101 年到現在，101 年有稽查了 1,279 件，處分了 36 件，金額是 2,618 萬；今年是稽查了 717 件，處分是 39 件，裁罰金額 448 萬。下雨天的部分，我們剛剛講過，將來如果是利用夜間，或是下雨天，或是暗管偷排，我們都視為情節重大，那情節重大就是勒令停工。針對蘇議員所關心的三件事情，做以上報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3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們說實在的合併以後，因為以前高雄市的工廠是比較少，但是現在合併以後，包括大社、岡山、大寮這些工業區，還有林園真的很多，但是陳局長你就任後，當然零星的是有啦，但是那都是少許，包括剛才講的，那些管線掉漆的你也開罰，希望你能改善。但是重大的，我們說坦白的，你處理的真的好，管控的真正好，真的沒有什麼重大的事情發生。我們說坦

白的，工業區那麼多，真的不好處理，這都是平常時候你們這些稽查人員及科長平常的努力，才有那些成果出來，本席在此也非常肯定。當然這些以前污染的，污染的本來就要把土挖掉拿去處理，再來回填土，對不對？我也希望像這種嚴重的，我希望你把關好。因為土壤污染完之後，會再污染地下水，各方面的影響很廣，那些地下的伏流水要怎麼改善，必須要改善做好。登革熱的問題，室外的部分，你們處理得不錯，現在也差不多尾聲了，氣候的變化不一定，對於個室外方面麻煩你們再去加強一下。衛生局長，針對你的問題來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登隔熱的部分，今年度現況維持下去可能是十年來案例數最少的，到現在為止，今年不超過十個人，目前是四個人，剛好有二個在鳳山。

蘇議員炎城：

對，就是我們那裡的里長，中崙社區的里長來跟我說中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在和興里夫妻兩個，他們家裡的確是蚊子、積水較多。事實上下雨後 48 小時內，都會要求我們的防疫團隊要針對輪胎、釣蝦場的列管點及空屋、空地，我們都會去查，所以今年才會有這種成績，鳳山二個，後續就沒有再傳出來。

蘇議員炎城：

沒有關係，局長你加強一下，你來這裏當局長，也做得不錯，沒很重大的事情發生，但是正面的，表現都很好，這個大家都肯定，我們希望的就是再繼續。你也是一個人才，你是學術單位過來，教學醫院過來的，對不對？時間若到期，如果把你調走，也是市政府的損失，你表現真的不錯，本席在此肯定你，希望你繼續下去。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我們的蘇議員炎城精采的質詢。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第一個，我要問到的是，有關於警察局的捷運警察隊的問題。黃局長到高雄市來就任我們警察局長，對於捷運警察隊這邊，我調這個資料已經很久了，不過我總覺得這個資料也應該讓局長知道。捷運警察隊成立也很多年，但是它整年度，現在的人力大概有 60 人。不過它整年度的案件，我想局長那邊應該有資料，一年受理的有 358 件，受理是 358 件，平均大概一

天一件，就是 60 個人平均一件；再來就是如果是重要的刑案，全年度是 32 件。我們沒有針對這個捷運警察隊好不好的問題，而是說，捷運警察隊都是一般的員警去擔任，但是我的看法是捷運警察隊它的定位是什麼？如果這些刑事案件，或者是有發生了一般案件，它已經有鄰近的派出所跟分局在做處理的話，我在這裡建議我們局長，可能要通盤檢討我們捷運警察隊，在這樣的人力上，因為很多的派出所的人力，或許都相當的不夠。我覺得我們不要針對，給局長一點時間，就是因為這樣的資料裡面，我都覺得在工作的 loading 方面，跟這樣的制度，我們應該要通盤檢討，在捷運警察隊需要多少人力？它的定位是什麼？因為我的看法是不應該是在一個保全的定位。因為如果發生到一般的刑事案件，其實也有派出所，所以在這裡也先…。我想局長今天也不用答覆，只是我把這個資料，我今天把資料攤出來是說，這 60 個人，我們的高雄市，捷運警察隊人力是 60 個人，一年 358 件的案件，刑事案件平均一個月差不多 3 件或是 4 件，所以是相當的少。可見我們高雄治安也相當不錯，老實講應該是這樣，或者是我們在整個捷運的沿線的通勤族，它的年紀本來犯罪率就比較低。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也請我們的黃局長責成相關的單位，我覺得這個人力上要跟你做一個建議。

接下來，我想講的就是有關於環保局，陳局長這邊也就任幾個月了，我最近看了我們環保局給我的 100 年度小港區的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我把它看一看，整個把它看完，我跟局長也做一個報告，因為這不是你任內的。第一個，它的健康風險評估裡面，已經比較偏向於一些…，不是偏向於醫療方面，而且第二個比較可笑的是 sample 不夠，他覺得這個可信度不夠，它的 summary 是這樣子寫的。

所以我要向局長報告，未來的一個基金，我覺得既然環保最重要就是怎麼樣去保護我們高雄市民的健康，所以在這樣的一個計畫過程中，我希望不要有一個類似這樣的浪費，浪費這樣的錢，沒有一個持續性，應該有一個結論，怎麼樣去做一個延續的。我在這裡也要跟局長具體的建議，因為這一本裡面，最後的 summary 就告訴我說，這個 data 是不夠的，那如果不夠，這個計畫很顯然就是無效的。我也具體的建議，我們環保局長這裏，如果是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特別是在我們四大工業區，應該有一個持續的、整體的規劃，我想我們何局長也是我們的職業病科的權威，我覺得怎麼樣去結合我們高雄市的一個人力資源、人才，然後把十年計畫持續的用環保基金來做這一塊，我覺得也應該 OK。但是如果類似這樣的健康風險評估，我覺得是意義不大，不管背後是誰在做，但是我覺得這樣的動機，跟這樣

的結論，很顯然是比較浪費，這是我跟陳局長做一個建議。第二件事情，就是剛剛陳局長有講到，就是我們的水質，我上個會期有講到水質的問題，包括河流、加水站，甚至到我們自來水的淨水，我想在流域管理方面，二個問題我要強調的是，第一個，沿岸這些工廠的暗管管理怎麼去查？因為會偷排廢水可能是暗管的問題，環保局是不是有這個能力，要不要跟其他單位一起去稽查？現在到底怎麼去執行暗管的問題？第二個，因為整個河流沿岸有涵蓋高高屏到屏東縣，整個整合單位方面我們怎樣去宣示跟落實？讓所有高雄市民和屏東縣民覺得縣政府和市政府的確有落實在水質的流域管理，一個上游的管理遠比後來那些自來水怎麼淨化來得重要，我覺得流域管理這二點是相當重要的概念，請科長解釋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科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目前河川的流域管理我們都是採上下游，根據流域的污染事業的特性，還有它的污染源集中的位置，分別設置不同的稽查管制計畫，包括暗管的查核。目前我們針對流域暗管在環境管理的自治條例裡面有增訂，希望流域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提供…。

鄭議員光峰：

科長，針對這二個要怎麼去查？暗管你要怎麼查？你有沒有結合其他單位，我比較想知道你要怎麼做，那個都是其次。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目前是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管線，我們會結合相關單位，包括水利局和河川管理局一起來稽查。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一起查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有，目前跟水利局針對阿公店溪的部分曾經有查核過。

鄭議員光峰：

聽起來吞吞吐吐，第一個，你到底有沒有跟經發局一起去稽查？因為經發局是主管工廠登記的單位，所以經發局登記合法的工廠你第一線一定要先查。第二個，是有牌照的，第一、整個資料你要先知道，我到底要查多少間？第二、我要配合哪些單位？但是我聽起來你們和經發局沒有一個團隊來做全面性的暗管稽核，而且是要建檔的稽核，有沒有這樣的概念？今年有沒有這樣做？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我們今年有跟經發局合作，針對工廠登記證申請之後的查核，如果是跟現況不符的部分，會請經發局一起現勘，如果它跟工廠登記證是有落差的，經發局就會按照規定處理；如果是屬於環保的部分我們應該要求的環保證照我們會查核。

鄭議員光峰：

科長，你的目的是要查暗管，如果他有偷埋暗管，很顯然就是動機不好，這樣的方式你要從經發局去調資料，調查局找人去偵訊的時候早就把資料準備好了。今天既然你要去調查，不管是合法、非法的工廠，你都要先把資料建檔。再來，你的稽核策略是什麼？你什麼時候要機動性去做一個稽核？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陳局長，請補充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針對工廠排放廢水暗管繞流的部分，目前進行的是聯合稽查，是以環保局主政，然後要求相關的局處派員不定時、不特定對象的聯合稽查。暗管的部分他們使用透地雷達，上個月我們查獲一家，預計 10 月底會去挖，因為有些是在道路底下，用透地雷達去查。平常這些工廠有申報一些電費和水費，排放的這些量都要申報，現場都有資料可以判斷是不是有偷排的可能，目前是這樣進行的。

鄭議員光峰：

科長，質詢結束之後，下星期把你們的整個過程讓我也了解一下，在落實方面，因為只要跨局處科長都會有一些為難的地方，也不容易去要求別人怎麼配合你，但是整個資料的建檔很重要，因為工廠不可能蓋在那裡只有三、五天，它可能蓋好幾年了，所以整個資料建檔起來是很重要的，只要很澈底的查一遍，應該以後的例行稽查就會很容易，而且很機動的去，很快就查得到。

第二個問題，高高屏整個河域的管理，因為它也有流到屏東縣，這樣的宣示他們如果沒有配合也是沒有用，這方面在策略上有沒有跟屏東縣聯繫？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都會召開二個縣市的相關單位，包括水利、環保等等會召開成果的檢討，包括上一季的稽查或者相關的主要件數都會在會議上做討論。

鄭議員光峰：

你提供資料給我，不要流於形式，我覺得水質問題第一線是最重要，我們做得很認真，屏東縣都不理睬，這樣也是沒有用。所以在整個流域的管理方面落實暗管的處理很辛苦，可能有為難的地方，搞不好要找警察局過去也不一定啊！因為你們不太熟悉，還有人力上的問題。

環保局稽查科科长，你是新上任的，我跟稽查科還有跟陳局長建議，法令一定要非常清楚，當你去稽查這樣的案件，你要很清楚，到底你開的罰單，就合法上，昨天剛好去拜會陳局長，一天開二張，五個月當中開了三百件的罰單，同一個公司，一點都不合情合理，你要給他改善的時間，這段時間應該不再開罰單才對，怎麼會有這樣不理性的單位，好像是要置人於死地這樣的開罰單方式，我實在不了解。局長，當時稽查科的科長有沒有在這裡？沒有，把他換掉了。怎麼會連續五個月每天開二張罰單，這種置人於死地的方式很不合理，我們不要講動機如何？我們只要求稽查科要先輔導，開單的重點是讓他改善，不管是噪音或污染，我怎麼讓這個業者能夠去改善，不要再去影響到居民的健康，這才是我們的目的，你純粹去開單，那已經是病態了，這已經是心理的問題，開單開到自己已經是神經病了。

稽查科這邊我良心的建議，在開單的時候你們的法令訓練要足夠，訓練不夠就亂開單，一天開二張罰單，碰到一個瘋子剛好你們一起起舞來做這樣的事情。你們很容易去判斷，不管來自 1999 或者來自不同業者惡性的檢舉也好，這樣的過程到底是惡性的檢舉，或者它真的是很善意的檢舉，這二個方面一定要有一套自己的標準流程，我不想再講這個個案，新任的科長，這樣的個案代表後面大家對法令到底有沒有很清楚，或者我們處理這個案件的動機是什麼？你們的定位要很清楚。科長，可以做得到嗎？現在稽查科，上次單單那個水質總質詢的時候，就有一個特別的稽查隊，在這樣的人力上、法令上，針對剛剛講的，你有什麼要反駁的？或者你覺得有哪些看法要提出來的？科長，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稽查科目前所做的稽查工作，大部分是來自民衆的陳情案件，當然有一些大型的工廠，例行性的檢查也有。對於剛才鄭議員所指教的，對某一些特定性的工廠或者是有很多次比較不理性的這種稽查，尤其是一些工業區的鄰近地方有一些噪音的問題或者是空氣污染的問題，民衆檢舉的案件是

非常的多。民衆檢舉的案件，不管是 1999 或上網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每個案子逐案到現場去稽查。稽查的技巧，就誠如鄭議員所指教的，我來當科長，當然會要求我們的人員在稽查的法令熟悉度上，或者稽查的技巧上要加強，我們也會重新來做調整。

鄭議員光峰：

科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守護我們高雄市民的健康，你站在第一線去做一個稽查，正如警察局對於酒駕去開一個罰單一樣，是合情合理，而且你是守住這樣一個政府的防線，這都可以理解；但是像這樣一個非理性的病態，已經需要做治療了。科長，我只做這樣一個建議，你們整個科室好像都一起在犯罪一樣，我希望以後能做一個修正和改變。

最後一個我想說的是，其實我在這一年當中感受最深的是在於心理方面。有很多社區的反映或碰到很多的朋友或好多的案例，讓我深深覺得人與人之間，或者社區之間、或者夫妻之間、或者家庭之間，因為憂鬱症的關係，不管是家庭變成破裂或者一個公司造成很多社會從背後看不到的損失，其實都是滿大的。我在這裡比較要強調的是，有一個數據應該是這麼說，在這十年當中，我們的憂鬱症大概成長了一倍，由本來的 12% 提高到 24%。這個盛行率隨著台灣的離婚率或失業率，這樣的提高，其實是相對的，也都是有相關性的。

我在這裡要跟衛生局建議的，特別是怎樣在社區推廣或者怎樣普遍化，讓人家知道，當一個人在生理上發燒、頭痛時，我們馬上會去察覺到他的症狀，並且催促他趕快去看病，生理的痛容易察覺會趕快去看醫生。可是我覺得在一個公衛的角度裡面，我們怎麼樣透過現有的，不管是在所有的醫學會裡面、或者在衛生署方面、或者透過很多社團裡面、或者開業率等種種不同的管道，我們先做一樣，就是怎樣讓沒有得到憂鬱症的人，碰到憂鬱症者，知道他可能得了憂鬱症，馬上可以察覺到，並且知道我們在看待這樣的事情時，不應該用正常的角度來看這個人的行為模式，或是只是怪罪他們講話怎麼會變成這樣，造成一大堆的社會問題或者家庭問題。

第一個階段，我今天要凸顯的重點是，我們怎麼樣來處理這件事，衛生局是不是有一套措施？我想心衛中心余主任這邊是相當的認真，但是在現有的人力方面，我們不要求現在的人力怎麼去加強，可是在宣傳方面，怎麼讓很多人知道，不管是透過民衆系統或其他管道，我覺得在宣傳方面，要讓人能夠看得正著，譬如一個人講話很快，或者易怒、暴怒、睡不著等等。很多人雖然沒有這方面醫療的訓練，或者他沒有醫療的背景，可是當他看到某人跟以前不一樣時，他可以看出這個人心理應該有毛病，或許得

了憂鬱症，他變成這樣，我們要對他多一點包容。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3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所以我在這裡比較要強調的是，對於整個人力，還有第一、第二階段，我會責成一個公聽會，來做這樣的一個探討。衛生所在人力上其實也不足，要如何立竿見影，讓社區都能知道這樣的訊息。但是不管是透過凱旋醫院或衛生署或心衛中心這邊，我們覺得應該要先 focus，看在焦距上應該做什麼樣的策略，不要亂槍打鳥，看怎麼樣讓我們的高雄市民都知道，他可能是得了憂鬱症，我們只要讓人家知道這樣。又如警察局長忽然被一位警員大小聲，但是該警員平常表現很好，為什麼突然這樣？因為他的壓力太大了，大到一個臨界點，他得了憂鬱症，所以在看待這個員警或另外一個員工時，他知道怎麼做。像這樣的一個概念，心衛中心這邊，有沒有要補充現在做的情形？余主任。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余主任，請答覆。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余主任沛藜：

關於這部分，有兩點跟鄭議員做報告。第一個部分，整個藍色的憂鬱症，的確是我們未來要整個看待的一個重要的公共政策的議題，所以第一個部分是目前我們在推動的部分，包含結合人事處和人發中心，並且針對我們市政府的內部顧客。因為目前其實我們都高壓力，所以我們內部顧客本身對於憂鬱症有沒有辨識的能力，以及在這個憂鬱症的狀況之下，我們怎麼去紓解壓力，目前心理健康促進這一塊，我們現在已經在著手，甚至在明年的年度計畫也在做規劃，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個部分，關於精神疾病譬如得到憂鬱症要去就醫的污名化，在國際跟國內都是一樣的問題，所以怎樣去污名化，也是我們在推動努力的。今年我們邀請了名人吳念真導演，他自己也現身說法：在小港這邊我們也辦理了這個部分，民衆大概有一千多人來參與。這段過程中，從一個親身經驗的憂鬱症狀況怎麼走過來的部分，帶領大家…。

鄭議員光峰：

最後 30 秒我要建議健康管理科，在健康營造方面，甚實心理這樣的一個計畫，應該要著手去注意，每一年應該有這樣的大型計畫。抽菸、嚼檳榔都已經是老生常談，我們這幾年在社區所做的，我認為心理衛健要趕快著手進行。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鄭光峰議員。我們請曾議員俊傑質詢。

曾議員俊傑：

我想請問警察局，維新小組到底是什麼時候成立？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可不可以請督察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督察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警政署在民國 85 年成立了一個「維新專案」，那時候我們警察局也跟著成立一個維新小組來處理。最主要是端正警察的風紀，還有豎立我們警察廉能的形象，最主要的目的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它也不是一個正式的編組嗎？它算是臨時編組嗎？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對，它是一個臨時編組。

曾議員俊傑：

現在裡面的成員有多少？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目前編制的有 4 個人、借調的 6 個人，一共 10 個人。

曾議員俊傑：

裡面的人怎麼選的？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我們裡面有一個執行秘書，就是李金龍執行秘書，還有兩個督察員以及一個借調的警務正，一共 4 個人。其他 6 個是巡佐和警員。

曾議員俊傑：

這些巡佐和警員是怎麼甄選的？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這是由維新小組的組長去挑人。

曾議員俊傑：

我想你們維新小組非常有爭議，因為外面也風風雨雨。其實我相信你們大部分都是清白的，但是我覺得警察局本來就樹立很好的形象，要查風紀你們自己就要先查好，不要先去查別人。我問你，有關於公務人員涉及不良場所的風紀案件，去年你們查的有幾件？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從 100 年到現在，我們總共查處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的有 4 件 4 個人，其中職業賭場的有 2 件 2 人，不妥當場所色情場所的有 2 件 2 人。當然維新小組是以查處員警的風紀為主，風紀誘因場所就是職業賭場、色情等等的這些場所，是他的輔助任務。

曾議員俊傑：

你覺得這個績效好嗎？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這個績效在 102 年從 1 月 1 日到現在，我們取締色情的案件有 25 件 225 個人；賭博案件包括職業賭場，21 件 315 個人；賭博電玩有 2 件 10 人 106 台。目前的績效是還可以，最主要是減少犯罪誘因場所，員警的誘因場所。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們不要離開本意，你們主要是查公務人員涉及不當場所，我相信不是每一件裡面都有，也是有時候會造成業者會跟我們陳情。外面的風風雨雨，我相信大家也都知道，因為維新小組本來就是一個很有爭議的小組，我希望未來你們在編組的時候，裡面的成員或是多久的時間要檢討一次，像銀行也是幾年就要檢討一次。我希望這個成員要審慎遴選，遊戲規則要先定好，看是半年或是多久檢討一次，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相信警察局大家都很優秀，不要讓那幾個害群之馬，害了整個警界所樹立的形象。我希望在我總質詢之前，你們把書面報告、檢討報告，可以送一份給我，我覺得你們應該澈底檢討，這樣可以嗎？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謝謝。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要問犯罪預防科，請教一下巡守隊的裝備，到底是發得怎麼樣了？請科長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犯罪預防科所承辦的採購巡守隊的裝備，共同裝備的部分，已經在 9 月 4 日發放了；另外雨衣的部分，已經在 8 月 24 日發放了；球鞋跟個人服裝的部分，目前在驗收當中，最慢這個月底之前會發放。

曾議員俊傑：

都會完成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都會完成。

曾議員俊傑：

那監視器的部分呢？已經延遲很久了，目前狀況怎麼樣，不是說之前廠商倒閉了還是怎麼樣。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這是 100 年度議員建議第一期的建議案，這個案子從去年，應該是在 9 月 4 日之前要完工的，但是因為這個廠商積欠了銀行的錢，所以被執行假扣押，所以今年度 9 月 2 日，我們已經逕與他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以後，目前正在清算當中，大概 10 月份如果可以順利上網招標的話，大概等到明年 3 月之前，我們就可以完成了。

曾議員俊傑：

真的可以完成嗎？你上次都講了好幾次可以完成，我們從這一屆的第一年在建議經費開始，里長一直問我們，一直到現在，明年又要選舉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我覺得你們作業很奇怪。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除了這一件之外，其他的都依期限來進行完成了。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每一個同仁建議給鄰里的東西，像今年建議的東西就要今年完成，不要一直拖那麼久。你們難做人，人家也會問我們，我相信這裡很多議員同伴也都被問，人家都是罵我們而不是罵你們。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業務上，如果有同仁要捐獻的，你們就要趕快做，在一年的期限內就要完成，這樣可以做到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明年度開始，我們會採取開口契約的方式，所以馬上提就可以馬上接手辦理。

曾議員俊傑：

那 OK 啦！好，請坐。再來也是警察局，有基層跟我反映，現在因為我們的經費縮減，尤其現在油電雙漲，漲價之後你們的預算又沒有增加。像這一次電價漲 5%，可是你們編的預算又跟去年一樣，變成冷氣本來可以吹三小時，我知道你們原本就很省了，現在剩二小時，我相信基層的會很辛苦。針對這個部分是哪一個科室的業務，局長，在這個編列預算上，你要讓它有漲價的空間在裡面，不然編同樣的錢，今年 10 月 1 日電價又漲 5%，本來可以吹三小時，結果現在剩二小時。我相信這對基層這麼辛苦的警務人員，要給他們一個比較舒適的環境，針對這個問題，在編列預算上他們

錢已經很少了，讓他們很吃緊，針對這方面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曾議員非常關心基層的一些裝備，包括我們的油料、水電的部分。在這裡向曾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油料，包括汽車、機車的油料，在總局的部分我們是有剩餘的，分局的部分大概有七個分局，算一算七個分局有一點不足，所以我們會來補助，這個沒有問題。在明年的預算，在警察局的油料、其他水電的部分，市政府非常的支持我們，並沒有刪除，都沒有刪除，就維持今年的，像油料九千四百多萬…。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每一次編的也是跟去年一樣，但是油價、電價會漲價，如果漲 5%，可是他們會真的很吃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部分感謝曾議員，但是因為整體財政的問題，我們想要增加大概也是有困難，我們會盡量來撙節，再做一個調度。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局長你要跟市長爭取一下，我相信各科室都有這個問題，應該都是這樣。我希望你們在編列預算要把這個漲價的空間算在裡面，不要讓部屬那麼辛苦。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俊傑：

局長請坐。再來請問消防局，針對鄰里裝設滅火器，對我們防火有沒有什麼加強的地方，你答覆一下，這對我們防火有沒有幫助呢？你覺得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曾議員關心里鄰的防火，有關里鄰防火，增設滅火器對初期火災的搶救有幫助。

曾議員俊傑：

我之前私底下跟你提過，有很多里長反映要裝設滅火器，但是我們的建議經費沒有這個項目，局長這個明年可不可以列入項目？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之前里長他們自費裝的，可是到現在期限到了，已經過期了沒有再延續

下去，我覺得這個很可惜。這個明年是否可以列入建議經費的項目裡面，請局長答覆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努力看看。

曾議員俊傑：

這是很多人反映，因為現在都停擺在那邊，里長自己裝的，現在都過期了，他的經費也是有限啊，也是要重灌，不然也是無效，那就會變成是空設的。我希望局長在明年議員的建議款裡面，可不可以把這個項目列入裡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來努力看看，因為之前都是里鄰自己設的，以往消防也沒有編這個經費，所以我們來努力，好嗎？

曾議員俊傑：

好。再來問環保局，請問現在自行車租賃系統，我覺得台北做得很好，我覺得高雄的站真的太少了，請問這是哪一科室的業務，現在三民區設了幾站？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承辦科科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感謝議員關心，其實有關自行車租賃站的部分，我們一直在擴增，目前來講沒有辦法一次擴增那麼快，剛剛局長在工作報告有報告過，其實我們在年底的時候，大概可以完成 160 站，目前是 120 站。預估明年透過企業的捐贈等等，希望明年能夠達到 300 站，到時候整個普及率就會提高。其實就整個自行車的租賃來講，我們現在的轉乘率大概是四點多，當然低於台北市的六點多，每個月大概服務 17 萬到 18 萬的人使用。所以我們租賃站的使用，有慢慢在提升，未來在民衆的使用上會很方便。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那個站可以增加，因為有滿多人在使用的，如果站太少就變得不方便，等於是空設一樣，希望明年開始多增加一點。〔是。〕主席，以上我報告到這裡就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剛才曾俊傑議員所關心的事情，警察局就慎重跟他做一個回應。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我今天和大家探討保安的議題，是為高雄市民在議事廳提出他們的心情和期待。大家知道現在景氣非常不好，民心的心情也很鬱悶，除了媒體很多的不安定、亂象造成他們對國家的不安全感與惶恐之外，他們也希望在一個黃色小鴨帶來旋風給高雄形象，讓全台灣看見和平在高雄、愛在高雄那樣的心情，現在大家也覺得非常的愉悅。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高雄市民在市長主政之下，可以非常的心情愉悅、平和在這裡做一個榮耀、非常驕傲的高雄市民。但是我們面臨一個比較瓶頸的問題，本席要延續昨天質詢民間拖吊的業務，可能會產生的衝擊，那民間拖吊的業務，他們認為不符成本，不想再承攬，我認為市府交通局要承擔這未來拖吊業務沒有困難。但在這空窗期我們的警政可能工作量會倍增，工作量倍增會讓基層警員在業務上會加重。所以我今天就這問題和局長和交通大隊長來溝通討論，如何在空窗期拖吊範圍內，如何做到交通的警示，對百姓如何警惕，對百姓要如何執行你的公務，我覺得高雄市民有個很可愛的地方，就是當我們執行公務時，我們如能好言相問，百姓會接受；我們如果態度強烈，一直說他違法，一直要對他開單什麼的，百姓心情就無法接受。就像我們教育學生，我們要用愛的教育來取代處罰的教育，會來的更好。所以在這我要討論從 10 月 1 日委託民間拖吊的業務停止，到現在我發現一個現象，違規交通大隊到前線取締告發的案例大增，當然本席支持守法的百姓。我認為交通違規停車的現象分很多種，一種是它如停在十字路口，或阻礙到別人的出入，或是並排，或是停在消防栓的前面，會造成其它市民生命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支持政府在這方面做好勸導、取締的工作，我也希望在執行的單位裡，尤其是交通大隊，在做前線的指揮，我也知道目前我們的員警的名額有限，人力不足，我們都很清楚。所以剛才本席才會向警政單位提出，我們體恤基層的警員，在他的工作量大增之後，抗壓性、耐壓性也要夠，所以我們希望在前線的部分，我們的員警在取締的當中，不要一到前線就一直開紅單。我認為如果現場司機在場應當給予勸導，如果他惡質不接受勸導，你就開紅單。所以這部分我要請教交通大隊長，在未來就這部分，將來拖吊空窗期政府尚未備妥之前，交通大隊是維護交通秩序最大的前線單位，那我不知交通大隊對這種的處理方式，你們的態度是如何？請大隊長說明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交通拖吊業務它是屬於交通局的業務，站在我們警察局交通大隊來說，

我們是在執法部分盡量予以協助，當然民營拖吊部分幾次流標之後，從 10 月 1 日開始民營拖吊業務是暫停，暫停就形成空窗期。我們是爲了避免空窗期期間讓高雄市的停車秩序造成混亂，所以我們要求同仁對於一些違規多加注意，當然對違規過去一些拖吊項目當中，我們也選擇一個優先，例如並排停車、公車停車格、消防栓前面，另外身心障礙停車格，這部分來說雖然是一個違規停車，但可能會產生一個重大的危害。例如公車停車格，如果說一個車輛違規停在那裡，那其它的車輛一定要向快車道去行進，在這種情況下，很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會造成嚴重的傷亡車禍。所以我們基於預防車禍的觀點，我們要求同仁在這段時間對於這些重大違規，希望加以注意。但是在執行方面我們要求同仁到達現場之後，先吹哨子，然後按警鳴器，這二個動作主要是告訴違規人，如果他在附近的話，希望你趕快出來，告訴你警察已經到達現場了，你到現場趕快把車輛開離現場，不要繼續讓這個障礙存在現場，我想用這方式來做一個排除，當然我們難以避免有些駕駛人並不在附近，但我們也不允許這種障礙一直持續在那裏，萬一發生意外的話，我們對不起高雄市民，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採取二種方式，就是用逕行處罰的方式，或者實在很嚴重我們通知…。

李議員喬如：

就是會影響出入、影響交通生命安全的部分。對不對。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對，比較重大的，例如剛李議員報告的公車停車格、並排停車，這種屬於比較危險性高的。

李議員喬如：

好。大隊長，我們對你剛剛報告的，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其它不是很危險的，或者是在巷道內沒造成什麼困擾的部分，我希望以愛的方式去處理，不要說你一進去就是開罰單、一進去就是告發，這可能市民的情緒比較不能接受，剛剛大隊長所提出的，我們接受，就如你所說這種重大危急的，這是沒有問題，我們也不希望市民犯這種違規。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教黃局長，我們相關關係的各分局、各派出所能夠考量他們可能地方社區維護秩序的庶民經濟，例如我們老部落的傳統市場，可能它在某個時段，幾十年來他就是在做黃昏市場，就像六合路夜市。但是目前我們市場管理處所做出來的條例，三年條款還沒有強力執行，我們也支持說，你

在道路中，路一定要通，因為現在很多傳統市場都在道路的兩邊，但是這種庶民經濟已經幾十年了，坦白說每一個人都有生活上的壓力，所以這些庶民經濟，我們也希望在這段期間，在取締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各地方的派出所、分局也都能以勸導的方式。除非是這個百姓實在勸導不通，當然我們也要對多數的百姓交待，但是就是有種傳統市場，它的時段大概從 3 點多開始到 7 點，這已經是長期以來就存在，但是道路的通行、通暢，我們認為有必要，但有很多攤販為了生活就這樣子，在那裡造成原來好的秩序的困擾，那樣的東西我們也不反對地方去執行，但是我們希望、避免傷及無辜，他不是影響道路這樣的方式。我們也希望地方派出所、地方的分局在執行社區交通的部分，在這個部分能夠以勸導的方式出發，因為你們如果紅單開下去，他們就兩天不用吃飯。這個部分，黃局長你有什麼樣的想法，你請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剛才妳所提到的，在目前的景氣之下，我們執法的單位可能要考慮到一些歷史的因素，所以我完全認同妳的說法。在第一線執勤人員，除非攤販占據道路很嚴重，妨礙車輛的通行，我們要嚴厲取締，那一般性的，假如在規範範圍之內，我想所有的市場、攤販他們都有自訂的機制，在這個範圍之內只要不妨礙，我們都以勸導為主，這方面我們會澈底貫徹到我們基層。

李議員喬如：

召集人，我的部門質詢到這裡。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請李喬如議員來主席台主持會議。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蘇議員琦莉發言。

蘇議員琦莉：

今天早上是保安部門的部門報告。在這邊我想要來跟環保局探討一下，在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我們現在的陳局長你還沒有到任。那時候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就特別針對關於一個道路清潔的工作的委外。你們現在的還是陳副局長，那時候是代理局長，曾經在我們的小組裡面爭議很久。這個委外的工作，你聘請一個…他的一個月的薪水大概是兩萬塊，還要扣除一些保險、勞健保，他實領的可能只有一萬八左右。你想清掃這種工作在外

面風吹日曬，如果他不是沒有辦法找到更好的工作，是一些比較辛苦的人家，甚至有一些中年失業的人來擔任這些工作。

我想如果有更好的工作，可以像各位主管一樣來到這個議會廳吹冷氣、領高薪，誰不要啊！要冒著風吹雨淋去做打掃這種工作，在外面拋頭露面。那時候我們爭議了很久，在我們小組裡面，那時候我們陳代局長也同意原本打算減少人數，但是你少一個人一個家庭，他可能就靠這不到兩萬塊的薪水要養一個家庭，裡面有多少弱勢的人來參與這個工作。

那時候我們小組裡面，各位議員替我們這些民衆爭取了很久，陳代局長那時候拍胸脯保證，維持原有的人數，包括維持原有的月份。這裡面的預算，預算數不夠，他那時候在小組裡面也拍胸脯保證，可以找出這條預算，今年裡面絕對不會減少一個工作的機會，不會減少這個月份。結果預算通過了，就我了解，你們今年到 10 月 1 日才完成這一項發包，10 月 1 日才開始掃，現在到年底還剩幾個月，10 月、11 月、12 月，他們一年內，那時候我們替民衆爭取，就是希望這些弱勢的人能夠靠這份微薄的薪水養活一個家庭，結果環保局的效率到了 10 月 1 日，他們才能開始執行這一條，一年裡面領了三個月。

環保局長，我們那時候爭議了半天，替民衆爭取了半天，結果環保局你們這種效率。那時候陳代局長，你還沒有來之前，拍胸脯保證，現在也還是副局長，保證了那些月份，保證了那些怎麼辦？是不是在議事廳說清楚，也給我們這些弱勢的團體，這些民衆，一個清清楚楚的交代。你們那些答應的月份，答應要找出來的錢，會不會因為你們程序的問題，只剩下這三個月那後面怎麼辦？你們答應他們一年裡面要養活家庭的錢，我們政府要幫這些民衆做的，到底要怎麼處理。陳局長，是不是可以給一個清楚的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陳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委外掃街針對原高雄縣人力不足的地方做委外掃街，因為幾次流標，所以一直到上個月才完成招標手續才開始掃街。內部我要求環衛科做檢討，詳細的情形，他不會只做三個月，他應該會做足原來的月份。詳細的情形，我請環衛科郭科長來跟妳報告。

蘇議員琦莉：

好。

主席（李議員喬如）：

郭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關於這個剛才局長講的，它確實是我們連續招標五次，因為它算是巨額的採購，所以我們第一次上網的時間就要 42 天，這個在招標程序，我們也一直…。

蘇議員琦莉：

不是，程序就省略了，直接就講重點。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對。這整個經費還是 9 個月，所以我們是以跨年度的方式。不是像剛剛議員提到說，不是做 3 個月而已，我們還是跨年到明年的 6 月。

蘇議員琦莉：

到明年 6 月。那時候陳代局長保證的找出來要月份不減的部分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9 個月…，因為我們有從其他的經費來做，這部分的經費會跨年度它會辦理保留。

蘇議員琦莉：

所以跨年度辦理保留，從那個項目？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目前我們大概有 510 個臨時人員的經費，我們把它控管下來。

蘇議員琦莉：

那 500 個臨時人員，你不就壓縮到另外人家的工作機會。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因為剛好是那一批有臨時人員轉成正式人員，剛好那個經費有點緩衝，所以我們從那邊來做調整，向議員報告。

蘇議員琦莉：

你們確實在這議事廳保證，就像陳代局長保證的九個月份，〔是的。〕把它延續到明年。〔是的。〕那你們明年呢？你們如果因為今年的失誤，那好，你延續到明年，那他明年也不到九個月份啊！你們執行到明年 6 月，那明年的呢？再延續？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要看我們今年度的預算的經費的情形，我們會儘可能讓他能夠接著，讓他們能夠繼續在作業。

蘇議員琦莉：

我想你們作業上要回去檢討。2 月份大家也知道預算就過了。因為發包

的問題，這中間，好，你保留了年度的預算到明年，結果這個應該今年度，讓這些人有這個工作來領這個薪水，結果他們在今年度他們無法領到，你保留了這筆預算到明年。他變成明年用今年的，那今年他們損失的，我覺得這個發包的…，陳局長，這個不是你在任期間之內，我們給你的預算執行到這種效率，是不是回去也應該要再檢討一下這個問題。有很多相關的效率跟執行，我想這個是不是要再回去檢討一下，希望保留是不是明年這個預算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到時候留到小組的時候，再繼續來討論，怎麼樣我們讓這些人的權利，讓這些弱勢的能夠靠這種微薄的薪水。好不好？是不是我們在小組的時候，到時候在審預算的時候，再來做一個深切的討論。

另外，我要跟衛生局探討一下，衛生局長，你身為一個衛生局長，你應該非常了解，我們現在在台灣裡面洗腎的人口非常多，這個議題我們在議事廳提過很多次，但是不斷的還是有民衆就這個議題來跟議員陳情，我不了解的是，為什麼我們都看得到，衛生局卻沒有辦法。在我們鄉下早上永遠有一堆阿公、阿嬤，大家也知道，一定會有一個聚集的地點，到時候一定會講解，說得好聽是一些保健常識，結果他根本沒有醫師執照，也不是真正的醫生，在講解過程中，這些長輩就說我哪裡會痠痛，講得好像他們真的是醫生很能診斷症狀，推銷一些保健食品。我不了解為什麼這麼顯而易見的，可能中午又一批，這麼多場，為什麼我們衛生局沒有辦法針對這種，你明明也知道，你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要推動藥理的常識，可是我們不斷的，甚至電台那些主持人，我想 call in 進去，長輩也都講說，我覺得哪裡不舒服，電台主持人講得就像他是醫生一樣，你這個症狀要吃這個、吃那個，你就是要買這個配那個才會好。常年來在台灣這是一個大家都心知肚明的狀況，不可能大家都知道，衛生局卻不知道，為什麼衛生局沒有辦法針對這種很荒謬的情況來做一個有效的改善？不斷的有民衆來跟我們議員陳情說：「我勸過我爸爸，但是他都不聽。」我們是不是有更有效的方法，怎樣做到像你工作報告裡面講的，怎樣讓這些民衆澈底了解，有時候吃，甚至有些你們沒有取締到的，其實都是不合法的藥品，裡面含有會危害身體的藥物。我們知道很多老年人原本身體沒有那麼差，都是因為常年吃這些保健食品，結果變成吃到要洗腎，原本他只是小症狀，結果變成很嚴重。我一直不太了解為什麼這麼顯而易見的狀況，為什麼？我們是不是能提出更有效的辦法？讓這些市民可以放心，讓他的長輩、讓他的父母不要再去聽這些，他就買了一堆藥品，結果身體反而變得更差，聽從這些電台結果買了一堆回去，造成要洗腎。市民的健康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

局長，衛生局能不能拿出什麼更有效的方法來遏止這樣的情況？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何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老年人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衆，聽信不管是用團體說明的方式，或者是用電台網路來傳銷這些比較有問題的藥物。跟蘇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不法藥物的取締從衛生部到各縣市衛生局都有分配監聽、監看，包括購物台、一般的網路和電台廣告，電台跟網路的取締件數都有上百件，另外別的衛生局也會移送過來他們覺得有問題的。至於剛才談到他們利用揪團一些行銷手法，這部分如果有確切的地點，我們當然可以加強去稽查或了解實際上的狀況，他們所販售的東西我們可以拿回來做檢驗然後告訴民衆。這些電台其實是反映台灣的社會現象，因為年輕人都離鄉去打拚，剩下老年人在家裡，他有時候會覺得心裡孤單就喜歡去聽這些電台，電台主持人也利用他們空虛的心理，有人買了藥不一定吃，他就擺在抽屜裡，他就是喜歡聽、喜歡買。至於蘇議員說是不是台灣洗腎率那麼高，一定是這些藥物或健康食品所造成的，根據腎臟醫學會的調查，其實台灣洗腎最大的原因還是「三高」。

蘇議員琦莉：

局長，我剛才是希望你能不能拿出一個更有效的辦法，不是來聽你做醫學分析，市民想要了解的是，衛生局怎麼拿出一個更有效的辦法遏止這件事，就算它不是主因，但是如果我們能盡一份力量來阻止這些荒謬的情況發生，是不是我們就可以減少這樣的狀況，對不對？你剛才講的，如果通報有確實的地點，衛生局在每個地方有沒有衛生所？每個地方大家經過都可以看得到，我不知道爲什麼我們的衛生局不知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我們會去了解，但是它整個運作的過程如果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

蘇議員琦莉：

它都在非常明顯的地方，而且就算它要換地方，也都會聚集一陣子的人潮之後才會再趕快換地方。所以我不了解，我們都看得到，爲什麼衛生局永遠看不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聚集我們可以去了解，甚至把它的東西拿回來化驗，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包括食品安全衛生或者是藥物。

蘇議員琦莉：

你可以做，你怎樣用一個有系統、有制度的方法，我們可以來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按照蘇議員指示，我們請各衛生所，包括我們藥政科、食品科針對這種特殊的現象，在這段時間裡面去多做稽查。另外一點，我們透過高雄縣跟高雄市藥師公會，希望所有的藥師、藥局能夠在社區裡面替我們宣導相關的用藥或者相關的一些正常的…。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剛才說他們透過電台，是不是我們相關的有沒有這個部分，因為每年我們在審這個預算，我看到你們裡面有很多宣導的預算，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利用同樣的方法，針對這些老人家做正確的宣導？有一些症狀是老人家共同的症狀，大家都有，針對這些症狀他們到底應該怎麼去做？是不是做一個正確的宣導，而不是讓他們說，我來吃藥，吃這些保健食品到底有沒有效？現在慢慢有一些電視節目也在宣導有時候吃這種，吃也不一定有效，吃了這個過量，這個量到底應該是多少？我們是不是可以共同利用這個管道，他們有這個管道我們也可以啊！不然我們每年給你們那麼多宣導的預算做什麼？當然是要做一個正確的宣導，讓民衆有正確的藥理觀念嘛！是不是在這一塊裡面可以積極的利用我們每年給你們的宣導預算來做這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蘇議員琦莉：

這個關係到很多，就像你講的，或許它不是主因，但是我想也佔了很多因素，因為有些鄉下老人家根本不了解這個藥，甚至很多摻假藥在賣的，我相信衛生局每年稽查裡面的四百多件不是憑空而來的，還是有人在利用這種假藥謀取暴利，讓這些市民的身體健康受到傷害。所以我們希望這一塊還是積極來做，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我們都看得到的，不管你是要跟相關其他的局合作或是怎麼樣，我們來做一個積極的稽查，讓這些荒謬的情況可以減少，讓市民的身體健康可以得到照顧，局長，可不可以？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也不是只有針對腎臟，因為一般如果來源不明或摻雜其他藥物當然對肝及整個身體都會有影響，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們會來努力。

蘇議員琦莉：

謝謝。主席，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要講這兩個主題——基層員警服務應提升，達到市民的期待。其實目前我們警察局，為民服務也好，各項治安的評比，剛才局長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榮獲全國服務品質獎。我今天要講這個，我們好還要再更好，不會因為我們第一而自滿，其實我們還是有缺失。今天我是要我們的警察局脫胎換骨，讓我們的警察在市民對我們的期待，能夠再更好，好還要更好，本席的用意在此，絕對不是拿出來說這是小缺失啊！這都是小缺失，要是能夠再扭轉過來，那又更好，市民對我們警察的滿意度又更高，本席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正義之言、幸福之言，我們在看這個成效，榮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機關規劃類別裏面，全國九個機關排序第一，獲得最高的榮耀，這是警察局首度獲獎，值得嘉許，也值得肯定，所以我也恭喜我們的黃局長，在短短的時間，有這個好的成績。

我說這個治安滿意度，警察局治安滿意度，我們從 101 年，67%，這一次算不錯啦！102 年，你看，我們的黃局長又是那 2%，所以表示警察局在高雄市治安這方面的努力，是受到肯定，這個在這裡恭喜。針對高雄市警察局的作法，你們警察局整體的治安滿意度，你們是對這個交通跟護童專案這兩項勤務特別重視，並加強這個治安，非常好。但是我跟局長講，交通跟護童專案，這兩個勤務跟這個滿意度是有一點不一樣，這個是很重要。所以今年 6 月，我有看到很多分局，從分局長下至 2 線 1 星副所長，都站在上下班重要路口交通指揮，這是可以說是身先士卒，這是很好。但是另一方面，疏導交通、提高見警率這個都是很正確，但是這跟滿意度，如果是我的感覺是有一點不一樣，好不好？所以見警率好，交通跟護童專案好，這是從另一個角度看；但是見警率不等於警察的滿意度。來，你看一下警察的滿意度，人民對警察的滿意，除了治安外，更重要就是基層員警的服務精神。第一線的員警是最重要的，我一直在呼籲，在座的各位只要是二毛一警官以上的，大家都很好，很會做人，會做事、會做人。但是就是基層的員警是什麼心態，我一直有這種感覺，一直沒有改善，所以人民直接接觸的第一線基層員警的服務品質和態度、效率，就決定警察所有印象的好壞，就從這裏決定，就從我們的基層警察跟百姓對答怎麼樣，就決定了，那個才是百姓心裡的痛苦，就是在這裡。

你看民衆對政府服務品質的滿意度，你看這個全國民意調查，從 99 年、

100 年、101 年，最滿意的就是警察服務，最不滿意第二名就是就業服務，最不滿意的就是社會福利服務。我們看這個，你看 100 年都連莊，也是最不滿意，當然不是指我們高雄市，是就整體來講，但是從 101 年最不滿意的就是反詐騙，申請工商服務、台鐵服務，你看我們就慢慢就有降下來，變第三了。但是單位這麼多，我們警察還是有詬病，我們拿出來了解一下百姓的感覺。

這個就是 101 年我們高雄市警察形象的民調，你看一下，49%的民衆曾聽聞員警包庇八大行業，這個我跟局長講，這個都是聽聞，有時候沒有證據，這個要講求有憑有據，這是一般的民衆，街頭巷尾，像李喬如議員，他也時常在外面聽到，很多百姓跟他反映警察的事情，我們當民意代表去每個地方，都是有人在反映。你看吃案，也有聽聞公務員吃飯送紅包，承受請託、關說壓力、黑箱作業等等，以及民衆質疑有利益輸送，所以平均的分數 6.2 分，就在那及格的邊緣，所以我們有待再加強。所以我跟局長說，我們要分二塊：治安的滿意度，就是交通案件、刑案破獲率、犯罪預防作為，這個是治安的滿意度；這一塊就是基層員警的服務，跟這個一樣重要，我覺得這個還比這個重要。所以這個地方，我非常滿意高雄市警察局的作為，包括我們的刑警大隊長林大隊長，都非常的優秀。但是人民呢？基層員警是講求什麼？品質態度、效率，這兩個加起來，才是警察的滿意度。不是說你們很會破案，這是另外一回事，本來破案，就是警察應該做的作為，但是這個地方一直長期以來，就是沒有辦法改善。本席在議事廳裏面，講多少遍了，所以我是覺得，局長，像這種有缺失的基層員警，每個月都讓他們上課，加強教育，這也是為他們好，對不對？

接下來，我們 102 年第二季高雄市民的調查，你看治安滿意度，你看我們不錯，64%；員警也是不錯啊！也 79%。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加強，我們警察已經非常不錯了，但是還是要符合人民的期待，好不好？接下來，現在治安的滿意度，我是提出來一個重點，整體對治安滿意度最大的前兩名，就是飆車情形嚴重，這個是都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交通亂，這長期以來，就是沒有辦法解決。民意調查直指高雄市飆車情形嚴重、交通雜亂，執法單位多年來，這兩項造成高雄市民長期心中之痛啊！他們覺得說治安這兩項…，為什麼飆車嚇嚇叫，交通也有很多議員在說。其實我們李喬如議員也很重視我們拖吊，這是屬於交通，他說乾脆你們公家單位拿去做，為什麼要外包呢？他提的建言也是非常對啊！好不好？所以這兩項，還有這個，你看這個飆車目前排第一，交通亂，這個東西比較不清楚，不要緊，這裡有一個排序，跟我講的前言差不多一樣。

再來，民衆對基層員警，我針對的都是基層員警，就是一毛四基層員警，服務十大不滿意。你看一下排名，就是服務態度、口氣不好，我看請李喬如去上課，這個他很行，這個服務態度和口氣，不一定要問警察，覺得社會上有服務特別好的，局長，就叫這些員警去看人家怎麼去服務。愛理不理、態度消極、違規取締成效不彰，案件增加。我在這裡跟局長說，我們辦一個刑事案件，最少要三個鐘頭，在酒測、酒駕方面，以後是不是限制一個時間，不要一進到派出所、送刑事組、偵查隊，又送到檢察官，到底要函送還是移送，你們可以快一點，能夠留的就留、不能留的就讓他們回去，這樣我們民意代表也不會困擾。這方面你們要去研議一下，盡量把時間縮短，可以回去就讓他回去。處理員警到達時間，有的很快、有的很慢，局長，你有時跟他們規定幾分鐘要到，太久了，百姓的滿意度就降低了，也開始要大罵了。

取締之法不合理，亂開單、執行過嚴、移送標準不一、未處理民衆反映，這樣的法律專業也是要加強。有些執法者，對於自己執法的事情也搞不懂，等一下，我還有更精采的，我提出來建言一下。分析員警服務不佳的原因，硬體方面就是警用的裝備不足、各項申辦雜碎，派出所的硬體都很不好；軟體方面是我們勤務太長、案件也很多、法制教育訓練不足，改善方法就是這樣，讓局長了解一下。

所以我跟局長建議：顧客導向。你就把百姓當作客人，警察局應採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以市民需求做爲服務的基礎，直接跟人民互動，讓市民感受基層員警的服務品質、態度效率，透過這種理念，提高市民對警察的滿意度。直接最重要的是什麼？派出所是最重要的，誰會去分局、誰會去總局？除非犯案。派出所是最基層的，跟里長、民意代表、市民，所以派出所是做公關最好的地方，這是第一線，百姓對我們的期待，警察的形象就是在第一線。

要同理心做善事，在服務心態上，希望能保持同理心做善事，把市民當作是自己的家人好朋友。如果有發生任何事，也會希望第一時間幫人家解決問題，如果有這種心態，市民的感受大大不同。所以每年應做基層員警服務滿意度的調查，這是最重要的一個調查。真的不要著手治安滿意度的民調，應該著手基層員警服務的滿意度，這個是非常的重要。蒐集市民相關資訊，做爲改善警察局服務流程的內容，並可做爲施政改進的參考依據。市民對警察的印象，就是民衆直接接觸第一線的基層員警的服務態度和品質效率，就決定了市民對警察的滿意度，希望警察局能夠要求基層員警，將市民的小事當作自己的大事，對警察的滿意度就會有所提升，也讓市民

對警察有信心，好不好？

有一件事很重要，我昨天想了很久到底要不要講？但是我想一想還是講一下，讓我們有所遵循。

警方未依酒測程序告知，導致市民…，我們請員警進來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誰？有登記員警嗎？好，請員警列席。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看一下，有很多市民在看電視，請過來這邊。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到林議員的旁邊。沒有穿制服的是誰？也是員警嗎？

林議員武忠：

現在我就請他們表演一下遇到酒測的情況，他們演一段給你們看，我相信電視機前的朋友也在看，他們就做一個最標準的酒測程序，怎麼做，讓大家來做個評定。現在就開始，現在你攔截一個人，這是百姓，好。我們看一下，他有問這是身分證，大家仔細看他執行的態度。第一階段，非常好。警方要告知民眾酒測的流程，剛才有說，並詢問飲酒的結束時間，問他什麼時候喝酒的，他說 10 分鐘前，這樣還有 5 分鐘的時間，15 分鐘後才可以酒測，不是直接就酒測，所以一定要先行告知對方，並問他什麼時候喝酒的。他說 10 分鐘，那就要再等 5 分鐘，這是他的權益，然後警察就等他 5 分鐘。但是一般在街上是不可能的，直接就做酒測。現在 5 分鐘到了，接下來，以下是現場表演：

警察：「15 分鐘到了，現在時間是 102 年 10 月 9 日 11 時 55 分，在這裡實施酒測，我們有全程錄影錄音。這是酒精測試劑檢測的合格證書、這個測試劑是新的沒有開封過，現在拆封。」

主席（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請敘述一下，員警剛剛在做什麼？

林議員武忠：

現在員警把塑膠拆封要對他酒測，表示這測試劑是新的，不是用過的。

—以下是表演—

警察：「酒測時候，就直接吹氣 3 到 5 秒。」

林議員武忠：

他現在酒測試著吹氣 3 到 5 秒。

—以下是表演—

警察：「好，現在酒測結果為 0.30，吳先生，酒測值為 0.30，你涉及公

共危險罪，你可以保持沈默，可以請辯護律師。等一下在問筆錄的時候，還要再詢問你這兩項權利，等一下酒測值列印出來，請你在酒測值上面簽名。」

林議員武忠：

你呢？你要有個動作，你可以要求做酒後生理協調檢測。

—以下是表演—

被測民衆：「我要求做生理平衡。」

警察：「你要做生理平衡，沒關係，你把酒測值簽一簽，我等一下幫你做生理平衡。」

林議員武忠：

這個是重點。局長，一般員警是不可能幫人家做生理平衡，但是這是權益，如果他們生理平衡測試通過，寫一個檢測平衡紀錄卡，只要通過，送到法院，法官會怎麼樣？會把公共危險罪判為無罪，但是酒駕還是要罰，這相差有多少呢？

主席（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什麼叫做「生理測試平衡」？

林議員武忠：

生理平衡就是飲酒後，像原住民他們喝了三、四瓶，走路還是很正常，就是讓他做一個生理平衡檢測。如果他走路很正常，警員就會在檢測平衡紀錄卡裡面寫上很好，這樣上法院，法官就會判無罪，公共危險那條刑罰會無罪，但是酒駕還是要罰，這樣就差很多，最起碼省下 10 萬而且又沒有前科。

主席（李議員喬如）：

現在完成了嗎？

林議員武忠：

現在要測了，你看他怎麼測，這些你沒有看過吧！現在要測，你看他怎麼測，這你們沒有看過，你們看看。

—以下是表演—

警察：「吳先生請你走直線，然後再回轉走回來原地。好，雙腳併攏，雙手貼大腿，一腳抬地離 15 公分，持續 30 秒。第二項請你畫同心圓，看畫……。」

主席（李議員喬如）：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好，現在表演完成。局長，酒測，我相信在座各位，一般的酒測若是抓到就是測，你看他若是可以做生理平衡，做一做若是正常，只要警察在這個測驗卡寫 OK，送到法官那裡是判無罪的，但是酒駕還是要罰，然而我們大部分的員警你要看到這個很困難，所以我希望，局長，像這種民衆的權益你要貫徹，讓他心服口服…。

主席（李議員喬如）：

員警可以離席了嗎？

林議員武忠：

可以離席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你們離席。

林議員武忠：

還有有很多女生，都用薄荷或是口腔芳香劑那種，那裡面都含有乙醇，像這種的只要他提出在 15 分鐘前有噴這個，這個測下去都超過酒測指標 0.25，是要送公共危險。而這個可以要求說 15 分鐘前有噴那個、吃什麼，這個可以給他漱口，那個唾液可以慢慢消掉。酒測照規定是測一次而已，除非儀器故障，或是有噴一些乙醇口腔芳香劑的，那個才可以再測。我有看到有警員一測測十幾次的，那都是違反規定。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就是要讓你們知道市民的權益，有很多都是睡著的，我也希望百姓不知道的，我們不要就這麼做下去，應該告知你有緘默權、你有權請律師，應該告知的都要告訴百姓，然後再開單，讓他們心服口服，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這個。接下來，你看類似市售的口腔芳香劑都含有酒精，譬如乙醇、甘油、薄荷醇、香料等，這個若是 15 分鐘前有噴，你要趕快跟警察講，我希望警察要接受，這個是規定，喝酒要 15 分鐘後，這個要 15 分鐘前，這個 15 分鐘後就不算了。我剛好有一個案例，一個男生、一個女生發生車禍，那個男生在酒測，女孩自己在那邊噴口腔芳香劑，噴一噴去測，結果 0.35，那個女生說我明明沒有喝酒，怎麼想都想不通，最後才想到，可能是噴那個，而警察也不查，會造成冤獄啊！如果有提出這個東西，那很簡單，給他…。

主席（李議員喬如）：

再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請問自行車酒駕可酒測嗎？有罰則嗎？這都沒有人懂，說一說讓大家清楚一下。自行車是慢車，若是騎自行車酒駕要怎麼辦？罰 300 元到 600 元而已，它沒有罰則也沒有引用第 4 條開罰。若是肇事，非動力交通工具不

構成刑罰公共危險罪，這是自行車酒駕。接下來是電動自行車，我剛剛講過電動自行車酒駕的話，也是罰 300 元到 600 元，沒有罰則，這個用第 73 條開罰，但是若是肇事，屬電動交通工具會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接下來，這是電動機車，電動機車就是正式的機車了，這都比照我們的機車，你看它屬於汽車，如果酒測值就跟一般的汽車、機車都一樣的，只要 1.5，你看電動機車，我告訴你電動機車是要牌照，局長，有很多人騎這個將牌拔下來，你們警察搞不清楚，它到底是電動機車還是電動自行車，他將牌拔下來，我告訴你牌拔下來還要多加一條，多一條未懸掛罰 3,500 元。有的會將牌拔掉，我說我是電動自行車，你說是電動機車，這認定上是有困難的。接下來，很多員警都搞不清楚電動機車，也搞不清楚上述是不是要酒測，都拒測就要開罰單，這是不對的，全搞在一起都不對的。你看這是一個案例，他也是騎電動自行車，結果拒絕酒測要罰 6 萬，後來又收到警方的裁決書說危險方式駕駛罰 500 元，這樣就擺烏龍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建議局長，針對這種車輛酒測觀測，警察局應製作一本小冊子，明確讓…。

主席（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有需要黃局長答覆嗎？在交通大隊長要答覆之前，今天林議員問警政的部分，非常的好，不過剛剛林議員有提到有關警員操守的部分，我必須要讓黃局長知道一下，我們鼓山、鹽埕、旗津…，也有分局長在聽，我們最近都破獲刑事大案，我們鼓山、鹽埕、旗津的基層員警都很認真，表現很好，所以剛才林議員所說的部分，我們這裡的警察都沒有那個缺點。好，請交通大隊長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剛才林議員所提到電動自行車的問題，事實上林議員所講到的都是相關法令的一些規定，但對於電動自行車如果有肇事的話，因為本身屬於動力的交通工具，它構成的刑法第 180 條之 13 的公共危險罪。但是這個它有一個先決條件，這個由個案人來認定，就是現場人員查獲之後，要向檢察官請示之後，再依照檢察官指示做後續的動作。另外剛剛林議員講的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它的區別主要在它的速率，我也非常感謝林議員在上個會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蒐集相關資料，在上個會期之後，我們有辦了一個交通講習，有特別把林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在這個講習當中給同仁做一個宣導。另外林議員所講的做小冊子，我想回去之後我們馬上來研辦，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今天保安部門的質詢就到這裡結束，下午 2 點半請各位局處首長，準時列席議會，繼續我們的保安質詢，散會。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保安部門的業務質詢，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首先等一下我會先請教環保局長，我想高雄市今年在上個月辦亞太城市高峰會，本席三天都有去參加；同理我們在去年也成立了 ICLEI 的東北亞訓練中心，也在高雄。我想這對高雄都是比較進步的一些活動，以及因為辦了這一些知識的累加而造成對城市品質的提升，我認爲會有很大的幫助，譬如說活動結束後，我就去誠品書局買了三本有關綠色經濟、藍色經濟、綠色革命的書。以前我們的工業時代生產都是從搖籃到墳墓，很多事情用完了就丟掉，廢棄物就燒毀，所以我們以前的焚化爐本來有預估光是原高雄就要三座，幸好才蓋二座而已。爲什麼？因爲現在有一個快要不用了，而且未來的發展方向，搞不好到 N 年後都不需要焚化爐，因爲所有的東西都應該是可被分解，事實上整個概念就是要從搖籃到搖籃，任何一個過程的下一個動作都要成爲下一個動作的養分而形成循環，他用最簡單的例子，就用櫻桃樹的概念，櫻桃樹結樹果，我們可以吃，如果沒吃，掉到地下可以變成肥料，也可能變成下一個微生物的食物，微生物之後就形成一個循環。

同理我們高雄辦了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後，我們學到了什麼經驗可以用在我們的城市，如果我們辦了這些活動，有這麼好的資訊，結果我們還是照原來的，我覺得這個城市的進步就會有限。我舉一個例子，全世界碳排放第一名的城市，大家都說不用統計，就是高雄市，全世界平均第一名。因爲很少有一個城市擁有那麼多的排放源，譬如說以我們來講中鋼、中油、中船、台電都在這裡，難免我們的碳排放最高。針對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要因應極端氣候，碳的排放量要減量，我們高雄又提出了什麼策略？

事實上，我們參加了那麼多的國際會議，像本席也參加 ICLEI 的國際年會，他談到兩個策略，一個是減緩，一個是調適。減緩就是我們現在的碳排放這麼多，我們怎麼讓它少一點，不要排那麼多，可是再怎麼少也不可能都不排，也不可能做到零排放；這時候就要怎麼樣去調適。因爲未來的氣候變遷，暴雨、旱災會變成常態，像莫拉克之前是旱災，結果那四天是水災，四天之後又變成旱災。你看同樣就在那幾天裡面，爲什麼那麼清楚？而且這個的頻率跟量的幅度會越來越大，所以我們在現階段一定要也需要跟國際接軌，我們接軌不是只有知識接軌，也要行動接軌，所以我要知道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對於整個在碳排放的處理上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我們有沒有先做到盤點？到底這個世界第一名是怎麼來的？我們應該要去瞭解。

再來，在世界第一名以後我們怎麼去面對？什麼地方可以改善？什麼地方是嚴重的、是需要被輔導的？有的是需要可以逐年減量，透過製程、透過各種方法。如果真的都沒有辦法，你有沒有用其他方式來補貼？譬如說高雄這幾年發展大眾運輸，發展得很好，坐大眾運輸的人一年已經超過 1 億人，今年說會超過 1 億 1,000 萬人，這個都是好事，這些都需要被支持。我們高雄又做什麼？針對減緩、針對調適，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二氧化碳排放的減緩，包括聯合國也好，相關的國際 NGO 也好，已經談了很多年，而且談了很多，包括台灣從中央到地方也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目前唯一的就是我們還沒有相關的法律能夠有強制性的、有拘束力的執行，怎麼來減排？

黃議員柏霖：

減排。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包括躺在立法院的溫室氣體減量法遲遲沒有辦法獲得通過，所以我們只談不做，目前我們覺得說這個東西要做，而且要儘快做，不做是來不及的，所以我們認為高雄市可以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就是說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抑制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減緩溫室效應。

黃議員柏霖：

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是中央的法令，各級政府應訂定這些措施表示中央有授權，所以高雄市做為台灣排放的大縣，針對世界各都市來講，誠如剛才黃議員所講的，就面積、人口平均起來，我們高雄市排碳也算非常大，所以我們就希望要訂定一個計畫，但是這個計畫如果沒有拘束力、沒有罰則，對業者來講，他是不管的、不會理你的。目前環保署只針對二氧化碳的排放只有申報的管理辦法而已，其他比方說怎麼減、怎麼抵換、怎麼調適，都完全還沒有建立相關法制，而且他把二氧化碳列入空氣污染物之後也沒

有訂定排放標準。

黃議員柏霖：

好，所以高雄市要怎麼做？可以積極一點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我們要制定一個自治條例，這個我們也送到大會來，希望獲得大會的支持。我們要求這些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所列管的四十幾家排碳的大戶，我們希望他從明年開始每一年減排 1%。這個，我們制定在自治條例裡面。爲什麼要制定自治條例？是因爲有罰則、有拘束力，所以我們才制定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的制定是完全基於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的授權，所以我們才定自治條例，我們將來會再訂定相關的抵換辦法，所以希望明年能開始，如果這個自治條例獲得貴會通過的話，明年開始就著手來進行這樣的減排措施。

黃議員柏霖：

局長，在自治條例還沒通過之前，我們有沒有更積極做法？譬如說我們有沒有先去盤點？未來你要叫他減 1%，1%的基準點在哪裡？有沒有先做盤點？盤點完以後，我們才能夠要求他去做改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每年固定都有一個申報的日期，年中要申報、年尾要申報，二氧化碳的申報，至少環保署那邊都有申報的紀錄。這個申報的紀錄是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去盤點，目前只是盤點空氣污染物的部分，二氧化碳還沒有積極進行這樣的盤點，不過將來自治條例通過要減排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基準點，比方說我們會根據 2005 年前後大概七年的平均值。

黃議員柏霖：

平均數來做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平均數來做爲一個基準點。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你請坐。我們希望說這個東西要慢慢會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爲這是一個進步的概念，我們不能都說因應極端氣候，我們要改善，結果都沒有作爲，這是不對的，所以我覺得市府尤其是環保局你們又有空污基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多去做教育的推廣，我們怎麼鼓勵大家多搭乘大眾運輸，譬如說本席也給你建議，在我們三民區的捷運只有後驛有而已，我們整個在包括澄清湖、寶業里滯洪池、陽明國中、溜冰場附近可能有很多人需要的是公共自行腳踏車，所以上次本席有跟你建議，那幾個地方甚

至長庚門口、澄清湖門口都是會有人去使用的，這時候我們應該設一些公共自行車在那裡。很多人來衛武營這一站——建軍站，他們就有機會騎腳踏車去那裡或是那邊的人騎腳踏車過來這邊，這樣就會有效。我是認為大眾運輸是需要很多不同的工具鋪陳去把它串起來，這樣才會有效。

另外一個就是我剛提到 ICLEI 的部分，ICLEI 去年成立了，可是我知道它的執行長沒有多久就沒做，我希望你們在甄選人的時候要選真正專業又能做事，而且能夠持之以恆的。不是選來了，二、三個月就辭職，結果好像很多的業務也沒有很認真的去推動，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真的在選人時候要以專業、積極、願意做事來考量。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接受本席的建議？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ICLEI 訓練中心這個主任在我來之前就離職了。

黃議員柏霖：

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主任在我來之前就離職了，導致相關業務都需借重綜計科來支援，目前我們有透過甄選，而且面試，最後面試兩個，讓 ICLEI 的秘書長基諾…，基諾有來參加 ABCS，所以當場請基諾面試兩個，挑一個。但是覺得他還不是很適合擔任主任，所以我們現在先讓他擔任組長，另外有借調了一個在生物多樣性上比較有經驗的人來協助，配合綜計科的支援來運作，將來我們還是會找一個適合的人來當主任。

黃議員柏霖：

好，因為我覺得好不容易我們這邊設了一個 ICLEI 的訓練中心，應該要讓它發揮功能，尤其我們又是工業城市，它這個觀念帶進來會在實質上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

公共腳踏車的部分，我知道主席也有共同在建議，這是好事情，但是設要設在有人要騎的地方，你設在沒人要騎的地方就浪費了那些資源了，這個部分你們今年是不是會列進去？我剛剛講到幾個點，有幾個可能會設的，是不是局長來簡單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澄清湖附近，正修大學附近，上次黃議員有建議，吳秘書長針對澄清湖將來的開放入園，也有交代那附近要再規劃地點廣設公共腳踏車站，到年底我們會做到 160 站，目前有 40 站在進行規劃，附近也有在設了。明年會由業者或是將來要包括減碳或污染物的抵換部分，所以希望明年能夠設到 300 站，我們會就那附近…，因為包括長庚醫院也好、正修也好或澄清湖附近都會設置。

黃議員柏霖：

像陽明國中還有網球場，那附近應該都會有大量人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選擇適當的地點設置。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再麻煩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沒問題。

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教警察局長，上次我談的兩個問題，我們都在講交通，很多東西是一種教育，譬如我一直會提到路上的並排停車，聽到並排停車應該會覺得是交通局，其實我覺得警察局也可以去做勸導跟教育的工作，因為我們每天都有很多警察同仁很辛苦的巡邏，在巡邏的時候，如果看到並排停車，我相信只要警察一停下來，車主就會馬上出來，因為你會發現很多包括在做拖吊的人，最擔心、最麻煩的就是並排停車，因為如果要拖吊並排停車，很多工作人員就要在快車道上作業，也有很多騎摩托車的市民朋友，遇到路邊並排停車就得被迫騎到快車道，結果撞到都是誰要負責任？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大家要共同去面對的，因為很多東西是需要被教育的，我們要勸導，所以我覺得局長應該要請各分局還有各派出所在巡邏的時候，只要有看到就要跟他說，不是要你們一定要開罰單，起碼你去，車主如果都不出來，就應該要有處罰的措施，但是之前應該要給他一些勸導。我覺得這樣讓我們的交通…，讓大家的觀念導正，知道慢車道不是讓你停車的，而且這會造成機車騎士很大的安全負擔，這是一個。

第二個，是本席上次跟局長建議有關很多優秀的所長，因為不是偵查、刑事體系出來的，所以不能去考偵查隊長，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據理向中央爭取，因為我覺得只要這個所長能受過訓練，一個所長幾乎什麼都要去面對，而且他們一年 365 天幾乎都沒能放假，那麼努力，而且在各方面只要這個所長做得好、績優，代表他的能力、專業有得到人家肯定，不然

早就被你們換掉了。這種人應該要給他們機會，雖然給他們機會，他們不一定考得到，但是你直接把門關上，那這些人就沒有出路，我覺得這些優秀的人才如果他們有興趣，如果有這樣的可能，我覺得警察局長應該力爭。

很多東西過去也是沒有的，像台灣只有高雄市有值班副所長，這就是我跟蔡以仁局長建議，所以那時候才會每一個派出所設兩個值班副所長。在當時第一次也沒過，第二次再努力以後，中央就同意讓我們先試辦，當然這要感謝當時陳其邁代理市長的同意，我跟他說了後，局長去努力，最後竟然成了，所以後來我們就有了值班副所長，就可以減輕所長、副所長值班上的壓力。我覺得管理人性、制度合理、經營要現代，包括政府公部門也要有新的觀念，如果沒有，這些人怎麼可能會做得好？針對這兩個請局長給本席答覆，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兩個問題都很重要，並排違規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交通違規，除了會危及人的生命，造成汽機車車主的傷亡，違規人自己也要吃上刑事上過失致死的刑責。這方面我們會貫徹到基層，包括派出所和交通警力。

第二項，您的看法我完全認同，一個好的分駐派出所長是全方位的，而且他在任職期間一定會經過很多刑案的查處，所以能當一個好的所長，無疑一定是個好的偵查隊長，這方面我們會向警政署做進一步的反映，謝謝黃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黃議員柏霖講得非常講道理，警員在巡邏時，如果看到並排，只要吹個哨子，車主就都出來了，不是只有維護治安而已，這個也可以做。至於所長如果要擔任偵查隊長，其實也可以去受訓，我們可以向他的上級長官反映，像這種優秀的，派他去受訓三個月、半年下來，取得那個資格就可以報考偵查隊長，這樣就解套了，這是我的意見，謝謝黃議員柏霖。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也先延續黃議員對節能減碳議題的質詢，但先不請教局長，我請教一下承辦科長，本席曾在前幾個會期建議針對屋頂的太陽能熱水器補助使用的狀況，做一個使用狀況妥善率的調查，不知道這個議題後面追蹤的怎麼樣？可不可以請承辦科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太陽能的部分我們大概在 99 年 12 月就完成…，總共補助了 9,000 件，大概花了 9,000 萬，整個減碳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妥善率的調查。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知道，議員建議以後，我們有請相關的單位去做了一些巡查，就是針對太陽能的部分有做一個調查，整個調查出來，整個設置完成後的運轉率，其實都還滿符合相關的規定。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剛有聽到，請相關單位試著去調查，妥善率還不錯。其實這個…，局長，大概前兩年的業務報告，你去翻出來看，那不是你任內的，裡面強調一個滿重要的議題就是碳稅，再來有一個二十年到三十年的減排計畫，但是在那個減排計畫裡面，卻沒有說我們階段性這三年或這個任期內要做什麼，沒有階段計畫。當時有提到碳交易平台，還講得天花亂墜，說要跟日本合作碳交易平台。再來太陽能熱水器 9,000 萬，據我所知妥善率是很差，所以我認為要再補助下去，我們一定要做個調查，我剛剛講到的那幾個議題，在這次的報告裡都淡化，我想強調節能減碳不是一個大錢坑，很多人聽不懂，很多人聽到節能減碳會空氣好就很開心，但是我們過去…，我不客氣的批評，用個節能減碳的大帽子一扣，寫出一大堆不負責任、不適合高雄的計畫，我在質詢的時候都批評過，除了看到我們的空污基金，錢急速下降，這幾年我沒有看到多少的實際成果，我很樂見我們針對節能減碳的計畫愈加平實，甚至落實在法令可以去執行的範圍，政策如果只是弄個大帽子，弄出一大堆委辦計畫，委辦計畫不是不好，但是到底可以給高雄多少節能減碳的實際可行的經驗？我打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我拜託所有環保局的官員，節能減碳的概念也是陳菊市長施政的重點，但是務必確實可行，不要用個大帽子拚命燒錢，民脂民膏，我相信局長跟同仁都會了解這個意義，跟大家共勉。

首先，先講一個重要的議題。我們所有的議員都會遇到一個狀況，基層的選民打電話來說：「晚上 10 點了，我樓下的卡拉 OK 還在唱，怎麼辦？」我就會拜託你們去檢測，結果去檢測時都沒有聲音，因為你們去時，他們絕對會關小聲。這種困擾，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會遇到。我看到今年 8 月台北市的一個新規定，同樣的規定我們高雄市也有，但是我們的標準比較寬，

台北市過去的標準也跟我們一致，但是它提高了標準。它把非視聽歌唱業，視聽歌唱業就類似錢櫃、好樂迪，這種是視聽歌唱業有申請的，它有專業的隔音裝置；除此以外，任何人不得使用非營業性的卡拉 OK 設備，只要使用了，環保局去到現場不用檢測就可以直接開單了，時間也從過去的晚上 11 點提早到晚上 10 點至隔日早上 8 點鐘。我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可行的。因為實際上過去我遇到困擾拜託你們的時候，你們去到現場也只是勸導，勸導完走了之後，他們還是繼續吵；管區員警也傷腦筋，我們的人員也傷腦筋，我們也傷腦筋。所以只要晚上 10 點以後你還繼續唱的，現在已經都是都市型態了，去就是開單了！因為你會吵到人，不然你就要有把握把隔音設備做好，不要去影響到別人。因為這是你們內部的法規，所以我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在本會期考量看看，是不是可以比照這樣的方式解決民衆在噪音上面的困擾。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覆，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關於噪音管制區公告禁止行爲，高雄市的部分，看這個資料是 100 年 7 月公告的，公告時間也相當久了，是可以考慮來修正。那麼針對是不是可以提早到晚上 10 點到隔日早上 8 點，針對非可使用卡拉 OK 而使用，來公告禁止，我們會回去研究之後再向郭議員報告。

郭議員建盟：

這個一定要拜託局長。第二個問題想請教警察局長，不是要質詢你，是講個笑話給你聽。前幾天一位民衆打電話給我，說他看到新聞說：「看到一位女警，警花，很年輕、很漂亮，你也知道我兒子在做警察，都交不到女朋友，你幫我打聽一下她在哪裡服務，讓學長可以認識一下學妹，這也是好事情！」那個媽媽很可愛，打電話給我。選民服務百百種，我打電話去交大，交大說：「謝謝議座關心！不過議座，我們交大的警花，有啦，但是最年輕的 50 歲。」我說：「50 歲！你說真的還假的。」他說：「不是只有警花，我們的猛男，平均年齡也將近 50 歲。」我聽到，難怪抓不到飆車，因為猛男看到飆仔猛不起來，油門催不下去。我剛剛有遇到我們交大的人，問他實際上交大的平均年齡是幾歲，他手邊沒有資料。沒關係，但是年齡都偏高啦！接近 50 歲，雖然說不敢說警察老伯伯，起碼也是警察大叔。問他怎麼解決，他說今年 10 月會有一些特考的員警分發，到時候會極力去爭取。這個要請警察局長去把員警年齡，儘可能在新生代交接的狀況上，維持一定警力的水準。也趁這個方法來解決我們熟女警花或是我們警察大叔

的問題，猛男不像猛男。這請警察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高雄市的員警，包括台中以南的警察局都是一樣，年齡比較高一點。目前我們交大的員警平均年齡是 45 歲，那這個問題我們已經發現到了，所以今年 3 月我們開一個會，就是人力結構的調整。在 6 月 28 日警政署派來 16 個員警裡面，我們已經派一半年輕的，特考班畢業的，派到交通大隊。今年 10 月下旬大概會派來 150 到 200 個，這裡面我會精挑細選年紀輕的，來年輕化我們交大員警的年齡。

郭議員建盟：

我順便再提一下拖吊業務的問題，好像有一個滿大的爭議就是，可能要把一些過去執法的標準再放鬆，但我個人是持保留。執法的標準要是降低，有可能會危害到市民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道德規範及遵循法規的規範，再往後拉，這一點要相當謹慎。可能時間不多，我不多談。

我請教一下衛生局長，今年可以說是台灣的食安風暴年。從蚵仔煎、甜不辣的順丁烯二酸、醬油的單氯丙二醇、菜脯的漂白劑、豆乾的二氧化硫，弄得人心惶惶；今天看新聞，又提到麵包。麵包含鋁的成分很高，歐盟的標準是，每 1 公斤只能有 1,000 毫克的鋁；大陸的標準，是 1 公斤只能有 100 毫克。

鋁是讓麵包變膨鬆，台灣沒有標準，所以依消費者基金會自己去檢查，只要三個杯子蛋糕，小朋友一天的鋁含量就超標。是歐盟標，不是大陸標，大陸標只有歐盟標的 1/10。鋁吃多了會怎麼樣？失智啊！老年癡呆。同時鈉，我不知道是聳動的標詞還是什麼，只要兩片吐司，就會超過一餐的安全量。麵包，高雄市有 273 萬人，5% 的民衆一天吃麵包就好了，差不多有 15 萬人在吃麵包。

我看這些食安風暴裡面有幾點，第一點就是違規，業者確實把有毒物加入食品。第二點，就是國內沒有設立有毒物的標準，只有國際標準，國內規範不清，可能致癌的他也加入。第三點，就是廣告不實，非天然的講天然的，非有機的講有機的，拿劣質品去充當優質品，例如山水米的事件。其實台灣我們從今年才知道，過去引以為傲，覺得很驕傲，我們台灣的食品安全起碼超越中國大陸多少。這個說法瞬間粉碎啊！我們所有的民衆爲了食安只能自求多福。局長，因爲時間有限，我們真的只能自求多福嗎？你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會加強食品的抽驗，同時你考慮到錢不夠，讓民衆

自費，還收了稅務八十多萬，這是好事。

但是用民衆自費來檢查，還是屬於比較被動。當然期待有爲的政府可以爲食品安全來把關，不要讓黑心商人、黑心食品傷害我們的市民。但是我翻了預算書，今年的預算 1,132 萬，相對去年少了 228 萬，在食品安全檢驗的部分。我知道錢有限，可是相對前年我不知道 2,800 萬是怎麼編的，是不是採購設備，前年的預算決算數是 2,800 萬。所以，在食品安全出現重大危機，期待衛生局長讓我們依靠的時候，我也知道你一定會想負責，可是沒有錢，怎麼辦？怎麼做？是不是請頭腦最好的衛生局長給我們一些建議，給我們一些出路，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郭議員對於食品安全衛生那麼多的關心。首先就剛剛講的經費部分，我先說明一下，2,800 萬可能是把檢驗科那時候買重大儀器設備算進去，今年特別爲了食品安全衛生我們增加 300 萬的安全衛生計畫，也是高雄市成爲全台灣第一個由副市長定期針對食品安全衛生，類似我們的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定期開會的。目前我們訂的一些原則就是源頭管理和流向管制，還有一個生產履歷，這幾個來著手，包括經發局、農業局，大概都有在這個會議上大家一起來努力。至於衛生局的部分，說實在的，你說今天有訂標準的，違規的我們當然一定去清查，但是如果像夜市的部分，剛剛講的醬油什麼的，我們就是希望夜市也把它使用的東西列冊，我們把它電腦化之後，定期去追蹤它的源頭有沒有問題，因爲如果分散去查太勞師動衆，而且等於是事倍功半。至於檢驗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整個計畫上面，希望加強它的件數和能量，有些東西可能都是消保會，或者相關的民衆去發現出來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及早，不過生產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所以只有從源頭開始抓。如果是剛剛你說的有標準，超標那當然不用講，但是台灣沒有標準，是歐盟的。我們其實內部也希望是不是參考國外的標準，我先來做個檢驗，只要超過歐盟的，我們就提出警訊。至於惡意的，那更不用說，我們可能會配合檢調去做詳細的檢查，同時會做重罰，大概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因爲一般民衆只會知道市政府做很多事，但一般民衆最期待的是，譬如

麵包，高雄市一天有 15 萬人在吃，如果有一個高雄市自己的安全標章，這個安全標章當然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看到這個安全標章，起碼我們知道有人在幫我們把關，我們去買便宜的好？我們買貴的就好？我們不管怎麼選擇，有沒有那個安全標章？這個機制類似的簡而易懂，讓民衆可以依循吃的安心的安全機制，不管是在麵包店，不管是在夜市，不管是在一般的餐館，這樣子簡明的機制，可不可以讓局長再多費一點心思？因為今年是預算年，大家都忙，否則我認爲這種議題，在台灣受到這麼嚴苛的食安危機，其實應該排一個專案報告，在這個報告之前，我認爲現在沒有時間去提，能不能你們具體而爲？既然有副市長主持的一個平台機制，讓高雄市簡明爲市民做食品安全把關的具體措施，讓民衆簡淺易懂的辦法，能不能讓各個議員知道，起碼我們也會知道向民衆說，買麵包時，我們要注意什麼，我們去夜市要注意什麼，我們去吃東西時，放心，還有高雄市菊姊、衛生局讓我們依靠，以上建議可不可以請衛生局長簡單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郭議員建議的很好，事實上在李副市長主持的會議上，目前是針對剛剛講的一些醬料，包括源頭的部分，是高雄市生產的我們當然可以清查出來，很清楚的說它是安全的，甚至給它一個標章，都沒有問題。很多民衆使用的都不是在高雄市生產的，而是在別的縣市，我們也正在考量怎麼和其他縣市合作來建立這樣的一個機制。但你說類似像 CAS，或者其他安全標章，在過去三聚氰胺或塑化劑的時候，我們曾經做過。但是，我們很擔心的是，我如果有把握我當然替你這個廠商或各商會來和我們合作，或和夜市來合作，可以，我們幫你做一個標章，但是不能主動的去給它貼標章，萬一貼了標章，它給你做了一些不實的事情，那後面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做考量。已經有朝這方面來努力，但是可能怎麼樣做的比較完整，比較讓民衆能夠信賴，我們必須逐步來做。另外一點是，網站上我們會盡量把所有的一些訊息，包括你剛剛所談到的，在會議上面先把過去一個月或二個月之內發生什麼食品安全衛生的一些狀況，整個做個整理，我們也希望這個訊息可以貼在我們的內部網站上面，讓民衆來了解。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郭議員建盟。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有一些事情必要請你們來解釋的，還是要解釋，不然很多的事情在地方上，常常就會被誤以爲又在騙民衆了，這件事情一定要請相關局處來解釋清楚，就是警察局的監視器。警察局的監視器在 100 年的時候，我建議的

第四個選區，就是在我的選區仁武、大社、大樹及鳥松，這個選區的所有監視器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出錢，原本計畫是出五百多萬，後來增加到 768 萬左右，那是增加的費用。因為在鄉下地方監視器對我們來說非常的需要，常常在鳳梨大批要販售的時候，就發現整個園區的鳳梨在晚上被人偷走了，所以監視器在我們的鄉鎮裡面，特別的需要，包括摩托車的失竊，包括所有左鄰右舍，你們也知道在鄉下地方的偷竊率很高。所以，在 100 年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就提議了七百多萬，這個區的重要路口做了很多監視器，到 101 年時警察局統一發包出去，結果現在 102 年看不出來到底做在哪裡，尤其在我這個選區，有的裝上去了，卻沒有線路。你們要了解，鄉下地方馬路比較長，管線比監視器本身還要貴一半以上，所以在這個時候，我有收到警察局給我的公文，它解釋說可能是因為包商有問題等種種的因素。可是，我在想這個問題，不是議員要去向大眾解釋為什麼還沒做監視器，到底它現在是什麼問題？你也知道其實在去年度的時候，原本我又打算花幾百萬，把一個社區一個社區裡面的內部監視器做好，一直到現在我都不敢做，為什麼？因為 100 年的還沒做好。縣市合併已經三年了，我們每一個社區裡面的監視器，幾乎以前社區做的，你們也知道社區做的監視器現在沒有維護費用，我在想所有的應該都壞掉了，等於說現在的監視器根本就是沒有幾個可用。所以這個時候我覺得警察局應該要出來說明，解釋監視器過去它是怎麼樣，為什麼導致現在沒有辦法做了？今年或明年有沒有一個改善的方法？請負責做監視器的科室來向市民解釋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我們請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有關監視器的部分，剛剛議員所提的是 100 年的監視器。

林議員芳如：

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因為廠商被銀行執行假扣押，原本去年 9 月 4 日就應該要完成，但是因為今年被執行假扣押，所以沒有辦法繼續做下去，我們在今年 9 月 2 日已經把它終止契約了。終止契約我們目前在清算當中，如果順利的話，10 月份可以再重新招標，如果重新招標順利的話，大概明年 3 月份以前就可以完成，其他的案件大概我們都如期依照程序辦理完工。

林議員芳如：

這個要趕快處理，就是把過去的趕快加速解決，否則我們現在偏鄉所有

的民衆，都感受不到縣市合併帶來的喜悅，我們每天都煩惱路做不好、交通流量大、小偷多。其實在鄉下煩惱的事跟在都市煩惱的不一樣，我們那裡不會有大案件，可是小案件不斷，如果有監視器的話，可以讓我們感覺是住在一個五星級的都市裡面。所以麻煩一下，明年有沒有什麼計畫？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明年我們已經編列 5,000 萬的預算準備來做。我們會請分局引導議員往沒有施作監視器的里，優先來施作。爲了平衡城鄉差距，我們也希望過去已經有施作的里，或者是一個里已經有兩個以上的社區，不要再建議了。

林議員芳如：

這樣很好，我想這是遲早要面對解決的問題。關於你剛剛回答 100 年的時候，我們每個議員都有地方建設建議額，沒有完成的，我希望警察局發個公文到各個里去，解釋一下爲什麼監視器沒有辦法做。而不是叫我一個議員，我出錢還要去解釋，大家現在都不是說警察局騙人，都是說議員騙人，一定是議員沒有拿錢出來做，這樣就不對了。所以能做得到嗎？你們可以發文去解釋一下，100 年度爲什麼沒有做的理由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可以。

林議員芳如：

那就麻煩一下。這樣市民才會明白，否則我一個議員沒有辦法去跟每一個人講。只要在鳳荔文化節的前後，我就頭皮發麻，就會有很多人問我他的監視器，尤其是最近玉荷包的產值還滿大的，有十幾億。這十幾億，哪一個晚上萬一被偷走了，這個我可是擔當不起，所以麻煩我們可能要加快一下腳步。

再來，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大樹是一個老舊的鄉鎮。在這個老舊的鄉鎮裡，派出所也很老很老，幾十年了，而且當初的地還是跟人家借的，現在地主也一直跟我們要回去。上面的那個房子是一個危樓，當初也是用很簡易式的蓋法，所以在那個危樓裡面辦公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好不容易縣市合併以後，派出所開始找地，準備來做變更，也已經變更好了，現在只有差主體建築物，所以能不能請局長，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將溪埔派出所整建。溪埔派出所是我們的門面，爲什麼？佛光山在這裡，義大世界在這裡，所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觀光人口在這裡，結果我們的派出所是危樓，說出去是貽笑大方。所以局長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把派出所整建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溪埔派出所這個地區，最近休閒的人口非常多，所以這裡治安的負荷也比過去重很多。

林議員芳如：

對，好像 11 個員警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調派更多的警力，而且派更好的所長來做一個治安的維護。

林議員芳如：

我們的所長都很辛苦，一個人當三個人用。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林議員對他們的鼓勵。這個建地已經完成土地的分割，還有撥用的事宜；這個案子目前已經送給市政府做明年度 103 年度的市政計畫先期作業的審查，目前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會盡量的來爭取。

林議員芳如：

因為這個大家很期待。還有一個，我們的消防局也是非常的老舊，我們也常常在研究，因為消防局現在是坐落在半山腰，我們的舊火車站也是在半山腰。如果有一天不小心，從半山腰開下來，這樣就慘了，那個真的很危險。所以我有替消防局找地，因為他們找了很久一直沒有找到，剛好在都市計畫內，我最近有研究了一下。在我們的區公所，就是在檯腳村有一個兒童公園的預定地，那塊地預定地空在那裡 30 年了，也沒有徵收，他就劃做兒童公園預定地，結果那個地主就一直來陳情。我想是不是可以請消防局來做這個計畫，看看有沒有辦法讓消防局接近民衆，接近大眾，不要在那個危險的半山坡。你們有聽過消防局在半山坡嗎？消防車在半山坡，出勤的時候，從一條 4 米的路這樣開下來，這樣太危險了。

所以消防局長，可不可以請你回答一下，如果這個計畫的可行性。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林議員芳如：

局長，謝謝。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樹分隊在那個位置，以我們消防的觀點，以及勤務的需求是比較不適宜的。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找地…。

林議員芳如：

有，我知道你們一直在找。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很感謝林議員的關心。這塊地，就由我們局跟大隊先到現場去勘查。

林議員芳如：

因為我們大樹有整條的高屏溪，高屏溪就有很多公園都還沒做了，整條都可以做，你要做在哪裡都可以。所以我在想在都市計畫內，也不需要再做一個兒童公園等等的，這個我們再來會勘看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現勘如果適合以後，有一些行政程序要克服的，我們再…。

林議員芳如：

對，我們來慢慢研究，可是至少有一個開始，不然真的太危險了。環保局，不好意思。我們的清潔隊，原高雄縣有很多人來陳情，就是說夜間工作時間，那八個小時。當然這八個小時是依照區域的不同，在三民區、鳳山區他們可能需要，因為有一些營業的場所，需要營業到半夜 12 點。在一般的農村社區裡面，我想 10 點就差不多了，這是夜間夜點的問題。所以等一下請環保局來說明一下，這個夜點是怎麼計算的，讓我們的清潔隊員更了解。否則有些隊長去開會，回來就叫大家簽名，簽什麼內容也不知道，這就會造成人家的疑問。

還有這個編制，現在原高雄縣的清潔隊編制有點問題，我知道公車處有一些司機要來當清潔隊的駕駛。可是在以前，區公所的清潔隊裡面，他都是隊員，就是不能去開那台車，因為現在有駕駛要來。可是這就差多了，這些公車處的駕駛完全不懂山路要怎麼走，卻用駕駛的編制，這樣合理嗎？這應該不合理吧！原來公車處的駕駛是不是應該把他編制歸位，就是他原來是駕駛，你是不是就調派他至駕駛的單位。這個應該要改一下，這些隊員，我後來去研究了一下，真的很多。所以你不能用這個編制來卡交通局的這些駕駛要來，這樣子你會引起整個清潔隊不滿。所以請環保局長，關於這一點跟百姓解釋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關於夜點費的部分，我請環衛科郭科長說明，公車處因為要民營化，大概有 29 位人員…，是市政府的政策要移撥到環保局，將來這 29 位到環保局的清潔隊之後，必須受環保局的規劃、分配工作，這部分我們會詳細妥適的分配，一定會照顧到原清潔隊裡面有駕駛能力，隊員兼開車，也兼顧

每個人的專長，我們會統一分配，不會一味的…，說 29 位就 29 位當駕駛，因為在原清潔隊有那麼多的隊員，想當駕駛的很多，所以這個我們會適當分配，特別跟林議員報告。點數的部分請郭科長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郭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跟林議員報告有關夜點費的計算方式，因為在原來的高雄市，他們作業的時間是從下午的 4 點到晚上 12 點，超過 12 點，隊員的夜點費是 130 元、駕駛是 150 元，像大樹地區，他們垃圾的收運時間並沒有那麼晚，收到 10 點，所以我們在縣裡是 60 元的夜點費。〔…〕對，知道，鳳山也是同樣的情形，所以在此跟議員報告一下，謝謝。〔…〕剛剛局長的說明我再補充報告一下。現在的環保車輛大概 1,150 台，編制的駕駛是 711 位，當時為什麼會提報這個？因為公車處要民營化，把駕駛移撥到我們這邊，我們那時提報 29 位，我們把 711 位駕駛補滿，為什麼會有隊員兼駕駛的情形？因為我們的編制沒有辦法再擴編，所以我們權宜上是用隊員當作備用駕駛，那些備用駕駛本身要有大客車的駕照或大貨車的駕照。〔…〕對，所以剛剛議員關心公車處的駕駛撥到這邊，因為目前的統一資料是全部包括備用駕駛大概有 980 位，因為這一段時間可能會有駕駛退休，實際的情形會做很合理的安排。〔…〕

主席（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芳如，剛剛你說犯罪預防科的監視器需要通知的，你要把名單給監視科的科長，好不好？他才能夠行文去給你們，不然他不知道。〔…〕你說要叫他們發文通知、解釋，你要叫他怎麼去發文？〔…〕好，科長，你跟他答覆一下。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我那邊有名單，我再來發文就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OK！沒問題。謝謝林芳如議員，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要感謝高雄市警察局所有的同仁，維護高雄市民治安工作非常辛苦，但是治安工作和人民的安定生活是息息相關的，等一下有幾個議題要就教警察局長或相關的隊長。首先非常感謝警察局長，在互動的過程當中跟議會同仁的人際關係非常好，我想了解一下，就任高雄市警察局長之後，你大概用哪些具體有效的理念來領導警察局所有的同仁，維護高雄市民的

安定生活，簡單答覆就可以。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到任之後，我很強調團隊的精神，警察局是市政府團隊的一環，所以我們要配合整個市政的運作來維護轄區的治安跟交通。另外我重視警察執法的尊嚴，只要我們自己立場站得住，我們當然依法執法，而且不容許無政府狀態在街頭出現。另外我鼓勵同仁，對於同仁的休假，我完全尊重，讓他們有一個充足的休息時間，合理的要求是我個人的做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當警察局長的確不容易，要有領導統御的能力，就必須有治安的具體策略跟方案，有沒有發現到，從去年的會期，警察局大概也沒有注意到，其實我們的社會現象在警察局長及一些同仁的努力之下，第一個，飆車族減少了，你們警察局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感受？第二個，其他縣市我們常常看到一個問題，青少年械鬥，邀集某一個時間，青少年在一個公共場合發生械鬥，我們高雄市比較少發生這樣的狀況，萬一青少年械鬥在公共空間發生，要怎麼制止？請刑警大隊長報告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大隊長，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我們局長一直提示，各分局相關單位的轄區責任制，在第一時間重大刑案，不管是青少年、飆車、婦幼，只要市民感受很嚴重，新聞議題焦點的，一定要在第一時間趕到，做最迅速的處理及反應，近期仁武也有在中秋夜辦烤肉，這個案子在局長策劃相關分局長，相關分局、相關團隊，我們很快地偵破，這個就讓民衆感受到我們警察的行動力，向議員做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萬一在青少年械鬥當中，手上有武器、有槍，在公共場所已經開槍了，我們警察同仁敢不敢到現場，處理這樣的案件？刑大請答覆一下。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報告議員，這個已經不是敢不敢的問題。警察人員遇到這樣的情況，要依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依相關的刑事訴訟法，採取相關必要而積極的作為，而且不能放任，這個是一定要做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那麼我們也發現到，詐騙集團已經變成兩岸三地，發展成非常大的組織。

我們也有親戚朋友，在高雄市，遇到這樣的詐騙集團。這些詐騙集團的功夫很高，依照我們警察局刑大，針對這樣的案件，破案率大概有幾成？請刑大來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林大隊長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關於詐欺這種案件，現在不只我們高雄，我相信全國的警察機關都重視。高雄從今年跟去年同期對比，發生的數目下降了 50%，破獲率都在八成五以上，而且今年上半年跟去年下半年在詐欺案件和詐欺集團的破獲率方面，在全國是第一、第二名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詐騙集團真的很討厭，這詐騙集團的手法太高明了。有些鄉親是老實人，他可能告訴你，你的身分證拿給我，去投資某一種行業。你的帳號給我，我會用轉帳的方式，把錢寄到你的帳號，然後給他一萬元。但是這詐騙集團，就是人頭的詐騙集團，當他被移送到法院，這個當事人就變成了共犯。所以在這個部分，警察局在教育、宣導是不是必須來強化，強化這個部分的宣導？因為很多民衆都很老實，聽到說要賺錢，一個身分證、一個帳號給你，一萬元就進到你的帳號，尤其是鄉下的特別多。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要強化這樣的宣導？我們刑大看看要如何做好預防詐騙以及宣導的工作，要如何落實？刑大，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大隊長，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議員你剛剛講了兩個主題，一個是宣導、防範被詐騙的主題。我相信我們警察局不只刑大、不只犯罪預防科，相關的分局，一定會做到，加強整個點、線、面，和相關被害人，特別含金融機構窗口的聯繫。

第二部分，議員你剛剛提到，應該是在詐騙案件的共犯跟關係人的界定。不管是局長或相關分局，一定會去要求，在第一線偵辦的，到底是關係人？是被害人？還是共犯？這一定要嚴格的釐清，這個我們都有相關的規範。議員你提的這個，我們會再多加宣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多的議員在議會質詢時，都反映到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的功能非常的高，有意犯罪的人，在某一條街上，他看到一台監視器，在心理上就可以制止犯罪，這是第一個功能。

第二個功能，假如犯罪的點，因為有監視器，它可以釐清法律的責任，我們也遇到一些鄉親，他們到都會區發生車禍，或是被打、被搶。因為這個點的監視器壞掉了，那就變成像軍檢曹檢察長所說的，都是黑畫面，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受害者法律的權益？所以我要問警察局，有關執行監視器的業務單位，平常要多久的時間，來作維修和檢查？看哪個業務單位，請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犯罪預防科陳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有關監視器的保固方面，原則上我們新做監視器，廠商有保固三年。另外如果超過三年的保固期，就由我們編列預算來維護。我們在維護方面，第一個就是由基層的派出所，每天定期來巡看監視器的畫面，如果有損壞或誤遮的情形，或是斷電的情形，會馬上通報我們的廠商來維護。廠商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到現場去查看，同時在 48 小時內要維護完畢。目前我們的妥善率，大概是 86.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說到監視器，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有很多的案例，像苗栗就有兩個大案，是自殺還是被謀殺？明明有監視器，但是事件發生後，調監視器是黑畫面。我不希望我們高雄市所有的警察單位，因為疏忽而出狀況，監視器要 24 小時在運作，犯罪是不分白天、晚上的，什麼時候犯案，我們都不知道。所以在搜證最好的第一時間就是監視器，希望警察局對於監視器的維護，跟它功能性的看法，我們不要小看它的功能，因為犯罪的點，是在任何時間都有可能發生。我鼓勵警察局的業務主管單位，監視器絕對不允許有一支壞掉的；可能因為那支壞掉，大命案因此發生。我們請業務單位再報告一次，能不能維持這樣的理念？監視器必須是 24 小時在運作，隨時壞掉隨時檢查、隨時維修，請業務單位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犯罪預防科陳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我們高雄市監管了將近 2 萬支的監視器，在維護方面訂有一個作業規則，我們會依照議員的提示，希望能夠在 24 小時的運作裡，能夠保持很高的妥善率，至少要達到 9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監視器運作的功能，能夠成為台灣各縣市最好的警察局，我希望這運作

是第一名的，能不能做到呢？再答覆我。能不能拿全國第一名呢？監視器的運作效果，能不能拿全國第一名？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目前我們高雄市的監視器，曾經在今年拿到服務品質獎全國第一名。我們高雄市的監視器規模最大，自建光纖的長度也是最長的，所以我在這裡保證我們是全國第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最後幾秒鐘，我還是鼓勵警察局的同仁要有士氣，這個職業就是為我們大高雄市民，所有的安定而努力的工作，把這職業當作最神聖的職業。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對高雄市治安的期望非常的高，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市民像本席一樣對治安的期望也非常的高，所以我要請問警察局的龍頭有沒有信心把高雄市的治安評比成為全台灣第一名？局長，有沒有這個目標？有沒有這個信心？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感謝議員一席話來鼓勵我們的士氣。我想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包括最近今年 1 月到 9 月跟去年同期比較，我們的全般刑案，還有竊案、暴力犯罪、詐欺案件的發生率，我們減少都是一個最大的幅度，包括天下雜誌的民調，去年同期就是去年的 9 月，我們有 55 分，現在變成 71 分，我們進步達到 16 分以上，這是一個空前的數據，我想我們會繼續努力跟我們的同仁一起來創造一個好的績效，謝謝你，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一句話非常重要，要互相勉勵正義之源、幸福之源。我們都感受到警察局的目標就是在維護我們大高雄市民安全的生活，我鼓勵你們繼續努力，謝謝。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伊斯坦大精采的質詢，請周議員鍾濞質詢。

周議員鍾濞：

今天我們保安部門很重要，治安要安、環保要保、交通要通，不只是交通，我想健康要通，這是最重要。衛生局局長，你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把未來的重點講得很好，要營造高雄市是一個什麼城市，你知道嗎？「要活到老，動到老」，還有「健康到老」，也就是活得好才真的好。我想活到這個歲數，大家年紀都差不多，包括主席都差不多，五、六十歲的，人生最痛苦的，我在這邊講最痛苦、最麻煩的三件事，第一件，吃飯的時候如果吃不下，最痛苦之一，要吃的時候，看到滿漢全席，可口的東西那麼多卻吃不下。第二件，要排泄排不出來，小便無法解，大便也不通的時候，便秘的時候，我想真的很痛苦；你去當兵操得要死，新兵訓練中心進來有的人三天、五天沒去蹲廁所，那真的很痛苦，我跟你講你沒碰到就不知道那樣的痛苦。還有第三件，要睡、睡不著。要吃、吃不下；要排、排不出；要睡、睡不著，這三件事情，我跟你講真的，包括你講的老人照護、精神疾病的，這些現代化都市的人生，這個真的很重要，所以環保局局長寫的這個報告真的很好，你也要把高雄營造成國際的環保新都，減碳、低碳的六大指標及細項寫得很好，真的要誇獎你寫的這本，但是你的重點有一項沒有注意到，就是在執行上——噪音方面的管制。你對水污染、河川污染、空氣污染、對於低碳的追求、永續經營、綠色都市的經營給予肯定，但是你其中一項讓人睡覺睡不著，如果像周鍾濞這種的沒問題。爲什麼沒有問題？因爲我從小就住在菜市場旁邊長大的，只要八、九十分貝的都不在乎，除非像飛機超過一百分貝的那種可能有感覺，要不然像飆車族到了禮拜六、日，今天已經是假日，雖然不是週末，但也是放假的前一天，你們交通警察或是什麼警察單位、業務單位，我常常聽到在假日的前一天、在週末的時候經過服務處咻一下飆過去，有時候是比較好的，以前都聽到那些飆車族，現在都是那些屬於超重機車的，如果差不多有 3 輛就轟、轟、轟，真的光那個震撼力就夠了，不過這一些都要加強。

局長，我告訴你，我有講過，噪音有很多種，有一種是交通噪音，我到現在不爽的是德新橋，右昌、後勁、亞洲城、都會公園的翠屏里、惠豐里、惠民里要通過清豐社區有一個新橋建造了三年多來，這個橋的隔音牆實在太低了，我講的這個差不多 2 米而已，不符現行新的、好的，等一下你會看到，下一頁，這些都太低，差不多 2 米，我身高 1 米 7，這個差不多 2 米。高速公路在大中快速道路系統裝上去的都將近 10 米，8 米、10 米。這些都是舊式的，差不多只有 3 米的比較多，現在都超過一半，都差不多是

8 米、10 米，要做就要做像這個。這些都是，我想這個是交通噪音。

噪音也有商業噪音，我們的新左營站，高鐵的最後一站就是左營新的火車站叫做環球購物中心。局長，你剛來，你就任只有第一會期，現在第二會期，我會跟你建議，你們要儘速去處理，所以我們尾北里的柯里長說滞仔，你怎麼知道這一些？因為有人跟我反映、抗議，對站前北路、站前路這邊很是抗議，車輛開過去呼嘯聲不斷，真的，那實在不知道是空調還是什麼的，裡面整個空調系統、排煙系統運轉聲音很大，你們經過處理了有改善，這些噪音都是從那些什麼孔的跑出來，我以為那些噪音是計程車、遊覽車發動時產生的，原來是從這邊跑出來的。我以為是車輛的噪音，不是，全部都是屬於商業噪音，所以你們如果有經過處理就會有好的結果。投影片回到交通噪音那個地方，我拜託環保局陳局長，你調查出來的資料怎麼樣？你簡單答覆，是不是剛好邊界值？你請說。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周議員，這兩個的部分，我們知道左營的噪音是固定，是它的排煙系統…。

周議員鍾滞：

商業噪音，排煙系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個處理比較容易，結果我們去測試是邊界值，但是因為噪音的來源…。

周議員鍾滞：

陳局長，我強調的是他測出來是不是剛好符合標準或是只有差一點就 over。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數據，我可能要請科裡面回答，但是因為它是移動的，都是車輛，所以我們就是要裁罰，也沒有裁罰對象；隔音牆的部分，我會請公路的相關養護單位去做。

周議員鍾滞：

局長，謝謝，請科長，請主管噪音的科長，測的結果怎麼樣？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那個…。

周議員鍾滞：

你可能沒有帶來，簡單答覆，雖然不一定能明確的說明，你就概略的，是不是夜間去測的那個值？剛好雖然符合標準，但是已經達臨界了，是不

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對。

周議員鍾滄：

你的印象中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我的印象是超過 0.1。

周議員鍾滄：

我想局長也好、科長也好，回答的，像這種噪音都已經符合臨界，雖然沒有到達而且不容易告發，很難處理，但是我想局長就我剛剛講的，人生最痛苦的三件事：吃、吃不下；拉、拉不出來；睡、睡不著。其中這個睡不著，住在這裡，你看到住在這邊，住在德新橋東寧里那些的里民離這些火車鐵軌。爲什麼要做德新橋？不就是要跨過後勁溪跟縱貫鐵路嗎？對不對，局長。火車在這邊已經夠吵了，還來一個陸橋車輛的噪音，夜夜睡不著，不像周鍾滄日日與菜市場爲伍，八、九十分貝的噪音都不怕了，但是住這邊的人不一樣，可能五、六十分貝就會神經衰弱，整夜都睡不著，所以我拜託局長，你剛才說的重點，請相關單位的人…，我總質詢的時候會再請市長…，做這個不會很難，前後也才 100 米而已，慢慢把它墊高起來，到 6 米、8 米，不要只有 2 米，局長，要求相關單位改善，雖然沒有辦法直接取締，至少間接逼迫他改善嘛，是不是這樣，你之前在左營環球購物中心那個處理得就很好，沒有人來向我陳情、抗議，大家相安無事。我們也不是故意要去找他麻煩，是他製造困擾，才來質詢請他改善，並不是有什麼不良意圖，要拿好處或找麻煩，都沒有。這個一樣，請相關單位，以前設計的時候可能設計得不理想，把這個 2 米的拉高到 6 米、8 米，這樣自然就上去了，因爲這邊住戶只有五樓高而已，你把它拉高，我想噪音往上面，居民受到的壓力跟困擾就降低了。局長，要不要這樣做？請陳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道路的養護單位，如果是工務局新工處，我們會跟新工處處長協調，看他能不能找到錢去改善…。

周議員鍾滄：

這不只這樣，包括中央設計單位，那時候是公路總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能是養護單位要做的…。

周議員鍾滄：

包括新工處、養工處，還有環保局邀集，包括中央的，內政部的那些或是交通部的相關單位人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我們跟工務局的新工處協調。

周議員鍾滄：

做這個沒有多少錢，中央也出一部分，這有機會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這個是很好的，局長，我就拜託你，邀集相關單位來解決。

質詢到這邊，設備真的很重要，警察局局長也好，或是消防局局長也好，你們的設備，從改制後這段時間以來，大家同事都在罵，向你們要求、拜託，監視錄影系統功效不彰，效率差，功能好不好？黃局長，如果欲速會不達，那種快就沒有用，以我個人的看法，從以前的民政局開始區公所設那些錄影監視系統，不管是委外增設的或用契約處理的，還是自己採購的，總之不管用租約的或自己採購的，重要的都是功能，功能一兩年看不出來，但是路遙知馬力，三年後你就知道，有些監視錄影器，剛剛跟我們同事講的，不要變成重要的關鍵時刻播放時是一片白一片黑，全部都是黑白的，不是彩色的人生，要查查不到的時候會很可惜。

所以局長要特別注意，這些功效不是只有用最低標，是一定要採最好的標，基本上採購的設備一定要是最好的，就像你講你在採購設備，因為辦案或是救災防護、防制犯罪，絕對要最先進的、最好的，功能最優異的，包括你的九〇手槍如果是用以前一、二十年的，要怎麼制伏歹徒？你說要用最新型的，那要趕快，不要一年更換不到 350 隻，我看報告是 339 支是不是？局長，請問一下你更換幾支？現在員警總共幾人？請黃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現在的員警數有 6,900 名。

周議員鍾滄：

你的槍支幾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關於槍支，外勤員警每個人都有，包括一般的…。

周議員鍾滄：

這樣至少 3,000 支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只。

周議員鍾滄：

5,000 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5,000 支有。

周議員鍾滄：

有 5,000 支以上，結果你現在更新的有幾支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槍枝的更新是由警政署同意來更新。

周議員鍾滄：

什麼同意？我們拜託自己也沒有辦法？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槍械的購置全部要中央統一採購。

周議員鍾滄：

你也擔任過警政署副署長，我拜託你趕快，不然更新不到六分之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高雄市的員警大概佔全國的十分之一以上，所以我們的配備相對的…。

周議員鍾滄：

我知道，拜託就第一線、經常在用的，給他最好、最新的設備。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包括刑警跟女警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有更新。

周議員鍾滄：

我知道，拜託你這計畫趕快執行。局長，爲了我們的破案率、基層員警在辦案的幹員的生命，一定要好好重視，局長請坐。

消防局陳局長，你們現在設備也有更新了，有十三輛消防車，我希望都要買好的，小型消防車，不要碰到狹小的巷弄或是高樓的角度，像仰角如果太狹窄，救災救難就好像我們和楓大樓那個火災意外事件，有時候英雄無用武之地，會很麻煩。

最後請教你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你在業務報告裡有講到，防災救護中心，你有請那些氣象專家進駐，提供那些參謀做爲包括放假的標準，對不對，大家都說中央氣象局預測不準，本來預測就沒有百分之百的，不像氣象專家，你那氣象專家有些是假的，氣象播報員而已，不是氣象預報員，

播報員是在事後孔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陳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氣象專家就真的要專家，真正內行的行家，不是那些美女氣象主播，那些沒有用喔。當然那個是有一定的功效，但是他不是專家，他是根據中央氣象局在播報，但是中央氣象局是在預報，預測這個颱風的走向會怎樣，到底是西北的還是東南的，不是像那些事後孔明在那邊講，只會穿得漂漂亮亮在那邊播報，那都不準。我請問一下，你這個工作業務報告最後一頁有寫氣象專家，你是請哪些氣象專家？請簡單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有和三個大學的合作，第一科大、高應大，還有高雄大學的學子組成的一個協力團隊，我們的合約裡有一個是要請氣象專家，他是台北下來的，專門研究氣象，他會做一些分析跟推測，讓指揮官在決策的時候做參考。另外我們也請氣象局進駐，提供相關的資訊，做對策的研討。

周議員鍾濞：

氣象局也有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周議員鍾濞：

要真正請專家來預測，不是那些來播報的，不然到時候最後又漏氣，因為給市長提供最準確…，當然是盡量準確的，然後看要不要上班課，這個最重要，請那個美麗的、英俊的都沒有用，真正實際有預測能力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關於今天，本席有一些酒駕取締執行的方法，要和警察局黃局長與我們分局長做一個溝通。

首先，我要拜託衛生局，局長，你坐著就好。因為上個會期我有跟你拜

託過，因為社會責任是大家分攤的，感染專責醫院的問題，我上個會期我有跟你拜託過了。因為旗山從 88 水災受災到現在，問題漸漸浮現，我們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對這個責任也扛了很久，我拜託局長，在跟上面開會的時候，幫我們美言幾句。因為這是社會責任，不是我們在推託，社會責任是我們大家共同要扛的，好不好？讓我們旗山稍微休息一下，喘個氣，好不好？局長，你們去跟上面開會的時候，幫我們美言幾句。這樣我也比較好向我的選民交代，因為剛開始發生的時候，大家生意真的差很多。既然這是一個社會責任，任何人都不可閃躲的，但是本席的意思是各自分攤。何局長，這件事要拜託你了，兩個會期我都有提出來講過，拜託你了。

再來就是警察局的問題了。但是要說之前，黃局長，好的也要讚美一下。這次我們旗山媽祖廟被偷走東西，要感謝我們陳分局長在 24 小時之內幫我們破案，真的很感謝！

但是你們酒駕取締的問題，事實上，「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本席也是很贊成，我也要跟你們說一聲「你們辛苦了！」現在我們鄉下在路邊喝酒已經很少了。之前你去拈香的時候，你會看到一大堆的維士比、米酒，現在很少了。這代表你們取締的成果有效，我也要跟你們說一聲：「你們辛苦了！」現在只要是中午的喜事或是晚上的喜事，只要說到喝酒，大家都會說我有開車，不好意思。因為大家會怕，酒駕牽扯到民事及刑事的責任，所以你們的取締成效是有效的。

但是，我要講的是手段的問題，雖然目的有達到，但是手段不一樣。我們要做一件事情，為達到一個目的，有的手段比較好看，有的手段真的比較粗糙。我要講的是，第一點，有的警員守株待兔。我記得我在四十幾年前小學四年級時，老師有教到，老師教的你們都沒忘記，都有在用。什麼叫守株待兔呢？在鄉下地方，人家聚集在喝維士比的地方、泡茶聊天的地方或是檳榔攤的地方，都會派便衣在那裡等。如果喝酒騎車出去了，就會馬上通知，接著你們警車就攔截了，這就是守株待兔。

我們要取締酒駕，是要治本，不是要治標，你這都是治標。我一直在想，我也跟我們警界說，為什麼不去那邊宣導？你知道他們在那邊喝酒的時候，你可以去那邊宣導「你們等一下不要開車，要叫別人來載。」可以跟他宣導。還有一個更好笑，我親自看到的，你看到人家在那邊做工程，你知道做工程的我們這些做工的兄弟，事實上他們都會喝維士比來保持他的體力。因為電視報導「你明天的體力，我幫你準備好了。」電視都有在報，你明天的體力我幫你準備好了，所以他們加減都有喝。現在有時候你們都會去看有沒有人騎機車出來，他們從哪裡走，你們就會跟著。我覺得這種

守株待兔的手段不需要，因為你們都會去查看地形。

還有一點，就是聲東擊西，他在那邊喝，警車就故意開往那邊去，結果那些喝酒的看到警車往那邊過，如果警車往東邊過，他們就往西邊，警車轉頭就追上去，這都是我親自看到的。雖然取締酒駕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我覺得這個手段比較不好看，因為你們可以用輔導的，「你們等一下酒喝完，是不是要叫別人來載。」我相信用輔導的應該效果也會不錯。我不覺得你們不把他阻卻違法，卻看他見獵心喜就追，我覺得這是不需要的。

事前去輔導他，才不會引起犯罪，因為你不去輔導他，萬一他騎出去剛好車禍，是不是你們是共同造成的。這是第一點，不要有守株待兔的心態。第二點，這風險最大，見到獵物就追逐，這是最多的。在追逐時，你們警察警員的安全也是要顧的，違法者也是要顧的。那天我也跟陳分局長報告，有一個追了 5 公里，摔到田裡，有這個需要嗎？

在我們高雄縣、市尚未合併前，在湖內分局發生一件事情，最遺憾的是那兩個女孩子都是我們內門人。因為他在阿蓮，沒有戴安全帽，兩個大學生要去那裡找人，同騎一部機車而又沒戴安全帽，你們警員追他，兩個人就發生事故當場直接死掉。另外你們還要負賠償責任，只是他們沒戴安全帽而已。所以有時候追逐，剛好撞到旁邊的行人，是不是分局長，這依民法第 186 條公務員責任，你們還要負賠償責任。

我是覺得追逐真的不是很好，在我們鄉下，追逐天天都會發生，雖然取締酒駕，每一個議員都會支持，因為這是公共危險的問題，它會影響到別的人權問題，人身權這個問題，所以一定要手段與目的稍微斟酌一下。為了沒戴安全帽或酒駕在追逐，會影響到第三者人身權的問題。

還有一點，緊急攔截，什麼叫「緊急攔截」你知不知道？你看到一個騎機車在那邊行駛，結果兩個相遇，你看他臉紅紅的，臉紅紅不代表喝酒，他說不定是釘模板曬黑的。現在有的警車會立刻轉頭過來，他也沒有叫他慢慢的停，他車子就直接攔在他前面，緊急攔截。那天的民衆告訴我說，如果我撞到警車要賠他們嗎？他這樣問我，我說你就大力的撞下去，客氣什麼，你就不要煞車，如果你爲了這樣煞車，導致你自己摔倒，你就只有自認倒楣；假如他這樣攔截你，你就把他撞下去，有什麼關係！攔截，事實上真的很危險。局長，有時候是不是基層的壓力過大，是不是壓力太大了，導致他們不擇手段？有關這一點，局長，你們在開會時，因為這個不一定只包括我們那個地區而已，我相信別的地區也一定曾經發生過這個情形，守株待兔、攔截、追逐，更早以前就是縣市還沒有合併時，還有一種是引誘犯罪，怎樣引誘犯罪，你知道嗎？原高雄縣時我也是住這裡，那時

有二位叫做阿發的主管，前一位阿發調走了，另外調來的也叫阿發，民衆來電要找之前的阿發，但是他有喝酒，可是新調來的阿發聽他說話有酒意，他就對這位民衆說你來啦，欸！你早知道他有喝酒，你還叫他來，叫他來有多可笑你知道嗎？這位主管當場拿出酒測儀就叫他吹氣，他因此好像就被關了四個月，這是引誘犯罪啊！當時我是想叫那位當事者出來對質，但是他不太好意思。局長，這是以前高雄縣的問題，以前我在高雄縣當議員時，這個問題我有說過，這也是引誘犯罪。他打電話給你時，你已經知道他有喝酒了，你還叫他出來，雖然二位都叫做阿發，他並不是要找這位阿發，而是要找另外那位阿發，因為前後任主管都同名，可能取名為阿發的都很不錯，因為都當主管，所以這個也是引誘犯罪。我在這裡要對局長說的是，因為電視媒體也時常報導，預防重於治療，我記得之前高雄縣的一位局長，現在他高升到中央當你的主管了，我曾問過他，他說宣導和勸導重於懲罰。我在這裡要拜託局長、在座的分局長及各位有關人員，他現在是你們的長官，他說這句話我覺得很有道理，雖然酒駕是大家很厭惡又憎恨的，但是你們爲了達到目的所用的這個手段，我想一定有更圓滿的方法，在這裡我要拜託一下。局長，對我所說的，你認爲如何，請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取締酒駕，它是一種手段，絕對不是目的，我們所做的一切就是爲了減少民衆生命的傷亡。的確在過去這一段時間執行以來，尤其今年 1 到 8 月份，轄區裡面到現在爲止，酒駕死亡人數已經減少 14 個人。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我剛剛有誇獎你們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但是，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一些狀況，包括引誘犯罪也好，守株待兔、強行攔截，我覺得都是不可取，這個一定要嚴格來禁止，因爲它不符合比例原則，而且會危害到當事人和員警，甚至其他無辜路人的安全，這是不需要的，所以我們會嚴格的來要求同仁不能這麼做。

林議員富寶：

這有時候侵害第三者，〔對。〕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撞到別人時，你們也要負賠償責任。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另外，我完全同意剛才林議員所建議的，就是我們應當針對這些在飲酒的場所先行勸導，不是說酒後不駕車，酒前就不能開車。

林議員富寶：

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讓他們在第一時間就有這種警覺性，就不會再冒險上路，第一時間的預防比事後的追逐重要的太多，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富寶：

他自己說預防重於治療嘛！〔對。〕不要爲了目的就不擇手段，我覺得這樣不好。〔好。〕事實上取締酒駕，本席一定是百分之百的支持你們，同時向你們說聲，辛苦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林議員。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點是，剛剛大家都在說監視器的問題，我剛才聽犯罪預防科科長說，我們今年是全國監視器第一名，我要問的是，你的第一名是原高雄市的，還是包括舊的高雄縣？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服務品質獎是今年度獲得全國的名次，我們所說的第一名，原來高雄市就做得不錯。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兩個縣市合併以後，到目前爲止，我們的成效還是在前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我再和你探討一下，坦白說，因爲很多議員都有在說這個，那天市長施政報告時，也有議員問到監視器的問題，但是我知道原高雄市是因爲世運的問題，中央有補助四億多來做高雄市的監視器，但是你要知道高雄縣市合併，原高雄縣是原高雄市的 18 倍，18 倍啦！我曾到市區看了直搖頭，

因為高雄市的監視器還有重疊的，這裡一支旁邊又一支再一支的，總共 3 支重疊，我真的欣賞他們啦！我們鄉下現在一整個里都沒有監視器的，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沒有監視器，我是說真的，鄉下地方哪會有呢？一個里的監視器要多少錢呢？你們陳分局長今年就向我要五、六百萬了，一個里要五、六十萬，要去哪裡要？所以我凸顯這個問題，就是要拜託局長，這個問題是因為高雄縣以前本來就沒有，你要一年一年慢慢來裝的話，即使三十年、五十年都沒辦法弄起來的，是不是能拜託中央比照以前補助高雄市那樣，就一次到位！把整個高雄縣都弄好，這樣好不好？因為光靠所有議員的建議，要弄到大家普遍都有，即使再三十年都不可能，依我的經驗而言，再三十年都不可能的！因為我們那裡的幅員太廣闊了，一個里監視器的費用要五、六十萬才夠，18 倍，這實在是很驚人的，光一個內門區的面積就等同原高雄市的面積了，那個哪有可能呢？以前整個高雄市的面積就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林議員富寶的質詢。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今天在業務報告裡面看到，尤其是警察局的業務報告，提到高雄市全般刑案的件數減少，破獲率又增加，這個部分真的讓大家感覺到非常的欣慰，因為很好的治安對市民來說，是一個基本的需求，市府團隊應該要給高雄市民一個很好、良好的治安環境，在這邊也是給予肯定和嘉勉。不過，在幾項數據當中，雖然是這樣子，但還是有 10% 的民衆認為高雄治安不好，我就用一些數據來探討，為什麼我們還會有一成的民衆覺得不好？大家看一下這個圖，在這些數據當中，101 年同期有 1 萬 331 件，有五千多件破獲，人數是 2,371 人，但是在這一期有七千多件，破獲五千多件，可是人數卻有 2,500 人，大家看到這個數據會覺得，為什麼件數少但是人數卻增加了？其實這樣子的數據就可以看到我們抓到這些竊盜的，當然這樣子是不是都是集團式的比較多，顯示出是不是犯罪的都是集團的方式來作案，在這個部分，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警察單位辦案就是要捉源頭，單獨的竊案當然重要，我們也都不會放過。但是假如能夠花長時間去布署、布線，捉到一個竊盜集團的話，效益會更大，因為可以偵破更多的積案，而且讓這些人能夠繩之以法，他就

不會再出去行竊，這有他一定的意義。

李議員眉蓁：

如你的回答，其實就是都像集團式的方式。剛好由這個數據，我們再來追根究柢談一下這個邏輯。就是說捉到的是集團，像你剛剛講的，我覺得很好，也要嘉許你。可是這樣子的發生，我就從他的身分來看，從這些竊盜來看，大家看到這張圖，第一名是沒有工作的人，沒有工作的人犯罪是最多的；再來就是體力工，體力工的犯罪是佔第二。在這邊有一個數據，發現學生居然是佔第三，高達 232 名，就表示學生在集團犯案的狀況其實是非常嚴重，等於是如果有 100 件的犯案，裡面大概就有 9.5 個是學生。所以大家看這個數據，就會發現對於學生這樣子的法治教育，警察局要怎麼加強，為什麼學生會犯下這麼多的竊盜案？他們犯的是一般的竊盜案呢？還是屬於比較刑事的竊盜案？怎麼樣協助防範學生犯下這麼多的竊盜案。如果犯了竊盜案，是不是對學生的紀錄會影響，以後出社會找工作是不是會有問題。對於學生這方面，請警察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青少年犯罪是我們刑事偵防中的一個重點目標，我們不希望青少年就有犯罪的前科。所以在整個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的相關局處，包括教育局，包括其他的社政單位，包括我們警察局，我們在這方面，對青少年犯罪的預防工作，都下了很大的工夫。包括在暑假期間的青春專案，就是結合整個市政府團隊的力量，讓青少年有一個良好的暑假休憩的環境，避免他們被引誘犯罪。這方面是我們重點的防制目標。

李議員眉蓁：

你們怎麼樣跟學校配合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針對學生在校期間有任何可能犯罪之虞的話，學校就會跟我們做一個通報。而且警察局還有相關的少年隊，我們跟學校會有一個窗口，對學生相關的一些行為，都會密切的來觀察。

李議員眉蓁：

這樣看起來，青少年這邊真的是要加強。現在學校都在緊縮，學生的人數也比較少，可是他的犯罪率卻是這麼高，尤其是竊盜，表示學生對一些法治教育是非常的不清楚，還有他們可能會交到一些壞朋友。因為可能在學校有犯罪或者是在外面被捉到，你們再通報回學校，這樣是一個被動的

行爲，最主要的是警察局怎麼樣往學校這方面宣導。因爲我也是年輕人，所以我比較在意學生犯罪的部分，在這邊請局長針對學生、學校，尤其是青少年一定要加強，希望我們可以在學生這方面改善。難得高雄是一個友善的城市，可是學生的犯罪率這麼高，這真的是我們要改善的地方。

繼續再從這個問題探討，到底我們的竊盜案在哪個場所是最多、最危險的？這有一個表格，這樣看起來，在交通場所，就是人來人往的地方，犯罪率是最高的。最低的是金融保險證券機構，因爲那邊有很多監視器，又有很多警察的巡邏箱，所以那邊是非常的低，這個案件比較少。但是在大眾出入的地方，像交通場所，竊盜案這麼多，我們警察到底要怎麼在這種大眾場所加強。因爲有一些地方可能會設巡邏箱，像金融機構，大眾經常出入的地方是一個危險點，在這個部分，警察局要怎麼改善？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大眾場所竊案，主要是針對包括醫院的停車場、大賣場的停車場，這些竊賊會打破車窗行竊的狀況非常多。所以在這方面都由轄區的分局和分駐派出所，我們會規劃相關的勤務，包括便衣的勤務來巡守，或者是便衣的來守望、來做一個肅竊工作。這方面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包括轄區裡面大型的醫院，這個停車場就是我們的一個目標。

李議員眉蓁：

既然局長已經點出這個問題點，也希望從這幾個方面加強改善。既然竊盜案這麼多的話，大家看到我的選區左營，本期就有 65 件，同期是 52 案件；破獲的人 76 人，比去年的 54 個人多了二十幾個人，其實我也不知道這個竊盜的狀況和情形。

大家知道我們左營有眷村，眷村的伯伯一直是詐騙集團下手的對象，其實這些伯伯和眷村的人，他們的防禦能力是非常的弱。我最後再請教局長，對眷村地區的治安和防護，警察局對眷村有什麼樣的專案，還是一些防護在保護這些伯伯嗎？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關於眷村地區，我們就是注意他的治安死角。現在眷村居住的人減少之後，很多空房子，沒有人住的地方，假設現在沒有人住，這就可能是宵小作案的地方。所以這方面，包括闖空門的，或者一些場所，太久沒有人在那裡生活，可能就會有一些宵小在那邊聚集，甚至有流浪漢等等。這是我

們的一個治安的死角，我們會加強，由轄區的分駐派出所派員加強巡邏、守望勤務。

李議員眉蓁：

針對詐騙集團這方面，警察局是不是有比較多的宣導放在眷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眷村這個族群的宣導，我們是不遺餘力，一直都持續在做。

李議員眉蓁：

因為眷村的伯伯到目前為止，還一直是詐騙集團下手的主要對象，所以在這個部分也希望警民要多親近一點，多去關心他們，把詐騙次數降到最低，也希望局長可以改善這個部分。

另外在環保局的業務裡面，也有看到高雄市的機車定檢數量有五十幾萬，佔全國定檢的六分之一；使用中的機車已管制比例高達 83.6%，沒有定檢的大概 14 萬 3,000 多，5 萬多已經完成改善了。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四千多輛；不合格車輛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經完成複檢改善。未完成機車定檢的機車告發四千多件，裁處了二千多件。其實我也想要知道，現在我們正常定檢的程序大概是多久？就是知道這部機車已經定檢完畢，依照正常的程序。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不是可以請空噪科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李議員眉蓁：

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科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一般來講，機車依空污法第 40 條，每年要按照發照月份的前後一個月去做定檢一次。所以我們環保局對於機車沒有定檢的車子，我們會在他的發照前，用明信片通知他要去做機車定檢，機車的車主會在期限到之前，就會收到我們要他去定檢的通告。

一般來講，作業時間大概是從有沒有定檢的資料庫到篩完，再寄明信片出去，大概要一到兩個禮拜的時間。

李議員眉蓁：

大家看到這個數據都知道，我們的機車數量是佔全國第一，當然定檢這

部分的業務上也可能非常的吃緊。

我再問一下科長，你對這個業務的了解，如果我的車在高雄市定檢的話，是不是你們那邊馬上就會清楚已經定檢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對，定檢資料我們馬上就會知道。

李議員眉蓁：

如果我的車子是在外縣市定檢，你要多久才會收到？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那是一個統一的系統，其實到環保資料庫裏面，有沒有定檢我們都會知道。

李議員眉蓁：

但是有民衆反映，他4月去定檢，可是6月又收到你們的通知單說他沒有去定檢，他叫他的小孩去定檢，小孩說他明明就有去定檢，結果請你們查，你們跟他說，收到通知單就是沒有定檢，結果一查才跟全國連線，原來已經定檢。如果每一個人都打1999反映這個問題，你的業務不是吃緊的不得了嗎？這個業務上的落差，表示機車這麼多，每一個在外縣市定檢的，等他回傳要超過二個月的時間才會通知有定檢，你們又寄通知單、又浪費政府資源，是不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這個作業上會有一點時間落差，我剛剛講發照前一個月我們會寄通知，發照後一個月也可以定檢，如果我們發現發照後你還沒去定檢，我們還會再篩選一次，我們要把這個資料抓出來。在印製的過程中，大概會有一段時間，可能這段時間他已經去定檢了，可能民衆會認為明明定檢完，為什麼會收到環保局限期改善定檢的通知呢？就會產生疑義，其實這個部分的時間差是存在的，未來我們會在作業流程上盡量把時間縮短。

第二個，我們寄給民衆的通知單上會提醒民衆，如果你已經完成定檢了，有些民衆收到這個通知單會擔心、怕受到裁罰，我們會有告知的動作，讓民衆不要擔心，這個作業時間我們盡量把它縮短。

李議員眉蓁：

科長，我剛剛問你是不是馬上就會知道，你也回答是，剛剛局長請你回答，你對這個業務最了解，其實這個業務在時間上是有落差的，〔是。〕我覺得你們在時間的銜接上沒有接好，現在機車這麼多，而且我們的服務處也不只有一個人反映，怎麼又收到了，所以你是不是跟你們的團隊討論一下這個落差，因為現在有很多小孩到外縣市讀書，把車子寄到外縣市使用，

在外縣市定檢再回傳回來，是不是會造成民衆跟你們的困擾？這當中的流程，我希望環保局要近期改善這個部分，不要造成民衆有驚慌的感覺。我知道你們人手不足，但是爲了這種情形，你們的業務也會很吃緊啊！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好，我們會要求寄出之前再確認一次。

李議員眉蓁：

尤其把這個時間點縮短。最後剩下一點時間，請教一下衛生局，在你們抽檢食品衛生安全的業務報告數據裡面，大家有看到，數據相當的平均，可是大家仔細看，校園食品抽檢了 258 件，裡面有 15 件不合格，校園食品已經做了很多把關，先從員消社把關，再從教育局把關；但問題是在這二層把關之下，你們抽驗出的比例還是這麼高…。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請問衛生局長，大家看到這個比例，一般衛生食品我們先不去看，但是校園都已經做了二層把關，檢驗出來的數據還是這麼高，是不是還要多加強校園食品的檢驗？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小孩子的健康是我們抽驗的重點，教育局那部分，從廚房到營養午餐都有管制措施，衛生局參加教育局相關的委員會，如果有需要，我們當然會配合他們。現在我也要求我們的食品衛生科，對於校園食品抽驗的次數、頻率要加強。

李議員眉蓁：

因爲已經多做了二個層面的把關，如果是外面的食品、別的廠商，我們不能講，但是學校的產品都已經受到員消社及教育局的把關，數據還是這麼高，表示我們的校園食品真的問題滿大的，剛剛衛生局長也講校園食品非常重要，都是一些小孩子吃的，不管是肉或是蔬菜、水果，麻煩衛生局長多多加強檢驗。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李議員眉蓁。請吳議員利成質詢。

吳議員利成：

其實本來早上要質詢，剛好遇到九九重陽快到了，現在很多里都有辦敬

老餐會，所以中午跑回去參加敬老餐會，無法等到超過 12 點，所以延到現在質詢，非常不好意思。

保安小組的各局處長官，大家都滿辛苦的，我也相信保安之所以稱為保安，當然是對於百姓生命及財產的安全，我們這幾個局處是第一順位，把關是站在前面的，我相信幾位局長應該會同意這個說法。當然，市政府的預算要花在刀口上，如果有危害到生命財產安全，我相信市長也會優先把它放在需要的地方，顧及所有百姓的生命及財產。

我大概報告一下，大樹消防隊長期以來都在原本的位置，可能很多長官沒去過，但是消防局的長官應該滿清楚的，它是在一個小山坡上，車子開出來是一條小路而且有轉彎，消防車載了那麼重的水，在崎嶇蜿蜒的小路上趕著救災，很容易發生危險，不過到目前為止，大家技術都很不錯，可是在那裏開車趕路會拖慢速度，救災的時間一定會延宕。救護車從那個山上下來，距離會比較遠一點，人命關天，差二、三分鐘百姓就等不及了，很可能一條生命因為這二、三分鐘就不保了。最近我要邀請消防局、經發局、地政局、財政局等單位到大樹來開一個會，當然也是為了大樹消防隊的位置。因為前任黃鄉長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所以在攔河堰的旁邊找到一塊地，那一塊地有六、七分大，所有權人是高雄市政府，很好，因為找到公有地。星期一我有邀請消防局跟幾個相關單位來做一個評估、開一個會，請問消防局長，星期一你能參加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會請我們的副局長去，因為他有去現場看過。

吳議員利成：

請問局長，你對這個看法如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首先，我要代表消防局及大樹地區的市民，感謝吳議員對市民的消防安全這麼重視，消防救災是分秒必爭，都是在跟死神搏鬥，當然我們非常希望有一個適當的消防分隊處所，讓我們的同仁能迅速出動，來從事救災的工作。我再次對吳議員的關心表示感謝。

吳議員利成：

局長，你覺得可行性怎樣？你們內部有評估過嗎？因為我應該有把地籍圖寄給你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我們同仁跟我反映，那邊地勢可能比較低一點，我們可能和吳議員一同召開會議，仔細評估完後，如果工程技術可以克服的話，我們就來爭

取。

吳議員利成：

好，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問題啦！那邊地勢低窪，只要填起來就 OK 了。局長，謝謝了！我希望星期一你們內部比較有決策性的人，儘可能可以來，謝謝！

另外，我要請問環保局。環保局長，目前高雄市對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它這個補助的方法，現在的情形是怎麼樣？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本身是汰換二行程，沒有換電動車的，大概是補助 3,500 元；如果換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除了環保署補助、工業局補助之外，我們環保局這邊有加碼補助，最多補助到一萬元左右。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機車有不同的補助金額，環保局基本上，還會再加碼補助。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這裡的數字也許跟你們的有些落差。但是，人家給我的資料是別的縣市他們補助電動摩托車的方案有兩種。第一種，用舊的二行程機車來汰換，換購電動機車，就是說，要加油的二行程機車不要了，用來換電動機車，這是一種補助；另外一種補助，就是我要買新的，完全沒有以車換車的問題，我就直接買新的電動機車，人家這兩種的補助都有；可是我們高雄縣，現在好像只有補助一種。而且在 100 年時，開了一個會，在 101 年我們高雄確實是有補助，好像是 1,000 台，每台補助 1 萬 2,000 元；中鋼認養了 350 台、中油認養 325 台、台電認養 325 台，這 1,000 台都是企業認養，這其實是好的東西。

局長你上任也沒多久，我請局長瞭解一下，因為如果有補助，就會有誘因，人家才會把高污染二行程的機車，把它淘汰掉，才會去買無污染的電動機車。現在聽說補助又減少了，我曾去機車行詢問，現在政府補助多少錢？他們給我的答案，好像只有一、兩千而已，好像並沒有很大的補助。你說說看，如果我的摩托車還能騎，我幹嘛還要花那麼多錢，去換電動機車？可是我相信在環保的概念裡面，電動機車是比較沒有污染的。如果把二行程使用汽油的摩托車淘汰掉，我相信這應該是個持續性的政策。

請局長回去之後好好研擬，是不是想個辦法？你叫企業贊助，也是可以啊！想辦法去找一些經費來，至少讓我們高雄的污染降到最低。

局長，如果可以，請叫你的下屬研擬一下，好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來研究，如果是單純購買的補助方式。

吳議員利成：

我覺得，我們高雄市的補助可能都太低了，而且同樣的條件，別的縣市有補助，我們高雄市沒有。因為我質詢的時間剩不多，所以就不秀出比較圖表給你們看，我相信我們環保局應該心知肚明，在這個區塊，我們高雄市應該沒有做得很好。這點，就麻煩你了。

另外，我們的清潔隊，是由誰來管理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衛科的郭科長。

吳議員利成：

環衛科，我簡單報告一下，最近這一、兩天，在我們大樹的三和里，那裡是比較偏僻的，在山上，有人放了許多垃圾，有人打電話給清潔隊，請他們把它清走，清潔隊遲遲沒有動作，結果有人放火去燒那些垃圾。因為大樹地區，那裡有種許多荔枝和樹木，大火一燒，就燒到那些樹林和水果，幾乎變成火燒山了，後來，還叫消防隊去滅火。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利成：

說到這個問題，你明知道，百姓請你把垃圾處理掉，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清潔隊一直是無動於衷。搞到最後，被人檢舉，也不知道是地主，或是倒垃圾的人知道了，就偷放火燒那些垃圾，造成環境的污染是一回事，到後來，會變成火燒山的火災呢！造成種種的困擾。

請環保局長回去之後，提醒清潔隊這邊，麻煩他們，是不是可以將那些垃圾處理掉？我記得以前的局長，遇到廢爐渣的問題，他也是很有魄力，把它處理掉，再向廠商求償。我想這種亂傾倒垃圾的問題，我們也可以請人家去處理，查看地主是誰？是誰亂倒的？再向他們求償啊！我覺得，這個是保障我們地方的生命財產，而且減少污染的方式。

局長這裡，就是要看我們這邊，有那種手腕、有那種魄力去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家戶垃圾的話，我們當然會馬上處理；如果是事業廢棄物的話，我們依法來處理。就如剛才吳議員所講的，看它是付費帶清運，或是其他什麼方式，我們可以想辦法去解決。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吳議員利成，精采的質詢。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每次的部門質詢，代表著每位議員，一整年服務下來的心得，市民朋友都在檢驗我們，我們也檢驗各局處。

最近，地方和中央，鬧得不可開交，中央有時候，還不讓行政院長上台；主席，我想我們這裡，如果有表現不好的人，同樣也不讓他上台。來這邊報告，也沒什麼意思，因為反映的問題，都沒解決啊！市民朋友，不知道有沒有這種想法？表現差的局處長，就不要讓他們來，來這裡也沒意思啊！就是坐在那邊而已。反正他們坐著，也照樣領薪水啊！

主席（林議員武忠）：

保安部門，應該沒有吧！

李議員順進：

有沒有我不清楚。這兩天不知道有沒有啦！以往都是炮聲隆隆啦！只會亂叫一通，但是叫完也沒什麼效果。希望我們高雄市，是一片和藹的氣氛，不要有這種現象。但是，也不要太過分，因為如果太過分，某個角頭的市民朋友，也是會不高興。他們會要求議員，把那些表現不好的局長，不認真做事的、虛應做事的，還有只會做公關的那些局處長，不要說趕出去，因為趕出去就不好意思了！來這裡報告也沒意思，說來說去都是那些話。

今天是保安部門的質詢，本席有些問題要請教。我們小港區的大林蒲沿海地區，三面都被工廠包圍了，這些就不談了。現在只剩下西邊，可以有一點空間，讓小港的居民生活、喘息。最近，市政府正在積極的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這部分，很多的學者專家，以及地方人士和百姓們，他們都認為，這計畫是要追殺小港人，反彈的聲音也很大。市政府第一次的環評，我們就不談了，但是結論就是要通過第二次的環評，到底什麼叫做第二次的環評？市府事後表示遺憾，但是地方認為說市府為什麼要追殺我們小港人？為什麼連一口氣都不要給市民朋友生存？所以我在這裡針對這個問題要來請教環境影響評估的主管機關，雖然這個業務不是環保局的業務，到底什麼叫做「第二次環評」？

另外我想統一講完，再請各局處來答覆。就是高雄市市立圖書館最近積極在開發，亞洲新灣區的廊帶早期可以說是台電、中油跟硫酸亞等等的工廠，來造成最近開挖的過程發覺到這塊土地有受到影響，我們最近也看到愛河都是泛紅色的，剛好被黃色小鴨蓋過去，不然就漏氣，咖啡色、黃色

的一堆，我們的有關機關說這個是天氣太熱、藻類來造成的，或是橋下有翻動造成的現象，我想這個也好，市長在相關的單位裡面，陳市長都有跟市民報告，說這是發展開發中的城市，產業發展的過程，市民朋友跟市政府都無法避免的，唯一就是開發來改變，但是亞洲新灣區的廊帶可以說是市政府的中心，我知道我們環保局帶著我們的團隊，也一直很重視這一區塊，也認為這些都沒問題，但是亞洲新灣區裡面，多功能經貿園區有這麼大的地方，二十幾公頃，聽說有一、二十個地方是中央列管土質控管地下污染的一個項目，到底這個區域裡面土質污染整治的進度跟成果是怎樣？本席在十幾天前有跟我們的小組反映，希望環保局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已經十幾天了，也還沒有看到環保局你們有相關的資料，我想是不是時間還沒到？還是說資料要準備的更詳細？我想請有關機關等一下統一說明。

另外亞洲新灣區廊帶裡面的這些油，市長講的，這些污染都是以前的油亂倒，到底我們現在回收的這些油都到哪裡去？外面的這些機油、工廠換下來的廢潤滑油，到底是都到哪裡去？是像市長講的早期都亂倒、都倒在地上，還是再回收到工廠？尤其是我們小港那裡，回收給鐵工廠、食品工廠、化工廠來做高爐使用、烈火使用。油是不是跑到那裡去？到底環保局有沒有在管制？聽說查到的油，我們警察局、環保局都有會同，那些都是好的油，你們說要把好的油拿去中油，結果這些好的油都不知道抽去哪裡？換不好的油進去中油，現在他們和你們打官司，說那些都是好油。你們當場抽的油，化驗的結果在三年後說是好油，市政府也無法處罰他們。結果說油是被抽走，要還也沒有辦法還，那些油到哪裡去？請警察局等一下說明，你們會同找這些油，這些油到底都到哪裡去？什麼人在取締？聽說幾十年都是同一家在運送，那些抽走的油都不知道到哪裡去了。

我想暫告一個段落，我們有關單位先請環保局，再請警察局，先請環保局針對本席的問題，什麼叫做「南星二次環評」？我們的市圖總館現在的進度、多功能經貿園區整治的進度。這個油取締完以後到哪裡去？有沒有在控管？有沒有在做檢查？有沒有在做防弊的措施？局長，答覆一下，環保局。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星遊艇專區的開發單位是市府海洋局，這個環評審查是中央環保署所設立的環評委員來審查，大會審查的結論是要進入二階環評，根據環境影

響評估法的規定，進入二階就是有嚴重污染之虞，但是當天是表決，是委員 10：6，10 票贊成二階，6 票不贊成二階，是用表決出來的。我們很清楚就是說如果要進入二階，一定是有嚴重污染之虞才會進入二階，當天是表決出來的，所以現在實際上是要進入二階環評。二階環評這個開發單位委託的顧問公司，必須重新針對當初大會裡面委員提出來的，為什麼有嚴重污染之虞？他要去做一些解釋、一些調查，可能要再辦公開的說明會，以及其他的調查，時程上會慢個一年到一年半左右，才能夠有新的提供出去。

總圖的部分，那是早期當然是相關業者的污染，是屬於重金屬的部分，環保局有去檢測，就認定它有污染之虞，所以我們要求他提緊急的應變措施，這個業主是文化局要蓋總圖，施工單位是新工處，所以他們有提送一個緊急應變措施，經過我們環保局裡面的土水相關的審查，同意他這個緊急應變措施，所以現場都要離場處理，這是總圖的部分，所以不會影響到總圖興建的進度。

那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尤其以中油大概有七筆土地是控制場址跟整治場址，中油當初這個地方應該是儲油槽，所以他應該是儲油槽洩漏，所以現在他在進行整治當中，我們都會依照他的計畫來督導、查核他們是不是有按照進度來進行，所以中油目前是這樣來進行。至於剛才李議員提的油抽到哪裡去，這個我還不太清楚到底是哪一個個案，是不是會後議員可以把這個資料給我？

李議員順進：

取締疑似非法油行，或是違反石油法相關的這些行爲，是我們環保局會同環保警察，或是會同我們的警察局來取締這個工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非法賣油或者運油應該不是環保局的業務，我們只針對這個有沒有污染，相關的來配合稽查。

李議員順進：

好，我等一下請問警察局。局長，我再請問一下，本席有向你們調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整治進度資料，到現在資料還沒有完成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馬上…。

李議員順進：

請科長報告，局長，你請坐。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你來回答。

李議員順進：

科長是新任職的科長，也是優秀的。科長，你報告一下。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有關議會有來文要求環保局提供台塑前鎮廠跟中石化前鎮廠的這個資料，我們已經準備好在簽核中，奉核之後就會提供給議會，複製給議員。目前這兩個資料…。

李議員順進：

準備好了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是。

李議員順進：

是有問題，不敢準備，還是怎麼樣？還是沒有問題？還沒有核定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相關的改善進度跟管控資料，我們都有彙整成表格要提供給議會。

李議員順進：

好，你請坐。這位新科長，我認識你的時候，你是在一科吧？還是哪一科？也相當的優秀，這個工作很棘手，你要妥善的來處理，認真的來辦，謝謝環保局。警察局，我請問局長，我們在取締非法地下油行或者是油料的運輸，疑似非法地下油的時候，是你們警察局在辦理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地下油行的取締，我們一般都是配合經發局來執法，所以一些相關行政罰款的部分，或是其他的處理大都是由經發局來主政，我們是配合現場的處理。

李議員順進：

配合處理？聽說十幾年都同一家油行在做，刑大很喜歡辦這種案子，是不是？刑警大隊長，是不是你們的案子辦得比較多？警察局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誰在運送這些油？取締到非法油行之後，你們馬上把這些油抽走，這些油如果真的是好油，結果好油被你們抽走後，三年後結論出來那些都好油，結果中油說你們送來的都是壞油，那中間不就是被掉包了嗎？這和刑大有沒有關係？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坐。刑大隊長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謝謝李議員的提點。這部分因為經發局是主管機關，刑大每次有發動行政協助之下，都是經發局主動通知我們，我們才會做行政協助處理，至於其他後續的，因為經發局都做相關的行政法規的處理，我們就是純粹的協助，當然只要有機關請求，我們就會酌予會同，向議員做個報告。

李議員順進：

這些油的擺置或保管等，是誰在管？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經發局是主管機關。

李議員順進：

經發局是主管機關？不是你們在招標嗎？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我們不會。

李議員順進：

你們也不會嘛。最近油料又凍漲，我想地下油行都蠢蠢欲動，我聽警察局鼓勵我們的同仁去取締非法油行，但是會的辦、不會的也辦，都隨便扣，查扣後衍生很多的問題，油一抽走，那些老闆都欲哭無淚，因為它即使是好油，驗出來沒有問題，那些油也不知道去哪了。結果每次到中油去，他們都把那些油放到最差的油裡面去，也沒有辦法抽上來，我想取締油料的時候，我支持你們取締，也要嚴格取締，但是要查扣、執行的時候，千萬要謹慎。這不是一般的東西說保管起來以後可以發還的，聽說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局長、大隊長還有相關的同仁，都需要注意這一段，你請坐。我想這樣啦，有很多相關的事情需要跟部門的長官請教、督促…。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今天登記質詢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明天 10 月 10 日休假，10 月 11 日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上午的議程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兩天前我聽警察局黃局長的業務報告，是我看過整個局處裡面，各局長報告中視野最宏偉的。我們經常在講城市競爭力、講觀光，都在講什麼？講黃色小鴨、講亞洲新灣區、講有多少的建築物很美麗，但是你注意看他的報告寫的：「安全早已是國際級城市保有競爭優勢、穩步更新、再造的標準配備。」安全才是國際城市的標準配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在講國際競爭力的時候，保安部門經常是被忽略的，我為什麼會懂這個？我上次有向各位講，我有看過一部電影叫做「寒戰」，那時候問，其實只有衛生局何局長看過，你實在很厲害，做衛生局長你還懂得去看那個。主角就是劉德華，他講的就是香港為什麼會是國際大城市以及治安的重要性。

主席，我有請光武國小校長與宋副局長列席，請他們進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請兩位入列，蕭議員永達有請兩位，那邊請坐。

蕭議員永達：

宋副局長，你請坐；校長，你請坐。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請坐。

蕭議員永達：

治安怎麼好呢？這個社會坦白說就只有兩道，一道叫做白道、一道叫做黑道，我上次有跟各位講，我當議員我的經驗，白道也不一定比黑道好，哪一個比較好還不一定，但是白道是在法治的規範裡面，黑道不是在法治的規範裡面。我們傳統定義的黑道就是八大行業，包括做色情的、賭博的，不是法律許可的，他是從事這種行業的，我們就把這種行業的人廣泛稱為「黑道」。

「打擊黑幫犯罪，整肅黑白掛鉤」這是台灣要邁向法治化最重要的一步，而且是最困難的一步。日本也有黑道，全世界各國都有黑道，日本黑道「山口組」企業化的規模比台灣還大，但是它治安為什麼會比較好？他們的黑道是不管政治的，黑道就從事黑道的行業，「盜亦有道」。而白道呢？白道也不會去跟黑道掛鉤，不管它是哪一個黨派，它都不會去跟黑道掛鉤，它會認為我們白道就是純粹處理政治事務，這是我們白道的領域，白道的人

如果去跟黑道掛鉤，這個白道的人在白道會混不下去，這個政治人物會被唾棄，但是很遺憾，台灣是黑白混在一起。昨天雙十國慶，1985 公民聯盟在國慶的時候降半旗，把國民黨與民進黨的黨旗同時降半旗，原因就是出在這裡，人家看得懂啊！看得懂什麼呢？這就叫做「黑白掛鉤」。

黃局長，我來請教你一個問題，在 99 年議長選舉的時候，檢調單位進議會搜索，直接就把所有 66 個議員都當做涉案人。我來請教黃局長，我之前在大學教書，如果檢調單位發現大學裡面有販毒的、有幫派、有暴力事件，檢調單位可不可以直接拿著搜索票進校園裡面搜索？請黃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可不可以不經學校同意直接進去搜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校園自治尤其是大學自治，我們必須要尊重，所以除了有相關法律程序的具備，包括搜索票之外，我們檢調人員包括警察單位，要進入校園辦案的時候，一定要先知會學校的總教官——他們安全體系裡面的一個主管，先知會他們一下，我想是必要的尊重。

蕭議員永達：

黃局長，我再來請教你一下，目前的檢警調單位可不可以完全不尊重學校的流程？我有搜索票了，你裡面有人犯罪，我懷疑你，我就直接進去搜索，可以嗎？依照你們的流程與規定，可不可以？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都要尊重學校相關職務的人，讓他有這個機會問他們學校的主事者，讓他了解，我想這是一個必要的尊重。

蕭議員永達：

是，局長，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如果有些局處首長或有些執法人員不尊重，依照你們的內部規定，他可不可以不尊重大學的自治精神？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是一個執法人員最基本的素養，必須尊重。

蕭議員永達：

不尊重也不行，有沒有這個規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我們受的教育，包括在警大的時候，這方面是我們被教育需要尊重的，雖然它沒有明定，但是必須要尊重，而且整個社會的環境、氛圍，我

想學校是一個非常需要被尊重的地方，因為那麼多學生在看。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手上有一份資料，就是在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的時候，治安主管會報裡面就通過檢警調要搜索資料，進入校園搜索時候的處理原則與流程，在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的時候通過的。那時候會通過這個是因為當年發生一個成大「MP3 事件」，檢警調沒有經過學校同意，直接到宿舍裡面扣押 14 部電腦，因為有這個事件，所以檢警調單位也通過了相關的流程。依目前的規定，在大學裡面，即使你拿到搜索票，沒有經過學校同意，直接進去，其實在檢警調單位的作業裡面，這都不符合標準的流程。局長，你請坐。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坐。

蕭議員永達：

對於校園，檢警調單位有明令要尊重，那麼對於議會有沒有明令呢？對於議會沒有明令，所以他直接要進來搜索，在他內部的規定都是可以的。要別人尊重你，你要先尊重自己，議員有沒有尊重你自己？校園有沒有尊重你自己？

光武國小校長，麻煩你起來一下，我問你一個問題，今年的 1 月 27 日，貴校在晚上的時候有沒有租給外面的團體辦晚會？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有，我們是 1 月 16 日接到黃淑美議員服務處要辦理晚會的申請，辦理的時間是在 1 月 27 日。

蕭議員永達：

你把他的名字都唸出來，誰叫你唸出來的？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對不起、對不起。

蕭議員永達：

不要唸出來，很敏感，我當做沒聽到，我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剛才你講的我沒聽到哦！我問另外一個問題，去參加的成員，是不是以八大行業為主？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我不清楚，我們接到通知之後，就按照這個程序來完成借用租借的手續以及繳費，當時我也沒有出席，所以我不大清楚會場裡面的情況。

蕭議員永達：

使用的團體到底是什麼團體？用的人到底是什麼人？是誰在那裡辦尾牙？是不是賭博的、色情的在那裡辦尾牙？公然在學校辦尾牙？是不是？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報告議員，我真的不大清楚。

蕭議員永達：

你當校長，你什麼都不清楚，〔是。〕那個晚會席開幾桌？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當時書面向我們申請的是大約 60 桌左右。

蕭議員永達：

你當校長，你可以什麼都不清楚就借了，在學校晚上發生什麼狀況，你們學校的警衛有沒有向你報告？當天有沒有人在上面跳舞？跳什麼舞？有沒有向你報告？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後來是有報告說學校的晚會很熱鬧。

蕭議員永達：

很熱鬧是怎麼個熱鬧法？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除了晚會以外，也有搭舞台。

蕭議員永達：

舞台上在幹什麼？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這個他就沒有跟我報告很細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那麼我就告訴你，校園如果要檢警調尊重你，你是不是也要尊重你自己？〔是。〕什麼成員在那裡聚會，這是堂堂的小學，是以小學生為主，〔是。〕是什麼團體在那裡聚會，你說不知道。檢警調…，你們學校有黑幫，警察局長要進去抓人，都還要先通知你，結果你們學校是什麼狀況，你當一個校長，場地都借出去了，誰在那裡辦活動，你說你不知道。

光武國小曾校長振興：

對不起、對不起。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跟我對不起，你不用跟我對不起，你真的要向高雄市民對不起，你要跟光武國小所有的家長對不起，〔是。〕你當這個校長簡直糊裡糊塗！請坐。

副局長，我來請教你一下，本席剛才質疑校長，認為檢警調應該尊重校園的自治，即使有黑幫在裡面，要進去抓人，即使學校有任何不法的事，或教職員有任何不法的事，要進去抓人，都要照這個檢警調校園搜索的流程，是不是應該這樣？是，還是不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副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要進入學校，就誠如剛才我們局長指示的，我們一定要通知校方，包括少年犯罪，一定要結合校方的訓導人員或是教官。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應不應該整肅黑白掛鉤？打擊黑幫勢力大家都同意，白道也不一定比黑道好，但是我剛才跟各位講過了，台灣最嚴重的就是黑白掛鉤，因為黑的有選票、有鈔票，你明年就要選舉了，既要人家的選票，又要人家的鈔票，那麼黑白當然就要掛鉤。而黑白要掛鉤就變成什麼？就變成黑白不分，小學裡面還可以讓特種行業在那裡辦尾牙，你覺得恰不恰當？麻煩你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小學辦尾牙，這個我不方便去…。

蕭議員永達：

不是小學辦尾牙，是小學租給特種行業辦尾牙，你覺得恰不恰當？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我認為我不方便評論學校怎麼去…。

蕭議員永達：

這個你還不方便評論？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對，學校的事，假如學校有踰矩、涉及到犯罪行為的話，這個我們就要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不方便評論，那麼你覺得黑白掛鉤好不好？你講一下。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這當然不好。

蕭議員永達：

不好在哪裡？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對於這個，我們警察有個機制。

蕭議員永達：

黑白掛鉤最好啊！既有選票又有鈔票，不是很容易嗎？而且黑道的錢來得又簡單，都不用開收據，那不是很簡單嗎？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對於這個，我們警察有一個機制，我們一定要往上報，我們最近在署裡面有一個規定，我們假如有接觸什麼人物的話，我們一定要往上報。

蕭議員永達：

要往上報。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對，我們一定要報。

蕭議員永達：

好，我來問你，本席在一年半前…，你請站著，我還有問題要問你，叫你進來當然是問這個。一年半前，本席有沒有打電話向你報案檢舉黑幫勢力？我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一年半前？

蕭議員永達：

對，還是你忘記了？你當主秘的時候，我有沒有打過電話給你？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大概是 5 月份的時候，議座有打電話說要了解光武國小，所以…。

蕭議員永達：

不是光武國小，你記錯了，光武國小怎麼會是黑幫勢力呢？光武國小是小學。我講的黑幫勢力，我剛才不是定義過了嗎？黑幫就是經營特種行業的，販毒的、色情的、賭博的，這才是我們廣義的黑幫，我有沒有向你檢舉過黑幫勢力？你說往上報，有沒有往上報？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想不起來。

蕭議員永達：

想不起來？好，你請坐。想不起來，是有還是沒有？好，沒關係啦！主席，稍微揮一下劍就好了，我今天是看我們林武忠主席的面子，他有交代我稍微揮一下劍就好了。他想不起來就算了，回去再好好想，想起來再來

找我。

我覺得台灣要進入法治社會，這是一個嚴肅的議題，之前我請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來議會列席說明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我的主張就是台灣要建立三權分立的民主國家，這一直是我的信仰，我是議會的議員，議會叫做立法單位，檢警調與法院是廣義的司法單位，警察也是行政單位的一部分，主要是行政單位的一部分，但是也是廣義的司法單位，要有明顯的分際，所以警察局黃局長是內政部警政署派來的，不是市長派的，他也不需要完全配合市長做事，原因就是他有司法的一部分，必須要獨立辦案，要獨立辦案台灣才會好。立法機關要有獨立的職權，司法、行政各機關各自都要有獨立的職權，台灣才會好，議會如果要被尊重，如果我們希望檢調單位進議會搜索也可以比照到校園搜索一樣訂流程，那麼議會必須要尊重自己，尊重自己的第一步就是要支持警察打擊黑幫犯罪、就是要支持警察整肅黑白掛鉤，如果黑白掛鉤在一起，台灣政治永遠都不會好，就像昨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就會像昨天，把主要政黨的黨旗降半旗，因為台灣現在是走在重要的分水嶺，這個分水嶺是你要學習歐洲進步國家，如英國、德國重法治、重事實，還是學歐洲一些落後的國家，像希臘、西班牙與義大利黑手黨一大堆，而且那都是什麼？一樣是歐洲國家，那些統統都是黑白掛鉤，這樣台灣就永遠都不會好。要斷絕這種掛鉤，市民要有一定的頭腦，不是…。什麼叫做「形象好」？現在的「形象好」就是什麼呢？就是學歷好，所以議員要去學校混個學歷來用，現在學歷也很容易拿，大家都知道，「形象好」就是什麼？就是相片照得漂亮，叫做「形象好」，學歷好、長相好、口才好就叫做「形象好」，但是實質好不好呢？實質你有沒有站在市民的利益在審這個預算、審這個法案，讓整個社會變好？實質你有沒有關心市民的利益，真的杜絕黑白掛鉤呢？但是這常常是什麼？是非不分，因為什麼？因為黑道幫他他也都知道啊！我請警察局好好去查一查當天到光武國小的…，請三民二分局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光武國小是二分局…。

蕭議員永達：

二分局分局長，回答一下。不要再把議員的名字唸出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二分局分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二分局分局長，你站起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時間暫停。

蕭議員永達：

好，分局長，我來問你一個問題，不要再把議員的名字唸出來哦！這是議會的大忌。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中央級的、地方級的民意代表？有或沒有就好，不要唸名字。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這個案子是議座在 5 月 22 日左右…。

蕭議員永達：

可不可以不要佔用其他議員太多時間？你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有或沒有就好。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我稍微帶一下，不到 1 分鐘就可以回答完，我們…。

蕭議員永達：

只有 35 秒，你還 1 分鐘！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好，30 秒。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我們在 1 月 27 日了解，這在今年 1 月 27 日有向總務主任查證，那天是有受理，但是那是辦喜事宴客，大概 60 桌。

蕭議員永達：

講結論就好。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我們這個案子…。

蕭議員永達：

講結論，有沒有議員或立委參加？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因為有連貫，本案並未進行…。

蕭議員永達：

只剩 12 秒而已，不要浪費時間，有或沒有就好了。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不是集會遊行，所以沒有受理申請。

蕭議員永達：

你這樣我要請你出去哦！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我們沒有發現有任何參加…。

蕭議員永達：

時間暫停，黃局長，我時間只剩 2 秒，怎麼…。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我們沒有受理申請，所以無從了解當天參加的人員是誰。

主席（林議員武忠）：

分局長，說知道或不知道就好了。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不知道，因為 5 月 22 日我們去…，無從了解 1 月 27 日的事情。〔…。〕

主席（林議員武忠）：

光武國小校長，剛才蕭議員講到一個重點，借場地給任何人，尤其是校園裡面的場地，你一定要了解，要篩選一下，像類似娛樂場所等和教育不相干的，就盡量不要借。如果是附近居民辦喜事的那種可以盡量借，敦親睦鄰。不要說透過誰，包括立委、議員都一樣，你的立場、態度堅定的話，我相信人家不會怪你，好不好？要記取這次的教訓，你可以離席了。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萬年的召集人，保安小組永遠都是你在當的，我的缺都讓給你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

鄭議員新助：

保安小組的政務官以及長官，另外我們的好朋友宋副座也請他列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副局長請進來，三民二分局長可以離席了。

鄭議員新助：

副座我還沒有質詢過你，請坐。在業務報告中的第 10 頁，在所有暴力犯罪教育分析結果中，讀高中的 64%、讀國中的 27%、不識字的 0%，讀到大學、博士的都沒什麼犯罪，讀小學的只有差不多 3% 左右，就像我這種最不識字的，意思就是學歷愈高，讀到高中犯罪率佔了快七成。宋副座不好意思，我來好幾次，還沒質詢過你，你來高雄市擔任公職多久了？請教副座。我也有欠你人情，常常拜託你。差不多在高雄市服務多久，從我認識你開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大概有 32 年。

鄭議員新助：

三十幾年，局長在你的任內換過幾個？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十個。

鄭議員新助：

這些局長離職後都在警政署的對不對？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是。

鄭議員新助：

你差不多也要接局長了，你不接也不行了，做三十幾年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不可能啦，不要害我。

鄭議員新助：

局長再去警政署任職。召集人，我們這些局長離職後都是到警政署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對。

鄭議員新助：

在你這三十幾年來的觀察，針對高中畢業的犯罪率佔了差不多七成，你的看法如何？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我先澄清一下，我是局長提拔的，所以…。

鄭議員新助：

不用去稱讚他們，我是問你這三十幾年來，依你的看法，你的地緣那麼

深，為何犯罪率都在高中這塊？佔了六成多，接近七成？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以前大多是在初中、高中這兩個區塊，因為這些孩子都集中在初中跟高中，因為這些孩子正處於「轉大人」的階段，所以這期間心理上較容易出現問題，也較容易受家庭、社會的影響，所以較容易沾染上不好的習慣。

鄭議員新助：

你這樣講的話，那不識字的也經歷「轉大人」的階段，為什麼犯罪率是 0%？召集人，不識字的是 0%、讀碩博士的也是 0%，「轉大人」也不是高中學歷的才會轉而已，我也會轉啊。沒有「轉大人」怎麼當祖父？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向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教育普及率很高，所以這個統計數字要看數據，譬如小學畢業的最近比較少，所以我們看到的數字就比較少，高中、初中的較多…。

鄭議員新助：

副座，你在高雄三、四十年，地緣比較深，是不是可以跟心理學家或是教育局配合一下，不要讓犯罪率六、七成都在高中，那會浪費國家、社會及家庭的資源，那也是要貸款來讀書的，結果畢業都變成暴力犯罪的，這個我看不是光警察局就能防止，因為既然這樣，不好意思，我為什麼沒問局長反而問你，因為你在這邊三、四十年，你更加了解青少年的心理，是不是和教育局配合一下，從心理上去輔導，或是這是因為青少年的精力無法發洩，要有個管道讓他發洩？佔了七成，這個以後都有前科，這點要請副座注意。不好意思，第一次質詢你，算我的處女秀。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鄭議員的觀點非常好，上個月局長才指示我跟少年隊、少輔會還有學校內的訓導人員在美術館召開了一個會議，這個會開得很成功，少年隊把這些學校的、教育局、勞工局和社會局統統請來，在那邊開了一個會，效果很好。

鄭議員新助：

提供一個管道讓他們發洩，不要讓他們讀愈多書，反而犯罪率愈高，可惜讀到高中，反而犯罪率六、七成，因為你在這邊比較久，比較清楚，我不是說故意不質詢局長要質詢你，只是因為你在高雄市三、四十年了，我也常拜託你…。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再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最近少年隊有做一個點燈計畫，這個就是要點

亮家中溫暖的燈，少年隊長拓展到現在已經很多…。

鄭議員新助：

要加強一下。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家長比較不關心的孩子，或是失學的這些孩子，都把他們請來少年隊讀書，這個辦得很好，再拜託議員和主席支持一下。

鄭議員新助：

我們都全力支持，我都聽召集人的，他如果叫我從三樓跳下去，我就要跳，我聽他的，請坐下。

局長，這應該跟你沒有關聯，因為我才發現我經常被監聽，我每次如果要去面會阿扁，三天前法務部就知道了，我不知道柯建銘…我每個禮拜和他通三、四次電話，完全都被聽光光了，這監聽實在太過浮濫了吧！有時候像我拜託你去幫我安排一下，因為我算黑名單，法務部不讓我去面會，我都拜託柯建銘總召，我馬上去講，隔天法務部馬上簽說不准讓鄭新助進來，我說：「奇怪，怎麼會知道。」後來拜託人家去查，才發現掛線監聽掛得亂七八糟，局長你的看法呢？像我們這種都掛了四、五年了，從阿扁總統進去關，我被掛線監聽到現在，奇怪我幾點的車到哪裡他們都知道，就在那邊等我，就好像劉伯溫一樣，像孔明下凡一樣，這個掛線監聽的狀況那麼浮濫，當然中央的工作和地方的議員沒有關係，但是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監聽就是通訊監察有一定的法律程序，本來監聽票的核發是檢察官，後來應該是在民國 97 年，通保法有一個修正案，那時候我在中央，我參加這個修正案，我們就把這個位階提高到法官才能核准，所以它的程序比較嚴謹。

鄭議員新助：

對啊，這跟我又沒關係，結果一案牽連到沒完沒了，連我鄭新助都一起被掛線監聽，我只是挺陳水扁，就被掛線監聽了四、五年，我又不是名人，這和大法官去貪汙哪有關係，結果聽到我這邊來，奇怪，這種我相信警方也不會無緣無故去碰掛線的問題，我現在才知道我的電話線被掛線監聽五年，可能貴局也不知道我的線被監聽，這是非常不好的，中央已經有在處理了，請坐下。請教衛生局長，高雄市的人口數在五都裡面排第幾名？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人口數排第二。

鄭議員新助：

五都就是新北、台北、台中、台南以及高雄，裡面排第二就對了，最高的是新北市？〔對。〕但是我現在要講 100 年度跟 101 年度，今年度還沒結束就先不講，自殺的通報人數，新北市 5,125 人、台北市 1,918 人、台中 2,352 人、台南 2,034 人、高雄市自殺通報人數 3,582 人，衝到亞軍，人口數第二名，衝上亞軍。但是人家都一千多人而已，台北市的人口會比高雄少嗎？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台北市現在大約 250 萬人。

鄭議員新助：

我們這裡的自殺通報人數 3,581 人，台北市不到 2,000 人。這樣的心理壓力，在高雄這個大都市，我們菊姊是全國民調第一名。現在黃色小鴨也來了、調酒比賽、國際運動競賽也都進來了，爲什麼自殺的通報率這麼高，局長有沒有去研究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自殺通報的人數多，但是自殺死亡的，我們盡量去預防。一般來說，大部分是因爲感情、老人——尤其是 65 歲以上，生病的，失業的，經濟比較不好的，這些情形比較多，原因大概都是這些。

鄭議員新助：

召集人。

主席（林議員武忠）：

是。

鄭議員新助：

我們的成績拚一、二名沒關係，自殺人數拚到前面，這真的是讓我們高雄市沒有面子。這應該請衛生局研究，主要的原因到底是失業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我們不能只是表演、國際競賽等等，在愛河那麼多節目，光看那些船隻表演，看煙火不會飽，也要吃便當才會飽。沒有工作失業的種種理由加起來，衛生局應該成立專案針對自殺最重要的原因，或是張老師的專線沒有辦法連線。

像昨天晚上也有一位是 11 點多，說一大堆，說他要死給我看，我反而變成張老師了。所以我看到自殺率，高雄市 3,581 人，台北才 1,900 人，表

示我們的生活水平，精神教育沒有紓解。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改善，我這份資料是從衛生署調出來的，是不是能讓自殺的通報率降低，太高也很難看。如果將來菊姊要選總統，光這一張就被打敗了，你們高雄市有多好，自殺的通報人數那麼多。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我們盡量做。這個問題確實在高雄市算是比較嚴重，我們自 98 年到 100 年有在下降，下降的幅度比全國還好。但是 101 年的時候，確實全台灣自殺的人數都在增加，只有 6 個縣市比較低而已。這方面我盡量做，今年度到目前為止是比去年度減少 82 人。

鄭議員新助：

不是喔！你 100 年是 3,581 人、101 年的通報人數是 3,745 人，是增加的喔！今年還沒有統計出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講的是自殺死亡的人數，你說的是通報的人。

鄭議員新助：

死亡人數在 100 年度有 467 人當場死亡的，去年是 517 人，增加上去了，這是我從衛生署調的資料，當場死亡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去年度全台灣都增加。

鄭議員新助：

沒有，不要別人增加我們也跟著增加，有沒有好一點的項目可以跟進的。局長，你卻去比較別人自殺增加的，我們也跟著增加。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不是這個意思…。

鄭議員新助：

人家夢想家兩個晚上花一億多，你有沒有辦法跟進。這個要想辦法解決，貴局都是博士級的，看有沒有辦法讓自殺的通報率降低，我不說當場死亡的，當場死亡的很難聽，當場死亡的在 100 年度，就 467 人，縣市合併之後的數字；去年多了 100 多人，變成 517 人。所以在五都裡面你排第二名，這個我們應該要用點心。

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我們出家人說的，我這是壞心的，我是要下地獄的，你聽得懂嗎？我出家人沒有你們厲害。你們如果能救一條命，真的就是功德無量，針對這一點，我們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

鄭議員新助：

看是要請張老師或是在心理上可以幫他們輔導。因為現在高雄市有一股暴戾之氣，我國語講得對不對？暴戾之氣就是感覺得很厭煩，好像沒有明天，沒有希望，心裡很煩躁，有時候就會去尋短。再麻煩衛生局在這一個部分了解一下，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鄭議員新助：

加強一下。我質詢過，數字也沒有降低，召集人，我在大會有質詢過自殺率，也是沒有降低，反而提高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要改善。

鄭議員新助：

這點你再裁決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

鄭議員新助：

環保局長，我的電台在宜蘭也有，宜蘭的聽眾就打電話來了，說你曾經當過國代，現在在做環保局長。現在環保局有改善了，但是有人閒著就去檢舉，在上次你還沒有擔任局長時，我就質詢過了，他們把丟菸蒂、丟垃圾的紅單開一開，一個月一次寄送，寄到他家，那個被檢舉人都快要自殺了。

你剛才說，限幾天內，有些人檢舉這個領的錢比薪水還多，可以抽 15 %。只要有人丟菸蒂、丟垃圾的就檢舉，他每天都在那裡看。你不馬上開單制止，他就傻傻的丟，一張一罰。針對這個問題，有時候這樣對市民不公平，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以前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就是一次寄三、四十張；現在改為 10 天內，拍到相片的 10 天內一定要舉發。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你所謂的 10 天內，是檢舉人在 10 天之內告發，要馬上寄給貴局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

鄭議員新助：

我們接到在多少天內要寄罰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自接到之後，據我剛才的了解是三年內都可以裁罰。

鄭議員新助：

三年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以前案件很多，一年都有幾萬件，人力不夠所以才這樣做。

鄭議員新助：

召集人，這樣就不對了。有些一、兩年後才寄出，檢舉之後，你們應該要有一份公文限制，看你們要請替代役或是怎麼做，你不能一、兩年後才寄來，人家可能已經搬家搬了十幾次了，說不定搬到台北去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點我們會檢討。

鄭議員新助：

檢舉的告發單，本席在還沒有開會之前有跟你請教過，你說 10 天之內檢舉單會寄到，你們要有一份公文來規定。上次我問過交通局，海底隧道，要過旗津的那條，就是一直開單，開到很多張才一次寄送，那個人就被罰慘了。是不是檢舉單進來，我們的召集人裁定一下，如果人家的檢舉單，你不能積壓那麼久，兩年後才寄，那個人就被罰慘了，怎麼有錢繳罰款，他不知道他被罰耶！大家貪小便宜不守法，機車騎過去就被拍一張，再騎過去再被拍一張，如果 10 天寄出，只過 10 天而已，但是你兩年後寄出，10 天寄一次，10 天寄一次的，這樣等於是強索人民的錢。針對這一點，局長的看法如何？也請召集人裁示，我是你死忠的樁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盡量檢討，儘速將接受檢舉的案件，以最快的速度裁罰告發。

鄭議員新助：

數量多也不能積好幾年才寄，這樣不行，這樣不合理。召集人你的看法如何？裁決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檢舉的案件，誠如剛才鄭議員說的，譬如說檢舉 100 件，這 100 件 10 天內都要寄出，不能經過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這樣不行，人家沒有辦法改善，這一點一定要做一個有效的改進。鄭議員新助說的意思是這樣，10 天就是 10 天，你超過 10 天檢舉的案件沒有拿出來，就等於無效了，好不好？局長，你不清楚的話也可以請科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跟鄭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是檢舉達人如果拍到，向我們檢舉是 10 天內有效。我們接到檢舉，區隊在 5 天內會完成裁罰，遵照鄭議員的指示，我們就是…，我們會要求區隊在 5 天內完成告發。

主席（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講的就是「監聽治國」，是很不好的行為，全民非常有意見，有關單位要做妥善的處理，監聽治國不好。第二就是衛生局業務的自殺率偏高問題，看看明年業務報告時，是否可以降低下來，好不好？執行內容怎麼做，我們非專業，但你們是專業的，怎麼把自殺率降低在業務報告時提出來，例如今年是 3,000 人，明年就提出 2,500 人，鄭新助議員就是要這個下降的數字，目前我們是偏高的。

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今天我要提一個最近在網路上非常夯的事情，先讓大家看一下影片，第一個，這位叫做「盜壘伯」，請看，看起來是準備好要衝出來，車子到了就趕快衝出來，發生了這樣型態的車禍，還好這位當事人有裝設行車紀錄器；再看第二個，這位是「跳跳哥」，發生地點在烏松，剛才那是發生在大中路，這是第二件，網路上戲稱為「跳跳哥」，發生時間是 2012 年 11 月，在 11 個月前，網路上都為他們取了滿好玩的名字，而且聽起來有點可愛；第三個，這位可以送到電視台的演戲訓練班，時間是 2012 年 8 月 23 日，叫做「助跑姊」，現在他知道人家車上有裝了行車紀錄器的情形，他的反應是這樣。

好，大家都看過了，看起來很好笑，「助跑姊」、「跳跳哥」、「盜壘伯」這些名字聽起來非常可愛，可是這個行為非常可惡！對不對？我想在座的各位多少都是行車用路人，目前我在開車多少都會感到懼怕，當然我是有裝設行車紀錄器，但我怕說，如果真的有有一個人突然在我車子前面衝出來，這種隨機選擇是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發生的；而如果他衝出來的話，就算我的行車記錄器真的錄到了，結果因為煞車不及真的就把它撞傷或是撞死了，沒錯，在法律上我是對的，可能可以釐清真相，有的人則無法釐清真

相，有的可以釐清真相，就算真的對了，因為這樣不小心去撞死了一個人，你會不會一輩子感到內疚？我還是會啊！所以我要提問警察局，不知道是由哪個部門該處理這些問題的？再回頭分別看看每一件案件是在什麼時間發生的，第一個是「助跑姊」，時間 2012 年 8 月，距離現在時間是一年二個月；「跳跳哥」發生在鳥松、「助跑姊」是發生在榮總路、「盜壘伯」是在大中路，高速公路底下。請教一下這三件案件，「盜壘伯」是在上個月發生的，另外兩件是去年 8 月和 11 月，請問現在要請教誰，哪一位可以回答，局長可以指定由哪位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刑警大隊長。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看看由誰來回答，現在對於這個案子，你們做了什麼處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刑警大隊長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連議員在簡報上秀出「假車禍、真詐欺」，因為這三個個案是從影片上觀看，我沒有個案的詳細資料，也沒有當事人的告發。不過，轄區內如果接到當事人的告訴告發，當事人如果有求償表示的意思行為，這個狀況…。

連議員立堅：

我現在要問的是，你講的都是該講的東西，可是我要請教的是現在具體的處理情況，而警察局對於這三個案子是怎麼處理的？誰清楚？如果你不知道的話，就講不知道；現在的處理情形，你知不知道？好，局長清楚，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兩件，現在我手邊有資料，「助跑姊」的部分是在去年的 9 月 28 日發生，這件案子因為當事人都沒有報案並且提出告訴，所以分局就沒有相關的資料。另外提到的一件，也是在去年的 11 月發生，在學堂路前自撞要求賠償的案子，仁美派出所有處理，雙方都已經達成和解，車輛毀損和身體擦傷的部分則是自行處理，並無金錢賠償問題，大致上是如此，都沒事了。

連議員立堅：

有一件是剛發生，9 月剛發生的這件…，好，沒關係，請坐。因為早上我才請警察局去彙整這些相關資料，有些資料一時之間沒有拿到，沒關係。

但是，基本上向我回報的這三件案子，都沒有處理。而報紙上刊載的處理方式，則是可處罰款 300 元，請各位看一下條例好了，看起來是這三件都沒有處理，因為這三件案子正好都是發生在高雄。我想連最起碼的處理都沒有，看看那位「助跑姊」在大馬路上這樣跑，直接衝過來，難道沒有違反交通法規嗎？我覺得警察局對於這三件事件的處理太過輕忽、草率，太無感了，可能是因為居高位者都不是自己開車，我們當議員的經常都還要自己開車，所以我們非常有同感，覺得有些時候在趕行程行車時，碰到這種情形，我現在想想真的會害怕，而我們管公眾事務者，也不能因為自己懼怕，一定要把所有用路人可能產生的心理恐懼和問題，要替他解決，我覺得你們是無感！

這個不是重點，我來講我的主張是什麼，剛才大隊長都在講這是「假車禍、真詐財」，對不對？都已經知道是真詐財，所以他犯了刑法的什麼罪？一個叫「詐欺罪」，拿到錢的叫「詐欺既遂」，沒拿到錢的叫「詐欺未遂」，這一條可以辦吧！我們民意代表在這邊很少說要辦人或怎樣，尤其是對於一些民眾。可是我覺得像這種惡質的要處理啊！你抓幾個看看，這都有圖有證據，那些人的臉都有拍到，你們為什麼都不要處理。另外一條除了詐欺，假車禍真詐財以外，還有一條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刑法第 185 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的設備」，這是第一項前段，「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到十年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我為什麼今天還會提到這幾個事件，其實我的服務處有這樣子的車禍型態來找過我，把那個人撞傷，那個車主百思不得其解，他說我明明都遵守規定，現在還在打官司，明明就是依照用路的規則，整個很正常的在走、守規則的在走，他就會跑出來讓我撞。這個是倒楣的案例，因為他沒有行車紀錄器，結果現在在打官司，四處在調錄影帶，你來猜這種官司誰會贏，我看這種是死無對證，找不到證據。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法官到時候勸諭和解，這些假車禍真詐財的人就是希望你這樣，最好你來跟我和解，看要賠 30 萬、50 萬或是 100 萬，你看這些用路人有沒有很倒楣。你們對於這樣子的人，對於做惡的人，在那裡為害公眾安全的人，你們警察局是用這樣子的處理方法跟態度嗎？這是我今天要講的。剛好這幾件都在高雄，本來我在想如果這個是全國性的，就立法委員去質詢，但剛好都是在高雄，所以我今天花時間來問局長。你覺得我說的這幾個條例，有沒有違反，如果有違反，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幾個案件做一個處理，移送幾個看看。這最清楚，那個錄影帶最清楚，

什麼都不必談，連證人都不必調，錄影帶讓法官看就好了，是不是一個假車禍，是不是一個真的詐財。還有弄一弄跑出來之後，好像其中有一段，這個三段其中一段，跑出來之後，結果車主跟他講，我有行車紀錄器，結果爬起來打壞人家的保險桿，又賠人家保險桿，這種的不用處理嗎？他跟你賭啊！他知道警察局都不處理。他如果成了賺 30 萬、50 萬、100 萬，不成，我罰 300 元，我賠保險桿，這是什麼道理啊！我這樣說夠清楚了吧。我覺得這要處理，你將幾個抓起來，該移送的移送，以後看誰還敢，再敢再抓、再敢再處理，讓所有循規蹈矩的公民、循規蹈矩的用路人…，人家都是規規矩矩的人，結果遇到這種的，若真的遇到真的是很倒楣。我們做公務人員、做公職的人，不能看到這種事情只是笑笑，我也覺得很好笑，那些動作也很好笑，還把他弄得很可愛，名稱很可愛，結果做這種真的很可惡的事情。現在請局長把這個事情做一個回應，好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剛才這三件，我們會繼續調相關資料來追查，其中有一個就是剛才你所提到的 9 月 28 日這一件，事實上我們有到場處理，雙方都有做酒測的處理。這個非屬車禍的行人，我們有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78 條處罰，但是我們會建議不追查，他也沒有蓄意的製造他人的一些危害…。

連議員立堅：

這就是我告訴你的方向不對，你們把他當做一個車禍事件處理，所以若遇到有和解，車主有的不追究，沒有發生事情當然不追究。可是問題是你如果從我剛剛講的刑事犯罪的角度去看，不然刑大大隊長呢？這個將來是不是要你去辦，他坐在哪裡？剛才怎麼是你在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就是啊。

連議員立堅：

剛剛應該是刑大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刑大大隊長。

連議員立堅：

我說剛剛應該…。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三件，我們會進一步就相關的一些跡證來追查，他是不是蓄意的

製造他人的困擾，我想這是危及一般無辜的路人跟行車的人，我們會來辦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2分鐘。

連議員立堅：

這個我等你的回覆。〔是。〕我是法律專家，我是律師，我不是空口隨便亂講，如果不是，我也不會去這樣質詢，不會讓自己漏氣。所以我認為這樣看出來是很清楚的，連大隊長都在說假車禍真詐財，局長請坐，請後面的大隊長，你看我這些的法律意見，你覺得怎麼樣，還是這個不屬於你的權責，應該是交大的，交大要去處理的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是刑大可以處理的東西。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我們絕對按照局長剛剛講的，所有的個案做一個妥適的追查，依規定來做處理，向議員回報。

連議員立堅：

要儘快向我回覆。〔是。〕剛才你回答得沒有很清楚，結果你是刑大你跑出來回答，人家要問交大，所以你不知道我可以理解。所以這個案件，我們就靜待警察局的調查，趕快給我們所有用路人一個安全的保障，這個消息讓它出去，讓所有的僥倖之徒知道像這種的情形沒有那麼簡單，還是有人要對付你的。你不要想這樣還裝可愛，還是怎麼樣，若是發生這種事件，還是要追究，你請坐。我最後問一個部分，因為這個已經講完了，我最近發覺龍華派出所的轄區，有非常多的事情，我聽說之前就有規劃他們那裡要做派出所，增加一些派出所，現在進度到底怎麼樣？哪一位來說明，以我們鼓山區來講已經超過7萬人了，若是再加上旁邊新莊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後勤科科長答覆。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有關龍華派出所的部分，土地的問題還在選擇，那鼓山分局分局長也調整過，我們一直在跟鼓山分局聯繫，希望能夠就近，在附近的範圍之內找到合適的土地來辦理，目前土地還沒有著落。〔…。〕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連立堅議員精采的質詢，我希望警方對這三件，應該至少要破一件對社會有交代。本席跟刑大大隊長，我正式在這邊跟你報案我是三天前，你查一下，我三天前從嫩江街，紅燈可以右轉過來，結果我的車去壓到水

溝蓋，我感覺是沒有撞到任何人，就是有兩個歹徒一路跟隨到我家，跟我說我撞到他，他說有一個流血。奇怪！我怎麼一點感覺都沒有，結果我下車，你說你流血，我看沒有流血，我的車也沒有任何去撞到他的刮痕，我下車跟他在講的時候，他看我家的招牌寫林武忠議員，他知道我是議員，他就走了，所以這個可以查，他跟隨到我家，要什麼？要賠錢。像這樣，我都有監視器，我請大隊長，你也去瞭解一下，像剛才連議員立堅所講的，這個是什麼？詐欺未遂。我們就用詐欺未遂，那個應該可以查得到，好不好？我正式向你檢舉，好不好？好。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我們先來看一個影片。〔影片播放：長期吸食 K 他命會使你的膀胱壁纖維化變厚，使膀胱容量越縮越小，產生頻尿、膀胱炎等嚴重的後遺症，愛護你的健康，請拒絕吸食 K 他命。〕，好，拒絕吸食 K 他命，剛剛所講的就是說你如果吸食了 K 他命，可能造成膀胱管道會縮小。在這裡，我首先要請問我們的衛生局局長。局長，吸食 K 他命或者任何的毒品，除了這個反應之外，還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局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剛剛講的是「拉 K 一時，尿布一世」，主要是針對膀胱的部分在做一個宣導。

黃議員淑美：

所以真的會包尿布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持續下去，當然會按照對生理的反應，膀胱整個容量縮小，當然到最後沒辦法儲尿，就是要用尿布來解決他的生理問題。

黃議員淑美：

這個症狀之外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他的毒品基本上都是刺激中樞神經。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會有幻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他們需要的就是要幻覺，但是那個是不正常，久了之後可能包括對他自己的一些神經傷害會比較早一點出狀況。

黃議員淑美：

κ 他命屬於三級的也會這樣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κ 他命會有一些精神效果，所以他們才會去食用，但是 κ 他命上癮程度不如一、二級那些毒品。

黃議員淑美：

所以 κ 他命的傷害會比一、二級的來得小，是這樣講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按照毒品的話，當然如果像海洛英、嗎啡、鴉片是成癮性高，所以基本上沒辦法戒斷。

黃議員淑美：

所以 κ 他命一樣會產生幻覺，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會。

黃議員淑美：

好，你請坐。所以很多殺人、竊盜、搶奪、飆車其實都是爲了要什麼？要去買 κ 他命。很多、很多的案例，就像之前三民二爲了追一台贓車，被警察誤殺，結果警察局去到家裡想要安慰死者父母，結果這個父母怎麼說呢？他說還要感謝警察局，幸好你們誤殺死者，如果不是，死的就是他的父母跟弟弟。你看他還要感謝警察局，他說死者每天回來就是要錢去買毒，要不到就打他們，所以你看吸毒這麼嚴重，但是我們看到這個 κ 他命入侵了校園，現在校園充斥著很多小孩子拉 κ，因爲他好奇，因爲有人拿香煙給他，其實裡面藏著毒品，他也不知道，他覺得這個抽起來好像比較興奮一點，比較會產生幻覺，所以他們就覺得說這個好像不錯，就開始去嘗試。久了之後他就產生了幻覺，回去會想要討錢去買。

還有一個現象，這個會期其實我們服務處接到很多的案件都是要轉學的，這些孩子找不到學校可以讀，因爲只要學校知道會吸毒就一定把他退學，退學之後必須要轉學，κ 他命其實在一、二天之內或許驗得出來他有吸食，但是一段時間之後就驗不出來了，所以變成這些孩子找不到學校可以讀，他就到處去找，找一些學校看願不願意收留他們。這些就代表這個毒品侵入校園是非常嚴重的，我們來看到底有多嚴重。這個圖是「被重視的社會問題」，社會問題裡面其實毒品就佔了最多數，再來是酒駕，再來是搶奪，這些等等都是社會問題。我們來看校園毒品有多嚴重，這個是法務部統計出來的，98 年 540 人、99 年 700 多人，其實去年的 1 到 7 月才

430 人，但是今年累計 1 到 7 月就已經成長了 42.6%，代表這個毒品防制到底做得好不好，為什麼會人數越來越多？我們繼續再來看數字，數字會說話。這個是高雄市，高雄市到底有多嚴重？不僅是吸毒，還有販毒的，校園裡面還有人在販毒，我們看 99 年，這是警察局的資料，販毒的，99 年有 43 人，而且看到 102 年到 8 月而已，販毒的人數是在成長的，代表有人吃才有人賣，所以你看這個數字是在成長，而且是成長得很快。

我們再來看教育局提供的資料，100 年、101 年到 102 年 1 到 8 月其實跟警察局的資料是不吻合的，教育局的資料好像是多了一點，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教育局的統計會跟警察局的統計不一樣？我們請少年隊的隊長來告訴我們，為什麼會不一樣？

主席（林議員武忠）：

少年隊長，請答覆。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警察局的資料是以立案、偵察、移送少年法院的資料，這個資料有二類，一、二級毒品及拉 K 的販賣。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剛講的是包含了一、二級毒品嗎？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一、二級毒品…。

黃議員淑美：

你剛剛的資料沒有包含，是青少年的喔！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青少年也有吸食一、二級毒品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剛剛是加了一、二級毒品。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然後…。

黃議員淑美：

可是教育局的只有青少年。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教育局的是春暉專案，是在校園裡面用快篩劑去篩選出來做為教育輔導用，他並沒有交給我們移送法辦。他們一旦覺得有懷疑，就加入他們教育輔導的對象，並沒有交給我們移送法辦。

黃議員淑美：

請再回到警察局的，所以現在警察局講的不是青少年嗎？上面明明寫的是青少年的。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青少年。這是少年一、二級毒品跟販賣三級毒品都要…。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包含一、二級在裡面。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包括一、二級。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些都是移送的嗎？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都移送的。

黃議員淑美：

這些都是移送的。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都是移送的。

黃議員淑美：

好，你怎麼戒治他？就是說他要怎麼戒這些毒？一、二級照理說是要送法院的，是不是這樣？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一、二級跟第三級毒品的販賣、轉讓都要送法院，拉 K 吸食的也要送法院，他是用少年虞犯送法院，都一樣要送少年法院。

黃議員淑美：

這些都送少年法院的。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都要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都會依法經過調保官的調查之後，經過審判，然後給予適當的處罰方式。

黃議員淑美：

吸毒會成癮，所以他還會再回籠，如果說你讓他出去，他又吸毒了，還是同樣這麼做嗎？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過去研讀的資料裡面，他…。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辦法根治？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再犯率非常高。

黃議員淑美：

再犯率非常高。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法務部過去的再犯率曾經發布高達八成以上。

黃議員淑美：

八成以上，他還會再回籠，是不是？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

黃議員淑美：

喔！代表是沒有根治的，是不是這樣？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所以我…，高達八成以上。

黃議員淑美：

八成以上還是會再回籠是不是？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

黃議員淑美：

那代表是沒有根治的，是不是這樣？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是。我們這部分跟教育局要協力再更努力。

黃議員淑美：

好，那如果校園裡面拉 K 的，你們是怎麼處理？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校園裡拉 K 的，我們現在會跟這些軍訓教官合作，以追查校外上游來源為最主要目標。這些學生誠如衛生局長所報告，成癮性比較低，我們會站在教育輔導的立場來協助學校，讓他們盡量留在學校，用善的力量、正的力量感染他們。因為他們是藥癮比較低，心癮比較強，只要控制，讓他們盡量拒絕去參加這些校外的集團去拉 K…。

黃議員淑美：

所以隊長，這樣的資料…因為我調的是青少年的資料，你青少年的資料也包含了吸食一、二級毒品的，不只是 K 它命，是不是這樣？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些也有可能是在校園裡面產生的，是不是這樣？還是大部分都是在校園裡面？校園裡面如果有一、二級毒品，那就很可怕了。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目前我們查出來 1 至 8 月，一、二級毒品裡面具有學生身分的是比較少，三級的最多，三級的大概佔有到百分之七十幾，一、二級的 22.43%。

黃議員淑美：

其實一個都不行。隊長，我覺得會吸食到一、二級的就很可怕，在校園裡面我覺得一個都不行，而且要想辦法去杜絕或根治，因為我發現其實我們做的根治都不澈底。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這個會反反覆覆，只要他心情不好或是有其他的朋友有毒癮的，年長的、成年的再勾引他或邀請他，他就還會再重新的去接觸，他抗拒毒品的意念也會比較弱。

黃議員淑美：

我本來以為青少年的毒品裡面都是拉 K 的，結果你說也有一、二級，那我就覺得更嚴重了…。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拉 K 的比較多，佔 77%。

黃議員淑美：

但是校園裡面有百分之二十幾是一、二級毒品，那就非常非常嚴重了，因為我知道一、二級毒品照理說是要移送法院，由法院去做根治，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剛講的，根治之後他還是會再回籠，是不是這樣？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回籠的機率很高。

黃議員淑美：

好，那拉 K 的你們怎麼去根治他？有沒有做？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拉 K 的基本上我們希望他留在校園裡，我們把這個學校列為「公共衛生的流行疾病預防辦法」裡面去分類，我們把它分在第三類，要求校責區的同仁每個禮拜必須要去訪問一次。二、三類的（在學的分在二類；沒有在學的分在三類），在法院判決前的空窗期，我們就納入輔導，我們每個禮拜要去跟他接觸一次。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還是一樣在學校裡面上課嗎？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對，不能剝奪他受教育的權利。

黃議員淑美：

只是有照時間做勒戒的動作，是不是這樣？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勒戒必須要有法院判決之後才會勒戒。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一、二級還是沒有強制勒戒嗎？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通常在少年法院，一、二級的部分都比較容易受到法官重視，就給予收容，不會再回學校，但是三級的可能移送之後會先責付，責付之後就在外面，在外面的話我們希望他繼續上學，不要剝奪他受教育的權利，所以這個當中雖然法院還沒判決，不能成為列管少年，就由少年隊優先輔導，由專責人員幫助他。

黃議員淑美：

謝謝隊長，隊長先請坐下。其實我也調了教育局的資料，他們每年篩檢的都有一千多人，代表學校裡面有隱藏性的，吸食毒品的數量不只你們查出來的一、兩百個，是有一千多人，隱藏性的更是高達一萬多人，這麼多人在吸毒，結果我們沒有單位是做強制勒戒的動作，這些人都改不起來，改不起來的話就繼續犯案。我記得以前在凱旋醫院，進去有一個地方是強制勒戒的，就是每天要去吃美砂酮做根治，結果現在好像沒有這樣的單位在做，衛生局局長，告訴我們，有沒有在做勒戒的動作？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美砂酮替代療法都持續在做。

黃議員淑美：

都有在做？是針對一、二級，還是拉 K 也可以去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只有一級毒品。

黃議員淑美：

那預算是誰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法務部一部分，我們…。

黃議員淑美：

法務部的預算嘛，那我們可不可以編預算來做拉 K，做學生的 K 他命根治？有沒有辦法這樣子？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 K 他命本來不列入第三類，後來發現問題嚴重才把它列為第三類，主要的目的就是不希望他從比較輕的毒品進入到剛剛講的一、二級去，K 他命基本上戒治的成功率比較高，因為成癮性低，主要是心理上的輔導。

黃議員淑美：

其實我知道你們有在做春暉專案。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我們跟教育局配合。

黃議員淑美：

教育局配合嘛，警察局也有在做，你先請坐。其實我們知道這個專責單位…。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我想這專責的單位應該是警察局來做，因為如果沒有根治，我覺得如像剛剛你講的，回籠率非常高，因為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你們做的都是柔性的，像是點亮家中溫暖的燈，其實隊長來了之後，我們真的要稱讚他，有在做總比沒做好，但是做完的成果到底怎麼樣，隊長你自己告訴我們，成果好不好？有沒有幫助到迷途的羔羊回頭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隊長，請答覆。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點亮家中溫暖的燈是在下課的時候，家長還沒下班，我們就派出箱型車去把周邊學校的這些高關懷對象，接到少年隊來接受技職教育的輔導…。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我去看過，你們做的大概是附近的學校嘛，那未來如何讓全高雄市都有各個據點？有沒有這樣打算過？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我們已經推廣到岡山區跟楠梓區了。

黃議員淑美：

那這些預算從哪裡來？你有沒有錢做？還是用募款的？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我們結合社會的善心人士，像獅子會、光德寺這些…。

黃議員淑美：

所以沒有編這樣的預算？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是的。

黃議員淑美：

隊長，我覺得真的要重視這樣的問題，希望警察局可以編一點預算，幫助這些小孩子，我希望他們都是可以及時回頭，因為如果繼續沉迷下去，未來社會要付出的成本更高，因為這些孩子現在吸食完毒品開始都會去殺人、搶劫、飆車等，所以我覺得高雄市其實可以率先來根治 K 他命，我想藉這個時間請問警察局局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個少年虞犯的防範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不希望他在未成年以前就已經有這種犯罪的傾向，所以我們會配合相關的單位，從根本做起，就是以追查販毒的來源做為最主要的目標，至於青少年的部分，我們是朝向輔導的方向，這個我們會全力來做。〔…。〕目前這個點燈計畫當然是民間資源來支持的，但是未來的預算裡我們想辦法編列，我想這是需要的。〔…。〕我們全力來推廣，現在已經往北高雄推廣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議員陳美雅現在針對警察、環保、消防局以及衛生局做相關的業務質詢。本席先請教消防局，我們最近曾經有看到電梯意外的事件，我想請教一下，針對高雄市幾個部分，想請你告訴高雄市民，針對高雄市電梯的體檢，特別是像大樓、百貨公司或者是安全逃生梯等等的這些體檢，高雄市的消防局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權力，去做相關的檢查和維護以及督導？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剛剛陳議員提到的電梯，我們消防局是管不到，我們不能檢查，一般都是大樓委託專業的技師在檢查。針對逃生梯，我們消防局是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的時候，會順便看一下，如果堵塞，我們會馬上勸導他把它清空。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你們的逃生梯。本席先針對你們業務的部分，針對逃生梯，你們一年會定期檢查多少次？或是這些大樓或是百貨公司，需不需要定期把他們做完檢查設備的相關報告提供給消防局？現在本席要幫高雄市民了解的是說，針對這些有關於人命安全的部分，消防局有沒有發揮你們的功能。如果你們是沒有權限的，我們未來再檢討是不是在我們的高雄市自治條例上面，是不是能增加一個如何強化監督相關於電梯安全的部分。本席現在先請教你，針對逃生梯，你們的說法，現在如何進行監督？有就說有，如果沒有辦法就說沒有辦法，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逃生梯的部分是我們工務局權管，我們消防局是基於協助安全的立場，所以我們在檢查消防設備的時候，如果發現，我們會通報工務局來處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消防局，等於說你們只有針對消防梯的部分來做，相關於這些其他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針對消防安全設備。

陳議員美雅：

消防安全設備，那你列舉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像灑水系統。

陳議員美雅：

灑水系統。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室內消防栓。

陳議員美雅：

室內消防栓。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緊急照明燈。

陳議員美雅：

緊急照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火警警報系統。

陳議員美雅：

火警警報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滅火器等等。

陳議員美雅：

滅火器。本席要問的是，針對你的業務，剛剛本席就一直請教你，針對你的業務部分，你們一年定期做哪些檢查，或是有沒有相關的報告要提供給我們消防局來備查，需不需要？還是說一開始的時候，工務局會同你們去做完百貨公司或是大樓，做完第一次檢查通過以後，你們後續根本沒有去做任何的監督，是不是這樣子？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現在我們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用檢修申報，原來中央規定的理念就是由我們專業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請你用高雄市民能夠理解的語言告訴他們說，消防局你們的權限在什麼地方？你現在針對剛剛所提的那幾項，有沒有一個監督的系統？還是被動式的？你告訴高雄市民這個部分就好，簡單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針對消防安全設備甲類場所，我們每半年或一年會去抽查一次；對於住宅，最少兩年要去抽查一次。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求我們的局長，請你把近五年內，你們針對於娛樂場所、百貨公司以及各大樓，你們所做抽檢的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讓高雄市民能夠放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

陳議員美雅：

並且剛剛本席提到的，當然工務部門我會再次提出，針對於電梯以及逃生梯等等，因為這個部分雖然不是你們的主要業務，但是也是你們應該要協辦的業務，你們應該提供你們的專業，讓相關的主辦業務知道應該如何

去做定期的體檢。這樣子才能保障高雄市民安全，可以做到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這一方面我們會再加強。

陳議員美雅：

接著我們要請教一下警察局，局長，本席想要請教你一下，目前高雄市警察的警力是不是呈現不足的狀態，目前高雄市應有的警察員額多少名？現有員額是多少？告訴高雄市民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的編制員額是 8,400 個，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7,500 個，目前是 6,900 名，我們目前短少將近 700 名的警力，包括幹部在內。

陳議員美雅：

所以高雄市目前編制內的警察人員，就大概不足七百多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不足。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的說，高雄市警察的警力，其實現在已經超出他們的負荷。所以我們會看到高雄市，其實在很多數據上面看起來，高雄市的治安，確實坦白講不是那麼好。當然本席在這邊並不是要苛責我們的警察局，但是我們要去正視，如何解決高雄市民的民怨。所以像本席的轄區裡面，鼓山區美術館、農 16、明誠里等等，這個都是在高雄市目前號稱是高級的住宅區，高級的文教區。可是很多人搬到這個地方居住之後，常常遭遇到一個問題——小偷。或是他們的車子停在美術館周邊的時候，一定都會被敲破。所以這個部分，坦白講我們的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也用了很多的心力；但是現在我們面臨到的是警力的不足，這些現象還是持續的在發生。

因此本席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同了分局和龍華派出所，我們都有在美術館周邊的大樓，這些重要的地區以及農 16，森林公園周邊的這些大樓的地區，以及明誠里比較密集大樓的這些地區，易肇事的地區，我們都有去做了，本席親自到現場去會勘，希望能增設監視器。但是非常遺憾的，我們會勘了這麼多次，每個點幾乎都去看過了，你們的同仁確實也都有出來。但是問題卡在我們的市警局，居然說這個監視器發包出了很大的問題，第一期幾乎是停擺，而第二期的進度也是嚴重的落後。預算我們都

有支持，而且本席也到現場去針對這些地點去會勘，但是局長，這個部分請你要交辦下去，如何解決監視器的問題：我想很多議員對這個部分也很關心。高雄市目前因為面臨了警力嚴重不足，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民衆，他們即使認為監視器太多可能會影響他們的隱私權，他們還是一直拜託能夠多增設監視器，因為老百姓被偷怕了。因為高雄市目前景氣不夠好，很多人可能找不到工作，所以他們就會到高雄市這些高級住宅區做這些偷竊的行爲。

所以本席還要再具體建議，局長，你在這裡可能也很難答覆，我給你時間，針對本席剛剛提的這些區域，監視器的部分，未來如何解決，我已經去會勘過了，老百姓的期待一直落空，監視器何時能夠增設，請市警局相關的單位會後來向我報告，可以嗎？可以做到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可不可以簡單的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目前的監視系統有五個案子，除了你剛才所提到的 100 年的第一個案子，這個案子有問題，因為廠商的問題解約，另外其他四個案子都非常順利。我們預估明年到 3 月以前會增加七千四百多支的監視系統，包括市區的部分會增加四千多支，所以未來的頻率，我想密度應該是很高的，所以包括議員的轄區裡面的，我想我們都依照進度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本席剛剛特別提到的——我們的美術館周邊的大樓、農 16 周邊的大樓、明誠里一些密集的大樓周邊，本席已經有去會勘，甚至建議的地點，請你們務必儘快落實，讓他們能夠儘速裝設。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後再把詳細的資料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看市警局是哪邊承辦的，趕快把相關的報告提供過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坐。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警察局這裡，我之後會再提一些問題，我也給局長時間，請你會後用報告的方式提供給本席。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在這裡要先請教一下衛生局長。局長，我們高雄市爲了要解決負債的問題，所以很多的醫院，我們現在讓它委外民間來經營。但是我們在委外民營之後，在我們的負債也許比較減輕的情況下，高雄市民的權益是不是因此而受損了？在我們委外民營以後，我們看到在執行公共衛生的政策上面來講，高雄市政府針對這些部分，還是有編預算給這些委外民營的醫院，但是在針對我們執行公共衛生的政策來講，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基本上不太懂編預算給公辦民營的醫院，一般是民營醫院反而是要繳權利金和回饋金給我們。至於說…。

陳議員美雅：

每年都會繳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所以現在…。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本席給你時間，讓高雄市民更清楚，你說我們委外民營的這些醫院，他們是每年還要繳權利金給高雄市政府，每年大約繳多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幾家醫院加起來大約是七千萬左右。

陳議員美雅：

大約七千萬。公共衛生的政策來講，我們需不需要補助他們經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用。

陳議員美雅：

不需要。他們必須要自己去做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當時的合約上都有告知必須執行業務及內容，我們都必須要去督察。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這一筆預算也許是編列在其他市立醫院的部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自己的契約。

陳議員美雅：

本席請你針對委外民營之後，如果他們每年確實有將相關的權利金，定期繳給市政府，這是好事情。但是公共政策的部分，請你能夠表列出來，你手上目前應該沒有資料吧？我給你時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我們每年都要考核這些公辦民營的醫院，他有一個考核表，如果議員需要的話，我們再整理。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要了解針對公共衛生的部分，他們有沒有在宣導？還是他們都不需要做這些？還有老人體檢的部分，因為依照 102 年度你們所提出來的預算，其實你們是減列，所以會導致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其實是可以去免費做體檢的，可是從預算上看起來，跟高雄市的老人相較對比之下，我們會發現，你們減列大概不足 20%，等於是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要做體檢，在 102 年度的預算來看，是減少了大概 1 萬 9,053 人左右。本席現在要幫高雄市的老人們發聲，局長，請你提供相關資料，高雄市目前每位老人如果都能夠接受相關體檢的話，你們的經費…如果高雄市立的醫院自己的經費無法負荷的話，你剛剛講的這些委外民營的醫院，能不能做相關的業務？請你會後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特別是本席的轄區——鼓山、鹽埕、旗津，這些相關的資料，請你特別的向本席報告。

最後請教環保局長，有關高雄市很多區域都會面臨到淹水，當然水利局要負很大的責任，但是有一點，請環保局特別要去斟酌及加強的監督。目前高雄市有多少條水溝？水溝應該是你們在清理的吧？請環保局長答覆，本席時間有限，請你們答覆是或不是就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些都是環保局負責清理。

陳議員美雅：

水溝是嗎？〔對。〕你知道目前高雄市有多少條水溝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數量太多，我沒有辦法記得。

陳議員美雅：

你沒有辦法，沒關係。針對高雄市的水溝，我們接獲太多里長及民衆的陳情，你知道你們的水溝一年至少有沒有清理過一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我們除了溝渠隊之外，另外有委外的業務。

陳議員美雅：

局長，所以你承諾高雄市民，只要是水溝一年至少會去清理一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屋後溝除外。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局長，針對你們負責的水溝，條列式提供給本席。〔好。〕並且也給你們一個提示，高雄市現在有很多的區域，請你特別注意我唸的以下路段——愛河周邊、鼓山區青海路、美術館周邊、整條鼓山路段、台泥周邊及九如路段，只要下雨一定淹水，很多的民衆都反映，從來沒有看到有去清理水溝。我想也許民衆不清楚，但是我希望局長你來了，就把高雄市的環保業務做好，所以我也希望你能承諾，並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高雄市的水溝，請你們務必去做到每年一定要去清理，不要讓這些路段有再次淹水的現象，好不好？〔好。〕

環保局長，本席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你，針對旗津的海邊，現在市政府花了很多的經費…。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我們在旗津的海岸花了很多的經費在做相關的整治，旗津也好、高雄市區也好，高雄市因為有一個垃圾不落地的政策，這個是很好，但是有一些觀光景點，現在根本沒有垃圾桶，就會導致一個亂象發生。在黃色小鴨造成轟動之後，我們發生了兩個問題，待會請警察局長及環保局長各自回答。黃色小鴨來了之後，看起來似乎高雄市的名聲一下子竄得非常高，我們有一個這麼棒的景點，但是後續發生周邊的交通一直呈現打結的狀態，雖然黃色小鴨已經快要落幕了，但是未來我們在舉辦大型活動時，請警察局長針對黃色小鴨或夜市周邊，這種最容易有違規亂停的現象，我們的警察局交通大隊等相關單位如何去落實？待會簡單答覆，有沒有信心及決心去做？會後再提供本席資料。環保局長，針對旗津的區域，太多都是因為觀光客的湧入，在春節期間的人潮是全國第二名，我希望你們去解決可能因為沒有垃圾桶，太多民衆向本席反映，所以他們只好隨地亂丟，這個現象我們該如何解決？我也給你時間去評估一下，甚至於我們有一些公園也面臨這樣的問題，你們去檢討一下、專業的做一下評估，請這些局處書面提供給本席。

針對衛生局來講，針對校園兒童的安全，我知道你們平常可能有在做一些宣導，但是有沒有可能可以更落實到校園，讓小朋友多洗手，讓他們從

小就培養健康的觀念…。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部分我們這次是沒有規劃，但是原來的一些景點，我們還是持續在執勤。〔…〕這次沒有。〔…〕是。〔…〕感謝陳議員支持這個任務編組，我們最近已經多招了 16 名隊員，包含女性 9 名、男性 7 名，我們都增加了儲備的隊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的質詢主要有三點，第一件是監視器，包含 100 年度到明年 3 月全部解決，局長是不是這樣？大家可能都會問這個問題，特別提出來；第二個，美術園區，我也聽到許多人說那裡有小偷，請加強巡邏；第三個是水溝，我要向陳美雅議員說明，有些水溝一年是清好幾次，有些水溝比較好，所以整年度都沒有在清理的也很多，也保持的非常好，所以環保局長也很清楚，有需要的話，不必一年才一次，就一直清理到通為止，這點我們可以向環保局反映，環保局平時就有這樣在做。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恭喜環保局陳局長，恭喜你又拿下第一名，最近這個烏賊車你又拿第一，局長對這一項榮譽你有什麼感覺？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本來就是我們應做的業務之一，烏賊車主要是污染嚴重，對高雄空氣品質本來就不佳，所以這方面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徐議員榮延：

其實抓這個烏賊車，身為民意代表對你們也非常認同、非常肯定。最近環保署公布一份資料，全台各縣市以高雄市檢舉烏賊車最多，這個表示高雄市市民水準的問題，還是你們環保局宣傳不夠或者有其他因素，我們不得而知。當然高雄市是最多，再來是台中市第二、桃園縣市排第三。若以檢舉的成功率所發的獎金排名，桃園縣近 5 萬件，得第一；台中市是 4.2 萬件得第二。檢舉件數最多的是高雄市，高雄市去年是檢舉到 14 萬 6,000 件，可是你們認定的成功率才 15 萬件，去年是 14 萬 6,000 件檢舉成功，總共檢舉是 46 萬件，成功還不到 15 萬件，應該三分之一多一點。本席請問你有多少人拿到獎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不是容我請業務科空噪科來說明這些獎金。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科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確實在今年度到 9 月份來講，我們受理了 4 萬 1,000 多件的民衆檢舉烏賊車，這裡面有 95.7% 都是屬於檢舉機車。我們知道高雄市二行程機車的機車數量大概佔 58 萬輛，其實這樣的比率是最高，而且在整個檢舉的車輛裡面，大部分都是屬於二行程機車，其實二行程機車在過去攔的不合格率在 58%，所以二行程機車的問題是高雄市目前存在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對。本席想請教你，既然檢舉這麼多件，你們有補助多少獎金？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目前就是每檢舉一輛，如果成案的話，就是他檢舉提供一些資料過來，我們經過篩選之後，覺得這個案子是違反標準的，我們會發給他 300 元的獎金，300 元的獎金裡面有 150 元是高雄市政府出的，150 元是中央出的。

徐議員榮延：

是對等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對，是對等支付的。

徐議員榮延：

高雄市政府出 150 元、環保署 150 元，總共 300 元。〔對。〕因為最近景氣不好，所以有很多檢舉達人爲了這個烏賊車，他是專門以這個爲行業，所以你剛才也講，目前一張檢舉照片給 300 元，市政府每一年也花了不少，總共是多少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我們每年大概編列 500 萬的經費，來發給烏賊車的告發獎金。

徐議員榮延：

到年底結算應該都用光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沒有，目前爲止，像今年到目前爲止核發了二百多萬的獎金出去，到年底之前是足夠使用。

徐議員榮延：

我們來看排名第一的檢舉達人，他平均一天檢舉成功案件超過 22 件，所

以每天獎金收入有 6,711 元，一年的檢舉獎金就高達 244 萬，這比上班還好，上班年收入也沒有二百多萬，比上班族還多；第二名最起碼也有 209 萬，他的收入也比上班族還多；所以檢舉獎金排名前六名的檢舉達人，年收入都超過百萬。爲什麼本席要提這件事情與環保局探討呢？重點就是有人專門靠檢舉獎金來過日，等於跟上班一樣，有這種行業的形成，是表示市政府機關沒辦法去做，或者做得不澈底、宣傳不夠，讓百姓有一點落差還是怎麼樣，你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其實對於車輛污染的管制，在法令上這都明確規定得很清楚，尤其針對機車族來講，我們都要求他們每年要去定檢。當然向議員報告，其實高雄市目前的機車定檢率是 84.5%，也就是高雄市的機車裡面，每年大概還有四、五十萬輛機車是沒有完成定檢的，沒有定檢的車輛它就可能造成污染，污染產生的時候，民衆看到的話，他基於對環保的一份關心，當然就會做這方面的檢舉。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未來除了要加強機車沒有定檢的族群能夠趕快定檢以外，我們還會加強通知，另外也會加強查緝。

徐議員榮延：

除了檢舉烏賊車，也有檢舉亂丟菸蒂，有人專門以這個爲業，有檢舉達人爲了高額的獎金，從外縣市都跑到高雄市，來賺取檢舉獎金。現在問題就是在這裡，因爲烏賊車也好、亂丟菸蒂也好，就像剛才有位議員在請教局長一樣，你們十天以內就決定嘛！檢舉資料一定要時間之內送進來，十天之內你們就發案出去，剛才局長有答覆五天要寄罰單。請教局長，剛才你答覆我們議員，現在重點在這裡，因爲舉發人將舉發的單子寄到你們那裡，你們再篩選有成功的就開單，開單因爲數量多，檢舉的數量很多，有時候你們的人員可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應付這麼多的量，所以無法照時間期限內寄發告發單，所以只要檢舉達人的成功率在三年以內都有效。最近也有人一年以後接到、兩年以後接到，所以像這樣子，你剛才也答覆往後五天，但這個能不能達到，現在本席是請教你，五天我們當然是表示肯定，也樂觀其成，但是有沒有達到？如果沒有的話就回歸到以前一年才收到罰單。坦白講，被罰的人，心都不甘願，當然，丟菸蒂這個違法行爲是不行，烏賊車製造空氣污染，這個都不對，問題是你要罰他，要讓他心服口服，就是說那個時間點你馬上對他開罰，他接受；一年以後，有時候他忘記、有時候他調到其他縣市或是怎麼樣不曉得，到時候他接到罰單，心理上不服氣，所以就造成陳情案件、訴願案件很多，來找民意代表也好、找你們也好，大家都不清楚，這樣的話就會造成困擾。剛才局長在大會有

說檢舉成功以後，告發單一出去，五天以內，是不是有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到時候百姓就比較不會有爭議，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過去一年高達 8 萬件，檢舉獎金 35% 相當高，所以量很多；現在檢舉獎金是 20%，量有稍微下降，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稽查科各區隊收到這個舉發，並在檢舉之後五天要完成告發，這是我們向貴會正式來承諾。

徐議員榮延：

希望能達到，如果不達到的話，糾紛一直出來。我們也肯定環保局對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加把勁，當然各位同仁大家都很辛苦，其實要檢舉這個不簡單，我們也肯定檢舉達人，我們對他們也很肯定，幸好有這個區塊來輔助政府不足的地方。以後如果像檢舉達人所要告發的一些案件，你們同仁沒辦法去負荷的話，你可以請工讀生、可以委外，告發很好賺，你就請工讀生來處理，不要拖到一年、二年才寄罰單給對方，對方接到當然會很不高興，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

徐議員榮延：

加油。另外我來請教衛生局何局長，請教你一下，我們全身檢查，你認為好還是不好？全身健康檢查，沒病，全身檢查。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有需要，看年紀，年紀大一定要做健康檢查。

徐議員榮延：

現在，人對健康非常的重視，現在都說一年一定要健檢一次，有的為什麼不敢去健檢？昨天有一份報紙，你有沒有看到？台大的醫師因為忙碌病患，沒有時間做全身健康檢查，但是台大醫院堅持說醫師一定要全身檢查，所以昨天有 500 位醫師去做健檢，有 12 位醫師得到癌症。這個消息有沒有看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沒有看到。

徐議員榮延：

還沒有看到，最新的。他身為一個台大的醫師，結果又得到癌症，你看那個比例，500 位有 12 位得到癌症，確實是癌症，你看這種比率高不高？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高。

徐議員榮延：

很高嘛！所以各位在職場，身體健康最要緊，剩下的財富都是假的，身體健康就是福氣，所以公務人員在職場拚命，爲了本身職責在拚，這是好現象，但是身體不要搞壞。你的身體一垮的話，你看他是一位台大醫師，結果得到癌症，多可悲啊！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還不是跟病人一樣？所以奉勸各位，還是身體健康最重要，尤其你們衛生單位鼓勵其他單位，真的要趕緊去做一些身體檢查。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來努力。

徐議員榮延：

另外一件事，因爲本席也看到，其實高雄市的自殺率也是高，剛才有議員同仁有談到，像今年度 102 年 1 月份到 6 月份，你們工作報告裡面的數據，自殺就有 186 位，元月到 6 月，自殺在你們的報告就有 186 位，如果這 186 位不要自殺，派到戰場去打仗，不至於全部都死光，不會全部都死，還會留下幾位。這樣的話，你把它平均起來，高雄市一個月的自殺人口就有 31 位，所佔的比率很高，尤其男性的自殺率佔了 68%，就是 186 位中男性佔了 128 位，女孩子佔 58 位。本席爲什麼要談自殺這件事情？因爲自殺有時候是臨時起意，想不開的那個時間去自殺，如果那個時間拖過去，就沒有那個自殺的念頭，所以我們希望如何去有效的輔導或者宣傳…。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徐議員說的都很正確，基本上我們有固定開心理健康促進會，跨局處包括教育局、勞工局在他們各自領域，還有包括民政局，如果里幹事或里長能夠及早發現社區有個案，我們會協助去處理。另外也有透過生命線、張老師這些民間的團體，大家都一起在努力，不過畢竟在高雄它的數字，我不否認是在台灣裡面算高，原因也包括久病，還有感情、經濟不好、失業，這些因素很多，但是我們總是希望從通報的案件當中去掌握實際上的狀況，盡量把這些都能夠預防，大家要想生命無價，不要放棄自己。〔…。〕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徐議員榮延，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今天要提的其實在市長的施政報告時我已提過，今年已經得到五顆星的市長，但在城市競爭力的部分，也因為我們整體的城市競爭力是六都的最後一名，而且環保品質和治安，九項指標裏有這兩項指標，這兩項都是全國之末，所以這整體的評分，等於因為這兩項拉下還滿多的分數。

另外在醫療衛生也排不進去前五名，我們還輸給台北、台中、嘉義、新竹、台南，輸這些城市，我們不是說排名是怎樣的狀況，但這是很重要的指標。我們陳市長一直以我們這城市要用一個宜居——適合居住，以宜居城市為期許，希望高雄市所營造的環境，不論是在各方面，都會讓人家想要移進來這個城市居住，那要包括很多東西，這城市競爭力指標裡，包含這個城市的發展、經濟的發展也是一項，教育品質也是一項，環保、治安也是一項，你看我們有多少是落在全國之末，甚至是六都之末，還真不少，所以五顆星的市長有這樣的成績，市民的滿意度雖然很高，但是城市競爭力卻不足，這都是市政府內部應該檢討的。

我在此提出關於這幾個部門在最近所發生的事，要注意的事項。第一、關於衛生局的部分，因為有些老師向我反映，最近一直反映說這件事不像表面上看來的平靜。我們都知道，去年也提過關於肺結核的問題，去年 1 月就發生一間國中，有個老師懷疑可能是感染肺結核，有 180 名左右的師生和他有過接觸，這也上過新聞；2 月份左營國中又有一位老師驗出有開放性的肺結核，造成 51 名學生感染潛伏性的肺結核，學校因為要隱瞞事實，造成家長的不滿，後來就出來哭訴這件事，連小孩要去哪裏，都受到歧視，這問題相信局長應該還記得。今年的 7 月又有一件，這件是在國小，衛生局對 56 名的學生進行檢測，發現 25 名的學生出現陽性反應，要用九個月來治療。這些事件看起來不斷的發生，我記得之前我一直在追登革熱，登革熱的問題，局長老是覺得蚊子飛來飛去的，有時真的很難控制，季節要來時，也不是高雄市願意的，因先天環境它的天氣狀況就是這樣，所以有時沒辦法，我們極力的要求，不論是在怎麼惡劣的環境底下，我們還是希望能去把關人民生命的健康，居家環境的安全和清潔，這個都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肺結核呢？肺結核有老人家得到的，大概都 65 歲以上的居多，他們都是在家裡面，生活環境很單純的，但是學校校園也是一個場合，而校園的狀況卻不斷的發生，我們很擔心校園安全怎麼把關，是不是？所以這個問題，我認為健康的問題很重要，尤其是校園健康的問題，所以局長在這裏，請你要有一些承擔，我們說了這麼多事，好像不是我每一次都

是在說有人負責、有人要下台，而是局長你能不能告訴我，在這些事情裏，首長能不能有一個告訴我們說：「好，我們要把這事處理好，讓這件事不再發生，我們下一個決心，把這防治的工作，SOP 流程做得更澈底，讓它不要再有發生的機會。」局長，你覺得你能接受這樣的承擔嗎？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會盡量努力來做。

陳議員麗娜：

是，你有沒有信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我個人對於愛滋病、肺結核，我們局裏同仁都知道，在所有的主管會報一直都強調如果愛滋病少一個，可以替國家省一千多萬；肺結核如果少一個個案就可減少很多國家的負擔，同時也可減少家庭、社會上的負擔，這兩個工作一直都是我著重的重點。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在這裡要提的，就是二年了，三件、四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肺結核是一個家庭老人家，但他接觸了小孩子，任何人都可能會感染，他只要是在學校上課，就變成學生感染，是老師他就在學校上課，我們的工作主要希望早點發現，不要讓它在開放性接觸的機會增加太久，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這狀況完全不可能…。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狀況其實老師們很擔心，所以這件事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好，不要再把肺結核這件事放在檯面下了，其實大家現在都已經很清楚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世界衛生組織也有計畫說十年減半、衛生部也定下這個目標，所以是全台灣各衛生局都在努力做，但事實上疾病管制署目前就這兩個疾病，其實對他們來說壓力也很大，你說要所有…。

陳議員麗娜：

中央有中央的壓力，地方有地方的壓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一定要去配合完成該做的工作。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針對校園的部分，其實也許家長、學生不清楚，但老師很清楚，其實有很多老師私底下反映他們的擔憂，局長這怎麼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和教育局配合，所有的老師必須了解肺結核的狀況，如果常咳嗽的人，你必須要區分法，趕快去檢查，但有些老師，他自己沒有去特別注意，咳了他還是當作感冒，如果老師知道這疾病的嚴重性，看到自己的學生有這種狀況…。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讓你認真努力做，現在也 10 月份了，你確認到今年年底之前，校園的部分都能安全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剛剛有特別解釋了，每個人都有可能感染，小孩子機會都一樣，如果他在學的，就變成一個校園事件，所以各縣市都有這樣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局長，各縣市都有這狀況不代表我們做不了，各縣市都有防登革熱嗎？各縣市的狀況都一樣糟糕嗎？各縣市的自殺率都一樣高嗎？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向陳議員解釋，我不可能馬上對你說，不會發生校園的情形，我們的重點是越早發現，不要讓他的感染擴大。

陳議員麗娜：

這狀況是做得越密集，它就機會越少嘛！所以它的頻率是會越來越小，原則是這樣，我要對你提的是二年來，它已經是三起事件了，狀況沒有變少的狀況啊！我的意思是說剩下沒幾個月了，今年度的部分，你有信心可以做好嗎？明年度我們明年重新要求。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盡量努力來完成。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你再有信心一點，對於態度方面，我還是期待你能用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承擔的部分我想這是責無旁貸的，雖然說衛生局所有的人員都很努力在做事，但是最後還是要有人來負責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該是我負責，我負責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但我還是要先提一下，其實去年的自殺率非常的高，在全國的平均比例來說是全國第一的，就暑假期間，在我的區域就有兩位自殺，就在我住家附近，我覺得這頻率真的很高，但這的確和很多的社會相關條件有關係，環環相扣底下，局長，我們是不是有一個自殺防治中心，大家討論時，有沒有可能在橫向聯繫上，再多一點的了解，針對這些自殺群比較可能的人去做輔導，再把細節做得更好，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實在是發生的頻率太高了。今年的數據當然還沒出來，但我們希望明年再統計出來時不要又是第一名，這實在太恐怖了，請局長注意一下。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關於環保局的部分，環保局其實一直以來，我們知道 PSI 大於 100 的天數，頻率一直都非常非常的高，大概比例來講，僅次於屏東縣，我們等於是第二名。但整體的空氣品質狀況真的是全國最差的，所以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知道局長大概會說：「沒辦法，我們的環境又是煉鋼、又是石化業、製造業。」這些東西都是原罪，沒辦法！一定會有這麼多的污染存在，屏東大概也是啦！但是高雄的量更勝。我們希望大家這麼努力在做的當中，能找出一個對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當然局長也很積極，最近提了一個環境管理自治條例，這條例裏面其實有很多東西非常的雜亂，上次我們也開了公聽會，開了公聽會之後，有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甚至條文有很多不足的地方，立意良善，希望高雄市整體的空氣品質，甚至是二氧化碳的排放，可以變得更好。但是我們在法的上面要釐清一下，不要再落入像上次的調適基金一樣，大家討論半天，到最後到底是要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浪費我們大家的時間，所以局長，上次請你和環保署先來確認到底是誰的權責問題的部分，是不是有請示了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請綜計科去和環保署聯繫，最後我們發現在環境基本法裡，各級政府應採取積極…。

陳議員麗娜：

這個公文是早就從上次調適基金的時候就使用，我是請你正式行文給環保署好不好，環保署再給你一個公文，再確認這個事情。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我向陳議員說明，上次調適費是向企業收取費用，已經涉及到稅或者是費的問題，那這一次的環境基本法，是各級政府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來抑制二氧化碳排放，來減少溫室效應，這個本身法律授權，各級政府要訂定計畫，那我們這訂定計畫…。

陳議員麗娜：

但是你知道上次屬於特別公課，但這次的部分因為有罰鍰，所以這東西還是要報到中央去核准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

陳議員麗娜：

這程序上比上一次還要更為嚴苛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我們為什麼制定自治條例，因為有罰則，依據地方制度法，我們訂的自治條例行政罰鍰不能超過十萬元，所以將來議會如果能順利審查通過的話，就要報到中央行政院以及主管機關環保署來核定，這核定就看我們自治條例有沒有牴觸法律規定，或者非自治事項，我們把它訂在裡面，這是將來他們會去核定的。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上面牽涉到二氧化碳總量管制的部分，這條例裡有 80%，談到的都是有關於二氧化碳的部分，所以在這上面的確和中央會有很大的爭議，內容當然還有其它的，但問題是它二氧化碳的比例過重，我認為這到時候會造成…，就是中央會覺得你和中央在權責上的分配，的確會有很大的爭議在，所以上次最後會議的結論，我現在是請你要行文去，你也告訴我說你會親自和沈署長見面談這問題，這些動作都做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有請綜計科聯絡。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問題還沒問完，你說的這些都沒有去做這些事情，叫我們後面如何有進度？對我們來說實在有失公平。所以這件事我們還是要先看到這公文存在之後，再來審這東西，不要再浪費我們的時間了。關於這問題還有很多可以處理的，我這邊要了一份資料是關於許可證的排放量和實際排放量的問題，許可的量和排放的量差距非常大，你為什麼不從這裡下手，而且從這裡下手，還可以解決 PM2.5 的問題，我看起來是還可以這樣解決。

這麼多的問題其實可以從內部來著手的，自己內部不做，訂了一堆東西

來給議會審，然後開了那麼多法的條件，怎麼樣來處罰人家，做這些傷及人民財產的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從內部來著手，自己內部如果都不做好，而一直向外求，我覺得對環保局來說，真的是自家分內事不做好，一直說要做外面的，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你也從這地方著手去做，這也是一個方式。

另外我要提有關於河川污染的問題，這部分我們看到愛河現在有比較好，愛河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我們看一下鳳山溪下面的接的是前鎮河，1 到 6 月的部分，嚴重污染百分百，局長，你已經看我秀河川很多次了吧！對不對！每半年、半年的數據我都秀出來給你看，這很糟糕耶！如何做？你待會給我一個答案，在什麼時間點把它做好，讓我們河川清潔度可以好一些、乾淨點，這上面都有污水處理廠了，是不是？做到這種程度，丟臉啊！

再來，我要提警察局，警察局治安全國最糟糕，光是刑案發生率最高、刑案破案率最低；竊盜發生率最高、竊盜破案率最低，局長這個很難聽。這些事我看了一下，其實犯罪的人以無職業、體力工、學生，刑案的發生人口狀況大概是這樣，表示治安和失業的確成正比，所以失業當然不全是警察局的責任，這些問題牽涉到的層面非常的多，我在這也看了上半年 1 到 6 月的確有成長，是有改善，但下半年要維持…。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數據是去年的數據，我們今年 1 到 9 月，事實上已大大的不同，我們現在犯罪的發生數據優於台北市和新北市，至少我們應是第三，我們勝於台中、桃園、台南市，我們的破案率去年是 73%，現在已經八十三點多，超過 10%。

另外我們在天下雜誌的治安民調，事實上是大幅成長的，去年是 55% 的滿意度，現在已經是百分之七十一點多，滿意度能提高到百分之十五、十六以上，我想很不容易。我們在全般刑案的防制部分，包括暴力犯罪等等，我想大幅減少，包括酒駕的部分 1 到 6 月減少了 16 個人死亡，我相信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一直到年底，我們會繼續保持這種狀況。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環保局陳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陳議員長期對河川和空氣污染的關心。高雄市的八條主要河川，如果以 RPI 來做標準，超過 6 算中度污染以上河川，八條河川都是中度、重度污染，長期以來都是如此，包括抓到偷排或情節重大的，都是勒令停工，這個陳議員也知道，光是這樣處理，還是有人會偷排。

空氣品質的部分，PSI 如果超過 100 的部分，去年不良率是 2.6%，到今年 9 月為止，不良率是 3.01%，就高雄市比起往年，是有改善的，但比其它縣市…，因我們特殊的環境、狀況不同，我們會加緊努力，請陳議員多指導。〔…〕對鳳山溪下來就前鎮河，八個主要河川，如果用 RPI 做標準…。〔…〕鳳山溪已經加強查緝，已經有一家停工了，而且特別針對鳳山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鳳山溪因有一些皮革廠，阿公店溪那裡是有酸洗業者，所以鳳山溪部分特別請我們裡面一位簡任技正組成市府的一個聯合稽查小組突襲抽查，而且罰得都很重。我們會遵照陳議員的關心來辦理。〔…〕許可的部分，的確陳議員非常…，〔…〕這一部分我們已經獲得環保署的同意了，將來他的申請排放許可展延的時候，我們直接註記就削減下來，但是因為有罰鍰、有罰則，一定要議會同意，所以我們才會制定自治條例，就是因為這個罰 10 萬的部分…，如果統統不罰…，〔…〕對。〔…〕空氣污染物的話，我們當然是可以直接註記，但是如果能夠獲得議會的支持，用自治條例通過是比較好。〔…〕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陳議員長期關心河川，所以派主管的科長多向他報告進度比較好。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接續陳議員麗娜提到的治安問題，剛剛看到整體數據，針對 100 年縣市合併後這幾年的治安，警察身為保護百姓生命財產的人民保母，我想剛剛提出的數據也是實實在在的，可是我請教黃局長，你剛剛提到的，從縣市合併的三萬多件，到今年的 1 至 6 月，你所送出來的業務報告，我們的整個刑案件數是多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承辦刑案的件數減少了大概 30% 左右。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局長，件數是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 萬 9,322 件。

劉議員德林：

在去年同期的刑案數是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2 萬 6,560 件。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幾年在全國的排行，剛剛陳議員所講的是事實，我現在所提的數據，剛剛你也有講到，我們的破案率提升到 83%，犯罪率下降七千五百多件，也是不爭的事實。在局長主政警察局的這段期間，對於維護治安的每一個員警，我們在議會都會給你們壓力，但這就是希望好能夠再更好，剛剛提出來的數據可以顯現出這數量有下降，但是我們對這數字還是不滿意，所以希望你們持續加強，當然中間會有落差，像是竊盜的數字還有努力的空間，因為竊盜是不勞而獲想去謀取人家的財產，這是最不應該看到的，所以希望在肅竊以及毒品氾濫的兩部分要做加強。

在這次的工作報告顯示，一級、二級、三級的毒品…，因為毒品的氾濫會造成治安的惡化、犯罪率的提升，長期以來在議會大家都希望警察局強力督導，偵查也要更嚴謹，這是第二項。

第三項，剛剛局長也提到警察的形象跟市民滿意度，我想警察在這兩年…，尤其這兩年做了非常大的努力，包含最近早晚我們都會看到很多的員警，包含由分局長帶隊在各個上下班時間維持交通秩序，讓市民能在上下班時間有順暢的交通，這一點我們都可以感受到也看得到。可是在滿意度上必須要再提出來一點，我也看到基層員警的努力、辛勞，甚至在整個破案率，我希望局長在整個領導統御裡，必須要去發揮。身為監督者，我們對你們也應該化責難為鼓勵，我們以鼓勵取代責難，更希望的就是警察局在我們的激發下可以產生榮譽感、責任心，來發揮人民保母的责任，看到這部分我必須提到，在整個滿意度來講，我是認為員警整個團隊動起來，的確很辛勞，可是在民調上我不覺得有成長，問題是出在哪裡？

我也在這邊講一下，交通局在 100 年編列的歲入罰鍰是 13 億，這 13 億在縣市合併本席就先刪減了 1 億，變成 12 億，結果在 100 年超出了 2,400 多萬；到了 101 年又編了 14 億，我又刪減了 2 億；到了 102 年他編了 15 億，我們在議會…，尤其本席，第一個又給他刪減了 5 億，我們不希望讓市民產生市政府沒有錢，用罰鍰當主要收入，把人民當提款機的觀感，這

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所以每一年在歲入預算中，對於交通罰鍰，我都有意見，當然這是交通局預算編列的問題。可是執行單位是警察局，所以我有一個隱憂，執行單位是不是要達到交通局、市政府所編列的歲入，才算達到你們的執行成果？這樣的成果會不會造成矯枉過正？

局長剛有說酒駕是一個重大的過失，當然必須負公共安全的責任處以交通罰鍰，這段時間也看到你們強力取締，這是我們樂見的，因為要維護市民行的權利。所以在酒駕等等重大的違規事件的取締上，我相信 277 萬市民都能支持警察局，但是如果是其他交通違規取締的話，在整個取締過程裡，第一個，必須看員警處理過程的態度；第二個，取締是否有以教育宣導來取代罰鍰？在這比例衡量上，我們當然希望警察局能做得很完善，可是警察局在宣導、取締及開罰的當下，總是會造成警察局的形象及民調上和人民保母依法取締的實際衝突，局長你說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執法就是要針對嚴重的交通違規，市民才能夠接受。我們警察同仁在執行交通的取締，包括開單，並沒有工作上的壓力，所以從去年到現在為止，我們執行違規罰款的情形非常務實，只有八億七千多萬，並沒有超過這個，所以我們還是會針對剛才劉議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重視我們的態度，就是針對嚴重的交通違規，我們來取締。

劉議員德林：

在這上面，局長你剛才也提到了，本席一直憂心的部分，今天在市府整個歲入的編列，當罰鍰納入歲入的指標，在去年所有的稅課收入裡面，只有罰鍰的收入是超標的、是超收的。所以在這上面延伸了一個問題，雖然交通局和市政府編列的一個罰鍰收入，但執行單位的是警察局，在警察局執行的當下，我看到的部分，警察局是不是受到了市政府、財政局和交通局…，警察勢必要達到這個開罰數字來做一個考量，是否如此？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我個人從去年 4 月底報到之後，這一年半的時間，我個人從來沒有在任何正式的會議場所或是私下受到任何市政府的長官或是相關局處給我壓力說：「黃局長，你一定要超收。」所以你看雖然去年有超收，但是今年到現在為止，其實我覺得我們的執行非常的務實，一般輕微的，我們還是以勸導為主。在這方面，我們在這邊可以向劉議員做一個很坦誠的報告。

劉議員德林：

局長，本席在這邊把這個部分，包含未來會對整個財政收入，跟財政局及交通局做一個討論。這上面我希望警察局為執法單位，在這上面以教育

和宣導爲一個主體，當然重大的酒駕或是重大的違規，能夠加強取締，我想市民都會全力的支持。希望在這上面把這個角色扮演好，不要讓百姓認爲警察局在執行上是爲罰而罰，這個部分是不好的。所以在這個部分能夠做爲教育跟宣導，我相信警察人民保母的形象在高雄市所有的市民心中會提升的。也希望在這上面和局長做一個討論，討論的部分是希望能看到好的成績。所以今天本席是以鼓勵來取代責難，我們也希望在整個榮譽感和責任心的部分，大家共同完成來保障高雄市民不管是行的安全或是治安的維護，這是你們責無旁貸的責任。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劉議員的建議，我想這個原則我們是不變的，而且會貫徹到第一線的同仁去執行。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還是對你有信心的。對你的專業和你整個的領導統御，我在這邊對你是表達有信心，而且也是肯定的，希望你能再加把勁。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環保局長，很汗顏，剛剛所提到的鳳山溪的部分，還有前鎮河。今天能夠延伸，我們不講 RPI 的指數百分之百，我們長期對於水質的改善，包含本席在這邊看到你們工作報告裡面呈現的…。我再請教局長，在鳳山溪整個水質的部分，在這段時間，今年我們稽查多少？局長，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稽查的次數，是不是可以請稽查科的科長來向你報告？

劉議員德林：

好，稽查科科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報告。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今年的部分，截止到 9 月 30 日，總共稽查了 244 個件次，其中採樣了 87 個樣本數，這些樣本數中有 21 個樣本數沒有通過的。所以這 21 個樣本數就開始裁處，裁處的總金額大概在 146 萬左右。

劉議員德林：

這個樣本來講的話，鳳山溪沿岸，一個河川的整治，水利局包含治水防洪，可是水質改善是環保局責無旁貸的工作。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在講，局長到任之後，鳳山溪的稽查跟八大溪流的稽查，你嘴巴上講，可是看不出來你們稽查的成效，這個成效一直都呈現不出來。今天在鳳山溪的沿岸，皮革也好，工業和農業畜牧也好，難不成這些年你們環保局的所有稽查人員都是吃飽飯沒事幹，都沒有看到你們的成效，導致鳳山溪的一個惡名延伸到前鎮河。

所以說在執行方面，本席對你們的執行態度和執行力，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是不是這個樣子？局長，對於這個部分，你上次所呈現的破與立，我也看到了。可是今天事實的問題還是存在，事實上依舊是污染的。可是是哪些污染源，難道你們長期跟蹤的，沒有一個追蹤的方式跟設定的目標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當然是針對沿岸的皮革業者，還有畜牧業者一直都有在稽查，而且都有…。

劉議員德林：

當有這個稽查，有列管的部分，每一年我們高雄市政府針對河川整治和河川的水質改善，你知不知道這些要投入多少經費，這些經費是從哪裡來的？都是我們納稅人繳的。可是今天看到環保局在這上面的執行態度和執行力，是完全不能夠讓市民接受的，更不能讓我們今天的監督者能夠看得出來成效的。這部分在短期內怎麼樣來改善？這個改善計畫才是重要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目前採取的是要求…。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流域主管機關。就是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有一個條文，就是希望流域的相關單位，有搭排的單位，把排放口的資料，將來都給環保局。環保局就可以針對這些來查稽非法偷排…。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在這邊打個岔。我們今天討論這個事情不是一天、兩天的，是長期對鳳山溪的一個討論，我們也希望你們的改善成果和改善計畫，能夠呈現出來。在工作報告裡面，你們稽查一千三百多件，罰鍰了多少？一千多萬。可是罰了這一千多萬，今天的鳳山溪依舊是黑、依舊是髒，這部分我們的市民想要看到成效，我們的市民想要看到成果。在這個成果裡面，

根本沒有主體計畫的呈現，我希望下一次能夠看到環保局在未來的工作報告裡面，所提出來和本席解說的一些過程當中，會有你們的努力和成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不是可以向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等一下你再說明。第二點，我再請教一下，步校的重金屬，從上一次的質詢當中，市長信誓旦旦的宣示，到現在我們環保局的成果又是在哪裡？現在雨季這一段期間，從五月份以後到現在，雨季的雨量，你可以看得到當初我們去現場看到，它的重金屬是暴露的，是用挖的呈現出來的。你想想看，這些雨能夠滲透到地下，我們今天政府已經花了一億四千多萬。這個部分，到現在還呈現在曝曬和雨水的充斥下，讓地下產生一個很大污染的污染源。局長，你不憂心，政府花了一億四千萬那麼多的公帑來處理，到現在我們還呈現這個樣子，還是依舊危害到我們整個的水源、整個地方的污染，這部分是你責無旁貸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有跟步校協調過兩次，步校是希望就責任方面能夠釐清。所以我們也有處分他，這個是步校要移除的，請他表示意見，我們就正式處分他要移除，他會訴願。等這些確定以後，不管是步校編列預算來清除，或我們環保局代為清除，就馬上可以進行。這些部分是和步校透過協商兩次之後達成的方式。〔…〕我們會加快腳步。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質詢，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本席先就警察局業務報告上的說明做一個提出，我看你們在交通事故的噪音分析裡面，酒駕肇事最容易發生的五大路段，第一個，是仁武的鳳仁路；第二個，是楠梓的高楠公路；第三個，是三民區的民族一路；第四個，是小港的中山四路；第五個，是苓雅區的建國一路。本席就自己的選區左營及楠梓而言，我們確實也發現民族路整個貫穿到高楠公路，這一條路容易造成肇事的狀況相當多，而且交通狀況也比較複雜，包括大中高架橋高速公路下來的地方，這個地方每天都會看到不管是違規或者是小擦撞的，交通警察也很認真的在那裡執法，我們在上下班的尖峰時段都有看到交通警察在那裡，但是仍然會有很多交通混亂的現象，所以一方面是用路人，包括駕駛在守法上的觀念問題還有很多要進步的地方。

第二個，當發生車禍的時候，有時候現場狀況的釐清確實讓雙方當事人

有很多的爭執，這個爭執常常要靠監視器來釐清，我看高雄市在治安上的績效打拚已經獲得全國的績優獎，我們的局長也特別到中央去領獎，但是我認為交通事故和交通肇事過程的處理，或者是對於交通維持等等還需要有一些努力的空間，在這努力的空間裡面我特別感受到的是，其實監視器的存在很重要，我們常常在發生交通事故的時候，雙方要去調閱監視器時，警察常常會說不好意思沒有畫面，或者說這個路口沒有監視器，這讓雙方覺得在這個是非上沒辦法去釐清，也無法給真正違規的人得到應有的懲罰，也因為這樣，大家就覺得就得過且過，當違規沒有被發現的時候仍然又繼續違規，尤其現在我發現高雄市的機車數量好像有增無減，騎機車亂竄的情形非常多，甚至在快車道上到處亂竄，聽到一些開車的人說他們看了都快得心臟病。像這樣的情形能不能透過監視器來做相關的取締，我記得有關這一點我在上個會期有特別質詢過，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跟局長提到有關監視器的設置問題，其實議員的建議預算額度有限，在很多方面我們也很希望給警察局相關的預算去做監視器，畢竟議員有時候不僅是警察局、其他單位，包括學校等等也需要議員們給與預算的協助及幫忙，有時候我們的額度真的不夠用。

我最近在處理一個個案的時候，因為他們覺得這個地方在巷弄內，大樓密度高，居住的人口數很高，需要一些監視器，但是發現這個巷子內大部分都沒有設置，為什麼呢？因為大部分的監視器都花在大馬路及重要的路口，例如交通事故也是一樣，有時候他可能是從巷子衝出來與街道發生交通事故，但是可惜的是巷子沒有設置監視器，所以我們希望警察局能夠針對特別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的地方，或者是犯罪熱點的地方去做一些比較能夠立即因應監視器的設置，結果本席發現高雄市政府現在的預算編列是這個樣子的，監視器的部分好像要由議員的建議預算來提供，統一發包編列預算之後，於每一個年度再來決定監視器要設置在哪裡。當然我覺得議員的這項建議也很好，例如我們有接受民衆的陳情，他有需要，我們來向警察局建議監視器就設置在某個區塊，可是我覺得總是會有不周到的地方，因為有時候民衆不見得會去向民意代表陳情，但是他真的有這方面的需要，或者是警察局在偵查犯罪的過程當中，或者是在處理交通事故的過程當中，你也覺得那個地方確實有需要設置監視器。但是你們現在的經費並沒有特別編列一筆預算來由警察局主動決定要不要設置監視器，我覺得這樣有點可惜，因此我覺得除了每一個單位編列單位預算的運用以外，能不能從明年開始我們就監視器的部分，在警察局也可以編列一筆專門的預算，這是在處理誠如本席所說的特殊情形，也就是交通事故肇事的狀況也

覺得這裡有特別的需要，由警察局自己來決定需要設置監視器的地方，或者是犯罪熱點需要立即設置監視器的地方，而不必透過議員提供經費以後編列預算，統一發包後才能設置，我覺得這樣對於很多治安的防範，或者是交通事故的處理上也許能夠彌補不足的地方，這樣也比較不會緩不濟急。

所以本席的建議是，議員有時候建議的款項用在哪個部分的監視器，也許是和警察局正想做的地點是重複的時候，那麼就可以和議員商量，請議員將這筆預算來做我們現在要做的犯罪熱點；但是如果議員沒有建議到的，警察局覺得有需要的，其實我覺得我們可以去編列一筆專款來處理這個部分，以符合民衆真的需要的部分，我覺得這樣會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局長，你可不可以就監視器的部分做個答覆，就本席提出的建議；尤其是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過去監視器的設置和原高雄市比起來也是有相差一段距離，因此如何將這樣的經費做有效的運用，以及達到有效的防制犯罪、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去針對監視器做有效的安排，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你們必須要有一筆專款，至於經費的額度有多少，我覺得應該要和市政府編列預算的單位商量，讓警察局有一個專款可以來使用，我覺得這是實際上的需要。局長，你能不能就這個部分做簡明的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監視系統的建置過去都有很多人關心，尤其是基層的民衆，在縣市合併以前，這項經費本局也是自行編列，還有由警政署專案補助，在縣市合併後，議會及市政府有共識以後形成一種政策，就是由議員的配合款來支持這項經費。事實上我們使用議員建議的配合款，在會勘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會同議員、鄰里長以及轄區的員警去現場的勘查，認為哪一個地方確實需要監視器，包括治安交通所需的熱點，誠如林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我們設置監視器地點的密度是不是不夠高，主要的道路以外，一些巷弄的地方就比較欠缺，我想我們會來修正。我在這裡也做一項報告，在明年 3 月以前，我們會增加設置將近有九千二百多支的監視器鏡頭，未來在原高雄縣設置增加的比例是會比較高的，高達 140% 以上。高雄市的部分本來密度就比較高，所以增加的比例是三成六，也就是 36.3%，所以未來在原高雄縣的密度及原高雄市的落差會慢慢縮小。

林議員瑩蓉：

對，會慢慢縮小。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不是由警察局自己編列專款，根據我們實際上治安交通專業的需求，我們會在市政府的相關會議反映給我們的長官，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瑩蓉：

局長，記得提出。我也要跟主席提出，我覺得我們保安小組也有這個責任，是不是給警察局一筆專門的預算是做這個犯罪熱點，或者是比較緊急需要的監視器設置的專款專用。當然議員的建議款給他們，這個又是另外且同時來補足，我覺得這個是有需要，主席，這個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樂觀其成。

林議員瑩蓉：

第二個，我要問一下環保局，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其實我們也發現高雄縣過去有很多不合法的工廠，這些長期以來不合法的工廠，確實也變成現在在法令上有很多窒礙難行處理的地方。當然這個不合法、存不存在、怎麼處理，這個有很多技術性或是後續要處理的。但是我現在要提的是我們現在人很重視自己、大地的自然和健康，尤其我們吃的東西，來自大地孕育出來的農產品。如果你的農地旁邊剛好是工廠，這個農產品採收之後拿到市場去賣，我們人們吃下去的，它可能是旁邊有污染到的農產品，但是你不會知道。尤其現在人都強調要種有機的，但是有機的農地要經過檢驗或者是什麼，現在也沒有一個機制，所以如果這一塊的農地旁邊，全部都是工廠，也不會有人知道。你就說我種的是有機的，因為我用的是沒有灑農藥或化學肥料，但是誰會知道你農地的旁邊剛好是工廠呢？所以我覺得有機有時候是一種認證，但是有時候也要看整個大地的環境。因此我要談到的是分區使用，以及造成土地污染場址的問題，因為我看到環保局的業務報告裡，你們土地污染的場址，現在列管的也有很多。我看到工廠現在列管的是 39 家，其實我覺得全高雄市，高雄縣市合併起來絕對不只 39 家，你列管的有可能是合法的工廠，但不合法的工廠太多太多了。我現在擔心的是，因為我最近接觸到的一些個案，或者是一些狀況，我聽到的、我告訴環保局跟市府單位。高雄縣的土地現在有很多是農業區，但是大量蓋的是不合法的工廠，不合法的工廠已經蓋了，市政府發現之後，當然該罰的單位就處罰，可是開完罰單之後呢？能不能把他的廠房拆除，我現在不知道，我不知道市政府會不會到最後把廠房拆除。可是假設今天是一整排全部都蓋，因為我聽到的是一整排都在蓋的，如果全部蓋好，這些都是不合法的工廠，它永遠無法取得合法執照，因為它是農業用地，如果無法取得合法的執照，這個就是違法工廠。可是工廠在這裡仍然繼續營業下去，它

仍然繼續生產一些相關的工業產品，然而這個排放污水，或者是其他的重金屬污染全部都繼續留在這些土地上，可是那是農業用地。我不知道環保局現在列管的這些污染場址，後面還要收多少爛攤子，所以我講的是說，我們已經看到了現在的狀況，這些土地的污染狀況，環保局要經過非常長久的時間去把這些場址回復，是多麼的困難，而且要花多少的預算跟經費。現階段如果有新的不合法的工廠繼續蓋在我們的農地上，市政府在這部分，現階段應該要強力作為，不是只是開罰，而是不能夠讓它繼續合法存在，應該要輔導它轉到其他合法的用地去，不能讓它留在農業地。否則你們將來還會再繼續列管更多的污染場址，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工廠 39 家，我覺得這個數字跟現實狀況是有落差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我認為我們的分區使用是在教導民衆要去符合大地的原則，而不是先把分區使用破壞，大家占地為王之後，再來要求市政府或者是都審會變更土地分區使用。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本末倒置的觀念，我講的不是個案，我講的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我為什麼會這麼說，最近又有人說，這個土地在高雄縣，其實我講的算是比較偏鄉，他說買了之後立刻可以賣，我說這樣會有賺頭嗎？他說蓋了工廠之後，立刻可以賣，就可以轉手賺到錢。我聽了心中覺得這個狀況不太對，我聽到又是一蓋就是蓋一整排，全部在農地上。這些以後的污染，我們要怎麼查核，要怎麼查緝，它是非法工廠，你合法的工廠還可以進去抽查，進去抽查你罰，它還是有公司營利登記證，你還有一個其他合法的手段去制裁它，非法工廠它大不了拍拍屁股走了，可是它留下的污染就在這塊土地上。因為它只要在一段的時間賺到了利潤，它就走了，工廠丟給政府去收爛攤子。我覺得現在不要開這些惡例，所以我認為現在原高雄縣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市政府應該就各個相關單位，不管是水利局、地政局、環保局，或者是其他的，只要是相關的單位，違建的建管處…。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就這個部分去強力的聯合稽查，再去做一個分區使用的嚴格規範，否則合法的工廠或合法的公司遵照我們的環保法令，遵照我們一切法令繳稅，接受你的開罰；可是不合法的工廠，它只要鑽漏洞繼續在那裡違法生存，

它賺到了錢就好了。這個是不合理、不公平的，也對遵守環保法令的一些合法廠商業者來講是變相的，對他們可能會覺得繼續在高雄投資或生產，好像是一個負面的。因此我覺得對於這樣的現象，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政策出來，當然我知道今天環保局處理的可能是後面這些收尾的工作，但是我也希望後續能夠在其他的單位，包括在農業局，我也會強力要求，這個部分要…。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農地沒有做農業使用，當然土地管理機關可以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罰 15 萬，而且可以連續處罰。因為它沒有工廠登記證，所以一定不會有排放許可，所以我們進去之後，就要看它水質是不是合法，如果它是有害金屬物質的話，當然我們可以移送，只是都比較是裁罰的部分。那如果這一塊土地已經構成嚴重污染，我們當然可以進去檢驗它的土壤或水是不是有土污染或水的污染；如果已經達到管制標準了，當然可以列為整治或者是控制場址，那個時候當然可以要求它停工，先處理土地之後，再做其他的。但是目前比較嚴重的就是太多了，不管是不是合法的建築，搞不好有的是違章，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就新蓋的這些工廠，在農地上蓋工廠，主管機關當然要嚴加審核。〔…。〕我們可以進場去審核它有沒有排放許可，如果是沒有工廠登記證，一定沒有排放許可，那沒有排放許可，它水到哪裡去了，我們就可以查，然後來罰。〔…。〕我說罰 15 萬是那個農地土地管理機關，針對他沒有農業使用罰 4 萬，但是那個可以連續罰。〔…。〕沒有工廠登記證做工業使用生產，經發局當然可以採取一定的動作。〔…。〕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我們上午的議程至許議員慧玉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本席先來請教我們的警察局刑警大隊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刑警大隊長。

許議員慧玉：

大隊長，本席請教一下。你有沒有成家？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有。

許議員慧玉：
有成家。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對。

許議員慧玉：
幾個小孩？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兩個。

許議員慧玉：
一男一女嗎？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是。

許議員慧玉：
是。小孩子現在年齡大概多大？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高中。

許議員慧玉：
高中。你認為一個大概高中生正值青少年這個年齡層，你當父母的，最擔憂什麼樣的問題？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行為偏差。

許議員慧玉：
行為的偏差。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是。

許議員慧玉：
行為會偏差也來自於思想的偏差，對不對？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對。

許議員慧玉：
思想的偏差才會影響他行為的偏差。你的工作忙不忙碌？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非常忙碌。

許議員慧玉：

很忙碌，對。很忙碌，怎麼樣讓你的孩子不會產生思想、行為上的偏差？你會不會覺得壓力又特別的大？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這部分的話，感謝我內人全力的關照，我可能都只能在職場上。

許議員慧玉：

是，所以照顧小兒子的工作大概就是落在夫人的身上。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對，謝謝。

許議員慧玉：

請教一下警察局黃局長。黃局長，你的名字取得很好，本席有特別研究了一下，茂穗，茂是茂盛的茂，穗是稻穗的穗。如果用閩南語來講，稻穗就是鄉下講的「稻仔」，就是稻子。稻子如果飽滿，看起來就會茂盛，稻子如果不飽滿，看起來就是零零散散。局長，我這樣解讀，對不對？如果用閩南語的話來解讀，這樣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主席，謝謝許議員給我這個鼓勵，我是來自南投的鄉間。

許議員慧玉：

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應該是我的父母對我有期望，我來自於一個農村，所以希望我能夠很扎實的工作過日子這樣，謝謝許議員。

許議員慧玉：

所以這個名字對你來講非常的重要，但是我覺得老天爺也給你一個很大的福報來到我們警察局這個地方服務，所以本席為什麼特別要把你的名字凸顯出來？為什麼要特別提到？稻子如果滿穗、飽滿，我們就會茂盛，今天一大早這麼多人，我登記第 10 位發言，砲聲隆隆。前幾天本席也因為整個高雄縣市在監視器數量分配不均的問題對陳市長…，那一天我也是因為選民所託，民意的壓力，相對的給陳市長一些壓力，但是今天本席要反過來，希望能夠帶給我們的警察大哥一些溫暖。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坐。

許議員慧玉：

今天本席大概就可以讓我們的衛生局、環保、消防這三大單位 pass，其實過去這三大單位，我是必問的，從來沒有一次 miss 掉過，我想時間非常有限，今天不問，並不代表我背後沒有在監督，我也特別感謝三大局的局長，還有各單位主管非常辛苦的來到這個地方列席，但是以下本席要關心的這些議題，其實你們周邊也有很多的朋友也非常需要本席所建言的這個部分能夠真正落實。

這是我們警察局黃局長在去年的時候上了快樂電台接受採訪的畫面，裡面的內容大致上是針對接任警察局長以來，希望未來對警政工作一個期許，能夠帶給我們高雄都更多的快樂指數，這個內容本席不再詳述。接下來，本席要特別提到為什麼會提到警察局會變成「千手觀音」？為什麼會跟千手觀音有關係？警察的勤務包山包海、不務正業、拚專業、求績效，但是感覺聽起來很怪，既然是不務正業，為什麼又會變成千手觀音？千手觀音是代表什麼意思呢？我們看一下警察的工作有多少？我想有一些比較文書的東西，我就不再贅述，因為畫面都看得到，我們先跳到第 7 點好了，除了我們今天第 3 點的協助偵察犯罪以外，第 7 點裡面包括什麼，正俗，就是有一些可能要搭配民政局的一些活動；交通一定是的；連消防救災的部分也都是警察局應該配合的業務範圍之內；過去呢？有在查察戶口，近幾年來好像這個部分的方向有稍微在變更，這個業務量還減少一些；連我們的市容整理都是警察的工作；外事處理當然就是外國人一些事的處理；其他應執行的事項是包括什麼？當然就是長官交辦的事項，包括譬如說有中央層級一些高官可能要來到高雄都或是有一些特勤的任務，譬如說有首長必須來到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之類的，我們可能就要加派警力，包括最近台灣的民主素養一直有在提升，我們大量遊行的抗爭行動，我們的警察大哥真的非常辛苦。

再來看一下警察的壓力有多大呢？這個是台北醫學院公衛所一位教授所做的調查資料，發現警察的壓力來自於哪裡？主要是來自工作，其次才是經濟，因為警察老實講他的薪水還算不錯，其次才是家庭。剛才刑警大隊長說大部分都是交給他的內人打理，他大概就是一心都在拚工作，我相信他的壓力指數一定相當高，有 96% 以上的警員感受到壓力，大概有一成左右，這個數值應該是非常的保守，我想應該不只一成的警員需要接受心理的輔導或是專業的諮詢，我相信數字應該是更高的。

再看一下警察工作的壓力來源，包括機關外部，像民代施壓就是很明顯的例子，民意代表受到民衆請託，難免一定會把這樣的壓力轉嫁到公務單位，所以民代的施壓有時候又來自不同政黨，不同政黨有時候又讓各單位

內心交錯；另外呢？民衆對警察工作的不諒解，譬如說像大型的抗爭事件，有時候百姓就會覺得警察是當人民的保母，可是在抗爭的過程當中，他又會視警察爲他的天敵，所以這也是一個很矛盾的心態；我們的機關內部呢？還有包括一些很龐雜的文書資料必須要送達、要去做建檔的工作，甚至內部有些人的管道是很缺乏升遷的；工作本身還需要輪班，當然有一些高階主管是不需要，基層的員警大部分都需要輪班；還有恐懼及更危險性的工作，譬如說有一些可能是偵察隊的大哥，他們需要辦一些刑事案件，他們的危險性會遠遠超過基層的員警。

個體本身呢？婚姻障礙、人際關係的這個部分。這個婚姻障礙，我要特別提一下，過去本席的選區當中有一位首長，他很年輕，其實表現很不錯，他私底下曾經跟本席透露過，他有一個交往很多年、感情很穩定、要好的女朋友，也要論及婚嫁，就是因爲要論及婚嫁，去拜訪女方的家長的時候，知道他的工作是警察，結果非常極力的反對，他說警察的工作太辛苦而且太危險，他不想讓他的女兒這麼早有可能會守寡。我想這些話聽起來真的會讓人很傷心，因爲警察也是人，也很替這位首長高興，他已經成家了，我想警察的工作非常辛苦也很危險，所以更需要我們的警察局長多用點心，還有我們單位主管如果能夠讓我們的…，尤其是基層的員警，他們在需要輪班的情況之下，又要兼顧家庭，並且也要抒發個人的工作壓力，可以說是內外煎熬。接著看「警察的健康亮起紅燈」，很多的交通警察在路邊值勤時，有時候因爲太投入勤務的緣故，導致沒有注意到隔壁來車時，搞不好就因爲這樣發生了一些狀況。

請各位看一下播放的影音檔，抱歉，可能是作業上疏忽，不能播放，本席就先口述，有一位北港分局員警劉耀仁正值壯年並育有兩子，執行勤務時可能因爲身體不適，疑似中風，必須長期臥病在床，他的太太還很年輕，目測約爲三十幾歲，小孩還非常小，結果在警察節時到總統府進行陳情，希望是否可以申請國賠；我想警察的壓力來自很多因素，不管是內部或是外部各方面的交錯。老實講，歐美國家的警察形象以及他的專業和自信是比較受到一般人的尊敬，可是在台灣，本席是學護理出身，我也覺得護士和警察一樣都做很多事情，但是那個光環永遠輪不到我們，護士永遠是躲在背後默默犧牲的白衣天使，讓所有的光環都集中在醫師身上。何局長，不好意思，我講的是事實。現在要請教局長，本席已經先將員警飽受到的一些工作壓力，包括健康也會出一些狀況的問題提出來，爲什麼今天會特別的提到你的名字「稻子如果飽穗，就會茂盛」，這句話相對的解讀意義是，如果今天把所有的不管是高層或是基層，能夠讓他們建立起專業性，並能

夠得到人民對警察的敬重肯定，同時能夠在輪班的過程中讓員警能夠得到充分的休息，除了上班時間外，還有一些時間可以陪伴家中妻小，讓孩子、太太能夠感受到，當警察雖然辛苦，但還是能在閒暇之餘時可做一些娛樂，這樣子或許在工作崗位上，更能夠讓他盡心盡力。

可是如果長期以來警察形象不佳，給人民觀感不好，在警察的訓練中其專業性又缺乏的話，坦白講，任何一位員警遞出這張名片時，也會覺得自信不足。局長，所以要如何強化基層員警的專業和自信，能夠兼顧健康，以及工作壓力的調適，是需要局長的智慧來引導這些基層員警一起來努力的。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許議員對於廣大的員警，尤其是第一線基層員警，他們的身心包括工作上深度的關懷，我個人完全認同許議員的想法。我個人從前也是基層警員，跑過十幾個縣市，高雄市和基隆是兩度進出，嚴格說起來是跑過 21 個縣市，北東南都跑過，包括鄉間、都市區都待過，也擔任過不同的工作，的確警察工作是最辛苦的工作。但是警察的職業聲望為什麼沒有辦法和辛苦度成正比？我想有待我們的努力，當然現在一些社會優秀青年都加入了我們的行列，而且要進入這個門檻並不是很容易，我們對自己是愈來愈有信心。我個人認為需要一個人性的關懷，所以在我到任後，強調對於同仁的權利絕對尊重，包括他們的休假，所以我從來沒有任意停休，而且從 87 年開始擔任彰化縣、台北縣警察局長時，在彰化縣任期 4 年 3 個月，台北縣 4 年半的任期，以及刑事局 3 年 3 個月的任期，都邀請我的幹部、分局長，每年定期幫他們排休假，而且在寒暑假時請他們連同帶他們的家人到國內、外旅遊，這點我自己是貫徹到底。

到任之後，我也強調基層的權利、基層的利益，我們都要考量，包括所有的一級主管，我們所做的一切就是讓第一線的員警能做最好的發揮，我們是幕僚、後勤資源提供給他們一個最好的子彈、最好的資源，讓他們有最好的表現；也希望按照許議員的建議，對於員警的身心健康要特別的關心，所以我一直強調健康、活力、專業、清廉是我們警察必須做的，這是我們的信念，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因為時間關係，也沒有辦法一一來贅述，在基層員警裡面的案例，因為健康亮起紅燈，包括之前有一位警察局長的孩子因為感情因素不幸輕生，

我想這是當父母親永遠的痛。所以今天爲什麼本席特別的藉由你的名字發揮一下，並不是要冒犯局長，而是說今日如果稻穗飽滿就會茂盛。意思是如果今天能夠建立起警察一個專業性形象，而產生自信，然後多去關心、關懷警察員警，包括他們的眷屬，能夠有充裕的時間休息並陪伴家人，老實講，第一、他在工作上會有衝勁、會賣力，而賣力的同時會怎麼樣？第一、就是提高破案率；第二、在指揮交通時，肝火也不會那麼旺盛，可能就會很順利的排解一些交通的紛爭。相對的警察的專業、自信提升之後，得到人民的尊敬，會讓大家爭先恐後搶著當警察，可是現在整個情況是不一樣。

所以本席希望藉由你的大名鞏固警察內部的士氣、自信、提升專業，帶給人民好的觀感，能夠給我們的警察按無限個「讚」，相信會對於高雄都的市民朋友增加幸福指數，所以本席今天要表達的重點，局長應該瞭解了。相關的一些問題，希望局長能夠找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未來能夠帶給高雄都一個更美好的效率提升。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許議員對於警察的關心，今天的質詢，警察聽起來會非常的窩心，警察會更認真來回報社會。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這個時間，我借給陳議員政聞幾分鐘。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首先我針對 10 月 4 日有一棟老舊大樓因爲電梯故障造成一個小朋友被夾死，他的母親爲了救他，也掉落到電梯裡面，造成兩條人命的悲劇。高雄市有許多老舊的大樓，包括百貨公司、賣場、飯店及學校是由勞檢處的單位負責檢查，住家大樓的電梯是市政府哪一個單位負責？我想很多市民都不清楚，高雄市許多老舊大樓都有電梯的問題，當然住家大樓的管理委員要和這些電梯維修公司負起責任，但是我覺得市政府身爲一個督導單位，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定期查核的機制？如何來保障大樓住戶的生命安全。消防局長，我們是不是有電梯的維護機制？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關電梯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關於檢查的細節消防局不了解。

陳議員政聞：

消防局不是負責電梯及整個大樓的消防系統？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只負責消防安全設備。

陳議員政聞：

所以電梯的督導機關是工務局。另外大樓有一個機械停車位的問題，機械停車位問題督導的機關是哪一個局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是法定的機械停車位也是在我們建築主管機關在管理。

陳議員政聞：

大樓的安全不只市民非常關心，我覺得市府各局處對大樓的消防系統安全檢查一定要有定期的查核機制來保障市民居住的安全，工務局在電梯及這些機械停車位的查核之外，我們是不是能夠有一個跨局處，針對大樓的安全能夠有一個定期的查核，不是只有消防局管消防，工務局管這些電梯、機械停車位，我們要有一個統合的機制而且能夠跨局處針對大樓的安全來做一個探討。

張議員漢忠：

衛生局長，有一位產婦因為生產不幸往生，本來他高高興興到醫院去生產，結果卻造成這麼大的傷害，市民覺得很無辜，他們向很多單位尋求協助都得不到明確的答覆，最後他才來找我幫忙。局長，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怎樣來協助這些無辜的受害者？對他們及家屬有一個交代。當初這個產婦的婆婆陪他到醫院生產，產後過了幾分鐘就一直出血，他們期待醫生可以趕快來止血，但是一直等不到醫生來，後來這個產婦幾乎量不到血壓了，醫生問他們是不是要轉送到其他家醫院？長輩的意思，當然是希望轉到就近的醫院，然後就送到高醫，但是送到高醫就沒有心跳了，所以高醫的診斷就是到院就沒有心跳了，檢察官就按照高醫的證明開立死亡證書。局長，這方面我們好像有協調過，這個案件你了解嗎？你有什麼方法可以去協助這個家屬？讓他們在痛苦當中，心理上可以得到一個安慰，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醫療糾紛的調處不管是用電話、傳真、書面或各種方式，我們接到通知

都會要求快速主動聯絡當事人，拜託醫院在 15 天之內可以做一個調處，如果調處不成立就到衛生局，真正的調處是雙方各派代表，把病歷準備好，我們會盡力來做，目前調處成功的百分比大約是 20%，如果有特殊的個案我們會盡量去了解雙方比較客觀的立場去解決。一般來講，我們衛生局都盡量請律師當主席的處理方式，醫院的部分當然會有代表說明，到底誰對誰錯，說實在的，這個案件我不知道，但是如果需要的時候我可以請我們科室聯絡當事人看他的需求是什麼，再進一步到醫院做一個了解。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個有跟衛生局協調過，這個案件哪一個科有去協調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科長答覆。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王科長小星：

發生這樣的案件對我們和對家屬來講，都非常遺憾，根據資料我初步了解，應該之前有在衛生局做過協調，現在家屬這邊有申請針對一些有疑義的地方再跟醫院做第二次的協商，這部分預計安排在 10 月中旬以前會再召開一次調處會議，主持人的部分誠如局長剛才講的，我們會請律師，包括醫師公會等等，能夠給家屬跟雙方提供一些法律諮詢的意見，醫療爭點的意見。

張議員漢忠：

科長，這個案件他來陳情我也是深感同情，他邊說邊哭，太太才 32 歲就發生不幸，他的丈夫來找我，我們聽到、看到就會覺得很不捨，為什麼會來拜託我處理，他說他已經找遍了，不曉得還有什麼方法。若是要提告，在時間上，可能要一年、兩年、三年還不見得可以解決。今天我藉這個時間，來麻煩衛生局，請你們找個方向，讓家屬在痛苦中可以得到一個安慰。我在這裡拜託衛生局，趕快去協助處理這件事情。科長，請坐。

再來，環保局，我們的清潔隊包括相關單位，都很用心的想讓大高雄的市容有一個優良的環境空間。我在這裡要提供一些重點，有一些長輩他們靠收取回收物來維生，我不是說要他們可以隨便丟、隨便放，我是要麻煩環保局長或清潔隊，當你們碰到這種情況，你們要如何跟他們互動和溝通？讓他們放置的這些回收物，不要造成鄰居的抱怨，說這些東西會引來老鼠或者蟑螂。但是這個地方，隨處堆放回收物的問題，經大家處理，這些困擾都已經解決了。我要拜託局長，將來大高雄有這種情況時，怎麼去跟他協調和溝通，讓未來這種情形可以減少。你們去跟他們互動，以免這種情形造成的環境衛生不佳，讓左右鄰居心生不悅。

我舉個例子，在鳳山鳳農市場這邊，我要拜託清潔隊結合相關單位，不要只是環保局在處理。據我了解，丟垃圾那個地方，到目前為止還沒辦法克服。他們每天都派人在看守，但是我每天凌晨兩點經過，都還是會看到有人來丟垃圾，有時候是凌晨三點，但幾乎都是兩點多的時候丟的。那個地方到目前為止，是鳳山清潔隊最頭痛的地方，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改善。是不是可以結合相關單位，尋求妥善方式來改善？否則，這條路那麼美，卻因為半夜有人丟垃圾，造成清潔隊員很大的困擾。局長，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鳳農市場中崙路丟垃圾的情形？抓到亂丟垃圾的百姓，你們要如何處分？他們都是在凌晨兩點的時候拿去丟的，所以白天去監看是沒有用的。白天，我看你們清潔隊非常用心，每天都排班在那邊監看，但是根本沒有用，一定要在凌晨兩點多，那個時間點我騎車經過，常會看到有人帶垃圾來丟。局長，在這方面有哪種方法，可以把這個地方亂丟垃圾的問題趕快解決？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資源回收的問題，因為現在都市土地裡面，事實上也不能設置合法的資源回收處理廠。但是那些做回收的歐巴桑、歐吉桑，他們回收的量很少，而且如果保持乾淨那就沒關係；如果量很大，我們還是建議找適當的地點來做回收。

剛所談的鳳農市場的垃圾，因為現在垃圾不落地，而且垃圾清潔費也是隨水費徵收，所以我要呼籲市民多點公德心，這是一種國民品質。大家明明知道那裡不能丟，但是知道市場平時就會有垃圾，就隨手丟到那裡，卻沒有去清理。所以我們會要求鳳山清潔隊加強，如果民衆是在凌晨兩點左右丟，就請清潔隊凌晨兩點左右去看。好。〔…〕我了解。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張議員。本案也可請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聯合稽查，那個功能會更大。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陳局長，環保局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局處，也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局處。他擔負起整個高雄市所有的市容，還有整個生活品質的維護，所以它的責任非常的重大。其實它是非常專業的，可是過去常因為有一些非專業的事情，而造成我們整個環保局有一些人有法律訴訟，然後出了一些問題。所以環保局現在人心惶惶，士氣不是很好，尤其當你剛來接的時候。這對於像環

保局那麼龐大的局處，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當你士氣不好，整個行政效率還有工安的問題可能都會一一的產生。所以當時你來接任的時候，我特別建議應該要對基層的士氣給予鼓舞；那時候我有建議你對於楠梓區隊那位因公死亡的認定，希望你能夠多關心一下基層，讓基層知道你關心他，這些基層的員工才會為你拚命。

就環保局的清潔隊由我來看，第一個，是士氣的問題；第二個，是人力不足的問題；至於第三個問題，在我以前當局長時也是常面臨的問題，就是環保局清潔隊的停車場。因為所有的住家，都不願垃圾車在我家旁邊，但是又希望它能夠按照時間來收我們的垃圾。過去比較沒有問題，因為過去沒有那麼都市化，要找到地方很容易，但是現在要找不是那麼容易，你要找這樣的地方，第一個，要離你服務的範圍很近；第二個，是交通安全的問題，因為那麼多的車輛要進到那個停車場；第三個，要避開人口集中的地方，才不會造成人家的反對。之後你可以再問一下整個環保局，應該還有很多清潔隊都遇到很多停車場的問題。

現在針對我的選區內左營區清潔隊的停車場。左營區清潔隊的停車場最早是在我們鐵路旁邊，鐵路旁邊這個地方，以前是跟翠華拖吊場一起的，鐵路地下化，他就被迫必須要遷移。目前，翠華拖吊場，就在博愛路警廣重忠路那地方，已經有個歸宿在那裡；但是我們環保局的清潔隊，現在還不知道要到哪裡去。當時，曾規劃了很多地方，甚至規劃在介壽路那邊。我記得在介壽路一帶，那時候因為眷村改建，很多建商在那邊建豪宅，所以有很多人反對，當時也有其他的議員反對。陳局長，我告訴你，反對環保局的議員，通常都選不上，我剛剛講的這位議員，後來也沒選上。

後來，我們在左營大路和左楠路交叉口的地方，都已經找到這個地方了，整地整好了，柏油鋪好了，甚至旁邊的樹木、圍籬也都弄好了；但是，遭到議員反對，同時，附近的社區也都反對，所以我們只好放棄。

現在在哪裡呢？就是在我們消防局左營分隊的旁邊，那裡也是眷村改建的空地。但是，你問一下隊長或是清潔隊就知道，那個地方，如果軍方把它賣給建商，他們還是必須要離開啊！真的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去哪裡到處都反對。

在這裡，我必須要為我們的清潔隊請命。因為他們整個休息的場所，或是在那邊做保養，很多人出去一趟，回來要在那邊休息、在那邊打卡，如果沒有一個固定的、安定的地方，那整個清潔隊會人心惶惶的，沒有安定感嘛！工安問題也會常發生。

我也常跟清潔隊，討論附近的場地。請看，這裡是消防隊的左營分隊，

我們的清潔隊，暫時在這地方。其實，從這地方來到這裡，這裡有幾塊地，可以考慮。這一塊地，我曾看過它的管理單位，這塊地大概有 6,885 平方公尺，差不多是二千多坪吧！這地方是軍方的土地，屬於總政戰局，管理單位是總政戰局。當然，它也有可能賣給建商，但是我告訴你，建商要來這裡蓋的可能性非常小。第一個，這旁邊是彈藥庫，沒有人想把房子蓋在彈藥庫旁邊。第二個，這裡要進去，有一條專用的路，這條路幾乎沒其他人在使用。將來，如果這塊軍方 215-13 地號的土地，如果做為清潔隊的用地，其實是非常適合的，大小非常適合，同時，它有個專用的道路，從這邊進出，沒有其他人會用那地方。我相信也沒有任何建商會把它買起來，因為就在彈藥庫旁邊。所以，這裡其實是相當適合的地方。

我在這向局長拜託，這地方需要我們市政府整體來跟軍方談。或許可以用其他地方的土地，來跟軍方交換，或許是會有機會的，它也不見得賣得出去。是不是在市政府裡，跟財政局討論一下？市政府訂一個政策出來。我覺得不只是左營區啦！其實你應該要全面來檢討，還有哪些是不安定的清潔隊。將來，應該要趕快找到適當的地方，讓環保局能安定下來，讓我們的環保局更有士氣的，大家願意在你陳局長的帶領之下拚命！我相信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局長，請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先舉個例子。我們常到日本，可以看到日本有些殯儀館就設置在街上。我的意思就是，我最近有要求環衛科，把所有區隊的停車場，或是清潔隊員休息的地方，一定要加以整理乾淨，然後綠美化，讓鄰居不再視這停車場或區隊是個嫌惡的地方。

至於剛才講的這塊地，我們願意先跟土地所有權的機關接洽，看看是否能租用或是撥用，先試著這樣來處理。如果透過市政府，用以地易地的方式來做，恐怕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是不是由我們科裡面先試著跟他們接洽，看看是不是願意租用或是撥用？我們來試試看。

張議員豐藤：

這原來的地方，如果建商買走之後，他們馬上要面臨這種問題，所以請你要加快速度。

陳局長，我還是要講一下。有個洛克斐勒基金會，我也曾質詢過市長。這個洛克斐勒基金會，它曾經協助過紐約市長彭博，他用那基金的資金，協助紐約市訂定很多，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做法，包括說，遇到極端氣候，有哪一些重要的基礎設施，它必須要怎麼應變的措施，必須要怎麼去面對極端的氣候。甚至去改變、修改整個城市工程的法令和規章，讓它能夠符

合，將來極端氣候可能的需要。甚至還去做一些研究，對於將來的基礎設施，你要怎麼去做？優先順序要怎麼排？

所以，這洛克斐勒基金會，對於氣候的調適非常的關心。除了紐約市以外，它現在也提出一些資金，希望在全球招募 100 個城市，只要 5 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它願意提供資金、提供技術，協助這些城市來做氣候調適。剛好有朋友把這資訊給我，那時我正在國外旅行，我在 9 月 20 日接到這個訊息，9 月 23 日這申請就截止了。當然，這個計畫在 10 月底提出來，就可以了。所以我那時候馬上就 e-mail 給你，希望你 9 月 20 日號接到，9 月 23 日就可以投出去。我也很感謝陳局長，能夠積極介入，讓我們的申請投了進去；但是，其實最重要的，是接下來的計畫，能不能夠爭取到，其實要看你們提出來的計畫。因為我們高雄市，過去也做過很多，我們推動的綠建築自治條例，我們可以看到裡面有很多，關於氣候調適的東西，甚至建管處所提的高雄曆，這些東西裡面，有大多是關於氣候調適的內容。甚至都發局也曾經針對氣溫，熱島效應的氣溫，我們怎麼來因應這些氣溫？我們在整個都市計畫，怎麼來面對？

所以我覺得，不是環保局自己悶著頭幹，應該要把相關的局處拉過來，把一些現有的成果放進去，我相信對於爭取這案子，是非常有利的。甚至過去我們有些團隊來協助，我想林科長可能很清楚，過去有很多團隊，像台大政治系的林子倫教授，他們都很願意來協助。所以這段時間，我真的非常期待，如果說我們被選為這 100 個城市，我相信又是台灣第一個，“全球 100 氣候調適城市”的城市在台灣，就是高雄。

所以我非常期待，希望陳局長趕快，積極的把這部分準備好，我相信你是非常願意的，我就不請你回答了，我還有其他議題要講。

我要請教衛生局長，有關於基因改造的食物，真的是充斥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什麼是基因改造的食物？就是把某一個生物的基因，移到另外一個生物基因，並且大量生產，使這生物的特性完全改變。為什麼要這樣子呢？我們以最重要的大豆、玉米來看。在美國因為要大量的種植，所以用除草劑來除草，當除草劑一使用下去，草都殺光了，可是那玉米、大豆也可能都殺光了。他們爲了要加強農作物的特性，讓它對於除草劑的抗藥性增強，所以做了基因的改造。可是問題來了，它對除草劑的抗藥性增加，但是它很容易在大豆、玉米的食物裡面，除草劑殘留的量可能非常的多，這些東西在國外，它其實不是真的給人吃的，它可以說還有其他的用途，但是台灣並沒有把這個做一些分別，然後全部用不是食品級這樣的方式運送來，在運送過程又很多的問題。我們台灣已經找不到大豆的種子了，台

灣自己沒有種大豆，全部都是進口的，進口的超過百分之七、八十全部都是基因改造的，這些大豆的食物到哪裡去呢？這些大豆的食物，你看我們平常在吃的，包括豆皮、我最喜歡吃的豆腐、天天喝的豆漿，然後一些素食的東西，我們多少素食的人口？各種大豆的油充斥在我們身邊。這個除草劑的殘量非常的高，然後它也對過敏性體質的，或甚至會影響到生殖的能力，影響很多其他地方。其實有三個族群受到的衝擊最大，第一個，有過敏性體質的；第二個，素食人口；第三個，是我們的小朋友，因為他在成長的過程他沒辦法承受那麼高的劑量。我有開過一個公聽會，希望是從學校的營養午餐開始不要用基改的食物，但是衛生局沒有派任何人來參加我的公聽會，我在公聽會有做一個結論，希望等一下何局長能夠回答我。在過去對於基改食物的這些食品、這些東西，有沒有做過任何的檢驗？我所擔心的就是它除草劑的殘留量，這些除草劑我們都不敢吃的，我們在這裡的殘留量是很低的，可是爲了美國這些大宗的進口，衛生署還把這個殘留量整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豐藤：

第二個，我們基改的食物有沒有標示？有一些包裝的東西，那沒問題，可能都要求要標示，可是有一些做成豆腐、做成了什麼東西，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標示？你怎麼樣來要求？是不是何局長來答覆我？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因改造食品，目前誠如張議員所講的，玉米和大豆是主要的二項，台灣在衛生部的藥物食品管理署裡面是有機制，也就是上市之前要先審核。當然，如果像剛剛談到裡面有些農藥或除草劑之類的問題，我可以要求我們的食品科和檢驗科，針對這部分的抽驗來增強它的力道。但是，第二個是標示的部分，其實在國內衛生部本來就有要求，我們今年度到 9 月份已經抽查標示有 510 件，還有規定只要混充大概有 5% 以上的大豆或是玉米，就必須要查核它的標示。〔…。〕好，如果…，〔…。〕我以後再針對如果有基因食品部分的抽驗結果，定期再給張議員這邊參考。〔…。〕另外一點，如果張議員比較關心的是學校的那一部分，我們再和教育局來配合，看怎樣把吃的把關做的比較好一點。〔…。〕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張議員豐藤。我們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昨天 10 月 10 日凌晨 1 點的事，這是有關環保局的，之前在 8 月 15 日天兔颱風時，在我們大寮區溪寮里。這是農地，農地灌溉溝被人家直接排入豬糞，灌溉溝就是農田的灌溉溝，這個灌溉溝會經過兩個村莊到三個里後才會從大排排出去。你想人家晚上起床聞到那種味道後，實在讓人無法再入眠了。天兔颱風之前我就去看過一次了，還會同中庄派出所員警去，我請他先拍下來當作證據，到時候再給他勸導就好，我們不是要叫他去開罰單，這是重點。他是經由自己的設備利用晚上偷排放的，昨天環保局稽查大隊有去，我助理有去現場看，結果沒有排放了，他不排放了，因為他都利用晚上在偷排的，這種業者實在很過分。說實在的，聞到這種臭味的受害者都是鄰近這幾個里，業者卻都在晚上偷排放，如果要偷排放的話，你就利用白天大大方方排放，我就覺得你還有水準。你看我們是從哪裡開始找的，我們找到這裡算是上游了，這裡都是黑色的，這裡是聚匯的地方。就是從那個溝開始排下去的，這裡是他的豬舍所在，排出來都是整坨的，等於是把整坨的豬糞都倒入灌溉溝。說實在的，我們所聞到的味道實在是令人受不了啊！如果住在雞舍、豬舍旁時，看你怎麼睡得著呢？況且他們的設備也沒有做好，這個就是從他們旁邊的水溝排放的，就是這家豬舍自己的側溝直接排出來的，我待會放影片給你們看。他們都是利用晚上在偷排的，利用有灌溉水時偷排的，就這樣全流出去了。那裡的里民說，副議長，都是住在這兩里的里民聞到這種味道，你去反映一下嘛！反映也是白反映的，因為白天去都找不到，白天去他都沒排，你要怎麼反映呢？他們白天都把它上鎖了，晚上就偷排了，尤其是下雨天，下雨時更是好時機，遇到下雨天排得可高興了，這根本是亂七八糟嘛！這是他的管子，他的管子都很乾淨，這個塑膠管的管子要經過過濾清洗，所以這個管子都是乾淨的，都從裡面的水溝直接排出去的，所以我待會放影片給你們看一下。

請放影片，這都是直接排出去，沒有經過管子，有點暗，因為是晚上拍的，所以比較不清楚，有沒有？都是整坨的，你看這些都是整坨的，等於是把那些豬糞都排入灌溉溝裡，這些灌溉溝從庄內經過，因此大家聞到的真是臭氣沖天啊！這個管子都是乾淨的，有沒有？管子都很乾淨。這些業者都是自己高興就好了，別人卻被迫聞那些味道，那裡有好幾家豬舍的，不是只有這一家而已，別人的設備都有照規定來設，他就不是這樣，這家已經被投訴二次了，我們不是要叫他們去開罰單的，或是叫他們予以處罰，不是的。主要的重點是，如果業者的設備做的不完善時，你們就要督導他

做好規定上的設備，假如他被我們稽查到時，不好意思，這樣要給開罰單了。這是正常的，所以用警告的話，他不採信，就像人家說的，警告的話，不痛不癢啦，反正我再利用晚上偷排就好了。所以晚上要再叫環保局，譬如凌晨一點多時，要叫你們到鄉下去給人家敲門稽查的話，我們也不必要。昨天白天也有去，我的助理也陪同去那裡瞭解，結果他們沒有在排放了。沒有在排放了，像這種的就查他的設備，看設備做的是不是很完善，夠不夠水準，有沒有合格？你要怎麼排放都沒有關係。

旁邊有好幾間豬寮都沒有像他這樣做，這間業者我完全不認識，或許是住在隔壁里的農夫，或是認識我的，我也不知道，但是不可以這樣做。我們里裡面反映好幾次，也反映到里長那裡，像這種情形，這我就直接叫你們去解決就好了，爲什麼要來到議會講？就是要讓他們知道，這就要查。查，不是要罰他錢。

重點是你把設備做好。他怕花錢，設備一花費下去，有時候一場就要花好幾百萬，但如果沒有，你就遷廠出去。換成我們來圍布條，庄裡約幾十個人去圍他就要關廠，他就不會排放了。有時候有人要去看地，突然聞到很重的豬糞味，要在這裡蓋一個農舍也好，在這裡種田也好，聞到你就受不了了。環保局長，你解釋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的稽查科昨天下午有去現場看。

蔡副議長昌達：

對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養殖業、畜牧業是這樣，有些是沒有設備，有些是有設備，但有時候不開。針對這個畜牧業，我們有要求他們每天用的電，用的水，都要有紀錄，就是電表有流量計，都要紀錄，定期要來申報。我們針對他的電、水的變化，就知道你的設備有沒有操作。像這種晚上偷排的，現場被捉到就是重罰，甚至把它停起來，這個我們會加強看他的設備是什麼樣。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叫助理拍的這最清楚，因爲就在隔壁里而已。不是只有一場而已，在鄉下很多畜牧業，他把它合法化，設備做好，我們都沒有關係。他們是辛勤工作謀生的人，他是農夫，畜牧業有畜牧業的專業；種田有種田的專業。他不改善他的設備，把這些排下去讓整個里去聞那個，那整個豬糞，

講實在的，我們也受不了！

我不是針對這個部分，大高雄每一個比較鄉下的地方，都有畜牧業，都要督導他們，有些他們設備舊了。汰舊換新也好，還是沒有設備的叫他們要做，這樣排出來才不會讓人聞的…，那個雖然是沒有毒，但是就是受不了，住在旁邊我看真的要戴口罩睡覺。這些畜牧業者要有良心，發揮你的公德心，來把設備改善好，你當然可以排，我們不是反對你排，結果你變成用偷排的，這種損人又利己的，這千萬不可以做，利己利人的才來做。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剛才副議長講的那個是證據確鑿，這馬上就可以處理。〔…。〕也可以請他改善。好不好？〔…。〕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想要針對高雄市，昨天是雙十節有很多的活動跟新聞。不過，本席特別看到一則新聞，不知道有沒有人去注意，這個議題也是我非常重視的一個議題，跟我們今天業務的質詢也有相當的關係。

環保署 10 號的時候有表示，因為受到百合颱風外圍下層氣流的影響，高屏地區大概天氣擴散條件不好，空氣裡面臭氧的濃度偏高，所以空氣的品質就達到一個不良等級。高屏地區受颱風氣流的影響很大，空氣中臭氧的濃度偏高大概是 120 到 140ppb。這就影響到很多皮膚很敏感或者體質敏感的族群，它就會影響到他的體質，所以要提醒這些敏感的族群，要特別注意有這樣一個情況，而且避免到戶外去做長期劇烈的活動。

空氣中的懸浮微粒的濃度升高，這種現象可能要持續二到三天左右，這是受到東北季風增強的影響。本席就聯想到像這樣的議題也牽涉到高雄市民的身體健康，環保局是首當其衝，因為我看到你們網站的首頁沒有這些提醒的消息。

過去也沒有這樣的習慣，因為整個環境都在改變，常常因為氣候的關係，會造成空氣污染，或造成氣候變遷的影響，會影響到市民的健康，這當然會聯想到跟衛生局也有關係。但是這樣一個氣候的報告跟它的情況，是環保局首當其衝要瞭解，是不是希望以後在網站上能夠加強這個部分提醒民衆，另外，跟衛生局做聯繫。

這個跟身體敏感的體質也會有影響，這個關係到高雄市民的健康，希望環保局、衛生局在這個部分，能夠做一個互相配合，互相協調的工作。

我今天最主要是要講到的就是對於很多細懸浮微粒的檢測，據我瞭解我們高雄市總共有 23 座人工檢測站，自動偵測站有 5 座。局長，我這個數據

有沒有錯？23 座人工，5 座自動偵測，我這個數據有沒有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請相關科長報告。

童議員燕珍：

答覆我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監測站的部分，包括環保局跟環保署。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目前有 23 座人工的檢測，有 5 座自動偵測。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的部分有 17 座，但這個數據是加上環保署的。

童議員燕珍：

我是想問你我這個數據有沒有錯誤？有 5 座是自動偵測。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我。不會連這個都不知道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有 17 座，這可能加上環保署的。

童議員燕珍：

那高雄市有 5 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這是高雄市的。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有 5 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整個高雄市，環保局的有 17 座。

童議員燕珍：

環保局的 17 座，那自動的有幾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7。

童議員燕珍：

17。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

童議員燕珍：

那總共有幾座自動檢測的，因為你有分人工跟自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2 座自動的。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人可以給我確實的數據？鄭科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承辦科長，你起來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鄭科長在外面…。

童議員燕珍：

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有幾個站，偵測站有幾個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請科長來回答，好不好？

童議員燕珍：

科長，哪位科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請鄭科長。

童議員燕珍：

那時間能不能暫停一下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時間暫停。請承辦科長列席。

童議員燕珍：

這個空氣品質對我們身體的影響很大，對整個高雄市空氣品質的影響很大，這個數據應該要掌握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不是我先回答剛才童議員關心那個提醒民衆的問題，好不好。我們根據這些監測站，每個小時有一個空氣品質的指標叫 PSI，如果超過 100 表示不良，一個小時有一個數據出來，在我們的電腦裡面是有。現在我們在開發一個叫 APP 的系統，我們希望將來每一個市民只要下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開發的這個 APP 系統，就可以看到…。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科長請列席。

童議員燕珍：

我們請科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童議員的問題。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有幾個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以看到這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進來了。

童議員燕珍：

我們請科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回覆童議員的問題。

童議員燕珍：

我們高雄市有幾個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目前高雄市有 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童議員燕珍：

23 座人工，〔對。〕那自動的有幾座？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自動的包括環保署總共有 19 站。

童議員燕珍：

在高雄市嗎？〔對。〕那幾個站有偵測器嗎？有儀器的。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針對什麼？

童議員燕珍：

有儀器的。有監測站的，但是有儀器的有幾座？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都有。

童議員燕珍：

都有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自動監測站就是有自動的儀器。

童議員燕珍：

自動的有幾個地方有？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自動監測站的話，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設置的有7個站，包括2部車；那環保署總共有12站。

童議員燕珍：

好，7個站裡頭，我講的是自動的。〔對。〕自動的偵測器裡面一共有7個站，那在裡面還要有儀器，對不對？〔對。〕不是有站就可以了，在裡面有儀器的有哪幾個站？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7個自動監測站都有自動的監測儀器。

童議員燕珍：

哪7個地方？7個站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有2部是移動車，一部在路竹，另一部是在中油。

童議員燕珍：

那裡面有沒有儀器？〔有。〕那另外5個站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另外5個有3個是在小港，1個在三民區的國小裡頭。

童議員燕珍：

哪一個國小？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臨時那個…，另外一個是在前鎮國小。

童議員燕珍：

你是承辦科長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是。

童議員燕珍：

怎麼會搞不清楚呢？鳳陽國小是在三民區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鳳陽是在小港。

童議員燕珍：

那你說三民區哪一個學校有這個站？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三民區是在三民國小。

童議員燕珍：

確定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嗯…在 50 樓的旁邊。

童議員燕珍：

你不要隨便答覆我！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在 50 樓的旁邊。

童議員燕珍：

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有一點緊張，我知道…。

童議員燕珍：

你不要緊張，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你會後跟我報告。好不好？〔好。〕我要的是實在的東西，不是應付我的東西。今天這個不是重點，但是你是科長，你一定要把它弄清楚，好不好？你現在緊張我不給你壓力，但你要去弄清楚。

現在重點是，我現在希望你去弄清楚一件事情，再跟本席做一個很清楚的答覆。我們高雄市有 5 個自動的、2 個是機動的，那其中有 5 個站裡面只有一個站有儀器，就是鳳陽國小。我這樣有沒有講錯？還是你每個站都有儀器？又是哪 5 個站？這很重要！你答覆我。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報告議員，鳳陽國小有細懸浮微粒的監測儀器，其它的我們是針對顆粒比較大的，像是 PM10 的懸浮微粒來做監測。

童議員燕珍：

所以比較小的懸浮微粒就是 TSP，〔是。〕還是 PM10？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PM2.5。

童議員燕珍：

PM2.5，那 PM10 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PM10 是每個監測站和監測車都有。

童議員燕珍：

都有？〔對。〕那你是說 2.5 是微粒比較小的？〔對。〕那現在只有鳳陽有？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對，但是環保署 12 個站都有。

童議員燕珍：

那意思就是我們高雄市只有鳳陽有 2.5 的對不對？〔對。〕它是微粒比較小的可以檢測出來的，其它都是微粒比較大的，就是剛剛講的 PM10 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

是。

童議員燕珍：

現在我就是要跟局長說明這一點。目前能檢測細懸浮微粒的就只有鳳陽，我希望高雄市的空氣變好，因為高雄市區域變大了，但這麼多的站，能檢測細懸浮微粒的儀器只有一台。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增加，因為範圍太小了，你不能只在一個範圍裡檢測 PM2.5 而已，這範圍太小了。是不是能夠都在 5 個站裡都設置能檢測細懸浮微粒的儀器？可不可以增加？這是我想請你回答的。如果只有鳳陽國小設置細懸浮微粒的儀器，其它的都未設置細懸浮微粒的儀器的話，我講是的是「細懸浮微粒」，也就是剛剛提到的 PM2.5 的手動檢測儀器。整個高雄市的細懸浮微粒只靠一個自動監測站監測的話，我覺得是不夠的。

所以我想對整個高雄市的環境保護來說，這一點請專業的局長來跟我做一個說明。是不是等一下或是現在要跟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PM2.5 細懸浮微粒是近幾年才受到特別重視，環保署大概去年才公告為管制標準；以後我們會按照童議員的指示來加強這樣的設備來維護市民的健康。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個很重要，局長你剛上任沒多久，高雄市的空氣品質要提升，我覺得第一點，就是這個部分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以後增加經費來設置細懸浮微粒的儀器，這樣對高雄市民健康才有幫助。提醒局長環保局的部分，我希望能加強對市民的健康、生活的環境品質能夠多一層的保障，所以本

席提出這樣一個具體的建議。

另外，警察局的部分，我覺得騎警隊確實是有助益，我知道黃局長在過去當副局長的時候就提倡騎警隊。確實對高雄市是有正面的作用，尤其很多的小朋友看到騎警隊的馬匹都非常高興。這對警察形象的樹立是加分的，但是因為我們人手還不足、出勤時間等因素的關係，都沒有辦法固定在幾個觀光景點執勤演出。

最近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也看到你們想要成立一個義勇觀光騎警隊，我覺得這個在對高雄觀光的推動有非常大的幫助。尤其在黃色小鴨離開之後，亮點就沒有了。到底有幾個亮點？當然我要求觀光局要增加很多觀光的亮點，但是我覺得義勇觀光騎警隊將來會是我們高雄市一個非常好的亮點，別的縣、市是沒有的。提到義勇兩個字，當然除了觀光的目的之外，一定還具備了維持治安及高雄市的環境安全、人民安全，他隨時可以騎在馬匹上，對我們高雄市不但有觀光價值，同時對我們高雄市安全的保護有相當的一個好處。所以我非常的支持，也非常鼓勵義勇觀光騎警隊。但是我知道我們人力都不足，我想具體建議局長，是不是將來結合高雄市民間的人力及物力來擴大服務的範圍。

本席一直在推動金獅湖是否會有騎警隊，利用假日做一個觀光的宣傳；但是似乎還沒有辦法有這樣一個人力出來。我想具體的建議，將來高雄市已經成爲一個自從黃色小鴨之後，還有幾個大型活動舉辦之後，確實對高雄市的觀光，有很多外縣、市，甚至背包客都會來到高雄市，這是一個好的現象，也可以增加我們很多經濟及觀光的產值。所以我具體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利用義警發揮他們的人去訓練，也加入我們。像交通在尖峰時期的時候，也有義警、義交來協助指揮交通。我覺得他們做得非常的好，如果沒有這些人力的話，我相信警察局的人力是非常吃緊的。

現在我們高雄市的治安進步很多，大家對局長也有非常好的風評。因為你上任之後，高雄市的犯罪率確實有下降，很明顯的下降，因為數字會說話。所以在這部分上，因為這是你創立的，如果你能著力更深一點的話，讓我們高雄市因為義勇觀光騎警隊的成立使我們的觀光亮點更增加，待會再請你做一併的回答。這是我的問題，我希望你能讓本席了解未來局長打算怎麼做。

另外，護童專案，針對護童專案這個議題，在民國 87 年的時候，我們就有護童專案了，護童專案也是大家一直提倡的。你看我們警察先生的姿勢都優美，看起來整個城市就是有愛心，充滿了愛心，連警察都加入了護童的行列裡頭。其實在護童專案有些學校有做到，我的感受是縣市合併之後

城鄉有一點差距，但是相較之下，好像偏鄉的人情味比較濃，做這個工作的人比較自動自發，比較多一點，是不是能夠把它帶到城市裡面來，讓這些志工媽媽…。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能夠擴大我們的社團跟志工加入護童專案把它再提升、再擴大、再延續，希望局長能夠做出這樣的要求，你看小朋友多可愛，在門口拿一個酒後不開車的牌子，讓這些家長感受到，喝了酒以後不可以開車，會影響到孩子的安全，不小心撞到孩子了，或是影響到整個民衆的安全，提醒他，這些警察站在旁邊，多美麗的畫面。局長，人力是不足的，但是我希望學校的志工和派出所的志工媽媽都能確實投入，否則的話成立那些是沒什麼意義的。局長，護童專案是不是能夠加強？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童議員對我們騎警隊的支持，事實上，騎警隊是我在台北縣擔任局長的第二年，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的，台北縣的經費比較龐大，每年 2,000 萬，所以我們成立的第二年就到新北市去找我，我把一些相關的編組跟訓練狀況讓他們了解，但是我們這邊經費比較少，每年不到 500 萬，相對的，我們的警力就比較不夠，我們現在的景點滿多的，包括金獅湖都有派，但是因為經費的問題不可能經常派。

童議員燕珍：

假日可以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假日我們現在有編，包括金獅湖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今年在金獅湖會出現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會出現，時間上不可能很頻繁，現在騎警隊的成員有 23 名，但是我在 9 月 25 日另外再招了 15 名，包括 9 位女警、6 位男警，所以未來我們有 38 名，經費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但是包括童議員和主席都很支持，我們成立一個義勇騎警隊，最近我跟一些民間的朋友，他們都非常有興趣，這方面我會努力，我目前是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的名譽理事長，我跟馬術界有

很好的管道來溝通，包括新建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加強，這一點謝謝童議員，我們希望能夠藉由騎警隊的參與來彌補我們勤務的不足，另外就是增加觀光的亮點，我們會來努力。

護童專案的部分，目前我們 217 所國小有護童專案，包括警力在巡邏中來兼護童，另外專責的警力都有。我們藉由女義警來協助執勤的有 63 所，我們感謝女義警在過去的服務，包括今年 1 到 8 月份我們總共出動了 6,928 個人次，但是我們覺得上下學的尖峰時段的護童警務還是不夠，所以剛才童議員的一些建議，包括我們用志工或其他的協勤民力來參與，我個人會來推動，我希望科室單位在這方面能夠全力的來擴點，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童議員，黃局長是全國騎警隊的創辦人，台北縣是從他開始的。第二、他又要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又是全國首創，所以值得嘉許，應該沒有問題。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首先我要跟警察單位的局長和分局長來探討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的問題已經很多年了，高雄市的監視器密度很高也很進步，現在高雄市監視器的密度在五都當中我們是第一名，監視器的密度愈高對犯罪的偵防就愈有幫助。我順著剛剛童議員的話講，他也誇獎你們，破案比例逐年上揚，現在的治安因為破案率、因為防範有很好的成績，為什麼監視器的比例，現在有 1 萬 7,889 支，目前高雄市的監視器我們每 1 萬人就有 64.6 支監視器，這個密度是全國最高的，這個毋庸置疑。一些資深的分局長或老刑警他們跟我們聊天會開玩笑說，以前機器沒有那麼發達，人與人之間大家還會布線、公關一下；還有個線民，這裡還擺個什麼、那裡還可以去泡泡茶、聽點什麼線索，現在年輕的員警也不搞這一套了，除了監視器以外他們也沒其他辦案能力了，你說今天監視器全壞了，沒有監視器去調犯人，你說叫他們去布局、去找個線民來說我哪裡可以破個案，你們這周邊有些什麼？現在已經跟以前都不一樣了，所以監視器尤其重要。所以這麼多年為什麼民意代表不管他有多少預算，其實絕大多數在地方上都是透過議員或里長的爭取，大家還是盡量以做監視器為第一個主軸。局長，目前監視器的妥善率，在我們這 1 萬 7,889 支監視器的攝影機，根據警察局的資料，目前正常運作的有 1 萬 5,492 支，也就是我們監視器的妥善率與良率，在警察局的統計是 86.6%，它的良率就是監視器統統沒有故障，完好如初，每一次都不會出錯，達到 86.6%，我們的目標是設定在 90%，機器在外面風吹雨打什麼狀況都會有，但是良率真的這麼高嗎？我姑且相信你們的數字，

良率這麼高那應該…，主席你也知道，會來找我們的民衆就大概那 4%，全部都出現了，民衆來我們辦公室陳情的，要不就是交通事故經過那裡，那麼巧，交通大隊就會跟他說，剛好你那個路口的監視器壞了。哪有那麼巧？老是有一些派出所或分局來，民衆就來檢舉，明明就是一個簡單的搶劫，過去整條路就是很明顯，但是偏偏到了那個最重要的路口，明明就看著歹徒從這裡到那裡，但是它經過那個十字路口監視器又壞了，是壞的都來我們這裡嗎？其實故障率在我們民意代表的服務處跟接受一般民衆他們反映的結果，良率沒有這麼高，故障率是非常高的，故障率的原因，請教一下，哪一位分局長，或者哪一位從以前整個基層到現在，你曾經承辦過監視器的建置、發包、採購、維修，有沒有？好，那我只好請教局長，監視器故障大概有哪些狀況？除了我剛才說的風吹雨打。

主席（林議員武忠）：

我們請主辦單位犯罪預防科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監視器故障的原因大部分是公共工程，挖馬路。

周議員玲玟：

挖馬路、挖管線。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第二個，是老鼠啃咬；第三個，是高溫曝曬；第四個，是自然損壞。

周議員玲玟：

天然災害、外力的損害，其實絕大多數並不是…，我們現在維修的狀況是怎樣？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維修狀況最重要的是高溫曝曬，尤其最多的是公共工程，就是挖馬路。

周議員玲玟：

那我們現在是用什麼方式來修護它？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現在修護的方式是，每天定時由我們派出所的員警，在每天早上 10 點、晚上 10 點這個時段在線上巡查，巡查完了以後，他們用點選的方式通知我們的廠商。

周議員玲玟：

通知廠商？廠商跟你們的合約是怎麼樣？在保固期方面。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我們一般新建置的監錄系統是有三年的保固期間。

周議員玲玟：

三年的保固期。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三年過了以後，我們會用維運案，用招商…。

周議員玲玟：

招維修標？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招開口契約的標，然後來維修。

周議員玲玟：

那在這三年期的保固契約裡面，爲什麼我們的監視器常常修護來不及？爲什麼常常壞了要等很久？因爲廠商修理的師傅人手也不足，他在你們通報之後，是不是會診？先看哪個監視器有問題，再按照他們現有的人力可能輪著去修？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是的，沒有錯。

周議員玲玟：

它沒有辦法立即上線，對不對？〔對。〕所以他只能按照你們每個分局或哪個路口有監視器，大家提報以後才開始看情況處理，所以明顯是不足的。因此我們常常有許多故障的監視器，就這樣擱置在那裡，可能等廠商收到通報，再回來看它，他的人力已經排在兩個月之後，對不對？這是我們現在的困難。

我在這裡另外要提，這是爲什麼？因爲我們監視器的發包有極大的問題，我們監視器的發包是採用建置的工程標，是最有利的標。就是我們今年有 3,000 萬的預算或 5,000 萬的預算要做哪裡？就請會做監視器的廠商過來，再來你就殺價，大家削價競爭，削價競爭通常是最便宜的廠商得到。但是最便宜的廠商，光是建構殺價就沒有利潤，他怎麼會有維持後面三年保固期的人力，能夠在充足的狀況下去維修你的監視器，對不對？

所以我想給警察局一個建議，既然監視器在生活環節裡面，對民衆是息息相關的，不管刑案是一般刑案或竊盜等，甚至是民衆心理的安全感，當然有些人會覺得隱私性受到打擾，但是不可避免，現在已經進入到全面監視的時代了，因爲總是爲了良好的治安。

我有兩個建議，想給大家參考看看。去年 10 月就有一個廠商，他把去年年底市政府給警察局發包的監視器，這個廠商很糟糕，他就是殺價殺到其他廠商都做不起來，但是他還沒有做完就倒了。他標這個案，是爲了讓他

的公司有前半段的財務周轉，當他發現他的周轉已經撐不下去了，他就倒了。倒了誰倒楣，承辦的人倒楣，警察在辦這個案子的人倒楣、市民倒楣。好了，倒了，我們就只好再重新上標，只好再讓另外一家重做，但是一樣還是價格標，還是由最不好的廠商來做，做好了，他沒有利潤，保固還是一樣給你做不好。爲什麼我們不能考慮對民衆這麼息息相關的事情，用最有利的標？最有利標，並不是爲廠商說話，這最有利標要包括廠商所提出來的，我可以保固到四年、五年、六年、七年，都是他得標的另外一種基準。對不對？我有多少的預算，我就都發包出去，假設我有 3,000 萬的預算，今天要發這批監視器，你們就不要用以前的承辦習慣，讓人家來提這個價錢殺到 2,500 萬，覺得我省了 500 萬。我就是 3,000 萬發包，每一個來的廠商就告訴我，你建構完以後，後面的維護你要負責到什麼程度，你配給了多少的人力給我，你不要讓我的空窗期太長，這是一個方法。

第二個方法，市政府以往有很多單位，比方說公車處、以往的輪船公司，這種有大量機電修護的，既然監視器已經是我們警力在辦，爲什麼我們也不能成立一個維修處？其實就剛剛你提的，我們的故障常常是小故障，有時候一個監視器壞了，你等 3 個月廠商沒來修，但是只要有一點水電常識，上去換個電盤就好了，對不對？市府在編制上有很多人力，爲什麼不去運用呢？譬如公車處現在是民營化了，但是它原來的機電人員或輪船公司的機電人員，可能在整個市府的編制裡面，它的人員還是在的；但是跨局處的事情可能要比較大的統籌。

警察局或消防局，你們有很多的儀器、消防設施，其實在維修的過程裡只要一個簡單的水電常識，它就可以完成，爲什麼我們不能這樣做？爲什麼不可以有屬於我們自己的維修部門，來做一個簡單的修護？如果我們有自己的維修人員，那麼不管哪裡發生了故障，我們都可以馬上去處理，這樣就可以避免監視器的故障率拉那麼長。這兩個建議，局長，你要回答我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最有利標，我個人是完全的認同。在警察機關當警察局長，我是最早的在政府採購法，採用最有利標，我在彰化當局長的第二年也就是 88 年，我就開始推動最有利標，一直到我當台北縣局長完畢之後，都是採用最有利標。但是回到刑事局以後，就受到警政署的限制，不能使用最有利標。我爲了堅持這個品質，曾經到過監察院去，因爲廠商對我有反彈，認爲價格

標的利潤太少了，所以我去過監察院，但是監察委員支持我的看法。所以你剛才所提議的部分，我是完全的認同，最少我們是要異質性的採購，雖然是價格標，但是我們中間有一個門檻，就是你們擴充的條件，你條件夠的話，我們才審查通過。所以我們必須經過內部或外面的委員審查之後，只要是異質性的採購，起碼有這種水準和能力。在你的工班、資本、還有技術等等，你可以勝任，而且過去有很好的聲譽，先經過審查之後再來談價格。剛才你所建議的，我覺得非常重要，包括爲了我們的保固期，是不是能夠從傳統的三年增加到五、六年，只要保固的時間越長，當然你就有很多的機會。

周議員玲玟：

也就是最有利的，可是這是市民的利益，不是廠商的利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另外，簡易的一個維修，我是認同。對於被樹木遮掩，還是一些旗幟遮掩的，簡單的一些排除，我想我們警察局可以朝任務編組的方式，譬如簡易維修或調整鏡頭，我們會來執行。

周議員玲玟：

對，局長講的，有時候就是一個鏡頭可能不小心被風吹歪了，拍不到重要部位，其實只要有人去把它調回來，就可以正常使用了。假設最有利標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在標案上以及一些程序上，做一些其他的措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我們一些招標的規格和契約的一些條款，我們會再來做細部的擬定，這樣會比較周延。

周議員玲玟：

我希望內部研議看看。我覺得這個案子，對市民來說，最有利的方式就是最有利標，不是對廠商是對整個監視器的保護。不然，我們每一年花那麼多錢，讓廠商在那邊做殺價、建構的遊戲，這樣其實是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謝謝周議員。

周議員玲玟：

還有一分半鐘，我想再提醒一下衛生局，我一樣還是要跟大家分享一個大醫院和小診所的概念。我那天又聽到一個小例子，我一直希望衛生局對我們的承辦科，對我們一般的院所友善些，對我們的大醫院已經友善無以復加了。

我舉婦產科爲例，不知道是不是衛生署要求你們？你們就對高雄所有的

婦產科發公文，從去年開始，逼人要母嬰同房，說那是中央的政策。但是我看你們也不敢逼長庚和高醫，偏偏去逼高雄市大大小小快要沒有生意的婦產科醫院，逼人家要母嬰同房，就說小孩和母親一定要住同一個房間，因為爲了他們的親情和餵母乳的方便。但是所有的現代媽媽都不要和小孩同房，你們懂不懂？所有的年輕媽媽，只要小孩吵他，他睡不著，母乳都會分泌不均勻。所以每個院所跟你們反映，你們卻一直跟他說：「你要改善，我要檢查你們有沒有母嬰同房？」好了，當所有的民衆都跟衛生署、衛生局反映。所有的媽媽都反映衛生署：「我們不要母嬰同房，你們這些官員到底懂不懂？」於是衛生署就擬了一個政策，今年你們又跑去跟所有的醫院說，可以不要母嬰同房。但爲什麼在這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玲奴：

爲什麼在這中間的過程裡，我們衛生局在第一線的執行上，沒有辦法扮演正確的角色？就知道它不便民、就知道它不是民衆要的政策。

我們非得要讓所有的醫院，跟著這樣晃得東倒西歪，最近才給人家這個東西。好！我看到科長在搖頭。因爲，很多人去私人醫院，我現在跟中小型診所、醫院的院長都很好，大家都有些抱怨，我了解；但是衛生單位我們一定要對他們有輔導跟監視的工作。當然請他們做任何事，他們也都會覺得是很多麻煩。但是爲什麼，不能少些有爭議性的？或是有些不見得要當下逼人家的事情。我們爲什麼每次都要對人家這樣？局長，難怪高醫都要把你拱在這個位子！大家都不能讓你離開，你看高醫有一個衛生…。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有些東西，我們衛生局也很無奈。因爲中央訂的一些標準，或是要執行的重點，我們不做，它對我們的考核就會扣分。不過我現在回答你，我有一個很大的原則，當我在衛福部跟各縣市衛生局局長開會時，我是個大砲型的人物。所以，如果以後有類似的事情，不論是醫師公會的反映，或是我們科室主管的意見，我也常跟他們說，如果有不合理的，你跟我說，我都會在會議上反映，讓他們及時更正。其實中央有些政策的制定，確實有問題。〔…〕沒問題！反正我剛剛說了，以後類似的，如果有執行不當的，或是招致大家困擾的，我會及時跟他們反映。

主席（林議員武忠）：

周議員，你說找歹徒時，到了重要的時刻就沒有了，剪掉了嘛！

好！第二點，局長，關於那監視器，裝置是很容易，但是維修和保固，那個才是重點。裝了監視器，很多議員都會有意見，怎麼有些是壞的呢？或是其他種種情況。這些都是維修的問題，所以維修是採最有利標，我覺得周議員講的很有道理。

而且我們的維修，用簡易的方式就好了。不只是監視器，還有我們的汽車、機車，如果真的可以做到，我們就不用受制於歹徒，我們可以主動來出擊，這是我的建議。

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說到高雄市的治安，我想每個市民都非常關心，這是歷年來，我們當民意代表，去到每個地方拜訪的時候，大家都會討論的議題。

昨天我有聽到黃局長，針對警察局的業務報告有提到，在今年這段期間和去年同期相比，我們高雄市的治安，有進步很多。我們的全般刑案，大概降了百分之二十幾，這數字非常漂亮；還有，它大部分的成長是在暴力和竊盜。這些我們當然給予警察局的肯定，每位警察同仁都很辛苦，我們市民聽到這點，相信也非常高興。但是我有一個數字，不但沒有減，反而是增加的，就是少年的毒品犯罪刑案，就是一直在增加。

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度和去年同期比較，在今年是增加的，增加了 13 件；這個件數不只是這樣子，隱形的件數是非常非常的多。我們都知道，少年犯罪，不只是警察局一個單位在防範，還包括我們教育局，因為校園和教育局是息息相關的，由學校裡面的教官來提報。還有一點，就是家庭的教育，或者說家庭的成員也是很重，常常我們看到青少年犯罪，尤其是毒品方面，都非常的心痛；有些青少年非常的優秀，一路的成績都非常好，思想生活各方面，也都很正常，但是到了某個地點遇到一群人，或是到某所學校，遇到販毒的人，他就整個改變了，尤其是針對我們的家庭。最近服務處又接到一個例子，一個人吸毒，搞到全家都不得安寧，其中有很多案例，今天要跟局長反映一下。在我們犯罪的青少年當中，有些是家境不好的，那些家長也很樂意把他們帶去自首，但是自首之後，沒有多久他們又收到 2 萬元的罰單，明明是希望這小孩被抓走，但是又礙於這 2 萬元的罰單，他又在那猶豫，不知道怎麼辦？他們通常會來服務處詢問。

我請教局長，我們是在防範青少年的毒品犯罪，如果遇到這些清寒的家庭，或是家境不好的，礙於罰款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因為自首，而判得比較輕呢？當然，也不能說不罰啦！該處罰的，還是要去處理。局長，請你

答覆一下。針對我們現今的社會，有很多這樣的例子，怎麼樣來做處理？有沒有其他的辦法？請你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關於青少年毒品泛濫的問題，在 100 年以前是屬於一、二級毒品，但是比較少；在 100 年以後，算是三級毒品，尤其是 K 他命的部分，增加很多。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數據，我覺得需要持續來加以防範，青少年的毒品的問題，當然我們要從家庭和學校方面來著手，所以我們跟學校有相關的機制，就是我們跟他們的訓輔人員，都有定期聯絡，假如發現學生有使用或吸食的問題，我們都會和他們聯繫。

剛剛議員提到的問題，能不能從輕處罰？我想我們會把情況告知，包括相關的少年法庭來裁處，我們會在裡面註記，希望檢察官或法官能夠從輕，我們會反映給相關單位。

陳議員麗珍：

現在少年的毒品犯罪，我們從這數字可以看到，我們的破案率是降低的，反而它的犯罪人口數是增加的，這表示說，它是有群體的趨向，這是很可怕的。在不同的地點、學校，或是私人的俱樂部娛樂場所等等，可說是防不勝防，如果透過家長的合作，他們願意把小孩子帶去自首，我想這也是一個可以研究的辦法，請局長和警察局，要多多注意到青少年的毒品犯罪案件。

再來，我要請教環保局局長，星期三的時候有聽到你的業務報告，說到空氣污染的問題，爲了要讓高雄市的環境可以更好。現在高雄市也做了很多自行車的車道，都很漂亮，是不是要增加 500 台的自行車？我要跟局長反映一下，我不曉得這 500 台自行車的車型是什麼？但是有很多民衆，他們有提到之前的自行車比較好騎，它可以變速，同時騎起來的速度比較快，如果自行車好騎的話，當然會吸引民衆，他們的意願會更高。還有一點，就是自行車的租車站，現在還是不夠的，譬如以楠梓區來講，它只有八個點。我們設租車站的點，也非常重要，這八個點我曾去看過，譬如說，加昌國小門口有一個點，這是個很好的點，每個小朋友如果上、下學，可以去騎的話，那就很方便了。因爲我們高雄市的自行車，市民的反應都非常好，它是從甲地借車，騎到他要到的目的地，就可以在那邊還車，所以這樣的反映都非常的好。但是如果以現在有八個點來講，是不是能夠多去設一些租借站？怎麼樣去找些站來設立？不一定要由民衆來提供，或者要我

們來建議，環保局都可以到處去看。我建議楠梓區的公車站或公車轉運站，譬如很多住在偏僻地區的人都坐車子到公車站的時候，它可以在那邊就有一個租車站，他在那邊租借腳踏車去觀光旅遊也好，或要去右昌派出所或戶政事務所，可以到那邊就借著腳踏車再去辦他的事情，或者在行政單位的地方都可以設個租借站。現在我們楠梓區的土地很寬闊，在高雄大學或是土庫、楠梓區那邊的環境現在公園也做得非常漂亮，但是它的腳踏車租借點非常的少。局長，你可以答覆一下嗎？針對腳踏車未來租借的地點，要不要全部有個周延的設計來設立？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我們大概今年會設到 160 站，希望明年能夠達到 300 站，現在都是高雄捷運公司在代為營運，也是它們在建置；至於地點的問題，我們除了有整體規劃之外，原則是捷運出口或學校，或者剛才講的公車轉運站，希望將來比較熱鬧的社區或是菜市場，都能夠廣泛來設置。如果陳議員這邊有適當的地點，不妨提供我們參考，我們去規劃就會來設置。

陳議員麗珍：

如果社區人口比較密集的大樓，它設置是不是要自付費用？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設置我們現在有幾種辦法，就是有可以申請來設置。

陳議員麗珍：

要付費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費用有一定的比例，或者我們將來會請新蓋大樓的建商，我們會要求他們在那個大樓來設置公共腳踏車站，或如果我們去評估是在我們的計畫範圍內、我們的預算範圍內，我們自己可以去做。

陳議員麗珍：

局長，上個禮拜本席服務處有向環保局反映一個點，要設置自行車的一個租車站，但是後來因為他要繳 10% 的自費額，所以就取消了。因為他大概估算 60 萬元是一個租借站，10% 是 6 萬元，這 6 萬元是要誰去收？他後來沒有對象可以收，那個點事實上是很多人口的一個點，如果我們高雄市不只是我們的區域，任何一個區域如果人口密集的話，那就需要租借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去做。

陳議員麗珍：

因為自備款沒辦法設立的話，這樣是不是也是一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馬上去看，可以的話，我們就去做。

陳議員麗珍：

應該是不是把這樣的一個…，我不曉得我們的經費現在分配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我們建置這個公共腳踏車站，因為貴會也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求我們不能用併決算來辦理，所以我們都用預算額度去做。如果在今年我們完成 160 站，原則上如果還有空間，我們就利用今年這個額度去做。

陳議員麗珍：

局長，腳踏車租借是很好的事，這是大家可以共同來響應，也希望民衆的借車意願要提高，所以我們的點一定要設計得好，謝謝局長。再來要請教衛生局，我們的加水站一直以來本席都非常的關心，現在的加水站，我看到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要抽檢 501 件是針對含重金屬的成分去做檢查，到目前完成的是 201 件，另外有 300 件還在檢驗中。我不曉得加水站重金屬的檢查是不是比較費工，時間會用的比較久，因為全高雄市的加水站這麼多，民衆在使用時，他通常也都是靠市政府在把關。他們也不會去了解的很深入，這種重金屬對人體又非常的不好，它是不能容易排出，如果長年累積在體內一定很容易生病。所以我要請教局長，對於這種重金屬，既然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計畫，是不是我們的食品安全檢查的量太多了，人手不夠，不然的話，這個時間點是不是能夠積極儘快的把它完成？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手頭上的資料，1 到 9 月已經驗了 720 件。

陳議員麗珍：

720 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720 件，就是有關水的重金屬的部分。確實重金屬的檢驗比較花時間，因為它的一些處理，包括它的一些儀器設備，比較不和一般的檢驗一樣，但是我們還是完成了 720 件。

陳議員麗珍：

好，希望能夠儘快的做檢查，因為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的數字大概是有一些誤差，局長再了解一下。審計部針對衛生局加水站管理有提出五個缺失，這些加水站的五個缺失是在旁邊有沒有貼上「什麼時候檢查、有沒有檢查合格、這些水是從哪裡來」，是不是有做到這樣？是不是針對這樣子我們也要積極的去做，讓民衆對於飲水會比較有信心，這些都是我們常在服務處接到民衆的反映。局長，針對這五大缺失的這些做法，是不是你有什麼看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我們感謝審計部對於我們所有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評估，針對它們所提出來的，我們也已經做相對的改善，包括一些查核它的水源、許可證，我們也新增加一個項目，就是讓民衆可以拍了以後，用手機傳到我們這邊來，我們也按照民衆檢舉的部分馬上去做即時的處理。

陳議員麗珍：

局長，也希望我們的水能夠有積極的查驗，讓民衆喝的會更安心。再來，我要請教消防局長，局長，現在民間有成立一個救災協會，這些救災協會是針對海上的救援，是不是針對平地的救援，他們也會出動來協助消防局？這個協會的這些人都是滿年輕的，而且他們也是有定期在接受上課受訓之類的常識，可是他們是不是有一些設備，譬如他們如果是海上救援的話，需要一些橡皮艇，或他們的等等一些設備，這些設備一向都是他們自己在外面募款來購買。局長，像他們這樣有在為社會服務付出的，也是在協助消防局，是不是能夠給予一些適當重要的或是大型的配備，能夠協助他們購買？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的民間救難團體要得到政府的補助，第一個，要來消防局登錄，登錄完以後，要經過專業的訓練，還要領得證照，領得證照以後，消防署會來評核，如果是績優的單位，它就給它補助。消防局本身到目前為止沒有編列民間團體的這個預算，只是有給它辦保險這一類的。〔…。〕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陳議員麗珍的質詢。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因為我是要請教環保局，主席，我想就輕鬆一下，我只要問環保局一些中油的問題而已，剩下不相關的人讓他們自由活動一下，就是讓想上廁所的人可以活動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啦。

黃議員石龍：

環保局陳局長，今年 7 月 10 日中油前鎮儲運站的油槽又爆炸了，這個爆炸我們有沒有開罰？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7 月 10 日是儲運槽的維修過程爆炸，有罰 10 萬元。

黃議員石龍：

多少？10 萬元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7 月 10 日的儲運槽。

黃議員石龍：

對中油要多罰一點啦！中油一而再、再而三在高雄市製造這麼嚴重的污染，大家現在也都很注重生活品質的提升，而中油卻在市中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爆炸，以後要對它多罰一點，只罰這 10 萬元，不痛不癢，對中油來講是無所謂的。這個爆炸還好沒有危害到人，若是危害到人的話，後果是會很嚴重的。另外一件就是今年 5 月 27 日中油低燃油爆炸，到底開罰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有去現場，那個罰 100 萬元。

黃議員石龍：

給他們罰 100 萬元，12 點多就爆炸燒了這麼久，這麼的嚴重，結束後，他一直拖到 7 月 30 日要復工生產，就發生工安事件，當時受傷的有好幾個人，其中有一人已經過世了，有一個很嚴重現在還在醫院，我也去看過兩次，這種工安的問題我改天要問勞工局，第二次硫化氫流出來有沒有罰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硫化氫外洩造成工安事件，我們到現場已經沒有那個東西，這完全是工安的問題，這次就沒罰，針對空污的部分沒罰。

黃議員石龍：

針對空污的部分而已。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等一下，剛才你跟我講，除了環保局留下，其餘可以出去嗎？

黃議員石龍：

要出去外面活動的，就活動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除了環保局的留下來，其餘的先出去活動一下。等一下洪議員秀錦質詢，還是一樣要進來。

黃議員石龍：

局長，這是工安事件，這跟環保局沒有直接的關係。中油 93 年 5 月 19 日，你還沒有上任，這是很久的事情，5 月 19 日他的污染很嚴重，在金屬中心旁邊，那時候環保局有委託一間峰將顧問公司 422 萬的一個案，422 萬的案要抽查土壤的污染，顧問公司被中油收買，中油很厲害，中油錢很多很會收買，連一些小公司都被他收買。他第一次 5 月 19 日去現場採油的時候，同一天我們送給檢驗公司檢驗，他沒有送，拖了一個禮拜才送，檢驗結果沒有污染；第二次 7 月 1 日再叫他來抽驗土壤，7 月 1 日抽驗的時候，報告出來慢了 5 日才送說沒有污染；第三次 7 月 20 日再來抽驗，報告出來慢 4 日才送說沒有污染。這樣中油是不是很厲害呢？局長，這些都有公文的。

當時張豐藤議員做環保局長，這都有公文的，到現在有多久了，93 年到現在有多久了，快幾十年了；94 年他的污染不確定的時候，94 年那時候環保局就公告控制場址，就是 322、328、735 的地號。公告後，他就說要整治到現在，我們在推動小組裡面已經變更他們的延長時間，一變再變還要變。你想光是一個控制計畫而已，從 94 年到現在八、九年了，到 102 年已經 8 年了，這樣還整治不好，照這樣拖下去，整個中油煉油廠裡面一百年也整治不好。是不是這樣？局長，這種事情請相關的科要想出辦法，不可以給中油一而再再而三的延長，怎麼可以給他延長呢？101 年的 1 月裡面還有 10 公頃的整治場址。

控制場址十幾年都整治不好，那整治場址更嚴重，我們是不是由環保局發一個公文給中油，等一下我會把資料給你。因為這裡面有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停工的工廠，叫他們趕快要全部拆掉。全部拆掉的整治場址的部分，不可以用 SVE 在現場像整地這樣整理，這樣太慢。叫他像 P37 全部開挖，在裡面焚化，這樣恢復比較快。否則這種速度整理，一百年也整理不好，不能這樣拖延處理。局長，你的看法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最近發現這是一個漏洞，就是一再的申請變更，一再的申請延長，超過日期是罰款而已。所以我有跟一部分的委員商量，將來委員要審查計畫的時候，要訂一個審查的要點，能夠變更幾次，延長多少次，要有一個合理的規定，這是一部分。

第二部分，就是黃議員所要求的，我們回去交土水科參考辦理，針對中油的部分。我也發覺中油處理有關污染的專業度不夠，積極度也不夠，這部分我們會來督促。

黃議員石龍：

他們現在都是老大的心態，都想他們國營事業大家都很能幹，他們是優質的人類，我們外面的人都不是優質的人類，只有他們是優質的人類，他們很能幹。所以他們就是不配合，奈我何，是這樣嗎？他們就是不配合，你奈我何啊！我們對他們沒有辦法。這個環保局發包的東西給峰將顧問公司要採樣的，也能夠給他們收買，看有多嚴重！

如果沒有我一而再再而三一直追究，早就都沒有了，可能連這些東西也不會出來。到現在那些農地是老百姓的地，第一次是租五、六年而已，現在要再延三年了，之後還要再延。現在我看推動計畫裡面，這次我沒有去，下次我會拜託科長，要排下午的，因為早上我們都是服務的比較多，像我那天在忙就沒有辦法參加，盡量排在下午，我一定會去參加。

這麼嚴重了，一直拖延到現在，還是不改善，像最簡單的民生園區，民生園區本來是要做屠宰場和果菜市場，這個主席知道，那裡也是污染。主席，現在污染中油還不承認，現在環保局還要向環保署申請一筆一千多萬元的經費，現在開始要做調查，還要再把他的指紋比對吻合，他才要承認。當時 322、328、735 的地號，這都一樣，局長，這個當時查到的時候，他們一而再再而三的阻擾，連顧問公司也被他們收買，到最後把這個污染查出來的時候，他們還不承認，我叫環保局到中油裡面，再次的抽樣，再次比對指紋，這樣他們才要承認，否則他們也不承認。

所以中油都是這種樣子，這個國營事業真的有夠爛。今天油價三十幾塊，大家在痛苦承受，這都是中油造成的，它浪費，哪裡有節約，沒有啊！你看他們貪污的有多少？最近大林蒲捉了很多人，連廠長也捉去，他們的採購人員也都捉去。局長，他們的廠長還約了高級幹部宣誓說不能貪汙，本來就不能夠貪汙，還用宣誓，難道不宣誓就能夠貪汙嗎？這實在太可惡了！

局長，這個整治場址，等一下我會把資料給你，這是第一期的。第二期的到 94 年的 12 月，他們全部都停工了，現在就是檢查整治場址裡面好幾

個場，整治場址的問題是工廠在那裡沒有拆掉，就沒有辦法整治，這麼的大片土地，現在就是要發公文要求全部拆掉，要整治比較快、比較方便。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以針對他的整治計畫要求他做這樣的改變，是不是這個土地整治計畫裡面在審查的時候，要求拆廠房來整治。

黃議員石龍：

對啊！是不是我們發公文要求叫他們要配合拆的，這樣拖延不是辦法。目前光是外面那個控制計畫比較輕的，在鐵路旁邊的就要做十幾年還做不好，照這個情形，要是這裡面要用到好不就要幾百年了。所以我們要想一個辦法，拜託局長想一個方法不要再讓他們這樣拖下去了。現在只有整治計畫，光要整治的就有十幾公頃，當然地下水和土壤全場的控制場址這是另外問題。問題是說他工廠拆掉之後還要調查，他工廠拆掉之後還要調查到底嚴重到什麼程度，應該要整治場址，我們還是要做一次公告整治場址。整治場址不要再用這個辦法，用 SVE 在那裏曝氣也沒用，要求他比照 P37 開挖，那時候 P37 開挖前後也才一年多。我記得 P37 前後一年就解除了，這件事情就要這樣處理，不能因為過去在這邊把錢賺一賺，幾十年，在這邊污染，到最後在這邊拖延，最後留給社會慢慢的處理，怎麼可以這樣？局長你看這一點有沒有辦法解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加強要求他。

黃議員石龍：

你一定要儘快要求，因為這很嚴重，你知不知道。要是爆炸，5月20日爆炸，7月30日又出工安事件，你說這樣人死掉了，是不是很衰？人家只是為了生活，在那邊賺一點點的錢，就要配合公司生產，因為工安事件後就死掉，這對一個家庭來說衝擊是很大的，是不是這樣？環保局局長你剛上任，你們都是新的團隊比較不會像以前一樣。當時我要把他們揭發出來的時候，壓力很大，你們的壓力很大我也知道，當時我也在議會說將全部的壓力通通讓我黃石龍承擔，還會有什麼壓力？大家都怕中油，我又不怕。中油有什麼好怕的？中油是當作大家都要跟他要錢，只有遇到我，我沒有要跟他要錢，所以我不怕他，我就不怕他。所以當初才會一而再再而三，局長我要是在這裡說中油，從頭說到尾可能在講一小時都不夠時間講給你聽，因為那一件一件都很像演戲、作戲一樣，真的有夠恐怖的。一而再再而三，每一次都是這樣。局長我相信你現在是新的團隊，對於過去的壓力應該是不存在的，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想盡辦法讓中油該做的趕快做，東西

要趕快拆，推動小組不要再讓他們拖延了，這種東西要嚇阻了，局長你看怎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問題。

黃議員石龍：

有沒有辦法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以。

黃議員石龍：

一定可以？好，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辛苦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我們黃石龍議員長期就是關心環保這一塊，他也只說這一塊而已。他付出也很多，我希望環保局要跟他做適當的配合，好不好？謝謝你。我們外面三個局、處請進來。時間暫停，請他們進來，我們等這個講完再休息。

接下來，我們洪議員秀錦、陳議員粹鑾聯合質詢。先請洪議員秀錦質詢。

洪議員秀錦：

是，我是想說如果主席叫我黃秀錦，那就…。環保局你們可以先到外面去休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環保局出去外面休息。

洪議員秀錦：

我請問消防局，我們在向中小企業稽查的時候，局長是不是有下達命令，是不是完全都是在原高雄縣，尤其是在大寮。你知不知道我們那邊的中小企業都在抱怨，真的大家都在抱怨，你把他們查到真的很沒天良，你知道嗎？局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六個大隊都是統一標準。

洪議員秀錦：

什麼統一標準！局長，你這樣說我真的很不認同。我跟你說，你們的副大隊長劉安心，特別指示要稽查我們那邊，怎麼可以這樣。我今天跟你講，今天要是合法的工業區，你讓他們進去查，那無所謂，你不是，你把人

家稽查成這樣，而且你們的標準我不知道，是不是 60 分也是一個標準？70 分也是一個標準？對不對？那我不知道你的要求到哪裡，現在景氣不好，只要一進去，每一間公司最少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那邊的中小企業真的很慘。你說每個地方都是一樣，哪有？局長，你要是跟我這樣講，我真的不認同，你如果這樣講我就要點名了，真的！局長，你要是這要講我就真的要點名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議員如果認為哪些是比較需要改善的，你就私底下給我。

洪議員秀錦：

你要給他們空間，而且還有一點就是你們以前稽查讓人家展延的時候，人家都有報展延，為什麼現在又要人家寫切結書呢？展延跟切結書到底有什麼差別？我都要辦展延了，你還要叫我寫切結書，你這不是找人家麻煩嗎？局長，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有給他展延期限，是要按展延期限到期日。

洪議員秀錦：

對啊！沒錯啊！那你幹麻還要他寫切結書呢？你展延跟切結書有什麼差別？因為這就是業主在跟我訴苦，所以我跟你們建議，你展延跟切結書有什麼差別？而且是不是給公司 60 分，你不要要求要到 80 分以上，花的全都是錢！尤其現在景氣都很不好，而且你還都稽查我們這邊，我們真的被業者罵，沒公司要叫他們怎麼生存，絕對沒有辦法生存，百姓一定沒有辦法生存，是不是這樣？你可以教育你下面的人啊！是不是在稽查的時候，如果 60 分可以就要讓人及格，不要要求到 70 分、80 分或是要求到 90 分、100 分，這都不對啊！60 分能及格就及格了，局長，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要依法行政。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我沒叫你違法。局長，我到現在都沒叫你要違法，但是我說的 60 分有及格，以你們的專業度，在專業上有到 60 分一定沒問題，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設備合格就合格，不合格就不合格。

洪議員秀錦：

對，我知道。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那種 60 分的。

洪議員秀錦：

對，我知道，就是合格就合格，不合格就是不合格，是這樣沒有錯。所以麻煩你跟他們說，是不是可以多給一些空間，不要這樣子。如果這樣下去業者都會跑光了，其實跑光光對你們來講都沒問題，變成百姓有問題，所以這點要麻煩你一下。

還有一點就是說，我有一次剛好來鳳山，有聽人家在講你們在稽查的時候，你們上面的長官都不知道基層人的辛苦，進去就開始一直罵人，我覺得這個樣子很不好。因為你們都不知道基層的人辛苦在哪裡，你們是坐在辦公室的人，你們不了解基層人的辛苦。你有想到他們在執行勤務的時候是怎樣的嗎？等到你們要來稽查的時候，你們看到就開始罵人。我覺得這樣子很不好，你要去教育你的屬下，用鼓勵或者是問他們有沒有缺什麼東西，應該是要這樣子才對，而不是一進去就兇他們。我覺得這樣子很不好，這樣會降低基層的士氣，對你們的向心力很不好，人家只是不講而已，私底下也會指指點點，就是因為這樣子，我們才會聽到聲音，你們裡面的人絕對不敢跟我們說。我在某一次鳳山的行程場合裡無意中聽到，其實大家都是一起的，為什麼要這樣子分呢？他們也都是你的部屬，你是上面的長官，要對部屬有所包容、體諒，不是進來就這樣子罵，難道你們會做的比他們累嗎？你們不會做的比他們累啊！你們都是坐在辦公室，他們則是要出去滅火的，這個是無法比較的。所以你要去教育他們，去到那裡是要鼓勵士氣，鼓勵士氣就好，不要一進去就擺架子，那種感覺真的很不好。局長，我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消防工作都很辛苦，議員也很關心，如果有任何局裡面的幹部到分隊有比較不當的言行，你私底下給我，我們會檢討、改進。

洪議員秀錦：

平常的時候就要教育。〔好。〕我告訴你的時候就已經很難看了，你知道嗎？局長，我希望你平常就要教育上面的人，到基層單位時就是要鼓勵他們，不是口氣很不好，我覺得這樣子很不好。〔好。〕我今天質詢到此。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議員粹鑾質詢。要請環保局進來嗎？

陳議員粹鑾：

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人員請就座，時間暫停。陳議員請開始。

陳議員粹鑾：

我是高雄市議員陳粹鑾，針對保安部門業務報告提出質詢、探討及討論。首先針對消防局，我看你的業務報告，第 11 頁及 22 頁有寫到「洽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我想現在消防局又多了一項業務功能，是不是？我看業務報告有特別提到，消防局為市政府特別節省 582 萬，特別提起並誠實的在業務報告中特別註明，我想是不是有高層的壓力，所以要特別去接洽公益團體，麻煩公益團體捐贈一些救災的費用。本席為高雄市民及打火弟兄感到很不值得，因為高雄市政府隨便舉辦一場活動就超過這些金額。打火弟兄已經非常的辛苦及犧牲付出，另外還加一個業務功能，就是還要接洽公益團體捐贈救災，我們救災就要節省了，市府有時辦一個活動都超過這些了。陳局長，本席認為救災的預算一定要編列，否則真的需要的話，又找不到用具，有時消防局會因為救災不利而背上黑鍋，所以本席覺得你們好像真的有很多的委屈，是不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對消防人員及消防設備的關心，剛才陳議員提到公益團體捐贈給我們兩部救護車等，其實這些救護車都是由市民、寺廟、公司行號，為了回饋社會主動跟相關科室接洽捐贈。至於市政府的部分，市政府會根據整個車輛的裝備狀況，每年都有一定的數額給我們汰換，很感謝議員對我們的關心，我們會更加努力。

陳議員粹鑾：

本席是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特別誠實的書寫為市政府節省 582 萬，我想既然救災都在省錢了，其他的局處有時隨便舉辦一個活動都超過這些，要特別去省思一下。消防局非常認真努力、出生入死，又要為救災去要一些救災的配備，可說是非常的辛苦及認真。消防局可說是好人做到底的付出及奉獻，我在此表示敬意及謝意，辛苦你們了。我有時也會參加你們的捐贈儀式等，你們非常的辛苦，請坐。〔謝謝。〕

請教衛生局，業務報告第 26 頁，我們一再強調要建立高齡的友善城市，高齡是指 65 歲以上，初老期就是 65 歲至 74 歲。你的業務報告第 23 頁，寫高雄市民邁向初老期、高齡期最近的族群是 45 歲至 64 歲，是自殺率最高的一群。這個數據更代表高雄市的市民在中年就過的很不愉快，就自殺

了，他們能如何友善的渡過高齡，高雄市政府如何友善高齡年齡層。因為你的業務報告第 23 頁，寫中年 45 歲至 64 歲的自殺率是最高的族群，業務報告又寫要建立高齡的友善城市，我想他中年就非常不如意，很痛苦，動不動就想要自殺。高雄市政府如何讓他們很快樂渡過中年，讓他們感受到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齡者友善的一面？等一下請何局長答覆。如何讓高雄市民活著，讓他體驗高雄市對高齡者的友善，本席認為我們在友善高齡者之前，衛生局應該先整合一下各科室，如何解決初老期及高齡之前的中年問題，請何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對於自殺的族群，我們都非常的心痛，但是面對背後的原因，包括疾病、失業、經濟問題、感情等等，基本上我們都有跨局處在針對這個問題；如果原因是失業，當然是請經發局及勞工局；如果是屬於我們這部分的話，我們有透過凱旋醫院，以及到各衛生所設置心理服務站。現在最主要的是這個數字，我的報告上是寫 45 歲至 64 歲的人數是最多，但是以每一個族群為分母來算他的比率，是 65 歲以上的比率比較高。所以目前有針對 65 歲以上的老人，我們有一個特別的關懷的新做法出來，有一個計畫在實施中。

陳議員粹鑾：

從業務報告這個數據就是代表著警訊，所以初老期的這些中年人，可以說高雄市的這些中年人過的並不如意、不快樂，如何讓他們很平順、很快樂的渡過中年，讓我們的高齡者可以感受到高雄市政府對他們的友善，這是我們要先整合局處裡面的，看要如何特別針對這些族群提出關心或者訪視，減少自殺的機率、比率，讓他更能感受高雄市政府其實是一個友善高齡的城市，好不好？〔好。〕另外我還要請教何局長，業務報告有提到要強化衛生所的功能，我看業務報告裡面有寫到要增設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現在的進度如何？請局長簡單做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組織規程已經通過市政會議，目前已經送到議會做備查，地點就是在第一圖書館。

陳議員粹鑾：

已經確定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已經確定了。

陳議員粹鑾：

第一圖書館是林森路的那個圖書館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到時候文化局會幫我們處理，同時和區公所的里辦公處一起共用。

陳議員粹鑾：

等於是林森路的第一圖書館要做爲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又要和鳳山區公所共用，這樣的空間夠用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我們都已經規劃清楚了，電梯的部分，我們還會另外再加裝。

陳議員粹鑾：

但是目前圖書館的部分，最快也差不多是一年以後的事情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最主要的是…。

陳議員粹鑾：

我看這個場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現在規劃的是，如果那個地點目前還沒有辦法讓我們進駐去做施工的話，我們至少先成立在現在的鳳山所讓他們先辦公，再積極處理，預計 103 年 1 月就要掛牌開始成立二所，成立以後在地點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和文化局做處理。

陳議員粹鑾：

明年初的 1 月份就要掛牌，萬一第一圖書館沒辦法騰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暫時先在鳳山所辦公，到時候…。

陳議員粹鑾：

在哪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在原本的鳳山所辦公。

陳議員粹鑾：

也就是第二衛生所先在鳳山區公所裡面的衛生所辦公。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儘快和文化局協調好。

陳議員粹鑾：

依本席所了解，第一圖書館要進駐中崙圖書館，差不多最快也是十個月以後的事情了，因為他那裡還要整修、發包、裝潢，所以最快也是明年底的事情，在這段空窗期…。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都有考慮到。

陳議員粹鑾：

在這段空窗期間，我們暫定先在鳳山區公所掛牌第二衛生所。〔對。〕那麼這對於五甲地區的市民洽公也不方便。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目前只好拜託文化局的進度，我會盡量和史哲局長協調。

陳議員粹鑾：

因為依據本席所了解的，這個場地最快也要十個月以後才會騰空出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在銜接的問題要整合好，才不會讓五甲地區的市民空等待。〔了解。〕你在這裡掛牌第二衛生所和在鳳山區公所的衛生所一樣，好像沒有實際的幫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會盡量，民衆服務的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在當地找一個點先做服務站也不一定，我們有我們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粹鑾：

那麼就確定在五甲第一圖書館要成爲鳳山第二衛生所嗎？〔對。〕如果在銜接的時候有空窗期的話，本席希望在五甲地區就近找一個臨時性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臨時性的地點。

陳議員粹鑾：

這樣對五甲地區的百姓才有實際的幫助，以及解決他們路途遙遠的問題，他們才不會這麼麻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這也是我們成立第二衛生所的目的。

陳議員粹鑾：

這也是你要增加第二衛生所的主要用意嘛！對不對？〔沒錯。〕五甲地區人口衆多密集，就是要就近協助五甲市民衛生保健等等的業務，對不對？〔對。〕本席要麻煩何局長和文化局協調好，不要讓五甲地區的市民空等待。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謝謝議員的支持。

陳議員粹鑾：

接著我要針對業務報告第 24 頁，裡面有寫到 102 年的 1 月到 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質及稽查自來水淨水場的水質百分之百正常。我們今年度有面對三次的毒水問題，我們的業務報告又有寫到百分之百的正常，針對高雄水質一切正常，本席有一些質疑要提出來。他有三次的毒水問題，所以有時候洗澡的時候不能洗太久，因為怕洗太久會傷害皮膚，聯合報在 4 月 28 日有報導高雄擔憂缺水，更憂毒水，我們高屏溪之前就已經三度遭到污染，三次都有酸臭味。所以本席要提出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定期檢查的時間、地點是不是可以規避一下？有時候本席就覺得很奇怪，業者是不是事先都已經知道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檢查？本席認為他好像知道什麼時候排放毒水、廢水會被抓到，什麼時間排放會是最安全，不會被抓到的，不然為什麼我們都有定期在檢查，還是有人敢排放毒水，本席最大的質疑是，我們定期檢查的時間和地點一定要規避，不然業者好像事先已經知道了，所以他們都會知道什麼時間排放廢水、毒水是最安全，不會被抓到。本席在這裡特別將問題提出來，請陳局長看要如何來解決排放毒水、廢水的問題，因為水的問題已經是高雄市民苦惱已久的問題了。請陳局長簡單做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自來水主要是由自來水公司，它有大小不一的淨水場，還有將水處理後提供給高雄市民飲用；環保局的執掌是針對自來水公司淨水場的取水及處理完以後的出水，還有管線大約有 66 個點，我們會去稽查、檢測，所以對於高雄市民飲用自來水是沒有問題的。剛才所說的三次有酸臭味是指高屏溪，高屏溪有時候往往會混濁，或者懷疑是不是有畜牧場、餐廳的水，會在特定的時間排放到高屏溪，這部分我們除了定期稽查以外，現在夜間會針對特定的工廠做埋伏，甚至將來我們會規定利用夜間、雨天，例如他明明知道水庫要洩洪了，所以他先將廢水泄下去，像這類惡質的現象，我們都會給予比較重的處罰，甚至停工。除了定期的稽查以外，我們也會臨時、不特定的，出發之前才會決定要稽查哪一家，甚至晚上去埋伏的也都有；自來水的部分沒有問題，剛才說到混濁或者酸臭的部分是高屏溪。

陳議員粹鑾：

本席希望環保局陳局長以及相關單位要特別為高雄市民把關，為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做嚴格的把關，我們做不定期的檢查，就是盡量不要事先走

漏消息。本席就覺得很奇怪，爲什麼業者在排放廢水的時候都不會被抓到，如果隨時都向他們臨檢，這樣他們才不會動不動就想要排放毒水、廢水，本席將這個問題提出來，要特別麻煩環保單位嚴格把關，爲了高雄市民的生命、身體健康來把關，好不好？

另外高雄市有一個迷思或矛盾，我們趕走傳統工業引進高科技業，高雄市過去是一個傳統的舊工業區，我們把傳統工業趕走，本來想轉型觀光業，可惜還來不及遞補這個產業，我們高雄市政府又要迎接，我聽說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好像要進駐擴廠，據本席了解，我們趕走傳統工業迎接高科技新產業，那個半導體也是一個高污染的產業，半導體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的純水去洗淨一些晶圓、晶片等等，所以它會產生更多污染，會污染我們的水質跟土壤。高雄市 104 年把楠梓的中油趕走了又迎接一個新的高科技、新的工業，本席認爲趕走中油我們的空氣會比較好，可惜我們的土壤跟水質不好。本席覺得半導體是高污染的工業，光華雜誌提到，台灣半導體的大本營新竹科學園區，常常因爲污水問題遭到環保團體控告，所以這是高污染的工業，有時候它比傳統工業的污染更嚴重，高雄 104 年趕走中油，我們又迎接一個新的高科技半導體工業，所以我們的空氣會比較好，可惜水質土壤的污染更糟糕，高雄市民的污染問題從呼吸道變成食道，沒有什麼改善，所以本席特別提出質疑，環保單位真的要嚴加把關，針對高科技的污染要如何去處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請陳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半導體也好，電子科技也好，它比較不同的階段，不一樣的工廠，它代工、生產的東西不一樣，它主要是有一些廢液，廢液的量相對於一般傳統的石化產業或其他產業，它這個量不算多，基本上它會交給專門處理廢液的公司回收，這部分環保局會嚴加把關，針對工廠裡面相關的土壤、水污染等等都會嚴加把關。

陳議員粹鑾：

本席知道這個產業有時候會跟環境衝突，但是日月光好像有幾千個的就業機會，所以有時候就會顧此失彼，既然我們讓它進駐擴廠，針對高科技污染的問題，環保局一定要爲高雄市民來把關，麻煩局長了，高雄市政府、市長一再提到環保綠色和健康，可惜我們又走回頭路，不管如何，污染的問題環保局一定要嚴加把關，如何處置就要看你們的魄力了，麻煩陳局長辛苦一點，因爲有就業機會所以也不能一味的打壓，爲了高雄市民的身體健康，請陳局長要嚴加把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遵照陳議員的指示。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一直以來，從我當民意代表開始，很在意的就是，鳳山地區從合併以來，到現在是 38 區中的第一個大區，人口數也還是持續的在增加當中。除了人口增加以外，鳳山因為發展得早，所以街廓依然很小，包含交通量、整個整體的建設，其實還有待加強。

在施政質詢的時候，本席有先感謝交通局，因為在本席連續兩個會期的建議下，在鳳山先成立了一個棋盤式的交通公車網路系統，把鳳山建置了一個大概分成 9 個到 10 個區的公車網路。為什麼要這樣做？一來，紓解一下車流量，因為鳳山汽車多、機車也很多。看看是不是讓大家以這樣的方式來養量，並且讓大家適應公共運輸系統。除此以外，公車沒辦法到的，或是社區的接駁車沒辦法到的地方，怎麼辦？那要來拜託我們相關單位，尤其是環保局，公共自行車的部分是環保局在負責的。其實從合併到現在，我們才建置了 117 站而已，速度真的滿緩慢的，好像老牛在走路，117 站裡面只包含了 2,080 輛的腳踏車，如果有壞掉的，就不是這個數字。既然民衆有這樣的需求，因為本席有騎腳踏車的習慣，我到哪裡如果是坐捷運，腳踏車可以到，我一定響應我自己推的這樣的政策。所以一定會去騎腳踏車。有幾站或許因為是活動的關係，所以腳踏車建置的不夠。這個我們都有數據，我知道後端，可能電腦端可以去統計一下，是哪邊的車子常常被借完，可能就是需求量不夠的地方。不曉得局內有沒有統計？本席上次有問過局長，但是你們後續都完全沒有注意，依然是這樣子。

一樣在這邊建議，自從雅靜建議到鳳山來設置公共自行車的站點以後，就沒有繼續再擴增。尤其像衛武營，現在越來越漂亮，運動人口越來越多，是不是在這裡我們可以來設置更多或更便捷的腳踏車點，就是把那個點設置在周圍附近。甚至澄清湖現在已經開放，每天大概有 5,000 名的市民可以免費進去，所以不管是平日或假日，人還滿多的，尤其是假日。本席最近也接到陳情，是不是可以在這附近周圍，都增加一些澄清湖自行車的建置。手機現在大家都有，我也常常利用手機看哪邊有腳踏車。

不曉得局長或者各位在座的高雄市府長官們，有用過、騎過市府建置的公共自行車的，請舉手。好，不錯，還滿多的。有用過 APP 系統，去看哪一站還有腳踏車的，請舉手。這邊都沒有，要加油。我為什麼要這樣問？你們覺得好用嗎？你們可能沒有注意去看過這個系統，不好用。如果是依

照環保局書面上的資料 117 站，比如說我要找澄清湖，如果你有搜尋系統，直接打澄清湖的關鍵字，它就會跑出來。可是這裡面沒有，我撥了一個下午，而且眼力要很好。上次本席有建議過，你們依然沒有改，這種行政效率真的很糟糕，而且這還是委外的，跟他們說改個程式就可以了，否則，一點都不方便。

局長，我知道你現在在看這個好不好用，你點進去看，你點澄清湖站就好了，你看得到澄清湖站在哪裡嗎？請科長現在馬上看，看不到，對不對？後面幾乎看不到，只有前面那三個站的頁面看得到你的地圖在哪裡而已。這是在騙小孩，懂我意思嗎？完全看不到，點進去是空白的，等於是虛設，你的好意讓人大打折扣，而且也沒有搜尋系統，你看不到腳踏車站到底是建置在哪裡。你現在問我，澄清湖那個站放在哪裡？我怎麼知道。我自己騎進去也不曉得要放在哪裡，人家問我，我就被問倒了。如果你們有這些，至少我有小抄可以看，連這個最簡單的，你們都做不到。請問局長，我們還可以相信你什麼？這是最簡單的，你還說你要推動低碳城市。局長，這個可不可以先回答一下，在未來的規劃裡面，到年底之前，我們的高雄還能夠建置幾站？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一個擴充契約到年底會再加 40 站，總共 160 站。現在委託的是高雄捷運公司，看他到年底能不能把這 40 站做完，如果沒有做完，是做多少站結算多少站，我們希望明年推動到 300 站。

李議員雅靜：

我們怎麼去評估這個站要放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由高雄捷運公司委託來營運，他們會有些規劃的建議，當然還有各方面的建議。比方說，我們現在澄清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秘書長就有交代，在高雄的澄清湖要加強，所以有些議員建議，比方在正修科技大學或長庚醫院或其他等等，我們會去評估並找地方會勘，如果相關的都沒有問題，我們就做了。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除了澄清湖以外，剛剛本席提的衛武營都會公園也可以來加強。既然有人要來騎自行車，我們應該很高興，因為可以減少碳的排放量，對不對？如果民衆不騎機車或不開車過來，我覺得很好，又可以增加捷運的

運量。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一份給本席，請問這個多久可以建置好？我剛提的一些缺點，還有沒有提出來的，這個系統真是爛到家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只是呈現那個站目前有多少部車，其他是地圖，所以沒有…。

李議員雅靜：

重點是地圖也看不到。我爲了騎腳踏車到澄清湖，要繞多大的圈，才可以知道腳踏車放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要求相關單位來修改。

李議員雅靜：

關於鳳凌廣場，我之前問那個站放在哪裡？看不到啊！我拜託你們一個禮拜以內做好，可以嗎？程式改善而已，有這麼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先回去了解，是不是有涉及到其他的發包、採購等等問題，我們會要求這個單位。

李議員雅靜：

應該還在保固期，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好，那是不是有圖利之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太久了，你們環保局的效率只有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不是環保局做的，是有一個單位在做這個，因爲我們目前還不了解它更改的速度。

李議員雅靜：

請知道的科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這個部分就是在 APP 軟體上，去把每個站大概相關的位置標示出來。

李議員雅靜：

多久可以處理好？你跟我說有多久？多久可以處理好？我不要求你，你自己說好了，不要局長說一個月，你就真的要一個月。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謝科長輔宸：

局長會督促我們儘速去完成，我們會遵照局長指示去做。

李議員雅靜：

不要打迷糊仗啦！我給你兩個禮拜的時間。如果真的不行，會後我們再作討論，兩個禮拜。〔是。〕這是每天都有人在用的啊！因為照你們的數據來看，如果每一輛車，每天都有六個人在使用，那會造成多大的影響，你知道嗎？所以我們既然要做，就要做好它，不要做一半像半桶水那樣，好嗎？〔是。〕謝謝科長，記得資料要給我。

再來，我們知道最近電視或媒體，常常在討論我們吃的問題，不管是麵包或是澱粉以及牛奶等各種食品，常常有問題發生。這個除了要店家、業者自主管理之外，我想請教衛生局局長，這樣的事件發生以後，在我們高雄市，你有做什麼緊急應變的處罰？還有什麼專案，來幫我們高雄市民把關。局長，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任何事情的發生，從最早的三聚氰胺、塑化劑到最近的包括瘦肉精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還有麵包，胖達人在高雄也有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胖達人的部分，我們去查過，基本上，它使用的香精是許可的。只是它在宣傳上說那是天然的，所以它是屬於消費上的誠信問題。

針對這麼多層出不窮的食品問題，我們特別向市長報告過。現在變得像登革熱防治會議，我們會定期檢討，剛開始是一個月一次，接下來穩定以後，我們會兩個月一次，由李副市長親自來主持，跨局處來合作。

李議員雅靜：

針對吃的方面，我們有這樣的專案就對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我們從農業局、經發局都有參與，經發局主要是針對夜市的各個店家。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有提到，我們高雄市現在夜市愈來愈多，小吃愈來愈多，這個部分誰幫我們來把關？是衛生局還是環保局？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現在向李議員報告，接下來還包括教育局，他們在學校針對食品的部分。我們現在訂了幾個主調，第一個就是生產履歷。如果是高雄市的部分，包括果菜市場，我們盡量去輔導說，你東西到哪裡，要有流向管制。再從源頭追蹤，如果出任何問題時，包括夜市的部分，我們要求每個商家在經發局的要求之下，出具他所有使用的醬油、醬料或是麵條、米粉…。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夜市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樣，都一樣比照辦理。

李議員雅靜：

你有請他們張貼出來嗎？如果我們檢驗合格以後，或是他們出具材料以後，這樣會讓消費者有吃得安心的感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個沒有問題，我們之前就已經做過類似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那可以拜託要求一下，因為到現在為止，那些小吃店還是沒有張貼這種東西，所以我們才會擔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會從他使用的原料，從源頭的店家去查，而不是所有的攤販都去查。

李議員雅靜：

是，這個先感謝局長有注意到這個區塊。

另外就是現在坊間有很多的藥妝店，比如面膜或是相關的保養品，男生是比較不會用到，不過女生就會了。那些品牌沒那麼大的藥妝，或是精華液之類的東西，針對這個，我們高雄市有沒有定期作檢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可能要請藥政科長來回答，因為實際上的作業，他們比較了解。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科長，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請回答。

衛生局藥政科吳科長明正：

我們針對化妝品的部分，每個月都有抽查。

李議員雅靜：

每個月？〔是。〕每個月抽查幾家？

衛生局藥政科吳科長明正：

今年從 1 月到 9 月，我們目前抽查的總件數一共是 8,008 件。

李議員雅靜：

整個高雄市有幾家類似這樣的工廠？先從工廠開始，工廠是誰管理？

衛生局藥政科吳科長明正：

工廠也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還是你們？〔是。〕每個月定期去檢驗幾家？

衛生局藥政科吳科長明正：

工廠的部分，是配合中央去做查廠的動作。

李議員雅靜：

所以沒有定期檢查嘛！中央沒來就沒有嘛！對不對？我們自己有沒有自主性的去做檢驗？〔有的。〕是不是請你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每個月我們去幾家工廠？我們全高雄市有多少家？我們做了哪些相關的檢驗？這些都要提供出來給本席。因為我發現有很多相關的消費糾紛，與皮膚有關的都在高雄市，怎麼辦？這就表示你們後端這邊沒有審查得很謹慎，對不對？

我拜託藥政科這邊來協助一下，把相關資料給我，因為這一下子也講不完，會後請你找本席。

再來，我要拜託警察局一件事情，我曾去請教過市府的人事處和會計是不是可行？他們說可行。可是因為警察局這邊好像還沒實施，可能各單位也沒有。市府有一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有一個子女教育補助的經費，我曾遇到一些狀況，要來反映一下。就是他可能有辦貸款，或是有債務之類的，所以每當小朋友註冊時，他們就要到處去借錢。我想拜託局長跟相關單位說，是不是可以讓他們預借？讓有需求的同仁可以用預借的方式，預借教育補助金。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個沒有問題，過去我們都有做過。在縣市合併以前，大概有不同的做法，我會請人事室來通報各單位，可以讓同仁來預支教育補助費。

李議員雅靜：

說真的，他們在外面打拚時，還要煩惱孩子的教育經費。我們如果通令

下去，這樣對所有的員警是很不錯的做法，我覺得他們會很感謝局長，這個就拜託局長了。

今天報紙上還有一個消息，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就是我們差勤時數的部分。不曉得爲什麼，就只有那特定的單位需要變成 13 個小時的出勤？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向市民朋友和相關的人員解釋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要請刑大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刑大，請說明。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謝謝李議員對於我們基層第一線偵查人員時數的關心，這個有三個態樣向議座報告。第一個，這個已行之好幾年了，我們的時數…。

李議員雅靜：

都是 12 個小時，不是嗎？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對，就是 12 個小時。我們就是上班 8 小時是正常班，如果有超勤就是 4 小時班，其他時間都不記入我們時數。當然，他們中間有去用餐時間，那個都沒有記入時數。

李議員雅靜：

這樣講好不好？〔是。〕全台灣有人像你們這樣規定的嗎？沒有。還有，爲什麼只有特定這個單位是需要這樣規定？本席搞不清楚。而且你們的工作其實都是很…。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我會把相關事實的呈現資料，拿資料向議座報告，也謝謝議座關心這個情況。這個就是我們各級長官非常重視基層的狀況，研討出來最好的一個情形。結論就是只有上班 12 小時而已。〔…。〕不是現在規定，我會檢具相關資料，向議員作充分的說明，讓議員了解整個情況，這個已經做了 5 年以上的時間。〔…。〕不是這樣規定，是統統沒有，原來上班就已經這樣。各縣市的狀況都不一，大部分還是會按照他們正常上班時間 8 小時，之後有 2 到 4 小時的時間。有些是因爲預算編列不夠，所以他再超勤也沒有用，所以他就只有多增加 2 小時。有些預算編列比較足夠的，他就可以排到 4 小時的超勤，〔…。〕是，會。向議員報告，我會私下帶相關資料向議員作充分的說明。〔…。〕所以這個不是我現在規定的，這個是本來就行之 5 年以上的時間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他們可能行之有年的一個慣例。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我會檢具相關資料來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大隊長，我看你再多溝通一下。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是，謝謝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資料拿給他看一下好不好？

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炎田：

我向議員報告，讓我有時間拿資料向議員報告，這不是新的規定。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請教警察局，我在前一個交通小組時，我們是充分在討論委外拖吊的事情，從 10 月 1 日開始，高雄市的拖吊業已經停擺了，交通局長信誓旦旦的告訴我們，他和你們交通大隊可以無縫接軌，對這個部分絕對沒有問題。請教交通大隊大隊長，今天已經 10 月 11 日了，剛過雙十節，你認為你們真的和交通局無縫接軌了嗎？你簡單告訴我，你們怎麼執行，目前沒有拖吊車的時候，你們怎麼做？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于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民營拖吊場因為連續五次流標，從 10 月 1 日開始民營拖吊的部分是暫停，形成所謂的空窗期。過去民營拖吊場負責的範圍，在這空窗期期間，是由我們的憲政拖吊場來負責它原來負責的區域，但是憲政拖吊場因為它本身的人員，尤其司機都比較年齡偏高，另外車輛方面，也比較老舊。另外一個主要的原因是，它本身有原來負責的區域，此外還有負責一些臨時任務的派遣，所以在整個拖吊能力方面來講，是有所不足。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要求本大隊的三個公營拖吊場來配合各分局，對於轄區之內的一些違規停車，希望能夠加強取締，希望在這個空窗期，不至於讓高雄市的停車造成一些混亂的現象。

陳議員玫娟：

你們取締是開紅單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採取兩個方式，在這個時間我們是有個優先次序，剛剛向陳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拖吊能量有個限度，所以在這個期間，我們是以民衆報案做爲優先的處理項目。除此之外，我們對於一些比較嚴重的違停項目，包括並排停車、身心障礙停車格佔用，以及公車停靠區、消防栓、自行車道，這些部分我們列爲拖吊的地方。

陳議員玫娟：

執行狀況呢？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執行狀況，我們到達現場之後，如果駕駛人還在車上的話，我們是依照第 55 條的道路條例。

陳議員玫娟：

大隊長，我不是和你談條例，我要和你談的是，你們人員足夠嗎？車輛足夠嗎？你們執行的狀況來得及嗎？就是你們接到報案，我相信這個報案單一定非常的多，你們能夠應付得了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全大隊同仁都有個共識，就是盡全力、盡力而爲，現有的人員裝備我們盡全力去做。

陳議員玫娟：

大隊長，你不要講了，我覺得你們真的太委屈了，沒關係，我想市長他們可能也有在看。我現在要幫你們爭取的是，我知道你們真的是很辛苦，尤其是這幾天，我在路上親眼看到交大的同仁騎摩托車在開單，這樣的大熱天在曬太陽，沒辦法，因爲沒有拖吊嘛，只好用開罰單來取代，可是你想開罰單能夠真正的解決我們這個交通亂象嗎？其實我一直在強調，我們的拖吊業務並不在於處罰、罰款，是在於要維護用路人的用路權，對不對？要讓我們的交通能夠順暢，違規被阻礙的交通能夠打通，包括並排的，還有行人的安全問題，有很多人因爲並排造成車禍，有的人出入口被擋住出不了，車子要移動也不行，但是你開了罰單以後，能夠解決這些亂象嗎？還是不行啊，是不是？所以，我也知道也許你們講話有所保留，但是我必須要在這邊講，在這個非常時期，是不是我請警察局這邊包括交大，你們應該趕快和交通局好好來研議，怎麼趕快去解決拖吊的問題？我當然不主張你們隨便亂拖，這個是市民的權益，但是我們要求的是，真的重大違規一定要趕快處理，不然這也是妨礙到我們的用路權，用路人的權利啊！所

以這段時間，雖然現在才短短的十幾天而已，我感受到高雄市其實現在已經開始有很多亂象，因為很多人都知道沒有拖吊車了，因此都抱著僥倖的心態，問題是你們要還給高雄市真正用路人的權利啊！大家如果沒有拖吊車，只靠罰單，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所以，我在這邊要再重申一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和你們好好的討論，也因為我想這個主導權在交通局不在你們，你們是第一線的執行單位，但是我希望警察局長，還有交大大隊長，你們一定要趕快盡這個責任，趕快和交通局這邊研議出一個辦法，怎麼趕快把拖吊業務委外出去，或者在人力上你們做怎樣的解決，不然你們現有三個場的車子根本不夠，人力也不足，你們必須要委外民間業者來執行。所以我不主張你們亂拖，但是我要求你們重大違規絕對要優先處理。但是目前真的車輛不夠，我們的警力疲於奔命啊！我覺得這些交大的人員太辛苦了，就是靠開罰單，我看到他們每天這樣子冒著大熱天，這邊有人檢舉就去這邊，那邊檢舉又去那邊，太辛苦了！我們要的是還給市容一個乾淨的、行的安全空間及用路人的權利，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我想在這邊你們可能也沒有辦法給我一個很肯定的答案，因為目前我們還在研議中，那一天議長也裁示，希望大家趕快集思廣益，把我們的意見提出來以後，議會會就這個案子重新開啓這樣的機制，再來看看是不是必須要再加強哪些條件進去，讓這些機制能夠趕快動起來。

所以我希望你們也不要客氣，你們對最前線的執勤人員，你們碰到問題一定要多去傾聽前線這些辛苦的交大員警們，他們有什麼心聲，你們趕快和他們討論，這些意見趕快報給我們，我們議長和幾位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我們都趕快來幫各位爭取你們的權益，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我希望你們不要在客套了，該講的要講，不要去累壞了那些最前線最辛苦的人。不要再告訴我說重大違規由現場人員來判斷，交通局長爲了這個問題被我罵過，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一定要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掉，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和你研議，但是你們趕快去收集，集思廣益聽聽交大這些辛苦基層員警的心聲，到底他們在執行面有什麼困難，趕快收集好不好？再交給我們來好好處理，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趕快和交通局好好研議。

再來，請教環保局，那一天我有和二科科長談過，就是在網路上販賣的問題做宣傳，我想這個衛生局應該也有，就是有時候一般的老百姓在現在的資訊非常發達，電腦網路販賣非常的廣泛，其實一般的老百姓是不懂得法令的，他們只是單純的想把東西分享給別人而已。我就碰到二個例子，有一個就是他賣老鼠藥，他們家有買一些老鼠藥，也剩下不多了，結果他

就上網賣了一百多元，就因為他在網路上寫了一句「粉好用」，粉紅的「粉」，粉好用，你們就牽扯說他已經是違規販賣，所以要開罰，罰了多少？6 萬元。賣個一百多元的東西卻被罰了 6 萬元，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吧？你說他是故意、蓄意的嗎？也不是，他很無辜啊，他覺得只是把家裡用剩的一些老鼠藥，分享給好朋友而已，難道這違法嗎？一罰就罰了 6 萬元，這實在很不合理。

但是我要謝謝二科的科長，我跟你們反映這個問題之後，你有來我的服務處，我們有充分的為這個問題討論過。你也有跟我說，你們去中央開會時有反映這個問題，但是別的縣市很冷漠，好像只有我們高雄市的人比較有人情味，就這個問題我們在討論。但是你那時候有跟我們要求，是不是能夠請這些陳情人多蒐集一些個案？因為有的人把家裡的小東西拿出來分給朋友而已。但是就是在用詞上，因為他們有的不懂得用什麼詞，才不會卡到法令上的問題。

結果因為他們的一個小的心意要跟朋友分享，就卡到罰責，一罰就 6 萬塊。我感覺他們實在是很無辜啊！所以我那時候有跟科長講，希望就這個案子，你說要蒐集個案上陳到環保署，看有沒有辦法作修正，針對這個議案是不是能夠分成個人或公司行號的。因為個人的話，他們沒有專業知識，他們不懂，所以他們萬一不小心去觸犯這個法律的時候，他的罰款是不是能夠降低一點呢？一、二千塊一個警示給他們學個經驗，也可以讓大家知道。

第二個，公司的部分，因為他應該要很專業的，如果他觸犯了這個法令，重罰，我沒有意見。再來，就是你們對這個部分的宣導，是不是應該要加強去宣導？因為老百姓不懂，所以你們一罰就罰 6 萬元。我的服務處已經接了三個案件，都是這個狀況，所以我很驚訝，怎麼會這樣呢！這個部分，科長，你是不是可以簡單的告訴我一下，那天我們討論之後，後續你怎麼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確實我們也覺得這樣的裁罰金額是稍微重了一點。我們在會後也把手邊現有的幾個個案，正式行文給環保署，要考慮民衆因為不清楚法令的這個部分，可能要就法令的部分要稍微去做修正，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式行文給中央了。

陳議員玫娟：

你已經有行文了嗎？因為我們那天講是還沒有？對不對？〔是。〕謝謝你，你很用心。局長，你這個科長不錯，很用心，他跟我分析的非常清楚。

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的去加強，衛生局應該常常有碰到一開罰就繳 3 萬元以上。當然有一些老百姓在網路上販賣東西，很多人都不是專業、很多法規也不懂，純粹就是想東西要分享而已，也給自己一點小的收入，反正這個東西也是…可惜。可是他沒有想到他的用詞上，會牽涉到違法的問題，一開罰就是 6 萬、3 萬，老百姓真的也很難過，他們也不懂。

你們要開罰的是知法犯法的人，才是你們的對象。這些無辜的老百姓或者是不懂法律的這些人，你們要裁量輕罰，給他們一個警告，我覺得要比較人性方面的來考量。這一點我也謝謝科長你的用心，這個部分，拜託你們持續去跟我們追蹤，看後續怎麼做，我希望這個法案可以修正，改成個人的或公司行號的，不要一視同仁的來處罰，這對小老百姓是不公平的。

再來我要談的就是，市容的整齊是我們大家期待的。現在很多的建商、廣告業者，都會在馬路中間貼廣告招牌。我們在議會也要求這種一定要嚴格取締，因為影響到市容，我們也希望高雄的城市是漂亮的。我們也一直在建議，是不是應該要規範出一個特定的地方，讓這些業者去張貼，而不要四處亂貼。

最近我接了幾個陳情案，他們都被你們取締他們張貼房屋仲介的廣告，你們開罰，開罰之後，還把他們的電話停話半年。這點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停話你也知道有的人是靠這一支電話做生意，現在景氣差錢難賺。有的人就說，我給你開罰 OK 啊！我違規，我們接受；但是你們把我的電話停半年，他們真的沒有辦法做生意。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方式，還是非要這樣做不可。局長，你答覆我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違規小廣告非常嚴重，過去用自己的清潔隊去拆或請人拆，算張的多少錢，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引用「電信法」，主管機關得針對這樣的現象要求電信業者提供電信服務。我們的處罰對象是電信公司，請電信公司針對這些違規的小廣告，上面的電話馬上停止服務。

光這樣處理還是有小廣告，所以業者這方面對張貼，因為那個雙面膠，你看那整個電線桿、電信箱，不好清。光清一個電線桿，我們清潔隊員要花一、二個小時用刀去割，非常嚴重。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知道。我不反對你們去取締這個亂象，髒亂、張貼這個，我講的是你們開罰可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有訂定一個「廣告物設置辦法」，我們現在有訂定一個廣告物來申請的設置管理辦法，這個我們已經送到法規會，會送市政府通過之後…。

陳議員玫娟：

設置的管理辦法一定要定，這個我要求。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意思是你處罰開單，我都不反對，我現在意思是你一定要斷訊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上面的電話都是人頭，找不到是誰的。

陳議員玫娟：

好，那就對了。我再請教你，你說你斷掉的是人頭，那你斷這個有意義嗎？有意義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有。

陳議員玫娟：

有什麼意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讓這個廣告沒有辦法達到效果，廣告業就是那個來賣房屋的這些人，他就會改用其他方式。總之，我們會訂一個廣告物的設置辦法。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們在這裡跟你來討論，我是跟你建議，你說這個電話你取締後斷訊，聰明的人很厲害，會違法的人他們就是會變通。可是有一部分的人，他們真的只是圖一口飯吃，他們只是想要趕快多做宣傳，沒有錯，他們的行為是不好，我們也不鼓勵。但是重點是他們靠那支電話他們還要做生意，他們現在被你們拆去那些廣告看板，他也沒有辦法做。但是他必須去延伸其他的工作或者是其他的東西出來，可是你把他的電話斷掉，他就沒辦法做生意了。

你們現在說，我取締到的很多都是人頭的，對，都捉這個人頭真的會逃避法律嗎？捉人頭你也是沒意義啊！我覺得你去斷訊這個電話，是沒有意義的，你斷掉那個人頭的也沒有意義。你斷掉真的靠這支電話老老實實在做生意的人，害他沒辦法做生意，我覺得這不是最好的方法，你們應該去

研議一個更好的辦法，能夠讓這個事情澈底的遏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訂這個管理辦法，就請大家固定地點、每個區、每個里，每個里比方說，有 5 個地方、10 個地方，可以申請設置，固定貼在這裡就好，不要隨便亂貼。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行得通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亂貼，那個外部成本實在是太高了。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這是需要教育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還是要斷話。〔…。〕研究看看。〔…。〕我們積極的就是我剛才講的，那個辦法馬上就要通過了，就是給大家固定地點，一個里大概可以申請設置 5 到 10 面，以後就在這邊廣告就好了，可以接受大家來申請。〔…。〕店門口，如果你本身這棟房子自己要賣，那當然沒有問題，你不要貼在電線桿、電信箱等等。〔…。〕個案我們來研究。好不好？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向大會報告，現在的時間是 5 點 53 分，離我們散會的時間還有 7 分鐘。我們等到登記第一次質詢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繼續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陳議員慧文：

首先請教警察局，在去年的時候有針對所有巡守隊的一些裝備來增加。那時候由犯罪預防科來做統整，然後徵詢每一個巡守隊所需要的設備，所以都是尊重犯罪預防科的裝備規範，犯罪預防科整理出來給每一隊。後來是請里長或是巡守隊的代表人，去向很多的議員同仁們爭取經費，再來做設置裝備的擴充。

在這個當中本席要反映一件事情，這也是直到最近本席才發現，我想待會也是要請犯罪預防科的科長來說明。本席遇到的問題是，里長或者巡守隊的幹部來跟本席或是其他的議員同仁們來爭取經費，要去擴充裝備的時候，我們不可能知道裝備是怎樣、寫的內容又是怎樣，因為這完全是尊重我們犯罪預防科的統一標準。我們一開始其實裝備裡面有分為兩種：一種是個人裝備、另一種則是共用裝備。一開始所說的共用裝備是每一個隊皆為八份，至於個人裝備則是每一位巡守隊員一人一份，這是最開始的規定。

但是後來有變化及更新，所有可以購置的裝備包含警棍、警笛、反光背心、雨衣的購置、衣帽鞋這些，除了指揮棒外，一樣都是維持一隊八個，其餘的都可以把共同裝備變為個人裝備。但是這樣的訊息並沒有告知所有的巡守隊及議員們，導致目前很多的議員們，包括本席在內都被誤會了。都說為什麼我們會大小眼，給甲巡守隊較多裝備而給乙巡守隊就少量的裝備，導致我們有理說不清，這個部分等一下請警察局的犯罪預防科，或是局長要親自來說明。你一定要給本席一個答案跟洗刷冤曲，因為我們不可能了解你們的作業流程，只要是里長或是巡守隊拿來，我們也沒有看就是簽，就是拜託可以用議員的建議經費去購置，這個我們完全是尊重的，結果導致後來有這種情況發生。甚至有傳言說，這個議員比較小牌，別的議員比較大牌，買的都是一人一份，你的爭取才共同裝備而已，這個有很多的傳言，所以等一下也請警察局說明一下。

第二件事情，本席也接到民衆的陳情，也是里長來陳情的。內容是我們的員警在取締違規時都是偷偷摸摸的，甚至在偷偷摸摸的過程中也被民衆給反拍。我想員警同仁是不是該正大光明去取締民衆的違規，類似安全帽沒帶或是超速等等違規的情況，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在景氣不好的情形下以勸導代替罰單。但是如果該地區的違規情形非常嚴重，需要一些警惕，我也希望是光明正大，而非偷偷摸摸。我們的警察同仁應該是雄赳赳氣昂昂的在執行勤務，不應該落人口實，讓民衆有不好的觀感，或是認為我們的員警是在搶錢。我想這個狀況確實存在的，也確實被民衆反拍。在此本席建議，社區型的區域在目前的一個狀況，跟整個環境經濟不良的情況下，還是以勸導代替罰單的模式來做一個處理。等一下也請警察局局長還是由任何單位來說明。

再來，本席看到消防局的業務報告，我也感到非常有興趣，也想要做一些了解。我的了解是你們消防局給我們的資料裡面，1 月到 6 月的緊急救護總共有 6 萬 3,384 件，送醫的人數為 4 萬 9,960 人。換算下來，平均一個人救護的人數將近 277 人，這個數目是非常多，這 277 人可能是攸關了 277 個家庭。因為我們消防局目前也是主推「高級救命術」，因為人命可能就在一线之間，有可能在最關鍵時刻做出或是實施救命的設施或是藥物，也許本來可能面臨蒙主寵召的情形；但是有可能因為你在第一時間的搶救，就救回了一條命。所以我非常的讚許，尤其我看到台南市對這個部分也非常的重視，台南市原本高級救護員有 30 位，但是因為他們非常的重視，所以從去年底到今年 10 月份累計人數達到 133 人。佔所有救護員裡面 45.6% 擁有高級救護技術師、救護技術員的認證。要實施高級救護技術員

的門檻確實有點高，因為要訓練為高級救護技術員必須要有 1,280 個小時的訓練，將近有十個月的時間，才可以獲得這樣的認證。所以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真的覺得消防局在這個部分可以再推一把，我看到我們其實有制定一個「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其實局長在這部分也滿注重的。因為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尤其是山區的醫療設備、醫療院所較少，倘若發生意外時，有較專業且資深或有能力可以實施高級救護技術的人員，在第一時間的搶救，也許可以搶救許多人的生命回來，我想這部分也請我們消防局來做說明，是不是可以在這區塊多增加、多訓練，讓我們的救護員擁有高級救護員或高級技術員的認證，讓高雄市擁有更多的救護員，以提供第一時間的搶救，我想每一位民衆的生命都是重要的。

再來，10 月 1 日台電漲價，其實在 9 月時很多的商家就已經一直在醞釀，有很多的商家可能悄悄的漲價，請問現場在座所有的公務人員，每天至少有一餐外食的，請舉手。幾乎是百分之百了，所以現在在外食人口真的非常多。但是，在外面吃東西食物到底安不安全，我想沒有人知道，因為吃到的都已經是成品，都已經是煮好的一碗麵，或是已經做好的一份餐點；但其中的食品添加到底是哪些、怎麼製造而成？不知道。所以才會爆發之前塑化劑事件，它已經存在數十年，直到最近才被發現。

一樣的道理，商人有時候是將本求利，不可能是做慈善事業，如果因為電價調漲而導致很多的物價跟著調漲，有些商家能夠自行吸收，有些商家則是悄悄漲價，但要試想的是，所有的原物料、所有的成本都增加，還是一樣沒有調漲價格，因為害怕客源會流失，整個大環境經濟很差，怕客源流失，所以不調漲。但利潤從何來？一定要從成本去考量，而成本怎麼去考量？我想以邏輯來推演，成本考量可能所用的食材、原料是比較劣質品的，可能這些劣質品的食物是外食者每天會吃下肚的東西，所以在這種狀況下，真的…，等一下請衛生局說明，是不是在加強食品稽查的部分，頻率可以更多一點，能夠更積極、更確實，因為食品安全真的非常讓人無法去瞭解、窺探它的實況，只能夠依靠衛生單位幫忙做把關；雖然你們的把關也不見得能夠確實，憑良心來講，但如果你們更積極的作為，就可以遏阻這些不良商家。就這三個部分，請三個單位一一的說明，請警察局優先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里辦公室、巡守隊的裝備，請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謝謝陳議員關心巡守隊的福利問題，巡守隊的裝備分為兩種，一種是共

同裝備，一種是個人裝備。個人裝備，一般來講是沒有什麼問題，共同裝備在去年提案時有律定是以隊為單位，每隊八組，其中反光背心、雨衣當初都是律定每一個隊八組，也就是說大家共同輪流使用這八件反光背心和雨衣，後來有部分議員反映，大家共同輪流使用反光背心、雨衣，可能不見得很衛生，所以後來改了，每人可以有一件反光背心和雨衣。

陳議員慧文：

所以我要說，改了之後，為什麼沒有告知議員們這個訊息，也沒有和之前較早期去申請的這些巡守隊告知，要不要更改申請增加擴充設備，為什麼不講！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可能當時傳達訊息時，沒有通知的很澈底，尤其是早一點提出來的部分，後來可能有部分地方沒有通知到，這是我們的錯誤；這個部分在兩個月之前，已通知各分局轉達相關的巡守隊，如果有這種狀況時，希望能夠補提建議。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是交通取締不要偷偷摸摸，要光明正大，請交通大隊長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關於交通取締，事實上它不是一種目的，真正目的在於防制事故，我想目的不能改變，但是手段可以調整。對於一些交通違規的取締，一再的要求各單位是以重大違規為準，重大違規就是說這些違規很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交通事故，所以我們把這些個重大違規列為一個主要的取締目標。至於輕微違規，在處理細則第 12 條中就有明文規定，當中總共有 16 個態樣，這 16 個樣態，事實上過去也一再地要求基層同仁要遵照這些規定來予以勸導，不見得非要開單。

以去年來講，單舉號牌污穢，就是車牌比較髒、比較不清楚，在 101 年時取締了 199 件，在今年只有取締 163 件，比去年是減少了 36 件，舉這個例子來講，事實上是有要求，而且同仁也都遵照規定，逐步的以勸導來取代取締。另外再報告陳議員，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很多崗哨在外面服勤，同仁對於在值勤交通崗時所發現的輕微違規，都是用吹哨子，或者用手勢告訴駕駛人違規了。這樣的要求，是要同仁在這段時間是以交通疏導為主要目標，對於一些輕微違規也不能視而不見，但是要以吹哨子或是手勢告訴駕駛人，這樣做是不對的，用這種方式來達到一個教育目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著請消防局局長，針對救護或訓練認證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對救護技術深入的了解，你真的是非常的深入。高雄市一向對於緊急救護，在市長、議會的支持下，都非常的重視，所以去年市政府也花了 800 萬元訓練了 50 個人，目前高雄市高級救護技術員是 84 人，當然會以漸進式方式繼續訓練，因為訓練一位高級救護技術員，每一位大概要花費 18 萬到 20 萬元，所以去年的訓練，我們會觀察一下成效，如果成效好的話，會繼續訓練，也會繼續爭取，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外食與衛生問題，請衛生局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市長就很關心外食，尤其是一些夜市攤販，也不一定是電費漲價才做這些事情，現在固定的是由李副市長跨局處的一個食品衛生小組在運作，基本上從生產履歷、流向管制到達源頭管理，現在已經在進行中；衛生局今年再特別多編列了 300 萬元做為專案計畫，目的也是希望能夠加強食品安全上的稽查，如果有相關的一些成果時，再向陳議員說明報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韓議員賜村質詢。

韓議員賜村：

林園是一個石化工業區的鄉鎮，八年前中油三輕更新，由規劃設計到現在已經完工，開始運轉生產，這整個過程除了讓林園地區的生活品質更加惡化，最重要的是緊鄰中油石化園區 50 公尺，有 13 至 17 鄰總共 5 鄰、400 戶、500 人。而經濟部規劃更新的同時也有附帶環評，有條件的通過，必須要針對內部環評和外部人口居住問題，做成一個最好的解決辦法，但以目前看來，經濟部並沒有誠意，來針對這五個鄰及最近的住戶做遷村的準備，我在此向環保局長說明這件事情，我知道局長上任沒有多久，對於職務很認真也很用心在推動，但是這個議題和工務部門、都發局及地政局有相關，不過我也要提醒局長，如果環保局針對中油的操作許可證，到執照的發放進行約束，我想未來要讓他們針對這五個鄰的遷村，才能直接做最有力的助益及克服。否則他們使用查估手段，這是一個打迷糊仗的手段。這五個鄰現在是工業住宅用區，未來要如何變更為工業用地甲種、乙種等的地目，他們要編列預算，哪有叫外面的五、六間廠商來買這些工業住宅用區。在買的過程中，也沒有廠商願意來買，只是填幾個工廠、公司的名稱就說這幾家要買，要買的話市府地目的變更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要回歸到，不管用什麼方式去取得這些土地，終究住戶在這裡無法生存。過去

沒有更新這些設備時，離他們很遠，但是更新後，變得超大、超高；熱度的問題、空氣污染的問題，所以這五個鄰的住戶，一定要遷出。五個鄰的遷出到最後三輕更新的執照發放，環保局長一定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只要你依照環評的規定來約束，我相信要讓這五個鄰遷村，絕對是我們可以期待的。假使在三輕更新的這段期間發放執照，後面的遷村就遙遙無期。遷村並不是我們願意遷的，是因為他們有這些設備，逼迫我們無法生存，但人民有生存的要件。我要請陳局長針對目前三輕更新的進度，包括目前在試車、量產，最後操作許可證的發放情形，請局長說明。針對發放的進度，我們該如何進一步和工務部門配合，讓經濟部可以編列預算。在試車執照發放之前，如果沒有做遷村的準備工作，這張執照絕對不能發放。請局長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韓議員長期關心林園工業區附近環保的關心。有關中油新三輕的計畫，目前是同意他試車，關於他的操作許可證，我們在審查當中。之前我們有發一個函要求他們要補件，補件是補三個文件，第一個文件是有關林園工業區裡，新三輕之外的其他的廠家，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必須降低若干污染物的排放量，這些削減的申請，必須送到環保局。第二個文件是健康風險評估，必須經過計算之後，由專家認可的計算方式，經過這樣的削減之後，他的致癌風險力能夠符合可接受的範圍，就是低於萬分之一，我們一定要看到健康風險評估的報告才算數。第三個文件，我們要求他依照空污法第 9 條的精神，協助削減相關的移動污染源。這三個文件都到齊了之後，我們才會審查他的操作許可。致於這五個鄰，實在是太靠近工業區，中間沒有什麼緩衝地帶。根據上次中國石油公司董事長到市府拜會的時候，他們似乎也同意協助這五個鄰來價購房舍。至於這之間的協商問題，應該請經濟部責成工業區、工業局相關的單位，和這五個鄰的相關人協談，到底要怎麼價購會比較妥當。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說的很好也很深入，針對三輕更新的附帶條件，你有說出三項，但是最重要的是最後一項，就如同我所說的，如果這五鄰沒有遷村，如果沒有簽定一個最後的規格出來，你這張王牌絕對不能給他，操作許可證絕對不能給他，剛才你有說到空污總量管制、健康風險評估，這些都是林園人長期受到污染，更新後讓這些鄉親無法生存。所以在環評的附帶條件裡，

才會約束你剛才講的那三項。但是第四項是附帶在裡面最重要的一項，這一樣如果他們沒有做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及空污染總量管制，這些都一直無法落實。我期待局長，針對這點做出承諾，將最後這張王牌先拿出來，讓他們將遷村的計畫，包括地政局、都發局，整個地目的變更及價錢都確定了，才可以發放。局長你可以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件事情我們會重視，也會利用機會向中油及工業局反映這件事情。我們正式發函的這三份公文的條件，都是依據相關法律要求中國石油公司補件。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知道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在量產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們只是在試車。

韓議員賜村：

試車的階段已經過了。據我所知，住在林園鄉親或是在裡面上班的都了解，私底下聊天都會講到，許可他們試車，但是這段時間已經開始在量產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是同意他們試車三個月。所以 8 月 8 日起開始算三個月。三個月一到，若還沒有獲得我們的操作許可，當然必須停車。

韓議員賜村：

如果這三個月內，針對這五個鄰的遷村計畫，沒有一個方向、期程時，你要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以私底下向中油及工業局建議，表示地方重視這件事情。至於我們的要求，一定要和法律有關係，才能正式向中國石油公司要求相關的條件。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在此向你建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議員的用意我了解，我們可以反映該件事情。

韓議員賜村：

我想環保局要主導全部，包括都發局、地政局及工務單位，要做整個遷村的計畫，我想這對你來說是有比較勉強。不過我在此要特別向你拜託，操作許可證是環保局在主導的，這張在三輕更新環評裡是附帶的要件之

一；工務單位是後面被動配合你，你別忘了你才是男主角。今天整個五福里的遷村最後的決定，就是環保局長，假使這張執照發放之後，後面他們就不管了。因為立法院及中油並沒有編列預算要將這五個鄰遷村，總共約 4 公頃至 6 公頃，不過爲了以後的完整性，有可能會提升至 6 公頃。若在將周邊土地留下，只徵收工業住宅用區，後面的土地一樣會變成現在要徵收的土地，一樣會污染。局長一定要慎重在這三個月的試車，11 月就到期了，在 11 月到期之前，這段時間你要如何和市府相關局處探討，趕緊落實遷村的計畫，局長你還有其他更具體的方法可以說明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遵照韓議員的指示，即刻辦理。

韓議員賜村：

但是我看不到經濟部有在做這個動作啊！三、四百戶你需要去查估，地上物的查估、土地的鑑界，包括遷村的時間，都需要讓民衆去做準備，但是到現在都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短期內會邀請中油及工業局來討論這件事情。

韓議員賜村：

在試車運轉的這段時間，局長經常 1 點、2 點、3 點接到我的電話，因爲我都接到里民及里長的電話，在試車的這三個月的時間，給林園造成很大的困擾。局長也不厭其煩的在接到電話後，馬上指示稽查單位，針對污染的程度開單告發，這點本席要對局長做最大的肯定，但是最後最重要的關鍵，林園人三十五年來忍受工業區的生活品質及污染，本席剛才私下和洪議員提到林園的地價，他覺得越來越低廉，我跟他說不會，市長最近在林園地區開闢很多條道路，包括本席在擔任鄉長的時代，他也用經費支持我 21 億元，已經做好 6 億元了，後面還有 15 億讓市政府分成四年來推動開闢道路，包括市長支持的加一加總共將近三十幾億元，這可以說從林園鄉轉變到林園區以來從未有的大建設，二、三十億經費的投資，我想林園在未來除了要擺脫工業區的污染以外，我們也希望林園的房地產不要唱衰林園，可以讓林園的房地產活絡起來，但是這也要拜託局長，剛才有講到環評的部分，對於空污的總量管制做比較好的約束，中油更新以外，其他二十幾間也跟著更新，你說這二十幾間會輸給一間中油嗎？我想他的量應該有超過中油一間的空污排放總量，你只約束中油，當然也要約束其它的私人公司，但是這些都和其他的私人公司沒有相關，我講的是這五鄰的遷村剛好和中油一牆之隔，僅有 50 公尺而已，整個都集中在那裡有三、四百戶，

八年前開始規劃要推動三輕更新，如今已經是八年後的今天了，這個問題還是丟在這裡原地打轉，本席建議局長要有魄力，11月底三個月試車的期限一到，遷村的問題沒有擬定任何的方案出來，馬上依照環評的規定停工。局長，針對這一點如果依照環評的精神及規則，本席可以提供書面的資料給你，你有辦法做到這個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非常佩服韓議員對林園地區有重大的貢獻，試車三個月如果還沒有得到操作許可，當然會要求他們停車。

韓議員賜村：

但是，如果三個月的時間到了，試車運轉正常，他如果要求你們要發放執照，你可以發放執照給他們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還沒有拿到許可證以前…。

韓議員賜村：

就是操作的許可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在還沒有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前，如果試車的時間到了，那他當然要停車。

韓議員賜村：

局長，操作許可證在發放以前，你看看他的環評在有條件通過的附帶決議裡面有環境影響評估、健康風險評估、空污總量管制等等，這些就是你的王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這裡對局長的期待，局長一定要對這五鄰的遷村有決心，讓中油編列預算早日來落實這項政策，推動林園房地產的進步，帶動林園的生活水平，本席在這裡拜託局長，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努力。

韓議員賜村：

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韓議員的質詢，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黃局長，自從你任職高雄市警察局長以來，你在高雄市有很多的創舉，讓大家耳目一新，例如你拔擢原住民員警，培質優秀的女性警員，還有鼓勵高雄出生的警官回鄉服務，獲得各界的一致好評，大家都鼓掌叫好，可

是高雄市基層的員警問題一大堆，簡單來說，他的服務態度以及士氣的問題，你要如何來提升他們的士氣，如何改善注重服務的態度，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基層的士氣是需要大家的鼓勵，最重要的是人事的公平及公正性，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只要我們的同仁有好的表現，他都會知道他的明天在哪裡，這是我一直在努力的地方；接著就是我們員警的權利，包括他個人的遷調、升遷的權利，還有他的福利，包括一些人性化的考量，例如他調動的一些現籍地，我們都替他考量，包括他的休假，有關這方面，自從我到任以後一再的強調，我一直鼓勵我們的同仁一定要重視同仁的權利。另外就是我們的同仁該如何讓民衆對我們有感覺，我們除了要有專業能力，我們對於刑案的偵破要非常快速以外，而且要重視程序；另外就是我們跟民衆接觸的時候，要展現出我們親切的態度，同理心來對待民衆，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洪議員。

洪議員平朗：

士氣與他的升遷也有關係，但是就本席所知道的，在原高雄縣警察局由李福順擔任局長的時候，如果所長生日他一定會送蛋糕表示祝賀，祝他生日快樂，這樣做應該可以吧。有關升遷的問題我在這裡坦白說，一線三星的警員最多升到一線四星，警員的位階升的再高也只是一線四星而已，所以他們沒有動力，表現的再好也沒辦法再升上去了，薪水也不會增加，所以他們一直抱著做得再多薪水也不會變得比較多，多做多錯，不如不做，這是他們現在普遍的心態及看法。本席覺得是不是能夠有一套辦法讓好的人才，有心要做的，有能力的人，我們能夠拔擢他，不要說一定要升到二線三星，看是不是能夠直接從警員、巡佐升遷變成巡官，位階升到二線二星，讓他們有表現的升遷管道，這樣他們才會有衝勁。說實在的警察…，我不敢說局長沒有到基層做了解，但是我們和基層接觸的機會比較多，我所看到的基層警員真的沒有士氣，有可能每天都在等待準備下班，或者上班時間可以摸魚的就去摸魚，這是少部分的人員，並不是大多數的人員，所以沒辦法提振士氣一定是有原因的，這一套規範還是需要思考一下，看能不能讓基層員警做改善。

目前有一個辦法就是取締酒駕，取締酒駕和一般的竊盜案，包括搶劫、緝毒，這些的績效不比抓到酒駕的，員警如果取締酒駕線上的最少有三支嘉獎，局長得到嘉獎一支，另外兩支嘉獎由承辦去平分，因為取締酒駕由

警員升遷成巡官的例子很多，目前各分局績效最好的就是取締酒駕，是不是這個樣子？其他的你說維持治安，和老百姓的財產生命有關係，警員們不聞也不認真去追捕，因為在抓歹徒的過程中有可能會發生槍戰，會危害到他的生命安全，所以他們盡量不去碰；他就偏偏要去抓酒駕。像高雄市三民二分局以前有一個警察隊隊長，本席不要講出他的名字，他也是因為底下的警員取締酒駕，分配獎賞使他有升遷的機會，這種例子我在很多單位也聽到很多。如果他們盡到應盡的責任去打擊犯罪、逮捕竊盜、搶劫，本席給予喝采、拍手，升遷是應該的，但是因為酒駕都是抓一些騎機車的，或者年紀比較大的長者，他們喝一瓶維士比或者吃個薑母鴨，甚至小酌一、兩杯啤酒，酒測就超過 0.25 毫克，現在 0.25 毫克就要移送，0.15 毫克就要開罰單，都是因為取締酒駕而被記嘉獎，然後升遷為巡佐，因為這樣而升遷的人我看不起他們！如果真的要取締就去抓行駛汽車、大客車、大卡車、貨車，因為這些大型車酒駕發生車禍，那個嚴重性我們不敢想像，如果機車發生車禍最多自摔而已，受傷的只有他自己，但是轎車、大卡車、大貨車如果酒駕造成事故，那個嚴重性不敢想像。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局長，不要說警政署規定，它的規範如果抓到酒駕就記三支嘉獎，對於機車酒駕，你說酒測值超過 0.25 毫克就給他做另外的測驗，是不是因為喝酒他不能控制？如果他可以控制，你就法外施恩，不必開單，口頭告誡就讓他回去。不然一個基層的老百姓、辛苦的勞工者，現在一張酒駕罰單至少 9 萬元，這 9 萬元他付得起嗎？付不起。他只是吃個薑母鴨，薑母鴨加了很多米酒，他喝了一碗被警察攔下來酒測，超過 0.25 毫克，結果要罰 9 萬，這樣子你叫他怎麼生活？他可能還要付房租、孩子在讀書。是不是機車酒駕的部分，酒測值超過 0.25 毫克是不是給他一個機會？看他能不能控制？如果他走直線能走得穩就讓他離開，或者他可以畫圓就讓他走了，朝這個方向去處理，你認為怎麼樣？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關於基層員警的明天，他的前途在哪裡？警政署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每年的警佐班，就是警佐升巡官有大幅增加，至於基層員警，學校現在的素質都非常好，因為我所有的派出所大概都跑過了，我假日跑到偏遠的地方，平時跑市區的派出所，我幾乎都跑過，有的甚至二、三次以上，我到任這一年多。現在我都鼓勵基層員警要進入警大，我們現在的員警有 6,300 多人，我們警正待遇的警員有 4,300 多位，警正就是比照警

官的待遇，這個制度五、六年前就已經確立，所以現在我們警員的待遇跟幹部的待遇差距非常小，…。

洪議員平朗：

升遷要有順暢的管道，士氣才會提升，至於服務態度，說實在的，不要說議員，合併前我曾經去派出所，原高雄市的警員還知道我們是議員，合併之後區域這麼大，不要說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百分之一百不認識議員。我們的感覺是，我們是議員喔！他對我們的態度很高傲、態度很差，更不用說對一般市民，所以基層的教育，服務的態度非常重要，為麼大家對警察的評語不是很正面，就是警員最直接，再來是服務態度有需要改善。我曾經去高雄市的派出所借廁所，他不認識我沒關係，他用手指向廁所，我不太清楚所以再問他怎麼走，他說已經指給你看了還不知道，好像在責備我；我說不好意思，我是某某議員；而他還是沒有改善，又問我是哪一個議員，我是高雄市三民區選出的洪平朗議員，經過我詳細解釋之後他才對我友善一點，否則的話，不要說其他議員，看到那種場面一定會抓狂。過去原高雄市的基層警員一定要認識議員，如果不認識議員可能會受到申誡一次，現在我們好像都沒有要求基層員警要認識議員、對市民態度要友善，這個缺點要改善，合併之後區域這麼大，原高雄市的議員去到高雄縣，高雄縣保證不知道；高雄縣的議員來到高雄市，高雄市的警員不知道。是不是要有一個考試來教育員警？最基本的，高雄市的議員現在有 63 席，認識一下要緊嗎？如果你連議員都不認識，不要說其他官員，他可能認識局長、分局長，其他同事與他沒有直接關係的，他可能連姓名都叫不出來，他可能認為對方管不到自己，「怕管不怕官大，官大也管不到我」，現在變成普遍化了，普遍化又要改，不知道何時何日才能再改過來？警察局要讓市民肯定一定要從基層先做起，基層認為他怎麼努力、怎麼拼就是不會升官，頂多升到一線四星、一線三星，不然就去讀警官學校。不要說現在水準比較高，這個很難講，官階高不一定就能力好，不過他們有升遷的管道，他們有可能升到二線一星、二線二星、二線三星，有可能升到局長，像你現在的位置。

我還有一個建議，當過所長的人，他的領導統御絕對不輸一個有三年刑事經驗的刑警，結果現在你們規定考偵察隊隊長一定要曾經擔任過刑事三年，對擔任過所長的人，如果警員夠資格就讓他考，很多人去參加考試才能挑出優秀的隊長，那不是好事嗎？現在所長升到二線三星想要考偵查隊隊長，因為他沒有刑事三年的經驗他不夠資格考，有三年資格的，他的領導統御未必贏得過所長。所長日理萬機，以所為家，每天處裡很多重大事

件，領導統御絕對不輸其他有刑事三年經驗的人。所以我希望放寬規定，讓當過所長的人也可以參加偵查隊隊長的考試，他以前也是經過考試才能當所長的，所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有的人當刑警，坦白講是不務正業，有領導過警員並且處理過很多社會事件，這種人反而不能參加偵查隊長考試，是不是只有高雄市才有這種規定，如果外縣市也有同樣規定我就沒話說，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偵查隊長的甄選有一定的條件，包括學科和口試，還有他的資經歷積分的核算，目前這是警政署全國統一規定的。

洪議員平朗：

局長，在你還沒有上任之前，擔任過所長的人也可以參加甄選，但是你上任之後就修改了，沒有刑事三年經驗不能考，就算你是所長也不能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上任之後，偵查隊長的甄選只有更放寬。

洪議員平朗：

那是好事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過去要升官後三年才能考，現在只要升官以後就可以馬上來參加考試。

洪議員平朗：

我是覺得偵查隊隊長的位置很重要，你很多人去考，才可以發現好壞，如果報名都可以做偵查隊隊長，這就失去意義，你只要派任就好了，又何必經過繁雜的考試。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想辦法反映給警政署，看是不是能做一個修正？我認同當過分駐派出所的所長，當然經過我們精挑細選，也經過相當時間的歷練和全方位的考驗，我想這個幹部足以勝任偵查隊隊長這個職務，所以我完全認同。

洪議員平朗：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主席，我有登記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我剛聽說主席已經裁示只講第一次。因為我今天有一個關於警察局的業務，是非常嚴重的事，這個部分，我留到市長總質詢時再質詢。還有一個醫療糾紛的案件，讓我講一下，好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我會多給你幾分鐘，因為已經宣布下去了，不好意思。

林議員宛蓉：

本席長期以來，差不多有二十年，我一直在推動少吃肉多蔬果、健康又環保這個議題。我也期待環保局，可以來制定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人家說「不見棺材不掉淚」，這是普遍性每個人差不多都是這樣。這只是一念之間，我們要讓地球永續，可以延續億萬年，這是我們首當其衝，現在真的是要去維護和保護的。我在議會講了 11 年，過去也對衛生局做這方面的努力，當時我一直在呼籲，讓我們的民衆可以減少健保醫療給付，這樣我們的建設會更多，之前我都朝這方面去涉獵。但是在我做 11 年的議員以來，衛生局好像都無動於衷，我覺得是麻木不仁。現在我就轉換一個角度來講，在環保局這個區塊，我也一直在呼籲說讓我們可以節能減碳。環保局長，你讓我很肯定，你也當過立法委員，知道過去立法院也曾經提案，但是要立法還要一段時間。

台灣正在敲響極端氣候的警鈴，預測 21 世紀末可能隨著我們地球溫室效應的暖化，氣溫有可能提升 2.3 度，現在連冬天都不會太冷。我們小時候冬天是冷的要命，現在好像沒有什麼冬天。這是我們的艾利風災，以前我都講國際性的風災，但是有可能我們感覺國際的事離我們台灣很遠，所以根本都沒有感覺，但是我今年就拿台灣最近的風災，尤其是蘇力風災；這是 2012 年的天災，在紐約重創，造成 131 人的死亡，損失 630 億的美元；這是澳洲，在 2009 年遭受到 150 年以來最酷熱的旱災，還有很多地區有高達 48 度的高溫，實在很恐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再播放了。台灣同樣也不能倖免，水災、土石流或颱風、豪雨來的時候，大家都「挫咧等」，水災、颱風、土石流，大家都很清楚，是全球暖化造成水淹台灣。

那什麼叫做天坑？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講，今天是部門質詢，你們都是各局處主管級的單位，我就跟你們分享什麼叫做天坑？天坑就是地質災害的一種，現在世界各地不斷的在出現，天坑它是無預警的。我們高雄市不會，我們台灣也不會，我們也期待我們台灣沒有這個現象。天坑災害的來

臨是即刻的，也是剎那間，有可能整個城市或某個角落就沉到地底，這很恐怖，我不是在講幸災樂禍的事。今天宛蓉對地球暖化的事一而再的在講，我希望環保局能夠在自治條例上制定有關這方面的條款。地球暖化是生活在地球村中的每一個人都要負起責任，不管是國家、企業、個人都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地球就像冰淇淋一樣會溶化，地球溶化，我們整個人類就都滅亡了。所以搶救地球暖化，每個人必須從他的生活中做起，這很簡單，只要在食、衣、住、行、育、樂等，這個可以減低整個大氣層的溫室效應，你看整個地球都在哭泣了，這都在我們的生活中是很簡單的事。

我曾經也跟何局長問說希臘的醫學之父是希波克拉底，當時你不清楚。食物是最好的醫療，自己是最好的醫師，我們的廚房就是我們的藥房，這是本席長期以來一直在推動的。這是我做的免費送給大家的扇子，這是 2006 年、2008 年的版本，我們一共做過四版，我們把愛傳出去。我們生產 1 公斤的牛肉到消費者的手中，它所產生的碳有 36.4 公斤。比較會吃的，一個人就把 1 公斤吃完了，如果是 24 倍 24 公斤的菜可以有多少人來吃呢？

再來，全球有 30% 的溫室效應，都是來自畜牧業所造成的，它的輸送、飼料、肉品的生產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甲烷是最恐怖的，二氧化碳已經很恐怖了，甲烷比二氧化碳還要恐怖。這個氧化亞氮，全球所有的甲烷來自畜牧業的有 27%，全球的汽機車的有 14%，所以這二項加起來甲烷就有 41%。如果說到氧化亞氮那是很恐怖的，由畜牧業所排出的甲烷和氧化亞氮，在全球的殺傷力真的很大，和二氧化碳相比，它有 72 倍；跟氧化亞氮相比，是 298 倍。是不是很恐怖呢？

這是根據世界銀行統計的，在全世界每年會有 1,200 公頃的森林消失了。它主要的用途，就是用在畜牧業、農業這方面，必須要砍伐森林。在哥斯大黎加和哥倫比亞以及巴西、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這些國家，它們爲了要種植牧草來養牛，必須要砍伐很多的森林。中美洲的熱帶雨林它已經遭嚴重的砍伐，只剩下一半而已，那都是因爲畜牧業的養殖牛隻而造成的，因爲他們要供應北美市場的需求。

這個是地球在 1978 年時，這照片上的海很藍，地是很綠的。但是現在是 2012 年，只經過了 34 年而已，這地球整個看起來很黯淡，這是不是很令人悲痛呢？以上是本席的想法。

我在市議會上一再的呼籲，我也很感謝局長，你到市議會就聽到我三次的質詢，你這麼有智慧，我真的很佩服你。

森林大量的消失，除了加速全球暖化的速度，也造成生態的失衡。有 49 種的生物，因爲森林的大量砍伐，可能遭到瀕臨絕種的情況有 49%。但是

畜牧業除了需要大量的糧食和水資源，另外它還要考慮到河川的整治和生態的成本。根據統計，每一頭豬隻，牠污水的排放，是人類的五倍；我們看到兩隻生蛋的雞，和人類比較一下，牠排出的廢氣和廢物，你不要小看這隻雞，只有一點點大，但它相當於一個人一天的污水排放，同時，它也消耗了 20% 的能源，也吃掉全球 50% 的穀物。

全球目前有 2 萬 4,000 人死於飢餓，每 3.6 秒就有 1 個人死亡，其中有 75% 是 5 歲以下的小孩子，現在很感謝許多科學家和經濟學家，他們大力的提倡蔬食，就是素食。用來降低肉品的消費，這種作為被認為是拯救地球最快而且最有效的方式。不但可以解決糧食不足的危機，同時也可以減緩地球暖化的速度，這樣對於人類的健康當然是有益處的。

只要我們人類在飲食上稍作改變，多菜少肉，我們在餐桌上就可以改變我們的生活，也可以改變整個世界。

本席很高興，在這二十多年以來一直在講這議題，講的真得很辛苦！我在議會講了將近 11 年之久。我覺得有遠見的人都是很孤獨的，而且遠見的人要很久才看得見。我在議會不斷、不斷持續的提倡，有很多人會認為你講了這麼多，對你有什麼幫助呢？你是有在做生意嗎？我說，不好意思，我並沒有在做生意，我是在做「憨人」啦！我就像苦行僧一樣。

我期待我們的衛生局，你們在衛教這部分，應該要多去提倡。我也很感謝環保局，我們可以真的來實施，每週一蔬食日，將它制定為高雄市的環保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可以從我們的主管機關來開始。現在是我們高雄市的教育局有在提倡，但是我還聽說啦！當然，我們的前鎮、小港絕對不會有。我聽到很多家長告訴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週一無肉日的時候，我聽到一些狀況。我還沒有去查，但是有家長跟我講，在週一無肉的時候，有許多學生竟然帶了泡麵到學校，偷偷的泡。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教育局真的有責任。我聽了之後覺得好難過，在週一無肉日，結果孩子們竟然帶泡麵到學校去偷偷的泡。是不是我們的營養午餐做得不好吃呢？你應該要多變化，讓我們的孩子們，可以享受到週一無肉日，那種幸福的感覺。我們沒有殺生，讓我們來拯救我們的地球。我想請環保局，還有我們的議長及同仁們，大家來做個提案，我們來制定這自治條例，並且讓它通過。我們高雄市也可以首創啊！就好比我們現在公共自行車租賃的形式。如果市民搭乘捷運就可以免費騎一小時的自行

車，現在很多城市都跟進。

如果高雄市政府，可以推行週一無肉日並貫徹實施的話，我們可以從機關、學校開始做，那樣可以潛移默化，來帶動整個社區和民衆。這也是功德的事情，這是本席要向局長做的建議。

如果衛生局可以同時並進，在衛教這部分也可以做的話，那就更好了！衛生局當然是首當其衝，環保局都在推動節能減碳。有些人說，這和環保局有什麼關係呢？有啊！吃肉就會增加碳的排放、甲烷的排放，還有很多不好的毒素排放。

我也很感謝警察局，在這個區塊，他們也做得很好。從以前的蔡局長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持續支持我，至於消防局是不是認同？我不知道，可能以後就由環保局來推動。這部分希望大家加把勁，讓我們市政府，整個局處都動起來，人民都動起來，高雄市民也動起來，這對於我們市政也是個很好的創舉，你當過立法委員，來這裡把這自治條例制定出來。我覺得真的是功德一件啦！讓我們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我只說了這個議題，但是另外兩個議題是很恐怖、很重要的。好啦！那我就麻煩衛生局，因為我下個…，我知道有人要跑攤。

我現在要講一個問題，那是關於邱外科的醫療糾紛。衛生局難道沒辦法牽制嗎？沒辦法去約束他們嗎？醫療糾紛結果他們卻很蠻橫，到現在還不和人家談。因為這個問題，我覺得衛生局長你要趕快去找你們的相關單位，我有出去協調一次，可是他們卻覺得他們沒有錯啊！沒有錯的話，人家現在怎麼會變成在坐輪椅又半身不遂呢？讓他真的是要活也不是，也讓他老公…。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非常敬佩林議員長期對地球保護環境議題和推動蔬食的努力，也因此給我們靈感，所以我們這一次送到貴會有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其中有關減碳部分，除了針對這些大廠減碳之外，我們也推動週一蔬食，我們將來如果通過的話，由環保局來推動。主要是一般認為現在的極端氣候或地球暖化，是人禍不是天災，因為 CO₂ 產生等等，所以我們這個如果獲得貴會的支持，將來我們會制定相關的辦法來推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醫療糾紛的案子，基本上我們衛生局的立場是盡量協調雙方，同時我們有調處的機制是請律師擔任主席，這個個案我手頭上知道他是到邱外科開刀，大概半年以後又出現後面後續的問題，因為我也不是神經外科的醫師，到底裡面的原因，還是正確到底如何，可能我要事後再了解，我再向林議員這邊做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林議員宛蓉。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大家辛苦了！前天沒什麼人質詢，可能大家都集中在今天，所以質詢到現在還沒有完。首先我有二個議題，這二個議題都是警察局的，如果其他部門你們有事的話，可以先離席沒有關係。主席，可以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曾議員，你是針對警察局嗎？

曾議員麗燕：

我只有針對警察局。

主席（林議員武忠）：

可是還有一位議員要質詢，沒有關係。

曾議員麗燕：

他們要先去休息一下，沒關係啦！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其他的就去外面休息了，警察局留下。

曾議員麗燕：

休息喔，後面還有吳議員益政要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之後再進來，沒關係。

曾議員麗燕：

我要說的第一個是監視器，過去在大高雄裡面有很多人常對我說，他們又遭竊了，他們又被搶了，他們家裡又被闖空門了，所以我一直很重視應該裝監視器的地方，政府的負責單位要去裝設。後來到合併以後，在第一屆變成我們的建議款多起來的時候，警察局在監視器裡頭，也可以讓我們的建議款去配合里裡面做建置，在這個建置過程當中，我覺得很慢，因為

有很多里長建議我說，他都陳報上去那麼久了，怎麼還沒有來裝呢？這個問題也許是產生在整個過程，像從議會這邊後還要送到警察局的部門，所以都是到年底才全部一次發包，因此都一再拖延，包括第一批的，到現在為止，那個包商落跑沒有做了，然後第二批的可能已經完成了，所以後面的大家就都很緊張的問說，為什麼還沒做好？就是一直問啦，這表示大家都知道，里裡面裝監視器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爲了要裝監視器里長都會來向議員們要建議款，要到之後，統籌上也都是這些里長來配合派出所的人看里裡面哪裡需要，當然有一些平均分配在里裡面，有一些就是這些里長在里裡面他有人情的包圍，所以他沒辦法把監視器的鏡頭分配的很完善，因此常常產生我們到里裡面去時，有很多的里民向我們陳情，說他們那個地方需要監視器，但是一組監視器就只有 16 個鏡頭，如果有不足的，那麼要怎麼辦？還有有的里長比較能幹，你也知道里有大小之分，大里的他比較不好意思要，所以就只有向議員要一組而已，有的小里的人比較敢向議員要，有的一要就是兩組，因此小里的就有兩組，大里的卻只有一組。以大里來講，它就產生什麼？他們那麼大一個里，結果他們只向我們要到一組 16 支鏡頭，說實在的，它確實是不夠，不夠的時候，他們還是有需要。因爲里裡面真的有些地方常常發生遭竊、被搶，我想時有所聞，甚至有發生事情時，里民要找錄影帶卻找不到，這個在在就是一個問題。我要請教的是，警察單位有什麼因應之道？

還有監視器常常…，因爲我的服務處常常接到里民來陳情，說爲什麼他們發生事情要調閱錄影帶，爲何明明就有看到攝影機設在那裡，爲什麼要找的時候，都說沒有，還說這個沒有錄到，或這個沒有在錄，壞掉了沒有在錄。我不知道既然沒有在錄，我知道過去就有很多的原因，有很多的監視器是沒作用的，包括有些是私人捐贈的，或是過去有的里長有能力找到經費裝設的，但是他現在沒選上了，所以這些監視器就沒有了，沒有了以後，就閒置在那裡了，只是裝好看的。但是，百姓看到時卻覺得這些監視器都有啊，爲什麼卻沒有影像？因此就開始罵政府，造成很多的民怨。我不曉得在這一方面，警察局長，這邊你們有什麼作爲？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嗎？還是犯罪預防科？是他承辦的。

曾議員麗燕：

都可以。

主席（林議員武忠）：

犯罪預防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謝謝曾議員關心監視器。監視器的問題，對偵防犯罪有相當大的幫助，這是毋庸置疑的。過去我們裝置的時候，因為時效的問題，今年建議，明年年底才會做好，在這個時效上，我們內部已經做了決議，希望明年的案子在今年底之前我們就先行招標，今年招標完了以後，等到預算通過後，我們再決標，這個可以變成時效上就提前了。另外，我們預定從明年度開始，採開口契約的方式辦理採購，開口契約也因為過去議員的提案都是不一定，所以大家都匯集到年底以後才統一來招標施作，我們預定明年開始採開口契約，開口契約完了以後，議員去提案的話，我們就馬上可以施作，就可以滿足議員和里長的需求。

另外，有一些就是有的里長建議的比較多，有的里長建議比較少的，甚至城鄉差距變得愈來愈大，都市的範圍建設比較好，議員的建議案在監視系統方面比較多，鄉村的地區議員的建議案，可能建設比較不完備，它花錢的地方比較多，對監視器的方面就比較少建議。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這種現象。

在這部分，我們除了積極爭取我們計畫性的年度預算之外，我們在現階段也希望我們分局導引議員針對目前沒有監視器的里社區來建置，同時，針對已經建置比較多的，兩組以上的人，我們希望能夠嚴格規定，不要再增設了。

第三點，對於過去里社區自己建置現在不在使用的，這些廢棄的監視系統，高雄市比較少，高雄縣比較多。這個部分市長前幾天在施政報告裡面，也有做了一個裁示，希望由警察局統合各區公所來把它逕行拆除掉。

曾議員麗燕：

最重要的就是這樣不平均的鏡頭之下，有些里它還需要，怎麼辦？它要一支兩支鏡頭的，這個要怎麼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這個部分，我們會看現地會勘的狀況，如果有一組 16 支還沒有完整的，裡面還有空缺的，我們會把它補足。如果是已經補滿了，沒有辦法做了，我們會視治安狀況，把現有的設置地點做一個局部性的調整。

曾議員麗燕：

可以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可以。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第二個議題，我要請教大隊長，本席接獲民衆的投訴，說他一年收到中正一路 802 醫院旁的測速違規照片兩張，一張要罰 1,600 元，兩張共 3,200 元，他覺得心情很差，如果說超速罰一張，他感覺做錯了…，像我也常常違規，一張就去繳一繳，我就知道這個地方有測速照像，我就知道這裡不能超越馬路的白線，大家就有一點警惕。在這裡我不能超速的，受到處罰以後就有警戒心。

但是一個月裡面同一個地點，如果違規兩次，接到兩張罰單，就覺得很不服氣。我要請大隊長說明，我們違規後是多久才能夠通知到當事人呢？是要多久的時間當事人才能夠接到這個。大隊長，你大概講一下，多久？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交通大隊長，請答覆。

曾議員麗燕：

簡單答覆，我的時間有限。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曾議員對交通的關心，依照處理細則第 28 條之 2 的規定。

曾議員麗燕：

你要給我解釋等一下再說，好不好？你先跟我講多久就好。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從違規那天開始三天之內，但如果不明確的地方需要查證的話是三個月。

曾議員麗燕：

三個月。對嗎？有時候我接到的時候是三、四個月以後的事情了。我有向你們要 1 到 8 月份違規前十名的 10 個地點，收到最多罰單的地方。我唸一下，也可以讓電視機旁的市民瞭解。第一個，就是旗山區台 28 線 28.8 公里處最多，罰了 1 萬 5,617 件，這是測速；第二個就是左營大中、鼎中路這裡，1 萬 5,550 件這是測速和違規轉彎；第三個是建國跟武廟路口 1 萬 5,400 件是測速和闖紅燈；第四多的是左營區大中高架道路華夏匝道口，1 萬 1,967 件這也是測速；第五大的是苓雅區中山二路 361 號前，9,821 件這也是測速；第六就是三民區九如、平等路口，9,424 件是測速和闖紅燈。第七、就是小港中安路 223 號前，9,292 件，我在這裡也有被罰過。我覺得非常不合理，他把測速器裝在裡面讓你看不到，前面沒有告知，到的時候又裝在裡面人家都看不到好像在偷拍一樣，這我被照過。

第八、苓雅區中正一路 802 醫院旁，9,051 件測速；第九、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8,179 件闖紅燈；第十、前鎮區大貨車專用道南下離金福路

出口 900 公尺，7,436 件，側行大貨車專用道，這個我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有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本席照這十段違規的排行榜，絕大多數我剛剛也提到了都是超速。市區的限速是 50 公里，你只要超過 60 公里，你就要收到一張 1,600 元的罰單。本席把它算一算，光是這十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3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光是這十大測速照相差不多 11 萬 1,742 件，如果用最低的一張 1,600 元來算，市府交通局就能夠有一億七千多萬元。我們議員常常在講，為什麼你們都用這種違規來賺錢呢？那麼多的賺錢機會怎麼不去賺，就是想從老百姓的口袋裡頭把錢掏出來，做為市政府歲入的收入，非常的要不得！

我覺得大家必須要把這個收入看是要怎麼去調整一下。如果全年看起來差不多要二億多，光是這 10 支而已。如果以全高雄市目前是 160 支左右。主席，每一年都一直在增加，對不對？

主席（林議員武忠）：

對。

曾議員麗燕：

十億、十幾億一直編，歲入愈編愈多，這我們要好好的監督一下，〔是。〕用這樣來做為收入。有民衆在反映，這個限速 50 公里是不是太過嚴格呢？這是專業的你們可以去討論。但是違規測速照像，這是要做什麼，你們不知道？這不是目的，我們罰錢這不是目的，這只是手段而已。目的是希望駕駛能夠減速慢行，減少違規肇事，就是用教化來教化百姓，不是用處罰的。

所以本席建議交通大隊應該加速作業的流程，不要一個月後才讓駕駛收到罰單，就是要越快越好，讓他知道這個地方是有違規照相的，不要讓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在同一個地點收到違規的處罰。這一點可以請大隊長讓這個流程能夠縮短時間，讓違規者可以很快的收到違規單，能夠有所警惕，不要有下一次的違規。也許你會告訴…。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我的建議，既然一年收這麼多錢，收了十幾億，是不是請交通局從這十幾億中拿 1% 或 2% 來擴充我們的機器或人員來處理違規事件。你錢收這麼

多，事情不辦快一點，這真的說不過去，這一點是我的建議。以上請大隊長做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交通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關於這個違規照相寄發流程大約分成三部分，第一個就是把現場照相的相關資料下載；第二個就是沖印照片；第三部分就是郵寄。我想本大隊爲了把這個時間盡量縮減，從今年四、五月份開始要求我們的執法組跟督察組成立一個督導小組。對於逕行舉發這些作業流程，我們會透過督導的方式來要求相關作業人員盡量把時間限縮到三十日之內。因爲法定時間爲三日，當然我們盡量把時間越縮短越好。

關於每個路段的限縮，都是由道路主管機關根據道路設計的各種因素來訂定，訂定之後，我們在測速的設定方面是依照道路主管機關所設定的速限來執行。另外，在測照地點，我們在網路上都有公布，所有的市民同胞都可以透過網站了解我們設置的地點。

這部分向曾議員報告，因爲違規罰款收入的編列是交通局，我們警察局是站在執法的立場。事實上我們並不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我們是一個執法單位；至於這些收入該如何分配，都是由財主單位及交通局分配。關於罰款部分，事實上每年都會編列一定的數額給本大隊，做爲交通裝備的採購經費。向曾議員報告，在這個部分來講我們…。

主席（林議員武忠）：

隊長你事後再跟曾議員報告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是不是能夠事後告訴你，因爲我一下子翻不到這個資料。{…。}好，謝謝曾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曾議員前年那個交通罰款超收一億一千多萬，比我們的預算超收，那些自動照相是佔裡面比率的七成。第二件事，依照規定自動照相在 100 公尺前要設告示牌，告知民衆這裡有自動照相，否則是不行的。自動照相要是有樹木或其他東西擋住的話就修剪，這樣人家才會心服口服。請吳議員益政議員質詢。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今天的部門質詢是針對環保局和衛生局。

主席（林議員武忠）：

等一下。時間暫停，各部門都進來，〔沒關係。〕你要問到哪些？

吳議員益政：

我要針對環保局跟衛生局，其他警察局還是消防局…。

主席（林議員武忠）：

我看要結束了還是都進來好了，反正等等要散會了，你是最後一個，就要散會了全部進來。請開始。

吳議員益政：

首先，我要請教環保局，上次有來辦公室提到關於公共腳踏車的具體做法，讓我在這裡再確認一次，有一些順序非常重要。第一個，我們原來是有變速的，後面做的是沒有變速的。我認為並存也不錯，沒有變速是比較簡單，維修也比較容易。但是很多人反映說這樣騎比較慢，有變速比較快，三速還是一個比較基本的，且成本也不會增加很多，大量的話應該不會增加超過 1,000 元。據我所知，如果比較貴就是當做商品在賣，像我們是大量製造，所以成本 1,000 元應該不會增加太多。

第二個，既然我們很多同仁很肯定環保局的這個政策，那我們也希望不只是一開始走在前面，一開始不是走前面，是台灣走前面，在世界上不是走最前面。我們希望後發先至，目前很多針對我們老人化社會，像我們高雄很多老人家七、八十歲還在騎機車，那如果有很多公共的電動自行車…，我也請環保局不用等到時間到才在想這個問題，現在就開始研究電動自行車的コスト及維修。也希望環保局在三個月內能夠提出研究報告，電動自行車的コスト、效果及需求，做一個可以預見未來式的發展。

再來，有關設點，我上次有提很多的點。其實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應該是一定要設置的。因為那些人騎腳踏車都要透過捷運站，應該是最多的。第二個我們再往下延伸國中，其他當然還有很多的社區。我希望學校的部分能夠先做，上次陳美雅議員有提到說要做，不要說不要使用基金，不要決算，你必須先要有一些一定會做的，至少那個部分先列出來，在做計畫報告的時候比較容易在預算中先提出來。

第三個，我還是希望你們做這個研究，現在很多設計節，台灣現在文創很發達，特別是我們高雄要從事文創的整個轉變的城市。所以說公共腳踏車現在在全世界是很流行的，而且會列入網站，全世界的公共腳踏車大家會去比較。目前最美的應該是紐約，而且也是最晚發展的，但是紐約的文創能量也比較多。最主要它也是最晚做的，雖然說它比巴黎、倫敦還要晚做，但是做出來的質感是最好的。既然我們高雄要走文創及環保，希望也利用這樣一個設計，不用說要等到下一波，我相信有更多的企業願意來贊

助，量一定會越來越多。

也希望環保局去辦一個設計節來做一個比賽，像青春設計節每年都比賽，你現在跟文化局或教育局說，我們高雄明年 4 月青春設計節的比賽，我環保局要辦一項公共腳踏車的設計展，甚至把原型車都做好，不是單單只把圖畫出來而已，要把腳踏車都做出來，做為明年設計節的一個設計展的主題之一。我相信這個可以引導全世界，不是我們高雄市自己做，最好是別的縣、市，甚至全世界都來這學這個東西，不只是造型、色系、功能，這樣高雄才能不只是在環保、生活，更重要的是在產業能夠真正的帶進來。剛剛林宛蓉議員提了很多環保的一些概念，事實上概念大家都知道，大家對這個議題越來越清楚了，但是怎麼去落實有很多層面，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各個局處都要整個具體，我希望環保局等一下也能夠針對這個答覆。第二個，請教衛生局，之前台北市議員…，我很少在誇獎台北市議員，不知道是同行相忌或是怎麼樣，但是最近有一部分做得很好，就是有關市售咖啡用 5 號和 6 號的咖啡杯蓋，事實上我們每天在喝還是一樣，想要改的是有，7-ELEVEN 被爆料後有說要改，也已經改了，我覺得這個要誇獎它，至於其他比較大牌的，據我所知，至少麥當勞沒有改，而且麥當勞坦白講它的咖啡是比較熱、比較燙，本來是比較好的，可是它這一方面還堅持。這是我剛剛去鳳山麥當勞買的，依然用的是 6 號，還不是 5 號，這個也是高雄知名的連鎖咖啡店，先不要把它說出來，這是高雄市的，先幫它保留一下，高雄市最大的連鎖店也是一樣都用 6 號，依法好像我們不能規定它一定要用什麼，因為它會說依法我都可以啊！像紐約市長 Bloomberg (彭博)，在美國幾乎都只能做二屆而已，連總統也只能當二屆，但是只有紐約市長是市議會修改法令讓他選第三次的，這表示他做得不錯，而不是說他很富有，我相信他做很多東西，其中有一點被有些人嫌他太雞婆，但是這一點是很不錯的，他連反式脂肪添加物的食品都限制，到紐約你要賣漢堡，或要賣什麼牛奶、奶茶、咖啡，有反式脂肪的我還是限定你禁用，也有業者反彈，但是他對整個…，他們有一個研究報告，事實上是產生效果的，對於減少胖子的效果是有的。所以，衛生局在這方面能夠更主動積極，像人家在說的咖啡杯，雖然法令沒有規定大家一定都要用 5 號的，但是我們可以用調查報告，在第四台、第三台的電視上用跑馬燈，衛生局認為哪些還是用 5 號，哪些用 6 號，6 號有什麼效果，5 號有什麼效果，每天都把它廣告出來，這樣看他們還要不要。我覺得我們自己可以做一些，不然還要在網路上連署，我覺得做公民運動的也很辛苦，有時候當官的一個政策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了，不用百姓在網路上串連，還要連署請求政府幫幫忙，

如果這是我們本身可以做的，不一定要修到法令，當然有依法是最好，可是我們可以做一些道德勸說的政策方面的宣導，一樣可以達到效果。我希望衛生局不只是以這個杯蓋來講，還有哪些衛生局…，像塑化劑，工業用含量什麼少量，我覺得既然是工業的就是工業的，就不能用了，竟然還有 0.6 或零點零零幾的，誰知道他多用少用呢？高雄市本身自己要有一套衛生健康標準，你們如果要做就配合，假如違法的話我就嚴格取締，如果沒有違法，但是違反新的政策是中央法令的，可是我地方管理不到，沒辦法罰你的，我就把你公告出來，說你塑化劑什麼太高，反式脂肪食物太高，把這些列出來。針對這二個問題，可不可以請環保局和衛生局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吳議員長期對環保局的業務，還有公共腳踏車的支持和指導。那一天談的基本上我們都會著手來進行，包括你認為有變速的部分，就是目前沒有變速車，我們會參雜一些變速車，還有相關的設點等等，我們都會來照辦。我補充說明幾點，我的構想是明年開始，我們今年擴充 40 站到 160 站了，明年開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的站體是要一個創意的，公共腳踏車的顏色也希望能夠徵求一些設計。我們的想法是除了功能性的站體之外，它也為這個城市帶來一點彩妝，那個腳踏車也是個移動性的，所以整個城市到處都有好看的腳踏車，除了使用之外，也帶來一點陽光或樂趣，對這樣的設計方面，我們馬上在明年度建置的站就要這樣來進行。另外，馬上要推動的就是徵求命名，因為目前公共腳踏車或是城市公共腳踏車一直沒有一個很具體的命名，像新北市那邊有 U-bike，所以我們大概馬上要進行徵求市民來為高雄市的公共腳踏車做個公開的命名，甚至來徵求意見，然後把它確定下來，我們的目的是要這樣來做。也希望到明年底能夠做到 300 站，我們有一些建置辦法，有一些捐贈辦法，讓它更便利，之後我們就來解決費率的問題，以上向議員報告。

吳議員益政：

我補充一下，第一個是有關 e-bike，電動的還是可以研發，日本現在差不多都有了，日本的公共電動腳踏車已經開始在試營運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部分我們一個月之內會有個研究。

吳議員益政：

你再去研究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研究。

吳議員益政：

捐贈的部分還是能夠再加強，我們的目標是 300 站，但是希望能更多。如果你說一下，可能很多企業都願意捐，不用我們去逼人家，就像圖書館那樣是很有意義的事情，好，謝謝。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關杯蓋的問題，我們初步可以用衛生局的名義發文給這些比較大的連鎖店，這些還沒有改用 5 號杯蓋的說，基於我們是消費者的疑慮和健康考量，是不是請你們反映上去，或是現在就可以改成 5 號的杯蓋。另外，我還可以做的大概就是跑馬燈，我們就寫說高雄市衛生局呼籲所有相關的熱飲料業者，請不要再使用 6 號杯蓋，而改用 5 號，這種事情我們可以做。此外，講到其他種類的添加物部分，當然中央有中央的法規，有的是台灣沒有法規，歐盟有的，我們會考量是不是由我們自己在執法的過程當中，至少參考歐盟或其他國際的一個標準。過去三聚氰胺的時候，我們本身有比較好的檢驗儀器，我們也把標準壓到最低，所以那個時候也造成和中央對於法令解釋上會有一些衝突。不過，整個方向按照吳議員所說的是正確的，我們盡量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我請衛生局列出一張表好不好？列出一個高雄市呼籲的標準，希望和人家不一樣的。現在城市治理最近有一個演講，說最好讓城市級的長官，讓主政者更有實權，因為發現…，我們不要說現在的，也不是針對馬英九，事實上很多人在地方首長可能做得很好，到了中央不容易做得好，因為中央結構上很多衝突，不只是製造衝突，而且還擴大衝突，這是外國研究的，事實上台灣本土也是。所以很多的問題在地方可以去解決，事實上在工務局綠建築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可以突破，包括前幾天我請葉津鈴，我們的葉前議員，現在的葉立委帶我們去見內政部長，很多問題，他說你要說啊，因為你不說我就不知道你有這個問題，你們公文一來，我們會馬上幫你們解決，如果可以解決的就馬上解決，不行的立刻就修法，現在大家的觀念都…，地方的很多問題是我們最清楚。所以有關食品衛生的部分，我希望

衛生局提出一套高雄市有針對幾項比較重大政策，我們自己先做、自己先宣導，然後再建請中央來修法，才可以顯出高雄市不只環保，我們對健康和整個宜居生活，它是整個多面向的，不是只有說交通、環保這些而已。局長，希望這個能夠麻煩你，一樣這種也是三個月，提出我們自己想像整體的一個更高標準的高雄食品衛生的政策，就麻煩你了，謝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第二天保安部門的業務質詢順利結束，兩天來議員提供不少寶貴意見，期待保安部門各局處同仁多溝通、多了解，讓政務順利進行，謝謝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7 時 43 分）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保安類

提案人：李順進 5大保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29 頁）
 案由：小港居民建議，於宏平路（飛機路至沿海一路之處），增設一
 監視設備。
 辦法：請警察局增設監視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0319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順進	小港居民建議， 於宏平路（飛機 路至沿海一路之 處），增設一監 視設備。	警 察 局	案情摘要： 由於宏平路附近一帶，人口 密集，交通流量大，但尚未 設置監視設施，一旦有歹徒 作案，難監視追查。為加強 確保地方居民寧靜、安全， 特提建議。 答復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已於小港區 宏平路（飛機路至沿海 一路）所在之濟南、山 東、正苓、宏亮、青島 及泰山等 6 個里裝設有 監視系統攝影機 96 支，

				<p>其中該區域周邊道路計有 63 支，宏平路沿線則有 18 支、飛機路有 10 支、青山街 5 支、廠邊 1 路 2 支、廠邊 2 路 4 支、廠邊 3 路 3 支、廠橫路 2 支、廠西路 3 支、崇愛街 1 支、民義街 3 支、民航一街 1 支、廠前路 3 支、民治路 2 支、光盛街 2 支、安泰街 2 支、宏泰街 2 支，各監視攝影機均依治安及交通流量審慎評估建置。</p> <p>二、本案 96 支攝影機為 101 年度建置案，由台灣 NEC 公司承標建置，業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使用中。</p>
--	--	--	--	---

提案人：陳信瑜 5大保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29、3230 頁）

案由：強化動物保護警察功能，並獎勵表現優良之警察同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20319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 號	陳議員信瑜	強化動物保護警察功能，並獎勵表現優良之警察同仁。	警察局	一、為鼓勵基層同仁辛勞、提升員警處理動物保護案件效率與主動積極態度，本府警察局針對主動偵破虐待（或傷害）動物涉刑事罰案件、查獲行為人違反動物保護法（涉行政罰部分）案件、協助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案件聯合稽查、配合動物保護處執行虐待（或傷害）動物案件之處理（涉行政罰部分）及受（處）理一般動物保護案件之執行認真努力、表現良好者，核予適當之獎勵，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訂定「協助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獎勵原則」，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

警行字第 10234695200 號函送各單位辦理在案。

二、依本府警察局訂定之獎勵原則，每月彙整各單位配合本市動物護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案件、聯合稽查、虐待（或傷害）動物案件之處理及受（處）理一般動物保護案件之優缺點，以為辦理獎懲依據；發生重大或特殊優缺點，立即作成案例函送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參酌。

三、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之規定，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為主管機關，負責查察取締虐殺動物、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及行政罰裁罰，係屬其依法應執行之法定職權，而本府警察局則基於行政協助，於必要時提供職務協助，如有涉刑事犯罪並負責偵辦及移送事宜。為避免主、客易位，權責失衡之情形，宜由主管機關定期召開舉行聯席會議，強化橫向聯繫溝通管道，本府警察局全力配合辦理。

				<p>四、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已依動物保護法第23條之規定，甄選成立「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動物保護處人員於執行職務上必要時，得請本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刑警大隊、保安大隊、婦幼隊、少年隊、捷運警察隊等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聯繫窗口」，配合協助動物保護案件之處理。</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5大保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6230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對加水站或加水車作檢驗時，應針對輸送水管加強作檢測，有無細菌或生鐵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03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衛生局對加水站或加水車作檢驗時，應針對輸送水管加強作檢測，有無細菌或生鐵銹。	衛生局	一、有關本市加水站（車）販售用水依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對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公告第 4 條規定應檢驗其重金屬最大容許量（砷 0.01 ppm、鉛 0.05 ppm、鋅 5.0 ppm、銅 1.0 ppm、汞 0.001 ppm、鎘 0.005 ppm）而其微生物限量（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本府衛生局目前對加水

				<p>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每年針對加水站（車）末端水質檢驗至少 900 家次以上與不定期進行掃街式加水站（車）現場稽查，如有水質檢測不合格會公告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如附件 1）</p> <p>三、針對加水站或加水車輸送水管則依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 8、9、10、11 條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隨時更新填載，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並依據第 12 條規定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應煮沸、勿生飲。（如附件 2）</p> <p>四、本府衛生局每年亦會針對加水站現場張貼文件、現場環境與水質末端抽驗。</p>
--	--	--	--	---

衛生 10-101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衛食字第 100013552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第五條 於本市經營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 一、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 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許可證明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之；其有效期限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三處加水站為限。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之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得展延四年。
申請展延者，應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講習。

本自治條例制定前，已核發之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本自治條例制定施行之日起算四年屆滿；其申請展延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加水站之場所、設備、供應水源或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或異動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加水站之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九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積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記錄維護情形，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之期間及有關事項，應由加水站業者訂定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除加水站歇業外，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隨時更新填載，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二、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

三、應煮沸、勿生飲。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標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題：

2009/09/17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92年11月11日衛署食字第092040270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9月14日衛署食字第094040744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衛署食字第0980461497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第三條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第四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

項 目	最大容許量
砷	0.01 ppm
鉛	0.05 ppm
鋅	5.0 ppm
銅	1.0 ppm
汞	0.001 ppm
鎘	0.005 ppm

第五條 微生物限量

(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項 目	限 量
大腸桿菌群	陰 性
糞便性鏈球菌	陰 性
綠膿桿菌	陰 性

第 六 條 溴酸鹽限量：0.01ppm以下。

第 七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修正條文，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下載：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pdf

▲ 4413

頁數： 壹

相關新聞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2000/09/07

飲料類衛生標準

2011/07/29

提案人：鄭新助 5大保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1 頁）

案由：請加強市售米粉抽驗，確實查察內容物與標示是否相符，以維護市民民生食用品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031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4 號	鄭議員新助	請加強市售米粉抽驗，確實查察內容物與標示是否相符，以維護市民民生食用品的安全。	衛生局	一、有關本府衛生局每年會依風險評估將年度違規率偏高之產品類別納入年度食品抽驗計畫中，針對委員提出「抽查驗出防腐劑超量不合格率高達 19.5%」乙事，係於去（101）年抽驗高風險米濕製品 77 件，其中 15 件檢出防腐劑（4 件為外縣市業者），不合格率確實達 19.5%，顯見在台灣高溫多濕之氣候，該類水活性偏高之產品容易腐敗，導致業者違反添加防腐劑所致。 二、去（101）年食品抽驗總件數 5,900 件，不合格件數 292 件，不合格率 4.9%；102 年 1-5

月共抽驗 2,562 件，不合格件數 89 件，不合格率 3.5%（其中防腐劑不合格件數為 11 件，占總不合格率 12.4%），爰此，除違規業者已依法辦理，並請專家輔導本市製麵業應注意之事項，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102 年已將高風險食品持續抽驗，米濕製品預定 10 月再度納入稽查加強抽驗對象。

三、另有關產品內容物與標示內容符合性及市售米粉稽查中檢驗出含米量甚至不到 1% 乙事，本府衛生局於第一時間已啓動轄內米粉食品業者之稽查，本市米粉工廠目前並無生產完整包裝之食品，已針對製麵商加強環境衛生稽查，並對市售米粉產品內容物與標示稽查共 141 件，其中 1 件米粉，產品外包裝標示熱量計算錯誤超過正負 20%，已依法裁處。本府衛生局重申市售包裝之在來米粉、糯米粉與蓬萊米粉等用來製作各式米食的食品

				原料，應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詳實標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5大保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加強稽查水源上游是否有污染源，以維護高雄市水源及水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366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5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環保局加強稽查水源上游是否有污染源，以維護高雄市水源及水庫。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鳳山溪、前鎮河上端有列管事業排放廢（污）水及沿岸民衆之生活污水排入，故本局自 102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不定期稽查該河段列管事業（工廠）排放廢（污）水共 80 件次，且為加強污染源排放水稽查，自 102 年 5 月起進行「鳳山溪流域水污染列管事業聯合稽查」，以維護河段排水水質之清潔。 二、另有關愛河亦有列管事業排放廢（污）水及沿岸民衆之生活污水排入，尤其中、上游並無完全截流民衆生活污水設施（此為最主要污染原因），致使排入愛

				<p>河造成污染。本局自102年1月至5月底止已稽查該河段及流域附近事業（工廠）約115件次，後續仍將持續加強不定期稽查，以維護河段排水水質之清潔。</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5大保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1、3232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爭取 102 年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中、低收入、清寒家庭）就醫補助款，應結合社會局並廣泛補助於無力繳納健保、無力支付醫療費、健保卡遭鎖卡等問題，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單親家庭弱勢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03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衛生局爭取 102 年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中、低收入、清寒家庭）就醫補助款，應結合社會局並廣泛補助於無力繳納健保、無力支付醫療費、健保卡遭鎖卡等問題，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單親家庭弱勢者。	衛生局	一、有關 102 年度本市協助弱勢個人就醫補助款之補助對象包括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者、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之證明者。倘其符合補助對象者可申請「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掛號費、急診留觀費、健保部分負擔費及不具健保者之其他醫療自付費用等。 二、上述就醫補助款申請流程係由醫院社工面談初審，爰此，社工評估其醫療相關費用包括健保欠費等予以尋求補助，其補助管道有本計畫補

				<p>助款、市立醫院仁愛基金或私立醫院基金、社會局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其他慈善團體捐助等，惟本計畫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p> <p>三、因行政院衛生署計畫之補助對象未包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單親家庭弱勢者，本局將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上述納入補助對象。</p>
--	--	--	--	--

提案人：柯路加 5大保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2、3233 頁）

案由：建請補足高雄市那瑪夏分駐所警力及在那瑪夏各里加裝路口監錄系統以利治安品質。

辦法：請儘速選派巡佐副所長 1 名及警員 2 名；另在三里間分別裝設簡易路口監錄系統（將線路拉至村里辦公室經費較省效果較大），以利治安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20319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7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補足高雄市那瑪夏分駐所警力及在那瑪夏各里加裝路口監錄系統以利治安品質。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治、民權派出所原屬非主力派出所，該 2 所警力原與主力所那瑪夏分駐所合署辦公，惟該 2 所業經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5 月 15 日警署行字第 1020093016 號函核定裁併在案，原有警力均劃歸主力所那瑪夏分駐所，至增派警力 2 名及副所長 1 名案，轄區六龜分局將就轄區治安需求併案研議調整。

提案人：張漢忠 5大保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3 頁）

案由：關於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之事宜。

辦法：建請應將每年度的名額標示出來，讓民眾知曉，以免民眾報名後又等不到。並對於辦理的相關辦法及手續應詳細及有耐心的告知老人家，使老人家了解如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031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8 號	張議員漢忠	關於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之事宜。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府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之預算編列，因考量本市幅員遼闊，為使符合資格長輩們均能公平的獲得此社會福利政策，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年度預算及目標數，每年依老人人口數、全口無牙比率、篩檢率等進行需求核算並予以估列相關所需預算及補助假牙目標數，在此合先敘明。 二、102 年度預算名額共 5,591 位（一般老人原 4,657 位扣除 101 年超額候補名額 964 位，102 年一般老人名額為

3,693 位及中低收入老人名額為 934 位) ; 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尚有補助名額共 1,000 位, 本府衛生局業請 38 區衛生所暨特約牙醫醫療院所, 加強宣導並提升口腔篩檢率, 俾利計畫推動順遂。

- 三、另為本市 38 區市民能享有公平申請假牙補助之社會福利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特針對偏遠地區及原民區規劃「假牙篩檢及裝置巡迴設站」執行策略, 並印製宣導單張分送各區衛生所、民政單位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社政單位各區分布之社福單位、民意代表服務處、牙醫師公會、特約牙醫醫療院所及里辦公處等, 透過張貼及分發海報等各項多元方式加強宣導, 以全面性提升本市老人假牙社會福利政策供有需求之市民申請, 並針對中低收入老人寄發口腔篩檢通知單減少資訊落差, 造成權益受損。
- 四、未來亦將基於市府財政

				負擔及長輩照護需求 考量，將每年度名額標 示於相關宣導文宣以 讓民衆知悉。
--	--	--	--	--

提案人：曾俊傑 5大保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3、3234 頁）

案由：市民陳情部分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無車牌、超（載）速且違規停車，建議加強稽查、勸導與開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6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9 號	曾議員俊傑	市民陳情部分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無車牌、超（載）速且違規停車，建議加強稽查、勸導與開罰。	警察局	一、有關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無車牌、超（載）速且違規停車等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事，本府警察局已責成所屬各分局及交通大隊加強稽查取締與舉發，以維市民行車安全。 二、有關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類型及處罰如下： (一)無車牌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二)超載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p>例第 29 條，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三)汽車駕駛人超速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四)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	--	--	--	--

提案人：李雅靜 5大保10（原案詳載第6卷第3234、3235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寬籌經費加強消防滅火裝備，並研擬補助辦法鼓勵民衆家家戶戶裝設「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250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0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高雄市政府寬籌經費加強消防滅火裝備，並研擬補助辦法鼓勵民衆家家戶戶裝設「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消 防 局	一、針對鳳山五甲市場火災，本府已訂定「本市強化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住商公共安全專案計畫」，並依計畫召集市府相關主管機關及台電高雄（鳳山）區營業處等單位，針對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住商之安全召開公共安全會議，並辦理該類場所之公共安全現地聯合會勘、搶救演練及防火宣導工作。而針對執行本專案工作辛勞得力人員，將於後續給予敘獎鼓勵。 二、有關演練過程所發現事項處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消防裝備器材因應狹小巷道搶救

部分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購置大馬力移動式泵浦（附裝車輪）以有效因應狹小巷道內4樓建物火災搶救乙節，目前本局現有常用移動式幫浦（15馬力）最大吸水高度約9公尺，最大吸水高度性能可抽取低處水源（如河川等）之高度，因最大吸水高度與出水揚程高度兩者不同，救災出水揚程高度係與泵浦出水壓力與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有關，一般泵浦出水壓力愈大則救災出水揚程高度愈大，本局現有移動式泵浦出水壓力若以5kgf/cm²射水時，救災出水揚程高度均可達地上5樓以上實無困難，加上本局新購移動式泵浦均已附配4輪之輪架式車架以供搬運，但為快速通過地面障礙區，改採2人搬運移動式泵浦係為爭取救災時效之必要操作方式。

(二)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品質管理、裝設及補助事項辦理情形：

1.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品質管理部分，查內政部業已公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並委由內政部登錄合格之檢測機構進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個別認可檢驗作業，確保該產品品質，故民衆在選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前，可注意該產品是否貼有認可合格標章，以保障購買產品品質；另有關價格部分，因其產品非獨特、單一性，且市場為自由經濟買賣競爭機制，均可向消防器材販賣商、大賣場、量販店等查詢、購置，故政府不宜統一訂定價格，現行坊間市場價格約為 300 元至 1,000 元不等。

2.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補助事項部分，按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目的在於建立使用人生命財產自我管理與保護之機制。另一般集合住宅大樓若設有系統式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因已具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警示功能，故無需重複裝設。

而考量居住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現階段針對該設備先採鼓勵及積極宣導方式，以期市民對此設備有更深認識，其次針對本市2萬2千多戶之低收入戶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籲請公益團體捐助該項設備予本市弱勢族群家庭，以減輕其經

				<p>濟負擔，並維護其居住安全。</p> <p>三、目前消防應增加之器材優先處理事項部分，將依消防之防災、救災、救護之工作特性，考量輕重緩急，配合市府財政逐年編列預算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雅靜 5大保1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5、3236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討全市 38 區清潔隊工作時數與報酬，作統一之規定，以符同工同酬之精神及激勵清潔隊員之士氣，以達淨潔城市，減少髒亂病毒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0319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討全市 38 區清潔隊工作時數與報酬，作統一之規定，以符同工同酬之精神及激勵清潔隊員之士氣，以達淨潔城市，減少髒亂病毒之目的。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職工夜點費支領標準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明確規定，均視經費及業務狀況辦理；故原高雄市清潔隊夜間作業人員支領夜點費係以夜間 24:00 過後為基準，且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市府為體恤清潔隊員辛勞，並綜合考量市府財政及工作性質之差異性，由原發給每人 100 元，調整提高為駕駛 150 元/天/人，隊員 130 元/天/人，以激勵清潔人員之士氣。 二、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各區隊夜間作業時間頗有差異，因此各區清

潔隊隊員夜點費發放標準及金額不一，若以原高雄市作業時間發放夜點費標準，原高雄縣各區均無法適用，為避免爭議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召開「縣市合併後各區清潔隊臨時人員各項經費」會議，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夜間作業時間超過 24:00 以後者，比照原高雄市發放標準駕駛 150 元/天/人，隊員 130 元/天/人，22 時至 24 時以前者一律發放 60 元/天/人，並已簽陳市府核定在案。

三、故有關夜點費發放標準，已充分考量作業時間差異性，市府財政，公平性及合理性等諸多因素，並彈性放寬作業時間至 22 時以後即可支領夜點費，其他如清潔獎金、相關福利措施等，縣市合併後各區隊標準均已趨於一致，種種福利、措施對各區隊而言尚屬合理、公平。

四、縣市合併後基於維護大高雄環境清潔，各區人力普遍呈現老化，不足之情形，為提昇為民服

				<p>務品質，儲備隊員進用為正式隊員分配原則均已考量各區人力不足情形，酌予優先、合理分配，俾利縣市合併後，逐步縮小各區隊之差距，各區隊並依現有配置人力及勤務狀況作合理調派及加班處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5大保12（原案詳載第6卷第3236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主管法定強制休假制度。

辦法：

一、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強制休假制度，並納入休假時職責歸屬。

二、請警察局擬定員警定期參加心理學、情緒管理課程時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20319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2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主管法定強制休假制度。	警察局	一、有關請本府警察局擬定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強制休假制度，並納入休假時職責歸屬部分： (一)強制休假法規規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二)依據上開規定，本府

警察局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有關強制休假部分，本府警察局係配合行政院規定辦理，且各單位均訂定有職務代理名冊，落實強制休假及職務代理制度。

二、有關請本府警察局擬定員警定期參加心理學、情緒管理課程時數部分：

為促進員警身心健康，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開辦相關身心健康課程與活動，藉以宣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觀念，及傳授正向的舒緩情緒壓力方式。本（102）年度開辦課程如下：

- (一)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 (二)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 (三)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 (四)基層佐警研習班。
- (五)警政幹部研習班。

				(六)每月聘請專業講師 赴各分局、大隊聯合 勤教宣導身心健康 正確觀念。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5大保 1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6、3237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內勤獎懲制度。

辦法：請警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20319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3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內勤獎懲制度。	警察局	一、有關現行警察局獎勵制度，唯外勤職務列入績效考核，然，包含電話報案和民衆到所報案等內勤職務，卻未被列入考績部分：本府警察局現行電話報案和民衆到所報案等內勤業務均有訂定敘獎規定，且均列入平時考核成績，爲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例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單位辦理獎懲案件應注意事項」：規定訴請偵辦案件得於每半年定期檢討敘獎、「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勤務執行或辦理業務之優良事蹟者得辦理獎勵。 二、有關民衆抱怨員警報案

態度，第一線接案系統，應有完善應對方式，給予民衆安全感，並行獎懲制。

(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良好或表現不佳者亦有獎懲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例如：表現良好則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民衆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執行計畫」，當選績優人員予以表揚及獎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規定有具體或特殊優事蹟者，立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個案辦理獎勵。倘態度不佳，則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予以劣蹟發布。本府警察局並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以實地查測、業務檢核暨檢討座談等方式實施，以改善警察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有具

				<p>體或特殊優劣事蹟者，立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個案辦理獎懲，以強化員警服務態度。</p> <p>(二)另第一線接案系統作業方式及規範，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受理報案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違反規定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p>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5大保14（原案詳載第6卷第3237、3238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會同餐廳、計程車業者擬定餐廳強制代叫醉客計程車服務，並補助計程車業者收費機制。

辦法：

一、請警察局邀集各餐廳、酒吧、舞廳、KTV等供酒業者，及計程車業者，研究其機制；包含醉客始終不願勸坐計程車時，其報警機制，以及供酒業者和計程車業者如何憑證其乘次為代叫服務，以請款警察局叫車補助。

二、其叫車服務車資，應比例性列入道安補助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0319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4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警察局會同餐廳、計程車業者擬定餐廳強制代叫醉客計程車服務，並補助計程車業者收費機制。	警察局	為防制民衆酒後駕車，本府警察局前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邀請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代表，透過座談會方式，就實務、宣導等方面討論取得共識，會中除決議請各餐飲業者配合提供代叫計程車之服務外，並結合計程車業者研擬「代客開車」之合作機制，以期營造全民反酒駕氛圍。另本府警察局亦已通報所屬各分局加強與轄區餐廳業者之溝通協調，柔性勸導其協助酒醉顧客代叫計程車，共同防制交通事

				<p>故以減少傷亡發生，保護所有用路人用路安全。</p> <p>有關餐飲業者強制代客叫車及補助車資之建議，現正由本府交通局研訂「高雄市酒駕防制條例」，將本項建議納入參酌辦理。</p>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5大保15（原案詳載第6卷第3238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續補助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種方案。

辦法：請環保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19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5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環保局續補助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種方案。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鑑於油電混合及電動車為未來發展趨勢及101年10月1日起實施汽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汽油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污染減量效益將更為有限，環保署已於101年底結束「油氣（LPG）雙燃料推廣計畫」，因此不再鼓勵改裝，而是朝向推動具有較大污染減量效益的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p> <p>二、為保障已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車主的權益，環保署已修正發布「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2年，以維持油氣價差的穩定，保障油氣雙燃料車車主</p>

				<p>加氣使用的權益。</p> <p>三、本府受限於經費及上開理由無法續再提供補助。</p>
--	--	--	--	--

提案人：蕭永達 5大保1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8、3239 頁）

案由：為減少 CO₂ 的排放量應加強取締二行程機車，並鼓勵民衆改使用噴射引擎之機車及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19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6 號	蕭議員永達	為減少 CO ₂ 的排放量應加強取締二行程機車，並鼓勵民衆改使用噴射引擎之機車及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對於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亦加碼補助，以鼓勵民衆更換低污染車輛；另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每月通知實施定期排氣檢驗，檢驗不合格之車主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皆依法告發處分。 二、「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101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施行，凡符合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一年以上、汰換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

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且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者，其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即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該補助金額原規劃逐年遞減，本府環保局為加速二行程機車之汰換，且不增加原編列預算情況下，提送修正草案維持 102 年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自行車可獲補助新台幣 7,500 元，換購小型輕型或輕型電動機車則可分別獲補助新台幣 17,400 元及 23,000 元，申請補助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費短絀，為撙節經費考量下，且四行程機車亦會排放空氣污染物，故現階段無法推動補助購買四行程或噴射引擎之機車。

四、本市近年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經統計 99 年補助 9,876 輛；100 年

				補助 21,442 輛；101 年補助 19,350 輛；102 年截至 5 月 27 日補助 13,612 輛，預估至年 底可補助達 20,000 輛 以上。
--	--	--	--	---

提案人：黃淑美 5大保 1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9、3240 頁）

案由：如何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與吸毒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23387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7 號	黃議員淑美	如何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與吸毒問題。	教育局	<p>一、本市青少年毒品犯罪件數自 96 年逐年下降：96 年至 97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分別為 86、67 人。惟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對第三、四級毒品犯罪類別新增「持有」乙項，故 98 年至 99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暫時增加至 126、219 人，但 99 年至 101 年仍呈現逐年下降，統計如下表：(如附表一)</p> <p>二、本府教育局 100 年至 101 年對於自我坦承藥物濫用個案、機構檢驗尿液呈陽性反映個案、及警方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數同樣有逐年下降現象，統計如下表：</p>

100-101 年教育局學生毒品案件統計表：（如附件二）

三、本府防制青少年毒品濫用採用「校方主內防堵」、「警方主外斷源」及「通報平台」模式，具體作為摘述如下：

- (一)本府教育局以「初級預防—一般學生教育宣導」、「二級預防—特定學生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戒治」三段式預防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各式學生促進身心健康並遠離毒害。
- (二)對犯有吸食毒品、暴力案等青少年，警方即列為關懷對象，每月由各分局及少年隊至校訪視至少 1 次，學校則將是類學生列入高關懷或特定人員，加強輔導篩檢，以防止再犯。
- (三)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通報平臺，由學校提供有關吸食場所與藥頭情資協請警方追查；另警方如查獲學生涉及毒品案件，亦通知教育局知

				悉並持續追蹤輔導。 (四)每月警察局、教育局與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查，針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臨檢查察，如發現青少年（學生）出入不當場所即登錄勸導，並函文學校加強關懷。
--	--	--	--	--

附表一

96-101 年刑事局少年毒品案件統計表	
96 年	86
97 年	67
98 年	126
99 年	219
100 年	178
101 年	78

附表二

100-101 年教育局學生毒品案件統計表	
100 年	265
101 年	203

提案人：黃淑美 5大保 1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0 頁）

案由：爭取設置三民東區增設消防隊與消防車數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7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20319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爭取設置三民東區增設消防隊與消防車數量。	消防局	一、有關爭取增設三民東區消防隊案，貴席建議於三民區義華路陽明派出所東側土地評估興建消防分隊，經本府消防局派員現場勘查評估該地面上有建物及地上物，土地面積約 100 坪，因建地面積狹小，消防救災車輛停放困難，不適合興建消防分隊。考量本市三民西區已設有十全消防分隊，三民區東區已設有大昌及鼎金等 2 個消防分隊，縣市合併後，另就與三民東區相鄰近行政區轄內鳳山、鳥松及苓雅等 3 個分隊，評估鄰近分隊消防車於 5 至 7 分鐘內能到達三民東區轄內，若鐵路地下

				<p>化完成後鄰近分隊消防車行障礙更可減少，有關設置分隊用地本府消防局繼續尋找（含相鄰近行政區）如有適合之用地時，再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有關爭取增設三民東區消防車數量案，查配置於三民區消防車計有 18 輛、救災車 15 輛、消防勤務車 24 輛（含機車 21 輛），合計各式消防車輛共 57 輛及救護車共 9 輛，其中三民東區各式消防車輛共 39 輛及救護車 6 輛，因消防車輛配置數量受限於消防分隊車庫可容納量及救災救護勤業務需要檢討配置，目前本府消防局已依救災救護勤業務需要，按分隊車庫最大滿載量配置各式消防車輛及救護車，若後續增設三民東區消防隊時，將一併增設消防車輛。</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5大保 1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0、3241 頁）

案由：請警察局儘快速增置監視系統，以保障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0319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9 號	蘇議員炎城	請警察局儘快速增置監視系統，以保障市民安全。	警察局	一、100 年議員建議案（增置 369 組、4,330 支攝影機）： (一)預算金額：1 億 7,980 萬元，分二期招標。 1. 第一期：預算 7,467 萬元，經本府調度 100 年度民政局公共工程預算支應。 2. 第二期：預算 1 億 513 萬元，由警察局 101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項下支應。 (二)目前進度（102 年 6 月 10 日）： 1. 第一期（增置 167 組、1,777 支攝影機）： (1) 101.1.10 決標（捷盟公司 6,0

					<p>00 萬元得標)、 101.3.9 開工， 原定 101.9.4 完 工。</p> <p>(2)完工率：82%（ 刻全力復工收 尾，預定 6 月底 前完工）。</p> <p>(3)延宕主因：低價 搶標、資金不足 、工班短缺。本 案器材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估 驗合格，嗣因部 份器材移置他 處，經要求復歸 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複驗合 格後，始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給 付估驗款。</p> <p>(4)解決方式：102 .3.22 已發給 器 材 估 驗 款 2,018 萬元，惟 廠商資金調度 仍顯困窘，致缺 工嚴重進度緩 慢。該工程迄今 已逾期 200 日 以上，依約計罰 1,200 萬元（每 日計罰 6 萬元 ，依法以總價金</p>
--	--	--	--	--	--

20%爲限)。經查本案器材除5個置箱因住抗須另擇址安裝外,其餘攝影機組、纜線、機房等設備,均已上架完成安裝,如故意移置或隱匿將負侵佔刑責,廠商幾無退路可言。目前除召開趕工會議及督促廠商實際負責人再投入資金趕工外,6月底前如評估無法賡續履約,將會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經結算後另行招商施作。

2.第二期(增置202組、2,553支攝影機):

(1)101.6.5 決標(昱緯公司1億300萬元得標)、101.9.8 開工,原定102.3.6 竣工(路權核發延宕展延56天)。

(2)完工率:100%

				<p>開工前籌備中。</p> <p>(2)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p> <p>三、102 年議員建議案（增置件數未定）：</p> <p>(一)預算金額：6,849 萬元。</p> <p>(二)經費來源：警察局 102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項下支應。</p> <p>(三)目前進度：由議員陸續提案中。</p> <p>本案已併入 101 年度第二期「擴充條款（類似開口契約）」，今年議員建議案經本府核定後，即可交廠商一併施作，俾免累積至年底合併發包之困擾，時效上已有重大改善。</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5大保 2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1 頁）

案由：請消防局落實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7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20319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0 號	蘇議員炎城	請消防局落實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消防局	一、本市海岸線狹長及溪河湖潭水域繁多，本府為防範溺水不幸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業訂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邀集海、河、湖潭等水域管理機關（高雄港務分公司、水利署、海巡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等）、本府相關局處（觀光局、民政局、海洋局、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法制局等）及民間水域救生團體，共同研商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除落實加強辦理學校水域安全宣導及

				<p>自救泳訓外，並檢視本市較易發生溺水事件之水域，要求水域主管機關、海巡署、警察局、消防局等加強海岸線機動巡邏，設立禁止戲水告示，以遏止民眾於非開放戲水水域玩水。</p> <p>二、本府消防局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邀集本市民間救難團體開會協調，協請民間救難團體派員配合於擇定本市 8 處較危險水域，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例假日 14 時至 19 時開設防溺宣導站，籲請民眾注意安全，並視天候情形延長宣導時間，以強化防溺宣導功能。</p>
--	--	--	--	--

提案人：連立堅 5大保 2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1 頁）

案由：鹽埕埔捷運站外公共腳踏車常供不應求，建議市府擴增車輛及操作機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3662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1 號	連議員立堅	鹽埕埔捷運站外公共腳踏車常供不應求，建議市府擴增車輛及操作機台。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大席建議擴增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鹽埕埔站公共腳踏車及操作機台乙案，因該站現址受限空間有限，於原址增設恐有難度，本府環保局將再規劃於鹽埕埔捷運站周遭另覓適當設站位址。 二、至於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鹽埕埔站無法應付假日人潮部分，將加強假日尖峰時間之車輛調撥，以減少無車可借的情形發生。 三、另本府環保局已有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未來亦可由機關、學校、公司、集合住宅等提出申請設置租賃站。

提案人：連立堅 5大保 2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2 頁）

案由：設置於重要路口之公用監視器若需新舊汰換，應待新機裝設完成後再停用舊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0319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2 號	連議員立堅	設置於重要路口之公用監視器若需新舊汰換，應待新機裝設完成後再停用舊機。	警察局	<p>案情摘要：</p> <p>日前有民衆發生車禍後欲申請路口監視畫面，卻因監視器舊機停用，新機尚未裝設而沒有當時紀錄。既然意外何時發生不能預料，監視器運作便不該出現空窗，因此建議公共監視器若需汰換，應等新機裝置完成再停用舊機。</p> <p>答復情形：</p> <p>一、本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係依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 1000130908 號令訂定「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第四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且應以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p>

				<p>適當方法為之。</p> <p>二、本府納管運作之監錄系統計 15,244 支攝影機，除 1,251 支攝影機屬原高縣村里社區個別系統無法整合外，餘均納入本府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平台運作；並逐年編列設施養護費以因應維護逾保固期限監錄系統之需求，用保適切之高妥善率（目標 90%）。今年援例編列監錄設備養護費預算 1,474 萬元，用以維修公有設施。</p> <p>三、有關錄影監視系統汰換，則依本府警察局 102 年 1 月 18 日高市警預字第 102303732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四、(六)汰舊處理：監錄設備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不符系統需求，或不符合經濟效用者，得報請辦理報廢、汰換。主管機關並嚴加管控俟新機裝置完竣後始停用舊機。</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2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2 頁）

案由：環保局基層道路清潔人員和垃圾車司機之工作服和塑膠手套應加發。

辦法：

- 一、工作服應至少有三套可以替換。
- 二、塑膠手套視需要隨時發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府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0319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基層道路清潔人員和垃圾車司機之工作服和塑膠手套應加發。	環境保護局	工作服： 一、100 年度：已發放工作服為長袖上衣、短袖上衣及長褲各乙件。 二、101 年度：工作服已決標，為提供每位人員 2 件長袖襯衫，目前製作中，預計 102 年可完成發放。 三、102 年度：現已委託設計並進行招標作業中，預計提供短袖衫、背心及長褲各乙件。 四、100-102 年度每人總計有：長袖上衣 3 件、短袖上衣 2 件、背心 1 件及長褲 2 件，且每年度發放之工作服皆可換穿。

				<p>塑膠手套：</p> <p>一、本局倉庫內皆會保持足夠存量，各區隊及溝渠隊依需求提出請領，因屬消耗性清潔物品皆會提供發放。</p> <p>二、發放方式及程序：</p> <p>(一)提出申領：各隊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准後領回。</p> <p>(二)各隊管理及發放：自本局領回後，由各隊依權責派專責倉管人員統一管理及發放。</p> <p>(三)各隊人員領用：清潔隊及溝渠隊之人員，視需要逕行依各隊內部領取規定及方式，向該隊專責倉管人員簽領使用。</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2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2、3243 頁）

案由：警用手槍更新。

辦法：警用手槍應全面更新，若無法全面更新則應每個外勤單位先分配數把新購手槍以維治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2031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4 號	林議員武忠	警用手槍更新。	警 察 局	一、現行本府警察局使用各項槍械，均由內政部警政署編列預算購置後配發全國各警察機關。 二、現行員警使用 90 手槍使用維修，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修理廠維修庫存零件充足，本府警察局每月均有 90 手槍射擊訓練並無卡彈及無法上膛等情事發生，遇有槍枝故障，本府警察局訓練科技術教官均能簡易排除。 三、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9 月有採購精良 90 手槍（M & Pc9 型）配發本府警察局 335 支，該款 90 手槍款式新穎、功能齊全，均已配發各分局派出所使用，勤務時可

				<p>應付突發狀況。</p> <p>四、本府警察局將建請警政署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新型精良 90 手槍，並逐年汰換所配發之 90 手槍。</p> <p>五、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有辦理購買新型槍採購，俟招標驗收後再配發各基層員警使用。</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2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3 頁）

案由：警用無線電更新。

辦法：爭取預算，警用無線電應全面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警信字第 1020319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5 號	林議員武忠	警用無線電更新。 。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目前使用兩套無線電系統，其中易利信系統（數位系統）自 84 年使用至今約 18 年；摩托羅拉系統（類比系統）自 92 年使用至今約 10 年，該兩系統無線電均做定期維護保養，性能仍維持良好。 二、易利信系統手攜台無線電機使用鎳氫電池組，摩托羅拉系統手攜台無線電機使用鋰電池組，該兩機型電池每 2 年全數更換（每年更換一半數量），更換後新電池可使用 8 小時以上，之後電池效能隨勤務使用狀況及時間逐漸下降，至 2 年更換時約可使用 3-4 小時，員警執勤時可視勤務時間長短以新舊電

				<p>池交替使用，不會因電池效能較差影響勤務執行。鎳氫電池組目前因製造廠商較少，本府警察局已規劃更換為使用較普遍鋰電池組，以符合員警使用需求。</p> <p>三、易利信系統手攜台無線電機重量約 865 公克，摩托羅拉系統手攜台無線電機重量約 570 公克（均含電池、皮套）。</p> <p>四、近幾年因市區大樓建物增多，使原本通訊良好地區因受大樓建物阻擋致影響通訊，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收訊較差地區進行通訊測試改善，以提昇通達率，若執勤員警遇收訊不良現象，僅需稍移動位置便能有所改善。</p> <p>五、現行兩套無線電系統若要全面整合更新為一套新系統，約需經費 6-7 億元，經費龐大，相關更新經費將請本府警察局積極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做整體性統籌規劃並編列經費建置。</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2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3、3244 頁）

案由：警用防彈背心更新。

辦法：

- 一、警用防彈背心應全面更新。
- 二、應區分男女用背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20319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6 號	林議員武忠	警用防彈背心更新。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防彈衣均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採購，經向警政署承辦人詢問，防彈衣分內襯及外襯另胸前裝有防彈抗凹陷板，為兼顧防彈功能其重量均以不超過 3 公斤為原則。 二、防彈衣首重防彈功能，沒有分男用女用，僅有尺寸分別，男、女員警可依其胸圍選擇適合自己身形尺寸，以合身為原則並兼顧防彈效果。 三、本府警察局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採購防彈衣時，應顧及重量、尺寸及男、女分別，並應全面更新。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2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4 頁）

案由：警察局應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

辦法：

- 一、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結合民間人力物力。
- 二、增加訓練時數（每週 1 次~2 次）。
- 三、添購新型裝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20319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7 號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應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成立沿革及執行現況： (一)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於 94 年 3 月 7 日奉市長（陳代理市長其邁）指示成立，同年 7 月 9 日成軍迄今。 (二)成軍之初，計有 20 名男、女幹部隊員，歷經人事升遷、他調及個人健康等因素，陸續有 6 名同仁退離騎警隊（僅剩 14 名），為避免青黃不接及進一步擴大市政宣導行銷，本局於 98 年再遴選培訓 10

名隊員（其中 1 人續因他調，剩餘 9 人），以強化陣容。迄今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計 23 名服勤，為一支熱愛馬術、訓練精實、騎術良好之騎警隊伍。

(三)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由成立原來 2 處（愛河、旗津）觀光景點執勤，受到民衆喜愛及歡迎，擴增至目前每週六、日編排 4 名騎警於中央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美術館、農 16 森林公園、蓮池潭、衛武營都會公園、金獅湖風景區及澄清湖風景區等 9 處所執勤，執行巡邏及為民服務工作，兼具機動派出所功能，餘 19 名騎警仍於原建制單位執勤，23 名警力充分達到運用，除不影響原有勤、業務外，同時兼具機動派出所維護治安、防溺、觀光行銷與為民服務等功能；另配合各項專案活動編排騎警

執行專案勤務。

二、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98 年至 102 年經費狀況：

(一) 98 年至 102 年經費一覽，如附表一。

(二) 99、100 年均因縣市合併前後市府財政需統合調整運用，因此配合逐年縮減 20 %。

(三)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經費確於成立迄今逐年縮減（如上表），惟 101 及 102 年預算經費即維持 4 佰 15 萬 6,800 元，審酌各項開支，目前尚可維持各項勤務正常運作。

三、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98 年至 102 年訓練時數比較：

(一) 94 年至 102 年訓練時數一覽，如附表二。

(二) 98 年後因配合經費縮減，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成員馬術訓練時數確有同步縮減情形（如上表），惟因現有騎警成員至少均有 3 年或 8 年以上之實地執勤

時數及保持訓練，馬術尚足配合各項勤務運作，並無技能生疏、經驗不足、執勤不當情事。

四、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裝備現況：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94 年成軍時購置 40 套騎警隊服裝及相關應勤配備，勤務支應充足，嗣於 98 年新招二代騎警成員亦再添購 10 套，雖歷經多年執勤，服裝因無不當使用且有專案送洗維護，破損狀況不多，期間雖有人事異動退隊，服裝以繳回再修改使用為原則，且每年均有針對破損服裝及配備進行添購汰換，是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裝備目前尚足堪支應、尚無破舊不敷使用情形。

五、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多年來於各景點、慶典努力、專業、親切的良好形象，業已成功貼合高雄市民及來訪遊客，屢獲好評，是而近年來配合各機關、學校單位活動展演及宣導邀約場次逐年迭增

				<p>，幸得貴會大力支持，業已著手評估「義勇觀光騎警隊」成立各項條件之可行性及效益，冀能結合民間人力、物力擴大服務範圍，本案俟相關經費允許及符合條件且熱心公益義勇騎警隊成員充足，並簽報本府核可後，即籌備成立。</p>
--	--	--	--	--

附表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6,200,000	4,960,000	4,156,800	4,156,800	4,156,800
	縮減 20%	縮減 20%	0	

附表二

94-97 年	98-100 年	101-102 年
1 日/每週	4 小時/每週	4 小時/每 3 週
成立初期著重訓練	縮減	再縮減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2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4、3245 頁）

案由：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往生者，應以架設『新式帷幕』取代『蓋白布』。

辦法：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往生者，應以架設『新式帷幕』取代『蓋白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27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8 號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往生者，應以架設『新式帷幕』取代『蓋白布』。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經詢問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行施作「大體帷幕」做法，查該設施具重量較重、架設費時之缺點，尚待改良精進。次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原欲採納「大體帷幕」做法，請承商設計質量輕、不重複使用、易架設之「大體圍幕」，以方便外勤同仁迅速架設使用，惟成本單價約數千元且材質為紙類，後續考量成本恐引起市民不良觀感且死者大體約 1 小時內即可由市立殯儀館移置完成，故新北市評估暫不實施。「大體帷幕」應較適用需長時現場勘驗之室外刑案現場，因交通事故處理時間相較較短，事故處理人員量測現場、蒐

				<p>證完畢後，約需 30 分鐘，即可交由市立殯儀館將死者大體移置，隨後由所轄派出所通報檢察官至殯儀館相驗。目前亦考量事故處理警力缺乏且尚無輕便易架設之帷幕，故本案建議維持原蓋白布做法，並加強現場管制，減少民衆往來圍觀，以縮減事故處理時間。</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2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5 頁）

案由：交通大隊應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資料，並可在就近警察機關取件。

辦法：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27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9 號	林議員武忠	交通大隊應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資料，並可在就近警察機關取件。	警 察 局	本府警察局目前已有建置「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衆查詢系統」(http://demo.s.kmph.gov.tw/) 供民衆查詢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衆得於事故 7 日後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並得於事故 30 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相關現場圖、現場照片、分析研判表等資料，除可至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4 樓臨櫃申請外，另為達便民目的，且考量個資保密，民衆均可至鄰近分駐（派出）所，填寫申請表，經核對身分無誤後，傳真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將有專人儘速將所申請之現

				<p>場圖、現場照片、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寄送至申請人所填註收件之分駐（派出）所，由分駐（派出）所通知取件，以節省民衆寶貴時間。</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3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5、3246 頁）

案由：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辦法：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20319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0 號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警察局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建置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側懸『袖招』過程： (一)警政署 95 年函請各警察機關全面建置「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側懸袖招」，並統一定建置樣式及規格，本府警察局考量建置成本效益、指引功能、辨識性、美觀性、代表性、創意性等因素後，擇易為民衆辨識之適當位置設置側懸『袖招』共計 142 處。『袖招』開燈時間與紅色警燈同為夜間（日落後、日出前）。 (二)本府警察局復為加強『袖招』整體美觀及提高夜間能見度

，於 100 年要求所屬各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袖招上「警察」兩字（雙面計 4 字）鏤空，達夜間燈光開啓後具透光效果，增加明顯度，以便民衆辨識。

二、本案本府警察局業於 102 年 6 月 4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4001000 號函請各分局全面清查及檢討所轄分駐（派出）所『袖招』設置位置，有無被遮蔽物遮住或廳舍不明顯或入夜後因光線昏暗等情較不易發揮指引功能，並要求改善『袖招』設置位置，或輔以其他反光、指引設置，吸引民衆視覺聚焦，針對需要警察服務的民衆，確實發揮積極指引的功能。

提案人：林武忠 5大保 3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6 頁）

案由：警用汽車和機車超過年限應汰換。

辦法：爭取預算，超過年限即汰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2031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1 號	林議員武忠	警用汽車和機車 超過年限應汰換 。	警 察 局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924 輛，警用機車 3,553 輛，汽車逾齡數為 395 輛，逾齡率為 42.75%，機車逾齡數為 2,127 輛，逾齡率為 59.86%。 二、本府警察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經費編列如下：100 年度編列 4,347 萬 6,000 元，101 年度編列 4,720 萬 1,000 元，102 年度編列 3,068 萬 6,000 元，103 年度比照 102 年度辦理，編列 3,068 萬 6,000 元。 三、因本府財政拮据，無法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超過使用年限車輛即汰舊換新，僅能汰換年份老舊不堪繼續

				<p>使用之車輛。若將逾使用年限車輛全數汰換，約需編列4億7,000萬元預算汰換，本府財政恐無力負擔。</p> <p>四、本府仍盡力支持警察局，編列足夠預算以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除讓同仁使用狀況良好裝備執勤外，更能為本市做好治安維護的工作。</p>
--	--	--	--	--

提案人：周鍾澐 5大保 3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6、3247 頁）

案由：馬上施做楠梓東寧里德民新橋交通噪音改善工程，期能確保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 一、請市府環保局繼續客觀詳實監測周邊環境噪音數值。
- 二、儘速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提報交通噪音改善計畫。
- 三、即刻請求中央專案補助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28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2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儘速施做楠梓東寧里德民新橋交通噪音改善工程，期能確保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會同有關人員（二位陳情人、楠梓區東寧里里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周鍾澐議員）至德民新橋進行會勘。 二、本案共有二位陳情人，經協調陳情人同意，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至楠梓區楠梓路 363 巷 17 號 7 樓（陳情人住家），及於 102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至楠梓區楠梓路 363 巷 9 號 5 樓（陳情人住家），進行 24 小時交通噪音連續監測共 9 日。

				<p>三、經查該地區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據「環境音量標準」第 4 條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Leq 日間 74 分貝，晚間 70 分貝，夜間 67 分貝，102 年 4 月 12 日監測結果：Leq 日間 72.5 分貝，晚間 70.1 分貝，夜間 65.5 分貝，未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所謂時段區分為日間：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晚間：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本府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規定函請本府工務局進行改善。</p> <p>四、由於德民新橋之橋梁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經辦，有關德民新橋上設置之隔音牆無法有效阻隔音量，與環境音量標準規定不符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函請該處主政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五、本府環保局將持續監測該路段交通噪音，並將監測結果函知相關單位。</p>
--	--	--	--	--

提案人：周鍾澐 5大保 3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7、3248 頁）
 案由：立即著手台鐵左營新站環球購物中心商業噪音改善工程，務求保障當地鄉親居家環境安寧。

辦法：
 一、請環保局即刻辦理連續商業噪音監測追蹤督導客觀行政作業。
 二、繼續嚴格要求業者儘速提出改善計畫並澈底確實執行之。
 三、必要時，應給予最嚴厲的處罰，甚至停業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3666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3 號	周議員鍾澐	台鐵左營新站環球購物中心商業噪音改善工程，務求保障當地鄉親居家環境安寧。	環境保護局	一、查台鐵左營新站環球購物中心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共 7 次民衆陳情油煙處理設備（水洗機）風扇馬達噪音，影響左營區尾北里康橋社區，以晚間時段為主，經本局於 102 年 4 月 13 日 21 時 09 分至 21 時 29 分派員稽查，並進行量測噪音，其均能音量為 64.9 分貝，逾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60 分貝，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經通知該業者並限期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前改善。

				<p>二、本局另於 4 月 19 日 18 時 20 分派員至現場查勘，該公司已配合裝設消音器改善噪音，再經本局 102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01 分至現場複查檢測油煙處理設備（水洗機）風扇馬達噪音均能音量為 55.1 分貝，未逾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60 分貝，本案業已完成改善。</p> <p>三、另查自本局複查改善完成後，本局迄今未再接獲民衆陳情環球購物中心商業噪音擾寧案。</p>
--	--	--	--	--

提案人：張漢忠 5大保 3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8 頁）

案由：（環保局）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和過埤里機場噪音檢測之事宜。

辦法：建請環保局在鳳山區南成里與過埤里兩里適當位置設立機場噪音檢測站，若超過規定噪音值，應予公布讓市民週知，並建請機場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28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4 號	張議員漢忠	（環保局）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和過埤里機場噪音檢測之事宜。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6 條規定，高雄國際機場周邊設有自動噪音監測站，並連續監測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依高雄國際機場 102 年第 1 季所提之監測報告書顯示，本市鳳山區南成里及過埤里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尚符航空噪音環境音量標準。本局將持續觀察，未來如監測報告有超出標準情形，屆時將請該機場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二、本局將會同有關人員（高雄小港機場、里長、張漢忠議員服務處）至南成里及過埤里進行會勘及非固定式航空噪

				<p>音監測，並於 104 年度重新劃定公告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時，將監測結果納入考量。</p>
--	--	--	--	---

提案人：陳政聞 5大保 3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8、3249 頁）

案由：加強肅竊工作。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20328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5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肅竊工作。	警察局	<p>本局竊盜案件 101 年度與 100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5,762 件，下降 23.13%，破獲率增加 0.27%；102 年 1-5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 6132 件，下降 30.45%，破獲率增加 15.69%，呈現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勢。(如附表)</p> <p>本局每月均針對轄內發生之汽、機車等竊盜案件，分析相關時段、路段、廠牌…等特徵，提報治安會報供各單位參考策定偵防作為，並函發各分局要求成立肅竊專責小組，針對轄內易發生竊盜案件之地點、時間、手法等特性及失竊率較高之重點時段、路段，定期統計、分析轄區內竊盜案件發生、破獲狀況，製作失竊斑點圖詳加分析，擬訂偵防作為，期能有效提升偵查能量。</p>

本局加強防範竊盜案發生並有效提高竊盜案破獲率策進作為如下：

一、強化執行「署辦、局辦等各項肅竊專案勤務」

：

本局除賡續辦理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外，並持續自行辦理本局規劃轄內「同步查贓」勤務，要求各單位預先擬定計畫執行查贓勤務，期能夠有效提升竊盜案件的破獲率。

二、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

由於易銷贓管道業者數量眾多，每日售購之舊貨資料龐大，無法以個人電腦彙整管制，為能有效辦理查贓工作、降低贓物流通可能性，本局將易銷贓場所業者的收買物品暨買賣人資料，透過系統管理方式建構完整且有效的查贓資料庫，特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供各單位應用，期能「以贓追人」，提升竊案破獲能量。

三、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本局會同市府環境保護

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本局所轄分局，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阻之效。

四、定期分析本轄失竊熱區、加強防制作為：

本局針對竊盜案件發生數增加、破獲率減少的分局，要求其分析竊盜發生熱點，督促其研擬策進作為，加強防制。並要求各單位利用制服員警巡邏、便衣人員巡守等方式交叉防範，對可疑的人員、車輛加強盤查工作。

五、策定「高雄市易銷贓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本局推動「高雄市易銷贓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將舊貨回收業、手機通訊業、汽車修配業、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業及自行車修配業等 6

類易銷贓場所業者列入管理，有效掌控贓物流向，斷絕銷贓管道。

六、加強小貨車之查察：

依本局刑警大隊統計，本轄失竊車輛資料分析當中以中華廠牌最多，其中以車身式樣為篷式、框式、箱式等可載運貨物的式樣車輛為多數，研判竊嫌竊車目的為代步或搬運贓物使用，故通報各單位應針對駕駛載運貨物、夜間出入於偏遠地區或是車上載運有疑似電線、電箱等物品之車輛，加強攔檢、盤查。

七、對於汽機車失竊治安熱

點宣導民衆防竊觀念：為加強查緝失竊車輛、提升尋獲率，本局除執行警政署頒訂「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外，並由各分局規劃派出所於汽機車失竊熱點宣導民衆防竊觀念，以降低民衆失車之風險。

八、持續推動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

本局為防止民衆自行車遭竊，提昇失竊自行車車輛尋獲率，特自 98 年 4 月起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製作防竊

				<p>貼紙，供有意願為自行車標碼的民衆實施標碼，至目前為止計實施 211,640 輛自行車標碼，業已將標碼工具發送各分局，持續執行本項工作。</p> <p>九、對重複犯案高風險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p> <p>對於查獲慣（累）犯嫌疑人時，確實要求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利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檢察官聲請遭法院駁回之竊盜案件，若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時，立即補強相關事證，請求檢察官提出抗告，以預防再犯。</p> <p>十、辦理住宅防竊諮詢工作：</p> <p>本局為強化民衆居家安全，提供民衆住宅防竊諮詢專業服務，針對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出具體防範方案，提升民衆居家安全防竊意識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p>
--	--	--	--	---

附表

	發生			破獲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率	增減比 %
101 年	19147	-5762	-23.13	10383	-3057	-22.75	54.23%	0.27%
100 年	24909			13440			53.96%	
102 年 1-5 月	6132	-2685	-30.45	4342	-518	-10.66	70.81%	15.69%
101 年 1-5 月	8817			4860			55.12%	

提案人：黃柏霖 5大保 3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9 頁）

案由：環境規劃更完善，預防犯罪更徹底。

辦法：

- 一、犯罪預防由早期民間力量為主到國家權利擴張取而代之主導，迄今為使犯罪預防工作達到最大效能，又回歸思考民衆的力量，並結合官方與人民共同為犯罪預防努力。但是不管如何，預防犯罪要達至最大成效才是市民所期待，而如果能從環境設計與市民自主意識齊頭並進，是必能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 二、個人認為，雖然透過環境設計的規劃，不能夠預防所有的犯罪問題，但卻可減少可能誘發犯罪的環境，尤其是運用在社區預防犯罪方面。然而，目前我國無論是警政部門或是與都市、建築相關部門皆無實際的規範與計畫，也無顯著的實際設計案例可供參考，因此，這是相關單位必須戮力以赴的重點，更是責無旁貸的重大使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0328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6 號	黃議員柏霖	環境規劃更完善，預防犯罪更徹底。	警察局	預防犯罪環境規劃之前瞻性： 一、建構治安監控系統公共設施：如同提案理由所述，藉由環境的設計與公共設施的規劃正是影響犯罪案件的因素之一，對於預防犯罪環境規劃作法，縣市合併後，著手規劃設計建構一個兼具整合治安維護、防

汛救災、防恐維安、交通及公益服務等多項功能的錄影監視系統的環境，透過治安監控系統公共設施的建置，以期有效的預防犯罪問題，並減少可能誘發犯罪的環境。未來治安監控系統的建置規劃遠景，正積極辦理推動未來三年重點工作：

(一)遷改纜線進駐寬頻管道間。

(二)建構岡山、湖內、林園、仁武、旗山等分局光纜網路。

(三)分三年增建 150 組里社區監錄系統。

(四)分三年汰換 95-97 年間警政精進方案建置之監錄系統。

二、運用社區預防犯罪：藉由推展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鼓勵民衆走向社區活動，建造安全治安社區生活環境，並帶動里鄰社區敦親睦鄰、互助合作，進而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提倡社區治安之預防犯罪理念，共同打擊犯罪，期望民衆擁有預防犯罪之基本常識，並對於警方所提供各項服務，讓

				<p>居民能更加瞭解及應用，藉由警民共襄盛舉、互助合作，宣導防制竊盜、預防災害、交通安全觀念，讓民衆對自身安全防護措施、生命財產防範及交通安全有更深入瞭解，以達到人人發揮守望相助精神，減少財產損失及被害機會，共同創造優質的安全生活環境。</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5大保 3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9、3250 頁）

案由：追求生態永續，營造永續高雄。

辦法：

- 一、在高雄，逐漸變成常態的暴雨、風災，讓城市在產業、居住、經濟等各面向必須從根本重新思考改變。目前高雄是全台第一個推出氣候調適基金的城市，要與企業共同對抗氣候變遷，減緩企業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這項創舉法案通過後，將成為打造高雄綠色低碳城市的重要推手。
- 二、在高雄，逐漸變成常態的暴雨、風災，讓城市在產業、居住、經濟等各面向必須從根本重新思考改變。為了讓城市做好因應與解決未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由市府與企業共同承擔的災前預防機制，市府提出「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將針對全市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達 1 萬噸的企業，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作為調適基金，基金用途包括：企業溫室氣體減碳專案補助、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運具使用、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
- 三、個人認為，市府在提出好的發展方向之後，一定要盡力為之，個人也會做好監督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黃議員柏霖	追求生態永續， 營造永續高雄。	環境保護局	一、「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為 ICLEI 高雄能力中心)係由本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

第
37
號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設之組織，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起正式營運，ICLEI 高雄能力中心未來將負責 ICLEI 東亞地區（台灣、韓國、日本、中國、蒙古）城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工作、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之舉辦、提供因應氣候變遷、都市環境資源永續發展觀之規劃、評估、研究及技術服務等，未來本市亦可透過該中心增加於國際會議之曝光機會與城市交流，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ICLEI 高雄能力中心於 101 年設立至今（102 年 5 月），已協助本府環保局「高雄市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國際研討會」及「2012 台美永續論壇—建構永續城市推動永續經營港灣」之辦理及外賓接待事宜，亦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助本府接待馬爾地夫馬列市府代表團參訪本市事宜。

二、本府近年亦積極參與國際環保議題，除於今

102年5月28日至6月4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籌團赴德國波昂參與ICLEI舉行之第四屆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 Cities 2013)，並於6月8日至13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團前往馬爾地夫，除與馬爾地夫首都馬列市締結姐妹市，未來將於觀光、都市基礎建設、文化交流與環保議題上，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馬列市與高雄市同為ICLEI會員城市，高雄市於101年6月假巴西舉行之「ICLEI世界大會」，經ICLEI指定擔任馬爾地夫首都馬列市(Male)的城市導師代表，本次籌團赴馬爾地夫亦就區域排水設計、廢棄物處理規劃設計、旗津海岸離岸潛堤設施、農業植物病蟲害、太陽能光電發展政策等城市永續發展議題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促進兩市市政交流。

三、另為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府環保局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透過對本市

年碳排放量高於一萬公噸之標的事業課徵調適費之方式，期望有效促使企業積極做溫室氣體減量之行爲，並增進本市爲因應氣候變遷進行調適所需支出，強化本市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使本市轉型成爲一永續發展之韌性城市。惟該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經高雄市議會一讀通過，修訂後共計 15 條，並增列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徵收與本自治條例性質相似之稅費時，檢討停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與中央法規有競合時之落日條款，本府環保局亦依據該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研提「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就基金之用途進行規範，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將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溫室氣體公告爲空氣

污染物，未來一旦中央針對溫室氣體開徵空污費，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及收費辦法等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根據空污法授權訂定，尚非得由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課徵之事項，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掌握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參採國際上對溫室氣體申報管理作法，已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溫室氣體相關管制作為目前已逐步展開；「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及「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因市議會內部尚未達成共識，分別於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及 45 次決議擱置，鑒於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亦未抽出前揭兩草案進行審議，已由本市議會來函打銷兩草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掌握環保署對溫室

氣體排放之管制作為，並就本市對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之相關法制作業再重新研提。

四、本府為將高雄市打造成為一環境永續之綠色低碳城市，並達到 2020 年低碳城市之目標，本府已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配合執行多項階段措施與實施計畫，以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一)綠色經濟：初期提供優惠補助方案、設置綠能產業園區（引入綠色能源產業）、引進節能服務產業等方式，鼓勵企業發展綠色產業、並協助推廣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

(二)企業減碳：加強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再利用，減少工業能資源耗用；建立碳中和平台，推動並輔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碳中和，抵換企業溫室氣體排放

量；制定工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直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三)節能建設：推動綠建築法規，鼓勵綠建材、提升室內環境控制與節約能源技術；推廣建物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或太陽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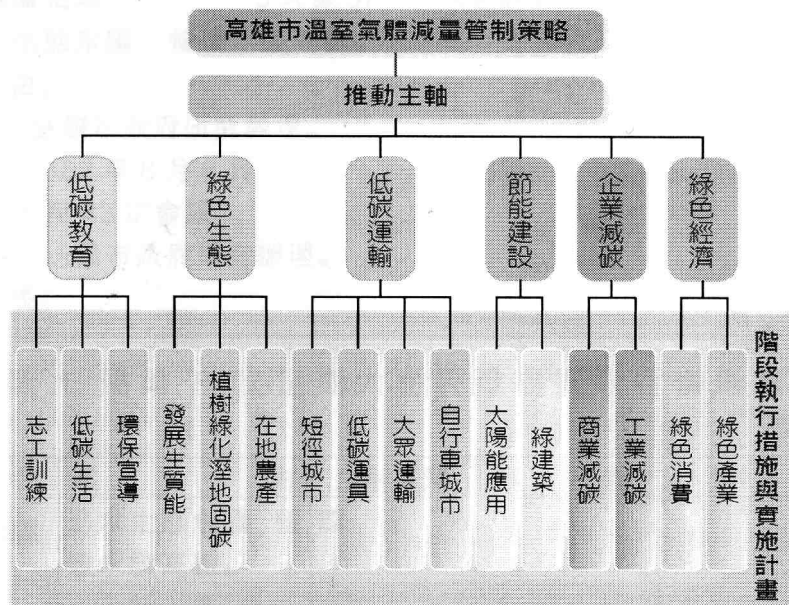
(四)低碳運輸：擴建自行車道路網、廣設自行車架提供友善騎乘環境，再結合環狀接駁公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方案等積極做法，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另配合停車收費及減少停車位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五)綠色生態：高雄市推動「一年十萬棵、十年百萬棵」植樹計畫，規劃於 10 年內達成植樹 100 萬株的目標；規劃「溼地網絡」，串聯公園、綠地、生態保護復育區、濕地埤塘；推廣農產品產地直銷及校園在地食材。

(六)低碳教育：透過校園

				<p>環保教育的潛移默化、環境教育機構的宣導展示、低碳生活觀念的推廣宣傳、基層環保志工的組織培訓等方式，達到推動低碳教育的目的。</p>
--	--	--	--	--

附圖



提案人：陳麗珍 5大保 3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1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在高雄市楠梓區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增進楠梓地區觀光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36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8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環保局在高雄市楠梓區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增進楠梓地區觀光資源。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大席建議增設本市楠梓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乙案，經查本府環保局目前已於楠梓區設置捷運楠梓加工出口區站等 7 站，後續將再規劃於楠梓區公所附近及其他適當地點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增進楠梓地區觀光資源。 二、至於未來於土庫一帶要增加自由車道旅遊路線乙案，本府環保局將配合於該旅遊路線沿線規劃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增進觀光效益。

提案人：陳麗珍 5大保 3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1、3252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在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面板設立英文說明，以利外籍人士租借方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36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9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環保局在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面板設立英文說明，以利外籍人士租借方便。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新設租賃站鎖孔紅、綠燈按鈕貼紙圖說已設置為中、英對照，後續既設租賃站將陸續更新，如附圖所示。 二、外國人持居留證及高捷一卡通至捷運人工服務據點辦理登錄記名即可，或至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資訊網英文版點選「Register」依指示完成登錄作業。租賃站站台一卡通記名作業中英對照說明如附圖所示。 三、另租賃站台皆已中、英對照說明，便利外國民眾使用。

附圖



鎖孔紅、綠燈按鈕貼紙圖說



租賃站站台一卡通記名作業中英對照說明

提案人：林瑩蓉 5大保 4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2 頁）

案由：左營高鐵站週邊居民反應，高鐵行駛產生之噪音太大，尤其夜間，建請環保局與高鐵公司協調增設隔音牆或其他減音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36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40 號	林議員瑩蓉	左營高鐵站週邊居民反應，高鐵行駛產生之噪音太大，尤其夜間，建請環保局與高鐵公司協調增設隔音牆或其他減音設施。	環境保護局	一、本局將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會同有關人員（林瑩蓉議員服務處、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區高楠里里長、仁武區五和里里長）進行會勘及 24 小時交通噪音監測。 二、俟監測結果，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

				<p>，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辦理。</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5大保 4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2 頁）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復興里特殊狀況恢復復興里派出所進駐單位功能。
 辦法：復興里自 611 水災具特殊村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應以特殊部落需求，設法恢復復興里派出所人員進駐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23458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41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復興里特殊狀況恢復復興里派出所進駐單位功能。	警察局	一、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102 年 6 月 21 日高市警六分行字第 10270740800 號函）評估回復，鑒於拉芙蘭派出所與復興派出所距離不遠，目前兩所合署辦公，配置警力 4 名，現可維持 24 小時勤務運作，勤務之編配較具彈性及全面，除可增加攻勢巡邏組合警力，更能充分掌握轄區治安，及提升線上及時為民服務工作，權衡得失利弊，仍以維持合署辦公現狀為宜。 二、惟為符合地方民意與防（救）災需求，已責成六龜分局視需要每日白天 8 至 18 時需編排勤務

				<p>至復興所執勤，另如遇有海上、陸上颱風或豪（大）雨警報發布，有撤離必要時，即應恢復原建置警力駐守，並妥適規劃調度警力，協助疏散及通報，以發揮防災、救災功能，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p> <p>三、本府警察局將再責成六龜分局隨時視現況詳細評估，以轄區治安與爲民服務兩大效益爲考量，兼納各項時空條件適時予以最佳處置或調整。</p>
--	--	--	--	---

提案人：康裕成 5大保 4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3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為聽語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以維人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20336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42 號	康議員裕成	建請警察局為聽語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以維人權。	警察局	一、復貴會 102 年 6 月 7 日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65 號函。 二、上開提案案由：「建請警察局為聽語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以維人權」，理由以：「一、因應身心障礙者特性，面對法律事件時，有熟悉當事者的輔佐人陪同，對自身安全及供詞才有保障，因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有保護專章，其中第 84 條『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了偵訊的輔佐制度及一定的程序。二

、建請警察局在處理聽語障者涉訟或作證時，提供手語協助」。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00 條之 2 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亦即，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時，亦得用通譯，以維護犯罪嫌疑人權利並確保調查之正確性。另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6 款：「第 91 條及前條第 2 項所定之 24 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並將等候通譯到場時間亦列為法定障礙事由之一。本府警察局員警除依據上開規定，於詢問聾或啞或語言不通犯罪嫌

				<p>疑人時使用通譯外；如刑案證人爲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亦均比照辦理。</p> <p>四、另於實務運作上，本府社會局並委由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相關手語服務事宜，遇政府機關有手語翻譯需求時提供服務（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0140350300 號函）。因此，本府警察局對於聽語障人士「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或司法偵查事務…」等事件而涉訟或須作證時，皆會利用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提供之手語服務，以維護聽語障人士之人權。</p>
--	--	--	--	---

提案人：康裕成 5大保 4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3、3254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推動各大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更有利之就醫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20336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43 號	康議員裕成	建請衛生局推動各大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更有利之就醫服務。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質之醫療服務，實施以下服務措施： 一、身心障礙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 (一)本府衛生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順暢及公平的就醫服務，建立整合身心障礙醫療服務單一窗口，並逐年擴充服務據點。 (二)101-102 年度透過專家評審機制，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中心」，統籌身心障礙者就醫時，其

他醫療科別間之會診、轉介、復健、諮詢、衛教等服務事宜，其成果如下：

1. 高醫服務病人總計為 986 人，初診 121 人佔 12%，複診人數者 189 人佔 19%，諮詢人數 676 人次佔 69%，看診人數統計共 310 人，會診專業人員共 19 個科室的專業人員，含各專科醫師、社工師、心理師、治療師、手語老師，平均每位病人有 3-4 位專業人員共同服務看診。

2. 高長庚整合醫療計畫服務量總計 1,467 人，其中身障櫃台總服務人數 837 人、初診就醫 76 人，複診就醫 83 人，在診間硬體設備與空間設計滿意度為 93.89 分，相關醫療人員之服務滿意度為 96.87 分。

(101 年 7-11 月)

二、目前本市醫院共有 17

				<p>家提供優先掛號及優先看診之服務如附件。</p> <p>三、為營造友善就醫環境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益，自 100 年 10 月起多次函請地區級以上醫院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良善就醫服務，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於院內設置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並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且能提供行動不便之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便利或優先看診之服務。</p> <p>四、目前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均設有身心障礙服務窗口。</p>
--	--	--	--	--

高雄衛生局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良善的就醫服務現況	
轄內醫院是否有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優先掛號及優先看診之服務	
編號	醫院名稱
	備註
	1. 社工室：若於門診大廳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要協助看診時，由醫療諮詢服務台志工主動協助其至門診掛號。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看診結束時，若需協助離開至醫院大門口，亦由醫療諮詢服務台志工協助之。2. 掛號室：(1) 安排就坐，由掛號人員到病患面前拿健保卡掛號。(2) 打電話給診間護士推病患至診間看診。(3) 診間護士沒空由掛號室同仁帶至診間交給護理人員。3. 診間：(1) 依照病況安排就診。(2) 協助拿藥或其他服務。
1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2	市立凱旋醫院
3	旗山醫院
4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
5	國軍高雄總醫院
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7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8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9	國軍岡山醫院
10	義大醫院
11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2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1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5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衛生局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良善的就醫服務現況	
轄內醫院是否有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優先掛號及優先看診之服務	
編號	醫院名稱
	備註
16	高雄榮民總醫院
17	健仁醫院

本院秉持提供優質安全的全人照護之宗旨，患者入院後，於院內設立多處機動及門、急、住諮詢窗口，由志工及社工人員提供予有需求之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較弱勢族群協助其就醫、掛號諮詢、就醫查詢、疑難解答等就醫服務；院內提供之抽號機亦有志工協助依序陪同掛號檢驗等事宜。在醫療服務方面，本院體恤來院患者大多數為平均年齡65歲以上之榮民等，因此於93年成立「高齡醫學中心」開設「高齡醫學門診」、「老年醫學科」、「高齡醫學病房」、「中期照護服務」等等專門針對高齡者提供全人整合性照護，並為高屏第一所訓練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之醫學中心。本院亦協同各榮服處、榮家為榮民老人預約掛號。在看診上若遇及病情急造成身體不適之急難病患也會採取優先看診緊急處理。身心障礙者方面，於社區健康中心設立身心障礙者服務掛號繳費專櫃，門診藥局亦設有行動不便專櫃，以期使病人得到最適當之醫療照護。

1. 本院目前所有診間診號設有保留號(6、7、8、11、12)，為提供高齡整合門診，身障及年長者優先看診號碼，掛號人員皆適時提供保留號，以利優先看診。
 2. 貴台設立專為老弱及身障者掛號批價窗口--博愛窗口，以提供優先掛號批價之服務。

提案人：陳麗娜 5大保 4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4 頁）

案由：空污基金使用應以改善污染及防治污染為首要，各局處舉辦活動及計劃需求皆屬次要，建議 5 年內不支援其他局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36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麗娜	空污基金使用應以改善污染及防治污染為首要，各局處舉辦活動及計劃需求皆屬次要，建議 5 年內不支援其他局處。	環境保護局	本市空氣品質改善執行成果係由市府各局處團隊共同推動始得完成，不論是在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皆非由本局可以獨立完成，諸如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改善空氣污染（交通局、捷運局）、空氣污染與市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衛生局）、裸露地綠化計畫（工務局、農業局、區公所）…等皆屬跨局處（室）之推動工作，如此才能使本市空氣品質呈現整體改善成效。 各局處所提計畫需經過本局審核機制管控，首先需在本局考量空污基金累積剩餘以量入為出之原則下，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用途規定之空氣污染防

				<p>制相關計畫，並經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依其計畫內容審議其相關預期效益通過之計畫始得辦理。至於各局處舉辦活動部分依據議會上會期決議，空污基金不予補助。</p> <p>綜此，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本局將以改善污染及防制污染為首要，由市府各局處共同努力，一起維護本市空氣品質。</p>
--	--	--	--	---

工 務 類

提 案 人：蘇琦莉 5大工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4、3255 頁）

案 由：茄荳區進學路通往茄荳路二段之橋墩老舊、損壞嚴重，形成此段道路瓶頸，造成來往車輛嚴重擦撞現象。

辦 法：請將橋面拓寬以利交通順暢，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 號	蘇議員琦莉	茄荳區進學路通往茄荳路二段之橋墩老舊、損壞嚴重，形成此段道路瓶頸，造成來往車輛嚴重擦撞現象。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茄荳區進學路通往茄荳路二段橋梁拓寬之橋墩老舊、損壞嚴重，形成此段道路瓶頸，造成來往車輛嚴重擦撞現象，經查該橋梁現寬約 6 公尺長約 11 公尺，左右兩側道路屬都市計畫道路皆已全寬開闢，左側道路（進學路西側）現寬約 6 公尺，右側道路（進學路東側）現寬約 15 公尺，本局將邀請本府水利局、交通局、本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擇期會勘。

提案人：蘇琦莉 5大工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4、3255 頁)

案由：茄萣區進學路通往茄萣路二段之橋墩老舊、損壞嚴重，形成此段道路瓶頸，造成來往車輛嚴重擦撞現象。

辦法：請將橋面拓寬以利交通順暢，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9.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280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 號	蘇議員琦莉	茄萣區進學路通往茄萣路二段之橋墩老舊、損壞嚴重，形成此段道路瓶頸，造成來往車輛嚴重擦撞現象。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茄萣區進學路通往茄萣路二段橋梁拓寬之橋墩老舊、損壞嚴重，形成此段道路瓶頸，造成來往車輛嚴重擦撞現象，經查該橋梁現寬約 6 公尺長約 11 公尺，左右兩側道路屬都市計畫道路皆已全寬開闢，左側道路(進學路西側)現寬約 6 公尺，右側道路(進學路東側)現寬約 15 公尺(詳如附圖)。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辦理會勘(102 年 8 月 2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272519200 號)，會勘結論如下： 本案「茄萣區進學路通往茄萣路二段之橋梁拓

				<p>寬工程」，土地權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其拓寬方案如下：</p> <p>(一)橋梁拓寬 8 公尺（含 1.5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所需工程費約 132 萬元。</p> <p>(二)橋梁拓寬 6.5 公尺（含 1.5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所需工程費約 66 萬元。</p> <p>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提案人：李眉蓁 5大工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邀請大陸城市參加「城市高峰會」，除擴大參與層面外，塑造高雄市和大陸城市友好關係，有助兩岸關係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0320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市政府邀請大陸城市參加「城市高峰會」，除擴大參與層面外，塑造高雄市和大陸城市友好關係，有助兩岸關係發展。	都市發展局	一、兩年一次的國際級亞太城市高峰會，市府廣邀亞太城市參與，讓高雄有機會匯聚關心全球化發展的城市一個交流的平台，期使有相同議題、面臨城市挑戰的城市共同參與，也讓更多城市認識高雄。 二、鑒於亞太城市高峰會的探討主題，是亞洲太平洋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城市，都可能面對的課題，所以高雄市亞太城市高峰會和過去在布里斯本一樣，秉持清楚、開放的立場，樂見及歡迎中國城市參與，增進相互了解，進而學習尊重彼此的差異。在兩岸城市關係上本府一直

秉持歡迎、正向的高度熱誠，只要城市間有共同的議題，透過交流、減少差異，朝開放、相互合作的立場，樂見大陸城市踴躍參與。

提案人：李順進 5大工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5、3256 頁）

案由：市府閒置高坪 22 路/27 路口（東南方向）綠地髒亂，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辦法：建議以工務局養工處空地綠美化經費先予開發綠化，並豎立告示，禁止放縱貓狗等排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27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 號	李議員順進	市府閒置高坪 22 路/27 路口（東南方向）綠地髒亂，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高坪 22 路/27 路口(東南方向)綠地髒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2 年 6 月 7 日派員清除改善完竣，並加強維管。

提案人：李順進 5大工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6 頁）

案由：小港居民建議：市政府應將目前正在施工之宏平路人行道景觀改造工程延伸至高松路大坪頂橋下，以便一體成形。

辦法：建議工務局儘速規劃及編列預算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27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 號	李議員順進	小港居民建議：市政府應將目前正在施工之宏平路人行道景觀改造工程延伸至高松路大坪頂橋下，以便一體成形。	工務局	宏平路（松金街至松美路）長度約 1,450 公尺，單側人行道寬度 3 公尺，概估改善經費為 3,500 萬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研提先期計畫。

提案人：李順進 5大工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6、3257 頁）

案由：小港區高坪 56 街街道綠道髒亂，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辦法：建議速將斜坡綠地先植草皮、種樹，並改善消除蟲害，且於（56 街前後兩端）豎立告示牌禁止縱放貓狗等排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82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高坪 56 街街道綠道髒亂，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會同李議員順進服務處辦理現地會勘，養護工程處在 102 年 6 月 20 日於斜坡綠地補植草皮綠美化，爾後並加強定期維護清潔。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曾麗燕 5大工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7 頁）

案由：高雄市熱帶植物園區內，水生植物區改善案。

辦法：

- 一、請養工處會同相關局處，實地會勘，以謀改善之道。
- 二、請擬定水生植物區整治計劃，包括腹地整治，水源引進，開拓參觀步道，選定植栽水生植物（多樣化）美化周邊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81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熱帶植物 園區內，水生植 物區改善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辦理現地會勘 (102 年 6 月 19 日高市工養處四字第 10203272100 號函) 邀請議員現勘研議。

提案人：曾麗燕 5大工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7 頁）

案由：高雄市熱帶植物園區內，水生植物區改善案。

辦法：

- 一、請養工處會同相關局處，實地會勘，以謀改善之道。
- 二、請擬定水生植物區整治計劃，包括腹地整治，水源引進，開拓參觀步道，選定植栽水生植物（多樣化）美化周邊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1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熱帶植物園區內，水生植物區改善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邀集曾麗燕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102 年 7 月 17 日高市工養處四字第 10273194800 號函)，其結論為： 一、熱帶植物園內喬木及灌木種類不只 500 多種，養護工程處統計資料提供給議員。 二、該公園目前已有 2 位志工幫忙，將視需求增加志工人數。 三、目前解說中心有設置視聽設備，養工處已備妥相關生態影片提供遊客參觀時播放。 四、熱帶植物園園區入口處有流瀑及睡蓮水池，其

水源是以自來水補充，目前均正常運作中。另因整個園區位於丘陵、谷地地形，在谷地中央有常年水位，利用原來谷地地型營造成水生植物區，在植栽配置上以木本植物為主，草本植物為輔，請養工處再補植多種水生植物，讓水生植物區更加多樣化。水源是收集園區內雨水匯流，再排出至園區外，並未設計補充水源，故在旱季時期營造枯山水意象景觀。

五、在熱帶風情區及雨林區適當位置補植誘蝶植物如馬纓丹、繁星花…等，增加園區內蝶類繁殖。

六、另園區標示不清楚，養工處會立即重新檢視讓遊客更清楚園區內標示，以利自導遊園。

七、網室區、解說中心建築物加設避雷針，以維市民遊憩安全。

八、養工處將全面檢視熱帶植物園內木棧道，塗佈護木漆並噴灑白蟻防治藥劑。

九、加強建立熱帶植物園網站解說、預約導覽機制

				<p>。</p> <p>十、熱帶植物園內加強植物解說介紹，將步道旁樹木再增設掛式名牌以利民衆瞭解。</p> <p>十一、濱海植物園內將適當增加馬鞍藤、白水木、草海桐等植物。</p> <p>十二、熱帶植物園內生態多元化，請本府教育局及文化局協助宣導各級學校來園校外教學，尤其是前鎮及小港區的學校。</p>
--	--	--	--	---

提案人：陳信瑜 5大工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7、3258 頁）

案由：建請成立狗狗運動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27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成立狗狗運動公園。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查本府現有開闢完成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並未限制寵物進入，惟考量公共環境衛生及安全，僅於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請飼主須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以及不得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以維護其他民衆使用權益。 二、有關建議成立狗狗運動公園，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將研議評估適當地點，再另案研議規劃設置。

提案人：陳信瑜 5大工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8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討論興建漢民公園時，於該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27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討論興建漢民公園時，於該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漢民公園總面積約為 2.19 公頃，其中尙未開闢部分為 0.4792 公頃，屬台灣糖業公司出租之土地，經台灣糖業公司表示與承租戶尙有合約至 106 年為止。其開闢經費約 1 億 6,200 萬元（土地費：1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1,200 萬元），有關闢建地下停車場事宜，將由本府交通局評估當地公共停車需求，再研議公園後續規劃設計方案。

提案人：陳信瑜 5大工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8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討論興建漢民公園時，於該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28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討論興建漢民公園時，於該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建議本府討論於漢民公園未開闢部分，闢建地下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評估，查漢民公園周邊路邊小型車停車位共計有 305 格及機車停車位共計有 398 格，目前使用率僅約 5 成，另於社教館亦有提供小型車停車位 35 格，停車供給尚有餘裕外，考量地下停車場其建設經費龐大（平均格位約達 90 萬元），依現況使用需求情形不符經濟效益，現階段尚不具可行性。

提案人：鄭新助 5大工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9 頁）

案由：建請市府都發局向中央爭取住宅租屋補貼款項，以利協助本市所得較低與各類弱勢家庭之住宅需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20320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都發局向中央爭取住宅租屋補貼款項，以利協助本市所得較低與各類弱勢家庭之住宅需要。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議員提案事項本府已於去年 10 月、今年 1 月及 3 月函請內政部比照往年增加計畫戶數以滿足資格符合民衆之需求，落實租金補貼照顧低收入及弱勢族群之政策，惟內政部表示資源有限仍無法補助。 二、另為優先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民衆，本府 101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已針對受理評點 50 分以上，且無自有住宅的低收入戶及身障民衆約 1,600 餘戶給予協助，並籌措近 6,000 萬元增額補助，已於 5 月起開始核撥租金補貼。

提案人：柯路加 5大工1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9～3262 頁）

案由：有關 102 年 4 月 5 日間歇雨僅區區 100 毫米雨量，通往高雄市桃源區台 20 線、那瑪夏區台 21 線全線不通，尤其那瑪夏區最爲嚴重，建請市府工務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針對目前行走之道路提昇改善，並應加速趕工施作提升道路及橋梁，避免勞命傷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8.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254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 號	柯議員路加	有關 102 年 4 月 5 日間歇雨僅區區 100 毫米雨量，通往高雄市桃源區台 20 線、那瑪夏區台 21 線全線不通，尤其那瑪夏區最爲嚴重，建請市府工務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針對目前行走之道路提昇改善，並應加速趕工施作提升道路及橋梁，避免勞命傷財。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102032706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強化上開地區目前使用之道路及橋梁，避免逢雨沖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函復目前及後續辦理情形，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10234598800 號函辦理情形予貴會並復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及相關權責單位在案。(如附件)

高雄市議會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蔣博文
電話：3368333 轉 2409
傳真：07-3312732
電子信箱：njq071@k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2540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隨文引入）

主旨：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通過柯議員路
加所提工務類第 10 號案，本府辦理情形如報告表，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 102 年 6 月 4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44 號函
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稱三工處）102
年 6 月 28 日三工養字第 102100530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局 102 年 6 月 17 日函請三工處針對本市汛期山
區道路經常受阻，尤其桃源區、那瑪夏區最為嚴重，故請
三工處強化上開地區使用之道路及橋梁，避免逢雨沖損，
以維當地居民日常生活通行所需。
- 三、嗣經三工處 102 年 6 月 28 日函復摘述如后：
(一)台 20 線桃源區勤和~復興路段，因莫拉克颱風造著濃溪
河床淤高上昇，致原有台 20 線道路路基完全覆滅，經本
處緊急搶修及施作「中期提昇便道」；另依行政院莫拉克
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0 日跨部會協調會
議，協調汛期間將由高雄市政府辦理之玉穗農路維持通
行，另非汛期間由本處維持通行。



(二)台 21 線那瑪夏區內復建橋樑，2 座已完工，其餘將於 102 年 8 月底前陸續完工；另本處提升抗災強化之鋼便橋，目前積極趕工中，因受 102 年 4 月初及 517 豪雨影響，將延至 102 年 12 月底前陸續完工，汛期間如無其他災害影響，年底前將可再度提升那瑪夏區對外通行之服務水準。

四、有關桃源區玉穗農路復建工程，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針對路面凹陷、路基不穩等路段進行改善並增加交通安全設施，且設置橫越玉穗溪臨時便道，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

五、惟玉穗農路原係產業道路多處路段不符合道路設計標準，且其路況及山坡並不穩定，本府工務局受託僅以經費 4860 萬元辦理路面改善及設置越溪便道，道路仍易因雨致災中斷，故仍將持續請公路總局儘速恢復台 20 線之永久通行，以確保行車安全。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含附件)、本市議會柯路加議員服務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列管字號 10203270600 號)(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列管字號 68 號)(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施工科)(含附件)

提案人：柯路加 5大工1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63、3264 頁）

案由：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04K 至 206K 道路縮減，建請市府工務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將此路段拓寬路面維護里民行駛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配合公路總局儘速處理並進行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27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 號	柯議員路加	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04K 至 206K 道路縮減，建請市府工務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將此路段拓寬路面維護里民行駛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局新建工程處業以 102 年 5 月 27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15028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議拓寬該狹窄路段，以利民衆通行。 二、後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邀請柯路加議員、本局新建工程處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現地會勘。

提案人：童燕珍 5大工12 (原案詳載第6卷第3265頁)

案由：建請都市發展局「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實施計畫」在103年度，將三民區納入獎勵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20320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 號	童議員燕珍	建請都市發展局「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實施計畫」在103年度，將三民區納入獎勵範圍。	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實施計畫」補助範圍主要以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重要道路、商圈及景觀地區為對象，102年度三民區增修補助範圍主要以改善公共景觀市容如下： ： (一)二號運河段：河北一、二路、河南一、二路（至民族路口）。 (二)金獅湖周邊地區：鼎力路（鼎力路 501 巷至鼎力路 423 巷口）、鼎金後路 36 巷、鼎金後路（鼎金後路 55 巷至鼎金中街口）、鼎金二巷、金鼎路 66 巷（鼎金二巷至金鼎路口）。

				<p>(三)博愛一路沿線。</p> <p>(四)轉運站周邊地區：高雄車站：重慶街（九如二路口至恆豐街口）、松江街（九如二路口至恆豐街口）、恆豐街（松江街口至吉林街口）、吉林街口至瀋陽街口面鐵道側地區、龍江街（瀋陽街口至龍江街47巷口）、長明街38巷口至民族陸橋口面鐵道側地區、建國三路46巷面鐵道側地區、建國二、三路（復興路口至建國三路46巷口）。</p>
--	--	--	--	--

提案人：張漢忠 5大工 1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65、3266 頁）

案由：關於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 15 巷既成道路徵收之事宜。

辦法：建請市府徵收並打通此巷道，以利消防車及住戶車輛之出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27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張議員漢忠	關於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 15 巷既成道路徵收之事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查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現況濱山街 15 巷 9 號至 21 號尚未打通，長度約 28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306 萬元（含工程費 113 萬元、土地費約 1,16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 萬元），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漢忠 5大工14 (原案詳載第6卷第3267頁)

案由：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改善五甲路段燈光太暗事宜。

辦法：建請時常修剪樹木或將部分老舊水銀燈管換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27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4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改善五甲路段燈光太暗事宜。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五甲一路路燈照明度尚屬正常(由國泰路至南京路),若有路燈不亮情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會儘速派員修復。 二、另有關五甲路段路樹遮擋路燈照明,該處業於102年6月7日修剪完竣。

提案人：張漢忠 5大工 1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67 頁）

案由：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將鳳山區五甲路與南京路口公園重新規劃改造。

辦法：建請將此公園重新規劃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27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將鳳山區五甲路與南京路口公園重新規劃改造。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五甲路與南京路交叉口之公園樹木繁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6 月底前以修剪方式先行處理，來增加該公園穿透性。

提案人：曾俊傑 5大工 1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67、3268 頁）

案由：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程序或決議有疑義時，建議市府工務局應適時要求管委會限時處理以維住戶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032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曾議員俊傑	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程序或決議有疑義時，建議市府工務局應適時要求管委會限時處理以維住戶權益。	工務局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5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29388 號函釋略以：「…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內容，如有執行爭議，除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作成決議外，係屬私權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因此，若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內容，如有執行爭議，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二、市政府為解決大樓管委會與住戶的問題和糾紛，提供多項免費的行政資源，有現場律師諮詢（每個星期四上午 10 點到 12 點）及免付費電話律師諮詢，還有管委會及住戶座談會，可以

				<p>解決管委會與住戶的糾紛及問題。</p> <p>三、另外，市政府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提供民衆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保障公寓大廈住戶之權益，減少住戶間之爭訟，該調處會聘有資深之專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物業管理協會、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電機技師公會）、學者（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建築師、律師及本府地政局、法制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消保官等委員，以提供民衆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之途徑。</p>
--	--	--	--	---

提案人：許慧玉 5大工 1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68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社觀音山增建完善之觀音湖環湖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20327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7 號	許議員慧玉	建請市府於大社觀音山增建完善之觀音湖環湖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	觀光局	一、有關完善觀音湖已完成之環湖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乙項，本府已獲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周邊之綠美化，預定於今年底前完工。 二、觀音湖環湖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未來之發展計畫： (一)西南岸路段：因現有西南岸之土地為私人所有，為解決用地問題，本府於觀音山、觀音湖都市計畫，擬定以重劃方式取得湖岸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未來俟重劃完成後再爭取經費開闢該段自行車道與人行

				<p>步道及觀光服務設施。</p> <p>(二)西岸路段：因現有西岸係由山坡地延伸入湖，且為鳥類重要棲地，為避免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和鳥類棲地，本府將審慎評估該路段開闢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李雅靜 5大工 1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6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設於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左側之昭南橋，橋名更改為具吉祥喜氣之名稱，以符市民願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27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政府將設於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左側之昭南橋，橋名更改為具吉祥喜氣之名稱，以符市民願望。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李雅靜議員、本市鳳山區公所及地方里長等研議新橋名。

提案人：李雅靜 5大工 1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6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設於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左側之昭南橋，橋名更改為具吉祥喜氣之名稱，以符市民願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11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政府將設於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左側之昭南橋，橋名更改為具吉祥喜氣之名稱，以符市民願望。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李雅靜議員、鳳山區公所及當地里長等研議新橋名為「凱旋橋」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提案人：李雅靜 5大工 1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69、327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函轉台灣電力公司研擬線桿下地設置變壓器地點回饋機制，俾利推行電線地下化，美化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65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9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函轉台灣電力公司研擬線桿下地設置變壓器地點回饋機制，俾利推行電線地下化，美化市容。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一、有關貴市議會建議函轉台灣電力公司研擬「電桿下地設置變壓器地點回饋機制」乙案，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271900 號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擬辦理，案經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評估後 102 年 6 月 21 日電業字第 1020012488 號函復本府，內容如下： (一)台灣電力公司表示，有關旨述變壓器的設置，主要係因電桿及架空線路拆除後，仍須有足夠之地面位置放置供電設備，方可供應原有民衆所需之電力。鑑於大部分建築物因未達

台灣電力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准之營業規則規定條件，而無法要求於其私有土地上留設配電場所放置供電設備，此類型用電戶已充分享有公用土地上設置變壓器帶來之便利，倘再提供額外回饋或補償，顯不符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台灣電力公司早於98年即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其結果認為無論就設施、法規、財務及社會各方面，或參考國外電業（如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營運經驗，對變電箱設置於住家附近之居民給予回饋一案並不可行。

(三)台灣電力公司將配電線路地下化須增加約8倍之投資建設成本，在目前台灣電力公司財務嚴重虧損之經營條件下，實無法再研擬其他回饋配套機制。

二、有關「研擬回饋機制解

				<p>決變壓器設置等問題」乙案，本府將持續與台電公司溝通協調，目前除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依供電需要持續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外，本市道路之新擴建或相關工程（如側溝或人行道整修等），亦一併規劃、留設公共設施帶，俾利電力設施設置，並協助與民衆溝通，以化解工程施工時所遭遇之阻力。</p> <p>三、另電桿地下化工程屢因配電設備無適當位置，或民衆反對而無法推動，多數居民不希望變電箱設在住家附近，常需與當地居民協調取得共識，故設置變電箱也需市民及各級民意代表的支持與配合，才能順利完成。</p>
--	--	--	--	--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0 頁）

案由：尖山里高 29~1 蓬萊橋前後兩邊轉彎，路面坑洞，來車行人危險，高 29~1 全路面急需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27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0 號	陸議員淑美	尖山里高 29~1 蓬萊橋前後兩邊轉彎，路面坑洞，來車行人危險，高 29~1 全路面急需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訂於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0 頁）

案由：尖山里高 29~1 蓬萊橋前後兩邊轉彎，路面坑洞，來車行人危險，高 29~1 全路面急需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02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0 號	陸議員淑美	尖山里高 29~1 蓬萊橋前後兩邊轉彎，路面坑洞，來車行人危險，高 29~1 全路面急需改善。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陸議員淑美服務處現場會勘，結論為：(一)蓬萊橋前道路損壞修補，路邊鐵杆請拆除並加強夜間反光警示(養工處)。(二)蓬萊橋後塊狀護欄上加設夜間反光標鈕(養工處)，並於轉彎處加設輔二標誌(交通局)，將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改善完成。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橋頭區西林里，里林西路 40 之 2 巷，水泥路面改鋪柏油路面，及橋頭區西林里通黃巷柏油路面，刨除翻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94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1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將橋頭區西林里，里林西路 40 之 2 巷，水泥路面改鋪柏油路面，及橋頭區西林里通黃巷柏油路面，刨除翻修。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與陸淑美議員服務處至現場會勘，所建議路段為寬 6 公尺以下道路，陸議員同意依程序提送議員建議經費辦理道路改善事宜，完成後依規定由區公所接管維護。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下列路段柏油路面刨除翻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1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2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將下列路段柏油路面刨除翻修。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其結論如下： 一、阿公店路二段 208 巷長約 32.5 公尺、寬約 4 公尺共計 130 平方公尺；公園西路二段 128 巷長約 66.1 公尺、寬約 4.1 公尺約計 280 平方公尺，因上述兩段道路皆為 6 公尺以下之巷道，陸議員同意納入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件辦理，請陸議員提送議會辦理相關程序，並由本市岡山區公所施作。 二、阿公店路二段（中華路至河華路橋段），配合本府水利局近期將做污水排放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暫無改善計畫。

				<p>三、河華路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施工完成。</p> <p>四、健鷹南路長 110 公尺，寬約 11 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納入本年度道路改善工程辦理。</p>
--	--	--	--	---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1、3272 頁）

案由：建請市府維修鳳山區美墅國社區原有道路路燈，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請市政府相關單位會同岡山區公所及台電共同檢測及維修社區道路路燈，增加社區照明度，提高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16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維修鳳山區美墅國社區原有道路路燈，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現勘其結論如下： 經現場勘查，該道路為社區之專用道，故該道路之路燈請該社區之管委會自行修復維護。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芋寮里重要道路芋林路重新鋪設柏油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94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4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將芋寮里重要道路芋林路重新鋪設柏油路。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邀集陸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本案由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辦理。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2、327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芋寮里重要道路芋寮路、芋寮路南段重新鋪設柏油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82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將芋寮里重要道路芋寮路、芋寮路南段重新鋪設柏油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勘查結果路面尚堪使用，視路況再評估檢討。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3 頁）

案由：岡山區三和里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辦法：建議依鄉道之設施寬度及設計標準拓寬本案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4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6 號	陸議員淑美	岡山區三和里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本案岡山區三和里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工程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本府工務局將邀請相關單位擇期會勘研議，預計 7 月上旬辦理會勘。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3、3274 頁）

案由：岡山區三和里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辦法：建議依鄉道之設施寬度及設計標準拓寬本案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9.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28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6 號	陸議員淑美	岡山區三和里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議如下： 一、短期措施： (一)請交通局於山隙路與菜寮路 T 字路口增設輔 2 交通標誌，並研議在菜寮路（高 29 線）設置交通設施（如跳動路面），以降低車輛於下坡時的車速。 (二)交通局建議能先在轉彎處加設附掛式路燈，以改善夜間車輛通行時安全乙節，請本府養護工程處研議卓處。 二、長期措施：經查估該路段總經費 1,134 萬（施工費 973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0 萬元、工程管

				<p>理費 3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土地為公有無補償費), 將由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 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3、3274 頁）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岡山區後協里協仁街及柳橋西路二段等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16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7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辦理岡山區後協里協仁街及柳橋西路二段等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召開現勘會議，其結論如下： 一、柳橋西路二段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 103 年 4 月前進行刨鋪作業。 二、協仁街路面部分尚屬平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定期巡查維修；另標線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請本府工務局（企劃處）查明施工管線單位，並儘速補繪。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2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 136 號以後路段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41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8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拓寬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 136 號以後路段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 136 號後路段拓寬乙案」，屬兩條都市計畫道路，中央夾帶綠地，其兩條都市計畫道路寬各為 4 公尺，長度約為 23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7,420 萬元(含土地費 6,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 萬元，工程費 920 萬元)。綠地部分，開闢所需經費約 2,459 萬元(含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 萬元，工程費 259 萬元。本案所需費用合計 9,879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吳益政 5大工 2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4、3275 頁）

案由：建請公園場所或公共廣場設置投幣式插座裝置。

辦法：建請養工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9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公園場所或公共廣場設置投幣式插座裝置。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公園、廣場內電力系統，係供照明並維護公共安全，基於安全考量並避免感電事故，不宜在公園廣場設置投幣式插座裝置。另民衆在公園休憩，其電子設備如需緊急充電者，園內解說中心服務人員可予協助。

提案人：陳信瑜 5大工 3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5 頁）

案由：建請移植沿海二路和沿海三路東側綠帶，拓寬馬路讓大貨車和小客車分流，保障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0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移植沿海二路和沿海三路東側綠帶，拓寬馬路讓大貨車和小客車分流，保障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擬規劃第二臨港線（凱旋路至平和東路舊鐵道）自行車道。 二、另有關拓寬沿海二、三路，並規劃專用道乙節，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研議。

提案人：陳信瑜 5大工 3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5 頁）

案由：建請移植沿海二路和沿海三路東側綠帶，拓寬馬路讓大貨車和小客車分流，保障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209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0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移植沿海二路和沿海三路東側綠帶，拓寬馬路讓大貨車和小客車分流，保障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本處 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本市沿海二、三路綠帶部分移植闢建貨櫃平面專用道之可行性」，邀集本市陳信瑜議員服務處、交通部、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都發局、國工局、高雄港務局等相關單位研商結果如下： (一)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表示，貨櫃車專用道規劃應避經市區道路，避免因號誌頻繁停等降低運輸效率，故強烈建議施設六櫃銜街五櫃接台機路之跨港橋或過港隧道，請交通部港務局評估研議並爭

取交通部支持。

- (二)有關第六貨櫃中心營運後對沿海二、三路所產生之交通問題，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其短期之交通改善措施，並請就貨櫃公會所提之興建半地下化貨櫃專用道方案提供交通專業建議，俾利本案後續研議。

二、本府交通局 102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構想座談會」，邀集本市陳信瑜議員服務處、交通部、高雄市（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其中與沿海路交通改善相關事項如下：

- (一)高雄市（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沿海路（中鋼路－中林路）遷移電塔、植栽綠帶開闢小汽車專用道，請交通局錄案評估。
- (二)請交通局研議沿海路調整號誌，提供續進功能，增進交通運輸效率。

三、本府交通局 102 年 4 月

				<p>10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231971300 號函函附高雄市（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有關沿海路（中鋼路－中林路）開闢小汽車專用道案，其評估結果如下列所示：</p> <p>(一)本市沿海二、三路南向現有 1 快 1 慢專用車道，該快車道限供小汽車行駛。</p> <p>(二)本市沿海二、三路路段現有交通局「沿海路 BRT」與捷運局「高雄捷運紅線後續路網延伸至林園區」等兩項大眾運輸發展計畫，均評估利用沿海路廊沿線增闢車道開闢大眾運輸路線，與高雄市（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沿海路（中鋼路－中林路）開闢小汽車專用道之方案有路線重疊競合的問題。</p> <p>(三)經綜合評估建議沿海二、三路之路廊空間優先提供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交通局將研議沿海路調整號誌，提供續進功能，增進交通運輸效率。</p>
--	--	--	--	--

提案人：陳信瑜 5大工 3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5、3276 頁）

案由：建請新建第二臨港線自行車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新建第二臨港線自行車道。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邀請本府捷運局及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召開協調會研擬，請鐵路管理局無償提供鐵道範圍土地，供養工處辦理第二臨港線翠亨南、北路（凱旋四路至平和東路）自行車道及綠美化工程。

提案人：陳信瑜 5大工 3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6、327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視公有發電設施售電給台電的機制，要求台電以電易電，並提高台電使用高雄公有道路等基礎建設的使用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23319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視公有發電設施售電給台電的機制，要求台電以電易電，並提高台電使用高雄公有道路等基礎建設的使用費率。 。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本府各局處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佈後所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均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規定辦理，其中每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計價為全國一體適用，另外每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由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二、有關世運主场館與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太陽能光電發電購電契

約爭議一節，世運主場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容量為 1,027 瓩，每年約可發電 110~130 萬度電能，因應本府接管場地，於 100 年 6 月 1 日與台電公司辦理購售電合約換約簽訂，購售電費率按原契約內容以台電公司迴避成本簽訂，其中本府體育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場館發電系統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由當時管理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即與台電公司簽訂合約且並聯運轉，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內容之排除條款，場館發電系統自不適用其躉購費率。針對台電購電價格過低問題，本府體育處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5 月 4 日分別函文台電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要求台電公司應依躉購上限費率 7.3297 元購電，並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督促；惟 101 年 5 月 7 日、5

月 28 日台電公司及經濟部能源局函復，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內容：「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因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條例施行前已簽約運轉，故以台電公司立場，依原契約內容換約並無不適法之可能性。

(二)因發電系統已排除於再生能源相關之條例及計費方式之外，購售電契約費率爭議似無法源依據可要求台電公司改善，僅能尋求第三方公正單位代為協調。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9 條內容：「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者間因本條例所生爭議，於任何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條例內容說明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

局) 尋求調解等協助。
。

(三)本府體育處前於 101 年 8 月 27 日行文經濟部提出訴求，期盼售電費率能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2 月 23 日經能字第 10104601590 號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示：「…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為屋頂型且裝置容量為 500 瓩以上，其躉購費率 7.3297 元…」，向經濟部申請調解。同年 11 月 22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召開調解會議，會議中台電公司代表堅持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內容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定費率躉購」，爰此台電公司高雄營業處與會代表不願意提高購電價格至比照「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規定每度電 7.3297 元，只願維持每度電比照每年核定之迴避成本(101 年為每度電 2.25 元)惟購電單價，調解結果不成立。

(四)本府體育處已於本(102)年 6 月向台電高雄區營業處提出訴訟(依情事變更原則)，要求台電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同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及行政院經濟部公告之中華民國 10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規定，變更為每度電新台幣 6.3334 元之躉購費率。

三、有關本府環保局針對垃圾焚化廠發電以電易電議題，已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與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召開本議題之研商會議，由於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表示本議題之發電量與本府用電量互相扣抵涉及焚化廠發電傳輸至本府各單位之電力代輸費用，依據

現有「電業法」第 99 條規定不允許自用發電設備藉由輸電網路「代輸」電力，故以電易電構想涉及法律層面問題，於現階段並不可行；另經濟部正重新檢討電業自由化推動方向，已將開放電力代輸列為推動重點，並將電力「代輸」制度納入正檢討之「電業法」修正草案中，俟修法完成後始可採行「以電易電」之構想。關於本市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 101 年下半年平均售電每度不到 2 元部分，本局於 101 年 5 月 2 日行文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將垃圾焚化廠售電列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遠較現行汽電共生售電費率為高）適用對象，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函復本府環保局，明確表示全國垃圾焚化廠不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全國各縣市環保局集體反映焚化廠售電費率過低壓力下，遂於 101 年 7 月 20 日

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及全國各縣市環保局與焚化廠召開「研商各地方垃圾焚化廠售予台灣電力公司購電費率調整事宜」會議，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雖於該會議缺席，但該會議已擬聚全國各環保局、焚化廠對提高售電費率說帖重點，在行政院環保署、全國各縣市環保局施壓下，已獲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公告修正「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針對垃圾焚化廠售電費率部分已有局部調高，若以 101 年各月售電量試算，經新公告售電費率計算後，中、南區廠 1 年分別可增加售電收入約 531 萬元及 1,367 萬元，增加比例上則分別約為原售電收入之 8.2% 及 7.1%。

四、有關建請財政局向中央政府爭取修訂《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或增修自治法規，要求台電使用高雄公有道路的使用費率一節，本府財政局業於 5 月 15 日召

				<p>開研商「台電變電箱地下化及提高其使用費」之可行性會議，並於 5 月 21 日以高市財政公產字第 10231378500 號函送該會議紀錄予陳議員信瑜在案，並依開會議結論，本府工務局亦於 6 月 3 日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233474100 號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變電箱地下化可能性提出評估並回復。</p>
--	--	--	--	---

提案人：唐惠美 5大工 3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7、3278 頁）

案由：有關公園使用之申請案。

辦法：

- 一、開放可由立案之社團及議員服務處申請之便民措施，減少里辦公處之困擾。
- 二、電力設備設計成管理單位控制，如有社團申請則開放 110V 之電源使用，以減輕社團使用之困擾，提升便民之服務態度。
- 三、場地復原後，派員檢查復原情形，未遵照使用規定者，則予以罰款及喪失爾後之使用資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3 號	唐議員惠美	有關公園使用之申請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續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

				<p>二、除上開所述單位於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轄管之公園舉辦公益性活動者，均應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三、公園電力設施係供公眾利益或緊急危難時使用而設置，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宜提供公園電力設備。</p>
--	--	--	--	---

提案人：唐惠美 5大工 3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8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撥款裝設縣道 132 線茂林區段之路燈案，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撥款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79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4 號	唐議員惠美	請市府儘速撥款裝設縣道 132 線茂林區段之路燈案，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茂林消防隊至萬山派出所間附掛台電桿 250W 路燈計 25 盞，俾予改善當地夜間照明，預計 6 月底施作完成。

提案人：唐惠美 5大工 3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8、3279 頁)

案由：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請標明植物名稱，以教育市民認識市區綠化之植物案。

辦法：請市府派員統計市區綠化之植物，以利標示之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5 號	唐議員惠美	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請標明植物名稱，以教育市民認識市區綠化之植物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闢建公園綠地時，即予設置解說牌，提供市民認識植栽。 二、為使市民認識本市植栽綠化樹種，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出刊「高雄市常見行道樹導覽手冊」電子書，提供民衆免費下載。(網址： http://pwbmo.kcg.gov.tw/05_service/05_02.asp)

提案人：黃淑美 5大工 3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79、3280 頁）

案由：建請市府落實橋梁安全檢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落實橋梁安全檢測。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轄管橋梁皆有進行橋梁定期檢測，有關鳳山區自強陸橋部分，養工處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橋梁結構尚無立即危險性，另有關鋼筋裸露銹蝕部分，由該處納入年度橋梁維修改善工程辦理。</p> <p>二、另為改善自強陸橋下環境清潔及通行安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本（102）年 6 月 17 日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自強陸橋下空間規劃及環境清潔改善會勘，結論事項如下： (一)自強陸橋下廢棄車輛拖吊清運事宜，由警察局及環保局依據佔</p>

				<p>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逕行辦理後續廢棄車輛清運作業事宜。</p> <p>(二)有關陸橋下游民安置部分，由警察局派員協助社會局確認遊民身分後，由社會局依據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予以協助後續遊民安置作業。</p> <p>(三)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自強陸橋下排水圳溝上方，由水利局儘速辦理加設水溝蓋或設置格柵欄杆等安全措施，以利交通局後續劃設停車格位。</p>
--	--	--	--	---

提案人：黃淑美 5大工 3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0 頁）

案由：應即刻取消澄清湖特定區商業區之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20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7 號	黃議員淑美	應即刻取消澄清湖特定區商業區之規定。	都市發展局	黃議員所提商業區之建議，已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將現行採正面列舉管制規定，予以放寬，回歸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通案性規定，該案刻正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俟審議完成即可發布實施。

提案人：黃淑美 5大工 3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0、3281 頁）

案由：澄清湖特區限制過多，阻礙地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20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8 號	黃議員淑美	澄清湖特區限制過多，阻礙地區發展。	都市發展局	<p>一、黃議員所提之建議，已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檢討，放寬機車位留設規定並得轉換為自行車停車位、綠化規定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該案刻正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俟審議完成即可發布實施。</p> <p>二、有關零星工業區之管制，並非限制僅供原登記有案之工廠使用，即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本府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針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發布解釋令釐清。</p>

提案人：陳慧文 5大工 3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1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9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將錄案研議辦理改造事宜。

提案人：陳慧文 5大工 4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1、3282 頁）
 案由：建請於鳳山區凱旋路（新富路口至南京路）沿路設置路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於鳳山區凱旋路（新富路口至南京路）沿路設置路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邀集陳慧文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由養護工程處將鳳山區凱旋路（新富路至南京路口）北側三支舊有水泥桿拔除，並增設 7M 鐵桿路燈 6 支，7M 鐵桿雙燈 1 支、3M 園燈 1 支。

提案人：陳慧文 5大工 4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2 頁）

案由：建請於鳳青重劃區各路巷口設立路牌，以利用路人辨識。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95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1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於鳳青重劃區各路巷口設立路牌，以利用路人辨識。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邀集陳慧文議員、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府民政局等單位研議路名牌新設事宜，養護工程處將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設置完竣。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陳慧文 5大工 4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2、3283 頁）

案由：建請辦理有關「鳳山區北華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41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2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辦理有關「鳳山區北華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查鳳山區北華街屬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西段道路部分尚屬私人土地，長度約 50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092 萬元（含工程費 192 萬元、土地費約 8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40 萬元），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慧文 5大工 4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3 頁）

案由：建請市府為本市各行政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命名。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3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市府為本市各行政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命名。 。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市公園均有都市計畫編號，惟公園命名乙節，為尊重地方上民意，爰由各里辦公處建議名稱函文公所後，再函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命名相關事宜。

提案人：李長生 5大工 4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3、328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開發貫穿高雄市茄苳區嘉安里與嘉賜里之連接道路，亦即是連接和平路三段與進學路之中間路段（未開發部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41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4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開發貫穿高雄市茄苳區嘉安里與嘉賜里之連接道路，亦即是連接和平路三段與進學路之中間路段（未開發部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本案茄苳區和平路三段道路開闢乙案，經查旨揭建議開闢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其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2 公尺、寬 15 公尺，本府工務局將邀請相關單位擇期會勘研議，預計 7 月上旬辦理會勘。

提案人：李長生 5大工 4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3、328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開發貫穿高雄市茄苳區嘉安里與嘉賜里之連接道路，亦即是連接和平路三段與進學路之中間路段（未開發部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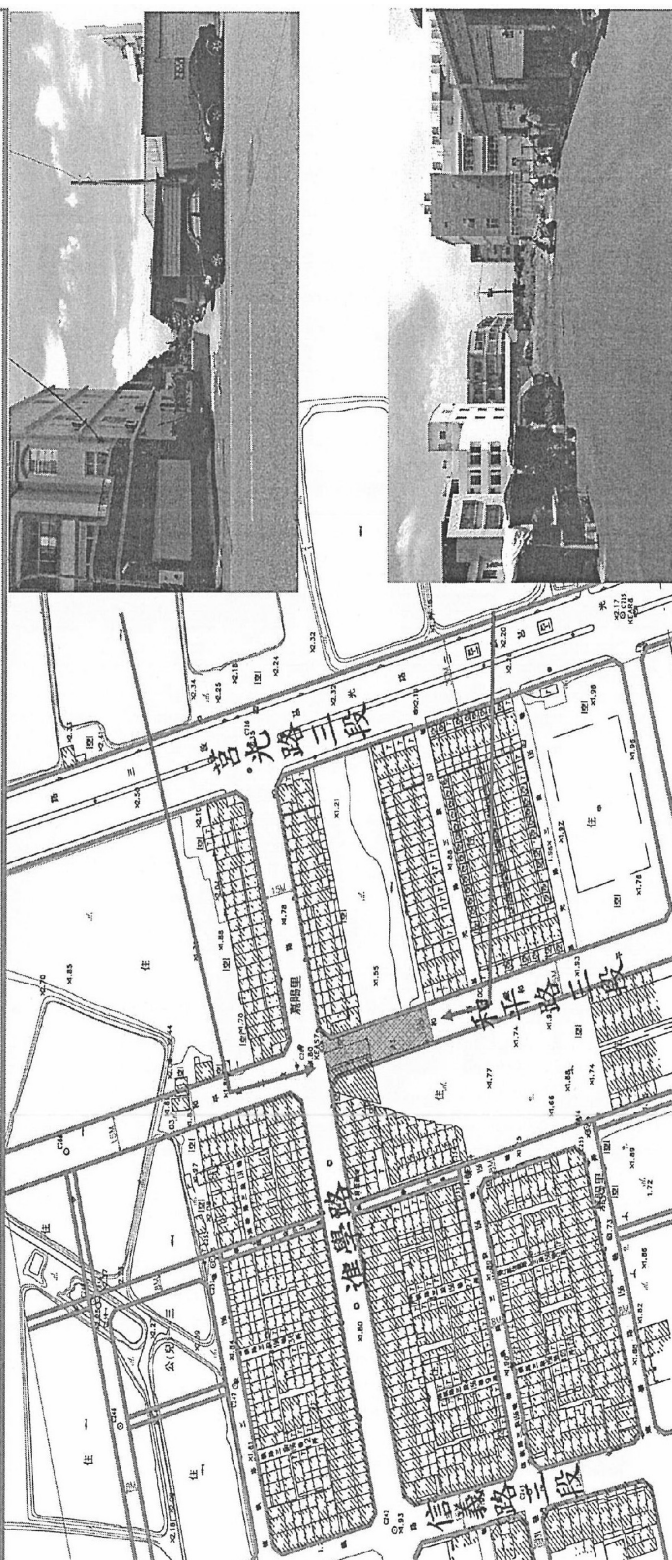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9.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280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4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開發貫穿高雄市茄苳區嘉安里與嘉賜里之連接道路，亦即是連接和平路三段與進學路之中間路段（未開發部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本案茄苳區和平路三段道路開闢乙案，經查旨揭建議開闢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其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2 公尺、寬 15 公尺（如詳如附圖）。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辦理會勘，（102 年 8 月 2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272519400 號）會勘結論如下： 本案「茄苳區和平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開闢所需經費約 2,041 萬元〈含土地費 1,49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元，工程費 351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

				，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
--	--	--	--	------------------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p>	
<p>茄萣區和平路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p>	
工程範圍	茄萣區進學路與和平路三段交叉口往南長度約52公尺。
辦理期程	說明 1. 新興工程，本案自進學路與和平路三段交叉口往南，屬寬15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52公尺。 2. 總經費約20,410千元(土地費14,900千元、地上物補償費2,000千元，施工費3,080千元、設計監造費323千元、工程管理費107千元)。
總經費	20,410千元



提案人：李長生 5大工 4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4 頁）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一些柏油路面因常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1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一些柏油路面因常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訂於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李長生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

提案人：李長生 5大工 4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4 頁）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一些柏油路面因常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11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一些柏油路面因常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6 月 27 日邀集李長生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結果，該道路係為 6 公尺以下道路，請路竹區公所提送改善計畫向農業局申請相關經費辦理。

提案人：蘇炎城 5大工 4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4、3285 頁）

案由：請地政局落實實價登錄，避免炒房，使房價更透明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20320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6 號	蘇議員炎城	請地政局落實實價登錄，避免炒房，使房價更透明化。	地政局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分別規定，權利人違反規定經限期改正未改正者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不動產經紀業或地政士違反規定時即處以上開罰鍰。 二、次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時機為權利人或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

				<p>案件實際資訊。</p> <p>三、是以，本府加強利用發放文宣（品）、張貼海報、跑馬燈及相關網站發布訊息等方式，廣泛宣導申報人依限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達成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目前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使房價更透明化。</p> <p>四、另申報人依規定有 30 日天數可申報登錄，與不動產買賣案件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存有 30 日之落差期間，至於提案理由高達 2,562 件未登錄係因法規規定之結果。又倘逾期申報而違反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義務，依相關處罰規定將處以 3 至 1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目前全國實價登錄裁罰案統計至 4 月底止共計 52 件，其中本市有 2 件逾期申報案件，已依規定辦理裁罰作業。</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5大工 4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5 頁）

案由：請工務局規劃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應邀請鳳山地區「公民」參與「公共決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4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7 號	蘇議員炎城	請工務局規劃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應邀請鳳山地區「公民」參與「公共決策」。	工 務 局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計畫，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辦理，包含軌道地下化、園道景觀設計、車站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本府都市發展局主政辦理車站都市設計審議，合先敘明。 有關邀請鳳山地區「公民」參與「公共決策」乙節，前經本市市議會「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及 102 年 5 月 27 日兩場次會議中，已就上開案由討論研商且決議相關事項（如附件），請本府都發局儘速成立「工作坊」，做為廣納各方建言之平台，並讓專家學者及市民有機會參與高雄及鳳山車站站體之規劃設計。

				<p>承上，本案刻正由本府都發局積極辦理中，持續與交通部鐵工局研擬及協商相關「公共決策」具體執行辦法，希望能夠使鳳山車站設計更符合市民之期待。</p>
--	--	--	--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吳春英

聯絡電話：07-7470171#370

E-Mail：rola@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於本（102）年4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詳如附件，請相關單位研辦惠復，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工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黃議員柏霖、周議員鍾潑、李議員雅靜、徐議員榮延、吳議員益政、陳議員明澤、洪議員平朗、工務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許崑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秘書長決行



102.4.29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232791900

本會「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請市府敘明中博地下道取消之具體理由。
- 二、請市府都發局儘速成立「工作坊」，作為廣納各方建言之平台。
- 三、讓專家學者及市民有機會參與高雄及鳳山車站站體之規劃設計。
- 四、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將高雄及鳳山車站規劃設計資訊公開透明化。
- 五、請市府交通局將高雄、鳳山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資訊也應一併公開透明化。
- 六、下次會議請市府交通局，針對鳳山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一併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炎城 5大工 4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5、3286 頁）

案由：請工務局落實道路挖掘品質巡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4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8 號	蘇議員炎城	請工務局落實道路挖掘品質巡查。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為加強道路挖掘品質管理，符合市民「路平」最大期望，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 12 月啓動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定期於每個月公佈上個月份成效最差的前三名，藉由道路巡查機制，第一時間掌握路面狀況，以督促各管線埋設人提升道路挖掘品質，共同為維護道路平整把關。針對道路挖掘缺失查核的強勢作為一視同仁，絕對會為市民維護最佳的道路品質，對於每月累計缺失記點點數累計逾 10 點者以上，也將依照 101 年 12 月 15 日最新公布實施的「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祭出停發挖路許可證 1-2 個月的處罰。 查 102 年 4 月份道路巡查結果有管線埋設人缺失記點累

				<p>積扣點數達 10 點以上。目前該管線埋設人尚有異議，本府工務局刻正依行政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並釐清責任中，預計 102 年 7 月底可完成，以達嚇阻各管線埋設人及其所屬承商，有效維護道路挖掘品質。</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5大工 4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6 頁）

案由：請都發局在南星計畫規劃將來開發為自由貿易港、洲際貨櫃中心，應評估所填廢棄物，是否會影響環境及降低廠商之投資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32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9 號	蘇議員炎城	請都發局在南星計畫規劃將來開發為自由貿易港、洲際貨櫃中心，應評估所填廢棄物，是否會影響環境及降低廠商之投資意願。	都市發展局	一、南星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安定掩埋場，得進場之廢棄物種類為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天然石材下腳碎片（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且營運期間營建廢棄物進場單位及車次皆有聯單管制及統計資料。 二、本府為妥善管制進入南星計畫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每年均有不定期採樣送驗，所有檢測結果均遠低於行政院環保署 TCLP（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管制標準或甚至未檢出；另從民國 85 年計即已進行長期環境監測，多

				<p>年來監測結果地下水監測井或海域水質均符合行政院環保署頒定之相關管制標準，並無遭受污染情形。</p> <p>三、目前南星計畫土地係分別由臺灣港務公司規劃「自由貿易港區」及本府海洋局規劃「遊艇產業園區」，期間遊艇製造業界已充分瞭解預定開發基地係由營建廢棄土石填埋而成之海埔新生地，迄至目前並無廠商因園區係填埋營建廢棄土石而有降低投資意願之情形。</p>
--	--	--	--	---

提案人：連立堅 5大工 5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6、328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鐵路沿線各地舉辦鐵路地下化公聽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48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連議員立堅	建請市政府於鐵路沿線各地舉辦鐵路地下化公聽會。	工務局	<p>本市市議會「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及 102 年 5 月 27 日兩場次會議中，已就上開案由討論研商且決議相關事項（附件一），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將高雄及鳳山車站規劃設計資訊公開透明化，合先敘明。</p> <p>本案刻正由本府都發局積極辦理中，經協調迄今已有初步成果（附件二），交通部鐵工局已同意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起於高雄車站後站二樓成立簡報室，採預約制開放民衆參觀並安排解說，提供本市市民及地方民意代表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及效益（附件三）。</p> <p>交通部鐵工局表示，預定於今年 10 月份將高雄願景館</p>

				<p>改設為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展示館，藉以持續提供市民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辦理情形及讓民衆了解施工日程和日後的規劃設計。</p>
--	--	--	--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吳春英
聯絡電話：07-7470171#370
E-Mail：rola@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於本（102）年4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詳如附件，請相關單位研辦惠復，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工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黃議員柏霖、周議員鍾澐、李議員雅靜、徐議員榮延、吳議員益政、陳議員明澤、洪議員平朗、工務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 長 許 崑 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秘書長決行



102.4.29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232791900

本會「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請市府敘明中博地下道取消之具體理由。
- 二、請市府都發局儘速成立「工作坊」，作為廣納各方建言之平台。
- 三、讓專家學者及市民有機會參與高雄及鳳山車站站體之規劃設計。
- 四、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將高雄及鳳山車站規劃設計資訊公開透明化。
- 五、請市府交通局將高雄、鳳山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資訊也應一併公開透明化。
- 六、下次會議請市府交通局，針對鳳山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一併提出報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承辦人：羅榮元
電話：07-3368333分機2645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leol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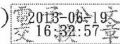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23253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鐵工局南工處成立鐵路地下化工程簡報室函(隨文引入)(4180240_102325314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自102年6月10日起成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簡報室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102年6月6日鐵南工二字第102000669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市民及民意代表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及其效益，本府協調該處自102年6月10日起於高雄後火車站二樓成立簡報室，採預約制開放民眾參觀並安排解說。
- 三、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於機關佈告欄。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劉副市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工務局 1020620



10234321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函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
傳真：(07)3220775
聯絡人：李岩峰
聯絡電話：(07)3123656-11
電子郵件：yfg_lee@rrbseo.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鐵南工二字第102000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自102年6月10日起成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延伸左營及鳳山）工程簡報室，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高雄市民及地方民意代表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及其效益，本處自102年6月10日起成立旨揭簡報室，開放對外參觀解說。
- 二、旨揭簡報室對外開放參觀解說採預約制，並由本處第二工程段統籌登記及接洽業務（業務單位電話：07-3123656），簡報室地點：高雄火車站後站二樓，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三、敬請協助轉知高雄市民及地方民意代表，廣為宣傳。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處副處長室、黃副處長奇偉、主任工程司室、工務課、技術課、機電課、綜合課、運務課、勞安室、採購小組、主計室、秘書室、政風室、人事室、第二工程段、第四工程段、第五工程段、第六工程段、機電二隊、號誌工程隊、軌道測量隊、電力工程隊、電務工程隊

2013-06-06
10:52:23 寄

都市發展局 1020606



10232531400

提案人：連立堅 5大工 5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7 頁)

案由：建議市府將黑板樹改換成其他行道樹樹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8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1 號	連議員立堅	建議市府將黑板樹改換成其他行道樹樹種。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經不再選用黑板樹做為行道樹，對於既有黑板樹倘因竄根破壞鋪面，該處將視現況移植更換樹種。

提案人：連立堅 5大工 5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7 頁）

案由：避免異味擾民，建議市府將掌葉蘋婆改換其他行道樹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8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2 號	連議員立堅	避免異味擾民， 建議市府將掌葉 蘋婆改換其他行 道樹種。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經 不再選用掌葉蘋婆做為行道 樹，倘既有掌葉蘋婆枯死或 影響公共安全，該處將視現 況更換樹種。

提案人：連立堅 5大工 5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7、3288 頁）

案由：為保護用路人安全，建請將鼓山路全段鋪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8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3 號	連議員立堅	為保護用路人安全，建請將鼓山路全段鋪平。	工 務 局	經查鼓山路因本府水利局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進行污水接管工程，於該路段長期進行道路開挖作業，導致道路整體改善無法局部作業，目前僅能部分路段刨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避免影響市民通行安全、避免二次刨鋪作業，已統籌代辦水利局污水工程道路復舊及道路改善計畫，以一次性改善作業為原則，避免長期影響市民通行，係污水工程完工後即儘速辦理刨鋪。

提案人：連立堅 5大工 5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8 頁）

案由：建議市府加強旗津沙灘固沙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94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連議員立堅	建議市府加強旗津沙灘固沙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加強旗津沙灘固沙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10203485100 號函請新建工程處主政辦理。

提案人：連立堅 5大工 5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8 頁）

案由：建議市府加強旗津沙灘固沙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200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連議員立堅	建議市府加強旗津沙灘固沙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避免高雄市旗津海岸侵蝕現象持續擴大，編列預算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施工範圍為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岸沿線約 3.6 公里，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補養約 112 萬立方公尺的沙灘等主要工項以穩固海岸。 開工日期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日期 102 年 04 月 26 日，完工後的旗津海岸潛堤，其出水斷面於陸側部分於將會看到二座由天然大型塊石堆砌而成的離岸堤，其中一座為離貝殼館岸邊約 150 公尺處的直徑 100 公尺圓形島頭，另一座離海水浴場岸邊約 300 公尺處長約 180 公尺，而消波塊則潛沒在水面下，可減少景觀衝擊，除降

				<p>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外，並可穩定海水浴場場域水流，保留沙灘不易被海浪帶出。</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林武忠 5大工 5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8、3289 頁）

案由：工務局應成立『道路施工監督小組』，監督施工後標線、標誌和道路回復。

辦法：工務局應成立『道路施工監督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294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林議員武忠	工務局應成立『道路施工監督小組』，監督施工後標線、標誌和道路回復。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道路有專人負責巡查人員，日後將加強施工路段巡查工作，並要求施工單位落實路面回復及標線，以維交通安全。

提案人：林武忠 5大工 5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9 頁）

案由：工務局應訂定『檢舉市區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獎勵要點』。

辦法：工務局應訂定『檢舉市區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獎勵要點』，讓市民參與監督施工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48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林議員武忠	工務局應訂定『檢舉市區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獎勵要點』。	工 務 局	<p>一、本府工務局為加強道路挖掘品質管理，符合市民「路平」最大期望，已建立道路巡查機制，也透過里幹事及市民利用 1999 等多元通報管道，可在第一時間掌握路面狀況，藉以督促各管線埋設人提升道路挖掘品質。</p> <p>二、另外本府工務局發現管線埋設人不符合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施工，本府工務局仍持續按該條例罰則規定處罰管線埋設人，以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落實道路管理，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p> <p>三、有關訂定檢舉市區道路</p>

				<p>挖掘違規案件獎勵要點，因本府工務局並無經費來源，需再檢視及研議辦理。</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大工 5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89、3290 頁）

案由：都發局對於三民區果菜市場用地都市計畫應審慎評估。

辦法：對於果菜市場用地後續規劃，必須審慎通盤考量，以促進地方繁榮和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6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7 號	林議員武忠	都發局對於三民區果菜市場用地都市計畫應審慎評估。	都市發展局	現三民果菜市場的規劃及開闢涉及市場遷移，有關遷移作業及地點，刻由本府農業局檢討評估，三民果菜市場現址之都市計畫，本府將配合果菜市場完成遷建及當地實際發展需求整體檢討規劃。

提案人：李長生 5大工 5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90 頁）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 82 號至 314 號道路，柏油路面長期未翻修，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以符合路平專案之要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48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8 號	李議員長生	本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 82 號至 314 號道路，柏油路面長期未翻修，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以符合路平專案之要求。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5 月底改善完成。

提案人：李喬如 5大工 5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90、3291 頁）

案由：請市府全面檢討高雄市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52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9 號	李議員喬如	請市府全面檢討 高雄市道路品質 。	工 務 局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道路使用面積約 6,150 萬平方公尺，以 102 年預計投入道路刨鋪經費 9 億元計，所編經費只能刨鋪 300 萬平方公尺，而正常 AC 道路使用年限 8~10 年，故 20 年方可以將全市所有道路完全刨鋪一次。大高雄市是一個港都，且是重工業區，雨季佔全常年有一半以上，勢必會影響道路之壽命，若在重車壓路下道路壽命不到 3 年，在每年投入經費有限的條件下，檢討全市老舊道路列為改善重點並逐段進行刨鋪。 二、本府工務局嚴格要求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後回填務必採用抗載重防下陷

特性的可控制性低強度
混擬土（CLSM）材料，
並刨鋪一車道。孔蓋升
降採用方正切割修復方
式，投入經費約 4 億元
，以維道路平整性。

三、有關美術館、凹仔底森
林公園為本市第一個全
區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區
域，生活機能日臻完善
，惟建案密集興建，導
致道路使用率過多，針
對因建案載具、運輸導
致道路破損部分，則由
建商負責改善並由本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
列管，於未改善完畢前
，不予核發使用執照，
其餘部分由本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改
善事宜，依道路優劣情
形，訂定刨鋪路段。

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訂於 7 月進行明誠四路
（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
路路段、美術東二路至
馬卡道路路段）、美術
東五路（中華一路至裕
誠路路段）等路段方正
切割道路改善，以維用
路人之安全。另為避免
道路反覆挖掘，本府工
務局當依「高雄市道路
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十二條規定嚴加管控， 以維道路平整性。
--	--	--	--	------------------------

提案人：許福森 5大工 6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91～3324 頁）

案由：請恢復高雄縣市合併前各鄉鎮市公有出租耕地租金率，並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1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第 77 條及農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辦法：

- 一、出租耕地（含佔用耕地）種植農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依每年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如：田為稻谷、旱為甘藷、林為薪木、養殖為鹹水魚或淡水魚）單價乘以使用面積乘以正產物收穫量乘以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 二、原有承租人大都已租耕數十年（三代繼耕者比比皆是），對於租耕地付出極大的財力、物力、人力，提升地力（土地改良）頗有貢獻，重訂租約應恢復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及農地重劃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適用，俾利農民生計及日後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20340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許議員福森	請恢復高雄縣市合併前各鄉鎮市公有出租耕地租金率，並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1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第 77 條及農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地政局	一、查本府目前經管之市有出租耕地其為三七五租約者均依本府每年公告之「本市公、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租金，租金率為千分之二百五十；另非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本府地政局已另研議出租作業要點中，有關租金率亦擬比照三七五租

約訂為千分之二百五十，與縣市合併前之耕地租金率相同。至本府地政局訂定之「高雄市市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無三七五租約）」租金率按公告地價 5% 計算乙式，因未適用耕地租賃契約，業經該局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高市地政權字第 10230496900 號函請各區公所暫緩受理，俟函送新式租約書範本後再辦理續訂或變更作業。

二、次查無權占用市有耕地者，依本府訂頒之「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五向占用人計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係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因不當得利請求占用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並無契約行為，不具備租賃要件，該「使用補償金」與「租金」之性質並不相同，自不應相提並論。

三、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1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77 條及

				<p>農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均係指補償三七五租約出租耕地之承租人，如非三七五租約之出租耕地並不適用。</p>
--	--	--	--	---

提案人：周鍾澐 5大工 6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5 頁）

案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早打通惠民里青埔街 106 巷 25 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2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新工處儘早打通惠民里青埔街 106 巷 25 弄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範圍自青埔街 106 巷 25 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 8 公尺、長約 26 公尺。 二、本案概估所需總經費約 800 萬元（土地費 59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96 萬元，工程費 114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周鍾濞 5大工 6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5、3326 頁)

案由：儘早辦理高雄大學 15 街 87 巷連接大學 26 街拓寬工程，俾能確實改善當地交通惡況。

辦法：

- 一、請市長早日安排實地現勘，並准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之。
- 二、請地政局即刻進行各項相關開發的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8.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263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2 號	周議員鍾濞	儘早辦理高雄大學 15 街 87 巷連接大學 26 街拓寬工程，俾能確實改善當地交通惡況。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工程範圍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 二、總經費約 842 萬元(土地費 669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程費 123 萬元)，所需經費由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乙節，已由本府工務局協調本府地政局辦理研析後續配合事宜中。

提案人：周鍾濞 5大工 6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6 頁）

案由：迅即進行楠梓朝新路匝道附近區域整體開發，期使當地儘早繁榮進步。

辦法：

一、請劉副市長安排實地現勘辦理之。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交通局等）備妥相關資料邀集高公局研商有關多項行政作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40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3 號	周議員鍾濞	迅即進行楠梓朝新路匝道附近區域整體開發，期使當地儘早繁榮進步。	都市發展局	市府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由劉副市長率相關局處，並與高公局及周議員進行現場會勘，對於楠梓朝新路匝道附近區域整體發展，考量該地區兩側主要為工業區，鄰近地區尚有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其整體交通需求、產業發展及財務可行性尚待評估，將俟國道 7 號及其交流道定線後，視發展狀況予以辦理。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周鍾濞 5大工 6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6、3327 頁）

案由：即刻規劃增設左營微笑公園內文奇路段人行步道工程，俾能確保附近居民交通安全。

辦法：

- 一、請養工處趙處長即刻安排實地現勘解決之。
- 二、請養工處相關單位馬上辦理相關行政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4 號	周議員鍾濞	即刻規劃增設左營微笑公園內文奇路段人行步道工程，俾能確保附近居民交通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於文奇路段微笑公園內增設人行步道乙節，本處已錄案同意辦理，俾確保附近居民通行安全。

提案人：周鍾濞 5大工 6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7 頁）

案由：馬上辦理左營大中一路 480 號屋前變電箱與消防栓遷移工程，期能改善當地住家生活環境。

辦法：

一、請工務局、消防局即刻辦理現勘解決之。

二、請市府督促相關單位台電公司與自來水公司早日辦理遷移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52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5 號	周議員鍾濞	馬上辦理左營大中一路 480 號屋前變電箱與消防栓遷移工程，期能改善當地住家生活環境。	工 務 局	左營區大中一路 480 號屋前變電箱遷移工程，本局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邀請周鍾濞議員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結論： 為市容觀瞻及市民通行安全便利考量，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前先行設計並提供預估經費，俾利後續協商事宜。

提案人：周鍾澐 5大工 6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8 頁）

案由：儘快完成左營合群新城新台 17 線道路、市場和高鐵及高捷接駁公車等公共設施，務期確實改善當地民衆生活品質。

辦法：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都發局、經發局等）繼續跟國防部等中央相關單位協商辦理之。

二、必要時，請市長於行政院會提出專案爭取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1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6 號	周議員鍾澐	儘快完成左營合群新城新台 17 線道路、市場和高鐵及高捷接駁公車等公共設施，務期確實改善當地民衆生活品質。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約 27.15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衆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尙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

				<p>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四、99 年 7 月 30 日本府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尙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p> <p>五、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	--	--	--	--

提案人：周鍾澐 5大工 6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8、3329 頁）

案由：迅速研議左營大中快速道路、旗楠路匝道等路口上坡路段高雄意象美綠化工程，務必提升港都宜居環境水準。

辦法：

- 一、請劉副市長責成相關單位辦理實地現勘解決之。
- 二、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邀集相關單位包括高公局等實地會勘研討，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7 號	周議員鍾澐	迅速研議左營大中快速道路、旗楠路匝道等路口上坡路段高雄意象美綠化工程，務必提升港都宜居環境水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周議員建議左營區翠華路右轉大中路高架橋下綠地及楠梓區旗楠路高速公路匝道上坡段綠地等兩處施做意象美綠化等情事，經現場勘查，旗楠路匝道綠地係土庫段三小段 670-4 地號土地，屬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維護權責。另翠華路轉大中路橋下綠地，現已有施作簡易綠美化及栽植喬木及矮灌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考量現場環境整體景觀配置再研議辦理。

提案人：周鍾濞 5大工 6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9 頁）

案由：請工務局新工處迅即開闢東寧里新安街 12 米計畫道路。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2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8 號	周議員鍾濞	請工務局新工處迅即開闢東寧里新安街 12 米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新安街係為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開闢部分長約 319 公尺，建議分為 2 階段開闢： (一)第一階段南段（地方建議優先路段）：長約 189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7,161 萬元（土地費 6,000 萬元、地上物費 140 萬元、工程費 1,021 萬元）。 (二)第二階段北段：長約 13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4,712 萬元（土地費 4,000 萬元、地上物費 10 萬元、工程費 702 萬元）。 二、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鍾濞 5大工 6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29、3330 頁）

案由：請地政局儘速開闢完成惠豐里惠春街連接德民路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0340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9 號	周議員鍾濞	請地政局儘速開闢完成惠豐里惠春街連接德民路工程。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惠春街銜接德民路計畫道路工程，因西側擋土牆位置與都市計畫 12M 道路位置不相符，牽涉水利局防汛道路遷改而影響後勁溪排洪斷面，及德民橋南側既有自來水幹管穿越擋土牆牴觸道路須遷移等事項，需待相關單位協商，以期能妥善處理，俾利該道路順利銜接至德民路。 二、本重劃區其他道路用地廢棄物清理及道路開闢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業於 5 月 2 日評選完成，刻正進行工程設計作業並將上開情形納入處理。

提案人：周鍾濞 5大工 7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0 頁）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楠梓街（從楠梓派出所至楠梓天后宮）路段的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0 號	周議員鍾濞	請工務局養工處 即刻辦理楠梓街 (從楠梓派出所 至楠梓天后宮) 路段的柏油刨除 封層工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楠梓區楠梓路(楠梓派出所至天后宮)路面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邀集水利局現場勘查後,路面確有改善之需,唯位在該路段西側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標-C區】,上開工程預定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竣工,屆時楠梓路(建楠路至旗楠路)西側將辦理寬 3.5m 之路面刨除改善;另該路段東側路面改善乙節,工務局養工處將俟水利局完成用戶接管規劃及預算編列發包後,再另與水利局研議路面改善事宜。現階段,工務局養工處將就路面現狀辦理局部修補事宜,免於二次路面改善引民怨。

提案人：周鍾澐 5大工 7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0 頁）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進行左營大路（由勝利路至左營區公所路段）的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進行左營大路（由勝利路至左營區公所路段）的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台電公司規劃辦理左營大路架空纜線下地事宜，俟台電公司完成纜線下地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再行辦理路全幅改善，現階段該處仍持續就即有老舊路面逕為修補。

提案人：周鍾澐 5大工 7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1 頁）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施作翠華路（從果峰路至翠峰路段）的路邊綠帶美綠化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2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施作翠華路（從果峰路至翠峰路段）的路邊綠帶美綠化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翠華路（從果峰路至翠華路段）的路邊綠帶綠美化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鋪植草皮及栽植細葉矮仙丹完竣。

提案人：周鍾澐 5大工 7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1 頁）

案由：請督促台電公司即早進行德民路（由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惠路至高楠公路段）高壓電桿地下化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52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3 號	周議員鍾澐	請督促台電公司即早進行德民路（由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惠路至高楠公路段）高壓電桿地下化工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楠梓區德民路（惠民路至高楠公路）高壓電桿下地，本府工務局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邀請周議員鍾澐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已請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規劃下地期程。

提案人：周鍾濞 5大工 7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1、3332 頁）
 案由：請督導台電公司儘快辦理左營區與楠梓區重要道路（包括：左營大路、右昌街、和光街等）電線與電纜地下化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52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周議員鍾濞	請督導台電公司儘快辦理左營區與楠梓區重要道路（包括：左營大路、右昌街、和光街等）電線與電纜地下化工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一、左營大路（實踐路至進學路）、實踐路（左營大路至軍校路）：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25 日申請施工中，預計於 7 月底完成管路。 二、楠梓區右昌街及和光街電線與電纜線地下化工程，本局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邀請周鍾濞議員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結論： 大右昌地區：後昌路、右昌街、和光街等地區主要 8 米以上道路電纜線下地，請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優先規劃設計下地期程，如有必要時再邀請當地里辦公處協助下地事宜。

提案人：周鍾澐 5大工 7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2 頁）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全面進行全市各主要陸橋地下道照明亮度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5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全面進行全市各主要陸橋地下道照明亮度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即日起將派員量測全市各主要陸橋地下道照度，若有照度不足地方將逐步增設燈具改善。

提案人：周鍾滂 5大工 7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2、3333 頁）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在楠梓區亞太新紀元大樓後公園增設休閒體健設施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6 號	周議員鍾滂	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在楠梓區亞太新紀元大樓後公園增設休閒體健設施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楠梓區亞太新紀元大樓後公園係養護工程處維管 07 公 03 (第三期) 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予以增設 2 組體健器材，俟與周鍾滂議員及當地里長確認設置位置後，預計於本年 7 月底前設置完成。

提案人：陸淑美 5大工 7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將岡山區後協里柳橋西路二段納入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用地。

辦法：請市府儘速規劃將柳橋西路二段納入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40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陸議員淑美	請市府儘速規劃將柳橋西路二段納入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用地。	都市發展局	柳橋西路二段現行都市計畫為農業區既成道路，將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交通局先行評估交通量與周圍私有地權益及財務經費等之道路劃設闢建必要性與急迫性後，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提案人：洪秀錦 5大工 7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3、3334 頁）
 案由：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臨鳳林四路應編定為住五或商五，以符合大高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75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洪議員秀錦	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臨鳳林四路應編定為住五或商五，以符合大高雄發展。	都市發展局	一、貴席所提之建議，涉及「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之計畫內容。 二、查上開計畫案目前已完成公開展覽，有關所提住宅區及商業區提高容積率之建議，本府將依程序納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提案人：張漢忠 5大工 7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養工處將公 68、69 公園全新改造。

辦法：建請將公 68、69 公園全新改造，以符陳市長要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9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市府養工處將公 68、69 公園全新改造。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邀請張議員漢忠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提案人：張漢忠 5大工 7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養工處將公 68、69 公園全新改造。

辦法：建請將公 68、69 公園全新改造，以符陳市長要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13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9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市府養工處將公 68、69 公園全新改造。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邀集張議員漢忠、過埤里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勘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環境整理，另有關整體改造乙節將錄案研議。

提案人：張漢忠 5大工 8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4、33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打通鳳山區文龍東路靠空埔排水溝間之道路。
 辦法：應儘速完成相關程序與儘速開闢該段道路，以利地方全面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2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0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市府工務局打通鳳山區文龍東路靠空埔排水溝間之道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鳳山區文龍東路至空埔排水溝間，尚有約 30 公尺路段未開闢，該路段係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東側二-1-3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該案工程標於 101 年 7 月 4 日決標，已完成土地及地上物補償作業，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7 月底完工。

提案人：張漢忠 5大工 8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都發局將鳳山區中山西路、青年路、光復路等地段現為工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符地方需求。

辦法：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本地區「工」用地為住宅或商業區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40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1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市府都發局將鳳山區中山西路、青年路、光復路等地段現為工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符地方需求。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張議員所提之建議，因涉都市計畫變更，須整體考量區位、使用現況、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課題，本府將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鳳山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

提案人：徐榮延 5大工 8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5、3336 頁）

案由：鳳山區五甲一路 732 號邊，三棵黑板樹移除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2 號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區五甲一路 732 號邊，三棵黑 板樹移除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辦理黑板樹 遷移及人行道改善完竣。

提案人：徐榮延 5大工 8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6 頁）

案由：鳳山區中崙社區 19 號綠地兒童遊樂設施及涼亭改善設施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3 號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區中崙社區 19 號綠地兒童遊 樂設施及涼亭改 善設施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鳳山區中崙社區 19 號綠地涼 亭與兒童遊樂設施損壞部分 ，已經與里長現勘完成，本 處將儘速派員改善。

提案人：黃柏霖 5大工 8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6、3337 頁）

案由：人口族群更平等，城市發展更均衡。

辦法：

- 一、一九八〇年代，對於城市發展而言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隨著經濟全球化的腳步加快，城市所面臨的不只是都市化的問題，同時也深受全球化的衝擊，「全球城市」或「世界城市」(world city) 的概念因而興起。這一的潮流，我們自不能忽略，否則，可能容易被淘汰。
- 二、在全球治理的驅力下，城市與國家疆界以外的城市、地區產生更為密切的聯動性，城市成為全球治理體系中的重要行動者，這為城市的發展提供了新的契機，但關鍵在於城市能否經由有效的治理，成功地轉型為「全球城市」，而不是在全球化的激烈競爭過程中被邊緣化。
- 三、個人建議，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也以市民利益為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20340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4 號	黃議員柏霖	人口族群更平等，城市發展更均衡。	研 考 會	一、本市擁有國際海空雙港的優越環境，且為台灣面積最大的直轄市，人口集中，戶籍登記人口數為全台第二，在生產腹地、人才提供、獎勵投資優惠等各方面條件都極具競爭力，具有良好的投資環境及經濟發

展潛力。市府團隊近年來致力發揮本市特色，透過舉辦世運會、亞太城市高峰會、參與國際博覽會等活動與國際接軌，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一步步朝向「全球城市」、「世界城市」邁進。

二、惟許多施政作為都仰賴經費挹注，在本市縣市合併後，中央財劃法、公債法、中央統籌分配款辦法修正案遲未通過，再加上許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政策層出不窮，中央政策經常是片面決定各項福利性或法定支出，且僅給予地方第一年補助，爾後就要地方政府自行承擔，如：地方民代費用支給提高、村里長事務費從 3 萬 4 調高至 4 萬 5；中低收入戶條件放寬、老人生活津貼；公教人員調薪 3%，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18% 由地方支出，以及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等，這些支出都造成本市財務雪上加霜。

三、再者，縣市合併後，許多原高縣負債轉為本市

承擔，如勞保還款 28 億、農保與老農津貼 19 億、低收入戶健保保費 1 億 8 等。其他部分則為因縣市合併後，需要拉平原高雄縣市各項社福、教育、衛生等給付支出，例如老人裝置假牙計畫、生育津貼、老人健保費補助等，市府增加支出 67.48 億元。

四、中央與地方業務移撥，經費卻遲未下放，如原高縣重大建設未按原比例補助（污水下水道補助、漁港修建補助等），以及承接原中央管河川之用地費約 70 億、排水之管理維護、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國立高中職轉隸教師退休費高達 300 億等業務，本府預估承接業務之經費需求與中央同意補助數皆有極大的差距。因承接後所需經費龐大，勢將造成未來大高雄市財政之沉重負擔，目前本府相關局處已陸續發函請中央就經費及事權惠予協助。

五、市府將積極要求中央盡速通過財劃法，增加本

				<p>市自主財源，改善南北嚴重失衡、資源分配懸殊的狀態，達成財政公平。此外，中油公司長期污染高雄，市民飽受低落的生活品質，卻因其總公司設址在高雄，使得本市無法獲得合理的統籌分配稅款，因此本市將持續要求中油應將總公司南遷高雄，以利統籌分配稅款增加，還給高雄市民應有的財稅正義。</p>
--	--	--	--	---

提案人：林瑩蓉 5大工 8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7、3338 頁）

案由：建請打通菜公一路 115 巷至重立路，改善當地交通，讓菜公一路巷弄內家長學童往來新民國小較為便利暢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打通菜公一路 115 巷至重立路，改善當地交通，讓菜公一路巷弄內家長學童往來新民國小較為便利暢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菜公一路 115 巷自菜公一路往南至既有道路尚有寬 17 公尺、長 46 公尺，寬 22 公尺、長 22 公尺之兩段未徵收開闢路段。 二、總經費約需 8,720 萬 1,000 元(土地費 8,093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程費 577 萬 1,000 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柏霖 5大工 8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8、3339 頁）

案由：鐵路地下化完整規劃，高雄將煥然一新。

辦法：

- 一、高雄車站開發應視為帶動城市中心商業振興的新契機，鐵路地下化將地面空間騰空出來，以廣場形式來集結人潮、創造多樣都市活動，而當年移置的帝冠式老車站也將重新遷回原址。
- 二、個人認為，高雄車站位居城市重要交通門戶樞紐，是大高雄市中心區之空間軸線的關鍵節點。高雄車站於陸路是交通匯集之地，於河域則可透過二號運河連結愛河藍色公路銜接港灣，串聯河、港，展現特有的高雄文化。因此，鐵路地下化的整體計畫一定要全方位思考，除了要帶動周遭的商業活動之後，更應該思考到民衆生活及交通的便利性，才是市民所期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0351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6 號	黃議員柏霖	鐵路地下化完整規劃，高雄將煥然一新。	工 務 局	高雄車站確實為本市重要交通樞紐，未來鐵路地下化完成後，騰出之地面空間將建設為園道綠廊，地下化沿線各捷運通勤車站部分亦規劃有適宜廣場空間供民衆利用及交通轉乘，而高雄車站站區更規劃為本市重要門戶意象及本市交通樞紐轉運中心，因此高雄車站站區整體規劃顯得格外重要，實為本市未來都市發展之重要關建。為考量本市鐵路地下化後，

			<p>可帶動沿線周邊商業活動，增加都市發展強度，提升本市整體交通運輸效益，並將車站建設納入本市歷史記憶，請計畫執行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務必以全方位思考來規劃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將以最嚴格方式審視及把關，以符合市民期待。</p> <p>目前辦理情況如下：依據市議會「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會議決議，請本府都發局儘速成立「工作坊」，作為廣納各方建言之平台，並讓專家學者及市民有機會參與高雄及鳳山車站站體之規劃設計。經本府都發局協調，交通部鐵工局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起於高雄車站後站二樓成立簡報室，採預約制開放民衆參觀並安排解說，提供本市市民及地方民意代表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及效益。</p>
--	--	--	---

提案人：許慧玉 5大工 8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9 頁）

案由：墊高大社區林仔邊段塹溝橋，保障市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7 號	許議員慧玉	墊高大社區林仔邊段塹溝橋，保障市民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建議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於 102 年 7 月 2 日邀集許慧玉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經查本建議案位處大社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法據以辦理橋梁及路面墊高事宜。 二、因大社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未能於短期內完成開發作業，考量當地水患及汛期將至，在未開發前請本府水利局加強辦理渠道清疏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另請本府地政局加速辦理大社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期程，以有效解決當地水患問題。

提案人：許慧玉 5大工 8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39、3340 頁）

案由：拓寬大社區自由路接中華路通往澄觀路之路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2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8 號	許議員慧玉	拓寬大社區自由路接中華路通往澄觀路之路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大社區中華路係屬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本案建議拓寬範圍長約 290 公尺。 二、本案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4,806 萬元（土地費 1,7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50 萬元，工程費 2,936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莊啓旺 5大工 8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0、3341 頁）

案由：高雄市政府應該興建「合宜住宅」，建議首批「合宜住宅」選在農十六興建，呼籲即日起到年底，市政府所有的抵費地都停止標售，避免繼續協助建商「炒房」。

辦法：102 年度地政局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編列 10.82 億元、「出售土地成本」9.74 億元，這次青海段 229 號土地標售價款即高達 42.71 億元，是年度預算的 4 倍，42.71 億元抵費地標售的錢，可以比照其他縣市，進行「合宜住宅」的開發，而且建議首批「合宜住宅」選在農十六興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0340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9 號	莊議員啓旺	高雄市政府應該興建「合宜住宅」，建議首批「合宜住宅」選在農十六興建，呼籲即日起到年底，市政府所有的抵費地都停止標售，避免繼續協助建商「炒房」。	地政局	一、合宜住宅係由中央政府提供土地標售予民間建商開發，並附帶條件以低於市場行情價格出售以平抑北部都會地區高房價之政策。考量南部房屋供給及房價多元，尚未有急迫性，惟可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市住宅發展狀況持續觀察評估。 二、另至年底將市政府所有的抵費地都停止標售乙節，查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抵費地處理所

				<p>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剩餘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及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第 56 條所明定，是以抵費地負有自償性及建設性功能，除抵付開發成本外，若有盈餘尚可支應本市其他市政建設，改善市府財政。而且審計單位亦要求本府有關開發區土地之處理，應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標售，以利庫收，故抵費地標售事宜仍應依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周玲玟 5大工 9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1 頁）

案由：建請將更多綠建材納入高雄市公共建設案。

辦法：綠建材是為節能減碳因應而生，市府應當突破傳統，將更多更好的多樣化綠建材納入公共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035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0 號	周議員玲玟	建請將更多綠建材納入高雄市公共建設案。	工 務 局	<p>目前高雄市政府對於綠建材管制基準與中央同步，其綠建材使用率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管制公共建設之綠建材使用採加強查核與檢附施工過程紀錄方式辦理，且綠建材與非綠建材市場售價差距不大，綠建材業具有普遍性及良好的銷售機制；另高雄厝設計準則推廣多元化及具在地特色之綠建材使用，公共建設建議參酌前揭設計準則辦理，茲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管制基準：</p> <p>「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針對綠建材規範與中央同步，第 1 類至第 4 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及第 5 類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p>

之供公眾使用者，其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管制種類：

(一)綠建材材料之構成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22 條規定，包含塑橡膠類再生品、建築用隔熱材料、水性塗料、回收木再生品、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二)新建建築物多採油漆等水性塗料，管制方式建議比照室裝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方式，於申請使照驗收時檢附施工人員施工過程照片及紀錄文件並簽章負責。

(三)既有建築物於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時，因應天花板及隔間設置則採用多樣化綠建材材料，需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及出廠文件。

三、市場機制：

經詢訪市場價格，具綠建材標章與非綠建材之產品價格差異不大，且因應法規要求及環保趨勢，具有綠建材標章之材料反而具有較好的交易市場。

四、加強建造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相關管制措施，加強高雄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查核項目包括建築基地綠化、基地保水設計、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設計，經查未符合規定者，限期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五、公有建築物應符合高雄厝核心價值及設計準則：

為樹立高雄成為亞熱帶氣候區永續環境及建築的新典範，爰推行高雄厝計畫，包含環境永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及居住健康等三大核心，另建立十大設計準則，其中強調「融入場域的意象設計」、「在地材料與技術的導入」、「環保健

康建材的應用」等多樣化且強調在地特色之綠建材使用，公共建設應當以示範推廣之角色自居，並參酌高雄厝之核心價值及設計準則辦理。

提案人：周玲姣 5大工 9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2 頁）

案由：建請加速美麗島大道示範區速度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1 號	周議員玲姣	建請加速美麗島大道示範區速度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移由本府觀光局主政辦理。

提案人：周玲玟 5大工 9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2 頁）

案由：建請加速美麗島大道示範區速度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8.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38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1 號	周議員玲玟	建請加速美麗島大道示範區速度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由劉副市長召集府內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議，經檢討美麗島大道需活化、吸引人潮並帶動地方繁榮，應結合當地商家營業內容及素質、兩側店面、街道景觀及適時引入文化藝術及活動等整體因素，而非僅就現有店家延伸即可帶動地方活化，故經本府研討後，將由各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區公所洽地方里長、店家及地方協會了解需求及意願，並配合市府規劃共同帶動地方繁榮及商家延伸管理。 二、觀光局研擬引入活動（如啤酒、咖啡…等短期活動），以吸引人潮。 三、文化局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共藝術或具特色之街

				<p>道傢俱。</p> <p>四、工務局公告活動範圍。</p> <p>五、交通局研議周邊停車需求。</p> <p>本府已公告本市中山路（中正路至民生路）東側人行道及中山路與民生路圓環之部分人行道空間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每日 18:00 至 24:00 開放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及既有店家延伸擺設活動桌椅等設施。</p>
--	--	--	--	--

提案人：周玲玟 5大工 9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2、3343 頁）

案由：建構高雄成爲退休移居城市，吸引國內軍公教與國外退休人士來高定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20340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2 號	周議員玲玟	建構高雄成爲退休移居城市，吸引國內軍公教與國外退休人士來高定居。	研 考 會	<p>高雄市生活條件良好，是退休定居的首選城市之一，不但適合長輩、外地人及外國人久居，也是年輕族群打拚貢獻的好地方，人力就是城市的競爭力，對於人口問題市府相當重視，請相關團隊妥爲規劃、提出具體作爲，並持續整頓高生活機能的閒置空間，以爭取更多人口移居高雄。</p> <p>吸引外國人士來高雄定居的誘因，屬鼓勵移民政策，很多國家如馬來西亞（第二家園移民計畫）、菲律賓、泰國（退休居留或投資居留）等國，相繼以較低的門檻吸引外國公民退休後定居，政府則在住房、賦稅、投資、醫療及保險等方面祭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只要能帶來一定</p>

數量的投資，外國公民均可在這些國家定居。而目前台灣鼓勵投資/工作移民的政策，相對於鄰近東南亞國家門檻為高，且必須放棄原有國籍，勢必減少許多擁有外僑居留證的外國人入籍的意願。

但基於一個國家的人口是以其人口出生、死亡及國際人口移動三要素來決定，我們願意學習國外經驗，除獲取人才移入，更以培養扶植人才為基本，也就是以培養適應高雄社會的人才，讓在高雄生活的外國人更好、更安心在高雄生活。因此，鼓勵外國人定居高雄，我們願意遊說中央強化移民政策，吸引更優質的外國人士定居高雄，提升本市人口素質，這是我們可以和中央一起努力的方向。

在吸引外地人定居高雄，市府除持續建構優質宜居空間、加強公共基礎建設、打造生態綠色都市、溫暖幸福城市外，更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第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第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第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

，例如「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三民及鳳山的公共托嬰中心便是相關創新政策；第四，擴大教育福利措施，例如幼教券向下延伸到四歲，減輕家長負擔。

本府其他相關作為包含，勞工局持續深入社區加強就業服務資源宣傳、整合轄區資源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及結合大專院校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服務；經發局持續擴大招商，吸引就業人口設籍，在「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中，針對重點吸引的策略性產業如文創、綠能、海洋運籌、金屬增值、觀光、醫療等等，提供土地取得、租稅優惠、員工薪資補助等單一窗口行政協助，並提出「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協助返鄉立業的青年購置住宅安居立業，此外，本府亦與在地大學合作數位內容產業課程，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

吸引外地人退休來高雄定居是本市可發展的契機，高雄生活條件良好，公共基礎建設發達，加上房價及消費較北部（含新竹桃園）親民，發展「高齡友善城市」以吸

引優質退休人口移入，「銀髮產業」更是具有潛在效益，在研考會進行的「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之影響」專題委託研究案中，將以焦點團體方式探討本市如何吸引優質/健康的外地退休者定居高雄，希望以高雄良好的宜居條件，吸引更多黃金退休族幸福生活在高雄。

市府相關單位將持續提出具體作為及誘因，讓更多人認識高雄的迷人魅力，高雄尚有多處閒置空間與資產，如舊市議會等地，周邊生活機能高、交通便捷，鄰近觀光景點，未來若加以整修、改造，相信短期能吸引民衆長住（long stay），長期也可望爭取更多人定居高雄。

補充資料：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

研考會：

研考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楊靜利教授進行「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之影響」專題委託研究案，除了梳理本市近 10-12 年人口基礎資料的變化與人口遷移的趨勢外，亦進行本市未來 20 年人口推計，並研提吸引人口遷入及提升人口素質之政策，進而研擬與人口相

關的市政議題，本研究案預計今年 7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

本研究將後續提出兩個與市政相關的人口議題，在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的資源配置調整壓力，研議閒置空間的活化與再利用，例如：將學校閒置教室改爲以健康長輩爲主要服務對象的托老所或改爲失能老人的日間照顧中心，落實社區照顧的精神；爾後教師過剩的問題，可否研議將國中小教師轉型成社區教育/成人教育教師等。另外，是否發展「高齡友善城市」(WHO Global Network of Age-friendly Cities and Communities，目前嘉義市爲台灣試辦城市)以吸引退休人口移入，以及發展「銀髮產業」的可能性及潛在效益—(1)滿足高雄市人口老化變遷的需求，(2)吸引退休人口移入，(3)開創新的就業機會的討論，將在本研究期末報告一併呈現。

財政局：

一、本市房地產價格相較於台北市等較爲平實，本府辦理不動產之標租、售，均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有效吸引外地客參與競標，依實際案例

分析，已有部分案件係外地客看好本市發展潛力競相投入。

二、本市辦理有關參與市有資產之開發利用資格，除本國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可參加外，均包括外國法人或自然人，尤其依促參法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案，均另以英文公告基本資訊，以爭取外國人參與本市之投資開發案，增加外地、外國人定居誘因。

觀光局：

本府已跨局處研商如何活化閒置空間，規劃適合移居空間，吸引外地人或外國人來高雄，例如規劃文大用地為適合銀髮族與退休人士移居養生度假和移居的園區。

有關中山大學澄清湖校區文大用地活化與開發利用規劃開發事宜，本府第 112 次市政會議與第二次財政改善小組會議決議，請地政局、法制局、財政局及都發局等相關機關，就用地權屬、補償金及適法性事宜，擬定解決方案及具體時程；請都發局同步研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請觀光局邀集相關單位確認開發方向，本局擬規劃為適合銀髮族或退休人士養生

度假和移居之地點。

經發局：

為提升本市產業發展量能，以提高本市就業率，本局除積極進行招商引資，吸引國、內外策略性產業指標大廠進駐外，亦配合廠商進駐之需求，例如人才、專人專責服務等方面，進行必要之行政協助，幫助企業讓優秀的人才留在高雄：

一、人才：本府勞工局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年齡 20 到 44 歲）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於 102 年全國首創新訂「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在 3 萬 6,300 元以上者，可向勞工局申請每月 6,000 元補助，遷入戶籍者可獲 1 萬元補助，補助期限 1 年，期望激勵相關產業和專業人士移居高雄，本局亦協助該局進行申請案之產業別審查作業，以利與勞工局合作吸引有關產業之優秀人才至本市就業。

二、專人專責服務：好的廠商首重人才，如何協助

安置企業員工，讓員工樂於在本市工作，即為留商的重要課題。此類生活協助範圍包含住宿、就醫等方面，如針對有提供員工住宿需求的廠商，協助其找尋、評估合適的員工宿舍地點，並協同勘查；提供本市具備外語溝通能力的醫療院所名單；協助至本市現勘投資環境的廠商找尋飯店住宿等。

教育局：

本市設置有美、日、韓三國外僑學校共 5 所，包含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國際學校等，提供外國人子女以熟悉的母語接受教育及後續教育階段之良好銜接。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市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本市亦提供「高雄市國際獎學金」予品學兼優且熱衷參與文化交流及社區服務之本市大專院校外國學生。

本市配合教育部及市府持續推動所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校國際教育及交流，透過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成長、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四面向，全方位培

				養具國際視野、全球公民素 養及多元文化觀點之人才， 營造高雄市成爲國際友善城 市。
--	--	--	--	--

提案人：方信淵 5大工 9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3、3344 頁）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六龜區不老地段」，從地號 1 號到土地公廟處，其地段之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作業。

辦法：

一、建請市政府把這地段的土地全部徵收，先做水土保持及闢建道路，創建該地成爲一處「都會公園」（因爲那裡有山有水，風景美麗，可成爲高雄的觀光花園）。

二、把這塊土地辦理重劃，先建水溝及道路，重劃後部分土地歸還農民，造福地方。上述辦法，擇一辦理，市民都會感謝市府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31799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3 號	方議員信淵	建請儘速辦理「六龜區不老地段」，從地號 1 號到土地公廟處，其地段之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作業。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8 及 10 條之規定，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農地重劃，或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面積亦達私有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

				<p>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行辦理農地重劃。經查貴席建議開發地區目前並無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申辦農地重劃。</p> <p>二、關於貴席建議該區域亦可全面徵收，闢建都會公園乙節，查六龜區不老段 1 地號至土地公廟處，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闢建都會公園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相關事宜。</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5大工 9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4 頁）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行政院交通部協調，要求交通部於桃源區復興里拉庫斯溪做好橋梁規劃案。

辦法：敬請高雄市政府積極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優先規劃執行拉庫斯溪橋梁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1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4 號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 福議員	敬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行政院交通部協調，要求交通部於桃源區復興里拉庫斯溪做好橋梁規劃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為利當地居民之通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2720741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優先規劃本市桃源區復興里至拉芙蘭里間之台 20 線省道，建議興建拉庫斯溪橋梁。

提案人：林芳如 5大工 9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4 頁）

案由：針對本席所提出仁武八卦里北屋社區愛河源頭一案，煩請地政局儘速與水利相關單位配合作業，以紓解民衆於市府政策上之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0340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5 號	林議員芳如	針對本席所提出仁武八卦里北屋社區愛河源頭一案，煩請地政局儘速與水利相關單位配合作業，以紓解民衆於市府政策上之疑慮。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愛河源頭北屋社區旁之北屋排水本府水利局係納入「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整體整治規劃案」辦理，該案規劃報告初稿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劃」推動小組審查通過，預計 102 年 7 月召開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仁武北屋社區西側愛河上游公 5-3 用地，目前都市計畫正變更爲住宅區及規劃部分爲公（滯）及園道用地，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以消弭水患，改善沿岸景觀，所屬「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內政部核定，現由內政

				<p>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本府地政局前述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已提先期作業及整體計畫並編列 103 年預算辦理重劃開發，可望取得「北屋排水（0k+655~1K+360）整治工程」及「北屋滯洪池闢建工程」河道用地，水利局亦已先行提報該兩件工程先期作業計畫及整體計畫，俟 103 年度預算審核通過後辦理相關工程。</p>
--	--	--	--	---

提案人：林芳如 5大工 9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5 頁）

案由：針對本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市政總質詢所提出道路修繕問題，大樹路、美庄路、松埔路、仁美社區道路四案建議儘速以專案處理，以疏民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6 號	林議員芳如	針對本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市政總質詢所提出道路修繕問題，大樹路、美庄路、松埔路、仁美社區道路四案建議儘速以專案處理，以疏民便。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將大樹路（預計 8 月底前），美庄路（預計 7 月底前），松埔路（預計 7 月底前）錄案刨鋪。 二、另仁美社區道路改善事宜，將由鳥松區公所辦理。

提案人：林芳如 5大工 9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5 頁）

案由：針對本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市政總質詢所提出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周邊改建一案，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建及周邊景點維護，以提高更多遊客來此地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7 號	林議員芳如	針對本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市政總質詢所提出道路修繕問題，大樹路、美庄路、松埔路、仁美社區道路四案建議儘速以專案處理，以疏民便。	都市發展局	有關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周邊改建案，大樹區公所業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土地綠美化及環境維護契約，本府都市發展局刻協助區公所辦理台鐵舊宿舍修建及周邊環境整理規劃設計。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陳麗娜 5大工 9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5、3346 頁）

案由：建議將台鐵西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舊鐵道，儘速鋪設腳踏車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035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8 號	陳議員麗娜	建議將台鐵西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舊鐵道，儘速鋪設腳踏車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邀本府捷運局及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召開協調會研擬，請鐵路管理局無償提供鐵道範圍土地，供養工處辦理第二臨港線翠亨南、北路（凱旋四路至平和東路）自行車道及綠美化工程。

提案人：陳麗娜 5大工 9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6 頁）

案由：建請逐年編列預算開發大坪頂特定區公園、學校、市場及消防分隊等公共設施，以期在國道七號完成之前能配合之，並繁榮地方。

辦法：建請逐年編列預算經費，儘速完成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1 高市府都發字第 102331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9 號	陳議員麗娜	建請逐年編列預算開發大坪頂特定區公園、學校、市場及消防分隊等公共設施，以期在國道七號完成之前能配合之，並繁榮地方。	都市發展局	一、大坪頂特定區係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惟圍土地開發財務平衡困難，公共設施開闢較緩。本地區因應未來國道七號興建計畫，本府刻評估可優先開發範圍。 二、另本府刻正辦理大坪頂特定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同步進行增列多元開發方式及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期加速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促進本地區之建設發展。

提案人：陳麗娜 5大工 10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6、3347 頁)

案由：建請將大坪頂特定區未開發之區域，規劃貨櫃車專用區。

辦法：建請儘速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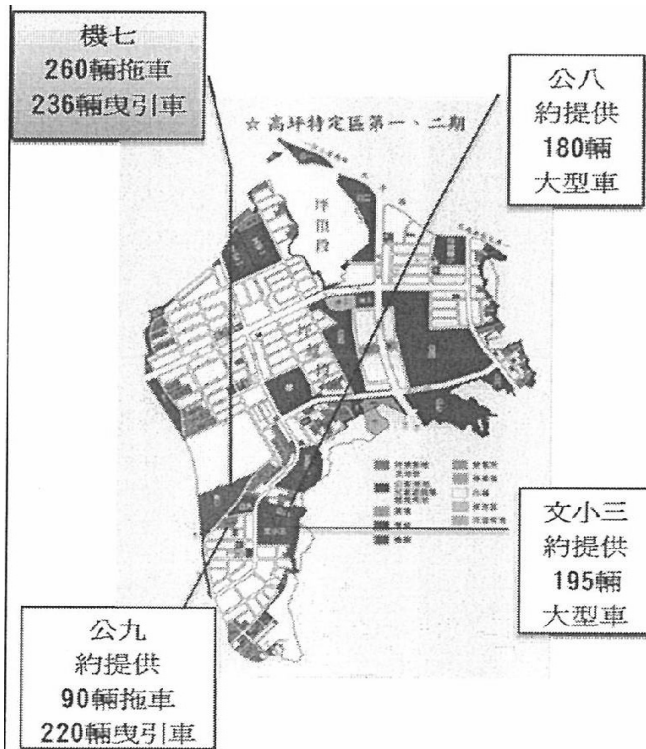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20340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0 號	陳議員麗娜	建請將大坪頂特定區未開發之區域，規劃貨櫃車專用區。	交通 局	<p>一、為改善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者分散設置停車場衍生之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利用當地開發強度較低區域之市府閒置土地，採以集中管理方式設置大型車停車場，辦理成果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98 年將大坪頂機七閒置空地標租由業者自行闢建停車場及經營管理，並輔導業者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 260 輛拖車、236 輛曳引車停放。</p> <p>(二) 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度賡續向養工處借用大坪頂閒置市有地「公九」辦理標租，承租人已完成整地工作</p>

				<p>，目前向所在地監理機關提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申請中。</p> <p>二、「機七」、「公九」用地開發後，仍然不敷當地汽車運輸業者停車需求，今年度本府交通局將繼續辦理大坪頂閒置公有土地「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目前刻正辦理研擬招標文件，預計於 8 月底前對外公開標租。</p>
--	--	--	--	--



提案人：陳明澤 5大工 10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暫緩於 7 月 1 日起實施「代金」及「容積獎勵改為 20 %」政策，應待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容積獎勵改為 20 %後，再同步實施，以免有違法之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40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1 號	陳議員明澤	建請市府暫緩於 7 月 1 日起實施「代金」及「容積獎勵改為 20 %」政策，應待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容積獎勵改為 20 %後，再同步實施，以免有違法之虞。	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依中央法規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公布實施；訂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公布實施。 二、有關法規之檢討修訂，本府再視實施情形與政策需要通盤研議辦理。

提案人：林義迪 5大工 10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7、3348 頁)
 案由：請辦理旗山都市計畫內永福街、永安街、平和街道路拓寬，聯通中正路至中華路，以解決地方交通瓶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2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2 號	林議員義迪	請辦理旗山都市計畫內永福街、永安街、平和街道路拓寬，聯通中正路至中華路，以解決地方交通瓶頸。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旗山區永福街 2 巷道路開闢工程：南北向開闢範圍北起中華街，南至延平一路，長度約 214 公尺，寬度 6 公尺。東西向，開闢範圍西起延平一路，東至中華路，西段長度約 202 公尺，寬度 9 公尺；東段長度約 28 公尺部分，寬度為 4 公尺。所需總經費 1 億 697 萬 5,000 元 (土地費 8,311 萬元、地上物費 950 萬元、施工費 1,269 萬 6,000 元、設計監造費 126 萬 4,000 元、工管費 40 萬 5,000 元)。 二、旗山區永安街、延平一路 591 巷道路開闢工程：

(一)永安街開闢範圍：

1. 東起中山路，西至旗南一路，長度約 49 公尺，寬度 6 公尺。
2. 東起延平一路，西至中山路，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 6 公尺。

(二)延平一路 591 巷開闢範圍：

1. 東起延平一路 591 巷 40 弄，西至延平一路，長度約 57 公尺，寬度 6 公尺。
2. 東起復興北街，西至延平一路 591 巷 53 弄，長度約 87 公尺，寬度 8 公尺。

(一)(二)項合計所需總經費 6,215 萬 6,000 元
(土地費 4,379 萬元、地上物費 610 萬元、施工費 1,082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9 萬 7 千元、工管費 34 萬 9,000 元)。

三、旗山區平和街道路開闢工程：開闢範圍西至延平一路，南至華中街，長度約 239 公尺，寬度為 6 公尺，所需總經費

				<p>4,585 萬 1,000 元（土地費 3,060 萬元、地上物費 650 萬元，施工費 770 萬 1,000 元、設計監造費 79 萬 4,000 元、工管費 25 萬 6,000 元）。</p> <p>四、以上開闢工程，將由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提案人：林義迪 5大工 10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348 頁)

案由：建請儘速拓寬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道路，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035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3 號	林議員義迪	建請儘速拓寬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道路，以利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延平一路 324 巷西側已全寬通行，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1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4 公尺，打通所需經費 357 萬 8,000 元(土地 280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施工費 42 萬元，設計監造費 4 萬 4,000 元，工管費 1 萬 4,000 元)。 二、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特 載

「從會展產業看高雄服務業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黃柏霖、陳議員粹鑾、徐議員榮延、李議員雅靜、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義迪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吳科長契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何專門委員傳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吳技正光華
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龔股長明芳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郭科長進宗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李科長宗益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王主任淑汾

專家學者—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兼院長林爵士博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李銘義博士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副研究員胡以祥博士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于仁壽博士

其 他—交通部觀光局鄭科長智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朱專員雲祥
經濟部會展辦公室陳副主任源德
黃立法委員昭順服務處陳副主任政賢

主 持 人：黃議員柏霖、陳議員粹鑾、徐議員榮延

記 錄：黃榮宗、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吳科長契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何專門委員傳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吳技正光華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許組長芳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龔股長明芳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郭科長進宗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李科長宗益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王主任淑汾

專家學者—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兼院長林爵士博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李銘義博士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企劃組副研究員胡以祥博士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于博士仁壽

其 他—交通部（觀光局）鄭科長智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朱專員雲祥

經濟部（會展辦公室）陳副主任源德

黃立法委員昭順服務處陳副主任政賢

丙、主持人：李議員雅靜結語。

丁、散 會：下午 16 時 5 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的公聽會準時開始，等一下希望大家發言簡潔，四點能夠準時結束。高雄現在的狀態，我們希望任何一個產業進來都能夠帶動高雄的就業機會，這是我們要的，因為只要有就業機會，稅收就會反應，只要來這邊住或消費，租屋或買屋，都有稅金收入。這十年來高雄市的總人口數幾乎都沒有增加，也沒有一個大型產業進來能夠提升就業各方面的動能，感謝中央，現在市政府在推動的亞洲新灣區的三大場館都是中央給的預算，包括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的 50 幾億、旅運大樓也給了 30 億，還有會展中心等等，這些都是中央給的預算，中央給了地方，未來我們不要讓它變成蚊子館，我們現在很擔心完工之後，後續的產業沒有跟上來，變成一個蚊子館就會很可惜。

我們知道會展中心已經有廠商得標，他們負責營運，要怎麼去結合？甚至南部各大專院校未來在產業上，學生一畢業能不能跟就業市場連結，擴大就業機會，高雄的子弟雖然很優秀，但是讀了台、清、交之後，卻無法回到高雄就業，就算留在這裡也無法找到好工作，未來在整個城市的經營上就會受到一些瓶頸。所以今天歡迎各位來給我們指導，等一下發言就依照邀請書的次序，沒有分地方或中央，我請各單位代表發言，第一位請高雄市觀光局發言。

觀光局吳科長契德：

觀光局作簡單的報告，有關會展推展的部分，我們訂定了一些觀光行銷的推廣補助辦法，我們訂定的相關條件，包括法人團體、業者辦理或參與下列五項，就可以跟觀光局申請補助，包括參與國內外的旅展、觀光行銷活動推廣，帶領同梯 100 人以上的觀光團體，到本市旅遊或觀賞有特色的民俗技藝或文化表演，或協助本市開拓與其他城市的新航線或航班，或刊登與本市有關的觀光行銷廣告，第五是其他。這是有關會展方面的補助，其他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增進旅客量的活動，最近在舉行的亞太文化高峰會議，邀請了全台民宿業者、廈門民宿業者、馬來西亞及日本民宿業者等來這裡參加活動，參加人員大概有 500 多位，其實帶來的觀光效益滿高的，如果以統計資料來推估，每投入 1 元預計可以帶領 7 到 10 元的周邊經濟效益，會展產業其實相對為高雄也帶來觀光效益，包括前一陣子中油在新蓋的會展中心旁邊也預計規畫蓋旅館，最近在亞洲新灣區周邊的土地已經在規劃開發，大概都以旅館做主要的訴求，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看好整個會展及亞洲新灣區的發展，而不是之前大家講的會有陸客效應。

其實大陸旅遊法通過，有一些旅館受到影響，我舉例，像藝術飯店連鎖企業的飯店，他們本身以接企業客及個人為主，在這次旅遊法的打擊之下，他們根本沒有受到影響，以平常日接受代訂房間來看，平常日的客房都有八成以上，

假日更不用講，其實都是客滿的，如果是這樣，我們也看好會展產業的發展。我再舉一個例子，像之前白趴在巨蛋舉行，其實業者有在反映，大概前一天晚上及隔天的旅館全都客滿，幾乎都訂不到，有些還透過觀光局訂，這部分我們也很期待，我們也會隨著會展產業的推廣，作一些積極的因應與作為，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市政府交通局發言。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交通局針對交通的部分提供一些建議，提供一個便捷順暢的交通運輸服務，是現在灣區大型投資開發案成功的基礎。在一個有限的都市道路空間裡面，怎麼樣提升效率、安全的運輸服務？我們認為透過軌道系統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並且結合低碳的節能交通，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方法。對於長途來參展的廠商及旅客參與的人次來講，透過長途成績的運輸，包括高鐵及小港機場、傳統鐵路到市區，基本上都有捷運站做銜接，所以透過軌道及捷運系統的提供，怎麼樣跟會展中心聯繫？這是我們發展這個地區交通運輸設施上的考量，亞洲新灣區目前有四項建設計畫，包括世貿會展中心、高雄市總圖、旅運大樓、海運中心，將在 103 年陸續陸續啓用，所以在亞洲新灣區這部分，將會面臨到通勤及展演活動交通上的問題。輕軌預計在 103 年底試車，104 年中營運，既使會有輕軌及其他的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的議題、停車管理的議題、人行動線的議題、還有自行車的議題，值得我們來規劃，目前的一些改善構想，可以分為人行的系統、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系統、道路系統、停車管理系統來作努力。

在人行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會展中心跟捷運獅甲站及三多商圈站之間的聯繫改善，可以提高民衆使用捷運系統的比例，另外在自行車系統的部分，我們也協調相關單位，在附近重大的開發案裡面，包括中鋼總部附近，也設置新的公共自行車的租賃站來銜接捷運紅線及輕軌的車站。

另外在大眾運輸系統部分，我們建議這個部分配合會展的活動，能夠開設從捷運的紅線及輕軌之間的接駁路線，鼓勵民衆使用接駁系統，減少私人運具進入這個區域，另外在道路的部分，我們會配合不同的活動進行道路的管制，充分利用道路的容量。

最後在停車管理的部分，會展中心目前所提供的車位容量，實際上在大型活動來看，大概還是不能完全支應停車需求，勢必必須結合周邊大型開發案停車設施的供給，做機動調整及調派，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另外就是檢討路邊停車的管理政策，以上是交通局的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行政院南部聯合中心發言。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副研究員胡博士以祥：

今天的公聽會是談會展產業看高雄服務業發展，但大家不是在談服務業發展，好像方向有一點偏了。如果要談高雄展覽館所產生的一些瓶頸和問題，我這邊羅列了幾項，第一項，當重要的會展舉行的時候所產生的瓶頸問題，譬如我們有時候去香港等等，當天有什麼玩具展或重要的展，那裡的飯店住宿費都是 double 的，所以與會展有關的周邊旅館都鼓勵興建，去除瓶頸、便利訂房的優惠服務，或是稍微市郊的旅館加入訂房聯盟，這樣的服務也必須要規劃，讓瓶頸不要都集中在會展週邊的旅館，會排擠到立即性及長期觀光的便利性。第二個，根據會展產業的商務旅客需求所規劃的一日遊行程的豐富度也必須規劃，我們到底是要把旅客擠到西子灣或分散到佛陀紀念館，或分散到橋頭文化園區、駁二園區等等，應該可以及早規劃。第三個，就是區域交通瓶頸的排除，雖然可能會有輕軌，但是以前在議會也向大家報告過，其實從會展搭輕軌有二個端點，一個是到凱旋站、另外一個是到西子灣站，如果你是會展的參與者，輕軌對你不是很方便啦！你在那邊等輕軌，再往回走到凱旋站，還要再轉乘，其實市政府應該要面對問題，輕軌蓋了就蓋了，但是明明獅甲站、三多站離會展中心很近，所以如何建立三多站、獅甲站到會展中心的便利運輸系統，這是當務之急，絕對不要因為蓋了輕軌，為了輕軌的運量著想，就故意不方便民衆，這是錯誤的一個想法，因為明明獅甲站就在前面，在獅甲站就可以看到會展中心在門口，只有 600、700 公尺，你卻不做好接駁的規劃，我想，這是不務實。最後是國際航線的增加，我們很高興看到，目前高雄和上海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航線旅程，這樣當然很方便，因為它有助於短期的商務客，如果從上海就近臨時要來看我們的展覽，這樣的便利性是一個重點，所以上海、香港和廈門三個重要的接駁點，應該要發展每天都有來回飛機的規劃，這應該是市政府下一個階段的爭取點。

至於會展產業對高雄服務業的發展，它的重要性跟貢獻度不言可喻，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德商安益集團這麼有經驗的團隊來做營運，讓我們很有信心，最重要當然是跟觀光有關，剛剛大家都報告過，第二個，對製造業及各種服務銷售業，甚至直銷行業都有很大的幫助，這個我們都高度肯定。最重的還可以發展出會展周邊的服務業，是一種比較專業的，不管是翻譯或布置或金融貿易等等，都會是周邊的服務業，可以協助高雄發展出以經貿為核心，新的服務業及製造業混合的模式，剛好是高雄最需要的產業。我們也常常在想，因為這些前輩所見所言都是製造業，我們很辛苦地幫下一代想要找一個新的產業，也許規劃出下一代應該要做製造業，可是下一代年輕人的心思不一定在這裡，志向也不在這裡，所以我們的下一代，我估計還是以服務業為主，所以幫他們創造一

個好的以經貿為核心的服務業，應該是我們一起努力的工作目標，以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經濟發展局發言。

經濟發展局何專門委員傳岡：

高雄市產業發展的異象。我先就各種會展產業的具體對策說明一下，然後再提到整體服務業發展的兩個議題，這個案子對高雄市經濟發展相當有幫助，會展的部分今年 8 月份已經請台經院作顧問團隊，協助我們有效推展會展業務，他提出幾個主軸，我很快說明一下。有三個主軸，第一個，協助開拓高雄會展的南海新商機，第二個，厚植行銷的軟實力，第三個，健全會展服務的平台。

首先就開展會展新商機的部分，我們都了解，會展分會議、展覽兩個部分，有關會議的部分，又分為兩小項，有關企業的會議，還有協會型的會議，和大型的活動。企業方面包含獎勵旅遊，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山水景觀對旅遊相當有幫助，而且我們藉由鼓勵企業到高雄開會展，安排他們做旅遊，這是我們在企業方面做的努力。另外協會型的，因為國內優勢的海洋產業、生醫器材、科技工業等協會組織，鼓勵他們到高雄進行會議，高雄市本身就有會議獎勵補助要項，所以我們積極邀請國內外大型的協會到高雄開會。另外大型活動，因為我們最近辦過 ABCS 及 101 年的第十九屆亞東獅子會年會，也邀集相關的協會到高雄辦大型活動，促進高雄市會展經濟。展覽方面分為專業展覽及消費展覽方式，我想，專業展覽大家都曉得，103 年會展成立的遊艇展及扣件展都是專業展的方向，另外有關消費展覽的方向，我們也期望移植北部成熟的消費展，譬如 3C 展、旅遊展、民生消費展，因為我們有會展的場域以後，我想，台北常常辦的消費展應該也會到我們這邊來展覽，我們會積極爭取相關的消費展到高雄市來展覽，當然，我們也不排除兩岸合作辦展的方式來擴展場域。

另外就厚植軟實力方面，我們行銷的主要目的就是提高高雄的能見度，明年的行銷策略不管對國內或國外，我們都會透過文宣及官方的網站和相關媒體來增加曝光度，我們也會邀集國際重要人士來台進行會展的會勘參訪之旅，以整合行銷的手法來推動高雄會展的行銷策略。

第三個主軸是建立全方位的服務平台，我們為這個案子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作為會展產業的單一服務窗口，透過這個窗口可以整合內部的資源及串聯地方會展的能量。首先，整個市府內部資源方向，我們曉得會展不只侷限於會議、展覽、獎勵旅遊方面，當然，國際人士到高雄參加會展，食、衣、住、行、育、樂方面的需求都會增加，所以涉及到府內的經濟、交通、觀光相關單位，由我們單一窗口提供內部資源的整合及相關的服務資訊，我想，我們單一窗口扮演滿重要的角色。另外就是串連地方會展的能量，我們也在積極的

串連高雄的產業公會、協會、學校及相關業者等地方會展資源，共同行銷及共同執行會展產業的一些活動。

另外，今天的主題是會展產業對高雄服務業的發展，剛剛也提到，會展產業對當地經濟會產生直接效益，包括門票及營運收入、就業機會增加、會展產業具有多元整合特性，所以舉辦會展活動可以帶動周邊產業，例如剛剛提到的住宿、餐飲、運輸、旅行、裝潢等業的發展，可以有效促進有形商品及無形商品的銷售，可以形成龐大的產業關聯效果。其中帶動服務業而論，與住宿、餐飲、觀光產業關聯性較為顯著，其次是商品的零售，中央在民國 99 年就已經推動台灣會展卡，主要的概念是要將會展的活動及周邊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業務做一個串聯，除了可以提高會展業務的加值，也可以協助會展周邊產業與國際接觸，進而擴大內需並服務商圈及國際化。另外，爲了這個案子，高雄市的商店街已經與台灣會展卡合作，透過使用會展卡刺激消費，今年 102 年有更多的店家加入會展卡的行列，譬如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福華飯店、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商場、義大世界也都加入了。我想，加入這個活動能夠帶動周邊服務產業的發展，因此我們持續鼓勵高雄服務業的店家能夠加入台灣會展卡的行列，藉以爭取會議、展覽及旅遊，獎勵旅遊到高雄來舉辦，吸引商務人士到高雄消費，在未來的亞洲新灣區的招商對象也包含會展周邊的業者，飯店、餐廳、購物中心等服務業，使整個亞洲新灣區生活機能更爲完善，報告完畢。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經發局，接著請文化局發言。

文化局吳技正光華：

就文化局來說，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比較偏向軟體的部分，這幾年我們局裡非常積極推動一些文創產業園區，包含影視產業、創投藝術特區，表演藝術產業爲主的駁二藝術特區，這兩個特區在全國應該小具知名度，再延伸出去包含目前我們積極興辦的英國領事館官邸、紅毛港文化園區、歷史博物館、美術館等等，這些都有相當的文化景觀及資源。就剛剛講的議題來講，我們比較偏向用海陸的方式加以串聯，目前紅毛港文化園區有三艘觀光輪，行駛的航線包含紅毛港到駁二的遊港航線，在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裡面，強調未來要結合英領館、駁二、紅毛港，形成一個水岸文化的觀光金三角。再結合會展中心，整個納入亞洲新灣區的航線，包含未來的海運中心，加上文創的包裝及開發的手法，結合一些觀光旅遊面向，應該是未來推展會展中心的方向及主軸，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研考會發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高雄市以前沒有專業的大型會展場地，所有的會展都是在既有的非正式場地進行，包括 85 大樓、原來的工商展覽中心、凱旋世貿、高雄巨蛋等等，這些場地不夠大、設備簡陋，以前高雄市都是因陋就簡，在既有的場地辦理一些小型會展，比較常辦的是電腦展或旅遊展之類的，甚至小到寵物展，寵物展其實在世界有比較大型的，但是高雄辦的是非常小規模的，一直都沒辦法承辦國際大型的會展。台北市近年來的努力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在 ICCA 國際會議協會的評比大幅進步，今年在亞洲甚至已經排到前幾名，高雄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而且也非常值得高雄市大力推廣，會展產業不僅可以提升經貿投資的機會，會展期間所帶動的交通、住宿、觀光、餐飲、購物等等，經濟乘數效益非常大，往往伴隨著會展人潮來這邊消費的，其消費能力更為可觀。高雄市已經訂有獎勵會議覽展活動的實施辦法，獎勵範圍並不限於國際會議或研討會而已，還有包括全國性的展覽活動或企業活動，有助於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的活動都可以申請，是全國第二個訂定相關辦法及要點的城市。現在台灣在推動會展產業的城市其實很多，我們除了面對台北市的競爭以外，其實像新竹、台中、甚至台南也在大力推動會展產業，所以高雄要跟亞太及其他城市競爭，需要開創獨特性，最重要的應該是要有一個自己的會展品牌，也就是要切中某一個產業成為全世界的一個知名會展中心。例如德國的漢諾威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訊息及通訊技術的展覽會場，東京素來以汽車會展文明，綠建築在英國倫敦的一個卓越展覽中心非常有世界知名度，高雄會展中心要揚名全球競爭激烈的會展產業，就是要建立自己的品牌。

我們思考建立的利基所在，建議要跟自己既有的產業結合，所以明年要舉辦的擴建展、遊艇展，其實都相當符合高雄市既有的產業利基。另外，高雄市還可以思考精密金屬醫療器材展、鋼鐵製品展、石化製品展、文創設計展等等，這些都是跟高雄市的產業比較契合的項目，可以跟高雄的經濟做一個相輔相成的效果。除了展覽的項目需要建立高雄品牌以外，未來高雄世貿會展中心的展覽手法也會盡量朝節能減碳的方向進行，包括善用資源或環境保護的面向，我們都會優先考量，把它納入一個會議、展覽或獎勵的規畫中，所以未來會朝著節能減碳綠質化的會展、RFI 綠科技的應用、無線導覽或者行動載具提供設備服務，朝綠色會展的方向發展。

另外，除了發展優良的軟硬體設施以外，周邊的配套應該以交通最為重要，剛剛與會的人也有講到交通的問題，高雄水岸輕軌適時推動，雖然周邊有捷運線，但是我覺得輕軌從這邊經過，其實是開啓會展通往世界門戶的重要交通工具，觀光客來到這邊以後，經由大眾交通工具四通八達，就可以到高雄各處觀

光消費，會相當的便捷，在心理上的障礙其實會低很多，未來高雄會展中心也會朝向比較方便的觀光指南，或在每一個國際會展期間，旅遊中心是不是要同時進駐的這個方向一起努力。另外，高雄市政府也會朝向可以申請中央補助的團體來推動國際性的展覽，將經濟部國貿局的台灣會展旅遊計畫導入高雄市，在會展人潮的養成上，也會鼓勵高雄在地的大學來進行培養，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研考會，接著請海洋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龔股長明芳：

主席、與會的代表，大家好。海洋局預計在 2014 年的 5 月 8 日到 11 日在國際的展覽館，與經濟部貿易局共同來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本次展出的規模，室內的展場規劃大約有 800 個攤位。目前我們招商的狀況，已有 484 個攤位出租，這邊包括 24 艘的實體船和 79 家的廠商，達成率大約是 60%。本次展出的內容包括遊艇及各類船舶、相關機械、動力設備及零配件、修護服務、水上運動、休閒及觀光，另外還有專業的媒體。預計的效應，預估可吸引到 750 位的國外買主及 2,600 位國內的專業人士到場參觀、採買。四天的參觀人數，預估是 3 萬人次左右，我們也將辦理 250 場以上的直接面談。有關於國際性的遊艇展，我們明年將會爭取相關的經費繼續來主辦，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郭科長進宗：

主席和各位議員，以及與會的長官、先進，大家好。都發局就都市計畫跟會展產業以及高雄市服務業的發展，這個部分提供幾個淺見。都發局這一次有幸在今年舉辦了一個「亞太城市高峰會」，是一個國際性的會議。都發局畢竟不是一個具有會展專業的局處，但是藉由這次經驗，我們大概也有一些經驗和看到的一些問題可以來分享。如果高雄市要發展會展產業，就我們執行這次「亞太城市高峰會」看到的一些現象以及我們面臨到的一些困難，甚至我們做不好的地方，大概有幾個建議。

第一個、高雄市會展產業的發展潛力，我們有做過調查，依照 ICCA（國際會議協會）的統計數據來看，我們差台北，差得非常遠。台北的進步是非常大幅進步的，但是高雄市只有微幅進步，高雄市並不是沒有進步。市長這邊當然也對會展產業有稍微瞭解，因為我們有一個會展中心即將要完工、要開幕了，所以對會展產業這個部分，市政府也投入很多心力在瞭解。高雄市的條件其實是非常優渥，第一個是有兩個會展專業的科系在高雄市，這是台北市沒有的，第一個就是文藻外語大學，第二個是國立餐飲大學。這兩個部分，可以提供的

不管是專業上面的策展人或者是策展的一些 ideal 的整個專業企劃，甚至是語言的部分，這兩個學校都是很強力的支援後盾。

我們在辦「亞太城市高峰會」這個過程裡面有發現，一個會展要能成功或是一個都市要推動會展產業不是只有靠官方而已，整個會展的事業應該是產、官、學都要一起共同合作的，例如說，到底是「會」比較重要，還是「展」比較重要？在有一些研究文獻裡面，甚至在我們自己這次的舉辦經驗裡面來看，我們傾向認為「會」比「展」重要。原因是「會」除了會有知識的累積和國際性的議題比較容易掌握之外，「會」可以帶動衍生出來的效益比較多。「會」可以生出「展」，甚至可以生出獎勵旅遊，但是「展」可能只有「展」而已，「展」可能策展完或是晚上休息的時間出去外面刺激當地的消費，所以我們的觀念裡面認為「會」比「展」重要，可是「會」畢竟不是一個很容易召開的會，所以「會」如果要積累、要增加的話，必須要靠很多學界，甚至業界一起來共同努力，例如像醫學的會議或者是像產業的會議、高科技的研討會，或者像公務部門的一些政策或經濟的研討會，這個部分可以帶動周邊的效益，雖然說「會」的參與者有限，但是「會」衍生出來「展」，甚至衍生出來一些相關的活動跟獎勵旅遊或者是順道觀光，「會」比「展」多。

「展」也不是說因此就不重要，「展」更重要，但是「展」必須要有一個很強力的業界的支撐和產業的強項。在辦理 APCS 的結果裡面，我們發現一個展要成功，一定要有一些企業的強項出來，如何把企業的強項做到能夠讓這個展可以變成品牌化，例如像剛剛研考會有提到漢諾威，大家都會想到電信通訊，甚至東京可能就想到車展，紅點就想到設計展，高雄會想到什麼？除了螺絲扣件之外，高雄還有什麼？例如我們明年有一個遊艇展。我們現在已經找到屬於高雄定位的特色產業，除了這兩個之外，高雄還有什麼樣的產業強項可以讓高雄有一個能力或者是潛力可以成為會展的基地，甚至建立自己的品牌化，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另外我們來看服務業的發展。我們在辦 APCS 這段期間，也非常感謝有很多志工和外語人才、青年學子來幫我們。雖然我們感謝他們，但是我們也必須反省到一個問題，就是針對高雄市要發展成為一個會展的城市，不管是在產、官、學，高雄市自己的準備做到多少了？另外一個是假設我們這些公部門的人和產業界的人都做到，民間又做到多少了？舉例來講，今天我是一個外國人，就像之前我是參加過印尼的一個年會的會展，我去到那邊看到一些招牌的東西，我想要去觀光都不知道怎麼觀光，英文也不通。以我去泰國的例子好了，泰國話雖然我不會講，可是招牌上面都有英文，我會反省到我們自己的，就像我們的會展中心，甚至在巨蛋附近的一些小吃店，甚至是商店，國際性的標示到底夠

不夠？並不是說國際化就代表英文化，可是不可否認的，英文是共通語言，但是我們服務業的國際化到了什麼程度？這個都是我們看到的一些問題。

就都市發展而言，多功能經貿園區在 80 年代從工業轉變成爲特倉之後，我們今年的通檢也開始有一些獎勵措施來鼓勵多功能經貿經園區的發展，爲了要結合「亞太城市高峰會」，也爲了要結合亞洲新灣區。這個部分，亞洲新灣區偃然成形，很多公共建設都投入，我們既然已經在那邊投入了會展中心，周邊的一些效應和建設，我們也必須去營造一個比較有動機、有誘因的環境讓他們去經營。未來多功能經貿園區附近會有許多的商業行爲進來，甚至有很多旅館，包含高雄港務公司的旅運中心，以及現在談到的一些新的旅館和新的餐廳會進來，這個部分就是在成就高雄市的臨港灣區成爲商服或服貿中心的主要核心所在。這個是都市計畫的部分，也積極在促成，以上大概是我們的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接著請捷運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宗益：

主席、徐議員以及與會的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今天這個主題，捷運局的角色大概就是在主持人所提的課題裡面第 5 個部分，就是從交通規劃的計畫這一部分來做切入。我想會展這邊，我們最近知道除了紅、橘的推動之外，輕軌也在推動了，輕軌事實上最主要是串聯亞洲新灣區幾個重大建設，包括世貿展覽中心這個會展，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以及軟科等等，這幾個在亞洲新灣區的，輕軌在交通運輸裡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個，我想輕軌的建設絕對不是爲了培養運量而運量，是在整個都市發展裡面、在整個亞洲新灣區的推動過程裡面，在交通運輸上扮演一定的角色，而這個角色是搭配我們其他的交通運輸，像接駁公車這方面的處理。也特別感謝主持人，在好多年前就從推動 168 公車，把整個環狀輕軌周邊的養量培養出來。我想舉幾個展覽或者會展在近期內的一些活動在整個捷運扮演的角色。我們用從最近的黃色小鴨來看，黃色小鴨展覽的地方是光榮碼頭，可惜的是我們輕軌現在還在推動，如果是兩年後已經完工了，我相信輕軌搭配捷運絕對可以扮演相當的角色，就算現在輕軌還沒有完工，黃色小鴨在展出期間因爲交通局有接駁公車的搭配，從 R9 接駁到黃色小鴨，在展出期間，捷運的運量，除了正常的通勤量之外，增加了大概 15 至 16 萬左右，光是黃色小鴨的展覽。另外像高雄今年年初大概有 9 天的高雄燈會期間，一樣的情況，捷運的運量，我們扣掉正常的通勤量，我們請捷運公司統計過，增加了大概 28 萬。這個都是捷運在整個大型活動、大型展覽裡面所要扮演的角色。

推動這個環狀輕軌來串聯紅、橘線基本的網路，不足的地方再搭配接駁公

車，我想一些特別集中在某一個固定點，包括像巨蛋、世運主場館、亞洲未來的會展中心，我想如果沒有這些大眾運輸的話，將來那邊的交通一定是打結，所以我想我們現在的責任就是儘快如期如質把輕軌建構起來，讓輕軌和紅、橘線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搭配，跟接駁公車再做一個完整的搭配，這是以上的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新聞局。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王主任淑汾：

主席、徐議員，還有與會的專家學者、貴賓，大家好。新聞局代表王淑汾發言。針對這次會展產業看高雄服務業的發展，我們就在思維新聞局所要參與的角色到底在哪裡。事實上新聞局所參與的角色，我們最主要的定位是在城市行銷，高雄要怎麼樣讓它更亮？亮到別人看得到這個城市是我們新聞局所追求的一個首要目標。今天如果說我們能夠成功的推動會展產業帶進高雄的話，我們的期待是會展產業帶來的會是產業頂尖的發展性，包括帶進來的人才會在這個城市流動的時候，他會有很多的故事，包括他展開的一個會議、論壇或者產品產業的呈現，其實都是代表這個城市進步的一個意象，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新聞局來做宣傳或是拍攝紀錄的一個重點。

高雄的傳播媒體平台的環境，事實上是非常成熟的。因為在其他機關推動的不管是交通的部分，或是實體的部分，新聞推動的是傳播媒體、通路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能量是超乎各位所想像的，我們的整合性也非常高，但是在會展產業帶進高雄的這個時候，假設說我們還是停留在以前會議的那種論壇紀錄拍攝的概念，事實上我們會錯失掉很多精彩的產業發展的故事性。這個部分，我們要丟出來的是當我們在各自的工作崗位去為這個城市的發展來努力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要去抓住我們最想讓別人看到的亮點。這個亮點才是我們新聞單位投入來幫助你 promote 的時候，你能獲得肯定或者注目的地方。你如果抓不到你這個 key 點，你一直在強調有多少產業產值，事實上那種東西不容易被別人感受到。這個就是為什麼在往常我們記錄產業發展的時候，它的調性太硬，你就不容易呈現，就像今天捷運在黃色小鴨的貢獻度其實非常的高，流暢度也非常的高，但是你會發現我們做到最大的順暢就是我們最大的成功，可是在城市行銷或者是新聞宣傳的這一塊，你會發現為什麼還是在配角的角落，比較不容易突顯。

所以透過會展產業來看高雄服務業發展，假設我們對這樣的前景是我們共同所承襲的，那我們就要去思維說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不管是前面的籌畫，中間的舉行，到後端的產業產值的呈現，我們都要非常的具體，而且一定要在你各自工作崗位的準備工作中，找到什麼樣的角度是可以明星或者是焦點性的概

念來貢獻在城市行銷的紀錄和過程。這個記錄的過程有很多種方式，可能是電視的影音、廣播的採訪、故事性的記錄或者是我們對產業專業度的肯定、拍攝採訪，這些都是，或者我們平面宣傳的各種文字記錄或者流通，因為這些過程記錄下來之後，在國內的宣傳會一直延續下去，配合我們首長的外訪，會是一個國際性行銷的素材，所以我們新聞單位很高興能夠在各種重大的活動中都有我們新聞單位能夠參與及貢獻心力的部分，我們更期待透由這個會展產業的各個角度、各個工作崗位上認真努力的人，或者他實質上具有發展前瞻性的、對這個城市蓬勃發展的脈動能夠相當具有貢獻度的人，我們都能夠透由新聞的力量把他記錄下來，進而擴大宣傳。我想這個是我們在任何一個重大產業發展中，我們希望能夠貢獻的，以上是新聞單位的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我們請交通部觀光局鄭科長。

交通部觀光局鄭科長智鴻：

主席、與會各位先進，交通部觀光局在這邊做第一次發言。我想首先要向各位說明的是因為在中央部會裡面其實會展產業主要是由經濟部國貿局來主導，觀光局因為主要是會展產業或是獎勵旅遊會對台灣帶來大量的觀光客，對整個產業的經濟效益，當然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觀光局在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協助的角色，我想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在和經濟部國貿局合作的部分，主要是著眼於共同吸引國際性的會議展覽進到台灣來。這個部分，我們是採取跟國貿局合作的模式，我想等會國貿局的同事會進行說明，我就不特別講這一塊。另外觀光局在針對參加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及會議展的部分，我們大概每年都會委託組團去參加國際上 4 個重要的展覽，包含 AIME、IMEX、IT & CMA，還有 ICCA，剛才有提到 ICCA 的展覽。這個部分，我想是觀光局希望能夠促進國內的會展產業和國際的這些會展產業能夠進行接軌，並且吸引他們來台灣所做的工作內容。

針對今天主要從會展產業看高雄服務業的發展的部分，我有幾個淺見，我想也給與會的各位貴賓做個參考。第一個，剛有與會先進提到說究竟在辦會議展業的時候，特別是專業展的時候，究竟要不要跟產業有關聯？我想這件事情在我們的觀察來看，的確要辦一個特別是成功的專業展，其實要和當地的整個產業脈絡必須有相當大的關聯。會議跟展覽究竟哪一樣比較重要？我想剛剛與會先進剛剛也有提到，我想在會議上面，會議當然是希望在某個議題上能夠創造一些主導權或領導地位。展覽部分，撇除消費性的展覽，專業性的展覽還是希望能夠利用產業群聚的效應創造商機，並且利用產業的領導地位來創造展覽的價值，才有機會吸引到更多的參展商進來國內。我想這一塊都是我們在進行會

議展覽之前可能要思考這個背景的東西。

另外我想在會展和其他產業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是會展產業其實是一個整合性服務的工作，特別是會展公司。這個會展公司除了提供交通接駁的服務，包含會議安排、場地、接待，甚至口譯、會後的行程、會前的行程、晚宴，甚至和政府部門的協調，我想會展公司在裡面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很高興在高雄像安益進駐到高雄來，安益其實在台灣是個辦會展很有名的公司，不管是辦宴會或是展覽，他們有他們的實力。我們其實很高興有這樣專業的會展公司進到高雄來，我想有助於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整合性的服務，其實會展公司並不是自己做，他得要靠底下的人來幫他做，透過我剛才所說的那些服務網絡的建構，我想有助於讓整個高雄的會展產業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服務雛型出現，我想這個是我們非常樂見的發展。

觀光局的角色，我想在會展產業這一塊，我們還是會和國貿局做密切的合作，市政府如果希望我們提供必要性的服務，我想我們也非常樂意提供，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我們請經濟部國貿局的朱專員，謝謝。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朱專員雲祥：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先進。首先也謝謝高雄市議會以及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對於高雄展覽館興建大力的支持，讓高雄展覽館在高雄市能夠順利的落地生根。當然高雄的會展產業其實不是只有我們經濟部重視，院長也相當重視高雄展覽館這個案子。江院長在半個月前也拜會過安益集團的涂建國董事長，在拜會的過程之中也針對高雄會展產業的發展做了一些指示，最重要的就是在高雄展覽館順利完工之後，能夠積極推動高雄展覽館的場館推廣還有產業的發展，所以近期我們也會召開會議。當然我們知道這個會展的活動，民間的力量支援當然是要投入，但是政府的力量如果能夠先進來的話，對於這個產業的發展會有相當的助益，所以近期我們會召開一個會議，就是先就中央各部會手上握有的一些案源，可能是自己辦的會議或是活動、展覽能不能先移到高雄展覽館來舉辦？這個近期我們會先做個盤點，之後我們會再跟院長做個報告。

另外我們也責成經濟部的會展辦公室在明年度有個推廣計畫，我們希望高雄展覽館不只是高雄市會展的一個場館，我們也希望它成為南部地區服務業發展的平台，所以我們在明年度也會請會展辦公室做這樣的推廣計畫，針對怎麼結合南部各縣市的一些地方和政府的資源，然後把高雄展覽館做成南部服務業資訊整合的平台，這是我們明年會積極推動的一個重要的工作。

第三個部分，剛才主席有提到人才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明年會展的另外一個

人才培育的計劃也會在高雄市開一些會展的課程，包含會和學校做一些合作，針對大專院校的學生做培訓，也會針對在地的會展人才來做一些會展英語或專案規劃管理的課程。另外我們也會持續再和經濟發展局做密切的協調，就是針對地方政府的人員辦一個會展的研習營，明年度我們也會持續再看看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樣針對會展課程上面的一個需求，我們也會客製化做一個精心的安排，以上是經濟部的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會展辦公室有沒有要補充？

經濟部會展辦公室陳副主任源德：

會展辦公室做為經濟部國貿局的幕僚單位，所提供的協助主要就是協助會展的主辦單位能夠順利的去爭取到國際會議或展覽，並且能夠順利的在舉辦期間把它完成，所以我們提供各項的行政協助，包括只要任何主辦單位在舉辦或爭取期間有碰到譬如說外國人士要入台這些入境簽證的申請，或是說有關於費用方面和經濟部國貿局來申請一些補助，這些相關的問題都可以洽會展辦公室來協助。

另外我補充一點就是剛剛市府有代表提到說到底高雄市未來是應該以展覽為主，還是會議為主？到底哪一個是比較重要？這個牽扯到資源分配的問題或是去爭取的對象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我來補充一下，其實展會活動主要是市集的概念，這和集會遊行有關係，就是說他展會的目的其實是要在短時間內去聚集大量的人潮，由這些人潮來帶動周邊相關的經濟效益，所以最重要的重點就是不管是展覽還是會議，能不能吸引人潮才是可以成功舉辦的重要因素。能不能吸引人潮就在於議題的設定。

現在高雄地區要舉辦的不管是展覽也好，或是會議也好，甚至是活動也好，到底有哪些議題比較能夠吸引人潮的？這個可能是在地的包括地方政府、這些在地的產官學各界能夠來思考或是首先要共同努力的方向，就是要設定議題。只要議題出來，不管是要辦展覽或是辦會議或是辦活動，譬如說最近很熱門的黃色小鴨，這個就是一個很好的議題。只要有議題就可以去辦跟展會活動相關的一些不管是會議也好，如果是要談技術，這邊就用會議；如果是要談交易，就是用展覽；如果是要談大眾可以參與的體驗活動，就是用活動。所以議題的部分，如果能夠找到很多的議題，就可以有很多的活動可以在高雄舉辦，這個就是我剛要補充說明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我們學者專家，首先請大仁科大林院長，謝謝。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兼院長林博士爵士：

主持人、徐議員、各位市府列席的同仁、中央單位列席的同仁，還有各位學術界的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好像每次都是排第一個，我也是剛回神過來。我記得黃議員在 18 日有辦一場駁二的特區還有講觀光產業，大家當時也提到了，其實整個新灣區未來包括這個會展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市政圖書總館、旅運中心，還有文創駁二這個特區的越來越深化，現在到年底就有 26 個倉庫，慢慢的這個區會形塑為我們文創法裡面所規範的文創項目，包括會展、設計、流行音樂，還有電影影視這一塊，其實是有這個潛質的，因為現在整個硬體可以說慢慢完成了，尤其我們可以從很多的媒體或自己到附近周邊去參觀一下。

這個會展中心的設置無論面積及設計理念，其實這個也不用在這裡多說，他有他的想像跟創意的地方，只是我們會關注到幾個我們願意提出來關心的幾個點。因為這個涂董事長他自己的一個願景是希望在未來的十二年，可以每年辦 40 場，大家想像一下，每一年要有 40 場，不管是剛剛大家講的是「會」或是「展」，不簡單喔！大家去想一下，為什麼明年會先辦扣件展跟遊艇展？如果我們的思考是要帶動當地的產業，這個絕對是正確方向，因為岡山一帶都是製造螺絲的，對不對？扣件，本來就有自己的產業；遊艇也是高雄一站，上次上海市長一來，就是要挖這個遊艇，上海規劃的東西都比高雄港還大，差點被他們挖走，所以我們由自己的專業性聚落先來辦展是合宜的，只是剛剛我們想到問題的是未來你要延續一年有 40 場展覽，你要展什麼？或是你要和別人競爭，別人為什麼要來？這個是我覺得要去的，怎麼做到？因為剛剛很多同仁也提到，會展產業是高附加價值，對不對？高成長力。

問題是在我們高雄這樣的一個區域怎麼去深化讓這個產業比較成熟？我自己大概提供幾個思考方向。第一個，當硬體比較成熟的時候，你是不是要考慮這個 MICE 的 M、I、C、E 這幾個元素，我們看一下，譬如說我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剛大家都有提到交通，交通就是大家比較的優勢。我的朋友在 2 個禮拜前才從澳門回來，他受到賭博比賽的邀請。議員，他已經是卡片會員稍微去玩 2 把，他一天到晚在辦比賽，就是活動吸引你，送你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你沒有付出多少賭資，他馬上用這個辦活動，然後去一看那個活動其實不怎麼樣，問題是他就發現為什麼人潮穿流不息，大家並不一定去那邊博奕，因為有很多活動吸引著大家。我們的想法…。

每次回到我們可愛的高雄機場，我還要去叫計程車司機，因為我下來之後碰到一個認識的人多聊了半小時，所以司機以為沒人了，就跑進去吹冷氣，結果排隊輪到他的時候車是空的，我還在那邊問有沒有人，結果突然有一個人原本在裡面吹冷氣就衝過來，他問我要去哪裡，我跟他說屏東，所以他很高興，因

爲如果是說中正路他就會哭了，排一整天只能排到四次，由一千多輛的計程車，到現在兩百多台，這是高雄的現狀。從我去香港讀書到現在幾乎都沒有改變，我們還看到我們的計程車司機爲了要省油，在排隊的時候是用推的，想起來有點令人唏噓。我們不要比較其他職業，就只看一個開計程車的，別人辦活動，人家的計程車司機都開得很囂張還可以拒載，而我們的計程車司機卻要在那邊等整天。他們的心聲是來自民間最真實的聲音，他們說一天淨賺 1,000 元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有時候會期待這種會展產業如果能在高雄真的一年做到 40 場，我相信這種狀況都會改變，包括做餐旅的、交通的，那我們的交通能不能便利到讓人家來高雄辦展覽，不管是坐油輪來的、搭飛機來的或搭高鐵來的，不管是怎麼來的，都有辦法滿足他們到會展這個區塊的交通需求，而在語言或接駁上都沒有問題？我想這一個平台的搭建，交通的便利，是我們要加強的。

另外大家也會提到金融、貿易，因爲這個就是 MICE，然後旅遊，高雄最近一直在規劃這個動線，整個周邊其實也是薰陶得很好，所以我們建議第一點，先把在地的交通弄好，因爲憑良心講我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特別是移動的時間對於這種…尤其是跨國的展覽非常的寶貴，一點都馬虎不得。你的的競爭力其實就在這種細節、感覺，我們印象當中，你看香港這樣一個彈丸之地，房價那麼貴，但是四通八達，很少會有遲到的情形，而且你很快就可以搭乘任何的交通工具，滿足你想到某個點的需求，我想這也是一個國際化城市所需要必備的條件，高雄也應該往這個方向前進。

除了交通這個硬體的部分，第二個要講軟體的部分，譬如說人在哪，剛剛也有提到，高雄有兩個學校，高餐跟文藻都有會展相關科系，其實很多學校在尋找新興科系，會展產業很多人討論過，爲什麼才兩個學校有？因爲大家不太敢設，憑良心講，現在高職端最多的科系是餐旅科，還有資處、時尚美容科等，一方面是因爲孩子們心態上的改變，另外一個其實就是就業導向。陳菊市長的期待是希望高雄會展產業能帶動一年 45 億的產值，還有 2,000 人的就業機會，它的規劃是 2,000 人。所以除了有專業系所之外，來加入產官學，另外是不是其他學校可以藉由辦學程或是實習，或是引入這種平台，我在柏霖議員這邊也講過幾次，現在政府在技職體系的學校正在推動第二期的技職再造，很渴望跟業界結合，其實這是個機會，尤其剛剛經濟部代表也希望能夠成爲南部的平台，南部的平台之一就是南部的這些大專院校的實習跟系所相關聯結的平台，我覺得這個也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的。怎麼去建立南部大專院校各個產學合作的架構，當然有高餐跟文藻是最好的嘛，因爲他們有這個專業系所，那麼其他的呢？就我找到的資料，10 月 3 日國貿局的台灣會展就會在這邊辦一個服

務計畫，好像有 30 個人或 20 個人的名額，其實政府都有這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在推動這樣的事，有沒有可能我們要生根，如果要透過它的成效，恐怕是在相關的所屬大專院校的相關系科會比較快的方法，馬上就可以深化了，所以這個是我想到的一個議題。

最後是我們一直講的一個產業－文創，前不久工商時報有打一個大標題，台灣的文創產業是不是有面臨危機，因為這幾年從 2011 年文創法成立之後，推到現在似乎我們要的那個東西還沒有出來，已經經過很久的一段時間了，高雄的駁二也承載了很多文創的能量，如果要深化這個文創的能量，有沒有可能適度的去和會展這個區域連結，就是透過這個會展的平台，將整個高雄的產業做整合及規劃，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既然我們的定位已經朝向智慧型城市，可以利用這個時間去做一下爬梳，包括剛剛各位所提供的很多很寶貴的意見，我想我就先簡單發言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院長，那麼教授還沒講之前，我們先請共同主辦人徐議員發言，因為他等一下有一個會勘。

主持人（徐議員榮延）：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還有市政府各單位列席人員，還有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南部中心，以及專家學者，大家好。其實我們非常高興，也感謝中央經濟部能夠斥資 30 億興建高雄展覽館，這是高雄的一個福音，也帶動高雄一些觀光產業。因為設備良好，就需要一定層次的技術，剛才我們教授在講，你每一年要辦 40 場，這個要思考一下，這個不是光用嘴巴講的，以目前來講市政府不能完全配合這個活動，我簡單舉一個例子，這一次的黃色小鴨，在高雄光榮碼頭舉行一個月，活動期間也很高興能湧進 350 萬人次進到高雄，但是其間交通的打結讓人真的很頭痛，假日更嚴重。有一天我從青年路開車往成功路、五福路，光這一段我就走了一個小時，全部都不動，所以要帶動觀光產值，讓人口進來參觀，交通真的非常重要。我們大家都期望輕軌趕快好來作為代替的交通工具，但是就算輕軌好，也不見得交通能順暢，如果沒有好好規劃，真的也不像我們想像中那麼容易。高雄展覽館設備愈好，我們必須要有專業的技術，我再舉一個例子，目前的勞工局有一個勞工育樂中心，其設備、音響是全國最好的，結果找不到專業操作人員，為了人事開支，節省成本，請了一個工友來看這個音響，結果幾百萬的音響不會用，到最後因為技術不夠，不是那裡壞掉就是這裡壞掉，不是本身的機器不好，是因為機器太好不會用，這就是因為沒有專業，搞得這裡壞、那裡壞，所以事先提醒，因為高雄展覽館是明年 4 月就要啓用了，這些都可以事先預防。我們希望花了那麼多錢，花了 30 億，不要

爲了節省人事開支，隨便去請一個非專業的人員來看高檔、專業的器材、設備，這樣也不大好。

在這裡也提醒一下，因爲最近依我所了解，目前高雄展覽館攤位出租的問題，在這裡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個攤位出租一個月要 1 萬 3,000 元，以現階段高雄展覽市場而言，真的除了公部門跟公協會以外，一般的展覽館承辦者根本沒辦法去辦展覽，因爲高雄另外還有很多高等的展覽市場，以現有的來講，凱旋路的世貿展覽館每個攤位才 4,000 元，還有鹽埕區的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原有的工商展覽館每個攤位才 6,000 元，最新的巨蛋，高雄的巨蛋是在捷運的出口，緊接著也是漢神巨蛋，它那個攤位最貴也才 8,000 元，高雄展覽館的設計準備是 1 萬 3,000 元。我們是希望剛開始爲了炒人氣，爲了你們一年要達到 40 場展覽的目標，租金應該要再考慮一下，讓攤位進來，先用釣的，釣得起來租金再漲價，因爲這樣它不得不繼續經營，如果剛開始租金太高的話，它怕都怕死了，所以這一點在這裡也是一個好的建言，希望大家共同商討，先讓這些攤位趕快進來，先拉他們進來，等他生意都穩定起來再漲價，你不租也不行，分階段性的漲價，不要一下子價位開得那麼高，以上是我的意見，感謝各位蒞臨參加這個公聽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于教授。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于仁壽博士：

主持人，在座的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真理大學于仁壽，就這個議題我簡單提出我個人的淺見，我也來這邊參加過好幾次的公聽會，今天算是各單位出席率相當高的一次，可見大家都很重視這個議題，不過我有一些觀察，首先，好像在 2008 年的時候，從原來高雄市建設局分割成爲觀光局跟經發局，我想請教一下，這樣的一個會展產業在市政府是歸哪個單位主導？我會這樣提是因爲剛剛經濟部跟交通部觀光局有說這部分在中央主要還是經濟部主導。

剛好剛才又提到黃色小鴨，今年 4 月我去香港開研討會的時候，有順道去那邊看了一下，很高興回來高雄又能看到一次，不過我可以感覺到兩個地方在辦同樣的活動的時候的落差，維多利亞港其實地方不大，旁邊就是海港城，所以那裡多了一點商業的味道，但是也可以看得出來香港人沒有高雄市民熱情，因爲除了海港城外看不到一隻鴨。前一陣子高雄基本上所有的地方都是鴨，這也可以說明高雄市民的熱情，這對這種產業是有利的。但是我也看得出來這兩個地方辦活動是有點差別的，首先高雄的場地很大，但是很不幸的就是空曠了一點，看不到其他配套的東西，因爲我這學期有在高餐兼課，所以我是利用星期

一下課的時候過去的，當我人從中央公園站出來之後，其實我不太清楚只有假日有接駁車，在那邊我就看到很多計程車司機在那邊攬客，我看到很多遊客從高鐵站坐車專程來看，但是他們不太清楚高雄的地理狀況，所以他們就坐上一百多元的計程車。我比較清楚的就自己背個包包去看，因為我知道這個距離對我而言，步行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就可以看得出來辦活動的細緻度上的差別。在維多利亞港當時旁邊還做了很多很小的鴨子，是給小孩子玩的，可以拍照，所以我從這個角度請教，到底這個會展產業在市政府內部是怎麼做定位的，到底是哪個局處為主導，我有這個問題，因為剛剛都發局也提到，台北在這方面進步比高雄快，我自己本身是台北人，所以我也知道像台北信義計畫那一帶也是透過這個方式整個帶動，現在整個變成熱鬧繁榮的地方。但是也不要忘了有一個東西叫做外貿協會，它是一個半官方、政府出資的組織，所以建議高雄市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如果要有一個專業性的組織來做的話，當然現在市政府要因應會展產業做組織調整可能有難度，但是不是可以從這個方向來思考？

第二個，剛剛有提到香港的黃色小鴨，我 12 月還要再去一趟香港跟澳門，澳門給我的感覺是一個很神奇的地方，因為它一切是靠賭場撐起來的，所以關於他們的旅館飯店，剛好我有朋友在澳門的學校任教，我就去順便了解一下，會展產業這些年滿蓬勃的是因為透過賭場把整個產業弄起來，所以對業者而言，順便做這種業務對他們而言是輕而易舉的，不過回頭過來看高雄，好像這個方面就有點難了，當然現在在台灣也不可能在本地做賭場，所以我覺得高雄除了要跟台北做市場區隔以外，在飛機航程很近的澳門、香港或新加坡，高雄如何找到自己的定位是另一個問題。

第三個就是剛剛很多人也提到人才的問題，我在真理大學餐飲管理學系，之前我們的觀光學院曾經對外徵求過院長，那時候也請教一位前觀光局局長到我們那邊演講，他也提到會展產業，他說這個產業在大學體制裡面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會來唸觀光學系的學生，一般來講分數確實不是特別高，他們的外語程度一般而言也是比較差的，好在高雄還有文藻還有高餐這兩個不錯的學校投注這個行業，不過如果沒有相對應的產業配合的話，這些畢業的學生如果有比較好的外語能力的話，能不能留在這個產業是一個問題。如果這個產業的從業人員的外語能力不夠好的話，這個會展要國際化有其難度，這也讓我想到另外一點，因為剛剛也有提到說外語不光只是英語，事實上以高雄的地理條件而言，加上東南亞國家崛起，其實在思考人才培養上可以思考更多不同的語言，因為像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的經濟能力，以十年、二十年長遠來看，將會是很可觀的。因為他們還在享受他們的人口紅利，所以高雄如果要跟台北做市場區

隔，或要跟新加坡跟香港這兩個國際都會做市場區隔的話，我覺得東南亞可能是一個思考的方向。

再來第四個，剛剛看到這個公聽會的背景資料，當然我還沒有機會去參觀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看起來確實是美輪美奐，但是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憂慮，到底它能不能支撐得起來，因為像上次辦世界運動會，那個非常漂亮的體育館前陣子剛好聯合報也有報導說變成蚊子館，像這麼美輪美奐的場地，其實它的價錢真的是很高，這就會是問題了，目前到高雄小港機場的國際班機其實真的是很有限的，如果要辦比較大型、高價位的話，恐怕高雄很難跟台北競爭，因為大部分的國際班機都降落在桃園機場的情況下，他還要再繞到高雄來，其實先天在交通上是有其吃虧之處，所以我想到這個問題，到底這個會展產業在高雄的自我定位是什麼？現在因為有一個非常好的硬體設備，是不是就一定要走高價位的去運作？這樣的話一年 40 場的目標是不是能達成？當然這麼高級的場地如果是辦比較中階的活動，像現在已經變成音樂館，鹽埕以前的那個會展或是凱旋路的，那個基本上已經變成商展場地了，所以我不曉得在市政府這個地方究竟要怎麼樣評估，然後定位接下來要辦的活動鎖定的性質，我想這個部分又回到我一開始提的，到底在市政府的組織當中，是由哪個單位負責，如何去整合內部資源，因為今天有這麼多長官出席，顯見會展產業牽涉到非常多的業務，怎麼樣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主導來運作，我想這是一個成功的關鍵，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李銘義李教授。市府這是經發還是觀光？應該是經發。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桂華：

謝謝，謝謝教授，主席、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剛剛教授特別提這個問題，目前應該是經發局來做幕僚的單位，因為經發局就是主導經濟事務，目前我們整個業務主軸跟發展策略，目標就是要提高產值還有增加就業機會，所以我們目前是兩方面在做，一個是國內外招商引資，目前就一個現有的轉型跟升級，會展產業是放在…目前繼我們引進數位產業就是要做會展，那會展這一塊…最主要也是因應高雄展覽館要開始營運，所以整個會展的基盤環境應該都已經健全了，所以目前我們整個優劣評估還有政策都已經擬定，也有編列經費在 103 年要執行。

我大概是簡單的報告我們短中長期的策略目標，我們有一個八年計畫，從 2013 到 2021 年分成短中長期的發展目標，短期有三年，從 2013 到 2015，這樣的一個推動策略，剛剛我們的專委有做了幾個方向性的說明，也就是在會跟展覽的部分我們要去招商，看到底哪個東西對高雄市是最好的，這個我們目前

正在研議。第二個就是所謂的會展行銷，剛剛也談了很多，第三個就是剛剛教授一直談到現在到底怎麼做、誰做、如何做，以後發展的定位跟市府的資源怎麼樣整合，我們責無旁貸，因為這雖然是中央的場館，也有委外的專業團隊在經營，畢竟設在高雄也是一個高雄的契機，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發展。目前成立專責單位確實有困難，但我們有爭取，在還沒有正式編制下來之前最快的方式，我們是朝著比較專業性的方向來講，我們找一個之前也曾經接過經濟部案子的專業輔導團隊幫我們做前期規劃。我們的前期規劃目前都是按進度在執行，最快的就是我們已經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電話已經開通了，我們打算 11 月要辦一個產業座談會，邀集所有的產官學界，就這四個專業，做一個比較大型的交流的座談，預定是在 11 月中旬左右，時間還在推敲，我們會把這個窗口推出去，它的免付費電話是 0800-555-019，目前就可以接受諮詢了。這個會展辦公室跟經發局是整合的，未來我們會整合市府資源，還有串連地方會展的能量。市府之前剛剛談很多，因為基盤的資料目前還在調查，包括住宿、交通，還有目前學界、業界服務的能量，這個目前我們都在做調查，我們會根據這些資料再做市府的內部資源整合，單一窗口目前就有在運作，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洽談還有訪商的動作，還有在我們的流程裡面，我們已經跨到明年展覽館裡面大概有七、八個展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資源整合跟協調，然後相關的資訊已經鋪到高雄展覽館的對口，我們其實都已經有接上了。像 11 月泛太平洋高分子的學會就是在這邊召開，但是因為今年展覽館還沒有上來，所以他們目前是在其他的地方。現在只要是大型的展覽館，然後他做的是屬於大型的會議的話，我們都會以展覽館為中心。我們自己也會做市場區隔，剛剛教授特別提到的巨蛋的會館還有現在的國際會議中心，其實也真的很不錯，它自從營運以後，換我們的專業團隊來做，其實也是做得很好，場次也都有增加，這是我們覺得還不錯的。

至於整合文化或觀光、新聞還有交通，以後的介面都是經發局來做，我們也會努力，希望成爲一個目標，假使沒有成立一個正式的組織單位，我們也希望有一個跨局處的長官來做資源整合的工作，這是我們目前可以做到的，但是還沒有成立之前，外界只要有問題打電話進來，我們都會接。這個電話出去我們都會繼續做聯繫的動作。

第二個，剛剛也有特別談到其實會展要成功，政府的力量還是有限的，我們還是要靠參展的業者還有學者，甚至是民衆，大家要有發展會展產業的共識，所以 11 月份只是做產業座談會，後來我們是希望成立一個產業聯盟，把各個相關的行業成立一個聯盟，然後共同來推，這是我們目前的想法，甚至局長還希望看有沒有可能做成港口論壇，把市府自己當成一個國際性會議的召集者，

然後自己來辦國際會議，其實目前我們也都有滿多這樣的想法在蘊釀，但是這個目前都還是在規劃當中，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李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博士：

好，現在時間是三點半，我不會把半個小時用完，所以大家不用太擔心，我先回應一下剛剛于教授提的交通中轉的問題，因為確定將來經營團隊嘛，其實我倒不是那麼擔心，我現在設想的就是把高雄跟桃園、香港之間做一個…不管你是從桃園中轉還是從香港中轉，像國際旅客如果從歐洲、東南亞或從大陸來，其實從香港、澳門中轉到高雄其實是很方便的，因為每天都有固定的早中晚的班機，所以其實交通這個區塊我不是那麼擔心，我擔心的是後面有沒有吸引他們來的誘因，就是各位講的這些事情，所以交通的部分倒是這樣，因為你去到桃園機場再中轉坐高鐵，再切進來，那個時間跟經費也不會比從香港來便宜，反而會更貴。另外我還是要回顧一下它的背景，這個背景其實學者跟市府的長官、經濟部的長官都知道，它其實是一個中央的政策投資，30 億的硬體，然後明年的 4 月啟用，它是一個大型的場館，目前是委託專業團隊委外經營，市府的期望是希望能夠透過整合的資源後，達到 2,000 個人就業…。

每年五億的營收，至少有這樣的產值，這都是好的，正向的。所以中央這樣的政策投資對高雄來講我覺得應該正向的，而且可以積極去鼓勵的。

從今天的會展產業看高雄服務業發展來說，我們可以看哪些行業會受益呢？如果 45 億的營收來說。第一個、製造業有大型廠商洽談的機會。第二個、就是仁壽兄的行業，觀光、旅館、餐飲，類似這個部分。第三個、交通行業，不管是遊輪的、航空公司的、捷運的、遊覽車的、bus 的都是這樣的交通行業。第四個是會展本身的，因為你要做會展，事實上是很多專業的，不是包給那個公司就結束了，它是還有很多下包和外包，下包和外包也可能從台北叫，但是最好的就是從高雄在地的去做。就像黃色小鴨的皮件，不可能從台北吹好再調到高雄來，一定是在地的廠商。譬如說裝潢的、佈置的、會議公司、音響、翻譯、影音，剛才新聞局長官說的，新聞傳播及電視宣傳。所有的東西，理論上應該是在地的行業會受惠的可能性比較多，尤其是接待服務的。所以光會展本身的人員、需求和展業，就能帶來很大的商機，我想陳市長提到 45 億的概念是這麼來的。

另外還有就是相對服務業的提昇，因為你要接待這麼大型的展場、人員和服務，本身其實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而且取得大量的資源。連教育產業都有關係，而不是只有文展和高餐旅，我想教育的產業，相關管理的金融科系、觀光的科

系、文創的科系都有機會介入這樣的區塊裡面。我覺得它是未來值得期待的新興產業，對於剛才胡博士所說的以經貿為核心的服務業，會場展業是充份的體現了這樣的概念和精神。事實上如果再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結合的話，那個量會更大，也會把高雄市政府所說的亞洲新灣區的概念串連起來。這是我們的期望。

講完期望之後，總是要提供自己的想法和意見。第一個、還是在引進資金和資源的部分，經發局已經成立了會展辦公室，會展辦公室做的第一件事情，恐怕就要把經濟部長官和觀光局長官擬的辦法讀得更清楚一點。譬如說在會議爭取的時候假設有 50 萬的補助，最高上限，會議和國際展覽推廣的時候最高有 50 萬元的補助，如果是國際會議舉辦的時候有 280 萬補助，剛才長官都沒提到，在這裡幫他做個宣傳，再來是國際展覽的部分有 200 萬補助的上限，順道觀光還有 32 萬，涵蓋了國貿局和觀光局的業務。可是錢不會從天上直接掉下來，我想觀光局和國貿局的長官也沒那麼好心，高雄市有會展了就定期每年給 2 仟萬，自行取用，不可能的。所有的案子都是競爭型的計畫，競爭型的計畫要寫計畫，你說：「會展中心本來就知道要寫計畫，還要你教我嗎？」可是從我們學者的角度來看，寫計畫是很困難的，而且寫的計畫經過審查要拿到最高額的補助也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建議經發局的長官是不是可以組一些學者專業撰寫團隊，這個還是需要的。你說把前案拿出來看一看，為什麼他可以拿到這個案子，為什麼台北市的哪個單位可以拿到這個案子，為什麼那個團隊可以拿到這個案子。我們先把 model 拿出來看，我們做好研究，做足功課，要去推廣的時候事先把資金引進來，不無小補，幾十萬、幾百萬的，總比市府團隊把自己的資源拿出來丟，堆起來的資源更好。而且本來就該是中央給的，中央蓋的這個場館，訂了這麼好的辦法，我們推出最好的團隊，去做最好的爭取，最好的專案，你不給我，我就請黃委員好好的去幫我們爭取。所以這件事黃委員也有功勞，因為他是交通委員會的，你要記下來，以後高雄市要爭取預算，如果在這一部分上，高雄市政府團隊爭取的，你要多幫我們和觀光局及國貿局說明。這是資源引入的部分。

另外我再看過來，整個會展產業，我也贊同研考會和都發局的長官提到，事實上這個策略的發想，這個發想就是會展品牌，或者我說的話就是一個 agenda setting 的概念，就是所謂的議題設定。大家都說新聞局的黃色小鴨設定是好的，問題它只能偶爾為之，你總不能年年有黃色小鴨吧，也不可能年年有這樣的概念進來。所以 agenda setting 其實是專業的，然而委外團隊做會展的公司會有自己的發想，可是就像你們的經發局長說是不是可以有「海港論談」或「海洋論談」等等的東西，我們的海洋局也提到遊艇產業，經發局和國貿局自己做的扣件。是不是各個局處都可以從他的文化角度、新聞角度、都市發展的

角度、交通的角度、捷運的角度，從世界舉辦的各種國際會議裡面去思考，哪一種會議我曾經去參加過很多次，爭取它來對高雄市是有幫助的，納入你整體盤點的計畫裡面。這樣的發想不見得會成功，可是總是試著去試一次，這個團隊再派出去爭取這樣的設施、展館、展覽或是會議回來。這就是設定議題 agenda setting 的第一步。

第二、是所謂的 4 個 P，不是 3P 或 4P。其實是一個 policy，因為剛剛經發局的短中期計畫已經做了，所謂經發的政策怎麼促進會展產業，我想應該會繼續做，所以第一個是會展產業政策的制定目標。

第二個是剛才很多長官提到的價格，其實有不同價位的訂定，你說這麼好的會展場地用 4,000 元，剛才議員是這樣提議，但是我心裡是不太贊成，他在我還是會這樣講。因為不同的市場區隔，像比較便宜的夜市就去夜市的地方，中階層就去中階層的地方，這個部分可能就需要這個地方。你認為我們應該先低價促銷，那就前三個月好了，4,000 元就前三個月，後面回到 1 萬 2 千元，一樣還是不會進來，因為只有三個月，就像電信公司的促銷一樣。所以價格的優勢在我看起來其實不大，相對而言在高雄的就業和經濟環境不是那麼好。所以你打低價策略的話，至少會展公司會覺得我花幾十億承包這個委外，結果訂價只能這麼低，這樣違反他的經營原則，這是 price 的部分。

第三個就是 promotion 通路，剛才新聞局的長官提很多，我覺得他提的城市行銷滿不錯的，就是會展產業的 promotion 去做，他的 promotion 可能從一入港口，或是一入小港機場航空站就開始了，他的整個意念的行銷，一直到公車、計程車都是屬於整體的部分，包括標誌、城市的意象、導覽、英文的指標都在 promotion 裡面。事實上還有一些是經過不同的管道出去的，你有沒有考慮過在時代廣場登一個廣告，新聞局做過，不是高雄市的新聞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新聞局做過，那其實也滿有效果的，你要在 101 可以做個廣告，也可以考慮，但是價格都很高。所以 promotion 的部分可以考慮，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還滿重要的，就是經發局的長官說的，要舉辦產官學的會議，就是你的 people 或 person，你的伙伴關係在哪裡。這個伙伴關係其實滿多的，我界定府內的同仁都是伙伴關係，因為他們需要提供相關的概念，你的經營者也是伙伴關係，還有學校也是伙伴關係，公會、商會、航空公司、旅館整個品牌聯絡的都是一個伙伴關係。這個原來觀光局其實已經很熟悉了，因為他做 package 本來就這樣子，一個觀光進來不是只有觀光可以做，他還要結合旅館、運輸、高鐵，有沒有促銷的 package 進來。這是伙伴關係經營，伙伴關係還有後面的服務業，像會場的一些服務人員，學校裡面的同學，學校的科系，甚至實習或見習機會都是你的伙伴關係。這是第 4 個 P。

再過來就是它的底層，就是 resource，就是 R。R 在我的評估起來，第一、資金其實不太 ok，capital 資金的部分；第二、人才在我的觀察裡也不是非常好，人才不 ok；第三、我們的場地還 ok，場地還不錯；第四、connection 不 ok，connection 剛才很多前輩都提過，connection 就是連帶性，就人的流動的連帶性而言，譬如說我們現在從機場進來怎麼到會展中心這樣的連帶性。剛才胡以祥博士說的我都贊成，他認為這個離捷運站很近，你一定要到西子灣或到凱旋站，因為有輕軌，可以這樣搭乘，交通局的長官也覺得一定可以接到紅線等等的，我心裡在 OS，我哪有一定搭到西子灣站再切到你的捷運線，我走 600 公尺搞不好可以到，這 600 公尺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做 connection 連帶關係的，其實就解決了，而且也不是那麼難。你說：「老師，不用擔心，一定有，我們已經想到了。」交通局可能用接駁公車的方式，從獅甲站接到世貿中心，可是我今天沒有聽到，所以我不知道交通局的長官是不是這樣設想的，這是 connection。

第二、我們的市府官方部門跟學校的 connection 太弱，這其實也很容易，我們今天其實本來也有找高餐會展科系的老師，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沒有來，還有文藻國貿的老師也都有找。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另外再召開一個有點像學術後援會的概念，幫你的會展做一個人力支援，因為它是大量的、臨時性的，而不是經常的人力，其實學校資源是很重要的。如果能有這幾個固定的學校，像高餐、文藻、真理或是大仁科大，還有屏東教育大學，我在行政研究所，我們有很多碩士生、博士生的英文其實不錯，如果在這一個禮拜、兩個禮拜需要這樣即時的支援，我覺得他們都有意願來做這樣的 connection，就是連帶性。這是資源的部分。所以我覺得資金不足，其實可以爭取，人才不足我們需要串連和支援，場地其實還滿好的，connection 不足其實在做規劃之後就可以了。

最後一個就是組織，就是剛才于教授一直很 worry about 的組織 organization，其實我一點都不 worry，因為我知道一直都是經發局在做，經發局也責無旁貸，今天也來了兩位，其他的單位來一位就可以了，一位是專門委員，一位是主辦科，我可以理解。所以于教授對於高雄市政府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沒關係，但是不用擔心他們已經在做了，而且會展辦公室已經成立了。我想方向都一樣，只是規劃的細膩度不一樣。

從策略的觀點到 4 個 P，一個 R 到組織的 O，整個三角形的結構你去想一想之後，你的策略伙伴關係就出現了，你的利害關係人同時也出現了，不是真的有利害關係。是你可能影響了學界、產業界、中央政府部門的、國外的會議組織，可能是國外的某個單位。你把這些利害關係的線連一連之後，你就會發現哪一條線是最直接的。譬如說黃議員這邊，說不定後面有龐大的扶輪社、獅子

會，辦年會也可以考慮，所以每個人的 background 都不太一樣。譬如說胡博士和廈門大學或其他商界很好，廈門和高雄要做聯合商展，說不定會找胡博士，這是假設，我是隨便這樣推薦，我或許說錯，但這可以列入紀錄。我大概用了 15 分鐘，擔誤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陳議員請發言，簡單指教一下。謝謝。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一直長期關心幾個高雄市重要的議題，也很高興我們可以有這樣的參與。我在上個會期或是去年的時候，對於我們的會展即將要落成，其實我也有很多的擔憂，也就是我們到底預備好了沒有。當然我也很高興聽到會展辦公室已經成立，但是我們最期待的就是，我也已經做了幾個具體的提案，乾脆就把觀光局廢掉，就成立一個會議展覽局或是國際會議局。因為我認為觀光局其實沒有辦法發揮整合高雄市政府服務業，或是發展服務產業的一個局處。因為觀光不是一個局處的事情，觀光產業更不是觀光局一個局能做的。所以我真的覺得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一起來推動把觀光局廢掉，我們成立會議發展局，把所有的人才拉到這個會議發展局，觀光局是可以提昇的，觀光局還是可以改組，就是招攬所有的人才進來這個地方。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會議展覽局應該有更彈性的作法，就是不要有公務人員在裡面，也就是不要上班制的，是績效制的，如果做不好就辭職。因為我覺得公務人員的效率沒有辦法很積極的能夠發展高雄市的服務產業，和提昇高雄市的效率。我相信公務人員沒有辦法，因為你們有很多行政的時間、效能，其實都是阻礙國家進步的。因為我自己做過七年的公務人員，我知道公務人員有什麼阻力，當然我知道不是他們願意的，然而以一個城市發展來講，公務人員真的不是很適合做產業發展的主體。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回去和局長討論，高雄市能不能成立一個新的局處，這個我已經做了具體的提案，謝謝你們已經回應了第一個會展辦公室。

第二個部分、我在上個禮拜也有這樣的期待，也就是高雄市對在地人才的培養，剛才我聽到 4P 理論，老師，我真的很想再去上你的課。因為我當初爲了了解高雄市觀光的發展，我有去高應大上觀光系的課，可是很可惜的我還是覺得我想再去上其他的課。4P 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更深入去了解，可是真的都不是觀光局或是經發局能單一做到的事情。但我覺得在地人才的培養，高雄市真的有很好的條件，我們有學校，我們的學校夠多，我們有機場、海港、三鐵。所以從獅甲走到會展中心，你們知道要花多久的時間嗎？大概 8 分鐘，因為我家剛好住在旁邊，所以我常從獅甲走到 IKEA 那邊，其實很近。我想如

果你們有去其他的國家參加國際會展，你們也可以知道其實 8 到 10 分鐘路程的距離其實都算是可以接受的，我還是覺得我們高雄市的交通還是有一個友善的基礎在。未來公車民營化之後，有沒有辦法和高雄市的人才流或產業流結合在一起，當然這也是後續要觀察的重點。

第二個部分、教育，剛剛教授有提到，這整個產業的提昇絕對不會只有單一幾個局處，像教育面，而且有會一定要有展，這個展是從哪裡來的？一定是從相關的產業來的，也要靠這個展才能帶進錢，錢就是從展來的。所以我覺得在每一個會議當中去延伸出這個產業的展，錢才能賺得進來，所以創造高雄多留一個晚上以上的價值，要成為高雄每一位公務員心中的目標，不是多留一天。如果台灣和中國的城市要做航空的直流，我希望兩天再開一場，讓他來到高雄要停留兩天才能走，一定要待一晚才能走，不要一天來回的，讓他一定要待過兩天，也就是要經過一個晚上。我真的不覺得來這邊就像上下班，就是開完會就回去，那沒有意義，所以我覺得創造他多留一個晚上的價值。高雄市政府可以奸詐一點，可以學奸商，就是幫高雄市民創造賺錢的機會，所以高雄市政府應該學做奸商，這個真的是應該這樣子做，我真的很期待有這個部分。

再來是扶植，中央對我們高雄會展人才的扶植，我真的很不期待，雖然你剛剛說涂董事長怎麼樣，我真的很希望你們可以扶植高雄市的人才，自己有獨當一面的能力。包括你們的初階班，你們的會展執照，你們在這邊開初階班久久才開一次，進階班也不給我們，進階班很少，也許是我們的資訊不足，去報名的人很少。但是我想現在會展中心要成立了，連我自己都很想上課拿這個執照。我想也因為這個硬體成立之後，高雄市未來面臨的一些問題，我剛剛也聽都發局講，確實高雄市是落後台北很多，但是這也表示我們成長的空間很大。我們現在人才荒、軟體荒，節目內容要做什麼都不知道，還有觀眾荒，這三大就是我們未來的重點，這樣我們才能和香港及新加坡拼。我覺得高雄市基本上還有條件，但是如果現在中央跟地方不配合，就是做不起來。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的國際會議展覽局，要趕快成立，不要公部門化，把它私部門化。這是我的期待。謝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博士銘義：

香港的就是這樣子，他們的會議展覽局就是私部門化，就是用績效的方式。但是觀光局一定要回應的，否則他們要被廢掉了。

陳議員信瑜：

我想這是我們議員大家一起來推動的，廢掉觀光局，成立一個私部門的國際展覽會議局。

李議員雅靜：

我也覺得新聞局該廢，上次就有提案。謝謝陳議員信瑜給我們那麼多寶貴的意見。我先說明，因為柏霖議員有急事，所以由本席雅靜來臨時主持。剛才其實在信瑜議員的說明之下，我覺得高雄市政府真的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而且長期以來我都一直說，高雄市政府有很多地方是有斷層的，也就是說，你們沒有在做橫向的聯繫，或者是說有，但不夠綿密，不夠充份，這個部分也要請中央及地方，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更加努力。也如同剛剛銘義教授、信瑜議員講的，如果有時候能把一些產業變成私部門、商業化，你看的角度會更不一樣，這個產業會更加的活絡。接下來請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陳副主任給我們勉勵。

黃立法委員昭順服務處陳副主任政賢：

主席、陳議員、各位好朋友大家好。剛才林教授和李教授，把我要敘述的，大概已經講完一半了，你們真的把很多好問題都講出來了，把知識經濟轉換成通識經濟時代的問題點出來了。我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剛剛大家都有提到黃色小鴨的事情，我就很簡單的想，大概有幾百萬個人來看黃色小鴨，然後又讓這些人走掉了。他除了來看黃色小鴨以外，他有沒有對高雄留下好的印象，高雄給他什麼行銷，或者是他口袋的錢有掏出來，這就是我們要做的東西。這就是一種通識經濟的概念。以前知識經濟的概念就是我辦一個高雄某某展覽，是全世界的，但是它的附加價值和文創沒有出來。再舉一個例子，我們要做到像商務旅館或是五星級飯店，都能買到高雄市的行程和活動，就是 city tour 或是整天的活動，裡面當然還要有很多配套，就是包括餐旅、行程、交通都配套進去裡面。這個叫做通識經濟的概念，因為你要賣那張 coupon 出來，裡面還要有很多交通局的，衛生局的規劃及整合，整合很多局處單位和業種，還要有一些系種，把它整合在一起，才能賣那一張 coupon。所以這是一種通識經濟概念。

還有一種像日本，日本向全世界促銷一種 coupon，譬如說在東京賣非常低的價格，也是一種促銷，你來搭捷運、計程車等等的交通工具，它是整個結合在一起只需要花多少錢，非常便宜的價格，這也是一個整合的概念。當然細項的部分，我們本身不專業。需要我們來做的就不要客氣，很高興今天參加這個會，謝謝大家。

李議員雅靜：

謝謝副主任。我想黃昭順委員其實在地方上，很多我們地方沒辦法達成的，都是拜託黃委員，而且他的執行力也超強的。

我先回應，謝謝。我雖然是主席，我也要表達意見。我先回應剛剛銘義老師所提到的，讓你猜到了，黃色小鴨現在收起來，但是明年還會來，而且會連續來五年。這到底有什麼用意，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是別人的創意，別人的文創，

在這個公聽會之前的那個公聽會是本席主持的，我說如何把文創變成產業化，不要讓我們高雄在地的文創工作者，甚至這些會展的相關人員，變成一個流浪單位。你知道高雄很多會展的專業廠商或相關單位，他們其實不在高雄，對高雄甚至對台灣是沒有期待的，他們去哪？他們去上海、廈門甚至有一些去到了平潭。爲什麼會這樣子？你問他們，他們覺得我們台灣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尤其是高雄。但是我說，可是我們未來高雄會有一個國際型的會議展覽中心，不管是設備也好，或是相關的環境也好，尤其我們現在在交通上，輕軌也要開始了，我們的交通的網路會愈來愈綿密，包含腳踏車。即使你不用步行的方式，有的人不想走路，我們騎腳踏車都可以到達，很便利。可是人家不願意，爲什麼？誠如剛剛信瑜議員所講的，其實我們算還不錯，就是整個環境還算滿友善的，可是爲什麼人家不來？就是有太多不確定的因素，再加上我們公部門有很多的單位把自己框在只是文書往返的傳遞者而已，沒有實際的執行。這還滿可惜，我們有很多好的條件在高雄，我們有很好的環境，甚至我們有時候去跟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他也還滿優厚我們的，可能在五者裡面給我們的經費相對比較多，當然不能跟台北市比，但是我們一定是比其他縣市多。在我們還有能力去要這些資源的時候，是不是也請我們市府部門更加珍惜這些資源，讓橫向聯繫的部分更綿密。因爲剛剛我只聽到信瑜議員和銘義老師講的，我覺得他們都有點講到重點，雅靜和信瑜或許不是那麼專業，我們都能看到這些問題點，這些單位，我相信你們走出去會更好。現在請胡以祥教授回應。

行政府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副研究員胡博士以祥：

在此做一點補充，第一、我就舉黃色小鴨爲例，剛剛也舉例說可以有很多接駁車，大家想想看你接駁車的點要設在哪裡？你設在 R9 中央公園站，我就講過了，因爲捷運局或交通局如果現在不去面對這個問題，未來如果有接駁需求的話，一定是會展中心的東北方那個角落，所以一定是在獅甲站或三多站要設接駁。你現在如果不做遊覽車等等接駁的空間，難道又要等到明年四月發生問題了才在那邊急就章，大家都罵翻了。所以不要過度期待海岸捷運所能爲我們接駁所化解的問題，你想想看即使海岸捷運做好了，黃色小鴨再來，你還是要從 R9 接駁，你沒有解決問題，所以我想我們很誠懇的面對這個部分。

第二、就如剛才信瑜議員所講的，很多人還是願意走 600~800 公尺那一段，但是問題是那一段如果是在中午夏天，會熱死。換言之，我們有這麼美好的會展中心，這麼漂亮，可是你從捷運出來之後，你走過的路廊稀稀落落的，甚至會絆倒，甚至沒有遮陽、遮棚，這是不是我們就應該要未雨綢繆，事先規劃的，讓人家願意走這 600~800 公尺的人，他從獅甲站走過來的時候，感受到高雄的美麗、誠懇和國際化。

第三、會展是白天參加的，晚上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定目劇，或是一些展覽秀，讓他們晚上還願意看，有像澳門的水舞間等等這樣的秀可以安排。

最後，我再補充一點，我們從高雄會展來看，它應該是一大一小兩個中心，一個是在高雄的展覽館，一個是在愛河的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我想請問，如果今天一位客人搭上計程車，操著廣東腔跟司機說：「我要去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計程車會載到哪裡？很有可能載到高雄展覽館，要去高雄展覽館，卻可能載到國際會展中心，因為他們名稱很接近。我今天來之前還特地去查國貿局的網站，還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也就是說高雄展覽館這五個字在高雄市民的心目中沒有被定型定義。所以會展及會議中心是會混淆的，以後如果產生這樣的交通糾紛誰要負責。我個人覺得這應該及早區分，及早做名稱的定位。以上。

李議員雅靜：

謝謝南服中心的胡以祥教授。還有觀光局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吳科長契德：

不好意思，觀光局第二次發言。我想會展產業依照一些規劃和調查有涵蓋 16 類的業別，我想這個部分，我就不再逐一細述。剛剛于老師有提到航班的問題，我想在這邊也做個簡單的說明，其實航班和航點也牽涉到整個政策和一些分配，不是我們一般想像中那麼容易的。包括他是不是要求首都對飛，或是要求飛幾個航班或是幾個分配到哪裡，我想這個部分也一定是有政策上的討論。我剛剛講到觀光是一個高風險的行業，只要一個相關的議題一下來，觀光就會受到影響，我想這個也滿危險的。我想高雄這邊，剛剛胡博士也有提到，我們的局長也想是不是要爭取廉價航空來小港機場，把小港機場變成廉價航空的基地。因為春秋航空來了，接下來是上海的吉祥航空要飛，年底有日本的蜜桃航空要飛，就是飛台灣和沖繩，當然華航和長榮也正在規劃做廉價航空的路線。如果單單以觀光來支撐這個航線，如同剛剛講的，他的風險太高了，如果發生什麼問題，有飛機飛來但是沒有客人，所以說實在的還是需要商務客來做支撐。為什麼大陸飛往桃園的班機受到大陸旅遊法的關係，但是還是持續在撐，因為有一些商務客人還是在飛來飛去。我想如果高雄的會展產業能持續這樣去發展的話，會產生一些商務客人，有商務客人和觀光客人的支撐，我想這種航班和航點，到最後談判起來，可能南部這邊的立基就會相對提高，飛機就比較容易有意願想要飛過來。以上，謝謝。

李議員雅靜：

難怪信瑜議員說你們應該要被廢掉，你們太直線條在想一件事情。我能了解為什麼柏霖議員今天要開這樣的公聽會，從會展產業看高雄服務業的發展。剛

剛大家一直在講黃色小鴨，有哪個局處可以想到黃色小鴨可以有配套的措施和配套的行程。沒有一個局處，我看了一下都沒有。連交通局長來拜訪雅靜的時候，我有跟他講，他做了一件我覺得還不錯的事，就是他把去看黃色小鴨會塞車的地方，闢了一條公車的專用道路，專門讓公車走，搭公車就不會塞車，我覺得這樣很不錯。可是不錯的同時，我有建議他和現場幾個單位合作，車上是不是可以有導覽員，介紹我們高雄可能這裡未來會有什麼館，或是介紹鹽埕的小吃，或是以前的地下街，在這裡可以沿線去介紹。第一、讓人家更了解高雄。第二、可以吸引這些觀光客在地消費，做庶民經濟的消費。第三、這也是在訓練大家，光一個黃色小鴨就搞不定了，不知道要應變了，未來如果高雄展覽館真的成立之後，你說要船舶的大型展覽或是大型的食品展，進來之後我可以預見不是那麼有規劃的，可能又像觀光局只規劃觀光的。這個活動如果是船舶，我們的觀光遊艇是海洋局的，可能就只有海洋局，了不起新聞局跳下來幫忙宣傳個一、兩下而已。可是這是不對的，我們覺得這樣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和金錢。你看不止是雅靜講，剛剛信瑜議員也講，胡教授也講，其實我們都在講你要怎麼去做橫向聯繫，怎麼樣把人留在高雄，看高雄的美，看看高雄有哪裡可以玩的，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

好，現場還有沒有人要回應？如果沒有，雅靜在這邊代替柏霖議員、徐議員及陳議員，感謝各位今天下午撥時間來參加這場公聽會，也獲得許多很寶貴的資訊，感謝各位，謝謝。

「高雄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儘速解編及都市區域發展」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周議員鍾滄

陳議員麗娜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孫主任秘書鎮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股長威廷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柯股長淑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蔡科長耀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楊副工程司智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楊股長右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莊股長光勳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組長克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沈主任秘書秀珍

專家學者－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賴主任碧瑩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副教授忠發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講師宗隆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主任建興

正修科技大學李講師坤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周議員鍾滄、陳議員麗娜

記錄：葉秋蓉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官員、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三、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學者專家，市府各局處代表，熱心的民衆，歡迎大家一起來開這個公聽會。我先做一個報告，事實上針對土地的問題，這幾年來大概有兩大類，第一大類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另一個部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部分。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過去這幾年市府推動 TOD，事實上也消化了一部分，大家所知道的，過去那種大概都是用來抵遺產稅差不多 10% 而已。可是實施容移以後，我們看到市場上的價格也升到了 35%、40% 左右，當然我們也曾經在報紙看到台北中和還是永和，有升到 135%，如果有升到 135% 大概也跟政府去跟他徵收的等值。那這樣對民衆的傷害所受損的就沒有那麼嚴重，這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那另外一個區塊，事實上更大，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我知道市府兩年前有委託顧問公司去做全高雄市的通檢，像這樣的土地如果要徵收大概要 4,000 多億，以高雄市的財政狀況，要從哪裡生 4,000 多億來編這個預算，可是問題還是要解決，要嘛解編、要嘛以地易地、要嘛做容移。容移人家不願意只有 30%、40%，我可以值 100 萬的東西，叫我 30 萬將權利賣給別人，這顯然也違反人性。你說要解編，這對當地的民衆也很不公平，原本我在這裡住的時候是公園，結果劃一劃變成住宅區、商業區，比原來的量體還要大，這樣好像也不對。所以我們經過很多時間的溝通，然後都發局努力研究怎麼去解決，事實上也有一些方向。今年的 8 月內政部李部長到高雄來演講我有去聽，講到最後就有提到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他是這樣講述，他說監察委員叫他去問，從坐下來到走出去大概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就把問題解決。就是要積極性的來面對這個問題，然後提出一些方法，這裡面他有特地提到高雄市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走的是快的，所以這是肯定的。

我們希望市政府在這個部分，除了真的走得快，還要能真正的看到成果。然後隔了 1 個月大概 9 月底 10 月初，我們又再到內政部去，是爲了建管處綠建築的什麼方案，講完之後李部長再問我們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我說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想就教，李部長說在我們去的那一天的早上，他剛好召集行政院各院會次長級的人員來做溝通，就是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他希望各部會針對他們的自己狀況再去了解。所以行政院現在已慢慢開始要建立一些基本的法規、基本行政的程序作業，市府這邊應該要怎麼去 match 到這一塊，讓中央到地方能夠更快速的，來解決這 30 年來都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而且不止要快，而且要公平，不要做一做，到時候又一堆人要來丟鞋子，這樣也是很傷腦筋，或者是有人又自殺或是怎麼樣，這樣也是很麻煩。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市政府各局處在做執行的時候，應該要通案的來面對這個問題，就像我在部門質詢我也跟市長講，光是一個減額，要減的部分就很繁雜，譬如說第一個

減回去，你要給他什麼量，是什麼強度，是要商業區還是住宅區。再來減下去的面積又有多大、多小，這也是影響到它的價值，再來你要劃面臨大馬路的給人家，還是小巷子給人家，每一個動作都影響了這塊土地的價值。我們要去建立一個公平的機制，不是因人而異的，大家都是公平的處理，讓大家雖然不一定完全滿意，但是至少可以接受，這個問題才能解決。所以今天要麻煩大家，下午一起來討論，我們共同主辦人周議員因為有會勘，那我請他先發表意見，然後接著再請市府各局處，請學者專家給我們指教，謝謝。

周議員鍾濼：

謝謝主持人黃議員，還有各大專院校的學者專家、市府相關局處的所有代表，跟其他工作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這個問題很好，這個議題、這個議案，下午我們工務小組要去會勘，我的選區在原高雄市的偏郊，也就是現在縣市合併的交界處，所以有幾個地方，我想都市計畫裡面土地還沒有開闢，也沒有給人家徵收的，這個影響真的很大。像瘋子一樣從民國五、六十年代劃到現在至少也三、四十年，結果我的土地、我的祖產，到下一代，甚至第二代、第三代了，要用也沒有辦法，要賣也不是辦法。因為是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區域，賣不到什麼錢，也只是期待政府早日徵收，結果也沒有辦法徵收。就像剛剛講的本來高雄市是 2,000 多億，現在高雄縣市合併變成 4,000 多億，愈來愈遙遙無期，那能怎麼辦？光看得到、用不到、賣不掉、使用不到，這很可惜。我剛好來自偏郊，所以我想要解決這個問題，雖然這是一個困境、是一個危機，但是是一個契機也是一個轉機。這是很好的方式，對於不管是公共設施的土地，還是未開發的那些未編的都市計畫的區域。我舉兩個例子，地政局跟都發局尤其都發局聽好，工務局要負責開闢，現在市長受到原高雄縣橋頭區民衆的建議，在高雄大學特區跟高雄橋頭區原來橋頭新市鎮，現在變成橋頭區的新市鎮。新市鎮開發已經至少 20 年，高雄大學開發 15 年，新市鎮開發二、三十年了，高雄橋頭新市鎮地點應該不錯，在台 1 線跟後勁溪畔，距離橋頭不遠。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高雄大學，所以那時候看起來不太妥適，現在就不錯，照理講條件都很好，在高雄大學特區以及橋頭新市鎮的區域，就有一片還未都市計畫的區域。市長經過地方人士的要求、陳情、建議，他就只開闢道路，我覺得這太小 case，這小鼻子小眼睛我覺得不對。說實在的，原來當地的人士想要自辦重劃，原來他要開闢那條道路就是要區段徵收，自己自辦重劃，自辦重劃比較有利。但是市政府好像把他打槍不敢同意，地政局敢同意嗎？沒有都市計畫的區域竟然開闢了道路之後，它不到 10 公頃就要自辦重劃，你們會同意嗎？我想沒有人敢同意。所以他最後退而求其次，我那位好朋友就講，周議員他們那一邊同意市府的公辦重劃，我就說那好我來促成。所以應該只有開闢小道

路，把小道路變成拓寬的，一樣用政府的有什麼缺點，第一個，政府又要編預算徵收，而且開闢出來的只有道路而已，道路被徵收的人就抗議。所以工務局有開 3 次說明會，我全部都講贊成專案重劃區段徵收開發，居於公平正義原則，因為大家共同負擔道路的公共設施，享受建設的成果。原來他請政府開闢道路就是政府花一些公務預算，去徵收道路的用地，然後他們要享受自辦重劃的好處，結果因為行不通，早就應該用公辦重劃了，區段徵收就不用了。

所以在都市區縣市交界的地方，高雄縣市合併是最好的，因為高雄市土地比較小，高雄縣土地比較大，最好的是合併之後，就是透過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專案重劃的方式，來大量全面的開發。我講的不是隨便亂開發，不是像苗栗大埔案被人家抗爭、被人家丟鞋子那種案子。我指的是應該像縣市合併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跟橋頭新市鎮的開發區，兩個之間未開發的那些都市計畫劃定的區域，那個農業區或工業區，其他未都市計畫的區域就是透過用整體開發的，這樣市政府可以賺錢。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嗎？把那些抵價地全部開發地方建設發展之後，因為那些土地有地利之便，這個絕對不是在養地、炒地，是在開發。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以後等著發展起來，其實不用等著發展，那邊已經相當發展了。絕對對市政府是有利的，有百利而無一害的應該要做，透過土地整體開發的方式，專案重劃應該來做。

第二個例子，榮總也一樣，高雄榮總也就是 29 期、31 期重劃區，地政局要聽好，榮佑路榮總後面醫生大樓宿舍，醫生跟護理師住的那些宿舍區旁邊，有一條福山里活動中心那一條路叫榮佑路，到盡頭就是原高雄縣仁武鄉，叫做海霞重劃區。他剛剛打電話給我，很巧他知道我要開公聽會，他打電話進來，有可能是無意間，其實不是知道，陳董事長就講，原高雄縣有一個叫海霞重劃區，霞海，說錯了不是海霞是霞海重劃區，說得太激動了，霞海城隍廟那個霞海。霞海重劃區把九番埤，你那邊是樣仔林埤，我們這邊是九番埤，本來榮總的地勢比較高都排到霞海重劃區去，結果因為霞海重劃區開發了，整個把地基墊高了，糟糕了，水無處流，榮總榮佑路、榮總路那一帶全部變成大水庫，下小雨就淹小水，下大雨就淹大水。所以這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會講，我拜託市府，這一些全部都只有 35 米而已，應該要趕快用平均地權基金徵收開發，要善用平均地權基金作大量的開發，把銜接的地方，剛好它的地理也是很特殊，就是高雄市跟高雄縣交界的開發，還沒有處理的這些公共設施趕快徵收補償。我想透過都市區域的發展方式，最好的就是專案重劃，也就是用整體開發的觀念，用整個市地區段徵收，這樣下去開發，真的政府不用花錢，就可以賺錢的。而且地方能夠發展，大家能夠共享地利，等於是公共設施大家共同負擔，權利大家共同享用，責任大家共同負擔的方式，我想是最好的。

至於土地都市計畫區域還沒有徵收的，要怎麼解編，我的看法，以前在我們楠梓區有一個文小 9，有差不多三、五公頃地的文小 9，小學地。我相信都發局應該都知道，整個用替代，那時候蘇南成市長做了一件功德，把海軍農業保護區裡面有 20 公頃的地就把它全部搞進去。就是移轉，移到公共設施，因為公共設施用地是優先用公地來處理、來開闢。不要用私人的土地，所以把它移到海軍裡面有農業保護區 20 公頃，劃 5 公頃做國小國中的預定地，15 公頃做綠地。軍方過了 10 年也很不爽想要恢復，結果那時候都委會講要恢復可以呀，就另外拿出 20 公頃地出來以地易地。我想應該移到公家的土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透過減額重劃，我說過用整體開發的概觀念，把它減額，如果數量比較大不需要那麼大，我們就把它減額，譬如說 3 公頃變成 2 公頃、5 公頃變成 3 公頃這個方式。透過土地整體開發的方式，把一些不用的公共設施變成非公共設施，變成住宅區或商業區的方式，讓地主也可以接受。我講這個不只是容積移轉，可以用腦筋用特殊的減額使用方式下去開發，減額重劃的方式，或是跨區重劃的方式，都可以用這些觀念，減額的也好、跨區的也好。我想就是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來使地主的權益能夠獲得一點的保障，就像剛才主持人黃議員所講的，不滿意也可以接受的方式來開發。不一定容積移轉，容積移轉有時候也很麻煩，可以透過減額重劃或是跨區重劃的方式，因為現在可以更活絡的，只要沒有偏心、沒有私心，不要勾結，我想這個都是可行的。希望透過各方面學者專家可以集思廣益，提出更有創新的、可行的方案，來供行政部門大家群策群力解決這些。當然不能全部解決，至少解決大部分，祝今天的公聽會順利成功。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周議員，祝你考察順利。依序我們就從邀請書上的單位來進行，首先請都發局張總工程司，來報告目前高雄市的進度，因為他本身也兼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工作，所以請他先來做報告，謝謝。

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謝謝主席、陳議員，還有各與會的教授先進大家好。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我們正在辦的專案通檢，還是通盤檢討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在全高雄周議員有提到，整個高雄合併後大概有 2,600 多公頃的公設保留地，大概這個數字二千多，六百多是原來高雄市的，2,000 是高雄縣的，所以組合起來就是 2,600 多公頃，這個經費算起來很多，好幾千億大概 4,000 億左右。高雄市大概整個有 33 個都市計畫區，我們現在盡量盡自己的能量，大概有 25 個都市計畫區都在開辦當中，所以大概占三分之二。這個地方我們第一個要優先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那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實還是要分類，不是全部都把它拿掉，絕對不會是

這樣子。像可以拿掉的，譬如內政部跟我們的想法都一樣，我們也跟部長李鴻源有溝通，學校有部分可以檢討拿掉，沒有設校也沒有開關的。但是學校要拿掉也必須要補回來這個地方居民欠缺的公共設施，例如有些地方人口多的話，就盡量先補公園這一類的先檢討。然後第二類的，大概就是屬於常在鄰里地區的像市場，因為市場過去大概是藍圖式，市場的區位現在商業區可以取代它。所以市場我們也會分，現在市場我們也有在做專案通檢，一批已經處理了，現在高雄市原來的市場有 154 處，原來高雄市的部分，那縣的部分更多。這 154 處我們分成兩類，一類是已經開關的，那個就不要去動它，因為那個就正在使用。另一類有一部分是屬於公地的，那個我們也盡量不要去動它，那個公地大部分是把它轉換成一些地區居民要的，譬如說兒童遊樂場。少部分我們會稍微轉換成財源，極少啦，因為那個東西大部分的功能都是重劃處理出來的東西，我們知道現在在重劃裡面，它也發揮了很多貢獻。因為像我們財政困難的時候，其實基金也可以發揮在地方基礎建設的貢獻。第三個就是停車場，我們也謝謝交通局，交通局也幫忙編了專案檢討停車場用地的經費，它的前置作業目前已經進入到期末的階段。它檢討出來一些比較不用的，我們就會放到剛剛講的 25 處，來得及的就放進去，來不及的或許以後還會再用專案通檢的方式處理。比較不能夠檢討的像剛才提到的道路，因為有的路將它毀掉，原來民衆以後明明可以改建，它就馬上出問題。像這個路我覺得是比較難檢討，除非它旁邊有替代道路，或者是像囊底路這個有檢討的空間，囊底路拿掉不影響到它的建築的話，或許我們可以把一些凹仔底囊底路就局部的去調整掉。像公園、綠地這個跟居民比較有關係的，這個部分也不能夠輕易拿掉。所以剛剛周議員有提到，可能就要找軍方或是國有地去補，或者是學校釋出的時候，把不要的學校補公園。那麼公園補進去之後，我們就可以把一些民衆沒有徵收的，去把它調整為住宅區，還地於民，因為法規規定檢討後公園的量不可以少於通檢前，這就是要維持一個品質。

我們大概分析一下目前在處理公共設施的解除，目前政府的做法上大概有 5 類比較有效的，像我們剛剛提到整體開發跟通盤檢討，這兩個是我認為最快速有效的，因為那個量處理的會比較快。第三類是正在處理的容積移轉，容積移轉高雄現在案件是愈來愈多，它也能夠發揮那個效果。第四個是剛才提到一些像市場，我們看到一些企業因為市場的容積高，所以有一些企業或者地主，他們會想要用市場自己去興建，1 樓、2 樓做超商，上面可能可以蓋一些住宅，這就是獎勵民間投資的，大概是這幾種方法。最後一個就是剛才討論的，我們提到整體開發這個東西，因為我也認同周議員所講的，其實整體開發是我們現在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時候，最後一個要評估的。整體開發有分兩類，一類

是比較大的，因為過去我們有劃了一些像大社，或者像過去的高雄大學，我們劃了之後那個可能就一兩百公頃。裡面有很多公共設施，透過整體開發可以一次把公共設施處理完，但是裡面公共設施的處理，其實是地主貢獻出來的。政府爾後再劃公共設施的時候，應該朝向自償性的方式去處理，不要再另外透過工務局這些等等單位去編預算，因為編不出來了，這是務實這是未來新生的。當前我們要處理的是過去劃的，因為過去劃的，合併後整個大高雄 118 處，現在的 118 處，我們已經處理掉一半了，大概還有一半現在還在評估中。這一半是怎麼出來的，我舉例美濃，美濃 60 處裡面就占了 10 處，那 10 處是怎麼來的呢？因為之前美濃的通檢在合併之前，10 處裡面有把像市場、兒童遊樂場，每一處都有 0.1、0.2，就把它解編，但是解編後附帶條件就是要整體開發。這是我們都發局跟地政局面臨的最大困擾，我要用 0.1 叫地政局辦整體開發，他也辦不起來，因為它財務太小。所以現在跟他還在評估跨區重劃可不可以，像美濃有 10 處，湊在一起可能變兩公頃，這樣看有沒有機會去盡量解編掉。因為公設解編，我們願意去處理，去還地於民，後面有兩個東西必須要去處理。第一個是民衆的意願，因為民衆他必須自己也要自救，也要自己去過半同意。第二個就是後面大概會盡量，這些公設保留地要拿的時候，其實很多都是小塊的，所以後面可能會盡量有幾處就整併一個地方，這樣來做跨區重劃。我先補充到這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很詳細的報告。我們依序，接著請工務局孫主秘。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孫主任祕書鎮寰：

主持人黃議員，還有陳議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市府的各位同仁。我們工務局新工處的部分，大概是負責道路的一個開關，剛才誠如都發局也講到，道路其實依據都市計畫上的一些道路在開關。我們道路開關當然有一些原則，就是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市議會有通過道路開關的原則，現在大概一直都是遵循這個。包括現在道路大概是以緊急救災的車輛，或者是災害的處理列為第一優先開關；再來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而且能夠取得土地的；第三個就是配合市政府其他機關來計畫的；第四個就是全寬的開關，解決交通的流量。再來就是延續性的工程，現在就是縣市合併以後，還配合一個區域的發展，因為有些區域跟市區原先大概有一些落差。所以市政府道路的規劃大概就是縣市合併以後，還特別針對區域性的，為了配合讓它共同繁榮來做一些道路開關，這個是目前我們在計畫道路上的開關，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就是剛才周議員有指示，榮佑路跟後港巷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後港巷涵洞打通的工程，就是剛好從榮總的後面，在高速公路下面把那個涵洞拓寬為雙向的車道，

解決交通流量。那時我們就顧及到剛才講的排水問題，我們排水的部分都已經設計，大概今年年底就會發包，就是不但可以解決當地的交通、繁忙跟混亂，而且可以解決那個區域的排水，我做這樣的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秘，養工處的組長也報告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股長威廷：

主持人黃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養工處報告，我們目前在公園的開闢部分，以原高雄市來說目前未開闢的大概還有 231 個，原高雄縣的大概還有 680 個。以目前我們用預算來執行的話，一年大概只能開闢二到三個公園，兒童遊戲場大概只有三到五個，所以全部開闢完至少要 300 年的時間。因為我們都市計畫法 45 條有規定綠地面積必須要達到 10%，以目前整個規劃來說的話，還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所以我們建議在公園部分盡量朝向剛才都發局總工講的整體開發的模式，去取得土地。另外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會著重考量區域平衡跟現況需求來進行開闢，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不知道還有這麼多公園沒有開闢，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都發局一併考量。其實我跟周議員、陳議員都有相同的概念，當然所有的公園綠地能夠開闢是最好，但是前提是要有無限的資源才有辦法。可是在現階段來看，我們的市債每年都加 100 多億的狀態，未來還要編預算去執行，大概會有困難。所以既然沒有充裕的財源，那應該要想一些替代方案，而且要及早務實來思考，等一下請學者專家給我們很多好的建議。接著財政局柯股長。

財政局柯股長淑惠：

黃議員、陳議員，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府內的先進大家好。財政局站在府內市府財政改善的立場，表示一些意見。因為剛才也提到合併後，整個高雄市大概有 2,000 多公頃的公共設保留地沒有徵收，那如果真的要全部徵收的話大概要 4,000 多億。大家也知道高雄市的財政愈來愈困難，當然我們確實也沒有辦法編列足額的預算去全面辦理徵收，所以進而影響到一些土地沒有辦法去活化再利用。所以如果能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讓地主的土地可以透過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除了地主可以直接獲得利益之外，因為透過變更回饋的機制，我相信市府因為透過取得變更後的部分土地，應該也可以透過活化來增加市府的財政收入。所以站在這一塊的立場上，我們是樂觀其成，然後也希望在市府通盤檢討之後，相關政策的推動也會全力配合，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財政局，接著交通局蔡科長。

交通局蔡科長耀昌：

主席、陳議員，以及各位與會的專家，還有府內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想今天的主題跟交通局比較有關係的當然就是停車場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首先跟各位來報告一下，目前本局所掌握到全市停車場用地的概況，全市停車場的用地總共有 366 處，面積有 146 公頃，完全取得有 130 處，部分取得有 59 處，還沒有取得有 177 處，總計還沒有取得的面積有 101 公頃，我們概估假如土地要全部徵收取得大概要 205 億元。

接下來，我也利用今天這樣的機會順便向大家報告對於停車場用地的發展定位與策略，順便也帶到本市停車政策的方向。本市停車政策應該是朝向以管理為主、以供給為輔，在停車供給方面，市政府配合發展大眾運輸的政策，在主要運輸場站周邊廣設接駁停車場，提供包含機車、腳踏車的停車空間，在車末站我們建議應該以小型車或大型車的停車空間為主，這樣可以提高大眾使用運輸系統的便利性。

在管理方面，當然必須要用先給後壓的觀念，例如在大眾運輸比較便利的地區，我們必須加強違規拖吊的取締，或提高路邊停車的費率與路邊停車收費的範圍，這樣一來，有些停車場用地就可以考慮是不是加以廢除，也可以解決長期以來停車場用地未徵收所衍生的問題。

今天比較重要的是對於停車場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的構想，我在這邊也做一個說明。不管是停車場或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基本上都是理想與實務之間的權衡。在理想面，為了確保以後供給無虞，我們希望能夠把它保留下來，但是在現實面，當然不可能有這麼多錢來做徵收。在實務面，希望如果能夠透過變更檢討的方式、透過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的方式，把它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把土地還給人民，至少政府還可以再拿回四成土地，也能夠再做停車場的開闢。所以今年大概 5 月份的時候，局裡就編了一筆預算，委託顧問公司做整個停車場用地的檢討，我們參照內政部擬定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擬定一個上位計畫，在具體上，目前擬定五項檢討變更原則，這五項我就不再細數，因為各位手中沒有資料，我報告的話可能就不是那麼清楚。

目前局裡面的作業預估會在 11 月以前提出整個規劃策略的方案，也會依據我剛才向各位報告的那五項原則，會很具體、很明確的去建立，看看哪一塊土地必須保留下來、哪一塊地必須做變更，也會很明確的向都發局做一個通盤檢討的建議，以上大概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剛才那五個原則好像沒有報告，你唸一下沒關係，大原則。

交通局蔡科長耀昌：

五個原則：第一點，已徵收尚未開闢的用地，原則上會維持。第二點，尚未徵收的停車場用地，如果該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或低於商業區面積 10%~12% 者，建議維持停車場用地的功能。第三點，已申請或核准做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的停車場用地，建議維持原計畫。第四點，如果該停車場用地位於遊憩景點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或重要交通節點以及吸引旅次比較重要的停車場用地，亦建議維持原計畫。第五點，即所謂減額使用，減額使用也是有一些條件，例如停車場用地 500 公尺服務範圍內之停車需求需供比若小於 1，或周邊某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外之土地使用大部分為住宅區，也會做減額使用。我有把相關資料帶來，如果各位先進有興趣，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印幾份給我們好了，謝謝。謝謝交通局，接著，水利局有沒有派代表？請。

水利局楊副工程司智能：

各位先進大家好，水利局所有水利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比較不是類似一般大眾公共設施保留地。例如公園，比較不像這些，這個部分，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部分，例如下水道、溝渠、排水溝、水利用地以及兼供滯洪使用的一些用地。我們會配合興辦水利事業的整體建設計畫以及各該都市計畫地區的特性、使用需求與都市計畫發展情形核實檢討，經過評估如果真的是無需用的土地，也會配合都發局納入通盤檢討，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水利局。接著，經發局楊股長。

經濟發展局楊股長右翰：

主席、陳議員與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經發局報告。與經發局相關的是市場用地，變更市場用地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的部分，都發局在 10 月 3 日，也就是上個月已經公告實施，一共有 23 個案子經過都委會審議通過。其中經發局權管公有市場土地的部分一共有 13 筆，面積達到 3 萬 3,000 平方公尺，後續我們會持續辦理檢討變更。

這次辦理變更的檢討原則，依照計畫書一共有九點變更原則，我是不是就不在這邊一一贅述？另外，第二點，市場用地一般處理原則一共有幾個方式，除了剛才提的都市計畫變更之外，也可以辦理標租，也可以辦理 BOT，也可以借用給其他機關使用，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九點原則很多嗎？沒有的話唸一下，標題唸一下，讓其他局處也了解一下

你們的原則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楊股長右翰：

是，我這邊就將九點變更的檢討原則向大家報告：一、現況作市場使用且非屬低度使用者，維持原計畫。二、市府已編列預算致力於輔導及改善之市場用地，維持原計畫。三、已申請或核准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者，或依促參法提出申請者，維持原計畫。四、低度使用或未開闢之市場用地且半徑 500 公尺內無市場機能者，維持原計畫。五、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原則，仍有使用需求之批發市場用地維持原計畫。六、基於落實管用合一原則與其他機關使用需求，對於現況已作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市場用地，得檢討變更為該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七、未開闢之市場用地，其半徑 500 公尺服務範圍重疊者，擇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八、私有低度使用或未開闢之市場用地，其半徑 500 公尺內已有市場機能者，得變更為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九、公有低度使用或未開闢之市場用地，其半徑 500 公尺內已有市場機能者，並經市場用地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需使用，變更為該細部計畫區缺乏之公共設施用地。以上九點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這不錯啊！唸得很好，copy 一下也給我們，謝謝，這個滿好的。接著，農業局。

農業局莊股長光勳：

主席、陳議員，農業局報告。農業局與公設保留地比較相關的主要就是批發市場用地，目前高雄市已在營運的批發市場有 13 處，還有 1 處今年大概就可以開始營運，所以加起來未來應該會有 14 處的批發市場。以批發市場數量而言，高雄市的批發市場算是滿多的，批發市場最主要分為兩種型態，一種是所謂產地型的，一種是消費型的。以高雄市而言，目前大部分主要的批發市場是以消費型的為主，像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就是屬於消費型的，產地型的在高雄市也有，但是規模都比較小，像燕巢最主要是做為芭樂集貨的地方，基本上這些都有它的地區性。

就都市計畫而言，會劃設一些批發市場用地，但是在都市計畫中，一般標示的好像都叫「市場用地」，沒有特別稱呼，除非有特別加註，否則其公共設施用地都是寫「市場用地」。所以就批發市場用地而言，大部分都有其區域性與地域性，如果有需要，大部分都是專案性的為主，在檢討上都會考慮其區位上的適宜性。對於在都市計畫中已劃設的批發市場用地，以農業局而言，目前還沒有開闢上的需求，未來如果有需要，例如有些批發市場隨著時代變遷需要遷建，以前位在市中心外比較郊區的地區，隨著時代發展變遷需要遷建的，一

般都以專案性的來檢討，這些在都市計畫的時程規劃上好像就比較沒有相關了，我們會用專案性來檢討。

因此，對於都市計畫中部分批發市場用地檢討需要辦理解編或其他，對農業局而言，都不太會有反對的意見，如果未來有需要，會再依照區域性進行檢討。經常來講，除了消費型的批發市場會在市中心尋找適當用地之外，一般而言，批發市場的特性是以集貨與分貨為主，它需要的面積都相當大，在都市計畫中也很難找到那麼大面積的用地可以做為批發市場使用，所以都會找比較郊外的，比較郊外多屬非都市計畫區。對於非都市計畫區，依照相關規定，農業區等等的土地都可以做為批發市場用地，所以批發市場基本上比較不會一定非得由公共設施的市場用地或批發市場用地來劃設、設置或開發。對農業局而言，在檢討批發市場用地的時候就是配合整體的政策，原來就有劃設的，能夠解編就盡量解編，而目前也看不到還有新設的需求，以目前的需求量與供給的情形來看，目前已有的應該可以維持高雄市批發市場的功能，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研考會陳組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組長克文：

兩位共同主持人黃議員、陳議員、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府內長官同仁與今天與會的市民朋友，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出席這個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基本上，研考會在這個主題上我們接觸的應該算比較少，為什麼說接觸的比較少？我從幾個角度來看，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基本上它在做解編處理的時候涉及到專業法規的問題，也涉及到一些專業構想的問題，所以相關主管機關大概也都會請外面的專家學者再給予一些專業的意見。另外，隨著時空需求的改變，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許會做一些時空供需的調整，它另外有一個特性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的時間似乎是比較長的，在這些條件之下，我也很感佩剛才黃議員特別提到的，希望這個處理基本上要快、要公平，我想，這個原則也應該是府裡面要共同來追尋的一個目標。

基本上，研考會在這 2、3 年來有參與的部分，我簡單做個報告。大概從 100 年年底到去年上半年，府裡面也要求我們對於幾個機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要特別檢討，其實剛才各個單位都有提過，包括教育局、經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等等，請他們重新檢討，我們研考會也做列管，請這些機關把他們檢討的結果交由我們彙整送給都發局，目前我們列管的部分已經解除，交由都發局單獨與相關局處做後續細部的檢討。

接著就是針對現有公共設施閒置用地檢討的部分，例如既有的七賢國中、舊的左營國中或澄清湖的文大用地，這些用地如何去活化運用，實際上我們奉指

示也都有列管這些用地後續的處理情形。當然，整個土地開發、地政局的重劃或都市計畫一些更改與通盤檢討的部分，有一些專案計畫，我們這邊也有列管。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在計畫審查的過程中，也會特別注意市府的土地未來有沒有可能是閒置的，都會提醒主管機關，例如大家都注意到了，圖書總館正在興建，舊的圖書總館未來如何使用？實際上我們也叮嚀文化局一定要提早規劃如何轉型運用。再例如鼓山區有新建一所國小，實際上是由鼓山區的中山國小與九如國小兩校併校，原來的兩個學校如何來活化使用呢？我們也一直提請教育局務必要與都發局共同檢討如何把舊校區做活化運用。這些大概是簡要的把我們參與的事項做報告，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不好意思，剛才漏了一個「大咖」，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沈主秘，請，謝謝。他們明年要繳 72 億元給市政府做為收入，平均地權基金大概還需要 12 億元，所以明年他們要貢獻八十幾億元，很想叫各位給你拍拍手。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沈主任秘書秀珍：

黃議員、陳議員、各位學者專家與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關於已經劃入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徵收使用的部分，地政局非常樂意積極配合都市計畫整個通盤檢討。如果在都市計畫裡面是需要採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的話，我們當然會配合辦理一些評估，都市計畫完成一個法定程序之後，就會接續辦理開發作業。

誠如剛才都發局總工程司提到的，其實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地區都已經規劃為一個整體開發區，這個部分，地政局也都已經配合都發局做重劃、開發的評估報告，我們在這個星期也已經將 12 區整體開發區的可行性評估送給都發局做參考。當然，以現在整個社會的氛圍來講，從大埔事件之後，民衆一聽到要區段徵收，好像都會有一些比較抗拒的心理，而且土地徵收條例也規定要做區段徵收需有公益性與必要性的評估。這個部分，地政局也都一直很積極的和地主做溝通，因為有很多農業區要做變更？都是要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去取得。我們在明年度也編了十幾區的預算，希望能夠做一些開發，把一些低度利用的能夠做活化、做為建築用地，同時也為市府取得一些公共設施用地，對於這部分，地政局會配合都市計畫整個規劃積極進行，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照市府的規劃，你們每年都要賺 80 億元，而且聽到你剛才講的，現在社會氛圍是這樣，不管是區段徵收也好，土地重劃也好，公辦的時間應該會拖得更長，會比原本你們的更長，自辦的話，錢是被自辦的人賺走，公辦的話是政府來賺，但是公辦的時程相對就會拖得比較長。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沈主任秘書秀珍：

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會以比較積極的態度去把這個時程縮短，因為整個市府的政策希望也是以公辦重劃的方式。就像黃議員剛才講的，自辦重劃整個重劃區的盈餘是自辦重劃會拿走，以我們的基金來講，公辦重劃的盈餘可以用來支援附近的建設，如果旁邊還有一些區外聯絡道路還沒有開闢，我們的基金都可以配合府內其他單位來做市政建設。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兩個比較關心的是有沒有賺這麼多回來，如果有當然很好，可以賺錢當成財產收入，這也很好，但是我們擔心的是沒有賺這麼多卻把庫存都賣光光，這樣比較麻煩。接著，我們請土地專家屏東的賴主任，謝謝。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賴主任碧瑩：

謝謝黃議員的邀約，這確實剛好是我關注的議題，從中央到地方，我們一直在注意這些事情。大家一直在談解編，不管是交通局、地政局、都發局或工務局都在談解編。可是我要提醒各位幾件事情，第一個，解編有優先順序，剛才都發局有提到它的順位，市場用地我們去年在都委會已經全部處理掉，但是在處理過程中可能在座諸位不知道有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其實是來自民間，也就是私人地主。

解編的優先順序目前是按照市訂的都市政策在做，這個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解編之後解成什麼地，這個才是 keyword。因為民衆關心的是我的公共設施用地是變成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而現在問題來了，依照現行法規規定，不同用地有不同回饋標準，如果要解編成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它的規定不一樣。更棘手的問題是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兩個不同縣市解編之後的回饋規定又不一致，這樣的問題在府內可能現在都還沒有一致性的定調，更何況還有更棘手的是高雄市與新北市及台北市解編規定的回饋標準又不一樣，我剛才說的是原高雄市、縣，如果把高雄市與新北市放在同一個天平上的時候又不一樣。我就舉個簡單的例子讓各位了解，以高雄市來說，原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如果解編做住宅用地，要回饋 42%，如果解編成商業區要回饋 49%~55%，所以民衆都說：「我不要。」真的太高了，在市場用地的時候他知道還可以做市場，但是如果變成商業用地，他要回饋 55%，他心裡想，回來不到一半還不打緊，容積率還要被砍，因為原來的容積是八百多，突然之間變成商業用地可能只剩下 360 或 420，所以民衆的算盤都很會算，這是一個棘手問題，並且，原高雄縣原來只要 35%，這兩者之間差了 20%，究竟是要誰學誰？就好像我們的容積，原高雄縣一直希望學原高雄市，能夠拉高到 420 或 360，因為他們只有 280 或 200，可是相對來說，他們的回饋規定也很寬鬆。

除了這個問題之外，原來的縣與縣之間，即現在的新北市與高雄市，以新北市來說，它是 40%，我們要依照誰？今天我們是因為專業知道這個規定，可是民衆不知道，但是如果民衆不小心打聽到了，他會跳起來真的會跳起來，可是問題是都發局有難處，過去都是這樣做，以前處理完的民衆怎麼辦？所以我剛才講了三個不同的問題，以前的民衆都是按照這樣走，突然之間卻變了，這恐怕不是都發局單獨能可以去處理的。如果今天要从縣市合併前或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要有一個時間點，在那個時間點把它切下去，切下去之後就按照新的規定，它才能夠有運作的機制。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市長那邊或議長這邊可能就必須要有這樣的高度來處理這個東西，讓他們能夠繼續往下面走，這是我現在所看到在解編過程中最痛苦的，但是沒有人可以給答案。

再來，大家都很高興解編，我不得不跟地主說市場有供與需，也就是說，今天一個市場的供與需，我們解編了之後，不管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突然多了那些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4,000 億元代表什麼？代表 4,000 億元的土地價值要流到市場去，這是一個天文數字，這樣的天文數字到市場的時候市場會崩盤，所以要不要這樣子？當然不行。在土地開發的市場，不管是民間或建商，我們不樂見這發生在高雄市的私人部門，因為畢竟它對高雄市貢獻良多，小鴨來的時候他們捐了五百多萬元，亞洲城市論壇舉行的時候他們捐了四千多萬元。我不知道他們的稅課，但是我們知道他們真的在做這些事，這些事情的背後要不要讓它崩盤？當然今天搞不好賺的都不是在地的，而是外面的建商，他們拍拍屁股就走人了撈一票就走了，這些事情是很棘手的第二個問題。留下來的的是在地的建商，賺走的是外地的人，這種情況之下，土地開發的市場其實市府研考會搞不好就可以做這個事，究竟我們核議的總量在哪裡？剛才交通局可以說我的總量在哪裡、我的供需比是多少，停車單位可以用市場量去算，難道我們的土地量不能這樣去算嗎？也可，否則會造成什麼問題？最近營建署才剛發布全台各地的空屋指數，當然這裡頭對高雄不公平，所以我希望他們能夠做平衡的報導，去解釋高雄並沒有那麼恐怖，高雄其實還是很需要房子。可是問題是這凸顯一件事情，它已經開始有房子出來了，這個市場必須要有一個警覺性，它的警覺性我不知道是哪個單位要去處理，但是這是解編的同時我們可能可以稍微管控一下的，不要瞬間解編。

其實市場上要不要地？我講的解編 4,000 億元是指全高雄市，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市中心漢神巨蛋這邊還是缺地，美術館還是缺地，亞洲新灣區也缺地，哪裡不缺地？桃源、那瑪夏，甚至仁武也不缺，烏松也不缺，只要是邊陲地帶都不缺，而現在要解編的可能都在那裡，好玩在這裡。所以我們有空間的問題、有量的問題，我剛才講的第一個問題是量，第二個問題是空間、那些被解編掉

的地在哪裡？我們不能太樂觀認為解編掉地主就高興了，其實剛好相反，沒有人要去，反而使當地的市場更慘，像被打了兩下。我覺得這恐怕是政府單位在這個地方要很細膩處理的，也就是說加速解編要加速到什麼程度？其實要看市場的供需與市場上的量體分配在什麼地方，這樣對於今天黃議員所列的第四個問題、第五個問題與第六個問題都能夠同時做處理。

「還地於民」不管是從中央到地方在做這個事情，絕對不會不做了，我們可以對得起現階段在這個時期，就是民國 102 年開始的這些地主。但是問題是 102 年之後，我要再提一個比較另類的思考，市府裡頭提出來說：公共設施解編是做住宅和商業，我常常在想，台灣社會在變，全球在變，亞洲在變，我們要的是什麼地？我們不一定要的是住宅和商業。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有討論到鮭魚返鄉，我們也一直以來在討論到這些人要的是一種現代化的產業用地，它不是傳統的甲工、乙工，就是甲種工業區和乙種工業區，他要的是一個產業用地。在都委會我們發現，不管中鋼、中船或是其他現在一直跑在國際前面的高雄 pilot 的這些 industry，這些 leading industry，他們要的是產業用地。結果現在把都市計畫攤開來看的時候，我們其實不是給他這個，沒有給他這個，這個才是警訊。我們還停留在早期的思維當中，這個早期思維就是需要的工業用地來看，可是他就是痛恨「工業區」那三個字，他不要那三個字，他可能要的是產業用地，「產業區」這三個字，請你換給他。這就好像說，你現在告訴我，不要給我 notebook，我要的是智慧型手機，你還硬塞給他桌上型電腦，他說：你好無聊！類似這樣的概念。所以，這個就是在處理都市計畫時，應該要有個比較有趣的一些概念要出來，可是問題是府內也剛好在這一塊沒有提出來。怎麼個回饋法？我常常在想，公共設施用地難道只有走住、商一條路嗎？可不可以走別條路？其實我提出來的是 third way，這個是我上次在你們那邊開會的時候沒有提出來的，我回去一直在想這件事，這件事情大概是今天在這個會議裡頭可能給的比較有趣的一些貢獻。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感謝主任，接著請黃副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副教授忠發：

黃議員、陳議員，還有幾位在座的教授、先進，大家午安。賴主任講完之後，我們就輕鬆多了，因為他是專家。可是我雖然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也有一些想法，就是剛剛聽了各位的一些意見之後。第一點，我聽完各位的回饋，我覺得高雄市是潛力無限的一個地方，因為我們還有 300 點的公園可以開發，還有很多的地都還沒有用。這樣凸顯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不斷在做規劃，照理說我們的管理系統是 PDCA（規劃、執行、檢討、實現），可是我們的執行面似乎比

較沒那麼好。規劃好了，沒有執行好就在檢討了，再重新規劃，所以我們一直有不同的新市鎮，或新的幾期幾期之後，可是我們還有很多蚊子館啊！例如剛剛提到的花卉中心之類的，其實很多都是閒置在那邊，偶爾用一下，反而我倒比較覺得除了在解編這個部分，沒有執行好的計畫，剛剛研考會組長這邊有提到，反而要去盯這些東西，你要做幾個漂亮的出來之後，讓人家相信它是可行的，接下來你做其他事情才有意義嘛！不然不斷提出新的計畫，然後用新的計畫來掩蓋舊的計畫沒有完成，這樣子的做法其實意義並不是非常大，當然還是會有意義，我們會有無限的希望，大概是這個樣子。可是，這個對管理來講，或對整個行政管理來講，是一個值得去深思的事情，這個請議員這邊也要多去了解。

第二點，似乎很多的整體開發和通盤檢討，這 total solution 聽起來是這樣，其實不見得是這樣。例如講台中好了，幾期幾期這樣吵下來，房地產更貴啊，有釋出多的新建地，然後大家薪水一樣，結果房地產越來越貴，年輕人買不起房子，高雄現在也快了。我三年前買 12 萬 1 坪，現在對面賣 20 萬 1 坪，同一個建商，我不知道該高興還是該哭，因為我也賣不掉，賣了之後我也沒有能力買新的房子。所以，這個部分也是要解決的，就是如果你要把那些解編之後，當然我比較支持公辦，自辦其實就是賺錢，雖然賺了很多錢，可是那個錢，大家有沒有賺到錢？平民老百姓有沒有更多人賺到錢？所以我第三點是想要附和賴主任，剛剛就說要有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生產這一塊就是沒有考慮到，就是在做整體規劃時，你要考慮到生產這一塊，不然高雄現在其實越來越適合住人了，可是還是沒有什麼產業啊！產業這個部分還是不夠強，不夠強的話，很難讓在地的人生活水準更提高，房地產還是一樣貴，所以這個也是我呼應賴教授的一個想法，就是考慮的過程可能要考慮產業這一塊，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副教授。接下來，請張老師發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講師宗隆：

黃議員、陳議員、各位先進，我在賴主任和黃副教授發言之後，發言負擔更小。解編這件事情絕對是好事，像以往如果有民衆自己是屬於保留地的話，在開發上絕對會受到一些限制，即使去提行政訴訟，在訴訟最後的結果上可能還是會有一個不利的判決。因為究竟釋出與否，這是屬於行政機關裁量上的權限，所以現在全部解編的話，從大方向來看這絕對會是一件好事。相對來講，在解編之前保留地有一些像稅捐上的減免，例如就地價稅的部分，也因此解編之後，因為畢竟是一次釋出那麼大面積的土地，在整個開發利用上，如果沒有辦法一次到位的話，或許真的會有一些土地解編之後，或者它的利用上沒有

辦法馬上開始的話，可是它又同時喪失之前有關稅捐減免的部分，這樣子在民衆的心理觀感上就會有個不好的感覺。所以，在解編之後有關稅捐減免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還是有個過渡優惠的期間，或是解編之後，該筆土地實際上利用開發的狀況還是給予適度稅捐上的減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思考？

第二個，我想談的是內政部把它釋出的作業原則，從法律的位階來看，它只是一個行政命令的位階而已。所以很多在執行面上，我們自己就可以制定一些相關的地方自治辦法，就好像現在本市在保留地的一個建築臨時自治辦法，是可以收取租金這樣的狀況。但畢竟臨時建築它並不是屬於長久性的一個固定資產，所以能夠收取的租金相對來講可能還是有限。因此，我想談到解編之後這個土地法律上的權利狀態，就是本市這個土地所有權人還是管理機關，這可能就會有很大不同的狀況了，如果是土地所有權人，當然在使用上或在政策的制定上就會有更大相對的彈性。

第三點，我想要再提到的是，解編之後因為大筆的土地被釋出，畢竟它可能在開發上會有程度上的不同，所以到底這個土地要做什麼樣的用途，當然還是屬於行政裁量的部分。剛剛經發局的長官有提到 9 點原則，以這個為例，經發局的長官提到這 9 點原則是，市場是不是維持原計畫的原則，這 9 點原則看起來的話，有一個很具體的地方是，它的半徑範圍到底有沒有超過 500 公尺以內，有沒有已經有原來市場的經營狀況，這是非常具體的。但是，在整個政策的制定上，很可能還是會有一些比較屬於行政裁量的部分、彈性的部分，所以會不會考量到就是說，如果我們在政策上編訂這塊土地以後要做什麼樣的使用，當地的民衆可能會有第二種想法或不同的想法時，我們還是要傾聽，還是要做個參考。所以第三點我個人的看法是，在做這些土地利用時，是不是盡量舉辦一些公聽會讓民衆參與這樣的程序，因為畢竟從行政程序法來看，人民的公聽還有陳情這二件事情，都已經是法律既定保護人民在參與行政上的權利。

最後一點我要提到的是，因為本次的內容裡面也提到這塊土地以後是不是可以用招標、租的方式，或是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招標、租本來就是既定的一個使用方法，在國有財產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設定地上權也是，今天提出來是不是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這個也會是比較活化土地的一個方法，我們應該可以再參考、再審酌，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老師。接下來，請李主任發言。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主任建興：

兩位優質的議員、與會的市府團隊同仁及各位專家學者，在進入我自己的整個報告主題的時候，先針對前面的發言有一些回饋觀念和大家溝通。全亞洲都

非常感謝台灣，我為什麼這樣講？接觸到越多國外的朋友，就感覺到他們越喜歡台灣，為什麼？因為台灣是全世界最早提出亞太營運中心的，95 年開始，97 年就定案了，結果是南韓的仁川拿去做了，香港、新加坡，甚至連現在大陸的上海自貿區都已經掛牌在動了，台灣一個也還沒有動。各位想想看，如果義大世界那一塊土地讓公家單位去規劃時，大概會覺得這應該是個鳥不生蛋的地方吧？所以，一個政府到底是我什麼事情都要拿來自己做，還是重點是 regulation？政府只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然後讓民間本身去引入民間的創意。剛剛黃副教授講的非常好，政府規劃的時候，大部分生態和生活考慮得非常好，可是沒有創造就業機會的一個生產地方的話，它會有生活和生態嗎？所以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公家部門一定要自己攬這麼多工作在身上，還是只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然後讓民間去發揮它比較靈活的這些創意進來、商機進來、機會進來。公家做的一定就比較好嗎？剛剛大家提得很好，台中市的房價和地價飆漲的速度超乎我們的想像，那個全部都是市政府規劃的幾期幾期，所以政府辦的就一定對民衆比較好嗎？如果是民間辦的話，大家會覺得民間辦的話，它的利益是歸到民間去，你可以思考的是，應該在機制上面，它的回饋機制怎樣去做調整，而不是不讓民間辦，所以如果是那種思維的話，我會覺得台灣是不是越來越共產化？我們再思考看看，我們的政府，就是台灣本身公務人員很難為，為什麼難為？因為我們的法規本身就是防弊法規，在這個防弊法規綁這麼死之下的時候，你還要再一次亞太營運中心嗎？還是我設定好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讓民間去發揮，然後 knowing by doing，邊做邊調整，因為你永遠不知道未來是什麼變化，所以只有邊做邊調整，這以上的感言給大家參考。

對於現況，我提出的是目前這個主題的現況上面有所謂的叫做「四不」，我建議要考慮到「五化」，「四不五化」向大家報告。現況第一個是，財政上面是不可行的，在法律上它是不適法的，在整個土地使用上是屬於不確定的，然後也不符合民意的期待。簡單的說明，如果按照有其他活化的機制和自償率提高的傾向時，那 4,000 多億的徵收款項，市府每年可以編個 50 億，不太可能嘛，我是假設如果可以編 50 億的話，不好意思，80 年，要 80 年才能夠完成現有這些情況的徵收。很明顯它就是違法，因為根據都市計畫法的規定，你只能規劃 25 年，那你應該每 5 年都要有一個定期的檢討機制，所以不適法就產生了。因為你一直綁在那個地方，讓那塊土地沒辦法產生有效的這些生產功能出來的話，或生態功能出來的時候，或生活功能出來的時候，土地本身的不確定性就造成投資的傷害。造成民衆本身在買房子和做一些相關規劃上面的阻礙，因為政府本身就是一個不確定的創造者，也不符合現在民意的期待，這個是現況的

情形。「五化」我的建議是，第一個，現在都已經縣市合併了，原來「縣」的思考模式和單獨「市」的思考模式是不一樣的，所以現在已經到了應該要思考的時候。所以我的建議是，要討論到很多東西，第一個是少子化，第一個「化」是少子化，是不是應該把某些學校的用地拿出來做一些再利用。再來是老齡化，越來越多高齡的比例時，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不是要往這方面去做思考，好像剛剛都沒有提到這方面的事情。第三個是極端化，氣候極端化，所以原來的這些公共設施上面，包括防洪、排水等等這些，是不是要有這些相關的因應氣候極端化的思維。最重要的兩點是以下，第四個是標準化，意思就是市政府本身應該要去訂一個標準，如果現在市府本身的保留地和解編的話，我的標準作業流程是什麼？比如最基本的，我的公園比例要多少，道路交通的比例要多少，你要把最低的標準訂出來。然後最後一個是，所有的這些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和解編，統統要考慮到市場機制，剛剛賴教授就講得非常好，那些回饋比例或消納，它不符合市場機制的話，凡是不符合市場機制就會造成民怨，就會造成整個推動過程的失敗。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主任。接下來，請李講師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李講師坤隆：

兩位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倒和賴主任剛好相反，我還反而希望是第一個講，最後一個講其實很麻煩，前面大概該講的都講完了。忽然發現區域發展好像比較少人講，就把這個部分重新講，不然準備很多東西，前面剛剛講了，你重複了就會很奇怪，以後你可以叫我先講沒關係。我大概有四個觀察和一個建議可以提供給大家，第一個，其實現在地方首長花費太多精力在政治事務上，很多東西在地方發展都沒在想。因為前天我在車上聽到陳菊市長幫立委潘孟安在拉票，其實聽一聽都覺得很彆扭，他自己都要選，還要花這麼多時間去助選，就覺得很奇怪。大家在談全球化的時候你會發現，我不敢講所有人出國考察都是假的，可是當我們看到那個結果出來時，如果回來連心得都要用抄的，你就會發現對公務人員的問號，其實會越打越大，這個大家可以思考。

另外一個是，中央政府現在在整個地方制度法裡面，比較少談到跨域整合，很多的東西都是每個人自己在玩，地方政府好像覺得我玩我自己的就好了，你也不用和中央溝通，能玩多少就去玩多少，中央又沒有把資源放下來。在這個情況之下，就會發現很多資源就浪費掉了，然後中央每次在談這些跨域整合的時候，你會發現一個很可怕的事，大家都希望雨露均霑，像台灣現在最多的，之前叫焚化爐，現在應該是停車場和圖書館，每個地方都有，你可以去看看圖書館到底有幾個人借書。我記得看到一則報導是有一個圖書館在競逐，它希

望大家都來借書，問題是它比的是借書的數量，那不是很奇怪嗎？你把書借回去放在你們家三天之後再去還，就表示你有看過這些書嗎？你不覺得那個邏輯是很奇怪的？大家都說：要讓它活化嘛！問題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它的具體功能在哪裡？我記得以前還有一個好像是斗六市還是哪裡，它建一個停車場，連一樓都停不滿，它蓋 7 層樓，這個東西是他的政策指標啊！你們也知道，要選舉的人也都知道，這個地方有替你們建設，是你們家車子不夠，不是我蓋得不夠大嘛！如果是這樣，你會發現那整個政策的思維大概就真的自己要思考啦！還有一個是在徵收地裡面，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當你確定沒有錢徵收的時候，為什麼還讓這些土地放在哪裡？這些人已經被你劃進去了，他也沒有辦法去賣，他到底要怎麼辦？你總要想辦法去解決，不然我豈不就很倒楣，因為當初這塊地有一半是捐給你們了，你們都不用，你難道要在 25 年後再把它解編嗎？在制度上是這樣，對不對？現在政府有很多東西的角色是很混亂的，我插播一下食用油，你會發現很奇怪的是，當初我們在買大統食用油是什麼？是政府給 GMP 認證的時候，我們看到 GMP 才去買大統的食用油，現在很奇怪的是什麼？政府反而站在我們這邊向大統要求賠償，這樣哪對呢？當初是你對我們講說大統這個油可以買，你和大統是共犯呢！現在反而站在我們這邊說：大統你真不應該，你真是該死！有這種邏輯嗎？你去想一想，這個東西如果發生在你身上，是應該要求國家賠償，不是要大統賠我們 300 元，我們是要向你要求 3 萬元的。你今天是和他一樣做錯事情，這個時候你還站在我們這個角度說：大統不應該，大統錯了！GMP 從哪裡來的？你可以去問看看嘛！這個邏輯如果變成這樣，你就會發現民衆為什麼對政府會失去信心，就會發現很多事情是值得思考。

第四個，是剛剛賴主任講的，其實他講得很細、很好，可是我的感覺是，政府基本上應該建立一個機制讓市場去競爭，不要把很多東西都攬在自己身上，那個「不放出去」的意思可能是什麼？你會不會有一個很奇怪的邏輯？或許我們不在政府部門工作，會不會你是很怕和市場競爭，所以很多權力都要在你自己身上。不然你釋放出去就好了，你如果比他厲害，比比看嘛！如果做得比他好，自然那些市場就沒了，你想那個投機商人，他哪有機率嘛？真的你去想一想，大統油不都是如此嗎？政府如果去管 GMP 的不是只有一個人，大統會想我每次添加一瓶就好了，下次又想：沒被查到啊，再下次就 2 瓶、300 瓶的全部都出來了，對不對？是不是那個機制才是重要？不是我們必須要去管到哪裡，講難聽一點，搞不好也沒有那麼大的能耐去管到人家，對不對？真的去想一想，有太多公務人員如果你的專業夠了，民間是會把你吸引過去的。我講我舅舅就是如此啊，他原來在桃園航空公司工作，是被政府拉過去，後來公務人

員的資格他不要了，最後是做到立榮航空董事長退休了。我不是炫耀，我的意思是，厲害的人是會被拉走的，你們就不要怕和他競爭，你有這個職務，已經有這麼多資源，有什麼好怕的？你把它放掉就好了。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你現在不解放的意思，就是很怕人家來和你比，如果不要怕，就放去給他，這個到底有什麼好奇怪的，不曉得？

最後一個，我有一個建議，都市發展在那個定位是很重要。我最近看一份資料，印度班加羅爾是一個發展很成功的都市，因為它剛好和美國的矽谷是地球的兩端，它差 12 個小時，所以它很多的東西剛好是在睡覺的時候，這邊可以做。所以它最近發展成雲端和金融的中心，和矽谷是對望的，兩個都一樣很成功。台灣比較可惜的是，你會發現當黃色小鴨本來要去基隆，忽然間你把它拉到高雄，住一下好了啦，對不對？現在又住到桃園去，好像水土不服，所以天天消氣，會發現那個邏輯很可怕的是什麼？大家都覺得，現在看到很夯的東西，都趕快拉過來。這個都市的定位到底在哪裡？高雄從以前到現在，不要講喜不喜歡謝長廷，至少人家講「海洋首都」，是個方向嘛，對不對？可是現在看到高雄到底要從哪裡去走，沒有人知道啊，有可能是海洋？也可能像議員每天在爬的柴山，對不對？山海一色，那個都是 OK。可是問題是，你的方向總要出來吧！包括現在去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那個更可怕，既然叫示範區，台灣要 7 個示範區，可不可以給它一個就好了，成功之後大家再去學。台灣這麼小的地方就要 7 個經濟示範區，最後是不是要排名？第七名要淘汰換一個上來，要不然大家都上去了之後，發現那個問題就很可怕。所以，在這些思考的過程裡面，我只是認為希望大家可以去擺脫很多傳統的思維，我知道你們工作都很辛苦，可是很多東西如果不放掉，基本上會發現台灣在發展上，我每次上課談到這個，都不敢講說會對台灣失望，因為怕被人家罵，可是實際上很多人大概心理會這麼想，因為你看不到未來那個燈到底在哪裡？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老師。接下來，請共同主辦人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今天聽了各位教授講的話，真的覺得非常有趣，剛剛提到的也是我長期以來，一直覺得很疑惑的，因為在看公辦重劃和自辦重劃的部分，發現那個比例上面是懸殊得可怕。因為長期以來要自辦越來越困難了，所以變成剛剛所提到很多的問題，就是在高雄市這種自辦的比例不高，然而我們有那麼多的土地好像很多人都希望能夠重劃。變成很奇怪的狀況是剛剛也有提到，高雄縣市公園未開闢的大概有五、六百個，有很多地方變成高雄市，現在聽到那個數字才知道原來有那麼多地方是有待開發。如果要讓我們的土地能夠靈活運用

時，勢必不是這些已經疲於奔命的公務人員可以做得出來的。爲什麼不讓這些民衆，就是一般民衆也一起來參與，就是在制度上面大家覺得沒有辦法去放手，放了有很多的問題會產生。所以，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大家攬著自己來做，自己來做的狀況就是看到現在在公務機關裡頭，每一個只要是主管階級以上的公務人員都好疲憊，然後每一個人都覺得我爲什麼一定要加班，工作的型態只能付出的是量，而不是質。我們真的很擔心像這樣子的狀況，所有的公務人員本來是素質很好的，但是一直都在衝那個量，就沒有辦法把自己的質給呈現出來。這個城市要帶領的人如果是這樣子的心態，後面我們才是要擔心，就是真正高雄的發展能不能後面隨之而來。所以，我覺得教授講得很好，是不是公務機關把所有要去監督的，去制定好的制度，剩下如果可以我們放給民間去做，就大膽放給民間去做。也許這樣子，是會讓我們的城市進步得更快的一個方式，而不是現在就是在這樣的制度底下，很多人都會覺得來高雄市要做什麼？其實很擔心、很害怕，甚至有很多企業其實是不想碰公家機關這一塊，原因是什麼？這應該是長期累積下來的，也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

所以，針對今天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剛剛聽到市場管理處講的，因爲我自己區域裡大坪頂上面的市場，就有這樣的例子，里長就是一直在講：那個地方到底市場要不要開發？但是市場的部分，我現在不太知道是不是全部都屬於地政局的土地，還是有民衆的土地。但是，那個地方因爲地形上面的特殊性的關係，它等於是獨樹一格在大坪頂上面的一個獨立社區，他要下來到下面買菜的話，一般年輕人可能還可以，但是老人家覺得不方便。所以在這樣子的狀況底下，老人家有一些連搭公車都不是那麼方便，又不能買菜，在那個地方好像就被整個框在大坪頂上面。所以，一直以來里長有一個聲音，就是那邊的市場應該要開發，但是市場的開發，目前看起來大家對於這種有急迫性，但是需求性又不大的地方，開發意願又非常的低。所以，到底市府所提供給人民的是什麼？是跟著市場的傾向在走嗎？哪邊熱往哪邊走，還是看到人民的需求在哪裡就往哪裡走？這二個其實有一點點不太一樣的。所以，是不是政府能夠做那些一般人不要做的，然後把大家很熱的那一頭的部分，能夠放給一般民衆去做，因爲那個是大家要做的嘛！沒有人爭著要做的地方，就是政府應該要去服務民衆的，以前我們的觀點是這樣，不過現在好像有一點反過來。因爲沒有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那麼多錢的話，這次整個財政要編得出來我看是相當困難的，所以像這樣的情形，將來我們依賴平均地權基金好像還有很多啊，是不是？這個我也很擔心，如果我們建議以後開發的地方盡量都讓給地方的話，平均地權基金不再收進那麼多錢時，市府是不是會擔心不夠？但是，我覺得這個剛好相反，爲什麼？因爲你藏富於民嘛！你讓民間有錢的時候就有稅收的地方，民

衆可以賺錢的地方更多，有更多的職業類別出來的時候，其實整個社會活動的活躍性是會越強的。如果政府越來越保守，把什麼東西都攬在身上時，我覺得整個市場看起來是沒有那麼好。有人在打哈欠，我覺得真的很抱歉，因為時間實在拖得很長，但工作也很累，因為就我所知，現在的工作情形是大家時間都拖得很長、很累，其實很不期待這樣子的一個環境，希望更良性的把大家的才能都發揮出來，這才是市政府應該要做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最後結論之前，各局處有沒有要回應的？都發局應該有，請發言。

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謝謝黃議員給我做壓軸，也謝謝專家學者給我們智慧的貢獻，我尤其想要謝謝賴教授。其實在討論到都市計畫時，常常都一直面臨到一些困難，尤其剛才提到一個是民怨的問題。公設保留地會提出來，就是民怨長久不徵收，我們今天要解決的時候，像提出的一個最重要的重點是，高雄縣市的負擔不太一樣，因為高雄市的強度高，硬生生就比高雄縣多了 7% 的土地，高雄縣 35%，高雄市公設解編要 42%。

與會人士：

現在又更高。

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好，現在又更高，所以我們現在有聽賴教授的話，有在弄一個機制，我們也在局內討論了。就是有沒有可能把容積稍微 down 到一個齊平點，把容積的負擔也壓下來。這樣齊平是要一些試算還是要用說明書去訂它，要把它對齊掉。議會要支持，然後再去訂規則。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要有規則。

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這個事實上剛剛有老師在提，它必須要透過一個公開的機制，因為大家要同意，否則會說這是我們自己設定的標準。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不要這樣講，要因人而異。

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是，就是基本的容積那個負擔比例都一樣，要有更高的容積就會有負擔比例級距的提高，就是級距化，這樣就比較不會有不公平。把負擔降低也可以盡量讓願意變更的民衆能夠接受，但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同意，因為民衆最好是說都不要負擔。但我們的負擔是如果能夠劃公設的話，對地方是有好處，如果不

劃公設轉換成代金，那個代金必須是專款專用，必須要用在地方建設，這個就是制度面。

第二個，剛才提到像高坪，我知道高坪有 4 個市場用地，檢討 4 處用地裡面，其實有一處是可以拿掉的，就是只要保留必要的 3 處，就是陳議員提到的。我覺得是雙軌，一方面像我們是拋出那 4 處，可是有時候真正的市場不會是我們劃的那個位置，這就是現在的困擾。所以，高坪那方面如果民間有意願投資，那個地方出現的時候，我的計畫是去因地調整，那個地方就可以劃為市場用地，因為市場用地的一些強度等等會比較好一點，使用上就是雙軌去處理它，也是老師提到的。第三個，就是財源，因為我知道我們和地政局大概是未來的重要角色。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在市府的地位是不能小覷。

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還是不忘本，舉例來講，現在市府裡面是和地政、水利合作，怎樣在這個開發裡面要解決淹水的問題，又有一些財源的效果。像我們現在在澄清湖，就是高速公路兩旁，榮總後面會淹，所以榮總那個地方就統稱為九番埤，過了高速公路那邊叫草潭埤，現在都市計畫其實也是往內政部送，也謝謝很多老師和委員都支持。就是把公共設施集中成大塊的公園這種滯洪用地，整個地盤重整，該高的地方讓它地盤重整，至少達到 25 年的防洪，該低的就是低地化的公園，或是滯洪性的做法。透過開發可能要預留 10% 的工程費，會在裡面或以後賣地的時候，開發好了環境也好了，那個地價就拉高了，那時候財源又源源不絕的進去裡面，又可以再循環。我今天來聽到很多的建議，也會趕快該快的就要快，但是該堅持的我們還是要堅持，有些公設還是要留起來，以上補充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其他貴賓有沒有人要發言？我們可以開放一位，後面的貴賓有沒有？李議員雅靜的主任要不要發言？不要。叔叔你們有沒有？沒有。我就做幾個結論，第一個，首先感謝大家下午來開會。我和陳議員、周議員對這個問題已經追蹤好多年了，每一次都委會來我們都一直提，事實上我們都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只知道這個問題要去面對，因為不可能給人家劃了幾十年都不解決。既然要面對一定會面臨很多的挑戰，我覺得還是要正面積極。就像李鴻源部長講的，李鴻源部長說：你們比我積極，我就會更積極。所以，我也建議都發局這邊，有什麼議案你覺得已經成熟了、可以了，隨時跟我說，約時間我們去內政部，我隨時陪你們去走一趟都無所謂。因為有時候要和 key-man 有直接的溝通，而且李

部長做事很快，他都直接把營建署相關的人找來，有沒有問題？可以，就這麼做，不可以，你講啊，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要這樣子做問題才會解決。所以，第一個是覺得在態度上都肯定市府在這方面的努力。

第二個，在實務上我希望真的能夠建立一些標準，不要因人而異，因為土地的東西，差一碼就差很多錢。剛剛提到你的回饋比例，那個面積大小，第一個就影響到它的價值。第二個，它的強度，你是要商業區或住宅區，商業區還有商 5、商 2，那個價格都差好多，所以一定要有公平。還有區位，你是要劃大馬路邊的，還是要劃在巷子裡的，還是要劃在面對公園的，你這個一刀一劃都不一樣，這都是影響的變數。但是，我提醒和建議都發局，要有那個價值的觀念，就是它那個價值，如果你的區位要劃好一點，面積可能少一點，強度就低一點；你的強度高一點，你的區位可能就壞一點，應該要有那種的價值。也就是換起來他的總額應該約當於多少，在這個比例點上我覺得地主都會同意，這樣你們就有一個標準。但是，我覺得應該建立那個流程，讓每一個人找市長來都沒有用，要做到這樣，而不是今天他有找議員來，就多分 2%，這個人沒有找就少分 1%，這是不對的，而且民意代表也不應該去介入這種事情，你們以後也比較好做事情。就像工務局訂定的「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開闢道路辦法」，它很清楚的六點，以後你們都不要來亂吵，只要不符合這六點都不能做，這樣大家都沒話講。不要今天來的是大牌的就可以，明天來的是小牌的不行，這樣就不會天天在議事廳裡吵鬧，大家都不用做事了。所以，建立那個標準，然後要勇敢去面對，該跑中央的我們和陳議員都隨時陪你們上去，主任不用擔心，在議會我們都很支持，每一次都發局被盯，都是我幫忙講話的，對不對？因為要支持敢做事、肯做事的人，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如果連我們都不支持，他們每次來都被盯怎麼做事，對不對？財、主在微笑啦，所以這個很重要。但是，我要提一點，因為幾個觀念還是要釐清，市長一直認為土地重劃賺很多錢，應該是市政府自己來做。第一個因素是土地重劃的過程，私地主的部分，一般重劃會都是隨便做一做，然後到最後很多管理維護市府都要花錢，市長一直認為錢都是你們在賺的，最後都是市府在維修，這顯然是沒有道理。但是，管理機制的問題就是回饋比，還有未來公共設施的品質，澄清湖的重劃區不是有兒童遊戲區嗎？結果兒童遊戲區也沒幾個兒童遊憩設備，驗收不到一年就要找市政府去幫他們裝，而且還要裝新的，又是裝這個裝那個的，錢都是你賺走，為什麼是我們來負擔？像這些未來有可能成為問題的，都應該去做檢視，這樣才是真正的公平，也才能夠讓整個產業朝正向發展，這是我的建議。我再一次感謝大家來參加，我覺得這是對的事，套一句李部長講的，這會是一個最有感的政策，因為這會影響很多人，但是在公平性上也不要一次就退太多，應該要

依序漸進。讓地主有興趣的就優先先來，你不用一次全部，因為你就照程序來，應該是可被鼓勵，如果有需要我們這邊協助的，請隨時吩咐我們。今天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嗎？」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蕭永達議員

記錄：姜愛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團體、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出席人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顏奇坪、國中教育科科长黃盟惠

高雄市中正高中校長高瑞賢

高雄市五福國中校長葉田宏

高雄市鳳甲國中校長張永芬

高雄市苓洲國小校長翁慶才

高雄市瑞祥國小校長林玲吟

高雄市五甲國小教務主任辜信樺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陳建志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志工部主任陳銘燕

高雄市教師會主任劉毓泰

高雄縣教師會會長廖建中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黃國盛

高雄市心家長協會理事長林莉棻

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長聯合會理事翁勢鴻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副理事長陳鈞生

高雄市校長協會主任吳富足

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常務監事呂勝男

三、主持人蕭永達議員結語

四、散會：下午 15 時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校長、老師及家長協會的代表，我們今天公聽會正式開始，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嗎？」，之所以辦這個公聽會，是因為確實學校主要三方面的代表。學校行政單位、教師會及家長會從不同的角度看問題，經常會得到完全不一樣的答案。前兩天，我看到連環保署長也特別出來講學生掃廁所的事情，他也有講他的看法，所以今天我們特別辦這個公聽會，也特別請教育局主管單位來列席。今天公聽會我先向大家講我的立場，因為我當議員，所以當然我也有自己的看法，但是因為今天辦這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讓學校主要參與的老師、行政單位或家長可以暢所欲言，所以我就少講我的看法，然後多聽聽在學校第一線的校長、老師及代表小朋友權益的家長的看法，然後我們也把相關的意見彙整後，再給教育局做為參考，然後再請教育局做報告之前，我想請大概主要的先請三方的代表講一下，先請學校的校長，再請教師會 1 位，再請 1 位家長先代表，再來請教育局報告，你們看怎麼樣？

不好意思，在開會之前我先介紹列席參加的貴賓，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理事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亞平理事長、高雄縣教師會廖建中會長、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黃國盛理事長、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理事長、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陳鈞生副理事長、高雄縣教師會前理事長呂勝男老師、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葉田宏校長、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翁慶才校長、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林玲吟校長。

教育局這邊是不是有準備資料要報告？先徵求大家同意，是不是先請教育局的主管單位報告，因為有特別準備資料來報告，因為等一下我們彙整的資料也要請他們帶回去做為研議的參考，所以請他報告一下目前的現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謝謝議員、謝謝主席及各位與會的貴賓，教育局這邊就先來做一個目前教育局辦理情形的一個說明。依據教育部的規定，現在代收代辦費能夠收費的項目是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家長會會費、午餐會及住宿費。有關於收費相關的注意事項我們都有一直重申，學校不得額外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如果是一些班級教學或教學活動所需要的教材或活動的費用，就算要收取的時候，也要有相關的充分的說明，而且也要有一些收費項目的清單，才不會引起一些爭議。

最近有關廁所打掃的部分，的確隨著現在可能生活水準的提高及少子化的因素，家長對於學生如廁的品質可能會更為要求，也有不同的意見。關於有些家長可能基於有他們考量的因素，像安全或是剛剛有提到的如廁品質等等的，會有透過家長會來協助廁所清潔委外的情形。我們等一下會說明目前我們調查的

情況，還有我們未來會，就是在今天會聽了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秉持公開公平的程序來做一些督促。

我們最近有調查所有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有關廁所的清潔狀況，我們全體有 343 所學校，其中高中職是 24 所、國中是 79 所、國小是 241 所，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是針對公立的，私立的我們就沒有調查。目前由學生自行掃廁所的有 189 校，委外的部分這邊是 149 校，佔 43% 左右。

接下來，剛剛上面 149 校裡面，委外的一些情況，我們設計了一些調查的內容，說明如下：第一個就是由家長會來收費的有 100 校，佔 67%；由清潔公司來打掃的是 83 校，佔 56%。目前了解如果是委外清掃的契約，1 年的是佔 75%、半年 1 次的是 25%。在委外當中，有沒有是請身心障礙人士來擔任清潔人員的，其中大概有 17% 是有聘請身心障礙人士。清掃的人數可能會因為學校的大小規模不一而有不同，1 個人打掃的是佔大多數，就是有 99 校，大概佔 66%；其餘的就是 2 人的，佔 26%；3 人、4 人或更多人的佔少數。這樣一學期下來，要支付的委外清潔費用金額大概是多少？大部分是在 10 萬元以下佔 54%；10~19 萬元的是 33%；其餘的話就是個位數的百分比。學生一學期要繳多少費用？不用繳費的，就是學校去籌湊一些相關經費的是佔 3%；大部分是繳 100 元的，有 111 校，佔 75%；其他就是繳 100 元以下或是 101 元到 199 元，少部分是收 200 元。廁所清潔委外，從數字看起來，有 96% 是有經過家長的意願調查，有到家長會會議去做成決議。

再來就是廁所每天要打掃幾次，如果是隔週掃的大概有 3 校，大部分都是每一天來掃一次，佔 56%；39% 是一天來掃兩次；其餘 3 次就佔少數。以上就是大致上先說明目前一些學校辦理情況的一些調查，等一下再聽一下大家的意見，如果有需要教育局來說明的話，我們再來說明，謝謝大家。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感謝顏專委報告，專委看你好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我是國中教育科黃盟惠黃科長，我們顏專委等一下會到。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好，因為你們都比我認識，剛剛那個名單是我助理拿給我的，名單問正確一點，不過有幾位我認識。先來補充介紹一下剛剛來的來賓，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瑞賢校長、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張永芬校長、各級家長協會宋金英理事、各級家長協會謝坤良副理事長。

因為教育局這邊已經簡單把目前的現況做一個報告，爲了節省時間，我想就不用太客套，今天來就請大家各自發表立場，是不是先請教師會，等一下。

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長聯合會翁理事勢鴻：

我有一個問題，請教育局那邊的報告應該分成國小、國中、高中的學校，應該以這個區分出來，我們會比較清楚。因為國小是比較需要委外，她剛剛的報告就只有 total 而已，不知道是國小、國中還是高中，有的高中職根本就沒有。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好，我等一下請她一併說明。這確實是問題，今天我們也請來了高中、國中、國小的校長，狀況也會不太一樣。

一開始是不是請教師工會陳理事長來發言。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理事長建志：

主持人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想關於廁所清潔的問題，我想各位回想一下，在幾年以前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注意過一些新聞，就是有小孩子抱怨學校的廁所太髒，所以不敢上廁所。當時的新聞還有人煞有其事的去調查，甚至還有人去看學生的健康問題、膀胱問題等等的，所以在沸沸揚揚之後，接下來就開始有學校經由家長會的決議，就開始聘請外掃，我想各位應該還記得這樣的新聞。

當然有些人會主張這是勞動教育的一部分，其實這些問題在我們教師的立場，都有人跟我們反映過，所以對這個問題，我們的立場其實是希望回歸到學校，因為原市、原縣高中、國中、國小各個生態不一樣、問題也不一樣、需求當然也不一樣、學校的氛圍當然也不一樣，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回到學校裡面去，尊重學校裡面民主的討論及表決，對我們的立場來說，我們只有強調一件事情，就是不能違反規定。因為現在收代辦費，當然是不能收的，現在當然是不能用學校的名義來進行這樣的收費，而且要回歸到家長的話，這個部分就要考慮到既然不能代收代辦費，那是不是當學校、家長在收錢的時候，如果家長反對的，說真的是不能強迫的。因為我們也有諮詢過、也有問過，我也真的有發現有一些學校，包括我自己小朋友就讀的學校在內，他們真的是問到在收費的時候，有家長不願意，就真的跳過不收，然後在開班親會的時候，家長委員就在開會的時候，把這個狀況跟人家講。我發現現場有很多家長，當場就掏出來，就是不足的部分，他就是捐，我當時被他們感動，我也就加入變成其中的一份子。所以我還是再三強調，這應該不見得是要統一做法，還是要回歸到學校來做，用學校的民主機制來討論，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以下爲了使今天開會比較有效率，我希望在 1 個鐘頭之內就結束掉，所以以下發言大概就比照陳建志理事長，第一就是明確講你的立場，因為確實不用四平八穩、面面俱到，因為你從不同的角度，就會有不同的答案，你何必面面俱

到。因為今天請來的都是在高雄教育界有代表性的，所以你只要講你的立場及看法，教育局會彙整大家的意見，然後最後再判斷要如何去做。

陳建志理事長剛剛已經明確講希望要回歸到學校去處理，接下來請劉亞平理事長。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理事長亞平：

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午安。先講一下，其實這個東西很簡單，其實是在法制的立場之下尊重各校的運作，這也是我們的立場，在法制的前提之下。至於能不能收廁所清潔費，其實從以前到現在演變很多，以前是學生掃，學生掃的時候出了一些問題，出了問題之後，就不掃了，就變成跟家長收費，所以打掃生活教育是一回事，然後用使用者付費跟學生收費這是不同的。現在很多學校家長繳這個錢，是被告知是使用者付費，然後是由學校發單子通知他，所以他認知上面是繳給學校。學校能不能收？很簡單，教育局政風室有發一則公文，教育局政風室 8 月 21 日發一個公文去，他把責任撇得很清楚，什麼都不能收，超過 10 萬，沒上網招標，是不合法的，很多學校現在政風人事叫我們做，又發這個公文撇清責任，學校扛著。

這個公文，我相信各校都有收到，變成你又不解決問題，又丟給學校，學校在做的時候，又發這個公文撇清責任，還有很多要注意的，反正就是說不能收廁所清潔費，學校就不能收。教育局告訴你學校不能收，家長能不能收？理論上學校不能收的錢，委由家長也不能收。這我們有打電話去問教育部，教育部講的很清楚「不能收」，就沒有這個錢，學校就不能收，那問他說學校不能收，那家長會可以收嗎？學校不能收，家長會還是不能收。那家長會決議能收嗎？也不能用決議去收。那家長會能做的事情是什麼呢？其實這個打掃主體是學校，雖然委託家長會，但其實主體還是學校，這個有時候在採購法那邊是逃不過去的。

他說家長會能做的，其實台北也鬧出來，台北很簡單，就是家長會如果愛護學生的立場上，但各校的狀況不一樣，你家長愛護學生，你去募款，家長會可以決議自己募款，這是沒問題的。就家長會決議說：「我們家長會要募款。」，這是沒問題的，但是這要告訴人家，不能對外，對外的話，又要去內政部募捐登記，要有法律的規定，所以你募款只能對家長進行募款，但是要講清楚你的目的及理由。募款的話就不是使用者付費，這個要講清楚，所以學校要講清楚募款的目的，這樣子學校大概也可以募到八、九成，我個人認為這大概是 OK。但是台北市教育局講的很清楚「學校要經過機制對內募款，尊重家長的意願。」，台北的講法是目前大概能夠閃得過去的，而且要明確告訴家長。高雄其實以前都不是這個樣子的，我在講有很多的學校家長會很簡單，我們家長會

沒有學生，我們本來是學生少，這個少不少大家見仁見智，看法不一樣，不管它，但要尊重。

我們的立場是學生本來就可以不用交錢使用廁所，但是學校要尊重家長的意願，再去決定安排誰來掃，如果是學生掃，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委外來掃的話，但是這個錢誰要解決？我們學校家長會很簡單，我們家長會年度預算的時候，就把清潔費的部分編進去了，它的經費來源是家長會的收費，也可能家長會的募款。在經過家長會的部分，家長會可以對學校怎麼樣？他寫的很清楚，完全符合法制，我本來發現問題，以為我們學校會違法，我問他們說，他們在年度家長會開會的時候，不是有家長會議決議嗎，他就向家長會說學校提出廁所清潔費，就家長會去解決，家長會議決議，寫出來的時候，我要支出多少、經費有經費來源，他是說學生本來有繳家長會的錢或者募款的部分，他把錢籌好了寫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就完全沒有問題。

家長會本來就可以支援學校，如果只有支援這一塊家長會主體來運作，然後跟家長會用法定該收的錢或者跟家長募款的錢，大咖募的或小咖募的都一樣，募的錢變成收入來源，這樣目前是可以的。我認為這問題應該要解決，但是不能去用使用者付費的問題，很多學校直接在家長會反彈，很多人在問家長會問卷說：你要掃地還是交錢？這不能這樣二分法，像要錢要命的問題，我要錢也要命阿，我不能直接，要講清楚，我不能回歸來，如果教育局不能承擔，回歸到家長會要承擔起來，要說清楚不要讓家長誤解，因為自由募捐沒意見，強迫一個就會產生問題，好，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剛剛是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理事長亞平，兩個都是教師會的，我想跳一下，現在就是一個教師會、一個校長、一個家長會，輪流這樣講，這樣可能比較恰當，否則在接下去就是廖建中理事長，可能就是同樣族群，意見可能比較相近，大家看這樣好嗎？

接下來主席裁示一下，是不是請翁慶才校長發言，校長發言以後，接下來翁校長發言完以後，就請家長協會黃國盛理事長發言，這樣好不好。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翁校長慶才：

謝謝蕭議員對這樣的議題的重視，所以召開這樣的公聽會，謝謝大家對學校事務的參與。今天這樣的題目，學生的定義就如同剛剛愛教育這邊也提出了可能還是小學、中學、大專院校，事實上是有的差異，甚至到終生學習長青族的使用。對於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有權利就相對要有一些義務，我要談的就是「義務」，它也有一些對應、對稱的關心，有什麼樣的角色、什麼樣的職務，甚至是年齡上都有它應盡的義務，所以從這樣公聽會的主題，來分析談

學生、使用廁所的權利，所以由這延伸過來，其實這個議題就如同剛剛一開始建志理事長提到的這不是新的議題。

我從相關的研究找到，事實上是從 82 年我們國家訂了這個法之後，開始延伸了我們到今天還爲了公廁的問題，學生使用廁所的問題不斷的討論。我們都很期待如果能夠經過我們今天這樣的場合，找到一個可以放出四海皆準的策略或方法，這是我們學校校長所期待的，這也表達我的立場，這也是校長如坐針氈的議題。這樣的一個議題，剛剛講的行政院在 82 年 9 月公布，然後首善之區的台北市在民國 90 年由馬英九市長開始定 90 年爲公廁年，延續 91 年又分級，學校的廁所、公廁裡面分爲特優、優等、需要改善、加強四級。93 年台北市搞廁所評鑑，這樣評鑑下去，一般的公廁比較沒有問題，93 年的不合格率百分之八十幾都在學校。

過去就如同亞平理事長提到的，我們以前當老師，甚至學生不敢弄的時候，我伸手下去挖一條溝的廁所，把阻塞物拿開。這是過去我們老師帶著小朋友一起去做的勞動，事實上它真的是教育的一環，有很多很多的教育哲學可以去論證這點。因爲這件事情，爲了讓國家的形象好、城市的品質可以提升，竟然把這樣的事情用比賽來去規範這樣的事情到底做得好不好，當然這也有很多的論判，也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但是這件事情就是因爲開始評鑑，然後學校被開罰，所以台北市教育局在 93 年在市議會就被質詢，學校的校長也不斷的反映沒有這筆預算，就如同現在的殘障進用，進用不足，學校就要被罰款，這錢政府也沒有預算，那校長怎麼辦？也是只有尋求社會資源，所以延伸現在很多很多的問題。我們最近這一次媒體報導，說台北市、新北市、台南是幾個縣市都沒有收這筆錢，但是我們看到後續的，包括前天新北市也好、台南市也好，都有收這筆錢，所以當然這一部份又是媒體識讀的一部分。

我們現在要談的就是，如果以人，學校廁所事實上不是單純只有學生在使用，也有我們學校的成員，然後又規定學校一定要有公廁之後，事實上社會大眾也都可以使用，所以這個界定，也造成學校的困難，包括從開始有公廁之後，學校不斷不斷的用其他的公費去支應，因爲公廁裡面要保持有衛生紙，而且不乾淨的話，民衆立刻打 1999 就反映了，所以這衍生了學校在管理經營上的一些困擾。

再來市的部分，其實這延伸到很多學校廁所到底擺在教室裡面，還是擺在一個地方，其實這又延伸很多的理論跟…。

我們要強調，現在廁所有比例的問題，性別比例的問題，過去有依照性別比例，女性爲什麼常常要排隊？當然國家針對這個也在處理，這個也是學校如廁的時候老師反映、家長也反映的，今天爲什麼會收費？剛才這幾個項目包括法

令的、行政的，然後競賽的問題，還有使用人的問題，所以學校強調的如廁教育是我們應該更關切的議題。

第二個，目前教育局所做的調查，我這邊有一些樣本所做的了解，其實在我們今天探討的課題裡面，環境衛生、教育觀點以及財政角度，到底我們公部門去支應的效益整合來講，以時間、以人力，在學校經費的耗費，比如外包清掃，現在有三個樣態，第一個自行清掃、第二個外包清掃、第三個局部外包，有這三個樣態。清掃人力外包的大概是 1 到 3 人，自行清掃大部分是 4 到 6 年級的小朋友，因為我服務的是小學，所以我這個樣本是小學的。清掃的次數外包的是 1 次，但是有定期在巡查，自行清掃的爲了要兼顧到整個課程老師的教學、學生的作息，學校不可能，有的學校目前還有掃 3 次，我們非常佩服這些學校，但是大部分的時間是在早上以及下午第二節下課時間，中午還是和過去一樣，被老師處罰的、規矩不好的，還有罰掃廁所的現象，當然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樂見的。再以清掃工具的套數，外包 2 到 3 套，當然這個部分由清潔公司支付、也有由學校支付，由哪邊的錢支付？學生活動費，當然大家都知道學生活動費學校一年收起來才 6 萬多元，事實上是不夠支應的；外包部分，家長會這邊提供的，學校清掃如果一大間廁所就要用到一套，因爲一個班級，所以它的套數是比較多的，種種這些其實我們剛才講的議題，最早的高雄市從民國 88 年就開始了，到現在經過 10 幾年，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效應，大家可以貢獻智慧，幫我們的孩子也幫學校，我們這樣困擾的問題找到一個平衡點，當然在教育的觀點，小學生、中學生和大學生，有一所大學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由教授帶著學生去掃一個風景區的公廁，爲什麼學生會有這樣的自發性？而且他們掃得非常有成效，小學生其實我們有更多的安全考量、風險的管理，到底幾年級的學生適合去做這些有風險的工作？至於大家講的，環保署署長講的，可以鍛鍊心智，這是生活教育的一部分、勞動教育的一部分，我覺得我們以開放的心胸來認同各種可以達成教育目標的方法，只要可以達成目標都是好方法，我們期待大家貢獻智慧提供更好的方法。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謝謝翁校長，翁校長是在小學服務。接下來請黃國盛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黃理事長國盛：

主持人、與會貴賓，因爲我們之前和局長有約，辦了國小 4 場，是全部的家長會長參與，這次大約八成，八成裡面以最近在光武和新甲這二場，會長幾乎一致，之前蕭議員打電話來我邀約他們，我把當天的狀況陳述讓大家知道就好了，大部分的會長一致決議小學的部分他們期待弱勢的學校可以引導學生，樂觀其成，但是中年級之後他們去掃，但是低年級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去掃，所

以他們很期待學校去教，比如說，大學校它 2、3 千個學生，2、3 千個學生中午廁所都髒了，小朋友有時間去掃嗎？其實是沒有的，那聘用外務去打掃是把這個環境再整理一下，家長是認同的，他們也願意。然後經濟蕭條，剛才劉理事長提到募款，現在家長會這麼好募款嗎？環境衛生方面剛才校長說這是很久久的問題，家長都不提，其實這一塊應該由家長來提出才對，公會這邊期待他們怎麼去提升教育的本質、提升教室的精進，讓家長更放心。掃廁所這種小細節其實家長願意付出額外的金錢，他們是認同的，也有家長會說，他們學校幾乎八成五以上都有繳，但是沒有繳的低收入戶，他們都願意幫他們承擔，這是會長的陳述。剛才校長提到小校和大校不一樣，所以廁所我們不能把它當成很大的教育議題在這邊吵，我認為這部分家長願意承擔的話其實我們是很願意讓廁所乾淨，讓小朋友去。回歸這個議題出來是要做什麼？中央可以補助嗎？依現況來講不可能，當然讓小朋友學習那是更好的。我覺得公會這邊應該關心的是，如何維持教育現場去精進老師的成長，讓小朋友在學校裡面學得更有成就才對。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高雄縣教師公會廖建中理事長發言。

高雄縣教師會廖會長建中：

主持人、與會各位來賓，大家好。剛才二個家長會代表所講的，一個說小學比較有委外的需求，剛才黃理事長說，其實很多時候老師要擔起這個責任，家長的需求本身就不一樣，今天學校受限於法規之下，監察院和教育部都說不行，政風室也說不能收，家長的需求不同，學校的整個規模，學校廁所的分佈都不一樣，家長的需求不一樣，所以現在學校變成一個夾心餅乾，要不要收？如果委外收的話，自己收又不行，那委由家長會收行不行？我們真的有打電話去問教育部，教育部也說不行，即使開會了，少數人的決議也不能要求所有的人都要交。現在學校是用所謂的使用者付費，希望大家可以交這一筆錢，使用者付費邏輯上講不講得通？像剛才翁校長講的，學校開放校園的政策，學校廁所變成公廁，大家在使用，為什麼其他人使用不用交錢？學生把他當成廉價勞工在清潔廁所，我們沒有反對老師指導學生掃廁所，沒有，問題是學生能不能掃得來、學生能不能掃得乾淨？學校有那麼多廁所，學生能不能負擔？這個都是有問題的。你說錢很多，現在政府是這樣，推給老師要指導、推說我沒錢，這個邏輯上有問題，教育局應該把這個政策講清楚，即使到最後透過募款或怎麼樣去收，因為現在直接強迫收的話，我舉一個例子，二所距離很近的學校，一所收 60 元、隔壁一所收 200 元，家長會比較，為什麼他讀那一所只收 70，我這一所要收 200，學校向他解釋說，因為這一所學校的人數比較少，請問一

下，人數比較少是懲罰家長嗎？爲什麼同樣到學校如廁，他不用交錢，他交 60 元、70 元，那這所學校要交 200 元，就因爲它學生人數比較少或校園規模比較大，它沒有辦法去承擔嗎？這個部分政府有政府該負的責任，老師不是說我們不需要指導，但是市政府的責任是，當這所學校整個的規模，家長會的決定它真的沒辦法負擔的時候要怎麼處理？我們算過這個錢不會很多，高雄市政府花的錢，光是放煙火就很多了，光是世界舞蹈大會花了 7000 萬就夠用 2 年了。我覺得第一個，在法治下我們怎麼讓學校不要再陷於這一種違法的邊緣，甚至直接已經違法了，至少要让學校免於違法，再來考慮看看要怎麼處理？我們總不能叫家長會一直去募款，現在經濟蕭條，家長也募不到款啊！叫校長去募款，校長募得到那麼多嗎？也不一定募得到啊！這個部分政府有沒有責任在呢？以上，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五福國中葉校長發言。

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葉校長田宏：

主持人、各爲夥伴，大家好。這個議題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力嗎？當然有，包含硬體建設、包含清潔的維持，這個都是在我們生活水準愈高的時候更應該提供的，當然有，那麼怎麼樣來做？個人擔任過 3 所學校的校長，楠梓國中當時還沒有那種風氣，所以全面由學生來清掃。民族國中的時候，87 年、88 年二年是家長會提出，那麼就付費，所謂的契約的，而不是委外的清潔公司的契約婦來清掃，一天掃一次，中間來檢查一次，這樣子不一定比學生各班清掃還乾淨，就沒有人去維護、沒有人去隨時巡查。五福國中全面就是學生清掃，一天掃 3 次，家長曾經要求過一次，是不是要由家長來付費？舉手表決的結果是八成自己掃，那個當然是文化的因素，還有校長的因素，那個就讓學生來掃就好了，我舉例給他們聽，我說學生來打掃就好了，像你都幫孩子揹書包，孩子應該自己揹書包，這個就是剛才翁慶才校長說的責任、義務，你有這樣的權力你就有這樣的義務。我們一天掃 3 次，是輪流，輪流就是一年級鄰近廁所的班級一學期換一次，第二學期換另外一個班，有 2 個導師爭著要掃廁所，也有這樣的老師，我們很敬佩，有些人被分配到掃廁所就說不要，也是有這種人。所以這個實際上清潔廁所會不會很乾淨？歡迎各位隨時到五福國中去看乾淨不乾淨？乾淨，因爲早上掃一次，每節課導師會派值日生去巡查，這個就是習慣的養成，也許水準素質的關係也說不定，你們隨時可以去看，異味都不太有，有的是舊廁所、有的是新廁所，所以學生來掃這個廁所有沒有困難？沒有困難，乾淨不乾淨？乾淨，就是你怎麼去維護這樣一個觀點。當然未來是不是要統統收費或是各校決定？我認爲，我的立場是主張要教育學生，要教學

生去做，否則連洗菜煮飯都不會，說不定將來還要找外勞來掃廁所，學校會衍生一些問題，我們還是有水溝，將來廁所都委外以後，水溝將來就是家長要求或老師要求，水溝這麼臭不要叫學生清掃，會不會有這種可能？所以我認為這種是教育習慣的養成，還有觀念的建立，所以我認為這也是服務學習的一種，我認為要由學生來做。假設是財政部門支應，如果有就全部都有，我的意思是有多少廁所你就要編列預算，如果可以編列預算，當然學生習慣以後就不必掃廁所了。如果是這樣，我建議學校不論大小就增加 3 個工友來掃，清潔婦就是編制人員，就來打掃學校的環境，全市是一樣的，如果要收費就不要向家長收費了，收費的困難在哪裡？老師不要，在民族的時候有部分他不要收，那也勉為其難請家長派一個人在班上收，一個人 100 元，家長會去聘人用，實施 2 年效果不好，我比較堅持就沒有了，我的建議就是學生掃，如果一個教育的意義，可以做得到做不到？做得到。第三個，如果要公部門編預算，那就變成要統統有了，一定會逐漸變失陷、失守啦！原本自己掃的就會失守，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林莉棻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理事長莉棻：

主持人、各位夥伴，這個議題早期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就反對全部委外，誠如剛才大家談的教育哲學理念，以公共空間的概念來講，如果學校是公廁的話，那這個部分使用者收費，所有的場域、公園的廁所是不是也應該要設一個投幣箱收費。我覺得既然這個違法的收款，我相信學校的校長都知道，那為什麼把這樣的責任丟給家長會去承擔呢？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另外一個部分，我覺得即使家長不清楚，應該在法源上面學校應該很清楚告訴他們，這樣的狀況是不對的，可是我覺得我們是公然違法，而且是欺負這些家長完全不清楚。可是剛才提到學校有做全面的家長問卷，我想問那個結果是什麼？因為這個公民教育的議題裡面，學校扮演一個教育的場所，為什麼廁所這件事情變成教育實踐的場域，學生在學習這樣的領域，和一般我們在公園使用公共廁所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所以第一個，不該收就不應該收。第二個，怎樣去行使環境空間的部分，我覺得這是要集思廣益的，我覺得學校可以把它變成一個公共議題去和所有學生做對話、和家長對話，去取得一個學校環境空間裡面怎樣去規劃、怎樣去使用？，或許我們會有一個更好的主意出來。可是我覺得大家都便宜行事，拿錢就好了，那為什麼這些錢是由我的孩子去概括承受，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思維非常荒謬，而且我很驚訝的是，家長會長竟然全面支持這樣的議題，覺得它是一件對的事，我常常說對和錯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教育哲學理念在那裏面，很多事情不是可以用錢去解決的，如果錢可以解決所有的事情，那教育

就變成一個可以便宜行事，很多東西是孩子要身歷其境去學習的，我常常說這種東西很難說對或錯，如果學校是一個教育場域，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公民教育，不是嗎？而且這個教育哲學很多是錢買不到的，裡面包含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還有孩子團隊溝通的能力，這些不是我們談的多元能力嗎？不要小看一個廁所、不要小看一個打掃，裡面涵蓋非常多，誠如翁校長講的教育哲學，我常常說我們把孩子教得非常無能，因為我們有太能幹的大人，所以我們把孩子該學習的東西都取代掉了，所以我們把他教笨了。這裡面我覺得違法就是違法，不能收就是不能收，至於要不要編列預算，我覺得這是學校或行政單位責任，而不應該由我們的孩子來解決的。就空間規劃的部分，如果今天學校屬於公廁、屬於公共空間，公共空間就要回歸原來的部分，那我們的公園、一些公廁的打掃，那些費用是由誰來支付？我覺得這個很簡單，誰出錢就由誰處理，可是我剛才提到不要忽略另外一個部分，因為學校是一個教育場域，廁所在學校裡面，所以我們多了一層教育的層面在裡面，那是不是就編列預算全部委外打掃，因為我們看到孩子一些基本能力慢慢在流失，我們都很清楚在談，孩子只要會讀書就好了嗎？不盡然，因為孩子很多能力是從日常生活中去實踐學習來的。所以今天我提出來給大家廣益思考的是，一個公共廁所的打掃有這麼困難嗎？其實它不困難，但是它涵蓋很多的哲學在裡面，所以早期高雄市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是堅決反對委外。剛才提到年齡的問題，我覺得很多孩子的建構能力，小時候你沒有讓他學，等到國中的時候那個能力就喪失了，我一直說，不要小看小學生打掃廁所重不重要？非常重要，更小的年齡去學習負責任、去學習服務，我覺得是從小就必須建構的，所以年齡不是問題。我們當時在討論因為國小的學生在打掃的清潔度不是那麼乾淨，所以當時我們提出適度的委外，可能一個學期分一次或幾次請大人幫忙整理乾淨一點，可是在打掃的功能還是應該讓他去實驗，不能說廁所掃不乾淨就不讓他掃廁所，那他永遠掃不乾淨，回到家他要不要整理、要不要掃自己家裡的廁所？讓廁所髒嗎？我覺得我們給孩子很多負面的概念，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不該收費就不該收、違法就是違法，至於掃廁所這件事情應該重新去思考看看，是不是應該由學校來做一些處理，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呂勝男老師發言。

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呂常務理事勝男：

主持人、各位貴賓，大家好。我的想法是學校的經費很少，家長會的責任也很重大，我也當過家長會的委員，家長會常常要捐很多錢來支付學校的應用，因為政府編列的經費不足，造成家長會要捐很多錢來支付學校應用，現在還要

多一個清潔費的部分，對學校的建設有很大的妨礙，我認為清潔費的部分不要再由學校這邊來支付了，不要動家長的腦筋也不要動家長會的腦筋，都不要，有辦法的話就自己掃，沒有辦法的話，該政府負擔的，政府還是要負擔。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中正高中高瑞賢校長發言。

高雄市中正高中高校長瑞賢：

蕭議員、各位夥伴，大家好。剛才聽了很多家長、老師和校長的意見，我站在高中的角度來看，高中一直以來我們的廁所都是學生自己來清掃，但是我們看到學生掃廁所的能力愈來愈下降，也就是國小開始讓我們的孩子不用掃廁所，由學校籌募各種經費來掃，剛才丁理事長講的，站在學校的角度來看，今天我們在討論廁所的問題，明天窗戶是不是可以委外來掃？下一個就是地板也委外打掃，一定會來，站在整體的教育觀點來看，剛才林理事長提到很重要的一點，掃廁所就是一個教育、學習的問題，我們怎樣從教育的觀念來看，讓我們的孩子知道從裡面享受服務的熱誠、享受清潔後的樂趣，那就是我們解決問題一種很好的訓練，我們一直說要訓練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這個就是一個開端。我以前讀交通大學，隔壁就是清華大學，清大梅校長那時候就提出一個概念，清華的精神永遠表現在廁所裡面，也就是清華這個那麼好的學校，它整個學校的清潔從哪裡開始？廁所，到底廁所打掃好了沒有？這是一種訓練，站在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應該讓孩子去完成這件事情，因為現在孩子生得少，成就每個孩子是未來教育的重點，這個難道不是我們該去訓練孩子的嗎？第二個，站在志工服務的觀點來看，我認為我們可以把掃廁所這件事情當做是一個服務，志工服務的觀點讓孩子知道，怎麼從服務過程來學習，這也是一個面向。第三個，剛才我們寄望由主管單位來編列預算，我覺得教育這個事情很多地方都需要用錢，我們何不把這些錢用到更需要的地方，讓整個教育能夠更有一些不同的作為，我覺得這樣比較好一點，不要把這些錢浪費在這個地方。站在校長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學校清潔這件事情我們應該重新來規劃設計，怎樣把這個工作融入教育裡面，這是我要表達的，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瑞祥國小林校長發言。

高雄市瑞祥國民小學林校長玲吟：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從剛才幾位教育先賢所提的，我很認同第一位教師職業工會陳理事長講的那個辦法，就是回歸到各校自行去決定、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每一個層級的學校和每一個大中小型學校它的廁所數量，還有整個學校的氛圍和他們學生要負擔的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知道這幾年少子

化之後，每一個班級數和人數都在下降，但是我們校區的環境卻沒有減少，所以學生相對的環境打掃工作負擔愈來愈大，加上掃廁所有它的歷史背景，為什麼要收費？第一個，早期小學的學生自己掃廁所的時候，被輪到掃廁所的班級，老師在分配工作上是很容易受到家長質疑的，因為有些孩子有分配到、有些孩子沒分配到，家長會來抗議。第二個，廁所要掃到乾淨它要費很長的時間，常常會延誤到上課的時間。再來就是以前小學生因為他打掃不夠乾淨，所以有些孩子會有憋尿不敢上廁所的現象，這些都是這幾年為什麼各校會有收費這樣的問題。我們今天的目標應該是學生還是要有一個乾淨的廁所可用，怎麼樣才能夠乾淨？教育學生自己去打掃也是一個方法，或者是有錢的家長他願意捐款出來去委外打掃，這也是一個方法，各校的條件應該不完全一樣，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學校在前一陣就是出來之後，我們也做了一個家長問卷調查，調查回來的結果，有 87%的家長是贊成協助分攤一點經費，然後讓學生享用乾淨的廁所，我想每個學校都有不同的主張，但是多元文化的社會是百花齊放、萬鳥爭鳴，每個人都可以從他的立場有各種不同的思考，但是應該要容許差異並存的情況，這可能是一個後現代社會應該具備的一種思考的模式。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下一位請產業公會陳銘燕主任發言，接下來先請關懷教育協會陳鈞生副理事長。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陳副理事長鈞生：

大家好，其實這個議題如果剛開始，它是用無償使用，今天就討論到這個無償。現在有償和無償是用錢來衡量嗎？如果今天這個無償的償是學生平常基本上要養成的能力的話，如果你真的是無償的使用，那麼以後你也真的沒有這個能力了，我是很反對各校做違規處理，因為你從小沒有開始教育。我當老闆當了二十幾年，我曾經到各大公司去看，如果它的廁所很乾淨，保證這家公司的業績會很好。你今天連最基本的廁所都還要再委外，難道今天你的有償是錢嗎？錢真的是萬能可以為你解決任何事情的話，改天學生回來，你請他買個便當回來吃，他也要跟你討論說要給他多少錢才願意為你做這件事，因為今天如果什麼事都是用錢來解決。我認為這個也是基本教育的一環，不是說 100 元大家負擔不起或怎麼樣，我覺得什麼回歸各校給教育局做一個統籌，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生活教育要從小做起，這是教育很重要的一點。學生不會唸書沒關係，只要他出了社會，秉著一顆學習的心，雖然不會唸書，至少還學了一個技能。但是基本的生活習慣沒有養成的話，這個教育也是失敗的，所以要稍微彌補那一塊不足的部分，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下一位請鳳甲國中張校長，接下來請產業工會陳銘燕老師。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志工部陳主任銘燕：

主席、同仁們、各位先進朋友們，大家午安，我是產業公會志工部的老師，我也是退休的老師，講到廁所的問題，其實非常的重要。如果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力嗎？我的主張是有。如果我們承認我們是一個先進的國家，我們承認我們愛我們的孩子，那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愛他？是提供一個安全、衛生、整潔的環境給他，還是一個進到校門就髒亂的環境給他，然後把他當成一個不需要付費的小勞工讓他去工作，然後美其名把這個叫做勞動教育。這個如廁、打掃是一個很神聖的勞動教育，如果你沒有教他，那麼他以後沒辦法成長，這點我打一個問號。我真想請教各位，你搭過飛機，飛機場的盥洗室有沒有在上面標示，當你使用完之後，請你把盥洗臺擦乾淨。我也想請問各位，你如廁之後，你也會把廁所弄髒了，你有沒有養成習慣把廁所擦乾淨，讓下一個使用者有一個乾淨的如廁環境？我在這裡很坦白的說我有，我每次上廁所都會先把廁所擦乾淨，我使用之後也會把廁所擦乾淨，所以我廁所衛生紙的使用量非常的大。同時我也在觀察我們的廁所有沒有供給一個刷子？我還在學校當老師時，經常發現有學生拉肚子，他在很緊急的狀況下沒辦法瞄準，所以會把旁邊弄得很髒，確實會有那個苦惱，各位校長和總務主任也都知道，我們去請清潔公司打掃出來的東西有什麼？有學生的內褲、汗衫，還有瓶瓶罐罐的東西都丟下去，我們從化糞池裡面搜集到很多你很難想像的東西，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提供一個很安全、衛生的美好環境供他使用。所以我為什麼主張學生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責任在誰？在我們的政府。我們政府要編列預算，剛我們產業公會的兩位理事長都講過，我們的預算不多，跟整體的 450 億的預算看起來，他是一個小數目，但是他卻可提供給孩子一個非常好的環境。

各位，我們並不是叫學生不要掃廁所，我們主張要，但是要怎麼打掃？老師們在勞動教育時要教他，當他使用廁所時如何去維護廁所的乾淨，這個才叫做真正的勞動教育。所謂生活哲學就是你要在任何地方保持乾淨。各位，如果你的孩子或你在國外居住過，或許你可以在日本或其他國家的學校看到，他們迎接孩子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提供一個安全、衛生、整潔的環境給孩子們，然後再教導學生們如何去維持乾淨，其實這是老師的責任。我也帶過學生，剛剛校長說的，一個最髒的環境，老師親自打掃，因為孩子不敢打掃，那怎麼辦？你不能叫家長來，也沒有工友可以打掃，真的都要老師親自打掃，老師示範給學生看，看要怎麼打掃才是最乾淨的，這叫做以身示教。我們這個示範教學，就是讓學生看到老師真正在做的，可是有很多狀況，小孩子看到覺得很嘔心。有家

長對我說：「老師你真的很過份，我的小孩子瘦巴巴的，我好不容易把他調養好了，你卻叫他去打掃廁所，他一打掃就開始嘔吐，枉費我對他的調養。」他打電話來就跟老師這樣講。雖然每個同學都會輪流打掃，但是全校同學都會學習到打掃這件事情嗎？都會分配到打掃的工作嗎？不見得，有的學生永遠輪流不到他打掃、有些學生就是會打掃，我們不要把打掃當作是一件非常困難或嘔心的事情。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如何去維護廁所的乾淨，才是我們勞動教育的本質。所以我最後還是主張政府應該編列預算，這個預算就是要提供一個乾淨、衛生、整潔的環境給我們的孩子，我們老師做的叫做勞動教育，就是維護它的乾淨。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謝謝，下下一位請愛教育翁勢鴻理事，接下來請鳳甲國中張校長。

高雄市鳳甲國中張校長永芬：

主席、各位先進，剛剛各位已經論述很多，我只是就國中這個角度來探討。誠如剛剛五福國中校長說的，國中這個階段，如果各位不陌生有去過日本的話，應該很能體會日本對小孩子的學校教育和生活教育完全是貼近的。我們都非常關心孩子和愛孩子，但是我們如何讓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貼近，可能需要我們大人盡量站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我去過日本看過日本一所小學，他們營養午餐的教育已經做得非常的務實，就是孩子必須把一瓶的牛奶，怎麼去垃圾分類做到非常的細緻，而且他們的學生是帶著帽子和口罩到廚房去拿餐桶。在我們的家長來看，會很訝異竟然讓這麼小的孩子去拿。可是當我們看到日本地震時他們那種井然有序的樣子，我倒在意的是如何從小教小孩子有一些生活能力和危機應變的能力。當我們在講誰該付錢的時候，有沒有去想為什麼美國的學生一定要去上烹飪課和工藝課，我們的七大領域現在已經把工藝拿掉，我是綜合領域老師，所以我體驗比較深刻，其實讓孩子親自去操作和體驗才能變成他真正的能力。我們當過媽媽的都知道，當我們打掃家庭時，整個清理完畢，突然感覺窗明几淨，讓人很有成就感；如果你都不去整理，那真的是會越來越亂，我們自己當媽媽或家庭主婦都有這種感受。

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跳脫它，不要去談錢到底是誰來付，我想最後一定會找到方法。但是我個人覺得要回歸生活教育，讓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貼近。我們的孩子一直在說，大學生都睡到 12 點後才去上課，然後拿者早餐到了教室又在睡覺。為什麼我們不能從小就培養他一個很好的習慣？你看劉墉先生寫了那麼多的書給他的孩子，就是要告訴他們去培養多方面的能力。我個人是比較傾向讓孩子多嘗試，我從小就讓我的孩子洗碗，雖然打破碗也沒關係，就是地亂拖也沒關係，可是到最後他就學會怎麼去拖地等。這樣就不必等到他上了大學之

後，媽媽、爸爸還要跟著到大學去幫他擦床或搬東搬西的。所以我比較務實一點，理論大家都講很多，但我是覺得教孩子如何親自去操作才實際，這個當然還要細談到國小學生低、中、高年級的部分，我們來討論怎麼解決每個階段的問題，這樣比較貼近生活。因為我們的孩子畢竟還要面對生活，未來還是要面對社會。你看王品集團戴勝益是怎麼重視他們員工的訓練，如果我們的孩子培養出來都是公主、少爺，那以後她到了企業的時候，我們怎麼期待我們的孩子工作能力真的很強、各方面應變的能力和危機處裡的能力也都很強。我自己是站在一個當媽媽和當一個學校校長的角度，我的學校在幾年前家長也都說要委外，後來我們去普查，普查的結果，大部分的家長還是贊成，因為他們認為生活教育很重要。後來我們爲了要委外也去做實務調查，真的一天要請兩個人，一個月大概要花 3 萬元，我仔細一算，如果 12 個月要花 36 萬。後來我在家長會跟大家說明，家長會認為不需要浪費這麼多的錢。如果我們能夠把環境改好不是很好嗎？後來我個人一直努力去把廁所做改善，也真的改善了。現在有人對我們的孩子說，你們的廁所還不錯，孩子說我們還有更漂亮的廁所。可見我們現在的孩子已經不排斥去上廁所，也不排斥去打掃廁所。所以如果我們大人努力把廁所的空間環境改善好，那麼我相信掃廁所也是在培養孩子未來就業和生活的能力，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感謝張校長，接下來請愛教育翁勢鴻理事。

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長聯合會翁理事勢鴻：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愛教育協會，爲什麼我剛才在質疑我們教育局沒有把國中、國小、高中分出來，因爲據我所了解，委外的以國小比較多，國中以上，大多是學生在打掃。如果國小委外的比較多的話，那這樣的經費就又比較少了。剛才翁校長也講，他們學校是由四年級以上的學生來打掃，其實我也贊成學生自己掃，以前我們那個年代，在讀書的時候一定是學生自己掃。但是現在的社會，國小一、二年級的學生，他們不可能自己掃，而且學生在打掃時，廁所裏面大部分是濕濕的，如果滑倒又有危險，所以才說國小的情況要由他們的校長自己去衡量，要由幾年級開始來掃，讓他們自己去規定。其實在日本是由他們的社長帶領他們的員工去掃廁所，他們也是有教育這一塊。

我上次看電視報導說，國小六年級的學生要經過斑馬線，還要媽媽牽著過，這個現象不知道是好還是壞。所以我認為國小那邊還是要教他們來掃廁所，由各個學校校長來認定幾年級以上開始，因爲這也是機會教育。至於國中、高中以上，我們應該規定學生自己來掃，因爲以後他們自己的家裡也不可能每次都是委外，這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好，我們第一輪發言大概都差不多了，最後是不是請教育局對大家的發言做一個回應。如果有問題的，第二輪發言時再來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顏專門委員奇坪：

謝謝各級學校的校長、家長、團體的代表以及我們教師的代表，對這個議題的重視，我在這邊也跟大家做一個分享。十年前我在國中科服務的時候，因為我都是在總務的部分，所以我會到各個學校去看。當時我們在國中要處理的第一個重點是學校設施的改善，也就是剛剛翁校長所談的，要把一條溝的廁所改成現代化的廁所，我的前輩也有在做。大概從 86 年開始就一直在改善國中的廁所，國小也同時在改。我會利用早上的時間，學生在清掃的時候到學校去，因為我在國中科服務。去的時候，學生都說，他們一天大概是早上掃一次，下午就清掃教室裡面的環境，所以在廁所的衛生清潔上，一天大概一次。有時候看到學生在玩耍，我就問他們說，你喜不喜歡到這邊來掃廁所？有沒有老師帶這你們過來？大概 80%的學生都說不喜歡掃廁所。這可能是我們生活上，家裡都沒有叫小朋友去掃廁所，都是爸爸、媽媽在掃，尤其是媽媽在掃的比較多，所以他們都說他們不喜歡掃。我又問他們說，將來如果由別人來掃，你們喜不喜歡？他們 100%都說願意，這是教育哲學上的一個兩難。以往生活環境比較欠缺的時候，也就是我們經濟環境比較欠缺的時候，因為我們大概都是屬於農業社會出來的子弟，對這個部份就比較不會害怕，我們小時候的廁所比一條溝更是不能看，而且四邊都看得到。社會環境慢慢演變就演變到目前這個樣子，有兩個問題要談，一個是學生的學習方式，就是我們在講的教育哲學部分；另外一個是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方面。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我記得在 95 年，教育部就訂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相當法規，高雄市教育局也訂定家長參與事務和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裡面就有談到讓家長在學校可以參與各項事物。我由兩個主軸來向大家報告，如果從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方面來講，我們是應該要認同各個學校家長會的會長或者是家長會的委員，不論他們所做的這項決策，到底是收收費或沒收費還是有其他的方式，我們都應該去肯定家長對於學校教育事務的參與。至於學生清掃廁所，我也贊成剛剛建中兄所談的，教育局應該把它做一個法制化，不要讓學校的家長或校長因誤觸法制規範外的行為而惹火上身。所以我們教育局大概在 3 個星期前，在我們的會議上也討論過，因為有家長反映，學校有的有收費、有的沒有收費；有的收 60 元、有的收 100 元，所以教育局才會去做一個調查。剛剛科長應該有向大家報告，大概有多少學校委外、有多少學校自己來做。今天聽完大家的建議事項後，我們局裏面會再來討論到底是要採用哪幾個方式；當我們討論出一些模式後，會再邀請學

校、教師和家長的代表一起來討論，希望讓這個事件做得比較圓滿，讓更多的機會能夠投身在教育品質的提升上，並且讓我們學生能夠學到最多。至於學到最多，到底是在他的生活教育還是其他的智能上，可能也是我們後半段要再一起來做討論的。今天謝謝主席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稍微向大家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教育真是大家所關心的，你看掃廁所都可以引起這麼大的注目，今天感謝校長、老師還有各位家長一起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果然都不愧來自教育界，大家口才都很好，雖然觀點不一樣，但講的也都很有道理。其實當議員之前我也來自教育界，我在議會裡最不敢講的議題就是教育議題，因為我知道不同的主張和觀點所得到的答案經常會南轅北轍，聽聽好像每個都很有道理；不過，大家經過不間斷、嚴密的討論，我相信會找到最好的答案來給教育局當參考，感謝各位蒞臨，謝謝。